

新華文學大系

散文集 下冊



主编

欧清池，笔名风沙雁，新加坡公民，祖籍福建龙溪。1971年毕业于南洋大学中文系，获荣誉学位。70年代后半期负笈日本，1981年获日本上智大学比较文化硕士学位，1990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学位，同年获美国运通卡新闻奖。1998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哲学博士学位。

1971-1975年担任移民厅副助理厅长职位，1976-1980转去外交部，被派往新加坡驻日本大使馆工作，担任参赞职位，为期5年。1981年回国，进入《联合早报》，先任社论委员，后任新闻编辑，至到2003年。2002年起担任新跃大系中文系讲师至今。

常用笔名有风沙雁、瑶岗、雨中雁等等。60年代末开始创作文艺，70年代写了大量诗歌与散文，80年代少写诗歌，专注于散文创作，也写政论文章，并从事学术研究，撰有《柳宗元散文研究》，未出版。90年代继续散文创作，并写长篇小说，已出版集子有散文集《砂砾集》、《矛盾集》、《樱花飘落时节》、《文艺絮语集》、《哀思集》及《风沙雁文集》；政论选集《新加坡人眼中的亚洲》；长篇小说《追逐阳光的人》、《遥远的期待》、《梦幻岛记事》。

学术论著《方修及其作品研究》（上下二册）。目前潜心于新加坡当代文学史研究，已出版《新华当代文学史论稿》，约30万字；2012年出版《战前马华文学优秀作品选》。主编文学理论刊物《新世纪学刊》年刊、文学创作刊物《新世纪文艺》年刊。



南方有橘， 绿叶素荣犹自芳

賢七林竹





留下记忆，保存史实

——《方修印象记》序

长河

■ 作者简介：

长河（1941—），原名陈川波，另署山河、夏木青、南海客等。祖籍海南省文昌县，生于马来西亚槟城，战后随家人定居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公民。1963年毕业于南洋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学士学位。曾任南洋大学中文学会秘书及该会出版的文艺刊物《大学青年》编委。1961年和1962年先后以叙事诗《捐躯》和《无名河，哼哀歌》分别获南洋大学全校创作比赛诗歌组第二名和第一名。1960年代末至1970年代初，任《星洲日报》编辑，主持《青年园地》、《青年知识》等文艺性副刊编务，业余主编综合性月刊《建设》。1980年代起任职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至2003年底退休。1990年代初任《艺术天地》执行主编迄今，1999年任新加坡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会长迄今。已出版的作品集有：诗集《无名河，哼哀歌》、《掠过夜空的彗星》；文学评论集《木石集》、《文坛刍议》、《文艺与人生》；杂论集《事在人为》、《主观与客观的问题》等。

方修先生是新马著名的文学史家、作家，对他的文学史编著、

文艺评论以及诗文创作，国内外早有盛誉、定评。对他的为人处世、精神面貌的介绍，却不多见；而且，由于散布于各种书报杂志中，难得遍览，以形成对方修先生较全面的感性认识。这本《方修印象记》征集了七十多位方修先生的亲友、同事所写的诗文（其中，有相当部分是未曾发表的新作），对日常生活、工作中的方修先生进行具体的描绘，为人们认识方修先生、学习方修先生提供了另类珍贵的材料。

这样多不同的叙述主体反映其对同一个对象客体的印象，其观察、感触显示了许多相同、近似之处，从而展现了对象客体所具有的共性；这些不同的叙述主体，从不同的境遇、交往、经验、视角来认知、感受对象客体的音容行止，从而又展示了蕴含共性的对象客体鲜明的个性；综合起来，对象客体也就形成了一个相当完整的形象。就这样，一个立体的方修先生形象展现在我们眼前了。原来，方修先生为人谦和，朴实，诚信，乐于助人，扶掖后进，勤奋，淡薄名利，坚韧，富正义感，爱憎分明，使命感强……等等。因此，这本收录众多手笔叙写有关方修先生故事的《方修印象记》，确实值得已经认识、未曾认识并有意认识方修先生的人们予以珍视。

我们知道，历史是不断延伸、向前发展的，而个人的存在却有极限；随着时间的流逝，物换星移，个人的记忆也会趋向衰退、消失。为了保存历史面貌，人们想尽种种办法，留下所能记忆的种种人情事物，而通过文字记述生活中的人和事，便是一条重要的途径。这类记叙可以填补记忆的空白，挽救历史事实的泯灭。因此，人们应该努力把自己经历、遭遇的有意义的事情记录下来，给后人留下了解过去的史实和可供借鉴、学习、参考的材料。这本《方修印象记》的数十篇作品，就是填补方修先生部分生活、工作经历记录空白的墨痕。尽管这些记述笔墨有浓淡之分、文质之别、粗细之异，但都言之有物，体现了真情实意的本色，为人们认识方修先生的可贵墨迹。方修曾经殷切地期望、鼓励写作者应该积极拿起笔来，写当初跟你一起生活一起工作的人，写那些还在你的脑海里存有印象的人，这样，你就不会觉得亏欠他们（详见方修在“跨世纪之际的回顾与展望座谈会”上的发言，载《艺

术天地》第16期)。本书的作者群基本上落实了方修先生的呼吁,而且,大家写的正是令人尊敬的方修先生,为国家社会、文艺界留下方修先生许多令人感动、敬佩、缅怀的故实。

超过半个世纪漫漫岁月,方修先生长夜孤灯,埋头伏案,呕心沥胆,著书编书,用他的话是:“我们要对前一代及后一代的人有一个交代。我们不能让后人对前人的事‘蒙查查’,也不能让前人的历史没有记录。”(见张玉云《走访新马文学史研究者方修》,收入方修编《新马文学史丛谈》)为此,方修先生以坚强的意志、聪睿的智慧、坚韧的毅力,克服困难,顶住压力,揭穿诽谤,反击围剿,坚定不移地在他认定的文学道路上,迈步前行。即使是近年来他跌裂了腿骨,折断右腕,精力衰退,他仍然关注文坛动态,不时提笔写诗(尽管字体歪斜变形),口述文章,抒情叙事,坚持真理,以实际行动使自己不亏欠同时代的人,并对后一代的人认识史实有所助益。由于时代的变迁,环境的制约,“我们的文学小蓓蕾”没有盛开便被边缘化了。面对这种情况,方修先生依然坚持文学岗位,“挣扎、挣扎、永不绝望”(见方修《读〈文学流年·自序〉》)。方修先生这种顽强的战斗精神及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支持、驱动他超过半个世纪“不赶热场,不要虚名。愿罗浮宫下,长充木石;兰台馆外,永作园丁。”(方修《沁园春(感怀)》),直到伤残虚弱的今天,仍操文事,贯彻“且留清白在人间”(方修《读抗战史话奉和Y君》)的主张。本书的诸位作者,相信在不同层面不同程度上受到方修先生这种志气精神的感召,热情地写下有关方修先生的一些有意义的生活事迹(当然,也有自觉握管,有感而发的)。方修先生是我们时代广受敬仰的文学史家、作家。我们相信,把脑海里存有的对方修先生的印象写出来,心里一定觉得宽慰舒畅。通过众人的手笔,写与大家一起生活一起工作的方修先生的有关故实,使这些珍贵的记忆,不会被时光的河流所湮没。可以说,对记录、承传有关历史、人物精神的事,大家作了一个明智的交代。

总之,方修先生的美好道德文章,将千古流传;这本《方修印象记》,将为方修先生道德文章的流传,起着一点补助的作用。希望写作界能够从方修先生身上,学取高尚的情操志向及忠于现

实高于现实的文艺观，像方修先生一样，正直为人，勤奋笔耕，俯仰无愧于历史，著述有益于人民。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方修印象记》2005年1月



带着未圆的文学之梦走了

——悼念李过先生

长河

■ 作者简介:

长河(1941—),原名陈川波,另署山河、夏木青、南海客等。祖籍海南省文昌县,生于马来西亚槟城,战后随家人定居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公民。1963年毕业于南洋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学士学位。曾任南洋大学中文学会秘书及该会出版的文艺刊物《大学青年》编委。1961年和1962年先后以叙事诗《捐躯》和《无名河,哼哀歌》分别获南洋大学全校创作比赛诗歌组第二名和第一名。1960年代末至1970年代初,任《星洲日报》编辑,主持《青年园地》、《青年知识》等文艺性副刊编务,业余主编综合性月刊《建设》。1980年代起任职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至2003年底退休。1990年代初任《艺术天地》执行主编迄今,1999年任新加坡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会长迄今。已出版的作品集有:诗集《无名河,哼哀歌》、《掠过夜空的彗星》;文学评论集《木石集》、《文坛刍议》、《文艺与人生》;杂论集《事在人为》、《主观与客观的问题》等。

因为久没有李过先生的音讯,日前打电话给他的长子李颖,

却意外听到他逝世的噩耗！日期就在七月二日，数日之前！连见他最后一面、瞻仰他遗容的机会都没有，感到很难过，很懊丧。虽然自一九九五年中风后，他的健康情况大不如前，这几年来受到不良于行、心脏病、尿失禁等诸症的折磨，起居不便，几乎与世隔绝，但他还是默默地，坚强地活着。近一年来，特别是在在疗养院的那段时日，他在精神上受到困扰，但他依然坚忍着。当我们去探望他时，他的眼神曾流露出一闪惊喜、一丝辛酸。现在他走了，结束了这段艰难的最后的人生旅程。享年八十一岁。

李过先生生活简朴，刻苦耐劳，热爱真理，拥护正义，明辨是非，秉持积极的人生态度；他的这种品格精神，一生中始终不渝。在六十年代初，他的教职被令停止，他就卖鸡蛋（笔名贾旦因此产生），后来又当过商店职员，担任厂长、编辑等职。为了生活，养儿育女，他艰苦奋斗，没有被困难压倒。九十年代中期以后，他与各种疾病顽强抗争，不能到户外运动，就在室内来回行走，务求改善体质，抵挡病残的耗损。他这种坚韧的毅力，实在令人敬佩。更难能可贵的是，即使在生活困顿和身体衰弱的情况下，他仍旧坚持文学创作。续《大港》、《新垦地》、《浮动地狱》之后，他一直笔耕不辍，先后创作《投资》、《真正的爱情》、《少年行》、《白粉佳人》、《曲折的路》、《新加坡拉焚城记》、《矿山风云》、《昭南岛的故事》及《黑船》等作品。他的作品，主要表现一般民众为摆脱贫困、追求自由生活、传承文化而挣扎、斗争的社会现实，特别致力于真实描绘华族先辈南来移居新马的苦难历程，具体反映先辈们勤劳、正直、坚韧、忠厚、不怕苦、敢于反抗压迫的精神品质。我们看到，李过先生受到这些精神品质的滋养，在生活实践中遵行这种道德操守和行为准则，从而在现实的磨炼中形成了他的独特个性，而他的个性折光，正映照在他作品的正面人物身上；他和作品中的正面人物的精神气质，是那么相通融合，可以说，李过先生是在他的创作客体中表露了他作为创作主体的精神面貌。或者说，从李过先生的作品中，人们可以了解李过先生的精神面貌。这就是文学创作的规律，它反映作家是通过自己的人生观、世界观来理解和评价他所接触（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接触）的生活及生活中的人与事，并把他对生活及



生活中的人与事所产生的爱憎、褒贬溶进他所塑造的艺术形象中。因此不认识李过先生的人，可以从阅读其作品感受到他的精神气质。

李过先生的创作，偏重于叙写华族先辈们南来新马垦荒创业的历史现实。他的成名作品《大港》、《新垦地》及《浮动地狱》，写的都是这类题材。六十年代末，我编《建设》月刊，李过先生就写小说《矿山风云》给刊物连载。九十年代，我编《艺术天地》期刊，他又送来小说《黑船》供发表，写的都是华族契约劳工南渡及在马开矿的血泪故事。他多次对我说，他要较全面地反映这方面的历史社会面貌。可惜他的健康状况不让他圆这样一个富有时代特色、历史意义、社会价值的文学创作之梦。他的《矿山风云》续篇没有写出来，《黑船》似乎没有结尾，这应该是他未能花更多心力谋篇布局进行创作的缘故。而2002年完稿的《艰苦的历程》，类似读书札记，其中不少各种社会状况（如各行业）资料摘录，属于敷衍叙述的不多，还不足以形成完整的作品（作者说是要写成“历史报告文学形式”）。我翻阅原稿后，择取其中叙事井然，情节完整，文学性较强的一段，加上题目《日军侵占新加坡始末》及若干小标题，交给《热带学报》第七期（2004年4月）发表。这都是李过先生最后未能圆的文学创作之梦，实在遗憾！当然，李过先生已尽其所能，奈何疾病缠身，力不从心。他这些年奋笔写作的事迹，已足令热爱文学的人肃然起敬。

我们沉痛地悼念这样一位不懈追求文学创作之梦的李过先生。文学史将记载这样一位与民众心意相通、精神相融的具有社会良知的小说家李过先生。李过先生，你安心走吧！

2010年7月9日

我所认识的任雨农老师

陈荣照

■ 作者简介：

陈荣照（1938—），祖籍中国福建金门，生于马来西亚吉打州首府亚罗士打，现为新加坡公民。南洋大学文学士，新加坡大学荣誉文学士、文学硕士与哲学博士。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及系主任，现已退休。现任南洋学会会长、新加坡儒学会会长，曾任新社社长、新加坡教育出版社文艺作品编审咨询委员会主席、新加坡人民协会主办短篇小说创作比赛评选委员会主席、金狮奖等多项文艺创作比赛评选委员、多部华文文学作品总编辑和学术论著主编。主要专著有《范仲淹研究》、《诗经史料价值研究》，编有《南洋与中国》、《新马华族文史论丛》、《儒学与世界文明》、《儒学与新世纪的人类社会》等等。

在中国近代史上，1911年是一个惊天动地的年份，这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成功地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建立中华民国，结束了中国二千多年来的封建君主制度，是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的。

任老师就在这一年，出生于湖南长沙。¹任老师的童年，中国的局势一直是动荡不安的。辛亥革命虽然使中华民族翻身，但却演变成军阀割据的局面，袁世凯夺取了正式大总统的位置，列强和军阀操纵中国的政局，中国社会仍然陷于混乱状态中。

1914年7月，欧洲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接着日本对德国宣战，派兵在中国山东登陆，从德国手里抢走了胶济铁路和青岛。那时候袁世凯正在做皇帝梦，希望得到日本的支持，对日本的侵略没有进行反抗。

1915年1月，日本向袁世凯政府提出侵吞中国的“二十一条”要求，日本政府对袁世凯表示，只要他承认这些要求，日本就可以支持他做皇帝。

这个秘密卖国的条款由外国报纸披露后，全国骚动，一致提出反对。可是袁世凯在日本威逼利诱之下，一意孤行，在1915年5月9日正式签订。同年12月12日，袁世凯接受“国民代表大会”的推戴，定明年元旦正式做皇帝，把民国5年改为中华帝国洪宪元年。

袁世凯的称帝受到全国人民的反对，一部分进步的革命党人，通电反对帝制，并组织护国军讨伐袁世凯，全国各地纷纷响应。日本见众怒难犯，也不再为他撑腰，袁世凯见大势已去，迫于1916年3月22日取消帝制，改任大总统。但是反对袁世凯运动越来越广泛，连他最信任的部下也叛离了他，这个做了八十多天的皇帝的窃国大盗，终于在6月6日，忧愤死去，袁世凯的专制独裁就这样结束了。1918年11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第二年一月，战胜国方面的英、美、法、意、日等国，在法国的巴黎召开和会。那时候，中国也算是战胜国之一，中国代表在舆论的督促下，向和会要求取消列强在华特权，又提出废除日本和袁世凯签订的二十一条“中日条约”。结果，和约中关于处分德国过去占有山东特权的条文，完全依了日本的要求，规定无条件转让给日本。巴黎和会外交失败的消息传到中国以后，北京的爱国学生首先起来抗议，1919年5月4日，五千多学生在天安门集合，举行游行示威，很快地得到各地人民与学生的响应，这样，五四运动就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工商学联合的爱国运动。巴黎和会的中



国代表，受了国内爱国运动的压力，拒绝在“巴黎和约”上签字，五四运动就这样取得胜利。

五四运动，又是一个新文化运动。

辛亥革命的失败，使进步的知识分子陷于痛苦的思索之中：为什么打倒了皇帝，建立了共和国，却仍然没有真正的民主呢？他们开始觉悟到，中国落后首先不在于工业不发达，也不在于政治不优良，根本上在于文化落后，民智未开和国民性的缺陷。西方国家的先进，首先不在于物质发达，政治优良，而根本上在于有先进的文化。中国传统文化造成了中国人的“劣根性”，使他们安于做奴隶，而不知争取自由，做主人。要改造中国，首先要进行启蒙，批判传统文化，引进西方精神文明。

西方文化的精粹在于科学和民主，中国文化的弊端在于迷信和专制。这样，一批受西方文化熏陶的先进知识分子以《新青年》杂志为核心，发动了批判传统文化，宣传西方文化的五四运动。

五四运动举起了“科学”、“民主”两面旗帜，它把西方文化归结为这两方面虽然不够全面、准确，但确实击中了中国传统文化的要害，即迷信与专制。五四新文化运动是一个全面引进西方现代文明，批判中国传统文化的启蒙运动。中国现代文化的生长点就是在五四时期确立的，五四传统成为中国现代化的生命线，它至今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任老师生长在这样剧烈变革的时代里，一方面受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一方面又受新文化的洗礼。他对文化特别重视。他曾说：

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精神总汇；文化，是一个国家的灵魂；文化，是一个民族尊严的代表。²

任老师谈文化，最脍炙人口的名句是：

华族生命系于文化，文化传承，端在教育，教育兴废，责在师资，师资贞贤，天地良心。³

任老师一生的最大贡献，就是凸显在文化教育方面的成就。

孔子有关教与学的一句名言是：

子曰：“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何有于我哉？”⁴



孔子所说的三件事是：第一，是强调勤于记忆，善于记忆；第二，是说对于学问修养的勤勉；第三，是说教育弟子与传播弘扬传统文明和文化知识的热忱。

以这三件事来概括任老师的一生业绩，也是恰当不过的。任老师博闻强记，好学不厌，教育别人也总不觉得疲劳。

任老师一生中有三十多年的时间服务于教育界，始终是“诲人不倦”的。

任老师在中学毕业后，就考进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历史系。当时他没有报读大学，主要的原因是祖父去世，家庭没有经济能力让他读大学，因此报考费用全免的师范学院⁵这也就决定了他一生的教育之旅。

1934年至1937年4月，任老师曾执教于湖南醴陵女子师范学院。但是这时中国局势动荡不安，经济衰退，民生凋敝，因此知识分子纷纷走出国门，另谋出路。任老师说：

青少年时期，我也曾亲历农村经济破产的实况，疮痍、疾苦、流亡等的悲凉现象，冲激我的心与思想。⁶

任老师在1937年5月，与周曼沙先生南渡到了槟榔屿。⁷他南来的原因，除了是政治不稳定，还有就是他在湖南醴陵女子师范学院教书时，在湖南《国民日报》发表了一篇《政治人物左右教育》的论文，得罪了教育厅长，被限令从此不可在报章上发表文章，令他饱受精神上的压迫。⁸恰好这时遇到一位从槟城回湖南的同乡曹征与先生，久别重逢，他们畅谈中国的政局与青年人的出路，大感灰心。曹先生力劝他们到南洋发展，经过几番思虑，终于决定买棹南下。⁹当时他以到南洋从事教育工作为理由，向湖南省政府主席申请旅费，结果获得200大洋的资助。¹⁰

任老师当时对槟城的印象是：

想起初来南国，这个英国殖民地小岛的槟城，在第一眼视线中仿佛是一个渔村，没有现代化城市的气势，也缺乏高度文化气氛，但却有宁静单纯之美的一面。市民的朴实勤劳默默工作，间接衬托殖民地政策的阴森，我的心更加落寞，仿佛又有些激动！¹¹

任老师曾对记者表示，他一生中，所做过最大宗错事，就是到南洋来。¹²但是在他的朋友与学生眼中，有不同的看法。

任老师四十多年的至交，教育家魏维贤博士就认为新马华族移民，到20世纪开始，已经建立了相当稳固的经济基础，要在这基础上再跨前一步，非有高一层的文化与教育修养作为辅导是不能达到目的的。“从这角度来看，战前中国知识分子的南渡，对促进新马华人的发展具有很大的功用，而他们在这方面的贡献也值得大书特书。”¹³

从1927年到1937年，由中国南来的文人为数不少。¹⁴他们对南洋文化的提升，的确功不可没。任老师的得意门生，纪永辉也说：

我不认为这是个错误，任老师如果留在中国，他的前景我们不能预测。我知道开头的时候（指南来后），他遭受很多冷言冷语，心里不可能好受，可是最终，你看，他的子女那么成功，他的生活安定，他的才华无阻，像任老师这样的一生，绝对是光彩的！¹⁵

任老师南来后两个月，亦即1937年7月7日爆发了七七芦沟桥事变。当天夜间日本藉口搜查演习失踪的兵士，从北京西南郊外的芦沟桥进攻宛平的驻军。当地驻军再也不能忍受，坚决的起来抵抗，爆发了全国的抗日战争。1938年7月，为了支援中国的抗日战争，任老师与周曼沙先生在槟城创办了“南风月刊社”，出版《南风杂志》，宣扬中华民族的神圣抗战，激发海外同胞的爱国心。可惜这份刊物只办了一年多，到1939年10月就停刊了。停刊的原因，一是言论不合英殖民政府的立场，备受刁难，一是负责财务会计的梁某人，卷走了五千六百多元。¹⁶

1940年至1941年间，当著名的南来作家郁达夫主编星洲日报副刊《晨星》与《繁星》时期，任老师发表不少散文和小品，间亦抒写旧体诗词。¹⁷

1941年日军南侵，12月马来半岛沦陷，任老师南逃至太平，在三年八个月的恐怖日子里，他尽力掩饰其知识分子的身份。初期，他踏着脚车做小贩，冒着烈日风雨，奔走于市邑乡镇。稍后在太平市郊租一间椰园亚答屋，制作虾饼与肥皂出售，糊口养家，

度过战乱岁月。

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任老师经过中国领事馆的领事介绍，在北海中华公学任校长，从此，他又回到了教育的岗位。先后在太平华联中学、槟城钟灵中学担任华文与历史老师，也在吉隆坡语文学院暨师范学院担任中国古典文学讲师，并曾受教育部聘请兼任太平、吉打、槟城、怡保、新山等华校假期师资训练班的华文与教育学讲师，至1970年退休。

任老师在教育方面的贡献是多方面的。首先，他主张教师应身教言教，他说一名老师必须慎言慎行，为学生树立榜样。他指出担任老师的基本条件有三：（一）守时；（二）批改卷子认真；（三）对学生态度亲切诚恳，师生感情才能交流。¹⁸

由于任老师“俯首甘为孺子牛”，所以调教出不少出类拔萃的学生，他们大都很感激他、钦佩他。例如任老师的高足林顺忠就曾说过：

任老师学识渊博，品德高尚，谈吐风趣幽默，讲课生动活泼，对社会、对人生、对人性的评说，都具有卓见。自己年龄大了，回想过去，才发觉他是很值得我们尊敬的老师。¹⁹

任老师的另一位得意门生纪永辉最钦佩任老师的中文造诣，他说：

我念高一那年，任老师教我们中文，我是因为很佩服这一位老师的缘故，才特别下心机去念好中文的，如果不是他教我，情况就会很不一样了。²⁰

纪永辉也表示，在钟灵，影响他最深最大的是任老师，而他最尊敬的也是任老师。因为他有学问，对现实有很深入透彻的了解，而且为人刚直，敢说敢言。²¹

其次，是任老师对母语教育的重视。他说：

我们华人母语是我们民族历史的结晶，是我们民族的精神表现，是我们民族文化的中心理论体系。²²

因此，他一生里写了许多维护华文教育的文章，他认为“没有本身民族文化，是一种罪过”。他赞扬先贤的办学精神：

想到一百几十年来，不畏风雨，忍受一切艰难，不惜一切代价，

全心全力支持华文学校的民族觉醒者，他们才真正是海外华族的明灯。²³

即使到了92岁高龄，当记者问他还有什么未了的心愿，他说，“许他一个心愿的话，他祈求的是六年华小与六年中学教育制度永远保持现状不变。还有，华教不必再受风吹雨打，继续保有在苦难中成长的生命是最可爱与伟大的特质。如果你以后有孩子有后代，一定要让他学习母语，爱护母语。”²⁴足见任老师对维护母语教育信念的执著。

再其次，任老师荣休之后，还是不断为华教献出力量。近年来举行的书法义展，都是为华校或华教团体筹款。如马来西亚艺术学院、新山宽柔中学、新纪元学院、吉兰丹中正中学、北海中华公学、檳城明新学校、马来西亚董总、新加坡钟灵校友会纪念陈充恩校长助学基金、钟灵独中等学府与华社团体都曾受惠，²⁵任老师可谓功德无量。

最后，谈谈任老师的性格特质。他曾说：“做人：心要正，意要诚，行事要光明磊落。”²⁶我想这也是老师一生奉行的准则。在朋辈与学生眼中，任老师是一个怎样的人呢？

魏维贤博士说：“他给我的印象是一位有才学的文人，性情直爽，喜欢品评人物，是值得我钦佩的前辈。跟他接触多了以后，又觉得他热情豪放，给人有一种怀才不遇之感。”²⁷

任老师的谊弟萧遥天先生说：

任兄浮沉马来亚教界多年，战后来钟灵，深为生徒所服，或嫌其治事察察为明，常以直言不为人所谅。然与余相交，卅余载如鱼得水，且至金兰结契。盖湖南人之鲠直热情，素所爱慕，余知友湘籍独多，已有渊源矣。²⁸

任老师与易君左、黄玉山、萧遥天、周曼沙、彭士麟诸名士契结金兰，当年传为文坛佳话。²⁹任老师排行第三，其四弟萧遥天先生说他“常以直言不为人所谅”，确是能点出任老师的性格特征。他的学生纪永辉也说：

任老师是个直言直语的人，看到不对的人与事，马上就要批评，从来不管对方是什么人，因此校内其他老师难免对他有些冷

言冷语，也有的学生觉得与他格格不入。可我总认为，他的脾气和个性都是次要的，重要的是任老师的才华。我一直觉得老师怀才不遇。³⁰

任老师年轻时以真性情与人结交，不虚伪是他的可爱的地方，但也容易得罪别人。但孔子说自己“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³¹任老师已过耳顺、从心所欲之年，当年的锋锐，已转为平和恬淡，和他接触的人，都会感到如沐春风，温文可亲。

末了，让我藉任老师全集发布会的盛典，恭祝老师身心康泰，阖府幸福！

作者于2003年3月23日受纪永辉同学之邀，到吉隆坡出席《任雨农全集》推介典礼，并在学术讲座会上演讲。本文为讲辞全文。

收入《新加坡金门籍写作人作品选》

【注释】

- 1、《任雨农书法集》〈作者简历〉，马来西亚华阳集团2001年版，页19。
- 2、《我们面对的文化问题》，见《海天云外》，香港大公报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11月版，页127。
- 3、同注1，页54。
- 4、论语·述而》。
- 5、陈美丰《任雨农挥毫生涯无悔》，载 城光华日报2003年2月20日，北马版1。
- 6、任雨农《风雨南州·自序》，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4年版，页7。
- 7、同上，页8。
- 8、黄婉玉《任雨农：笔耕海人不倦》上，载檳城光华日报2003年2月21日。
- 9、任雨农《周曼沙先生生平事略》，载《周曼沙先生追思录》，页16。

10、同注8。

11、任雨农《人生脉搏》，载《钟灵师生纪念文集》，槟城钟灵校友会1997年9月版，页8。

12、练葵芳《任雨农下南洋是一生的错》，载《中国报》1996年12月22日。

13、同注6，页1。

14、详见林万菁《中国作家在新加坡及其影响》，新加坡：万里书局，1978年版。暨郭惠芬《中国南来作者与新马华文文学》，中国：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15、同注12。

16、同注9。

17、郁达夫自1939年起接编《晨星》与《繁星》副刊，直至1941年底因战争爆发而停刊。见姚梦桐《郁达夫旅新生活与作品研究》，新加坡：新社，1987年9月版，页73-104。

18、刘庆伦《任雨农其人其字》，载《星洲日报》1997年5月4日《艺术版》。

19、林顺忠《创造第二个春天》，见《海天云外》，页10。

20、同注12。

21、王慷鼎《钟灵中学四百校友人生之旅》，人文创意出版社，2002年11月版，页98。

22、同注6，页28-29。

23、同注2，页132。

24、许玉燕《文坛盛事：任雨农出文集》，载《南洋商报》，2003年2月9日《南洋副刊》。

25、同注8。

26、同注6，页79。

27、同注6，页2-3。

28、萧遥天《钟灵华文教师闻见录》。

29、易君左《海角天涯十八年》中集，页408-410。



30、同注 12。

31、《论语·为政》。



天涯共寻访华文老师

戴纯如

■ 作者简介：

戴纯如（1945—），常用笔名有旭原、恬心、向耘等。祖籍福建南安，生于中国福建厦门鼓浪屿，1955年南来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公民。南洋大学文学士，1969年毕业后在教育界服务三十多年，现已退休。1994年获台湾侨联总会颁发文艺创作奖，1995年获新加坡全国教师教学经验征文奖。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著有诗集《树的情怀》、文艺评论《曹禺的家述评》、《憩园导读》、《短篇小说选析》和《独幕剧选析》。戴纯如除了喜爱协作，也擅于绘画，画作收入 Singapore Artist Directory（新加坡文物馆出版）、《中国当代书画家名人大辞典》和《世界华人美术名家年鉴》。现为新加坡作家协会和新加坡华文研究会永久会员。

吟菲冲破“家庭主妇”的门槛，欣然献身教育，却遗憾地、失望地，甚至连她自己也不清楚是什么原因地，在工作了一年三个月之后，毅然放下教鞭，走向厨房。^{（注）}

这看起来似乎与人无尤的事件，叫我心深感痛惜。我痛惜吟菲的热忱不能再继续温暖莘莘学子的心。我痛惜教育界出现了令

人迷惑的异象。说实在的，在教育的岗位上站久了，读到吟菲所说的异象，一点也不陌生。要在这种种异象中活得快乐而有意义，记住，倘若不屑为了求存而迎合，就得秉持着屈原寻访香草的信念！只有如此持之以恒，才能拨开年轮不同的怪树或荆棘，见到空谷的幽兰。

或许，吟菲比较不幸，一出道就遇到叫人窒息的乌烟瘴气；或许，她认为自己年纪已经不轻，再寻访也是枉然；因此，便选择了“眼不见为净”的这条路，重新走向厨房。

然而，对于比较年轻的一群，又或是对于虽不年轻却比较幸运的另一群来说，天下芳草，虽不多见，也还是有缘相遇。

我就是属于比较幸运的另一群。因为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时期，我曾亲眼见证了不战兢、不拍捧、不吹嘘、不耳语、不猜忌、不营私、不损人、不苟且，而又任劳任怨、默默耕耘的香草。

我的年纪已不轻，见过的人与事也不少。据我所知，在现实中，确实确实有吟菲所要寻访的真正的华文老师！这样的老师，年纪尽管不轻，却还是心火熊熊。他们不仅在课堂上认真教学，在课外负责分量很重的活动，还积极参加研讨会，努力进修，以提升自己的文化水平、教学能力和人格修养；回家后，仍然以家为校，不在乎校长是否看见，一个劲的忙着学校的事；比如整理讲义，用电脑打印教材，搜集报章资料，批改作业，设计适当的练习和考题，改进旧教材等。由于执教多年，身边累积的教材自然不少，但在物换星移之后，为了配合日新月异的环境，手头的资料怎能不“Up Date”？

这样的老师曾笑着说：“英文的 Up Date 在我听来，有如中文的逐日！”“逐日？”不错，就像夸父一样，终其一生，年复一年，永不停歇地追着太阳！看到这样终身奉献，无怨无悔的华文老师，我心里除了尊敬，还是尊敬。而自己心里的那一点火，在这种诚敬的风翼之下，能不熠熠吗？

最近，我的心里更为踏实和欢喜，因为，眼前又见清新的香草。那嫩嫩的、绿绿的、纯纯的笑容，任谁见了都深受感动。可不是吗，在功利挂帅、个人第一的年头里，在异象被当成常理的时代里，还能遇到不为异象所惑，不为世俗所囚的华文老师，若不是幸运，

又是什么呢？

想到自己这么幸运地在这条路上寻寻觅觅、偶尔还能闻到或看到令人欢喜的芝兰，而吟菲却那么不幸地在寻访的途中被荆棘刺伤，我不禁冲动地提笔疾书，恨不得早点让吟菲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有人同她一样，正在上下求索，苦苦寻访，而又幸运地找到她所要找的华文老师。

希望她在得知自己所要寻访的并不是过眼云烟，也不是空中楼阁之后，心里会比较踏实和安慰。

按：1996年9月，在报端读了吟菲的《寻访华文老师》，心有所感，遂于同年9月29日草成此文；10月20日刊载于《联合早报·文艺城》，笔名芝心。





云南夜步

杜南发

■ 作者简介：

杜南发（1952—），祖籍福建晋江，生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中文系荣誉学士。新加坡资深报人，作家、诗人和书画鉴赏家。历任《南洋商报》翻译、记者，《南洋商报》文艺副刊《浮雕》和《文林》主编，《快报》助理总编辑，《联合晚报》和《联合早报》副总编辑，《新明日报》总编辑，《新明日报》和《联合晚报》统筹总编辑，现任新加坡报业控股有限公司华文报集团专项总编辑。1980年代，策划多届国际华文文艺营和金狮奖文艺创作比赛，《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编委。1992年以诗集《心情如水》获新加坡书籍奖，2012年获南洋理工大学颁发南洋校友成就奖。大学时代参与校园歌曲创作实验，以诗入乐，为新马青年作者自创词曲风潮先河。与张泛合作创写的《传灯》广为马来西亚华社传唱。著有诗集《酒涡神话》和《心情如水》、访谈集《风过群山》、书画论集《美的足迹》和《隔岸看山》、散文集《古寺温泉》。

从热闹的大礼堂出来，我们三人漫步走入校园清凉的夜色里。

这晚是到大学参加小女儿馨蕙 2010 年度毕业典礼，典礼从傍晚开始，完成已经晚上八点多钟了，大厅廊道里都是身着学士袍的年轻男女和四处拍照的父母亲友，年轻人多说英语，老一辈多说华语，热闹的现实场景，感觉却有点虚幻，仿佛看见一页历史的交错。

走下路口左转，路灯树影斑驳，顺着清静的人行道，向上坡路走去，走过路旁树下一栋两层旧楼改造成的咖啡屋，已经熄灯无人，昏暗西方小情调，很难想象这里是当年“草堂清坐对书史，挥毫洒墨听秋声”的白云红树馆。

白云红树馆是黄勛吾教授（1907 — 1980）旧居，我 1973 年到南大时，他已从中文系主任退休，仍担任论文指导研究，所以还住在这里。我们经常都看见他身著一身白衣，悠闲自在地踱着步子，他父亲早年是曼谷米业界巨商，世家公子的诗书气质，老来依然如故。

黄老儿子树仁是我中学同座好友，多年后，报社年轻同事吴新迪有一回告诉我黄老是他外公，人世情缘，有时真的就是那么简单，那么不经意就在身边出现或者流过。

白云红树，或应是取意自“白云红树两悠悠”，是明代成都名士杨慎《廿一史弹词》附诗，更早则有宋代僧人释重显的类似诗句，都是一种念天地之悠悠的传统文人情怀。

杨慎那首诗其实是清人附撰，但诗还是有点意思，全诗曰：“为爱青山日倚楼，白云红树两悠悠，秋鸿社燕催人老，野草闲花遍地愁”，对景思情，当年今日，好像都是那么回事，尤其是最后一句，凜凜西风，残山剩水，更见深意。

黄勛吾写诗写词写书法，有人说著名的“山山皆秀色，树树尽相思”这一名句也是出自他的手笔，我一度以为理所当然，后来问了陈声桂学长，才知道这并不是诗句，而是一幅对子，真正作者是刘太希（1899 — 1989）。

刘太希早年有“北大才子”之誉，1919 年上北京大学，刚好发生五四运动，他来不及参加大学生招生考试，竟直接带着自己的中学作文薄及平日自作的诗词，前往北大求见校长蔡元培准其

入学，蔡元培出一作文题目，他当场完成，蔡元培当即决定破例录入文科预科，成为一段杏坛佳话。

所谓佳话，如今听来，有如神话。

在北大，刘太希受业于林琴南、梁启超、黄侃等著名学者，古文修养颇负盛名，诗书俱佳，曾被康有为誉为“少年诗友”，和名画家张大千相交30余年，张大千晚年遗世力作是著名的大画《庐山图》，他有另一幅《庐山高》则是送给了刘太希贺八十大寿。

50年代中旬，刘太希应南洋大学聘请为中文系教授，每逢傍晚时分，他都会沿山冈坡道散步，满眼青山起伏，一路相思树影，难免触动诗情，不觉吟出“山山皆秀色，树树尽相思”这一幅对子，传诵迄今，成为云南园的代表名句。

这两句诗，古人也有类似诗句，如南朝范云“树树秋声，山山寒色”，唐人王绩“树树皆秋色，山山唯落晖”等，但刘太希两句，对应的是当年南大校园沿道多为相思树的实景，写实抒情，寓意生动，是令人难忘的好句，更是每一位云南学子心中深处总会绣上的一段文学记忆。

我们走的这段山坡夜道，从50年代到80年代，多少文化前贤跫音，总会打从这里步过，从风和日丽走向风雨飘摇，淡然远去，有如红霞暮色，渐渐在黑色的夜晚中隐没。

小山顶以前有个典雅的名字，称为儒林岗，座落岗上高耸的方形建筑，是当年图书馆大楼，如今不知道改成什么，也不想知道，外表已从温暖的红砖墙改修成冰冷的银铝架构，外形仍在，却不想走近去看，只知道我们生命的许多日子和记忆，仍然还一直保留在那里，默默守候着我们心底永远长存的一片净土。

大楼左侧草坪，曾有一株相思树，驻足树下，可以俯览山下一片湖水，望向对面山坡上的南大校徽和一号宿舍，远眺远处裕廊新镇的闪烁灯火，纵目观览，迎风解带，披襟敞怀，总会令人意气风生，每当明月东升，更让人想起唐朝王维“松风吹解带，山月照弹琴”的无限情思。

松风吹解带，山月照弹琴，这般情境，我们也曾经有过，就

在这山顶上，但王维是静，我们是闹。

有一年，我和周维介到潘正镭山上的宿舍谈诗论文，聊到半夜兴起，几个人就来到图书馆旁的这株相思树下，继续清谈做梦，唱我们写的歌，张泛弹着吉他，随兴就把我新写的一首诗《夜归》唱了出来……

“当我归来，夜总是深了，
曲折的长街，早已谢落
许多早熟的窗扉，如猜不透的梦语。
只有我的小窗，还在高处凝望，
满天星辰依稀的神话，点缀我独步的归程……。”

那天晚上，深夜的山风强劲，舞动着我们飞扬的头发，山下湖边一整排树影婆娑的木麻黄树，黑夜中像是一列松林，树影不时随风涌动，有如黑色浪潮翻腾。深邃的夜空，完全是一泓深不可测的幽蓝，大地在黑暗中却仿佛有隐隐约约的幽明，只有我们解带弹琴，放怀高歌，在无人的山冈上激情回荡，让歌声敲打着我们的心胸，有如满天星辰细碎的华丽，在时间的河岸上，不断尽情渲染我们自己的岁月。

或许那真是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年代，但却有一种莫名的快乐，大家都充满创作的活力，以今天来说就是创意，心里好像随便一碰就会开出一朵花来，缤纷得令人不知如何是好，那是1978年左右的时候，我们都感觉到风雨即将到来，对未来我们也不知道会是什么样子，但我们都知道大家都会努力去干自己想干的事，让生命不会留白，也就够了。

许多年后的这一晚，当我归来，夜还未深，走过山顶小道，却只是个路过无言的过客，心里念及的只是郑愁予笔下打从江南走过的那人，还有“那等在季节里的容颜如莲花的开落”，这是《错误》，一首当年大家都知道的名诗。前年我和郑愁予到台湾一所间理工大学当毕业典礼嘉宾，教授们多是留学英美的理工专业，提起这首诗，几乎人人都知道；今天我来这里，也是一所理工大学，只是不知道还有多少人会知道当年那许多《错误》的故事呢？

我相信，很多年以后，总会有人记得这首诗，也会记得诗的

题目。

正当我们的脚步，渐渐走向山冈长廊，准备下山的时候，就在前方不远处小山上的天空，看见了一轮又大又圆的金红色月亮，迎面升起，仿佛等候着我们的到来。

小山是当年的校长岗，树影绰绰，山丘寂寂，有如一个时间的守候人，一动不动地矗立在那里，静静地等待，静静地注视着这一方天地，任凭风雨，来了又去。

这晚天气很好，高空辽阔干净，一片澄明，只有几丝淡淡薄云，和一轮大得出奇的明月。

大大的月亮，近在眼前，仿佛刚从山岗上升起来，颜色带点淡淡红晕，有如少女红润清丽的脸庞，浸染着一抹带醉的酡红，更增添几分撩人心扉的鲜活血色，嫣然照面，距离那么近，好像真的可以感觉到她微微起伏的呼吸和体温，带着深深的宁静和温柔，凝望着我们此刻的身影。

这不一般的月色，始终随着我们的脚步，步步相随，透明的月光，就这样自然流到了我们的心里，平凡，简单，清澈见底的美好。

想起英国乡村歌手 Allan Taylor 的民歌《月亮的颜色》，“... You were colour to the moon, you were flowers come to bloom, with sweet perfume. And you were tender as soft summer wind...”，歌里叙述的月色，轻柔如夏季微风，甜美如鲜花初绽，诗意的歌词，充满 60 年代迷幻风格，以月色拟人，着眼的应该就是月色迷人的神秘魅力。

月色感人，古人早就明白，汉魏古诗就有“明月照高楼，流光正徘徊”，“明月何皎皎，照我罗床帟”等名句，但写的都是眼前所见情景，是人世情怀的写实描述。

中国古代诗人中，最早发现月光具有力量的人，很可能是唐朝的王维，他笔下的“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写夜山中，皎洁的月儿慢慢升起，竟然惊醒了在山林中栖息的鸟儿，纷纷飞到山间涧水边上，骤然响起此起彼落的鸟鸣声，划破了深深的寂静。

无声无息的月光，竟然具有如此一种可以惊起山鸟的力量，这是一种何等惊人想象力的“发现”，有如打开一扇自然与生命交会的神秘天窗，让一切突然都有了可能。

山岗长廊，遇见山月，是生命中的偶然，或许也是命定的必然，因为一切都有可能，谁能知道，其实也不必知道。

这晚是农历六月十六，中国民间俗语向有“十五的月亮十六圆”之说，因为月亮环绕地球的公转速度并不均匀，一个月最圆的月亮有时并不必然出现在十五这一晚，所以中国民俗对此还有一个文学性的处理方法，就是把最圆满明亮的月亮称为“望”，每月初一则称为“朔”，朔月是不变的，“望月”则会根据圆满度前后移动，“望”出现在农历十五、十六、十七均属正常景象。

今晚的大月亮，正是一轮“望月”，唐朝诗人张九龄著名的“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题为《望月怀远》，一般都把“望月”作动词的看望解，看来应该是名词，指的是海上月圆这一天，方才符合“共此时”的时间定位。

长廊灯火明亮，月色无踪，也就不能有踏月而归的情趣，我们于是选择沿石阶而下，走上早年的儒林道。

两旁楼舍，以前都以马来亚各州命名，有霹雳楼、雪兰莪楼、吉兰丹楼等等，是当年东南亚各地人们齐心捐献、合力建校的记录，有位老迈的马来亚街头小贩甚至长途跋涉到新加坡将义卖的157块钱交给学校筹建，这些都是世界上所有大学极为罕见的动人故事，如今当然已全成前朝往事，楼房依旧在，历史痕迹早已尽随雨打风吹去。

林蔭夹道，灯影斑驳，路过慕庐，一座旧式半独立单层洋房，是我们最尊敬的老师王叔岷教授故居。

王叔岷老师（1914—2008）是傅斯年门生，傅是五四运动学生领袖之一，学贯中西，一生才气霸气，纵横捭阖，是民国时期少数管理能力卓越的学界领袖，眼界极高，却推许王叔岷有“才性”，这是比“才子”更高的评价。所谓“才”是指外在出众的才能，“性”则指内在优秀的品质，也就是晋人袁准的《才性论》说“性言其质，才名其用”的意思。

王老师早年即以研究《庄子》扬名学界，在中国艰难的抗战时期，傅斯年曾经用金条买了一部《庄子》，专给年轻学人王叔岷研究，王老师也多次向我们谈及他在重庆防空洞中，如何点烛校勘《庄子》的苦乐。我们有缘师从王老师，方知读书一字一句的轻重，也才真正体会中国文字之美。

王老师在台大讲《庄子》时，曾有“讲课轰动杜鹃城”的盛况，更是南大后期中文系的一株大树，我们有缘随他修习《刘子》，得沐春风，受业解惑，诚为一生幸事，我和妻后来还曾到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探望他，在冬季清寒的二楼宿舍和研究室，师生共聚，叙旧论道，留下无数美好和感伤的记忆。去年读到他晚年写的《慕庐忆往》，记载云南旧事，笔调清丽，平淡中流动着脉脉真情挚感，读来更是思绪百结。

纸短情长，不尽欲言。最记得的是他在台北街头和我们最后握别时的赠言，“你们都是为社会做事，事无大小，都是贡献，学生的贡献，就是南大对国家社会的贡献。”

今夜走过慕庐，房空无人，只有门前一盏淡淡的黄灯，属于我们心头永远的温暖。

“哲人日已远，典型在夙昔；风檐展书读，古道照颜色”，七百多年前文天祥以文人生命实践写下的体悟，有如一盏文化灯火，始终燃烧着一种文明的热度，日月同光。

校园通向高速公路出口的交通圆环一旁，树立着一座火炬雕塑，是1976年我当南大后备军人协会会长时所策划树立的，找了同学刘清海设计，我们买来钢板，特别找人切隔烧焊，制作成这一座造型凝重，风格淳朴的火炬，代表象征新时代青年的南大后备军人献给母校的标志，雕塑取名“火种”，象征生生不息的精神，支柱结构造型，蕴含当年各界支持建校、众志成城的动人历史，上层架构则代表各方学子汇集在此，一起学习、生活和成长的共同历程，及应该继续负起薪火相传的责任，让自己继续发热发光的精神。

这火炬是校长李昭铭特别批准的唯一一座学子自制的“纪念碑”，应该也是南大唯一的一座，有一天我们正在“施工”，他还特别来看。原来的位置在圆环交通岛正中，后来不知何时移到

一旁围墙的花圃上，位置更高，也更显眼。物换星移几度秋，或许今天未必有多少人还记得这火炬的来历，但只要火炬还在，甚至只要路过见过，相望一眼也是缘，就是大家生命中的一道刻记，火炬的象征和意义，就那么简单明白，清楚有力。

历史文化的形成，都是一种慢慢的沉淀和积累，是不断的承续和进化，人文精神来自感情的沉淀，文明价值来自经验的积累，无论是前行者和后来者，都会在一路上留下大大小小的印记，不只是为了一种回想，一种怀念，更是一种生命精神的颜色。

离开校园，我们开车回家，上了高速公路，一轮明月，不知不觉，已经悄然升到更高的天上了。

文原刊《联合早报·文艺城》





书名与笔名

符懋谦

■ 作者简介：

符懋谦，祖籍海南省，出生于马来亚丁加奴州，童年移居新加坡。华侨中学毕业后，就读于南洋大学历史系，荣获马来亚琼州会馆奖学金，毕业时获颁南大金牌奖。1976年获得南洋大学历史硕士学位，2006年获得上海复旦大学文学博士学位。历任立化中学、国家初级学院历史专科教师，以及裕廊初级学院中文部主任，以及南洋理工大学兼职讲师多年。退休后兼任新跃大学讲师、国立教育学院导师十年。已出版或完成的主要作品有：《辛亥革命前夕，革命派与立宪派的思想论战》、《捻之本质及其战法》、《唐代明道文学观与正统历史观的比较研究》、《孔夫子南游夜郎国》（杂文集）等。此外，所发表文章数百篇，已辑成论文集《历史的真实与真实的历史》、《思想碰撞的火花》、杂文集《莱佛士们的历史贡献》，均将于付梓问世。

《准风月谈》是鲁迅杂文集之一，出版于1934年的上海。我在学生时代读过，还在书页内写下几句读后感呢，但文章内容早已忘得一干二净了。如今书本也发黄脱页，垂垂老矣，和我一样。

几天前，再从书架上取来翻阅，觉得书名很奇特、很微妙，发人深思。为什么取名《准风月谈》？这还得从该书《前记》寻找蛛丝马迹。原来和报章要求“多谈风月”有关：民国22年（1933）5月25日，上海《申报》副刊《自由谈》刊出一则征稿启事，“吁请海内文豪，从兹多谈风月”。

既然是标榜言论自由的“自由谈”，却又罔顾国难当前，<注>公开要求作者多谈风花雪月，鲁迅对于征稿启事，很不满意，更不同意。他毫不客气地嘲讽道：这则启事使得“老牌风月文豪摇头晃脑的高兴了一大阵”，“连只会做‘文探’的叭儿们也翘起它尊贵的尾巴”。

在那内忧外患的年代，所谓“多谈风月”，弦外之音不就等于“莫谈国是”、“勿论风云”？鲁迅先生虽不能接受，但又无可奈何（穷困潦倒，还要靠卖文度日呀），只好自我调侃一番：“但有趣的是谈风云的人，风月也得谈；谈风月就谈风月吧，虽然仍旧不能正如尊意。”接着他讽刺道：“其实，以为‘多谈风月’，就是‘莫谈国事’的意思，是误解的。‘漫谈国事’倒并不要紧，只要‘漫’，发出的箭石，不要正中了一些人物的鼻梁。”（见该书《前记》）

《前记》还告诉我们，从那年六月起，投给《自由谈》的稿件，就得用许多不同的笔名。为什么呢？鲁迅的解释更耐人寻味：“一方面固然为了省事，一方面也省得有人骂读者们不管文字，只看作者的署名。”他言外之意，似乎是说如再用“鲁迅”一名，不论文章内容如何，《申报》副刊都不愿、不敢发表，以免惹来麻烦。看来“鲁迅”早已被列入黑名单，所谓“不管文字，只看作者的署名”，其实是指长着狗鼻子的“检查老爷们”。更绝妙的是，他们有特异功能，“看文字不用视觉，专靠嗅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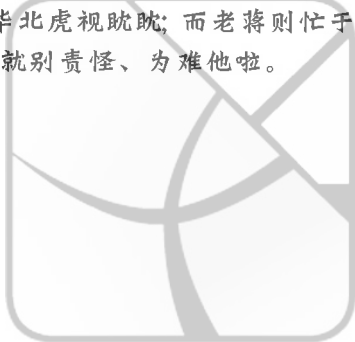
《准风月谈》收集的六十多篇杂文，竟然用了二十个不同的笔名，最多的只轮用五次，“鲁迅”当然不在内。这些间隔出现的笔名是：旅隼、苇索、罗怃、荀继、洛文、余铭、元良、符灵、丁萌、子明、游光、越客、虞明、孺牛、尤刚、史癖、桃椎、敬一尊、丰之余、白在宣。鲁迅先生还清楚地告诉我们，《准风月谈》就是靠着这许多不同的笔名，“障住了编辑先生和检查

老爷的眼睛，陆续在《自由谈》发表的”（见该书《后记》）。

有人统计过，鲁迅用过的不同笔名约有180个，应是世界上被迫使用笔名最多的作家。至于短短的五个月内，在名为《自由谈》著名副刊上，先后使用20个不同笔名，恐怕也属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吧？尽管如此小心翼翼，编辑老爷的嗅觉比狗的还灵，《准风月谈》的一些篇章，仍然遭到阉割或腰斩的厄运！

鲁迅先生把发表在《自由谈》里的文章，每篇都附上原笔名（共二十个），再加前言后记，集成书名语意双关的《准风月谈》，出版于烽火连天的年代。这足以显示鲁迅的睿智与诙谐——他才是真正的幽默大师，林语堂算得了什么？（2013/06/07）

注：1931年“九一八事变”、1932年“一二八事变”相继发生后，日寇又对华北虎视眈眈；而老蒋则忙于戡剿共匪，因为“攘外必先安内”嘛，就别责怪、为难他啦。



竹林七贤

醉侃牛车水

方然

■ 作者简介：

方然（1943—），原名林国平，又署文涛、黎海、海涛、李海、贝夫等。祖籍福建金门，生于新加坡。毕业于中正中学高中部。现任《赤道风》主编、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永久会员、新加坡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永久会员、新加坡华文出版协会理事、炎黄文化研究会理事。1960年代末开始创作，曾获新加坡大学中文学会举办文艺创作比赛诗歌组和散文组优胜奖、全国宗乡奖诗歌组优胜奖、中国首届诗歌大赛临工奖优秀奖、香港首届龙文化金奖二等奖。已出版的著作有：诗集《岩下草》、《那箬叶包裹着的……》、《方然诗文集》、《方然短诗选》（中英对照）、《心灵叩响的音符》；小说集《黑马》、《大都会小插曲》、《鸦声凶影》、《烤红薯》；散文集《天不再蓝》、《存档一叠散章》等十余部。编著有：《沧桑八十年》、《方修印象记》、《钹剑录》、《听说七十》、《闲云舒展》及《与青春握手》等。

那一天的傍晚，也不知是否鬼使神差，得到太座转告后，居然给自己造了个借口：盛情难却，而奔赴一场酒宴——真正以酒

为主之晚宴。

他们也真会选，酒宴地点就设在几乎“荒废”了的前大华戏院，及变了脸的南天大酒楼（今已换名易容为：裕华国货）对面一处“旺角”：中国餐厅。惟，说实在的，此处所谓“旺角”，虽纯属我临时瞎编的，却也在七、八十年代确实实地“旺”过。只是后来不审何故，居然无复“牛态”，仅剩“熊样”。现如今，差不多是由新移民在“轮流做庄”矣。

待陆续坐定后，用眼角数一数，正好是七位老男人，我灵机一触，脱口而出：现代版竹林七贤；到动笔为题时，遂敲定为：牛车水“七贤”（即使只系一晚之“街头”，且都不是牛车水“土产”）。其后，再仔细咀嚼，这“七贤”也者，倒也非全属于虚，更无“辱没”、“自况”之意。“七贤”当中，首推那位拥有过一次灌下二十瓶啤酒犹无需上厕所“记录”的酒仙——当代刘伶（插科玩笑一句：当代刘伶不似“正版”刘伶那样身边带上一个扛着锄头的家僮）。再者，两名执过教鞭数十载的前教师；更有虽不贪杯却亦能“舍命陪君子”的侠客；还有浅尝则止，一沾酒脸就红的“礼仪之士”。总之，皆为“能饮一杯无”，亦系嗜书（藏书）如命的豪爽之徒。如果，该时段恰巧有一盘皓月挂天上，不啻将增添无限酒味与遐思；如果，路边正好有一片小竹林，则历史现场不就立刻“倒带”了吗？怎么啦？还没喝呐，就说醉话了？不然也。古人早有所谓“未饮心已先醇”之诗境，吾今甚觉同感。

于畅饮（外加进点小菜）过程中，牛车水“七贤”们的眼光始终未离开大华（戏院）和南天（大酒楼），话题亦围绕着郁达夫当年的著名诗句：曾因酒醉鞭名马，生怕情多累美人。那位曾经的师表亦突然发难：“曾因酒醉鞭……”，并故意留下一条“马尾”，希望阿谁来“续貂”。但结果是“没结果”（众人都顾着“饮胜”），却倒也伏埋了几许惬意的想像空间。而我脑海里翻腾着的，更是杂乱无章的问号、感叹号。多情的郁达夫老兄当年究竟在南天酒楼内干了些什么？有否达成了“鞭名马”之“欲望”而不再“沉沦”？曾经也抽空到对街来闲逛过吗？至于那位娶了十一个老婆的风流巨贾，是否总像帝王般被妻妾、儿女们簇拥着，从大华戏院里悠悠然走出来；然后，驻足趣赏着那条跟自己名字一样样的

街道上的人潮、车流，而颌首微笑呢？……

跟着，时光又一次超速返航。微醺中，眼前恍惚还闪现出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我和几个刚离校不久的同学，每逢周末的两个晚上，就在大华戏院前，吆喝、歌声、铃铛、汽笛欢腾地交响着的大水沟旁，共租了个小小摊位，摆卖年画、书刊的昔日场景。印象中，那时候，夜，是不打烊的，璀璨而喧闹；街，是不睡觉的，靓丽而狂野；人，则皆成了觅食的猫头鹰，飞来荡去的，无羁且奔放。大家呢，毕竟都在为生命呐喊，虽窘困但快乐着，似忙乱却鲜跳着。美哉！那些魂牵梦萦的往昔……

俱往矣，回望今宵，当下更该珍惜！而正所谓：酒逢知己千杯少，话不投机半句多。其后的酒话，可就庞杂啦！从这酒，又连想到了诗仙李白诗句：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还有，曹操的名言：煮酒论英雄。尽管我们喝的是冰镇的，所论的也只是些小老百姓关切的鸡零狗碎之事，却仍是谈趣无穷、酒兴颇浓，一杯接一杯，把个餐厅老板逗得笑开大口。

实际而言，牛车水就是一座挖掘不竭的文化矿藏，一部经典的民俗大册，随时随处均有可赏阅之篇章，它总让寻宝者惊艳、赞叹，更是谋杀“菲林”之“大屠场”。比如丁加奴街那曾经的“猪仔馆”旧址、俗称“死人街”（硕莪巷）的那间“大难馆”、安祥山公园内的那口古井、宝塔街的那座印度庙……以及大华、南天所在地的余东璇街等等。而至今，这些的这些，尽管原貌不再，却依然是本地人和游客们的心之所系、神之向往。

在近两个小时的尽欢尾声，“七贤”们几乎都只能“自己顾自己”，或地铁或巴士或德士而作鸟兽散了。撇下的，是越夜越疯狂的街道、人群。

至于我这位平日以茶（或咖啡）代酒，仅偶尔于睡前啜点廊酒助眠的非酗之人，今夜竟也斗胆“开荤”，毕竟是“把盏可销魂”呐！遂一口气灌下了四、五大杯的哈尔滨啤酒，连自己都不敢相信。待到归家途中，脚步赫然蹒跚得有点尴尬，不过，至少尚在人间，继续着梦与醒的徘徊。

补记：此文成后，因故按下而未发。没料想，大概一个多月后，当晚的“七贤”之一，居然肝癌病发，率先乘鹤西去，位列仙班矣。

遂重新拣出旧稿来，稍事修润，且权当是一番悼念，送其最后一程吧！





黄丽松校长

寒光

■ 作者简介：

寒光，2006年退休。退休后与友人认养一片土地，当起农夫，回归少年的山芭生活。曾任南洋大学中文学会会长、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出版委员会委员、《亚洲文化》编委会中文主编、现任新加坡余氏宗亲会秘书。1970年代开始搞文艺，作品发表于报章杂志。著有改写小说《画皮》（改自《聊斋志异》）；编有中国民间笑话集《笑话连篇》、《新加坡余氏总会庆祝六十五周年纪念特刊》、《余氏总会钻禧纪念特刊》、语文特选课程写作营纪念集《云南缘》等。

早报报道前南大校长黄丽松教授于4月8日在英国去世，享年94岁。黄丽松教授在1969年出任南大校长，不到4年就离开了，到母校香港大学担任校长。黄教授任南大校长时，正好是我在云南园求学的日子，对他留下深刻的印象。

1968年，教育部长王邦文先生在国家剧场举行的南大毕业典礼上，宣布政府承认南大学位，舆论界都猜测，南大将有一番改革，校长也会换人。果然，第二年当局宣布，聘请享誉国际的学者、

化学家黄丽松教授出任南大校长。

黄校长上任之后，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记忆中，他住在文学院背后的“院长岗”上，小山岗居高临下，云南园、南大湖等景物，一览无遗。每当黄昏时刻，就可以看见他清瘦的身影出现在校园里，他走路的时候步伐快捷，手上拿着一根拐杖。其实，那年他才49岁，我猜想手中的拐杖只是陪衬物品。

1969年我担任南大中文学会的会长，接到辅导处通知，说新任校长要和学生团体交流对话，每星期二晚上7点到10点，逐一邀请学生团体的执委们到他家里喝茶见面，先从12个学系的学生团体开始，中文学会排在前面。那个年代和现在不同，不流行所谓的交流对话会，我也不很清楚谈话的内容和具体的情况，不免忧心忡忡，担心会讲错话和得罪人，找来麻烦。

那个晚上我和中文学会的十多位执委赴会，来到岗上的会客厅，有点惴惴不安。桌上摆了茶杯点心，还有餐厅的服务小妹在倒茶招待，黄校长笑容可掬，亲切随和，介绍过后就说：“尽管说出你们想说的话，你们的教授是不会知道的。”

执委里的一位“愤青”学弟听了很开心，左右开弓，说搞活动碰到一些困难，甚至和顾问老师有矛盾；还有，系里的课程有的很不实用……我坐在那里静静地听，很后悔在来之前没有经过周详讨论，达成共识。还好黄校长只是微笑地一再反问：“什么学科没有用？哪些科目才是有用的？顾问老师不赞成你们的什么活动？”

“例如声韵学、训诂学是必修科目，对我们没有什么用处！”

在黄校长的招牌微笑之中，偶尔也会皱一下眉头，那是不以为然的表情。谁不知道，文字学、训诂学、声韵学是中文系的基础科目、不读的话，岂不是变成汉学系？

我发现黄校长对系里存在的弊病，以及同学们的批评兴趣不大，他想要的是有建设性的建议和点子。因为批评的话他不记录，你提出有用的建议他就会写下来。因此，我们说现语系已经停办，中文系可以开办中英翻译课程；还有，新加坡独立了，应该提高本土意识，马华文学的分量应加重，也要注意中文写作。

最后，他追问师生之间到底有何矛盾。因为涉及敏感问题，“愤青”学弟一时之间又举不出具体的例子，黄校长的目光转向我，他要知道更多详情。我只好直接说明，这和国籍与思想有关，比如我们曾经义演中国大陆的影片《甲午风云》，系里的一些教授因为政治立场的问题，颇有微词。他一听就明白是怎么一回事，望着我笑笑，虽没说出来，我觉得他在回答说：问题不大。

不知道是不是我们的建议起了作用，不久，中文系就请来了钱歌川教授，开办中英文翻译的选修课程，更破例聘请没有学位的著名马华作家苗秀（卢绍权先生）担任助理教授，教导马华文学和写作。

印象最深的是，黄校长在建国堂举行的迎新会上演奏小提琴，悠扬悦耳的琴声，45年后还念念不忘；还有，1970年在建国堂举行的毕业典礼上，以双语发表演讲，强调南大将开办研究院、停办多时的南大学生会应该恢复活动等施政方针，可谓宏图大志，想不到却四年不到就离开了。

建国堂早已走进历史，星移物换，今日的云南园，“物也不是人也非”，一切的往事，随着这一代人的老去、离去，化为云烟。

发表于《联合早报·四方八面》，2015年5月21日



轻描淡写李光前先生

李建

■ 作者简介：

李建（1937—），原名李宝强，亦署李健、健吾、亦吾、子建、健人、火凤凤等。祖籍广东省潮阳县，出生于马来西亚霹雳州怡保市，1960年代中移居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公民。毕业于南洋大学文学学士学位、新加坡大学第一等荣誉学士和硕士学位。先后担任过中学教师，学院和大学中文系讲师，教育部华文专科视学官等职位。参与文艺团体和社会活动多年，是新加坡作家协会发起人之一，以及前理事和永久会员、文艺协会永久会员，锡山文艺中心理事及发起人之一，永康花园联谊会秘书等。高中时代开始创作和发表作品，曾多次在全国性的公开比赛中获奖。已出版作品包括小说集十二部，诗集一部，散文和杂文集十二部，评论和论文集十四部，儿童文学九部，编纂两部，以及初院和中学生辅助读物十余部等等。

李光前先生，是一位在华人社会里，受人敬仰，一个在华人社会中，崇高的形象。他也在我的脑海里，留下了深刻而不可磨灭的印象。

那是一九五九年初，我在南大修业期间，因为家庭经济拮据，父亲又患上心脏病，卧病在床，需要长期医药的调理，家里只靠大哥一个人在支撑。

一家整十口，要伙食费，又要医药费，大哥的收入又不丰，真是难为了他。

当时，我正在南大修完第二学年，看看第三学年的学费和膳宿费无着落时，我真想停学，出外工作来减轻家里的负担。

于是想到向李氏基金求助。可是，当我提出申请时，李氏基金的申请期限已截止，校方不肯通融接纳。

正在彷徨无助的时刻，同班同学杨君向我建议说：我们可以直接去找李氏基金的主席李光前先生，向他陈述目前的困境，我相信李先生是个明理的慈善家，他必定肯伸出援手的。

杨君的建议虽好，可是，怎样才能直接去见李光前先生呢？他会见我吗？

杨君又建议说：我们可以直接到珠烈街的华侨银行总行去，李光前先生的办事处就在那儿。

于是，初生之犊不畏虎，我在杨君的陪同下，直往华侨银行去，冒昧地要求谒见李先生。

我们是在午餐时间过后，下午恢复办公时间时，上到华侨银行楼上李先生的办公室的。

当时，办公室门外，摆着一张桌子，坐着一位女士，相信是他的秘书小姐。

我们向她表明来意之后，她便客气地请我们稍等，因为这时候，正是李先生在学习马来文的时间，不便接见外宾。我们只好坐在办公室门外等候。

大约过了半小时以后，秘书小姐告诉我们说，李先生可以接见我们了。

我高兴地敲了门，推门进去，只见一位头发银白，满脸堆着笑容的高瘦长者，正坐在一张又大又长的办公桌后，他示意我在办公桌前的椅子坐下。

我从口袋里掏出了两年来在南大攻读的成绩单，以及一封预先拟好的申请书信，向他表明来意后，他便微笑着说：“不要紧的，我们会处理。”

接着他又说：“校方也真是的，处理事情不灵活，太呆板了！申请日期截止了，表格还是可以接受的啊！”

我笑笑地看着他。他一边在翻阅我的成绩单，一边又对我说：“看来你的成绩不错，那好吧！既然这样，我个人特别资助你，每年两千块，你到外面去坐着稍等候，待会儿我会吩咐秘书把支票交给你。”

我听了，欣喜若狂，热泪即刻涌了上来，连声向李先生道谢。

因为李先生的资助，我顺利地完成了我的大学课程。

大学毕业后，我到北马去教了两年书，因为当时马来亚的教育政策，很不利于我们些华文教育背景的人士，我于是想到新大来深造，考取一张两地政府都承认的文凭，以后在生活上才会有保障。

于是，一九六三年初，我辞去北马的教职，投考进新大来。

新大在一九六三年以前，原称为马来亚大学，一九六三年起，改称新加坡大学，当年李光前先生便被委任为校长。

李先生担任新大校长，并非挂名而已，任何校内校外活动，他都会亲自出席来参与。

记得在一次与马大学生的联合活动中，我遇上了李先生，我上前向他问好，他一眼就认出我来，还和我亲切地交谈。

这些，已是过去的陈年往事了，我自己也已退休，而李先生也归道山多年，虽然当时，我们之间的接触是那么偶然，也是那么短暂，正像擦身而过的过客，是那么的平凡，没有什么值得炫耀，可是，李先生在我的印象中，却永远都是那么慈祥可亲的一位长者仁翁。

2002年5月6日

《我的黑白青春》 自序

林清如

■ 作者简介：

林清如（1937—），祖籍福建泉州，生于马来西亚小笨珍，现为新加坡公民。1954年在新加坡华侨中学念高中时，正值新马人民争取独立运动时刻，因参加学生运动而被教育部开除学籍，并于隔年在公安法令下被捕入狱，至1966年才重获自由。在剧烈期间，林清如李永闲时自修，考获英国伦敦大学（校外）荣誉法律学士学位。出狱后，在政府的民事服务部门工作七年，之后才开始长达30余年的律师生涯，至2002年退休。曾先后担任怡和轩总务、主席，现为副主席。著有《我的黑白青春》。

（一）

那年踏出牢门，青春已背我而去。斗转星移，那曾震撼人心的乐章随风远逝；流年似水，不觉已过古稀之年。朋友说，一程山水我走过，如何妥当留存一路景物，成了我必须长久琢磨的作业。

退休后，有个时期常和太太远赴英伦小住。一天家里来了几位新加坡年轻人，发现我们全神贯注于录影连续剧，他们眼神说

异，不无责备的意味：“怎么如此清闲啊？”——这些年轻人正投入历史研究，有自己的理由期待像我们这样的人做些更有意义的事。

次日，我随兴陪他们到位于邱园的大英帝国国家档案馆，埋首于千卷万册曝光的衙门笔墨，屏息倾听历史的呼唤。

信息时代民不可愚，年轻人质疑历史，要解构历史，要追根究底一睹历史真面貌——那些过去，怎么执意不肯过去啊——而我，常令走近身边的年轻人感觉失落。这些年，岁月无歌，像许多历史现场的过来人一样，我早已是失语群体的一员。倘若沉默也算一种姿态，莫非那就是无声的控诉。

后来，在档案馆口述历史人员再三劝说下，我终于答应考虑，看看自己能做、该做些什么。我踏入新加坡档案馆，细心聆听个别人士的访谈录，觉得那确实都是有价值的民间记忆，它极大地丰富了历史的多样性。与口述历史访员做了首次访谈后，我强迫自己穿越时光隧道，耐心地把记忆的碎片梳理、串联。

既然决定置身历史场景，我想与其口述让别人记录，不如尝试调动自己那只笨拙的手，也许笔触更见真实。于是，本书便有了个催生的理由。

我之前不曾有过书写回忆录的动念，更不用说刻意撰写自传了。我成长的战乱童年，是同代人共同的命运。后来走过的，也是很多人义无反顾所选择的道路，我只是众多人中的一员。本书所述所叙，都定格于我三十而立之前的人生。在那个风云变幻的时代，多少人长期被剥夺了自由，青春被摧残，家庭被拆散。半个世纪过后，我以平和的语气忆述当年的亲身经历，只希望为一个集体记忆的大画面做点补白。

个人的陈年琐事，不一定能与历史沾上边。在书里，我没有过多的慷慨和激昂，更无意天南地北搬弄大道理。我只追求真实，一知半解的事，不敢信口说雌黄；做过的事、说过的话，我直言不讳。虽然我曾历经惊涛骇浪，与大伙儿以教徒似的热忱为正义奉献青春，但我不曾掉进自怨自怜的怪圈，我不贩卖悲情。

年轻时唱过国际歌，早就听说“世上从来没有救世主”，进

了牢房面壁苦思，更感悟其中道理。人生的每一回挫败，都是战胜自己、重拾心灵、自我超越的机会。我自认热爱也珍惜生命，庆幸能在困境中时刻保持自信与毅力，在能力范围内做自己认为应该做的事。扪心自问，一路走来我“不为虚度年华而痛悔，也不为碌碌无为而羞愧。”

然而，人生终究有遗憾。我的遗憾，青春梦，圆不了。青春之美在于梦，若能重回一趟青春路，我会继续追求心中那个梦。

(二)

出版本书的另一缘起，是想发表我珍藏多年的二哥清祥的一份亲笔遗稿。老一辈人都明白，动荡的五十时代，林清祥挺身而出，发动并领导人民群众通过和平与宪制途径，争取国家独立。而新生代所认识的，却是主流论述里常与暴乱形影不离、被影射成暴力化身的林清祥。林清祥的这些文字，为那个动荡的时代，作了最恰当不过的注脚：

“1954年至1959年是新加坡历史的一个转捩点。一个从实施‘紧急状态’转入实行林德宪制改革的转捩点，一个由充满高压的白色恐怖转入极有限度自由、民主开放的转捩点。”

“在这样的历史转捩过程中，新兴力量与旧势力、旧习惯、旧传统的斗争往往更为激烈。一些出轨的行动，如不合程序、法规、惯例等的‘骚扰’或‘暴乱’也就必然浮现。渐渐地，当新势力完全战胜或克服了旧事物，新的处事程序、法规、惯例便形成并被接受，社会也自然安稳了。”

历史嘲弄了人们的真诚，斯人已去，沉浸悲情不自拔，于事无补。二哥清祥辞世至今（2014年）已18年，适逢新加坡建国50周年纪念前夕，翻翻手稿，听一听他亲口说几句，希望能还原空气一丁点清新。

书名为何是《我的黑白青春》？且把遐想的空间留给读者。

太太当年与我隔空长相厮守，婚后含辛茹苦为我养育四名儿女，谨以此书献给她，是一份相知相惜而迟来的精神补偿。

写作过程，资深文友在文字方面为我把关、创意盈满的年轻



朋友在编排与美术设计方面让书本展现青春活力、书法家林书香为书名题字，我铭感五内。新加坡报业控股、新加坡国家档案馆、老同学为本书提供珍贵历史照片，谨此一一致谢。

本文收入林清如《我的黑白青春》（新加坡脊顶图书出版社，2014）



誉满乡邦的萧畹香

吕振端

■ 作者简介：

吕振端（1941—），祖籍福建南安，生于马来西亚麻坡，现为新加坡公民。一九六十年代毕业于旧南洋大学及国立台湾大学中文研究所。服务教育界四十余年，先后任教于黄埔中学、华中初级学院、新跃大学汉语言文学系及南洋理工大学中文系（兼任），现已退休。教学之余，积极参与推动文化活动。1980年，创办《华初文丛》刊物。1981年与友人创办亚洲研究学会。1988年，成立新加坡学生华文文艺资料中心。此外，也曾担任多间社团的会长、顾问及名誉会长，现任世华文学研创会荣誉会长。与欧清池联合担任《新华文学大系》总编辑。吕氏的研究领域包括经学及汉字学，旁及史料的编撰。已出版的专著包括汉魏经学及古文字的考证五种，史料编撰五种，以及在各学术刊物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多年来，吕氏也担任《儒学学报》及《儒家文化》主编。

在新山，提起萧畹香，都知道他是个教育慈善家、企业家、书法家，也是个爱国爱乡的长者。

他十八岁从大埔湖寮镇南来，翌年，即与其长兄在新山创设

和昌行，因长袖善舞，遂成巨富。他在事业上有了成就之后，即本着取之社会，用之社会的信念，不断慷慨捐献。曾担任十余所宗乡、工商总会及教育团体等重要领导兼名誉会长，出钱出力，以争取华社利益及维护华族文化。

就历史的发展角度看，华人社团的形成与发展都是环绕着华社之需要而运作的，并随时代的需要而不断调适。因此，社团本身的兴衰，与领导者的能力与地位是息息相关的。以英国人类学家乔治·威廉斯金纳研究海外华人族群组织的观点来说，一个人担任越多社团的重要理事，显示其社会地位越高，影响力越大。因此，他被誉为华社杰出领袖，绝非偶然。

在推广教育方面，他深知只有办学才能兴邦，才能为国储才。在新山，他为华社奔走捐资，其中对宽柔中小学及创办南方学院的贡献尤大。在桑梓，他把一个地处偏僻的山沟村落发展为中小学齐全，规模宏大的进光學村，为了办好一流学府，他曾两度走访陈嘉庚先生所创办的集美學村。这种苦心孤诣，倾囊兴学，全力以赴的无私精神，的确令人敬佩。

他一生热心公益，虽然有着显著的社会地位，但对桑梓始终怀着极其浓厚的感情。故土的一草一木，一山一水，无不令其魂萦神牵，因而时常返乡探望，并主动捐资兴建家乡的公益事业，如办学校、修公路和建桥梁等。只要能够惠及桑梓的，无不尽心尽力，充分体现事业有成的第一代移民对故土的眷念，也反映了华族文化饮水思源、造福故里的传统思想。

他赋性聪颖，多才多艺，是个学识丰富及有不凡气质的长者。经商之余，勤于读书，临池不辍：甚至远赴台湾向当代大书法家于右任先生请益。他博览碑帖，取各家之长，心摹手追，终成自家格调。觀其八十高龄之后所作行书，笔画遒劲，挥洒自如，宛若流水行云，令人有清新之感。所题“南方学院”四个擘窠大字，以中锋运腕，结体自然，端庄凝重，拙朴和穆。书如其人，良有以也。

书法艺术，源远流长。篆、隶、楷、行、草，皆为中华文化独特之瑰宝。而他把读书写字，当成是一种乐趣，一种享受，悠游其中，陶然忘机，这种醉心翰墨的高雅情趣，洵足以怡情养性。

书法不仅是一种优美的视觉艺术，也是人格的体现。我想，这可从两方面来看。第一是书法家所表现的书法人格艺术，第二是书法家所选用的词句，或自撰句的内容，多少反映了书法家冀望借此以抒发思想感情。他在八十二岁返乡时，曾为其故里进光中学挥写了《三国演义》开头的一首词“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可说寓意深刻。盖世间万物转瞬成空，他胸怀坦荡，只希望在有生之年能为桑梓多做贡献，为社会作育英才，充分体现了一位教育慈善家的豁达胸襟。八十四岁再度返乡时，又为进光中学写了唐王勃《滕王阁·诗》以寄意，当时他独资兴建之进光中学的建校工程遇到问题，而此诗正含有人生短暂，时不我与之叹，那种急欲为乡梓办学的爱乡心情，已隐含其中。再看他九十一岁所书的一幅对联：“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也可窥知他平时对人际关系的看法及待人处事的原则。

从艺术成就方面来说，他是一位德高望重的书法家。从他所收藏的一些名家书画精品来看，更显示出他是一位艺术修养深厚并且具有敏锐判断力的鉴赏家。

他为人谦冲，宅心仁厚，乐善好施，不求名利。曾说：“善欲人知，不为真善。”虽富甲一方，却生活俭朴。一生以“诚、信、善”为做人原则，克俭为公，极其难得。

2000年10月8日稿



掇拾童年二三事

林子

■ 作者简介：

林子（1953—），原名林君丽，又署小青、迎风客、路边人。祖籍福建永春，生于马来西亚柔佛州笨珍，现为新加坡公民。毕业于义安理工学院商学系，北京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学士、中英翻译专业文凭。服务于会计兼行政领域。曾任多届新加坡福建会馆新蕾奖评审，现为新加坡文艺协会、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新声诗社理事，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永久会员。著有散文集《双子话人间》（与丈夫关子合著，2006）和《林中自悠然》（2011）；微型小说集《林子微型小说》（2008）、青少年小说集《蒲公英的梦》（2014）。

一、

半个世纪的韶光悄然流逝，蓦然回首，母校记忆依稀，掇拾童年二三事，怎堪那点点滴滴……

童年的启蒙学校——“建华公立国民型小学”，坐落于柔佛笨珍市郊区以北8英里处的爪哇村。一条贯通南北的柏油路把小镇分成两半，一边是建华国小，一边是一排古旧的锌板店屋，与

校舍遥遥相望。

谁都晓得林云霞老师是萧流萍校长的妻子，林老师是一年级的班主任，萧校长则负责六年级。国小规模不大，从一年级到六年级各开一班，由一位老师担任班主任，全校学生人数不超过200人。校长夫妇育有4个孩子，一家人住在校园内的教职员宿舍。上世纪60年代，乡村学校交通不方便，从外地来的教职员，大多住在学校宿舍里。

多年以后，许多老师的名字都已忘记，唯独林老师和萧校长的名字记忆犹新。小时候老觉得他们的名字好美，云霞、流萍，在幼小的心灵泛起了莫名的遐思：天上的云霞、水中的流萍，是如何相遇的？真巧。更令同学们印象深刻的是他俩极端相反的体态和性格。林老师身材娇小，和蔼可亲，脸上总是堆满了笑容，她把学生当自家的孩子来照顾，像极了慈祥的妈妈，很受同学们的敬爱。萧校长身材高大魁梧，终日铁青着脸，不苟言笑，像个再世包青天，令同学们望而生畏。每当萧校长从课室旁走过，吵吵嚷嚷的课室顿时鸦雀无声。

二、

童年的村子有个非常典雅的名字叫“雨伞树”，谁也不晓得这名称的由来，或许是古已有之，又或许是为了柏油路旁那一排犹如战士般、挺拔而立的雨树。

而橡树才是村子的主角，茂密阴森的胶林，一望无际。童年的家位于一片广阔的胶林当中，双亲是园主兼割胶工人。房屋周围橡树参天，每逢狂风暴雨之夜，躺在床上听到风吼树摇，每每担心大树会轰然倒下，把家人压个正着。

屋子旁边有鸡寮，养了一群鸡鸭。逢年过节前夕，必须依循母亲的吩咐，将一只肥大公鸡拎到学校交给林老师。公鸡装在贝壳形状的藤制篮子里，被捆住了双脚，篮子的封口用麻绳系紧，只让雄赳赳的鸡头戴冠露在外面探世界，就这样一路“咕咕咕、咯咯咯”地走到学校去。

林老师接过篮子满心欢喜，随即将钞票和零钱交到我手里，

摸一摸我的脑袋瓜说：“小丽，替老师谢谢你妈妈呵！钱拿好，别弄丢了哦！”偶尔也送鸡蛋，接过一篮子的鸡蛋时，听妈妈嘱咐道：“是送给林老师的，别收老师的钱！”给老师送鸡送蛋的美好记忆，深深地烙印在心底。

住家离学校约莫一英里，村子里的孩子都是走路上学的。下雨天，抵达校门口皆成了落汤鸡。林老师常找来干爽的衣服鞋袜给我们换上，口中责备道：“怎不带把伞？这样淋雨会着凉的。”孩子们眨眨眼暗笑：怎么会呢，下雨天我们最喜欢在乡野间奔跑，让大小雨点丁丁当当洒落在身上，全身被雨淋得湿透透，可谁也不曾淋出病来……

三、

萧校长对学生的纪律和品行监管非常严厉，若以现代的眼光看，简直到了侵犯人权的地步。除了诚、信、孝、忠的校训，尤其重视尊师重道，学生在校内校外遇见师长都得鞠躬行礼请安。依稀记得有一条校规是限定学生在傍晚7点钟过后，不准在街上溜达嬉闹，必须乖乖留在家中温习功课。于是每天晚上，萧校长都亲自充当“巡逻警察”，在爪哇村的小镇上来回踱步，瞥见有学生犯规，即刻列入黑名单，犯规的学生在周会上难逃鞭刑的厄运。

萧校长在周会上鞭打“坏学生”的情景，令同学们胆战心惊。粗大的藤鞭，使劲地摔落在学生的屁股上小腿上……下手毫不留情。被鞭打的无不泪眼汪汪，暗自叫苦。这一招果然奏效，7点钟过后，大街上不见小孩踪影，没有电视的年代，孩子们大可静下心来，在煤油灯下专心做功课。

或许，正是当年启蒙学校那格外保守而苛刻的校规校训，练就了同学们日后专心向学的精神，以及循规蹈矩的品行操守，从而受惠终生。

其实萧校长也有柔性的一面。尽管严声厉色，唱起歌来声音却是充满磁性，十分动听。校长兼任音乐老师，依稀记得五年级上音乐课，他教唱《西风的话》的神情。“去年——我——回——去，

你们刚穿新棉袄；今年我一来——你——们，你们变胖又变高……”萧校长眯着双眼清唱，聚精会神，仿佛陶醉其中。同学们一方面是惧怕他的威严，一方面是被他的磁性歌声所吸引，他唱一句，我们跟一句，学习得非常认真，将整首《西风的话》的词曲背得滚瓜烂熟。成年以后，偶然听到这首歌，不由地缅怀起这位启蒙恩师。

刊《联合早报·文艺城》，2012年6月22日





一个文学遗族的告白

彭飞

■ 作者简介：

彭飞（1956—），原名彭志凤，祖籍福建莆田，生于新加坡。华侨中学最后一届高中班毕业，南洋大学最后一届文学士。1981年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第一届荣誉学士，受训后成为华文教师至今。阿裕尼文艺创作与翻译学会（现已解散）发起人之一，曾任《同温层》文艺杂志编辑。1985年获第二届金狮奖散文推荐组优秀奖。著有短篇小说集《门外》（1982）、散文集《生命在说》（1991）和《仙人掌散文系列——彭飞卷》（2009）、微型小说集《人间笔记》（2000）。曾主编《同温层散文选》（1982）和《新加坡微型小说选》（1988）。

离开文学仿佛越来越远，如果说文学就是创作。生命里许多色彩逐渐淡去，壮志也在尘缘里悄然沉落。早已不是激情的年纪，既不惯于用美丽借口饰说自己的疏懒，也难厚颜推说生活磨人。

心灵患上贫血症，怎能感悟人生千味；灵魂倘若苍白了，怎样去涂染一片瑰丽天空？

当年为庄子熬白青丝的学兄喜滋滋说：“股票行情板翻转的

声音最动人。”不再吟诗，甚至歌声也哑了，我们的时代需要另一种声音。生活内容确实让种种行情填满了，股票、黄金、产业、汽车……，甚至孩子也上了市。我们的社会给每类人都留了位，惟独文学一族从缺。

还是怀念云南园那段山中无岁月的日子。那时候，喜欢到湖畔看荷花，喜欢爬图书馆后那陡直梯阶，喜欢在雨天里走文学院长长的回廊。回忆是一剂高纯度可卡因，一陷入便沉溺了，使生活永不能与现实合拍。在大千世界里，人人都褪去蝶衣，投入匆匆碌碌人群大潮，为了让自己活得舒适些，把许多不实际的东西都摒弃了。生命里开始有太多躁动，心灵平衡棍就此滑落，我们再也不敢走上天平，估量自己究竟失去多少。

曾经努力融入社会大流，同朋友们喧闹了好几年，然一切尝试皆属徒然，我们最终仍是相聚茶楼，品一夜的苦茶。生命中毕竟多了某些东西抑或欠缺某些成分，难以活得那么潇洒那么健忘。

文学，原是三世前缘，约在今生相践。而这个年月，文学竟成了商品，大家努力肯定自己，推销自己。有时读文学作品，感觉有如翻阅商业广告。

向往的文学该不是这样的。生活并不苍白，大地也以厚实泥土滋养艺术心灵，我们文学族究竟欠缺了什么，让笔触涂满假面？文学天空本应素净如雪，不应向往舞台，不应追慕虚名；登上高高舞台，离大地便远了，在虚名喧嚣中，古今万千艺术心灵便难相契。

告别文学就去遨游大地吧。也确有好长一段日子向往大千世界，登长城，游长江，渡黄河，从西安古城沿河西走廊走上漫漫丝路，却给五千年文化的苍白触痛了。历史的伤痕，文化的反思，使这一代人都游离了。心若失去依附，河山再壮美秀丽，也不过一帧帧精美明信片。

我终于回到乡土，足迹踏遍荒山僻野，走进陋巷，走向高楼。有一天站在马西岭高处眺望北面一座座矗立的楼房，心中一片茫然——我们的根柢在哪里？

都市的灿烂灯火亮不起激情，喧闹声里心灵依然空白。河终

于清了，却寂寞了。我们的生活平板如壁钟，总是从起点跨向终点，总是滴答滴答滴答。越发喜欢喝茶，只是喜欢那种心情；喜欢在书城里浏览一间又一间的书店，只是喜欢那种文字在掌心跳跃的喜悦。也随着人潮去挤年货市场、逛花市，只是喜欢那种感觉，那种圣诞与阳历年无法唤起的感觉。

生活从未亏欠过我，允许我闲来沏一壶好茶，舒躺书堆里挥去黄昏，也纵容我随性地去构建属于心灵的世界。爱读《庄子》，却始终逍遥不成，生命中有太多关爱，对大地总是一份眷恋难舍的深情。也许沉默即是如此，而孤寂也正是如此。

对文化的反思，对这一代人命运的探索，从未中断。文学开启我的思维，也催促我去承担更大任命。曾经不能容忍过于自我的文章，不愿耽于闲适雅致的世界，热衷阅读悲情小说，甚至啃嚼硬梆梆的理论文字，以别人的忧伤与宇宙的论述来麻醉自己。这个年月，文学总给人一种无力感，史诗的年代已远去，忧患只是大学殿堂术语，有哪一双厚实的肩膀真能挑起这一时代的痛创？

我们所向往的常只是假象，理想一变脸更是狰狞可怖。“四五”燃起的希望，“六四”却把一切光与热攫夺而去，我终于从三十年大梦里惊醒：中土已不是我的中土。五千年殿堂若是鲜血染就的图腾，我宁是碌碌尘俗一凡夫，宁可躲进小楼写风月，故作恬淡。

对于身体创伤，我们总难忘刀锋划过的锥心之痛，然对历史沉痛，我们总习惯麻木，仿佛只是新闻中数秒钟的画面。茫茫苍生不是荧光屏上跳动的影像，对生命，我们不该轻言潇洒。点亮蜡烛能说些什么？漠漠银汉的六月星河，千颗万颗地亮了千百年，祈望也总是明了又灭……

已经习惯了同生命对话，在漫漫旅途中，在青青湖畔，在连风声都寂了的夜里，生命便如清泉般叮叮响起。那是种奇妙的感觉，就让我潺潺地濯着足趾，凉意缓缓沁入心肺；或者推开窗，看风在午夜街道走过；又或者静卧瞅着月光攀越栏杆轻轻淹没自己。一片清明中，倾说着过去、未来、憧憬的、伤逝的，已经不再回转的一切，还有不甘失去的一切。

然而，我们总在遗忘中长大，为了在生活中争一席位，许多

东西都得埋葬。努力筹筑的乐土，已随岁月逐片切割而去，祖父一生心血营盖的老屋，梦魂萦绕的云南园，如淋上漂白水的记忆，一片斑驳的空白。原来我们都是没有过去的一代，而仍然生活得如斯自在。

杨牧说：“对文学厌倦的时候，也是我精神破产的时候。”

这一段日子，我停了笔，认认真真地读书，踏踏实实地思考。我终于明白：文学若缺少那些高尚成分，只是一组文字的堆砌；创作若欠缺对大地众生的关爱，所组建的只是一座空城，在风雨中嗒然碎塌。

于此，对自己的许多文章厌倦了。我们像大都会繁忙时刻的车流，人人禁不住地浮躁，很难以艺术心灵去体味生命的欢欣与庄严。整理了过去写的散文，也整理了心情，把过去铅印下来，让自己随时代巨轮运转时，能保留一点空间储存一些不能再失去的——生命。

——写于1991年，为散文集《生命在说》的“后记”



谈谈黄丽松对南洋大学的贡献

潘国驹

■ 作者简介：

潘国驹，祖籍广东潮州，生于新加坡。早年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获基本粒子物理哲学博士学位，近年获颁英国伯明翰大学荣誉理学博士（Doctor of Science）学位。目前担任世界科技出版公司主席及总编辑。2009年当选声誉卓著的美国物理学会会士，2014年当选新加坡国家科学院院士。目前是南洋理工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新加坡国立大学荣誉教授，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学联合会（IUPAP）秘书长。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特别是与文化教育有关之项目，担任了众多的社会职位，主要有：新加坡国家研究基金会（总理公署）属下全球青年科学家大会主席、新加坡中国友好协会会长、新加坡中国商会副会长（前会长）、南洋艺术学院董事兼銓叙委员会主席、陈嘉庚基金主席、陈嘉庚国际学会副会长、新加坡国立大学物理系校友会会长、伦敦大学帝国学院（新加坡）校友会创会会长，华校校友会联合会会长、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名誉会长以及多间初级学院和中学的学术咨询团主席等。

前南洋大学校长黄丽松 2015 年 4 月 8 日在英国去世，享年

94岁。

可以说黄校长是南洋大学有史以来最杰出的校长，我相信绝大部分的南大教师和同学都会同意我这个看法。他在任三年多期间为南大做了很多实事。

首先，他认为“一间完整体系之大学，必有研究院”。故在他上任不久，即向外界宣称：自1970年起，南大将增设研究院，颁授硕士和博士学位。1970年3月3日，南大研究院正式开办，下设亚洲、商学、数学及自然科学4个研究所，由燕京大学和剑桥大学出身的林春献教授出任第一任院长。我认为，黄丽松具有非常独特和高远的眼光，他担任校长不到一年，南大研究院就成立了，这是南大地位提升的一个重要标志。若论黄丽松对南大的贡献，我觉得这个最为重要。

其次，黄丽松校长一向重视人才，吸引优秀人才，也鼓励留学海外的校友回来。他在南大成立了一个国际杰出学者小组，聘请国际上第一流的科学家、学者担任校外考试委员。这个小组的成员包括：诺贝尔物理奖得主杨振宁、化学的林奈特（J.W. Linnett）、数学的欧本海姆（A. Oppenheim）、历史的郑德坤、经济的洪煨莲，以及政府与公共管理方面的吴德耀教授。最令黄校长激动的是请到诺贝尔奖得主杨振宁教授担任校外考委。杨振宁教授后来与新加坡结下很深的情感，最初的缘分应该就是黄丽松牵下的。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初，能请到那么多大牌学者来新加坡，足见黄丽松的眼光、能力和魅力。

虽然黄校长在南洋大学担任校长只有短短的三年多，却有效地提高了南大的知名度，把南大推向了国际舞台。离开南大后，他每隔几年总回来看看，他一直关心这块校园。他对南大有这么深厚的情感，是因为南大是由海外华人出钱出力所建成的东南亚第一所华文大学，他曾多次表示，非常钦佩新、马华人对大学的贡献。

黄丽松本人是化学教授，是科学家，但他非常重视中华文化，重视人文修养，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重视博雅教育。他和大画家陈文希是很好的朋友，书画修养深厚；他也有很高的音乐修养，擅长小提琴。他在培养学生时，也要求学生全面发展，文理兼通。



晚年他在回忆录中说：“一所大学的成功与否，不在乎校内有多少宏伟的建筑物、骄人的设备，而在乎教育出来的学生对国家社会有多少贡献。”说得非常好！

黄丽松当了三年多南洋大学校长后，1972年赴港，成为香港大学第一位华人校长。他担任港大校长长达十四年（1972至1986），对港大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这十四年间，港大学生数目由4000人增加一倍到8000人。

黄丽松校长是个温润的君子，一向以理服人，他善于处理和学生的关系，在南洋大学期间，学生非常爱戴这位德高望重的校长，在他告别南大时，学生排起长长的人龙一一与他握手。在港大期间也是如此，别人说话，未必有效，但黄丽松出面，难办的事也能有个双方满意的结果。譬如，英女皇1975年访港大时，曾遭学生反对，黄丽松受港督所托，与学生达成协议，学生会可不派代表出席欢迎仪式，但不会公开示威。

黄丽松是个出色的教育家，对政治无兴趣，他本着“无为而治”的哲学思想，管理港大。香港教育专家程介明先生在《忆黄丽松》一文中写道：“黄丽松既没有打压任何学生政治势力的行动与意图，也没有刻意奉承、讨好校内任何政治势力的姿态。黄丽松并非没有原则，而是守护着大学这块园地。那，就是后面几位校长都恪守的学术原则。”后面几位校长，就包括了黄丽松的接任者王赓武校长。

黄丽松晚年遭遇了一件令他万分伤痛的事。他的太太李威晚年患有老年痴呆症，1999年在港大走失，数月后遗体被发现，疑为失足坠山致死。可想而知，这对他打击之大！但他还是坚强地从悲恸中走了出来，完成回忆录《风雨弦歌》。

黄丽松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了教育事业，香港忘不了他，新加坡同样应该记住他，南洋大学的师生更应该缅怀他。

（作者是南洋理工大学高等研究所所长，本文仅代表个人观点）

此路通行无阻

孙爱玲

■ 作者简介:

孙爱玲(1949—),祖籍广东惠阳,生于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大学中文系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专业教育文凭,香港大学文学硕士、哲学博士。曾任社会工作者、幼稚园校长、杂志助理编辑、中学教师、教育学院学前教育讲师、教育部华文专科视学,现任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中文系助理教授。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1976年开始创作,已出版的作品有:短篇小说集《绿绿杨柳风》、《碧螺十里香》、《玉魂扣》、《人也女也》和《孙爱玲文集》;小品文集《水晶集》;寓言集《孙爱玲的寓言》;学术论著《论归侨作家小说》、《儿童文学与读写教学》及《红楼梦对话研究》等。《绿绿杨柳风》获1978/79年新加坡民众报主办全国短篇小说优胜奖,《么七》获1981/82年第一届金狮奖小说组第三名,《碧螺十里香》获1984/85年第二届金狮奖小说推荐组优胜奖,《斑布曲》获1989年台湾第一届《海华杂志》文学奖第二名,《玲珑》获上海《萌芽》杂志海外作品优秀奖;短篇小说集《碧螺十里香》获1989/90年新加坡书籍奖,2001年获第四届新华文学奖,2004年获亚细安写作奖。部分小说被译为日文和英文。

未来我国面对十大挑战，其中一项是如何满足人们的交通需求。国人使用交通工具大致上分两类，一种是开车族群，一种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族群。这两大“族类”，目前基本各有各的专用路线，开车走高速的多不乘搭火车、地铁；而搭巴士、地铁就不开车。不像有的国家如澳洲、英国的城市，开车到火车站或地铁站，把车停下，改搭公共交通工具。因此我们的政府负担就沉重，因为得设计两种交通配套运行国内，似乎所设计的交通配套不是全民使用，是顾此失彼。

上班族为了省时，一般工作后就买车，车辆多自然造成交通阻塞。要解决交通拥挤，其实有好些方法：可加宽原来的马路，增设多跑道；或在塞车的位置，设多一层高架公路，或是挖一条地下隧道公路等。不然就需要有足够的条件，使开车人士转为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在香港，很多上班族可以放弃开车，改乘公共交通工具。香港可以说是全亚洲拥有最快捷，最方便的交通网络。在香港，你乘搭火车、地铁、大巴、小巴士，和自己开车到同一个目的地，所需的时间相差不远，因为香港的接驳系统很完善，而且车次多。例如从新界大埔到港岛，火车班次多，到九龙尽头的红磡火车站需时三十分钟，再换隧道巴士过海，隧道巴士有专用线，有东西不同的路线选择，到港岛只需十多分钟；或从大埔乘火车到九龙塘，再换地铁过海到港岛，也是同样的时间。如果自己开车走沿海吐露港公路，经过狮子山隧道，过红磡隧道，肯定堵车，有时会更慢。

再说我国的巴士太慢了，我们需要快速的巴士专线服务，而且需要直达路线，否则不能满足上班族。我们缺少直达路线，老是在组屋区游花园，我们的巴士路线用高速公路不多。我试过从勿洛到裕廊东，须要一个半小时，我常问为什么没有一辆巴士可以快速从勿洛直接到文礼，能用 ECP 和 AYE 或 PIE，由东到西不停站。因此我特别怀念香港的交通服务，香港的巴士，直接到达目的地的专线数不胜数，五花八门；重要的是可以用高速公路，例如从沙田到香港的筲箕湾、西湾河用东区走廊；从新界屯门或元朗到香港，用的是青屿干线，除了前、后四五个站，一路不停站，

比德士只慢 10 到 15 分钟，又省下十几倍的钱。

想起以前在南大念书，有巴士直通奎因街，有巴士去到乌节路，十分方便。如今在南大教书，一定先花半小时搭巴士到文礼，才坐到地铁，怎么开倒车了呢？你除非开车或乘的士，否则没有第二条捷径。

如果说我们没有那么多乘客，可以用 16 人或 20 人小巴士，开发面包车路线。香港的小巴，给市民带来很大的方便，乘客一定有位子坐，车速和德士不相上下，我们尊称小巴司机为“车神”；况且小巴的车资和大巴相差不远，不像新加坡小巴，给“贵族”使用，年轻人说太贵了，是一餐饭的钱。

以上种种未必迎合专家的立场，但我却是一个忠于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





外公与灯笼

汪丽贞

■ 作者简介：

汪丽贞（1968—），祖籍广东大埔，生于新加坡。英国布莱德福德大学商业科学系荣誉学士。曾任广告社中文撰稿员、新加坡电台及电视节目专职主持人，现为自由媒体人、《六度联网》创意总编。10岁时写的第一篇作品刊登在学生杂志《好学生》（1979），13岁开始为双周刊撰写专栏两年，2008年至2009年为《联合晚报》撰写专栏《贞情录》，2010年编撰中英文版的民办学校回忆录《让树也发光》。其他作品散见于报章与书刊，已出版的著作有：诗集《飞的季节》和《地球上，关于你的我的故事》，散文集《馨祭》和《宝贝报道》。诗集《地球上，关于你的我的故事》获新加坡书籍奖之推荐奖（1993）。两首诗歌被译成英文，收录在1995年献给新加坡国庆30年诗歌总汇“Journey”。

1、

大宝贝书雅两周大时，我们抱着小小的她第一次回娘家探外婆。生了孩子以后，真的有一种很奇妙的感觉，她的“第一次”永远如斯鲜明烙印在心中。第一次打嗝、第一次吐奶、第一次打针、

第一次笑……都是我和外子每天沟通时的新鲜话题。

向右拐一个弯道，车子转入了锦茂住宅区。娘家的组屋翻新工程还在进行中，修筑中的停车场比起上回来时轮廓愈见明显。混凝土的味道在空气中弥漫着。作为一个建筑工人的女儿，这个味道是十分熟悉且亲切的。

其中一台电梯已修筑好了，可以使用。一踏入电梯，混凝土的气味越来越重，心里的一种思念也越来越浓。

“如果，爸爸还在……”我望着男人。

话音未落，他搂着我的肩接着说：“他一定每天站在走廊上‘监督’工程的进展。如果精神不错的话，说不定他还会指指点点，跟工友说这块夹板该怎么钉、水泥应该怎么调……”。

他说出了我心里想说的。回应他安慰我的话，我笑着续他的话：“也许他会讶异于现在建筑科技这般高度发达，因为他一生中没机会建过组屋嘛！”

父亲生前一提起组屋翻新就高兴，语气中像是希望马上能搬进一个崭新的家园。可是连月纷飞不息的尘烟、震耳欲聋的噪音对一个需要宁静的老人家来说，终究是一番折腾。后来他病倒了……后来他昏睡……后来他走了。

在父亲的丧礼上，一位亲戚提起“可惜品祥哥看不到新组屋的样子”，惹我暗自哭了一个晚上。

我望望安静的宝宝，心里默默对她说：妳的外公是个很勤俭的人，为了养家流汗也流血。他虽不是的伟大建筑师，但是他在工作上一丝不苟，有责任感，从不偷工减料；特别他在卫浴工程的手艺常得到同行和客户的赞赏。每当和家人提起他曾参与的独立桥、樟宜机场等工程时，他都显得那么自豪！

我默默想着，不说出来，担心话一出口，会忍不住悲痛。

2、

一次偶遇曾和父亲相识的德士司机师傅，那人只是摇头，一路上同我直说了几番“可惜阿 Wong 走得那么早！”，又搅动了

我的心湖。

之后碰见旧美世界市场的邻居，我感谢他出席父亲丧礼的同时也很好奇同父亲不很熟络的他对父亲有什么印象？“你父亲是一个正人君子。”他慎重的一句，道出了父亲为人正直和坚毅的品格。

父亲逝世快满一年的时候，我还没能好好收拾心情（丧礼中我没什么想哭的感觉，只是压抑吧）。偶尔有家人提起父亲有兴趣做的、还是他喜欢吃的，心里还是会涌现想陪他去、想买给他的一股冲动。

一次在超市买做菜的材料，买得兴起了，看到父亲最爱吃的白糖糕竟眉飞色舞地说买两片回去给他吃，一把拿了起来，外子立刻按住我的肩膀，说：爸爸已不在了！那一刻，我的情绪犹如播音室里磁盘倒带的瞬间，从期待转为失落，再转为泅泅的泪水。是啊！我竟然忘记爸爸已不在了！

思念，

如一根绳，

越缠越粗！

终究，分不清尺寸长度，

纠成千万个结，

盘在心里时常哽咽……

才不久前梦见父亲，见他瘦弱的背影，依然是我们所熟悉的发型、穿着他最喜爱的帆船牌白色背心和让他帅气十足的、薄薄的、宽宽的棉质短袖衫。

梦里看不见父亲的脸（他始终没有回过头来）。梦里的“情节”是老家的电缆冒出了火花，我有些惊慌地跑到屋外去问他怎么办。他沉默了一会儿，说道：“电缆冒烟是常见的事，无大碍。”短短两句话，让我慌乱的心情顿时稳定了不少。

梦醒了，我在深沉的黑暗中饮泣。脑海中印着的父亲，坐在老家旁大树下的背影。树是绿的，人是灰的，影子是黑的……

3、

我们上小学的时候，常劳烦父亲帮我们做一些事，可能是一种“期待被关怀、被注意”的心情吧！毕竟每日傍晚时才看到父母拖着疲乏的身子从工地归家，和他们谈话的时间总是太少。然而拥有多种DIY技能的父亲，一直是我和姐弟们内心最大的骄傲。他能帮一把的时候他总尽力去做，当然，要是遇见他心情不好谁也搬不动他一根手指头。六个孩子的爸，对于我们想做什么，只要不多花钱的他总放心让我们尝试。

15岁那年，一向热衷于学校活动的我报名参加了中秋节的灯笼制作比赛。后来因为课业愈多想退出，无奈报名得早而自己又是学生领袖不便打退堂鼓，只好硬着头皮接了下来。好不容易找到了制作灯笼骨架结构的藤条，却苦于没有经验，技术不佳，试了好几遍都没法把骨架弄好。父亲嘴里咕哝了几句，责备我为何要设计那么复杂的灯笼云云，然后端坐在一旁动手帮我拗藤、固定、钉牢。才一会儿功夫，长1尺2寸、高2尺的六角灯笼出现了。

设计比例不当，当我把棉布牢固地钉在骨架上后，灯笼无法稳妥地直立；眼看灯笼似做不成了，我心急如焚。对一个15岁的孩子来说，想法与实践有一定的落差，心中那股难以言喻的焦虑油然而生。我记得，父亲检查了灯笼后只是沉默。但很奇妙，他的眼神里似乎有一束信心的光芒，使我相信他一定有办法。可是因为他没有表示什么，我感到沮丧，心里频频问道：为什么他不帮我？

过了两天我从学校活动回来，父亲正在处理灯笼，我忙蹲在一旁看。他在灯笼内加了两条直藤固定灯笼的型体，灯笼竟神奇地竖立着不摆动了，外型也好看极了！于是，我连夜绘画、上色、装饰。在次日把灯笼送去参赛前，父亲拿出了他准备好的灯泡和电线，问我说：“灯笼没灯要怎么亮着让评判计分？”

那一刻，他是我的救星！

那年的中秋节，学校篮球场上挂了各式各样的漂亮灯笼。我记得负责筹办活动的我们还给这个活动取了个挺浪漫的名字，叫“千灯之夜”！我穿梭在灯笼丛中，看着微暗的天色之下，百多个灯笼成了夜幕中的奇景，宛如点点繁星落入凡间。

评选结果，我的缤纷花鸟山水六角灯笼仅排在四尺金龙之后，捧回了亚军宝座！

4、

在娘家，我翻出了那张与冠军金龙合照的相片，指着它对外子说，就是这个灯笼咯！骨架是我爸爸帮我弄的。

我，不会忘记这次得奖的意义和感动。自幼我学会独立，独立过了头变成独来独往。这个灯笼制作考验了我的极限却又开展了我与父亲之间的微妙亲情。原本沉默寡言的严厉父亲，那一次，是很认真为我解决难题的巨人。

他，静静听着我说。我望他一眼，问他：对孩子而言，你会不会是这样的父亲？

他一脸怪怪的表情，说：“Well……”。

“什么是 well？”

他说，时间会为他填写这个答案。

LOL！

Well，其实我认为这也是个合理的答案。我们是怎样的父母，最终得由我怀里的这个宝贝自己来回答。不是吗？

（全文完）

*原文《外公的故事》收录在作者的散文集《宝贝报道》（2005年5月版，2015年改写）



怀念黎华

网雷

■ 作者简介：

网雷（1945—），原名蔡世居，祖籍福建金门，生于马来西亚柔佛州笨珍，自幼年起移居新加坡，现为新加坡永久居民。华侨中学高中毕业，后完成厦门大学海外教育学院中国语言文学专科课程。现任商团执行秘书。新加坡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会员。著有诗集《我们隔得那么远》；散文集《湖畔晨曲》、《山岗旧梦》和《椿树长荣》；短篇小说与散文集《无花果之忆》。与文友许汐、丹美、黎华和秦真联合出版散文、微型小说、诗歌与歌曲合集《故乡的怀念》。

立秋一过，友情这棵树上，越见凋零了。因此中年最揪心的是朋友离去。去了一个便永远少了一个……

——舒婷：《多情还数中年》

1991年9月26日。清晨。

连夜赶工，为挚友黎华的创作歌曲打字稿校对、划线、写符号。

头一遭校对歌曲稿，战战兢兢，至深夜一点弄完四首，惦挂着事情没办好，草草入睡，颇不安宁。五点半急急起身，继续为另外三首校对、划线、写符号。

能不急吗？老黎罹患日渐恶化的癌症，为了让他目睹他自选歌曲集的出版，十万火急，要和时间赛跑。想到打字员只用两天的时间神速地打好难度大的歌曲稿，做校对的我更加拖延不得啊！

只剩最后一首的一半，不禁吁了一口气。我瞄了一眼挂钟：6点50分。

“铃铃铃……”一阵不寻常的清晨电话铃声响了起来。

话筒另一端传来黎太太的饮泣声。

“老黎没有希望了，5点55分他……”

她说不下去了，我惊愕得一句话也说不出。

老黎走了，虽是预期的事，但却来得太快。“去了一个便永远少了一个”，老黎啊老黎，你是过早地离开了我们。

1981年10月18日。

结婚茶会上，众多难得相逢的见过面或未见过面的友人，密密麻麻挤满了每一个角落，心语滔滔，笑浪阵阵。我忙得团团转，走马灯似的逐一同大伙握手、欢谈。

我向一个人走去。他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倾听别人谈话，自己很少开腔，在人多的场合似乎显得有点木讷。

两只手紧紧握住了，旁人立即介绍：“认识吗？他就是老黎。”

哦，“苍鹰不能再飞翔……”这首曾被激情传唱的歌曲的作者，一个如雷贯耳的名字，怎会不识？

我还知道他的一个有趣的绰号，于是童心未泯，顽皮地摸着肚皮，学着《刘三姐》里老财主的自白：“莫公！”

他也笑了。

以后不论在维多利亚音乐厅、剧院，或是在新加坡大会堂礼堂，凡是文艺演出的场所，我经常与他不期而遇，共同的爱好使

我们成为挚友。

于是不仅是大场面的公开演出，甚至连有一回丽的呼声的内部观摩演出，他都设法拿到入场券，邀我一道去观赏。

今年8月20日，他又邀我与他夫妇俩一同去新加坡大会堂，观看武汉合唱艺术团的抗战歌曲音乐会——《武汉的回忆》。他特地买前几排最好的座位，那时他已病入膏肓，只申诉几句腹部胀、没胃口，整个演出他没有讲话，只是全神贯注地盯着舞台。

谁知道《武汉的回忆》竟成为最后的回忆！

以往，在友人亲属的吊丧场合常碰见老黎。他保持一贯地听人谈话多过自己讲话，珍惜友情，珍视与老友难得的聚谈机会。每一回过了十点，我问他：“要回了吗？”他总是答道：“再多坐一下，多聊一下。”

老黎衣着十分简朴，头发一丝不乱。他有一个习惯性的动作：每当风吹乱头发时，他便举起右手，轻轻地、一再地抚平它。

往昔拿起电话筒时，耳际若传来略带沙哑的“哈罗”声，而“罗”拉得很长，不用猜便知道是老黎拨来的电话。

如今这独特的“哈罗”声不再响起，望着沉寂的电话机，我不胜惆怅。

今年3月他动过结肠癌手术后，在家疗养期间，有一回去探访他促膝谈心，我曾建议他出书写作者简介时，可以这么写：“自学成才的音乐工作者。”他听后立即说：“不不不，要改为‘自学的音乐爱好者’。”

老黎吹口琴的造诣深，早在六十年代初，他已是口琴队的指挥。在他书桌玻璃板下，压着一张当年他在舞台上指挥口琴演奏的放大相片。可是他不爱炫才耀学，与他交往十年，从没见过他在口琴上露一手。

一如他所写的歌曲大都洋溢着乐观昂扬的精神，即使身患绝症，手术过后他始终乐观坚强，要活得有意义，活得更长久些，



因此，他发奋在短短的最后几个月内，一口气创作了四首新歌：《绿就是希望》、《梦想》、《特丽莎》和《中华文化的五千年》。他生前还拿过一封公函给我看，那是邀请他担任某团体文娱演出的节目股负责人，演出日期是：12月15日。

音乐是他的第二生命，虽没受过正规的专业训练，全凭他对音乐的执著追求与热爱，通过长期自学，不懈创作，写了一首又一首广为流传的歌曲，使歌曲创作这个本地创作艺术中最弱的一环，不至于太过冷寂。

作为一个音乐工作者，文化团体是他的第二个家，他热爱团体生活，醒华校友会、葵花艺术团……等，他曾洒下血汗，播下种子，为文化事业无私地，忘我地作出奉献。

如果可以用真善美的标准来衡量一个人，那么，老黎是受之无愧的。虽然他永远离开我们了，但他的真——真诚直率，他的善——心地善良，他的美——美丽性格，给我们留下了不可磨灭的永恒回忆。

稿于 21-12-1991

丰功伟绩耀南邦

王如明

■ 作者简介:

王如明，南洋大学第一届文学院经济政治系毕业，曾服务报界，任总编辑，主编有《呵，这五十年：南洋大学创办五十周年纪念，1955-2005》、《陈六使百年纪念文集》等。

本着当仁不让，豪志凌云的大无畏气魄，陈六使先生肩负时代使命领导南洋各地华社，把南洋大学这一座华教堡垒，建成有水平的学府，南洋大学英才辈出，南大精神，永垂不朽。

岁月悠悠，1972年9月17日，南洋大学师生将校旗覆盖在南洋大学倡办人陈六使先生的灵柩上，成千上万民众瞻仰，出殡的行列在细雨濛濛中发引还山，那一幕万人空巷，极尽哀荣的情景，宛如昨日，那灵柩上的旗帜，黄蓝红三道光圈组成的图案吸引万众注目。华人是黄帝的子孙，因此黄色代表了中华民族，那旗帜上的黄星代表了以发扬中华文化为职责的南洋大学，黄蓝红三道光圈紧密地连接在一起，象征了新马华巫印三大民族和平相处与交流。南洋大学师生将这面旗帜覆盖在灵柩上深切地表达了对陈老先生的崇高敬意，而陈老先生似乎通过这旗帜告诉我们，

中华文化教育必保存与发扬光大，华巫印三大民族必能和平共处，文化上交流贯通。

安息吧，陈老先生，我们不会辜负您的一片苦心与期望。

陈六使先生的一生可说是我们的祖辈在新马创业的多姿多彩的历史横切面，他是将近一个世纪的历史见证人与创造者。

陈六使先生双亲早丧，家境贫寒，只念过几年书，十九岁就离乡背井来南洋谋生，但他勤俭好学，且有拼搏精神。在短短的几年后就成立了自己的公司，最终建立了自己的树胶王国。

在殖民地时代，人民受压制，商业也不例外，陈六使先生同李光前先生力图打破树胶行业遭遇到的压制与垄断，力争把国际贸易中心，从消费国的伦敦与纽约转移到新加坡和吉隆坡。陈六使先生当年指出“新马的西商，多少年苦心孤诣，无时不处心积虑拟夺华人胶商之头盘地位，1953年适本人任公会主席职，在西商怂恿下，政府卒成立树胶出口统制局，他们的目的是依靠政府的力量，企图掌握所有树胶事业，本地西商正与外商朋比为奸危害本邦商人，该局年耗数十万元，这些费用纯属来自本邦人民，照理应尽力为本邦谋利益方是，该局偏袒购方则有之，从来没为本邦商人说一句公道话，试问如此机构，吃里扒外，我们要之何用？大家都肺癆成症了，大家的血本，都被割价光了，无奈何，只好你赌，我也赌了。”

陈六使先生当年也对那些限制自由贸易的种种措施极度反感，他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新殖民地主义抬头，大搞粮食统制，外汇统制，经济外援落后国家等，这些东西实际上是束缚着落后国家生产发展，人民仍然是贫困与痛苦的。”

经过了殖民统治和日本军国的铁蹄统治，陈六使先生深感做一个毫无政治权利的子民是非常痛苦的，他形容这种痛苦有如“人为刀俎，我为鱼肉”。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新马华人多以华侨自居，关怀中国的政局，积极参与中国的政治活动和参加抗日救亡活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马华人的国家认同开始转向，陈六使先生就是勇于转向的领袖之一。

1951年，当他任中华总商会会长时，就不时领导大家争取华人应有的公民权与应有的参政权，他指出：“华侨以前不谈政治，不干预政治，现在时代不同了，身为华人不争取自己的应有的权利，时代是不容许了。”

1955年，在他的领导下，中华总商会提出应争取华人应有的公民权，参政权及华文华语应为四种官方语文之一。他强烈地表示：“华人既为当地人，在争取公民权此一问题，绝不可以畏事不前，若然将自误。此为大众切身之事，吾人必须力争到底，总商会既为华人最高机构，尤应面对现实，负起领导争取之重大责任，即使为正义而牺牲，亦好过遗臭万年，否则我们将来如竟为他人逐出本邦，乃今日我们不肖所致。”

陈六使先生一生最突出的成就，就是倡办了南洋大学。他是一个负有使命感的人，50年代当民族文化与教育受到殖民地政府压制而面临被消灭的危机时，正逢国际大气候迅速转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两地政制不同，东南亚地区的华族子弟因而深造无门，陈老先生登高一呼，万民响应，倡办了南洋大学。

他不但以身作则捐款五百万元，并以福建会馆主席的身分献出五百亩地，作为校园。在筹创的过程中，他申斥和击败了反对创办南洋大学的各种言行，领导各界人士出钱又出力。在筹建的各阶段，他都亲力亲为，如林语堂校长事件，关键时期一串串的困难与挫折，对各类报告书的批评等等，他无不采取积极的措施，逐项研究，克服难题，提高大学应有的学术水平。

在争取南洋大学学位被承认的过程中，他也是亲举帅旗，据理力争。

有了他的领导，华文教育在南洋，终于从小学，中学到大学，一系列地建立了起来。是他，第一个把中华文化的城廓在南洋连成一系列长城！

记得陈老先生在1960年4月2日与1961年3月3日，对南洋大学的毕业生的鼓励和期望：

“南洋大学之名，分而为诸君，诸君之名合而为南洋大学之名，诸君之荣辱成败乃与南洋大学永不分割者。本大学所希望于

你们，只有两句话：第一句是‘效忠国家’，第二句是‘为最多数人谋最大幸福。’他又寄语大家：“发愿造福人群，忠诚，勇敢，谦虚，对学术与事业永不停止进取。”

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没有陈六使先生，就没有南洋大学，没有南洋大学，就没有南洋大学学生”。南洋大学培育了成千上万的人才，他们像蒲公英的种子，飘散新马及全球各地，生根，开花，结果，他们在政界、工商界、金融界、文化界、报界、教育界等等领域中取得极高的成果并且积极地推动了社会的进步。

最难能可贵的是陈六使先生倡办的南洋大学给我们新马社会培养了许多优秀的老师、校长与教育工作者，在他们的努力下，我们的社会孕育了中华文化的优秀基因。

1997年12月20日正当陈老先生百年诞的今天，正当全球南洋大学校友聚会于东方之珠的香港，以“饮水思源”为主题纪念其大学倡办人陈老先生百年诞的今天，让我们学习与发扬他老人家维护民族文化与教育，爱国，爱民的伟大精神，其意义是重大而深远的。

陈六使先生离开我们已经二十五年了，有人感叹他的一生似若“斜阳古柳赵家庄，负鼓盲翁正作场，身后是非谁管得，满村听说蔡中郎”；陈老先生是历史的传奇，他的一生并不是身后是非谁管得，他的一生是洋溢着“是”，并且我们要将他那许许多多珍贵的“是”加以发扬光大，世代相传。

处在衰世乱世历史转捩与转型关头，历史使命感促使他及时地，义无反顾地肩起重担。他虽受百般折腾，却永不低头丧气。历史将重点记载他为后人留下深远的影响。

他是个匹夫不可夺志的志士仁人。由於他特具的志士品性，他自信，重义气，敢于挑战，敢做敢为。

由于他的仁，对文教事业，出钱又出力，他指出“赐子千金，不如教子一艺，今后社会，无专门学识技能，则自餬口且非易事，遑论功业？”他又指出“金钱得失，如潮涨退，潮涨则及时挹之，及时注之，土润而以泽，不挹不注，无所润泽，则其涨也何有于我？转眼也为退时！然则，有子女而知向学者，可不极其才之所诣乎？

有金钱而知潮涨退者，可不及时善用之以泽物乎？”

为了民族文化与教育和下一代的前途，他以出钱又出力的志士仁人精神，创办了南洋大学，是他品性与精神的总体会，因为有了南洋大学，于是孕育了中华文化优秀的基因，世世代代，无穷无尽。

陈六使先生是矿中的金，石中的钻。当历史岁月淘尽了泥沙，那块金，那颗钻就在历史的长河中金碧辉煌，光芒四射！

那细雨濛濛壮观的送殡行列，那披盖在灵柩上的旗帜，那万人空巷瞻仰的哀荣，耳旁的叮咛，深切的期望与苦心……二十五年过去了，却宛如昨日，那历久不变的历史巨人形象，一次又一次呈现在我们的眼前！





我走过的写作道路

吴绍葆

■ 作者简介：

吴绍葆（1925—），又署金榜居士、宛郎、一得等。祖籍福建诏安，生于马来亚马六甲。新加坡华侨中学高中毕业后，曾任教师数年，后服务于新闻界至1986年退休，是新加坡著名报人与写作人。1955年获法国奖学金，赴巴黎大学深造。1978年获法国政府颁“国家功绩勋章”。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1950年代大量发表作品，擅长杂文、游记和翻译。已出版的著作有：游记《花都八月》、《欧游鸿爪》、《东西欧游踪》；小说集《八年前后》；杂文集《读报随笔》、《吴绍葆杂文集》；翻译《方吴教育报告书》、《你的孩子》、《孤儿流浪记》、《苦儿成名记》、《田域安计划》等。

和平初期，我在芙蓉中华中学教书，兼任南洋商报通讯记者。

邻居有一位还在英校念书的印裔青年，自诩对相术研究有年。在一次晚饭后的闲谈中，他主动为我看命。

翻来覆去玩过一些文字游戏以后，他以极其肯定的语气说：

“在不久的将来，你会离开这个地方，不乘飞机，也不坐船，到另一个城市去生活，今后将会成为一个作家。”

转瞬到了暑假，我忽兴起到新加坡一游的念头。到了新加坡，免不了要参观我服务一年的报馆。不料，此行竟得到一个机会，便是进入报馆当内勤。

那时候，单靠一份微薄的薪金，实不足维持一家五口的生活。没有其他生财之道，唯一补救办法便是写写译译，以赚取千字五元的稿费。

一旦开了头，兴趣越来越浓，而且范围越来越广泛。杂文、短评、诗歌、短篇小说以及游记，几乎无所不写，同时无所不译。除了正常工作时间而外，几乎分秒必争地伏案疾书。

写作的勤快，不但增加了收入，也带来了一点知名度，俨然实现了那位业余相士的预言，成为一位“作家”。

但是，素有自知之明的我，从来不敢以作家自居。连写作人协会（作协）和文艺研究会，我都没有勇气参加。

随着年纪的老迈，文思逐渐枯竭，写作热忱也都消失无踪。不过，写了三、四十年，不甘就此搁笔，所以还是继续不断，写些“三言两语”。一来借以消磨时间，二来聊博读者一粲，三来还有一点稿费可供零用，何乐而不为呢？



我所认识的丁冰

夏之光

■ 作者简介：

夏之光（1933—）原名李亚协，原籍广东省新会。毕业于新加坡师资训练学院，在教育界任职，现已退休。是一名文学爱好者，喜欢写作，作品散见于本地文学刊物及报章副刊。

几年前，锡山文艺中心举办了一个文艺座谈会，它是配合出版《丁冰小说遗作集》而开展的。老朋友黄君邀我出席参加。当大家肃立向已故作家默哀一分钟的当儿，丁冰的音容与往事，一幕幕浮现在我的脑海中。

五十年代，我进入一间乡村学校——公立克明小学执教，学校的“教务主任”是一位身材不高而微胖戴著金边眼镜的中年男教师。第一次开教职员会议，教务主任当记录。他的话不多，但书写神速，不用草稿。校长未宣布散会，他已把记录写好，清楚详尽，令我羡慕不已。散会后，同事告诉我：“他就是丁冰！”丁冰，是新加坡五十年代的著名作家，1952年曾以短篇小说《芭野上的春流》荣获《南方晚报》征文比赛的冠军，当时早已闻其名，如今有缘与他同校共事，心中自然感到高兴。

丁冰给我最初的印象是态度友善，对初来的新教师很有耐心的指导，很快地让我们熟悉新的环境。在教学中，丁冰喜欢把与文学有关的故事与写作技巧大量讲述传授给学生。全校性的壁报每周更换张贴，大都由他亲自负责。好的作品常被贴堂或寄投报纸发表。这样的教导与鼓励的办法，对学生的写作能力及对文学的爱好的提高是十分有效力的。在丁冰老师的教导下，后来学生的阅读及写作能力都提高了，有的也成为作家。这些学生都异口同声地说：受了丁冰老师的影响最大。

殖民地时代，华文教育没有受到政府的照顾，华校教师薪金低微，生活清苦。丁冰是一个孝顺儿子，千辛万苦把中国的慈母和妹妹都接到新加坡来，以便好好的奉养和照顾。为了一家多口的生活，他必须努力工作以增加收入。因此，丁冰上午在乡村学校上课，下午得赶到市区另一间学校（工商补习学校）教课，身兼二职，一天打两份工，其身体疲惫可知。但由于他的工作效率高，能力强，倒也应付裕如。

尽管教学时间长，休闲时间少，丁冰仍然不放弃他的写作兴趣，一有空隙时间就握笔埋头创作。他把那个时代的社会畸形现象，人生百态，乡村人民喜怒哀乐的故事，本身生活的感受都融会入他的小说里。我读他的作品，有特别的亲切感与现实感，原来他的创作题材都喜欢取自身旁所见所闻的事物，写他熟悉的事，不作凭空捏造，不作无病呻吟，例如有一篇小说写一位“穷教员”的生活，写的就是他自己的生活遭遇。写来富于感情，文笔流畅，引人起共鸣，也让我们了解那个时代人们生活的面貌。

当政府宣布及实施全面辅助华校之后，华校教师的待遇才得到调高，生活也得以改善。这之后，丁冰的教学工作时间也归入正常，薪金增加了，生活也渐入佳境，这样他就有充裕的时间去写作。可是命途多舛的他却被病魔侵袭，短暂的时间就被顽疾折磨得不成形。他平日生活简朴，无不良嗜好，精神奕奕，病之魔怎么偏偏要光顾他！在中央医院的病榻上，有同事转告他：青年书局的编辑李汝琳先生决定出版他的个人小说集《芭野上的春天》，丁冰听了脸上露出灿烂的笑容，充分表露出安慰之感，一时忘记了自己正在与死神搏斗之中。（注：李氏将春流改为春天）

后来,《芭野上的春天》终于出版了,丁冰也没有机会看到他的第一本个人创作集出版,也许这是他一生中最大的遗憾。天妒英年,奈何!

丁冰生性浑厚天然;珍惜友谊亲情;重实际而轻矫饰。在工作上则尽力而为而从不斤斤计较个人的利害得失;在文章中,他嫉恶如仇,对善良弱小被压迫者寄予深切的同情与爱心。作为同事,作为丁冰的忠实读者,我只有敬佩他,永远怀念他。

编者按语:丁冰,原名:苏文慕,1927年8月4日出生于中国海南琼南县,不幸在1960年患上癌症,于4月17日逝世。享年33岁。丁冰其他笔名有:蓝夜、蓝之夜、苏夜。当年9月,青年书局特别为丁冰出版了中短篇小说集:《芭野上的春天》。

(原载于《锡山半年刊》第24期)



燃尽的蜡烛

雨石

■ 作者简介：

雨石（1944—），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会务顾问。已出版的著作有《第一个六十篇》、《第三个六十篇》等。

方修走了，像一根硕大的雄烛，在长夜里一直亮着，直到烛身燃尽——那是家人和文友为他庆祝 88 岁诞辰之后第 26 天。

2 月 7 日，方修躺在家中睡床上，接受亲友的生日祝福，生命的烛光依然亮着，思路清晰，反应如常。文友中不乏为方修打气者，他以这个人“很会说话”回应之，引得大家都笑了。我们逐一紧握他的手，簇拥在床铺四周，对着方修和蛋糕高唱生日歌。原本胃口欠佳，多日不思饮食的他，津津有味地吃完递给他的小片生日蛋糕。真是蜡烛犹在，烛光不熄；似乎那烛光也感受到周遭亲友的关爱，别具神采！

3 月 3 日，文友在陈笃生医院见到他时，他双目微闭，已失知觉，仅靠氧气维持那微弱的生命烛光。次日上午，蜡烛燃尽，有形的烛光熄灭了，无形的烛光却以特有光彩，照亮他自己，照亮四周，更照亮他开拓的马华文学史之路。

方修是平凡的，却又是杰出的。他从不摆架子，治学认真，重友情，讲义气，明是非，辨爱憎。他之所以又是杰出的，因为他把有限的人生，倾注在一点上，那就是在文学的荒野里，披荆斩棘，不懈开拓。今天，人们对马华文学史能有所认识，方修的功劳当属第一。

文学是文化的一部分。方修所做的一切，是在这个重物质的商业社会里，唤起人们对精神和灵魂的审视。很难想象，一个不重视精神和灵魂的社会，最终会沦为什么模样。

方修应该受到全社会的重视和推崇。华族文化是我们社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文艺是我们社会的一面镜子。方修心无旁骛，挖掘、构建文艺工作者的精神成果和灵魂力量，成为社会的重要财富，历久弥珍。

我们的社会，经过长期的折腾之后，终于认识到方修对社会、文化、文学所作的贡献。这一方面与方修在研究和写作中坚持本土性、人文性和独立性休戚相关，另一方面也与方修锲而不舍的精神分不开。缺乏本土性，其社会意义必不足；没有人文性，其精神层次必低下；偏离独立性，其学术价值必降低。锲而不舍精神，主要表现在方修对其学术研究的终极目标，了然于心，不达目标，绝不言休，哪怕身躯半残，书写不便，疾病折磨，都不能切断他与文学的纽带。这种对文学的执著，感染了众多学子、文艺工作者和文化追随者。令人欣慰的是，方修终其一生，从未被人遗忘过。

如今，方修留存的无形烛光，已在人们心中点燃。只要心中有光，前进的步伐必定会更坚定、踏实。

《龙中文采》序

郑九章

■ 作者简介：

郑九章，祖籍福建省永春县。1951年小学毕业于新加兰中华小学。年底获温熹老师信任，替代他为当时星洲日报驻新加兰的通讯记者。而老师与家人则回新加坡度假。在龙引新文龙中华中学念初中（1952—1954）时代，喜爱玩象棋及阅读象棋经典书梅花谱，获得全校象棋比赛冠军。1955—1957年，在檳城钟灵中学修高中3年A班课程期间，年年名列首名。他熟读名作家连士升的著作，偶尔也在当时的檳城报章发表文章。之后相继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物理系（1958—1962）、美国威斯康新大学，考获物理系理硕士（M.S.C.）：由于遵照奖学金条件——必须为当局服务5年，故自1964—1972年，在新加坡担任高级教师，任教数理科。36岁（1972），正值他人生的黄金时期，他离开教育界，加入新加坡金英证券公司为股票经纪人。1979年，加入新加坡Golden Hope Securities Pte为股票经纪人直至1980年。翌年2月积累多年的股票经纪经验后，在新加坡与友人合创股票公司，取名为大东方证券私人公司，成为股东及任其董事经理。2001年6月，他出售所有股权给华联银行，而退出经营股票公司的生意。此后成为自由身，跟着感觉走；编著出版《陈初唐（1895—

1968)家谱》。从2009年6月郑君开始绽放无限的爆发力——策划为母校筹募500万令吉置业基金，得到董教同仁、爱护华校社会人士及校友们的积极支持，成绩斐然。他俨然成为发展的“支撑点”，约于2010年7月17日，他建议母校乘胜追击，把筹款目标提高到1千500万令吉，分为3期，每一期两年筹500万令吉，计划五六年后，置业基金会达到目标，永远解决母校的经济来源问题。他的高瞻远瞩和英明策略，为母校所作出的奉献壮举，乃校友中空前第一人。他殷切期望龙中浴火重生，再创辉煌，最终成为新生代所欢迎，可为国家社会培植英才的一所中学。

当我正式退出职场之后，偶尔剖析自身，我觉得自己尚配称力“儒商”吧？

回首当年，我小学毕业后的年假期间，我的华文老师（溢熹先生）回星洲度假时，就要我代他担任星洲日报驻新加兰通讯记者，竟然做得似模似样、顺顺利利。

20世纪50年代中期到槟城钟灵中学念高中时期，我也是个文艺青年，熟读当年名报人连士升先生的每一本新书及报载作品，同时也投过一些文稿在槟岛的副刊上发表。不过到了70年代初期，投身金融界之后，为了给自己的人生设定新目标，我与文艺遂渐行渐远了。

当然，我始终认定“读书伴我人生路”是开创自己的不二法门，并且深切领会“自古皆死，不朽者文”、“言之无文，行而不远”等之古训。

举凡创作与著书，都是“立言”的最佳效绩吧；由是，我敬重会写好文章的写作者。相信读者们都会认同“一个能思考的人，才是真正有力量的人”。

等到真正退休后，我有意重塑自我——多给个人一点生活的热忱，甚而要摆正位置，使生命增值；因此我开始关注周边朋友所搞的文学性活动，包括出版期刊，专集和纪念连士升等等活动……这些年来，由于从旁打打边鼓助兴或鼓舞，所以也分享到一丝乐趣。

稍后数年，我夫妇俩回峇株巴辖市娘家时，也常顺便回老乡

新加兰及龙引跑动。既然办好独中当前的千秋大业，而母校——新文龙中华中学正待“再创辉煌”时期，我自然义不容辞地成为“推手”之一，否则，我至少也应成为见证者吧。

这么一来，从2010年至2011年间，譬如：校父郑振中铜像的树立、《新文龙中华中学六十周年纪念特刊（1950—2010）》和《校父郑振中先生、黄润岳校长纪念集》等，都有我参与的份儿。我深信这是可以传之不朽的。

今年6月间，我的龙中校友——马崙（邱名崑）学弟来信倡议出版60余年母校师生文艺作品合集（稍后敲定以《龙中文采》为书名），强调再吹起“龙中文风”、珍视文学价值的重要性。文学是人生的花蜜；创作者可升华人生。而我们的母校师生在写作方面是不落人（他校）后的。这些年来，我早已认定“生命的快乐在行动中”，要及时抓住机遇。编选这样的师生合集，必能“铺采摘文，体物写志”吧。

我深悉母校在上世纪50至60年代，黄润岳校长所聘请的多位华文教师，也是擅长写作的饱学之士；他们的学生也深受影响，相继步上文学的创作道路，有好几位龙中校友的佳作已出现在《马华文学大系·1965～1996》的多部选集里头。担任本书主编的马崙，即是用文学滋养心灵的文艺作家暨文学史料工作者；“他编书，我放心”。于是，我答应承担出版这部《龙中文采》的经费；请他成立编委会，放胆去做。

之后，马崙学弟曾二度与我提及他原本着重于“意好句亦好”、“母校萦怀”、“乡恋怀旧”、“别乡咏怀”、“缅怀师长”……的作品；接着又表示：“不求好句，只求好意”，——虽则多少影响了“文采”的亮度，然而有部分文章“重事实，有一定的人文关怀及史地元素，却有近乎芜败弱点，也考虑兼容并蓄，融会贯通”……他这么向我请示，我考虑到若有一小部分是“龙中文摘”也未尝不可，最大原因是印行这样的一部师生合集是千载难逢的盛事呀！

于是作者多达73位的《龙中文采》就在这样的情形下付梓了。识多见广的读友们，自会谅解大家的苦心及用意吧。当然，本书中还有不少疏漏的地方，尚祈指教与修正。是为序。

（2012年10月1日·新加坡）

在那淡淡的三月天

——回忆黄友棣先生

庄永康

■ 作者简介：

莊永康（1948—），祖籍广东中山，生于新加坡。南洋大学理学士，伦敦西敏寺大学影视学硕士。媒体生涯三十余年，曾任职新加坡《海峡时报》、英国广播电台（BBC）中文部、新加坡《联合早报》、新加坡电影委员会委员、国家文物局委员、兼任南洋理工大学传播学院副教授，现从事自由写作。著有专栏文集《从雾都到南洋》、《叩问传统》、《把握当下》和《独立人生》；电影笔记《戏言》；新闻学作品《新加坡华社研究》；回忆录《昙花镜影》。清唱剧全本歌词《化雨》，由新加坡国家艺术理事会委制谱曲，于2001年艺术节由新加坡华乐团呈演。小说《竹魄兰心》入选世界华文文学研究创作学会《新华文学大系·短篇小说集》。

音乐教育家黄友棣前不久在台湾逝世，高龄九十九。他生于1912年，与中华民国同寿，香港作家陶杰为文称颂，题为《民国之声》。文章说：“他用一枝笔，在炼狱为我们画出一片净土，在黑暗中，让我们看见天堂。”这让本人也沉浸在回忆的涟漪中，浮现起音乐家高风亮节的身影。

曾在意大利修成作曲的黄友棣，一生从事教学、写作、创作，作品甚丰。然而最脍炙人口的，恐怕要算他写的一首小歌，《杜鹃花》：

淡淡的三月天，杜鹃花开在山坡上，杜鹃花开在小溪畔，多美丽啊！像村家的小姑娘，像村家的小姑娘……

由于此间电台时常有播，所以不少人以为它是一首“流行歌曲”。其实它是发表于1941年的地道抗战歌曲。中国抗战时，国立中山大学由广州迁往云南，又迁粤北。情景交融，当时任教于师范学院黄教授，配合了一位哲学系四年生方健鹏（笔名芜军）的歌词，写成了歌曲。

歌曲的旋律优美，就像一幅怡人的淡彩，深情含蓄。仅以结尾的句子“哥哥，你打胜仗回来，我把杜鹃花插在你的胸前，不再插在自己的头发上！”点出主题。

中国优秀的抗战歌曲固然也有一些，但问题是，抗战结束之后文艺界便迫不及待地给作曲家们排资论辈，划定乐坛地位。这更显得《杜鹃花》的隽永，词曲作者的超脱与高尚。

黄友棣先生辞世，台湾《联合报》报道，他一生奉行“大乐必易”的音乐哲学，九年前预立遗嘱，言明所作词曲无版权问题，悉数留与后人传唱；辞世之后火化，骨灰撒于山林间。这样的胸怀，曾与黄先生接触过的本人颇有体会。

“岁寒三友”他最长寿

那是1983年新年伊始，黄友棣教授联同著名词家韦瀚章、作曲家林声翕来到新加坡，出席庆贺本地钢琴教育家黄晚成女士“作育英才四十年”的音乐晚会。我那时血气方刚，以《海峡时报》双语版记者的身份访问他们。

这真是一次历史的盛会，因为黄、韦、林三人年龄相若，是香港音乐界所称的“岁寒三友”。其时，黄友棣与林声翕同在香港音乐专科学校作曲系任教，而韦瀚章则是该校顾问。

“岁寒三友”跨越的，确实是一整个音乐世代。他们的共同点是，都有深厚的中华文化功底，并得到中国音乐现代化的开山

鼻祖黄自的启迪，中西学问融汇贯通，最终都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当然，作为三个独立的艺术个体，他们却也各有自己的脾性与风格。出生于1906年的韦瀚章，是个腼腆的老大哥。人如其词，属于文学中的婉约派。例如他为黄自谱曲而写的《长恨歌》歌词：

“从来好事易摧残……劝君王，凄凉莫为红颜叹，珍重江山！两情长久终相见，天上人间。”

生于1914年的林声翕，则是比较有棱角的作曲家。1981年底在香港首演的三幕歌剧《易水送别》（韦瀚章词），是他的代表作。从歌剧中，我们可以察觉出林声翕对“秦王暴政”的激愤。

网上载有香港《信报》上，署名周惠娟1992年对韦先生的一次访问，问他跟林声翕、黄友棣，哪位比较知交。韦的回答是，跟两位都很要好，但跟黄友棣做朋友则较林声翕舒服些，因为同友棣无所不谈，而声翕则“总有他一套‘真理’”。

相信韦先生说的是肺腑之言。黄友棣的长寿，应该也同他的豁达无为大有关系。林声翕和韦瀚章两位，分别于1991与1993年相继仙逝，留下黄老稳步踏入21世纪。

忆起黄友棣先生，还有一件事。2001年新加坡艺术节，本人曾在伦敦写下的大合唱《化雨》歌词脚本，承蒙艺术理事会委制呈演，并于次年由一群朋友联手制为CD光碟。当时得知“岁寒三友”中黄友棣仍然健在的消息，高兴极了，就把一套光碟寄到高雄敬送给他。

黄先生收到光碟后，来信中除了致予长辈的鼓励之外，也向我复查了孔子大同思想的原文。我回信说，没错，《礼运·大同篇》的确是说“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这显示黄先生的关心与细心。

他让你把名利视若浮云

儒家的乐者——这样的形容或许概括了黄友棣教授的一生。除了他的文笔儒雅典丽之外，他也奉行儒家思想的一大原则：把音乐视为“教育”的重要方式；而“乐”要和“礼”配套，利用诗书礼乐，营造郁郁文风。同时也因为这样，音乐是要向社会群

众推广的，不是象牙塔艺术。

1984年9月5日，本地青声合唱团主办了一个黄友棣作品专场音乐会（在大会堂举行，门票三元）。这给了我第二次与黄友棣作专访的机会。

访问中，黄友棣表示，他并不排斥流行歌曲，只希望世上有更多受过专业训练的作曲家，写下更有分量的作品。他认为新加坡已经立国，就像成了家，家里有了自己的厨房，可以自己烹调煮吃，不必每餐都到外头解决。这是说，新加坡应该演出更多自己的作品。

两度访问，黄友棣对我这个初生之犊循循善诱，也似乎有所交托。当他把1982年谈论作曲的文集《乐韵飘香》送我时，写下了“为音乐教育散布光芒”的嘱咐。同时相送的，有香港音专出版的期刊《乐友》。

回香港后，黄友棣继续把《乐友》寄来，每次约五本，让我免费派送本地的乐友。回头一看，《乐友》的寄赠一直持续到1988年。

话说1983年那次开年访问，是在黄晚成老师住所中进行的，地址是陆佑街6号B。那次聚会，“老广”的气氛特浓，因为从香港前来的“岁寒三友”都原籍广东，而笔者所接触的黄师婆，她的“华语”和广东话是没什么分别的。黄女士于2007年辞世，享年九十八。

或许就由于畅所欲言，黄友棣当天兴致特高，幽默风趣的言词也特别多。不过，有些话一语双关，只有地道的老广才听得懂。

畅谈之中，时近黄昏，黄晚成女士“作育英才四十年”的音乐晚会要开始了，香港的嘉宾们都要披上笔挺的西装赴会。这时，只听黄友棣教授说，“慢点，慢点，等我打番条九索先！”众人大笑不已。

这是什么意思？原来，“打九索”是麻将术语，“九索”即“九条”。但黄教授所讲的“九索”，则是广东话的谐音“狗索”。他是说，让他先打好领带，才好披上西装——语带“沐猴而冠”的自嘲！

是的，“大乐必易”是作曲的道理，“平易近人”，却是做人的最高境界。无论你身处炼狱，或心情低落到极点，读读黄友棣先生的《乐韵飘香》，或其他的散论逸文，精神就会振奋起来，像嗅到了开满山坡的杜鹃花，嫣红姹紫，在那淡淡的三月天，你会把名利得失视若浮云。

原载《联合早报·现在》 20.9.2010



703





他悄悄播下了文化兼容的种子

莊永康

■ 作者简介：

莊永康（1948—），祖籍广东中山，生于新加坡。南洋大学理学士，伦敦西敏寺大学影视学硕士。媒体生涯三十余年，曾任职新加坡《海峡时报》、英国广播电台（BBC）中文部、新加坡《联合早报》、新加坡电影委员会委员、国家文物局委员、兼任南洋理工大学传播学院副教授，现从事自由写作。著有专栏文集《从雾都到南洋》、《叩问传统》、《把握当下》和《独立人生》；电影笔记《戏言》；新闻学作品《新加坡华社研究》；回忆录《昙花镜影》。清唱剧全本歌词《化雨》，由新加坡国家艺术理事会委制谱曲，于2001年艺术节由新加坡华乐团呈演。小说《竹魄兰心》入选世界华文文学研究创作学会《新华文学大系·短篇小说集》。

他不曾停止过梦想，因为梦一停，理想的小鸟就活不下去了。从另一个角度看，郭宝崑还“活着”，是因为他有理想。

看华语音乐剧《老九》，觉得最精彩的片段，是休息过后下半场的开场对唱。两个老戏骨，饰演庄家父亲的黄家强，和饰演



木偶师傅的林继修，用略带沙哑的苍劲歌声，一高一低配合着，诉说人生的境遇，慨叹对前景的无奈。

庄老爸很着急，因为他家的老九，也就是生下八个女儿之后的唯一男丁，不去过问世界级的一笔奖学金，宁愿要跟师傅学习布袋戏，组织掌中班。

老师傅向生平好友表明心迹，说他本身已看透了，明知身患绝症，不久于人世，心甘情愿看着手艺的失传，也不要年轻人步他的后尘。

这段曲词，叫《时代的钟摆》。

由实践剧场呈演的音乐剧《老九》，地点在国家图书馆“戏剧中心”剧院，从本月11日开演，到今天（2005年11月20日），剩下最后一个两点半的午场。

《老九》是三年前逝世的本地戏剧家郭宝崑的经典之作，1990年首演，如今改编为音乐剧，由戏剧家的两名女儿践红执导，劲红编舞（妈妈是著名舞蹈家吴丽娟）。在时代的钟摆里面，我们看到了表演艺术的传承、再生、发扬光大。

显然，《时代的钟摆》这段对唱，甚或是《老九》的整出戏，都像“郭生”其他作品一样，并没给观众提供明确的答案，而是提供了对问题的思考。

《老九》到了最后，是年轻主人公的独唱。他也没明确表示自己的抉择是什么，歌声中，他把理想比喻作小鸟。

别人精心安排的一套锦绣前程，无论怎么精致，都像是笼中的小鸟，怎么飞也飞不高。但是，年轻人如果不走金光大道，偏要闯上荆棘满布的崎岖小路，又能到哪里去呢？

老九回到了小屋里，让辞世后的老艺人留下的众多木偶围绕着，在回忆的温馨中睡着了。然而，当他再醒过来时，在晨曦中，他发现，理想的小鸟也死了……

“非常郭宝崑”的一出戏，尽管它化为音乐，填上歌词，加插舞蹈。我们仍然看到原创者巨大的身影，63岁的生命，从澳洲学成归来后，1965年成立表演艺术学院，接着组织了剧团班底，把“电力站”建成艺术之家，设计了跨文化戏剧训练课程，但仍

然好像壮志未酬。

郭宝崑生前说，他不怕死，但感到有很多要做的事未做完。他是个理想主义者。“怀有理想，使人升格”：他对《推销员之死》的主人公威利·洛曼下了这样的评语，也像是在自我鞭策。

他在英文的剧评中说：“威利从不放弃梦想。他的梦也许只是个美梦，有时不识时务，更或是傲慢无礼。但光是这个不停止梦想的行为，在务实与物质追求已成常态的世界中，就已经是个珍宝了。”

对于《老九》，对于郭宝崑终生的许多创作与实践，我们应该也可作如是观。他很清楚现实是什么，但他却不曾停止过梦想，因为梦一停，理想的小鸟就活不下去了。从另一个角度看，郭宝崑还“活着”，是因为他有理想。

音乐剧《老九》的导演郭践红说，《老九》1990年的首演，以及1993年的英语版本，培养了多个演艺工作者，为本地剧坛播下了许多艺术的种子。

现在回看起来，郭宝崑播下的不只是《老九》的种子，也不只是剧坛的种子、艺术的种子。郭宝崑是个多元文化的摯信者，他相信文化的深层都是相通的，不同的创意工作者走在一起，便能擦出火花——因此他其实是个自由与兼容思想的播种者。

不只是1990年和93年的两批演艺人员，眼下的音乐剧《老九》，我们还看到来自中国，现年19岁的刘晓义，挑起大梁演老九。晓义曾获得新加坡的奖学金，在淡马锡理工学院攻读电子课程，目前则是实践剧团的全职演员。在传媒的访问中，晓义说，他的这个决定曾让他跟家里起了一些争执。“我就是老九！”

音乐剧《老九》，我们也看到本地英语剧场的名演员林继修第一次演出华语剧。林继修曾在英国学导演，有深厚的剧场功底，但是，出身英文教育的他却一句华语也不会说。一个英语剧场的专业演员，怎么会对华语剧产生兴趣，甚至一字一句地苦练，直到感人肺腑的舞台演出？

其实，这是郭宝崑多年来的“撮合”之功。1983、86年，表演艺术学院的华英双语戏剧讲习班，便是把新加坡多元文化融合

的重要推手。[*注]

剧场之外，我们今天还在不同的场合感受到郭宝崑身影的存在。

相信吗？新加坡美术馆这回举办高行健“有我之境，无我之境”画展，也有郭宝崑的存在！

星期三晚上是画展开幕典礼，曾获诺贝尔文学奖的画家因健康关系未能前来，通过录象给新加坡的嘉宾致意。谈话中，高行健念念不忘当年到新加坡来所受到的热情接待——那是1987年底，他到来参加第二届华语戏剧营，邀请他来的，就是郭宝崑。

不仅如此，从香港前来参加美术馆双语文化论坛（今天下午2时在新达礼堂举行）的方梓勋教授，也在画展开幕礼上对笔者说，趁这回到新加坡之便，他看了《老九》的演出。这位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系系主任和大学的戏剧工程主任说，他很早便认识郭宝崑了：“他是我们的好朋友！”

是的，这40年来的钟摆，郭宝崑把四方八面的文化人和他们的智慧与才艺都汇聚到狮城来了。他建设了一个世代的巧思狂想。

原载《早报星期天·想法》20.11.2005 星期话题

[*注：表演艺术学院第一届戏剧讲习班是1983年的《十驹试蹄》，第二届是1986年的《行者十二》。]

散文二章

忠扬

■ 作者简介:

忠扬(1938—),原名陈鸿举,又署陈熙、吕珊等。祖籍广东潮汕,生于新加坡,现旅居香港。曾任新加坡多家出版社文艺丛书主编、香港《晶报》副刊编辑、香港“三联”编辑、朗文(Longman)辞书编审、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兼课导师。现任香港文艺家协会主席兼《香港文艺家》主编、世界华文文学协会常务理事兼《世华文学家》主编、新加坡世界华文文学研究创作学会常务理事,《新世纪学刊》顾问、《世华文学书列》和《新世纪文艺》总策划。上世纪50年代末活跃于文坛,著有评论集《文学与人民》、《文苑纵笔——香港、新马文艺谈》、《新马文学论评》、《点染书情》、《忠扬文学杂论集》;游记散文集《马来西亚风情》、《马来西亚探奇》;杂文集《鸿爪集》、《泼墨集》;儿童文学译作《天才小厨师》;中篇小说集《昨日梦华中》、《回首夕阳红》;微型小说集《微不?足道!》(美国陈葆珍赏析);编撰《拟声词手册(附:感叹词)》;参与补撰编审修订《朗文中文基础词典》、《朗文学生成语插图词典》、《朗文中文新词典》、《朗文中文高级新辞典》等。

一、香港情缘

我第一次听闻“香港”这个名字，还是在我念小学二、三年级的孩童时代。那时候因为我父亲远赴他的汕头老家探亲之后，取道香港，并从那儿乘坐飞机返回新加坡，所以我才知道北面的远方有一个叫做“香港”的地方。

当我刚上中学的时候，恰逢新加坡学界开展声势浩大的“反对黄色文化活动”。学界所反对和抵制的黄色读物，竟然几乎全是由香港出版而运销当地的书籍、刊物；但与此同时，学界团体和文化机构所大力推广的、适合青少年阅读的健康图书杂志，绝大部分也是香港所出版的。

两类内容绝然迥异，立场鲜明对立的出版物来自同一地方，且能共存并在的情况，对我这个刚踏入人生启蒙阶段的少年人来说，未尝不是一种奇妙的感觉，我在心中暗暗猜度：香港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地方？是否是个黑白互切的太极圆形图呢？

中学毕业之后几年，我为了寻求深造而离家北上，当时所乘搭的远洋海轮，在南中国海不意遇上台风耽误，于是在香港维多利亚海湾外停泊一宿暂歇，因而使我有缘从海轮的甲板，举目远眺这个我曾经听闻和猜度的地方。

然而，当年这颗东方之珠，还没有如今这般璀璨绚丽夺目，我只能在天黑星寡的夜空里，观看它那彻夜不眠的闪烁的点点灯火，以及它那灰暗的沉默的太平山影。而在翌日朝阳东升之前，我所乘搭的远洋海轮已经拔锚启航，悄悄地把它留在迷蒙一片的背后。

到那时为止，我对香港的了解仅止于此，说不上对它有多少的牵挂。

在大学的阶段里，本说该给予青年人有多多的机会去认识世界和获得知识，但是不巧是偏逢一个迷惑的年代，人人陷于被蒙蔽和愚弄的困境里，有关香港的一切都成了令人畏而远之的禁忌，不是被视为丑恶而隔绝，就当成叛逆而受批判，因而我从警诫中得知的香港，是个“臭”港，是个罪恶的深渊，是个水深火热的人间地狱。尽管心中明知这种种警诫未免太过危言耸听，然而言

者赫赫，凿凿有据，有谁敢作出半点质疑的表示，以致给本身引来不可估量的不幸呢？

迷惑的年代终于结束了，困坐愁城的人们开始迈出新一段的人生道路。我也沿着先行者的脚印，随着人流的方向，跨过了畅通着的小桥，踏上这方慕名的土地，亲临这个似曾相识但实际上完全陌生的城市。

我初来乍到的时候，确感受到香港与曾有“东方直布罗陀”之称的昔日新加坡，有着不少相似之处，尤其是它那未曾洗尽的铅华，然而，住下来多一些日子以后，我终于发现到两者明显的差别。如果要用比喻的话，新加坡是个港湾，香港则是个海角。

其实，我到香港的初衷，既不是追梦，也不抱闯荡天下的大志，只是想在这实实在在的人间，寻找一处能暂时歇脚之处，让身心回一回气，然后再继续走我还乡的路程。

我不知道是不是我与香港的情缘未了，而使我搁置了我的脚步，还是因为香港这海角的风云和激浪迷住了我，使我忘却了我的行程，以致在这里留了下来，而且一留就近二十年。

如果人生有四个二十年，那么它就占了其中的四分之一，也是我人生中最美好的第二段黄金岁月。

今后，无论我去了哪里，香港总是离不开了我，因为香港就在我的心中，就在我的生命之中。

二、祭亡母

妈妈，妈妈！我亲爱的妈妈！你在黄泉之下，你在碧落高处之灵，可曾听到我的叫唤？我是你唯一的，活在世间的孩子啊！

妈妈！你为什么不回答我呢？哦，也许你对这叫唤之声感到悠远，感到陌生。是的，你我母子俩阴阳相隔毕竟已是整整的半个世纪。五十个春秋岁月不曾听过孩子的叫唤，不免要疑惑，不免要纳闷，何况我们家族历来忌讳亲切的称呼，以致我自出生以来，就不能够亲切地唤你一声：妈妈！

终你短暂的一生，却不能光荣、骄傲地接受孩子对你亲切的叫唤，我想，这也许是你最感到遗憾的事，对于我来说，却是最

感到百般的痛苦和无奈。生为你的孩子，在你健在时不能亲切地叫唤你一声妈妈，而在你身后，我纵能千般地叫唤你，你却张不开口来回应一声。这是何等地令人慨叹，何等地令人伤感啊！

妈妈，妈妈！

最使我遗憾的竟是不知你生于何年何月何日何时，而最使我不能遗忘的，不！应是最使我铭刻于心的，是半个世纪前的那一天，一个我不知道何年何月何日何时的悲痛的日子。

至今我仍依稀记得，那天一大清早，家里人就忙着张罗，把你打扮的整整洁洁，为你换上一袭新缝的碎花白底的衣服，更把你那一头乌黑的短发梳理得整齐妥贴，然后抱扶着你，让你平躺在稍嫌狭窄紧逼的棺木里。

那时候我还不懂得你已经离开了人间，离开了你的孩子——我，离开了你应该走完但却无法走完的人生路。

饭含仪式的时刻到了。一位上了年纪的件工领头，教我跪在你的棺前侧边，用我幼小的右手，挟着早已备好的鸡肝猪肉，放在你那早已不能开启，不能咀嚼，不能吞咽的嘴唇上，然后跟着老件工，念着我并不明白含义的送葬词句。我不懂得悲伤，不懂得哭泣，也不懂得流泪。

饭含仪式结束，件工们给棺木盖上盖子，钉上钉子，再用两根粗大的麻绳穿过棺木和抬杆，然后……然后默默地把你抬走了。

妈妈，你就这样无言地走了！走得如此孤苦，走得这样寂寥，走得毫无一点声色，没有喧天的礼葬锣鼓，没有执紼送殡的人，没有呼天抢地的啼号，没有呜咽和啜泣，甚至没有潸然的下泪，伴送你的，只有件工沉重的脚步声，只有麻绳在棺木的重坠下发出的吱吱声。

随着件工最后一记脚步声的消失，随着屋里的大门重重地关上，妈妈！你就这样永远地走了，再也不能回望你那年幼无知的孩子。

妈妈，妈妈！我还记得在你离开人世的前一天，你从病床上挣扎起来，趑趄趑趄地走到大妈跟前跪了下来，请求大妈在你去世之后代为抚养我，而大妈也欣然答应了。

妈妈，我感激你的临终托孤，我也感激大妈对我的抚养，没有你们，也许我熬不过那苦难的战争岁月，也许没有这个在半个世纪后为你写下这篇祭文的孩子。

1992年5月



铺彩摛文， 妙具情思蕴哲理

賢七林竹







小节见真章

艾维丹

■ 作者简介：

艾维丹，原名李明旭，常用笔名：艾维丹、李海波。1940年出生于柔佛笨珍，1957年毕业于笨珍培群中学，1961年毕业于新加坡中正中学。曾从政，后从商，目前定居新加坡。平生爱读书，中西文史哲学一网收。特别是对易经等经典古籍爱不释手，为吉隆坡易经学术研究会永久会员，目前更沉迷于书法学习，并与电脑结下不解之缘。文章常见于新加坡联合早报、新明日报、赤道风、香港亚洲时报在线、北京华夏经纬网、美国多维新闻网等。李君是令笨珍文艺界人士常引以为荣的才子杂文家。（取自马伦主编《笨珍恋歌》）

三月间与内人到悉尼探望小女儿，逗留了几个星期。小女儿请了长假陪伴我们，因为少有出门游山玩水，所以常到超市买鱼买菜回家来大动锅铲，自有一番天伦之乐。

每到超市，我的注意力往往为其间的水果摊位所吸引，特别是物美价廉的葡萄更是让我垂涎欲滴，难舍难弃。

不少超市水果摊摆卖的葡萄，未经塑袋包装，任君挑剔选购，

不在话下。不过，也有一些超市里的葡萄是定量包装的，显然是意在“包销”（整包出售），不让顾客精挑细选，当然也不在话下。

多次到超市，常见洋妇人拿了包装葡萄往小轮手推车里一放，未多瞥一眼就离开了。可是，我却看到摊架上的葡萄，一些包袋被解开，葡萄七零八落，显然是被一些顾客动了手脚。

澳洲是一个移民社会，人种之多，纵然说不上是世界之冠，至少足以令人眼花缭乱，难辨其原籍。到底是哪一些人把葡萄包袋解开，然后随心所欲择优而取？未经目睹，当然不便在此诬言妄说。不过，从这样的生活小节中却不难让人悟出一些道理来，顿生感慨。

东方人和西方人有一个明显的差别：东方人一般上比较重视家庭、家族的整体性，而西方人却是自我意识色彩浓厚，倾向于自我中心的生活方式。由于人性各如其面，而生活习惯与偏好也千差万别，因此在从前的大家庭制度里总是有永远清理不完的问题，一切磨擦、矛盾、冲突、纠纷都只能由一位大家长出面摆平，说了算，否则保证天翻地覆、鸡飞狗跳，永无宁日。

许多人都诟病西方人强烈的自我意识，但他们却比较能够规规矩矩的遵循大家一致认同的法律秩序、制度规章；他们不能忍受大家长的颐指气使、专制监管，却很乐意接受社会制度的规范。在个人的行为方面，他们在期待获得他人的尊重之余，也比较能够尊重别人的自我，比较不会随意侵犯他人的权益。

葡萄摆在超市的货架上，物有其主，顾客在没有付款购买之前，怎能对它上下其手而侵害别人的权益呢？

许多人都认为民主开放的社会制度具有普世价值而向往之，不过，我们必须认真仔细想一想：我们应该如何调整自己，改变自己，先让自己学会过着民主的生活方式呢？

枯木又逢春

冰秀

■ 作者简介：

冰秀（1948—），原名陈秀元。祖籍海南省文昌县。毕业于南中，现任／退休教师。1970年开始执笔写作，作品以散文为主，散见于各杂志、报章副刊，也被收录在《吾土吾民》、《新年代散文选》、《新加坡海南作家选集》、《一个美丽的花季》、《新马海南女作家选集》等选集里。1994年出版散文集《小河与一串记忆》。现为新加坡作家协会永久会员。

在我工作的地方，有各式各样的花木。其中最常开花、花式最多的要算是勒杜鹃了！

长在龙缸里的勒杜鹃小巧玲珑，红色、橙色、紫色都有。长在地里的勒杜鹃则刚好相反，粗枝大叶的。尤其是长在办公室门前花圃里的那一棵，经过长年累月的攀缘挣扎之后，它已经变成巨大的花树了！

这株花树很特别，主干又粗又壮，长得歪歪斜斜的。少说也有三公尺高。树干的表皮非常粗糙，裂痕累累。上头的枝桠分向四方蔓延伸展，每一根枝桠的尾端都下垂，而且爆开一簇簇、一

串串的紫花。整棵树看上去是枝叶扶疏，花团锦簇，有如一把伞柄歪曲了的大花伞，煞是好看！

它屹立在台阶上，默不作声地繁衍着，身上的枯木枝已越来越多，再没有看过像它这样老迈的勒杜鹃了！

台阶下是篮球场，它朝向篮球场那边倾斜，远看恰似悬崖峭壁上的一株盘根错节、野趣盎然的盆栽植物。

每年正月，这株老勒杜鹃树总是特别称心，因为一批批的鸟类老爱在它的枝桠间筑巢，然后终日在它的身边周旋。顽皮的孩子却喜欢用弹弓把鸟巢打下来，直惹得树上的母鸟尖叫悲啼，声声不息。

每每课外活动的时间一到，老勒杜鹃树也显得异常开心，因为一群天真烂漫的孩子总会团聚在它的身旁跳舞唱歌。而每逢喜庆，老勒杜鹃树就更加欢欣，因为孩子们表演完毕总会围绕在它的左右，摆着各种动人的舞姿，让老师替他们拍照留念。

有一个早晨，风雨大作，老勒杜鹃树突然支撑不住，轰然一声，顶头那大半截已栽倒在篮球场上，只有一小截光秃秃的主干还残留在哪儿。

后来，那一小截残存的主干被锯平了，露出椭圆形的平面来，活像一块用了几十年、乌黑腐朽，而且深陷在泥土里的大砧板。

从此，台阶上便空荡荡的，光亮亮的，一片落英都找不到！下意识里，我感觉到老勒杜鹃树死得太凄凉了！虽然它已经慢慢地从我的心灵里消失掉，可是每次经过台阶时，我总是觉得那里缺少了一样东西！

几个月后，台阶上蓦然长出一堆乱蓬蓬的草来。起初，我并不怎样去理会它，想不到几天不见，它竟然长得比我还要高了！这时的它已然分成四丛，很有规则地向上茁长。它的叶子有巴掌那么大，由于太过幼嫩而变得皱皱的。这到底是哪一类植物，繁殖得那么迅速？不可能是勒杜鹃吧！因为勒杜鹃的叶子呈心脏形，而且没有这么肥大。这个问题在我脑海里只是一闪即逝，我根本没有进一步去了解事情的真相。

前几天从台阶上走过时，无意中发现那四丛墨绿色的植物忽

然都低下了头，趴在铁栏杆上，枝头还有星星点点的紫色东西。我心里一怔，马上明白过来：原来老勒杜鹃树并没有死去！它还在繁殖新的一代，而且这新的一代已长得更健壮，更富有生命力！

刹那间，一种喜悦宽慰的情感涌上我的心头！我为它的新生而祝福！我知道：再过不久，这儿又将呈现一幅绮丽的景色！

收入《赤道线上的情韵》（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4年）





风水

变质岩

■ 作者简介：

变质岩，原名陈智成（盛），祖籍广东潮安，新加坡公民。新加坡国立大学建筑绘测系。著有《惜艘小札》（1981）。

那一系列长长的车队，一辆紧接着一辆地把那些黑得发亮的细沙倾倒在那条长长的狭窄路上，一驾笨重的压路车跟在后面狠心地辗踩蹂着。我黄昏归来，心里想着我从此不用左拐右弯地回避那些窟窿与疮疤，便有些许莫名的喜悦。从此一切都该平息在这一条被压平的路上了罢？

果然便有一段平坦的日子。即使路上的灯不亮，我在深夜也能凭着车前微弱的灯，开成时速一百公里的骏马，多乐。谁管得着那些被沉埋在这黑夜里，黑色细沙之下的那些伤口是否感染发浓？更何必又去追究是谁把这一条小路经年累月地创伤？反正岁月总会用表面的景象去说服一些不知道内情的人，然后一切都要被淡忘了。所有关于这条路曾经是一条龙的历史便最多也只能成

为一个不动人的传说。

那天我忽然间把这条龙的传说归罪于风水。要不是当年造园者忽略了，怎么整座没落的园林就只有这一处飞黄腾达？这不是那条龙的眼睛又是什么？当然是。那个肚皮愈来愈挺的家伙眼看着停在门口的豪华汽车们争挤着地位，便更意气风发地再也不愿意做我们的生意了。怎么造一座这么巍峨的园林也不花点小费雇一个风水先生呢？不免有些后悔自己不早生四十年，就可以任建筑师的身份承接这个伟大的工程，而和自造的园林一起名垂不朽。

说的也是，人都是有一些私心的。我天天路过，三番五次地为那路上的窟窿绊得差点摔伤。现在什么都平坦在我眼前，我多少有些暗地里的庆幸。传说毕竟是传说，难道还把它当真不成？

可是，只那么两天没有路过。深夜，我习惯于飞车。竟然在已经平坦了的路上摔了一跤结结实实。莫名其妙地爬在那依然散发热的路上，细心地追究，原来以为被埋葬了的窟窿又一次突破了新铺压上去的细沙，爆裂在我的眼前。刹那间，龙的传说与忽略了风水的故事都风起云涌地展现。我赶忙扶起跌伤了坐骑，也顾不了身上擦破了的衣衫和血肉，推着便飞跑回家。一面安慰自己说：埋怨那些以两天的时间就铺平这路的家伙罢！那么草率怎么能不出事？

却始终无法摒除内心不断浮现的传说、历史、风水、龙、被压抑着的龙……而辗转不眠、不眠。那些身上的伤口都和心灵上的创伤一样难熬。没有药。我等待的是东方的第一道阳光。这些日子总依赖着安眠药才能入睡，一入睡又一定要等那药力消失了才能起来，已是日上三竿。阳光已经好久不是我的了。

天才亮，我拖着一夜的痛楚在那路上行走，一心一意要证明风水是不可信的，传说总是传说。谁知刚铺平的路还不到十天，就爆裂了好几处。昨夜摔跤的地点更是无法忘记。那些旧的疮疤，发浓的伤口，果然重新出现了。

早餐一杯咖啡，一根烟。我握着一本关于风水的书。这上面一开始就说，这风水先生骗得了你十年八年……是十年八年，就不能不信！人生总共才几年？

于是，我从此路过，再也不愿单凭表面平坦的自信而飞车。我恢复了我左闪右避的开车哲学。平坦的路面下是否有窟窿，肉眼是无法看见，谁又能肯定地说，那路是不会无缘无故地断裂的？

那么，我怎么办？我再也摔不起。

与其飞车图更快抵达目的地而摔死，倒不如稳稳地有也避没有也避地安全抵达。

风水先生骗得了你十年八年，人生总共才几年？我又骗得了自己几年，骗得了别人几年？

收入《同温层散文选》，新加坡：阿裕尼文艺创作与翻译学会，1982年2月。





SUNDAY BLUES

陈华彪

■ 作者简介：

陈华彪（1978—），祖籍海南，生于新加坡。毕业自华中初级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心理学荣誉学士、心理学硕士，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心理学博士。目前在淡马锡理工学院执教。1998年以短剧《The Drugs Don't Work：一个十九岁的爱情故事》获新加坡戏剧家奖（初级者）亚军，2000年以小说《陨石传说》获国大中文文艺写作奖季军，2001年以诗歌《无题》获国大中文文艺写作奖佳作奖、以小说“The Devil Tried To Buy My Soul”获国大文艺学会创意写作比赛（英）季军。2003年与陶宗旺、方伟成、邓倩兮等人创立异质诗社。著有短篇小说集《如风的少年》和《超级铁链男的故事》、诗集《陈华彪诗歌选》。

当我醒来时，时间已经是接近中午了。我望出房间的窗口。天空异常地灰，仿佛住在宇宙尽头掌管着光明的某人忘记开灯的感觉似的。虽然我已经完全苏醒了，但却依然继续躺在床上看着

单调的天花板。昨夜的梦依然萦绕在我的脑海中，仿佛沉重铅块把我的头牢牢地固定在柔软的枕头上，我闭上了双眼。

梦中的情景如同电影般不断在我闭上双眼后出现的那片黑暗中上演着。在梦中，我依然深爱着你，就如同我在现实中对你怨恨的事实一样。你穿着印了鲜花图案的长裙。长裙随着徐徐吹来的清风在你身上荡漾着，乍看之下仿佛开满田园的野花在空中飞舞的情景。这不禁让我联想起夏天。我们坐在河边，在潺潺流水声中聊了起来。我们聊了很久，聊了关于彼此在感情和生活上所面对的困惑的话题。我们还谈到了天气，并且回忆起那些百谈不厌的陈年往事而从其中的讨论把话题转到关于彼此对于未来的期望。这是现实生活中不可能发生的事。在现实中，我为了不想再与你保持任何联络而故意把你亲手抄给我的那张写着你的新电话和地址的纸扔掉，更刻意不去那些你经常会去的地方。我的计划成功了。你从我生命中完全消失了长达半年的时间。就当我几乎遗忘了你的存在时，突然被病魔缠身的昔日好友说无论如何都想见你一面。每个人都不知道要如何找到与大伙失去联络的你。这时我才发现自己依然牢记着你传呼机的号码。我的记忆在自己最想要它背叛我时保持忠心。你的身影原来在我的心中的某个角落匿藏着，不曾消失。

外面的天空依然灰暗，仿佛暗示着即将降临的雨。不过这其实也未必。难道雨滴尾随着灰暗的天空降临大地是一种永恒不变的定律吗？或许天空之所以灰暗着只不过是它单纯想要展示的姿态罢了，不一定代表要下雨了。也就是说，灰色的天空并不一定等于雨滴。我不知道。我也不在乎。我起床走向了厨房，从冰箱里拿出一瓶冰凉的白开水。这是我所习惯的早餐。我喜欢冰冷的白开水好像山间的小溪一样流过我喉咙的那种感觉。既提神又解渴，更有一种把自己昨日的不愉快洗去以面对全新一天的象征。我不像你一样，喜欢一大清早就喝着加了很多白糖和牛奶的咖啡。我怎么样都无法忍受那种甜腻腻的味道。

风好像野兽一样刮了起来。我走到了客厅，从众多唱片中选了一张陈升的唱片放进激光唱机里。按了“PLAY”的键钮后，我便走到了阳台上的摇椅坐了下来。风依然肆无忌惮地狂吹着，

仿佛要把整个世界的次序吹乱。我似乎感觉到有雨滴落在我左边的脸颊上。远处传来阵阵雷声。我其实也无法确认那是否是雷声，或者只是我的意识所制造出来的无聊声响。从音响系统所传出来的忧郁歌声好像泛滥的洪水一样侵蚀了我的意识，让我已经无法正确分辨感官所传达的讯息和意识所产生的假象。

“把我的悲伤留给自己，你的美丽让你带走。”

每当陈升用他那沙哑的歌声唱到歌曲的这一段时，我的思绪就会完全瘫痪，仿佛中邪般，不能自拔地回想起关于我们之间的往事。或许是因为歌里的某些东西让我感动。或许我被诅咒了也说不定。或许是因为当你毫不犹豫地拒绝我时，咖啡厅正在播放着这首歌的缘故吧。那仿佛只是昨日才发生的事，但事实上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雨滴开始放纵地落在我的脸颊上，如同一群苍蝇停留在甜美的水果上一样。我想起身，不过意识却怎么也无法让身躯移动，仿佛意识和身体已经分裂成两个独立于对方的个体，再也无法彼此牵引。意识想要起身，身体却原地不动。两个意念正面的冲突所制造出的能量如同一条任性的蛟龙在自己的体内胡乱冲撞，结果是意识和身体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达成协议，让双脚轻轻推着地板使摇椅摆动起来以安抚体内混乱的状态。窗外的景色随着摇椅的摆动晃动着。灰色的天空在我视线中规律地移动着。忧郁的灰色如同一片有生命的物体，仿佛会随时跳出天空侵占整个世界。我闭上了眼睛。

窗外渐渐传来阵阵雨滴打在地上的声音。

不知过了多久，我再度睁开了眼睛。窗外的雨已经停了下来，不过天空却没有因此放晴。它还是以异常灰色的姿态存在着。唱片也已经播完了。周围出奇地宁静。我听到楼下传来争吵的声音，应该是五楼的那对夫妇吧。我拖起了自己沉重的身躯，走向了客厅。挂在墙上的钟显示时间已经是下午一点半了。我躺在摇椅上睡了大概有一个半小时了。其实我也不清楚自己是否真的睡去了，或者只是闭上了眼睛安静地坐在摇椅上而已。睡眠和单纯地闭上双眼，这两者之间的差别也许只是像一个瞎子在大白天和三更半夜在同一条街上漫步的差别一样吧。

由于饥饿感开始侵袭肚子，因此便从冰箱拿出鸡蛋、火腿、

洋葱和蘑菇，准备做一份简单的煎蛋卷来当午餐。由于火腿和蘑菇从超级市场购买时已经是切好的，因此只需要处理洋葱就可把它连同其他的佐料放进锅里煮了。我把洋葱洗干净，然后把它放在切板上，好像刽子手一样拿起菜刀准备对毫无防备能力的洋葱行刑。菜刀切过洋葱的那一刻，泪水便情不自禁地从眼眶夺出。我眨了眨眼，继续切洋葱，并不理会它对我眼睛的刺激。我已经很久没有煮过加有洋葱的煎蛋卷了。最后一次切洋葱，大概是半年前的事吧。那时你和我一起共度晚餐，而你坚持没有洋葱的煎蛋卷就如同没有芝士的比萨一样无味，因此我当时只好硬着头皮处理会刺激我双眼的洋葱。仔细想一想，那应该不是你拒绝我一个星期前的事吧。

煎蛋卷弄好后，我便把它拿到客厅享用。我在开始进食前把电视机打开。电视机正重播昨晚的足球赛。评述员夸张的声音顿时充斥了整个客厅。我对足球赛并不感兴趣，只是觉得在一种安静的状况下吃午饭显得有些不自在，因此借着电视机的声响赶走弥漫在客厅里的宁静。我无法具体形容那种不自在的感觉。如果要以一种最接近的方法形容的话，就是会觉得自己所吃的食物变得毫无味道。当然并不是真的会变成没有味道，只不过是感觉会这样罢了。

我吃完煎蛋卷时，天空开始下起雨来。我洗了用过的餐具，然后从冰箱拿出一罐啤酒，准备一边看电视一边享用。电视机所播出的足球赛的比数是零比零，两队都无法攻入对方的龙门，因此整个比赛处在僵局。球在中场传来传去，但怎么都无法传到任何处于射门位置的球员。由于我已经知道这场比赛的结局将是两队以零比零的比数握手言和，因此我便转了频道。不过其他的频道也没有任何可以引起我的兴趣的节目，因此经过五分钟不断地转换电视频道后，我最后还是回到那场足球赛。反正两个球队都是我喜欢的，因此我便将就地停留在这场我已经知道结果的球赛。

足球赛结束时刚好是下午三点半。这让我想起陈珊妮的那首歌。下午三点半，只想吃顿饭。然而，我已经吃饱了。煎蛋卷虽然不是多数人会选择来当午餐的食物，不过它却也能填饱我的肚子。窗外的雨不知道从何时又停止了。我关掉了电视机，把空啤

酒罐丢进垃圾槽里。由于有几天没有检查电子邮件了，因此我便打开了电脑。电脑启动时所发出的微微的“嗡嗡”声让我想起插了电的电吉他由于太靠近扩音机所发出的回音。

电子邮件户头的 INBOX 里除了几个无聊的广告外，便没有其他的邮件了。也就是说没有人特地寄一封电子邮件给我。我在心中默数了拥有我电子邮件地址的人数。保守估计也有三十个人吧。也就是说，在过去的三天里，至少有三十个拥有我电子邮件户头的地址的人并没有在他们琐碎的生活中想到我。或许他们想起了我，只不过基于某种理由我在他们脑中的印象无法引起他们寄出一封电子邮件给我的行动。这是经常会发生的事。如果我每突然想起一个人就要寄出一封电子邮件给他的话，那我的生命大概只能环绕着电子邮件吧。

当然，我也许高估了拥有我电子邮件地址的人数也不一定。我之所以会估计有至少三十个人拥有我邮件地址的原因是完全建立在我曾经给过这些人我的电子邮件地址的记忆上。换句话说，这些人或许已经遗失或是忘记了我的电子邮件地址了。或者，他们当时也许在我从他们的视线消失后就把我给他们的那张写着我的电子邮件地址的纸毫不犹豫地丢掉，就如同我现在不假思索地把无聊的电子邮件广告删除掉一样。

我关掉了电脑，然后决定做一些家务。我把三天的脏衣服全部丢进洗衣机里去洗。接着我便装了一桶水，拿着拖把去抹地。地刚抹完，就听到洗衣机“哗”的一声，宣告衣服已经洗好了。我把洗好的衣服晾了起来，然后又把床单和棉被放进洗衣机里。换上了干净的床单和棉被后，我便拿了刷子去洗刷厕所里的洗脸盆、墙壁和马桶。洗刷马桶的刷子当然与洗刷其他两样的不同。厕所的污垢被刷子和清洁剂去除后，又听到了洗衣机“哗”的一声。我晾起了洗好的棉被和床单，然后到冰箱拿了一罐啤酒解渴。窗外又下起雨来了，滴滴答答听起来好像是马拉松选手奔跑时所发出的脚步声。挂在客厅的钟响了六次。已经傍晚六点钟了。由于之前做家务使身体大量出汗，因此我决定去冲凉。

我从浴室出来时，外头的雨又停了。它应该是趁着我冲凉时利用洗澡水落在地板上的声音掩饰自己悄悄地离去吧。或许它实

际上已经停了又下又停了两次也说不定。在浴室的我无法去确认这样的事。反正当我出来时，雨已经停了。我不明白雨水为何要间断地下而不要一次过地下完。或许是因为雨量太多，没有办法一次过从云朵发泄出来吧。

我再度从冰箱拿出一罐啤酒，然后走到摆放在客厅中央的沙发坐了下来。我一边喝着清淡的啤酒，一边凝视着天花板上旋转着的风扇。风扇的形象看似一片黑色的圆形塑胶，不过这毕竟只不过是高速旋转的长方形塑胶片所产生的幻觉。只要眨一下眼，幻觉就会在眨眼的那瞬间被暂时拆穿。

我脑中突然想起一首曾经听过的曲子，因此喉咙就不由自主地把它哼了出来。我在下意识哼出曲子的当时并没有记起曲子的名字。大概过了一分钟后，我才想起那是 VELVET UNDER-GROUND 的《SUNDAY MORNING》。我看着墙上的钟。已经接近七点了。真奇怪，怎么会在星期天的傍晚突然哼起一首关于星期天早晨的歌呢？这其中应该有什么意义存在着吧。不过，由于我觉得有些疲倦，头又开始有些疼痛了，因此并没有去想这个问题，只是闭上了眼睛继续哼着那首曲子。

窗外的细雨又渐渐地下了起来。

收入长谣编选《〈新加坡文艺〉又十年》，新加坡：新加坡文艺协会，2008年6月。

怀念德光岛

崇汉

作者简介：

崇汉（1945—），原名邹崇汉，祖籍广东大埔，生于新加坡。1965年毕业于德明政府华文中学后，即投身于社会的烘炉，当过割胶工人、菜农、店员、饲鸡工人、铁厂工人、铝厂工人、三合板厂工人、巴士司机、船厂计时员、电子厂清洁工人。1960年代末开始写作，新加坡文艺协会会员。著有散文集《不屈的英灵》、《乘着遐想的翅膀》和《近海亲船的日子》；诗集《赤道鼓声》和《万象》；短篇小说集《怒火渔乡》、《异乡梦》、《光焰长燃》和《万事随缘》；中篇小说集《金光道上》、《白云下》、《翠园》、《崎岖路》、《轮转岁月》和《奔走在闪耀的路上》；长篇小说《在风雨中》和《恋念德港情》；微型小说集《其实都一样》；诗与散文合集《湖上有个燃烧的梦》。

1987年，清明节前一星期，我又重投德光岛的怀抱。

纯朴恬静的德光岛，原本有二三千多个居民，去年已经全部

被徙置到新加坡本岛。现在该岛已经交给国防部作为军事训练用途。

清早七时半，我们一行人已经抵达樟宜码头。这时已经有很多军人和平民等候搭渡轮，那些手拿一纸袋一纸袋祭品的人，和我们一样，都是为了踏青扫墓而来的。

来往樟宜与德光岛的渡轮少了几艘，也不见往日几经沧桑的年老船夫，换了好些年轻的脸孔，据说他们大多数继承父兄的行业。

海风、浪涛、摩多声欢送我们抵达德光岛的第一个码头（红毛码头）。港脚的码头已经关闭，现在登岸必须交出身份证给守卫看管，当离岸时才准取回。啊！这里进出已经加以管制了。

我们一行分乘两辆无牌德士上坟山，每辆无论人数多寡，一律收费五元，大约四分钟就抵达了目的地。

往坟山，旧居港脚是必经之路，我们都奇异地问：“为何不见港脚？所见的那口井，就是港脚吗？”

回程我们都不搭德士，说要步行看看港脚变迁后的风貌。

坟山的烂泥路仍旧是凹凸不平，羊肠小径依稀可见，山上山下，草木繁茂，一片翠绿。花香鸟语，清风明月，依然与坟山为伴。

“港脚”已经成了历史名词。所有房屋和两个公共洗澡井（一男界一女界）已经被拆除填平，一片空旷，只留下公共食水井，破损不堪，但井水仍然清澈。昔日店屋前的十几棵青龙木，依然屹立在原地，浓荫蔽天。剩下的联络所（前爱华小学）和近岸的两间店屋，是暂时留给工人或过往行人避雨歇息的地方，不久将会被拆除，在那间店屋的板壁上，有人以黑笔大字写道：“爆竹一声除旧，拆旧屋建新塔。”如今，再也听不到港脚的欢歌笑语、鸡鸣狗吠了。

我小时候，课余常到海边拾贝壳，在沙滩上玩泥沙，到臭水沟拾橡胶圈，到咖啡店或赌馆拾香烟盒，到河边捉鱼或海边垂钓，夕阳下，跟母亲到菜园烧野草，开怀地与轻烟奔跑。有时到橡胶园检干树枝拿回家当柴烧。当榴槿开花时，晚上飞来很多蝙蝠，猎人的枪弹“卜、卜、卜”不断向蝙蝠射击，第二天天蒙蒙亮，

我就一翻身往附近的榴梿树下跑，寻检猎人昨晚未寻获的蝙蝠，往往都有所获，拿回家交给母亲，真是乐趣无穷。儿时的玩乐时光，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往日繁忙的港脚码头，每日都有载客船只来往，搭客在码头上上下船，装卸货物，这种美景如今只能在梦里重现。今日，码头长久失修，栏杆有些已经脱落，木板破烂，设在码头边的男女厕所已经被拆毁了。往日，淡月疏星，海风飘拂，我喜欢坐在码头上静听海浪的澎湃声，遥望对岸灯火辉煌或柔佛海岸黑夜阴森的一片，会引起我无穷的遐思。于是，我站在海潮高涨的码头上，叫侄儿替我拍照留念。

旧居在公共食水井前，锌板木屋及鸡寮被拆除后，遗址蔓草丛生，旁边的小路长满了野草，几乎辨认不出曾经是一条人来人往的黄泥路了。

我在旧居遗址徘徊了一阵，摸摸那幸存的红毛丹树。那几棵榴莲树，开始结子待开花了，几棵番石榴树，被风雨吹打得歪歪斜斜，不成样子。香蕉树和大红花树，都被破割或被泥土淹埋得所剩无几了。俗语说：“景物依旧，人事全非”。现在，这里的景物全都变了，令人唏嘘。我恋恋不舍地站在旧居遗址上，“卡察！卡察！”数声，拍下永恒作为留念。

两间神庙——玉皇大帝、关公和缎公爷诸神，由于没有庙祝照顾，便迁移到红毛码头岸边，任由来访的善男信女烧香膜拜。

发表于《新加坡文艺》第38期，1987年

一段艰辛跋涉的路程

——“丝绸之路”亲旅

陈美华

■ 作者简介：

陈美华(1943—)，又名陈美和，笔名美华，陈力、高本、萧章、陈发等等。祖籍广东省普宁县，生于新加坡。毕业武吉班让政府中学、厦门大学函授班。曾从事多种行业，目前从商。1967年开始小说和散文创作，曾多次获得国内外文学、学术等奖项，包括第一届台港澳暨海外华文文学游记征文比赛“徐霞客奖”、第一届宗乡文艺奖小说组第二名、第一届新加坡“城市文学奖”小说组第三名、第四届“金狮奖”小说组表扬奖、第五届新华文学奖、台湾“华文著述奖”、世界学术贡献奖、世界文化名人成就金像奖等。已出版的著作有：散文集《长夜随笔》（上、下册）、《寂寞天涯路》、《爱的足迹》；短篇小说集《卞大人》、《戒烟》；中篇小说集《孔家店》、《断情剪》；长篇小说《突变》（原名《爱海情变》）、《窈窕淑女》、《狮城记》；纪实小说《死亡之旅》、《跨世纪的审判》；游记《中国之旅》。

到吐鲁番去——由赵师父及小佟陪我前往。

吐鲁番是个美丽神奇的地方。可供游览的地方很多。他们要

我看看那里著名的葡萄沟、木乃伊、交河古城，还有火焰山。

出发前，我到楼下办理退房手续，等候赵师父及小佟的到来。在这里，我又一次遇到香港明星翁午。他正坐在大厅里的沙发上与友人交谈，见到我起立握手寒暄。

他转过身子给他的友人介绍说：“这是新加坡的朋友陈先生，是我的影迷，我们很有缘分，经常在国内碰面。”说着转过头来对我说：“最后一次我们在哪儿见面？是长沙？”

“不！是在武汉璇宫饭店。今年三月吧！”我追忆着说。

“对，对，对！”他满脸堆着笑说着，接下去又问道：“您今天就走吗？”

“不！我到吐鲁番去。”

“哦！吐鲁番，真不错！那里很好，很值得一游。您怎样去？自己租车还是参加旅行团？”翁午热情地问我。

“这里的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的朋友安排的，我正等着他们。一会儿他们来接我。”我回说。

“不错，到交河、葡萄沟、博物馆看看。”他说。

“还有火焰山。”我补充说。

“对！对！还有火焰山。”他加强语气说。

“这些地方您都去过？”我问。

“去过！去过！”翁午热情地回答。

“您走了不少地方。所有名山大川您都走遍了？”

“我经常在国内转，大约有三分之二的时间在国内跑。所以许多地方都跑过。”他说。

“您这么样经年在外，尊夫人不会有意见吗？”我开玩笑地问。

“嗨！老夫老妻了嘛！为了生活，要找碗饭吃，她是明白的！”他笑着说。

“真难得，尊夫人这么深明大义。”我也笑着说。这时赵师父、小佟已经在大厅外出现，我急忙起身与翁午告别说：“我的朋友

来了！咱们改次再聊！再见！”

“好，好！祝您旅途愉快。到香港一定来找我噢！”

“谢谢！一定！”

我随赵师父、小佟登上吉普车朝吐鲁番进发。

车子穿过横街、走过直巷，在商店，在住宅，在人群中穿梭行驶。不一会，我们就把繁华热闹的乌鲁木齐甩在了背后，沿着一条崎岖不平的石头路朝目的地开去了。

这横贯戈壁滩的崎岖石路，行驶起来艰难无比。路面粗糙、石头大小不一，高低凹凸。我们的吉普车高速飞奔其上，跋涉颠簸，震荡不已！

虽说艰辛难耐，疲惫不堪。然而，心胸开阔，情怀舒畅，精神爽朗，真有心旷神怡之感。在这漫无人烟、一望无际的原野上，我们旁若无人，不必顾虑后面是否有人或车尾随而上；不必担心两旁忽然有不速之客闪身而出，也无需烦恼前方有什么障碍忽然挡住去路。我们只管踩足油门，尽情奔驰！这时茫茫四野，无边无际，只有灰褐色一片，分不出哪里是天哪里是地！一条笔直的路把那灰褐色划分成两边，就好像在一张灰褐的纸上用尺画上一条直线把完整的一张纸分成两半！这直线就像这无边无际的原野是永无止境的。它一直一直往前延伸去，直通到天上。

我们的车子疯狂地沿着黑线直往前奔，仿佛要去找寻这直线的尽头。然而，它却是永无尽处，不管你开多快的速度，也不管你已经走完了多少路程，它还是那么远！这是登天的道路、是人生的旅途；尽管你疾步如飞，它还是永远跑不完的！

然而，跑呀跑的，忽然前面一座高山把去路给挡住了！它仿佛是一名绿林好汉，手持大刀，把住关口，要你停下车，留下买路钱！这该怎么办呢？

赵师父毫不犹豫，让车子继续往前疾奔，车子来到了山脚下，轻轻往右边一拐，蜿蜒而行，傍着山脚，绕过一座又一座的高山，时而从山脚迂回到山腰；时而又从山腰曲转到山脚！有时从这个谷钻到另一个谷，有时沿着河边、有时又跨越了过去！那两旁的高山，气势磅礴、巍峨雄伟、岩峰壁立，峰峻岩险。从山脚到山

腰是灰黄色一片，山峰上则是银光夺目、一片白色！眼见这雄伟壮观的大自然景色，不禁使人赞叹造物主的魄力。使我们这些井底的青蛙，视野开阔不少！

这条通往吐鲁番的道路是丝绸之路的一部分。有一首赞美古代丝绸之路的歌，歌辞是这样的：

在浩瀚的沙漠中，
有条蜿蜒的道路。
商旅走来，驼铃叮当悦耳，
马队过去，蹄花洒落征途。
啊，丝绸之路，
你是人间最美的彩带。

现在，叮当悦耳的驼铃声并不随处可以听到；蹄花洒遍征途的马队也不轻易可见！只有在三几处绝无仅有的绿洲旁，还可以见到寥若晨星的驼队在那里懒洋洋地饮水歇息。在今天这样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出现以前，人们往返这样浩瀚的沙漠，其跋涉之苦，是无法想像的！其实，就算是今天，乘坐现代化的吉普车飞奔其上也不好受。丝绸之路时期的客商，他们怎样历尽万般艰险，往返于波斯与中原间，通商谋生，其坚忍不拔的精神，实是令人难忘！

车子行驶了近三个小时，终于来到一处小绿洲。这里有矮房，有些东倒西歪的小树木，有一队约六、七人组成的驼队正在路边歇着。

赵师父回过头来对我说：“这里是大板城。再往前走不远是大风口。成日刮风，经年刮风。乌鲁木齐不刮它刮，乌鲁木齐刮，它刮得更大！”

“哦！”我好奇地四下里张望，想详细地看个清楚，只见四面全是高山峻岭。我们的车子所行驶的石路是在两座大山之间的一片面积较大的山谷。山脚下是白皑皑的一大片“雪地”！外头的确狂风呼啸，刮得正猛！

“大板城的西瓜最大最甜，姑娘的辫子最长，眼睛最漂亮！”

我笑着说。我是想起了小时候市面上流行的一首歌曲《马车夫之恋》里的歌辞便随口说。

“那是以前，现在可不一定！现在比这里甜得多大得多的西瓜别处也有；这里的姑娘也不见得都留长辫子！”赵师父说。

“那边一片片雪白的地面是积雪吗？”我问。

“不！那是盐湖。”

“哦？！”我半知不解，随口应道。

“盐湖就是整个由盐结成的湖。人工挖开来，一点一屑都是盐，盐湖底下尽是芒硝，能提炼化工原料硫化碱，又能炼制元明粉，新疆的元明粉质量最好，畅销国内外市场。”小佟解释着说。

我们继续往前走，风越刮越猛、越狂。它似乎在印证着一首歌谣所说的：

天上无飞鸟，

地上不长草。

风吹石头跑。

确实，车窗外的狂风正把地面上的石头刮得飞跑，天上的飞鸟肯定是挡不住这风势的！这里也果真见不到花草树木。因为在沙漠中，植物只有在绿洲中才能见到；这里既不是绿洲，自然是见不到花草树木了！这样艰难险阻的道路，在古代还没有修建这样现代化的公路之前是个什么样子的呢？除非是身历其境，任谁也说不出来！对于古代往返于波斯与中国之间的“丝绸之路”上的客旅商，我不禁对他们的坚忍不拔的精神，深感敬佩之意！

“到吐鲁番去还有多少路程啊？”我不经意地问。

“大约还有一半路程！”赵师父说。

我的天啊！已经走了两三个小时了，还有一半路？

这真是一段非同小可的艰苦跋涉的路程！

车子再继续翻山越岭往前走。气温慢慢升高，再走一小段已经是奇热难耐了！与赵师父把车子停放在路边，小佟和赵师父把身上的衣、棉袄一件件解去，只剩下衬衫了！幸好今早离开乌鲁木齐时并未多加衣裳，免除了这半途脱衣之苦！然而，却逃不过

另一“难忍”之苦，只好随着大家，路旁解放！

车子再往前开，翻越一座又一座黄土岭。再行足三个小时，终于抵达目的地——吐鲁番。





初获麟儿

蔡淑卿

■作者简介：

蔡淑卿（1939—），常用笔名有青青草、谢羽、尚绿等。原籍福建晋江，出生于马来西亚吉兰丹州，现为新加坡公民。南洋大学文学士、澳洲图书馆协会专业文凭。1979年分别以《犊》和《那篇春的诗》获《民众报》主办全国短篇小说创作比赛第三名和安慰奖，1983年以《老树浓荫》获黄望青创作比赛第二名、以《慈辉宠照》获新加坡文化部主办短篇小说比赛第一名，1985年以《那一段路程》获金狮奖散文组第二名。著有长篇小说《千里柳绿》、儿童读本《小天使》、短篇小说《青青草小说选》和《摇篮》等，历任新加坡国家图书馆、南洋大学图书馆和新加坡国立大学图书馆部门主任，新传媒剧本咨询主任，新加坡加利谷广告制作公司驻中国首席代表。2007年创办爱龄学院，四年后获当时的新加坡共和国总统纳丹颁发2010/2011年活跃乐龄奖。

打从头一胎起，我就盼望生一个女儿，一个娇滴滴，会撒娇

的女娃儿，好让我在她长长的秀发上，别上缤纷的蝴蝶结，给她穿上缀以各种花朵，轻飘飘的衣裳。另外，我还有一个不足为外人道的如意算盘，女儿总比儿子乖巧，长大了会帮忙做家务，带弟妹，同时还有机会让朋友叹道：“你们母女俩多像姐妹花呀！”我不也常常这样羡慕着别人吗！

没想到这一盼竟盼砸了，来了个没脂粉气的男娃儿。更糟的是，他生在澳洲这个高鼻子蓝眼睛的国度里。跟同育婴室的娃娃比起来，皮肤既不红润，鼻子却又扁塌得离谱。半张不张的眼睛，不过瓜子大，却会打斜眼看人。这副尊容，让我暗地里为他老子老娘叫屈。他老子虽也不是怎样上镜头，可也眉是眉，目是目，一点也不含糊。

我心里硬是不承认他是我的杰作，待要冤护士换错了婴儿也不可能，因为当天出生的娃娃里，只有他一个是亚洲血统。外国人看到黄皮肤黑头发的，一概管我们叫亚洲人。

他老子每到医院来，说是看我，却没暇理我，直往育婴室跑。第一回匆匆地回来报告：“她们把我们的孩子排在玻璃镜最前面的一排呢！”一脸得意的颜色。“每个人都说我们的孩子有趣，大家都争着看他呢！”第二次回来又张扬地说。

“当然咯！就像在新马，我们不也喜欢看外国婴儿吗？物以稀为贵呀！”我故意煞风景，泼他冷水，谁让他把我这个使他升格为父的功臣给忽视了呢？他仿佛没问过我辛苦不辛苦，真是岂有此理。

再一次他回来说：“你知道吗？他生得鼻子眼睛样样齐全，连指甲，睫毛都不短少一些，真神奇！”

我忍不住了，呛他：“当然样样都有啦！你以为我生了个怪物！”

真想把他轰出去。他却得意忘形地说：“我好像给人带去看房子，看完后那个人告诉我这房子是属于我那样兴奋。真不相信我居然有了孩子，我的孩子！”他在那里摇头摆脑，一点也不知我不高兴。

老大没一丁点儿大，抱在手里却也懂得张口舞爪，嗷嗷索食

了。待给他哺了奶，心里禁不住爱意横生，就算貌不惊人也不由得认了。有一天，护士抱了冲好凉的老大来给我喂奶，告诉我说：

“你的孩子屁股上长着一大块黑印呢！”

“什么！有这回事！”我吓坏了，忙把他屁股一翻，一看，他双股之间确是有一块杯口大小，状似乌青的黑印。只是这种黑印对我并不新鲜，家里几个侄儿那一个屁股上没这种印的，我心上一口气顿时松了。没想到隔床伸头过来看的意大利妇人已大喊起来：

“你们快来看呀！这就叫作蒙古族印呀！只有亚洲婴孩才有，而且一定长在这地方。”原来她也是个护士，见过这种胎印。

经她这一喊，同室另四个产妇都围了过来，争着看那块相当显著胎印，大家都啧啧称奇。当天下午，探病时间里，那几个意大利籍的产妇把他们的亲友都带到我床前，要看我婴儿身上那块印。我只好把他四肢扒开，让他伏在床上，解开尿布向他们展示。我第一次庆幸生的是男孩，要是女儿的话，长大了就要找我这个糊涂妈妈算账了。

这几个意大利人围着他，哩哩罗罗不知说些什么，指手划脚，口沫横飞地看了又说，说了又看，把他们天性里的热情，表现无遗。而那小子也真有他的，明知自己脸上长得没什么看头，居然凭着屁股上那个“官印”，乖乖地躺在那里大出其风头。要是在新马，凭他那副长相，恐怕一丝儿赞誉也得不到。

同室有一个看来不过十七八岁的澳籍产妇，面容娇美得会滴出水来，浑身散发着天真无邪的气息。每当她丈夫来看她，总是又抱又吻地紧紧搂在一起，亲热的令人难堪。那像我孩子的爹，连摸我脸颊的勇气也没有，在大庭广众他更保守，怕人家不知他是华人似的。

奇怪的是，从没看过护士抱婴孩给她喂奶。可我每次到育婴室去，总会看到她在那里留连不去。有一次她凑上来站在我旁边，告诉我：

“你的婴儿真好玩，我最喜欢看他。”她满脸的真诚。

“谢谢你，你的婴儿是那一个呢？”



她长长的睫毛登时盖了下来，眼角居然泪光浮现。我正在错愕，她吸了吸鼻子说：

“我的宝宝已送给了人。生产后他们只允许我看一眼，说是要给人领养的宝宝只能看一次。你不知道我那宝宝有多好看，黑黑的眼睛就像我的男朋友，小小的一张嘴却像我极了。”说到后来她双眼发亮，满布母性的光芒。

我难过极了，不敢问她何以要送人，只有极力逗她看玻璃窗内的婴儿，可是又受不了她那又羡又爱的眼光。她抵着玻璃，把鼻子抵得通红，连我的引退也不知道。后来问起护士，才知道她实足年龄不到十六岁，那男孩子也不过十八岁，两方父母都不赞成他们结婚，要他们把孩子送走回去读书。

每次去医院的育婴房看刚出生的孙子，我总会想起这个十六岁的产妇，带着忧悵的眼神，贴在育婴室玻璃窗上，贪婪地看着别人的孩子，聊慰思子之情，想她那只看了一眼的孩子。

收入《新华文学作品选 An Anthology of Singapore Chinese Literature》。



河街图

蔡欣

作者简介：

蔡欣（1947—），原名蔡向荣，又署怡然，祖籍广东澄海，生于新加坡。1960年代毕业于新民中学和华侨中学，后就读于华中师范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学教师、新加坡教育部华文专科督学、新跃大学中文系兼职讲师，现任智源教育学院讲师。1965年开始写作，著有诗集《昙花》、《贝壳》、《感怀》、《鹰旅》和《蔡欣短诗选》；散文集《椰花集》、《艺苑漫游》、《上帝与艺术》、《小岛神话》、《方寸天地》、《柳暗花明》、《湖光山色里》和《仙人掌散文系列·蔡欣卷》。《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编委之一。曾担任新加坡金笔奖、狮城扶轮文学奖、新加坡大专文学奖、方修文学奖和马来西亚花踪文学奖等奖项的评审。现为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五月诗社社员、《联合早报》与《源》双月刊专栏作家。

坐在餐厅里，隔着玻璃，正对面是新加坡河，我的童年的河。

左方河畔，现代化的建筑物正卖弄着欧陆风情。右方，新的商业中心还在施工。不久，将有更豪华的大厦平地拔起。拔起，自我的童年记忆的遗迹。

这餐厅有一个很乡土的名字——至少对我来说是乡土——亚陵姆拉巴刹餐厅。就为了这个名字，我和妻特地在这个旅馆里住两天，在餐厅里呆两个上午。我对妻说，我要圆一圆童年的旧梦。

我的童年，有一小部分在新加坡河畔的亚陵姆拉街度过。那真的是一小部分：最多不过两年罢了。虽然只有短短一两年，内容却比我空泛的下半辈子丰富得多：祖父、父亲、母亲、河、驳船、渔船、海水鬼、新巴刹、猪仔场、鸦片间、鱼腥味、各种小食……

父亲的鱼行在亚陵姆拉街转弯的地方，前面对着现在已经“变成”旅馆的新巴刹（也就是亚陵姆拉巴刹），右边对着新加坡河。两层楼的鱼行，楼上有几扇窗。我那一小部分的童年，几乎大部分日子在凭窗看街看河中过去。

河平时浓黑得像咖啡乌，并且散发一股臭味；涨潮的时候它一变而为浅褐色，倒像一整河加奶的咖啡，臭味也消失了。鱼行隔壁有间咖啡店，父亲空闲时会带我到那儿去，叫了加奶的咖啡，还有半生熟的鸡蛋。父子二人，一人一口咖啡一口鸡蛋。这是我一生中喝过的最香浓的加奶咖啡。中年以后，父亲去世了，我从此不喝加奶咖啡，转而喝咖啡乌。或者，退潮的新加坡河比较适合中年情怀吧。

河岸总是泊满了渔船和驳船。渔船有大有小，由于靠摩托推动，我们管它叫“电船”。驳船有两种，一种装有摩托，一种则由船夫以长篙推动。我们将后者称为“大沽船”。看船夫弓着身子，肩头顶着好长好长的篙，一篙插入河中，从船头沿着窄窄的船舷，举步维艰地向船尾撑着，然后抽出长篙，走回船头，又弓着身子再撑……满载米或者树胶的大沽船就这样在河上一步一寸地前进。

装有摩托的驳船可潇洒多了。舵公只需开了摩托，船就会前进。

船前进时，船尾会喷出水柱，好像船在小便。

船当然不会小便。但是人会。常见船夫站在船边向河里小便。那水柱的气势可小多了。他们也爱蹲在船尾大便。我那时常常想，新加坡河这样黑，这样臭，是不是因为里面都是大小便？

靠河讨生活的人，我最佩服的是扛米包的苦力：我们潮州人管他们叫“老阿兄”。佩服他们，是因为他们力气大。百多斤一包米，他们用壮硕的肩膀一接，眉头也不皱，就轻轻松松扛起了，非但扛起，还能走过架在驳船与河岸之间的窄窄的木板，扛着米包的身体随着木板摇呀摇，煞是惊人。

河畔有一些简陋不堪的长形“房子”。“房子”的亚答屋顶很低，“大门”只是一个黑黝黝的洞口，常见有人弓着身钻进钻出，父亲说那是些很穷很穷的人。小时的我常常想：那些在鱼行伙计用餐后，拿着牛奶罐来讨残羹剩饭的乞丐，是不是住在里面呀。还有那些为鱼行打杂，然后分得几条鱼的“海水鬼”又住在哪里呢？

从父亲的鱼行往右走，靠近二吊桥的地方，就是猪仔场。猪仔场附近有个鸦片间。童年伙伴新明曾经带领我到那儿增广见闻。见一群汉子躺在木板床上吞云吐雾，浓浓的烟雾里，形状诡异的鸦片灯闪着诡异的光。闻起来鸦片味似臭非臭，浓郁得令人窒息。

猪仔场阴阴暗暗。窄而黑的楼梯，走起来喀吱喀吱响。猪仔场是个超级大杂院，住的大多是河畔的“老阿兄”和他们的家室。

我们鱼行的楼梯比起猪仔场的好一点儿。但也阴阴暗暗。黑黝黝的楼梯，走起来只少了喀吱喀吱声。有一回，母亲叫我去街那头的三合兴杂货店买酱油，回来时我小心翼翼地抱着那瓶酱油上楼，只差一步就登上二楼，怎知功亏一篑，竟然一脚踩空，酱油瓶也脱了手，于是连人带酱油瓶一先一后，轰轰烈烈滚下楼梯。翻起身拿起身边那瓶酱油——咦！竟然完好无损！摸了摸脑袋，幸好也完整无缺。于是总结经验，自我批判一番后，再次小心翼翼地抱着酱油瓶，进行艰辛的登楼运动。

我爱将这次无伤大雅的意外视为自己生命中的奇迹。并且暗中引以为荣。

祖父店里的楼梯可宽敞、明亮多了。

祖父的店和父亲的鱼行隔着几间店铺。他本来经营米行，店

舖叫义和隆。在我懂事之前，义和隆已结束营业，舖面出租给一家运输公司，他自己住在楼上，偶尔喝一点三星白兰地，或者和运输公司的伙计玩几手四色牌，淡淡泊泊过着日子。曾经轰轰烈烈的那段商场岁月，仿佛和他全无关系。

店屋外当然有五脚基。五脚基外就是亚陵姆拉街。短短的五脚基与街道，似乎被童年的记忆拉得特别长。亚陵姆拉街虽然不像牛车水的横街窄巷那样人来人往，但由于街道旁许多米行和鱼行，以及另一边热热闹闹的新巴刹，它别有一种生气。

白天，马路上六吨重的大型罗厘车来来往往，在米行前一停，卸货上货。于是老阿兄可忙了。一包包的米，扛到米行前，都在五脚基由大秤过秤。米有时也由驳船载来。老阿兄当然要走摇呀摇的木板。

鱼行天未亮就开始营业。往往还在酣睡，拖车声早隆隆进入梦境。木板钉成的拖车系上粗麻绳，有四个铁轮子，上面可以堆上好几箱鱼，鱼行的伙计从渔船上卸下一箱箱鱼，叠在拖车上，然后拖到鱼行。我在河畔那小小的梦境，总是离不开这隆隆的声音。有时梦见自己坐火车，心旷神怡地隆隆过山隆隆过河隆隆过原野，梦醒，原来是拖车拖来了新加坡河畔忙碌的早晨。

早晨，在窗口凭栏看河，流动画面竟百看不厌。设备现代化的渔船起航时神气地鸣响汽笛；装上摩托的驳船写意地穿梭来往；靠苦力弓下身子用长篙撑着前进的“大沽船”蜗牛般在河上爬行；偶尔，挖河泥的铁船来了，赭色的船上探出长臂，往河里一挖，便挖出一握黑泥。不远处，柴船头那儿，一个赤条条的男孩子爬上桥栏跳进水中，接着又是一个……在这头凭栏眺望的童年，只有空羡慕的份儿。

整个白天船来船往，起货卸货，算盘滴答拨响，鱼行伙计高声喊价，加上摩肩接踵的新巴刹，街与河，在共同呼吸中描绘一幅熙熙攘攘的五十年代河畔生活图：只可惜少了个现代的张择端。

傍晚一切由绚烂归于平淡。亚陵姆拉街这头，小食摊开始出现了。先是卖水果的老伯——他的梨子水和冰糖葫芦至今令人回味——推着车子从街角出来，接着是卖潮州小食鸭母淋的。入夜，当柴船头那儿的讲古老头点燃油灯，将新加坡河有声有色地送入

古代的话本世界时，鱼行外也响起了卖“裸条”笃笃笃的梆子声。此外还有在五脚基挑担子卖燕窝水的，还有高举一串串烧鸟——我至今仍不知那是什么鸟——的小贩那悠悠长长的叫卖声……

河与街，就这样相互搀扶着，见证这个城市的苦难岁月，走过这个城市的贫穷与富裕的年代，迈向这个城市无法预知的未来。

河与街，原是一对孪生兄弟。这对孪生兄弟，伴着我的童年一起成长。如今街已淡出舞台，只留下河，默默流入一帧小小的旅游明信片，默默闪耀成环球旅客的醉眼。

河，已成为这个城市的流动商业标本。

原载《联合早报·文艺城》2005年2月25日，收入《新加坡当代华文文学作品选》。





新愚公移山

蔡志礼

■ 作者简介：

蔡教授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语言与文学博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教育硕士学位，曾任教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多年，目前为美国波士顿大学黄世伟经济道德学院高级顾问、南方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院长兼中文系主任。他不但精通双语双文化，也是语言教学科技领航人和重要诗人。他的第一本诗集《月是一盏传统的灯》获得全国诗歌奖。2010年新加坡作家代表团受邀访问上海世博会，他担任副团长并主编上海世博会新加坡文选《花园城市与水的神话》。现任东南亚文学奖评委、新加坡国家文化奖文学组专家评审团委员、新加坡文学奖诗歌组评审团主席、新加坡国家艺术理事会顾问、推广华文委员会写作组主席、新加坡全国阅读运动华文组主席、世界书香日顾问、五月诗社副社长、新加坡全国驻校作家计划主持等要职。2014年，他荣获三个新加坡政府部门（新闻与通讯部、教育部、文化、社区与青年部）颁发的特别贡献奖。今年更获选为首位新加坡驻法国作家。

妻出席同事的婚宴，我牵着五岁的女儿婷到食阁用晚餐。饭后，我趁妻不在，破例叫了一碟红豆冰。婷听说要吃红豆冰，格

外兴奋，连忙问说：“红豆冰是什么？红豆冰和雪糕有什么不同？”我故作神秘地说：“等红豆冰来了，你仔细瞧瞧，不就知道了吗？”

高耸的红豆冰浮现在餐桌上时，婷睁大着明亮的眼珠子，好奇地观察着眼前缤纷的冰山，忘了刚才对比式的提问。我们父女二话不说，提起匙子使劲儿铲冰，然后把五颜六色的甜美往嘴里送。不一会儿功夫，巍巍冰山只剩半壁。婷忽然叫了起来……

“爸爸，你看，就像那天你说的故事一样！不一样的是，人家把山搬走，我们把山吃掉！”

对啊！红豆冰我已吃了几十年，怎么没想到这人造的五彩冰山奇景之中，竟然还蕴藏着寓言故事的意象！

我不禁为自己的观察和联想力不如孩子而感到些许的惭愧。

“爸爸，老公公为什么要把山搬走呢？”

“我不是说了吗？因为那山挡在他家门口，他全家人进出都得绕远路，很不方便。”

“那他为什么不搬家呢？搬到山的另一边不就没事了吗？搬家比搬山容易得多！对吗？”

“嗯，没错。不过，古人世世代代都住在一个地方，不随便搬家。”

我一边忙着移动冰山，一边还得为不认识的愚公辩护。

“真奇怪！家不可以随便搬，山想搬就搬！那座山又不是他家的，他怎么说搬就搬呢？真没道理！还有啊，他把山搬走后，那住在山上的许多小动物怎么办呢？”

在我还没想好怎么反应时，她又忿忿不平地追问：

“山上还有树啊、花啊、草啊，石头啊，他们怎么办呢？老公公自己不搬家，结果害得他们全部都得搬家！这世界真不公平啊！”

糟了！看来愚公为了解决自家交通的问题，引发了严重的生态失衡和环保问题。愚公“人定胜天”的大无畏精神，在现代孩童的眼中，竟然变成一个自私自利的糟老头，毫无环保意识的恶劣行径！

所幸我没把原版寓言告诉她，原版中愚公要移的是方圆七百里，高达几万尺的太行和王屋两座大山！天帝为愚公移山的精神所感动，还派了夸娥氏的两个儿子去背走了那两座大山，一座放在朔东，一座放到雍南。如果寓言的真相让她知道了，恐怕连尊贵的天帝也会被狠狠地批评！

我轻轻地把椅子往后拉，尝试从比较远的距离眺望即将发生雪崩的半壁冰山。眼前所见，竟是另一番虚实交替的景观：

近半个世纪来，在赤道边缘的一个小岛国上，也有一群愚公为了铲平学习华文路上的障碍，经年累月进行大规模移山运动，结果道路确实铲平了，交通便利了。但是效果会不会适得其反？既破坏了文化的生态平衡，又造成严重的语文环保问题？



三迁·三阁

董农政

■ 作者简介：

董农政（1958—），生于中国福建福州，幼年南来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公民。1977 华义政府华文中学高中毕业，该年开始获得新加坡诗歌创作比赛的多个奖项。从事民俗风水命理行业，出版近三十部术数丛书。曾任《南洋商报》学生版《南洋学生》编辑、《联合晚报》文艺版《晚风》和《文艺》创刊主编，现为中天文化学会顾问、新加坡作家协会受邀理事、五月诗社社员。曾主编《跨世纪微型小说选》、编辑《微型小说季刊》。著有诗集《一抹芙蓉泣断水乡外》和《心雪》、散文与微型小说合集《伤舌》、微型小说集《没有时间的雪》、《董农政微型小说》等。

烈阳阁

两手捧着书，手臂上的酸重不如心里的铅重，不知道是否就从此脱离封建的尊严，但摆在面前的是小得令人难过的顶阁。四周堆满布匹如我心里焗满令人呛咳的烟火。窗外见不到悠游的云，望不到满是星子的夜，而昼夜如挂起不死的烈阳，迫得汗珠连连私奔。午夜起坐，望断心眼，总盼不到风儿的安慰。灯下，一排

诗集直挺挺的立在那儿，对着我默然。如此可怕，每夜我都会念及窗外是否有一游魂正伺机扑入，将我这叛逆擒回那套上文明的尊严面前受审。烈阳阁，这名字取得多无奈也多多余。只因房租廿元，只好把一排的诗书搁在快发霉的绒布匹前。当太阳照起，它们是否如我一样满腔热血沸腾？而你该了解，那是很徒劳的事，因为当你偶而见月光笑在窗外时，你连眉角都绽花了。但你为何被我拥离那个洞，是，那是个洞，有许多股风在里边争吵的洞，我不愿被封死，所以来这里煽一阵子。而这里是家吗？是不是家有什么重要，重要的是这里除了我，就只有那一列书了。我心里满是一种新的意念，虽然烈阳常煽，我却能升华。像那一夜的梦：我焚了书，然后自焚，火光在我发上跳动，多么甜，多么生动。可惜我终让车的喇叭给吵醒了，醒在烈阳阁里。

听雨阁

一样的顶阁，一样廿元，却叫我无比感激。四扇移动的窗叫月儿常对我相思，风儿舞在发上叫夜沉入我双眸。我几乎忘掉离家的烦恼，我知道我正背着叛逆二字，那是一种重担，重得使我不在乎起来。我只要伴着我的书，灯下写一封甜蜜寄给我远方的爱情，也就无求了。一切异族的眼光都是无聊，他们怎能了解风起月挂的心情。人是不是世俗的就在于你认为你是不是世俗的，一如你会不会在梦里写诗一样简单。简单得如听雨阁三字。也许适逢雨季，夜里我总不掩窗，等那一阵快乐的雨把我湿醒。之后倚窗独坐，想一想李白为什么会吟起明朝散发弄扁舟。窗外没有池，不然冒雨采一株怜荷，该有多么世外。听雨阁，只听那一屋顶的低沉就值得我去熬半夜。风总要开我的玩笑，将我只神交了两行的诗页给翻了开去，雨点就笑凉了我左袖。而午时的雨往往灌我一腔的凉茶，探头窗下，刚被太阳吻过的衣衫又投入女孩的怀中入屋午睡去了。迟来的雨匆匆赶上早到的雨且耳语着一件快乐的事，然后相互的笑了，大地也笑了，窗外的芭蕉更笑了。我心里有一首歌欲奔，因我懂得雨的耳语，那是一种涟漪的寒心，永留在我耳根。有什么可以比拟的呢？除了爱情，而爱情往往是遥远的，遥远得叫人苦苦思念，却叫那古老的年代给阻隔了。就

像一座孤山再起了一缕琴音却不知道要乘哪一阵风到那小楼去，只好催起喉音把风尘洒在雨里。而雨恒笑恒哭，在我心里。

望风阁

写意的流水总是没有牵挂的流，有谁知道，那是一种赴约的匆匆和喜悦。

别了听雨阁，守在这扇长窗前。窗外，没有云，也没有风。僵硬的凯联大厦站死在远眺跟前。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而云，你又知道我心沉得有多深？风，风总不来，在风中惦起爱情的日子不来了吗？四更过后，送报的把睡眠踏碎，静静抛在自行车后。风在此时轻轻刮起，凯联仍死在望风阁前，如五指山之于孙行者，我只有多吸一股寒意，多瞟一眼半角的天空微明如我不再蒙雾的双眼。长街尽头有一株翠绿同我招手，招得那么柔媚，我毕竟属于青青的一群。而几时，被困在这望风阁，没有云，没有风，那半角的天空向我展示他可怜的雄壮。如苍苍老者，一弯残月掉在凯联背后再也攀不起，只有数着发上白色的往日风云。而我不苍苍，我恒青春，有楼我登，有云我攀。凯联、凯联只是杜布衣的突兀，我心就望着远方的快哉风。几行诗在我心里踱过如夜归的彩裙敲醒长街的夜。街灯微微一亮，风更冷了，冷得翩翩诗意撩起东方几丝热血，洒进望风阁里。

收入《新加坡当代华文文学大系·散文集》



感觉的下一站

戴畏夫

■ 作者简介：

戴畏夫（1958-），原名傅来兴，祖籍福建，生于新加坡。1989年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新闻系。从事新闻工作近30年，曾任《联合早报》财经新闻记者，副财经新闻主任，现任早报高级评论员。1979年开始写诗，1982年以《钟妮的世界》获新加坡文化部主办短篇小说比赛第三名。著有诗合集《八人诗汇》（1982）、散文集《感觉的下一站》（1985）。

他们都说听过我的故事了。

脚步很轻，腋下挟着数本书，把图书馆抛入重重的夜色中，气氛留在那；书卷味也留在那。蓦然感觉，自己的孤单是如此浓重，而星宿悬空企图摸索什么的。正如昨日，我一度被遗忘，虽然一切活动照常如故，灯光晃晃，车子穿梭往来，趱行的人群，竟与我毫无相干，全然的陌生，像一片叶子被枝遗弃一样，掉在根的上，间隔是一层黄土，必须腐烂，方能进到原来处，跟最接近它的原始相拥在一块。

遐想落叶飘飘然的舞姿，缤纷坠下一个美丽的梦。

落叶归根，既属尘土，也必归尘土，而进入永恒。

街灯一排排埋入张张脸谱的凝视，夜幕沉沉；感觉走深了，摊开双掌，拾不完因轻率让流光溜逝的剧痛，擦不亮一枚生锈了的热情，依稀从鬓发流出来，万斛的感觉款步滑过时间的甬道，却无法消声匿迹。此际我摸不着眼泪是怎样做成的？

他们说爱轻易掉泪解化不了问题，我总是点点头。但我淹没在迷失匆匆中，这些劝戒都被我搁置在一旁。

一直无法是单纯的信念，相信一切事情很快就会过去。

双脚唱出心底的絮语，影子却在徘徊里，摇晃不停。

往事是同样的沉重，沿着从未变更过的方向发展下去。突兀生硬的故事；再次被提出来大书特书，千变万化的仰姿已经阑珊了，伤流景，往事后期空记省，一撮蕞尔的思念，能交给谁呢？

感觉，没有什么东西比它更强烈，引导我在透明中看见自己一个想望的方向。感觉四处流荡出它的真实，没有丝毫声响，无形无实牵连成一行行一段段的痕迹，悄悄与我谈话，与我同行，生命的窄路中同过。

（当我与众人汇成一条河流，纵横交流，唱着独自才听得懂的音调，我是一粒干燥无法粘合的细沙，从湍流中挣扎要冒出自己很冷的名字，逆流直上，揭渠河流为何紧紧抱住两岸的秘密。）

夜过加冷河，再次被河流哗啦的笑声吵醒，心绪跋前踬后，想到当你在笑的时候，全世界的人都跟你一同笑，当你在哭的时候，却发现自己孤零零一个人在哭的情景，我有一种渴知的冲动，想跑回去翻查字典；看看到底朋友的定义是什么？

我再次尝到疏离的苦痛。然后赶快用豪情来装饰自己的软弱。

“不要装得那么洒脱。”赛金有一次在电话里这样说。

拥有一份浓挚友谊的人并非完完全全自在的，因力友谊含有责任与分担。你很难找到真正的友谊，也正因为很少人愿意对自身之外的事付出真诚的代价。

感觉正如高原放马，一发不能收，飞驰到很远很远去了。

“我知道当你静的时候，脑袋不会停止想东西。”

小妹说我愁很多，我没告诉她，我愁些什么，实在也说不出，也不知道为什么有愁的命。

“你在愁教会。”

“心灵的担子是随着年龄的长大成正比增加，一点也没有轻省，是一串失望，是一项创伤，是一种折磨，反反覆覆，连成断线式的往事。”

三年前，当文季东把辛弃疾的词寄给我，我轻轻把眉毛一扬，双眼轻轻燃着希望的火焰。

少年不知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

而今，我再度回味，我是深深的苦笑了。

每个人都在变、再变，分分秒秒都不同。

我们知道我们刚满二十岁，并且

有人会随时随地

提醒我们

忘掉该怎么哭泣

我总是努力去推开一扇门又一扇门

少年的我已经站在愁端里；非常寂寞地站着。

“今日街灯如昨，照在灯下的我，昨日我经过这里，街灯也忘记了我……”

刘家昌特异的腔调，从唱片行里传出来。

街灯下多愁站着一个我。舌尖咬着一字字的词。

狩猎经常失误是在横写自己的悲剧。一把希望的泡沫被捣碎，眼泪多一次溃决。抽象的，瞬间消失的抽象。

美国的幽默大师马克吐温，曾经以他喜剧作品，博得世人无数的欢笑。他在晚年的著作《生命的五种馈赠》（The Five Boons of Life）中这样描绘：

“这世界所能给的，都值得咒诅，它们全是蔑视，嘲笑，金

饰辉煌的谎言！礼物？称错了，它们那里是礼物？只不过是‘借与’。享乐，爱情，名誉，财富，其实皆是痛苦、难堪、羞耻、贫乏和短暂的化身。仙女说的正对，只有一件珍贵的礼物，也只有那一件才是有价值的……给我吧！我极其厌倦，渴望得着安息。”

马克吐温并不快乐，而且是悒悒以终。

但老天！他是个喜剧作家呀。

请大家静静，现在报告新闻：非洲东部发生 15 年来最严重的亢旱，人民饱受折磨苦不堪言。从吉布堤下至埃塞俄比亚，延至苏丹和乌干达的旷野，大地龟裂，草木不生。奈罗比的一名救灾人员说：“你所见的人间惨剧，可怕到令你联想到一名工厂经理可能考虑到单纯是供应与需求的问题：多少人奄奄一息？我们又能救活多少人？在慌乱的人寰中，个人的故事没有立足之地，饿死的结局不会因人而异。”

瘦骨如柴的乌干达儿童，渴望点滴食物裹腹……

在安哥拉，马克思主义政府借 2 万名古巴军之助，镇压国内亲西方游击队。

在纳米比亚，南非派兵追剿亲苏黑人游击队。

在非洲东北角，……凶狠无情的亢旱，迫得人民颠沛流离，寻觅安全的栖身所。共有 150 万人穿过沙漠，艰苦跋涉到索马里境内的难民营，他们沿途所见，尽是牲口的肢体和残骸，然而，他们到头来也发现，他们避之惟恐不及的饥饿和疾病，正在旅程的终点等着他们。

在……

有一天，我会对小妹说：因为我是一个人，是人类中的一分子，当世界上还有许许多多的人在地上爬行，束手无措，忍受丑陋生命的讥笑和打击。而每一刻的欢娱的实底是无限的贫乏空虚，寻

求渴慕的生活内容是这般短暂无味且叫人失望一次又一次，最后；最后是幻灭，是绝望。

为什么我们总是为自己的前程而愁而打算，眼光永远这样短小，不能放眼世界，知道非洲大陆大约有 2245 万人在饥谨动乱边缘挣扎求生，你会快乐吗？

因为他们的皮肤是黑色的！

诗人，你的风花雪月够了吗？我恨恶你。

我又眺见高棉、越南、阿富汗的流血。和平的曙光在那里？

他们使地荒凉，地既荒凉，便向我悲哀，全地荒凉，因无人介意，灭命的都来到旷野中一切净光的高处。

我的肺腑啊，我的肺腑啊，我心疼痛，我心在我里面，烦躁不安，我不能静默不言，因为我已经听见角声和打仗的喊声。毁坏的信息连络不绝，因为全地荒废，我的帐棚；忽然毁坏，我的慢子，顷刻破裂。我看见大旗；听见角声，要到几时呢？

哦，耶利米，耶利米，你的哀叹伤恸像裂口破坏的大伤，在暗地里发颤呐喊。

为全世界的迷失生出爱的忧愁，踉跄着异乡人的道路上，现代人堂皇的称号压得我很重。替自己找一个定点已经十分弱了，困倦乏力，回到斗室，桌上的稿纸望着我发呆，缓缓走过去，纹风不动的地球仪，一个一个地区被我涂上各种不同的颜色，红色代表战争，黑色代表饥荒，灰色代表瘟疫死亡，我抱着地球仪，悲哀从骨髓心灵最深处腾涌起来。

没有什么真实可言，仿佛是一场噩梦，当心火被触怒燃烧起一把虚伪的光，映着陌生的心，陌生的路，陌生的感情，陌生的脸。一个黑夜的来临，掉入毫无怜惜的咒诅中，深深的，不见一丝光明，只有无尽空洞的黑暗的空洞黑暗。

我哭了。

Shall we pray for the whole world ?

煮酒畅饮，沉重失声，哭成沙哑，醉意正浓，手就发软，痛苦将我抓住，疼痛仿佛难产的妇女。

一个人转过头去装作没看见，能有多少次？

一个人需要有几只耳朵，才听得到别人的哭泣？

必须要有多少人死掉，才能让他知道已有太多的人死亡了？

答案在无霸的风中吗？

我望世纪风而披靡，谁知道明天世纪风又会吹向那一个方向？吹动载来许多失意和诗意的小船，确知抛锚定位是须待些时候；也许没有时候，风怎样吹？火怎样烧？我只不过是一把荆棘，一把燃烧的荆棘，不必说明什么，去掇拾撒落在河流里的岁月吧！去倚靠月光下摇曳的辰光吧！再次吸吮它的芬芳。永远不会把帆扯下，就让它一直飘流驰骋，旋入沉重的年轮里。

人生处一世，去若朝露晞，年在桑榆间，影响不能追，自顾非金石，咄咄令人愁，白头搔更短。

我狠狠把永远不能完成的雕刻抛掉了。

啊，朋友，当你以满盈的圣杯为我祝贺，我在然情的掌声中想捉稳自己、找回自己，小径上听夜中风声；不知从那里传来一阵哀怨的小调，感觉再次被挑起来。我又哭了，等待着运载阳光的小船，突破被价值观念重重封锁的漆黑中，替我搁上一盏指示的明灯，照澈前面未知的道路。

知悉事情的局面会如何，知尽能索，又不晓得怎样去防备它发生，所以眼泪会成为形式化，一点也不真挚。为何要吝惜那百分之九十八的水和百分之二的盐混合的眼泪？尽情的哭吧！

就从感觉出发吧！在透明中牢实自己，他们会再听到我的故事。



山在心中

淡莹

■作者简介：

淡莹（1943-），原名刘宝珍，祖籍广东梅县，生于马来西亚吡叻州江沙，现为新加坡公民。国立台湾大学文学士、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文学硕士。曾任教于加利福尼亚大学、南洋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现已退休。曾获东南亚文学奖、新加坡文化奖、万宝龙—国大艺术中心文学奖。现为新加坡五月诗社和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著有诗集《千万遍阳关》、《单人道》、《太极诗谱》、《发上岁月》和《也是人间事》；诗与散文合集《淡莹文集》。与艾禺合编《逍遥曲——新加坡华文女作家作品选集》。

早在一千多年前就被孙悟空用芭蕉扇扇熄的火焰山，此刻在我体内倏地熊熊燃烧起来了。游览车还未抵达这座自孩童时期即屹立在我心中的山呢，只是在炎热的吐鲁番盆地朝着它的方向行驶而已。

小时候读《西游记》，独对翠云山芭蕉洞里的铁扇公主羡慕得不得了，因为她拥有一把威力无边的芭蕉扇。《西游记》里的火焰山绵延八百华里，终年烈火冲天，周围寸草不生，无人能攀

越此山，就算那人是铜脑盖，铁身躯，到了山上也会化成汁。但只要挥动芭蕉扇对准它一扇，火焰马上熄灭，再扇就飒飒生风，三扇甘霖即从天而降。倘若用来对付仇敌，就如旋风翻败叶，流水淌残花，一转眼便把他扇到八万四千里之外。饶是孙大圣有通天本领，还是被它扇得悠悠荡荡，一直到五万余里之外的地方才停住。更神奇的是念个口诀，芭蕉扇可长到一丈二尺，不用它时，可缩成杏叶儿大小，噙在嘴里，任何人休想窃走。小时候的我始终不明白为何铁扇公主不用这宝贝来对付勾引她丈夫的玉面狐狸，把玉面狐狸精扇得影儿都没了，她不是可以和牛魔王双栖双飞吗？何至于一天到晚在翠云洞里长吁短叹独自生闷气？

火焰山是座神秘的山，我对它感到既好奇又惧怕，有一次在图书馆的画报上看见它的面貌，更加深对它的敬畏和向往。我久久凝视着照片中的山，不由得惊慌失措起来，这不正是多年来反复出现在我梦中的山吗？无论是山势、形状、颜色、氛围，与我梦中的火焰山完全吻合，丝毫不差，可我从来没踏足过以维吾尔语命名，意思是“海”的吐鲁番啊！梦里虚拟构想的山怎会与真实的山一模一样呢？莫非我前世是依偎在山麓下的一颗沙砾？几经转世后，散发出来的热不曾冷却，还继续在五脏六腑内猛烈地焚烧着，以致初睹火焰山照片的刹那，我恍惚已经在哪儿见过它千次百次，再熟悉不过了。

是的，火焰山的山势、形状、颜色、氛围本来就应该是如此方才配称作火焰山，换了个样儿就不是火焰山了。吐鲁番盆地低于海面 154 公尺，是世界上最底的内陆洼地，夏天酷热蒸人，气温高达摄氏 50 度。有人推测，在洪荒时代，这里是海底。地质学家的推论并非毫无根据，七千五百万年以前，北美的洛矶山脉就是由于海底受到极大的压力，被硬推挤上来的。可我还是宁愿沉醉于吴承恩那支天马行空的笔下。

据说孙悟空五百年前大闹天宫时，被擒住关在老君的八卦炉内。老君用真火去烧他，烧了七七四十九天，非但没将泼猴烧死，反而被他蹬倒丹炉，几块尚有余火的碎砖从天庭骨碌碌滚落凡间，到了吐鲁番盆地才打住，成为阻挡唐僧师徒四人去西天取经的火焰山。

中国的神话传说总是美丽得让小小心灵深信不疑，即使长大后，在我充满幻想的世界里，美丽的神话始终美丽着，并没有因为科技的日新月异，电脑的进步和普及而破灭。我是心甘情愿被它深深迷惑住的。

游览车终于在火焰山前的马路旁停了下来。

啊！我要不要下车？地上的黄沙会不会烙伤我双脚？无情的火舌会突然从山头喷过来，灼醒一则则动人的神话传说吗？我怀着颤栗、忐忑、激动、兴奋、敬畏的心情缓缓步向这座曾经使我的童年岁月璀璨闪烁的神山。

我一步步走向心中的山。

我一步步返回稚嫩的童年。

究竟这是一座怎样的山呢？雄伟、巍峨、险峻、山峦起伏，都不适合用来形容它。苍翠、蓊郁、青葱，更是完全与它绝缘。它赤裸裸，坦荡荡，毫无掩饰地矗立在那里，没有一棵树，一根小草，整座山呈现一片慑人的赭红色。山壁很有规则地隆起，无数褶皱以蛇行之姿攀附其上。褶皱都相当整齐划一，从山脚绵延到山顶，间或偏左，间或偏右，但没有一条是叛逆横行的。山麓下的褶皱起伏特别嚣张，活像张开的龙爪紧抠住地面，仿佛随时准备腾空而去。是沙漠上的风，时而以锐利的刀，时而以温柔的手，经过亿万年，把它们雕刻、琢磨、折叠成这副独特、怪异的模样的吗？还是沉睡得太久的地壳想运动运动，松松筋骨的结果呢？眼前的断层红岩看起来不算高，亦不陡峭，可是山体跋扈刚烈，褶皱凹凸分明，煞气甚重，骤然之间叫人不敢侵犯，不易接近。

气温逐渐升高，火球般的太阳从头顶直射下来，盆地顿时成了大火炉，酷热难受，连地上的滚滚黄沙也热得辗转呻吟。这时奇观出现了，郁积了多时的热气如游丝般从山中、地面、四周围徐徐升起。游丝在山壁前若有若无地轻轻飘浮，隔着腾腾热气遥望过去，那些大刺刺盘据在山壁上的赤红色褶皱像蛰伏了一个冬季的蛇，一条接一条苏醒过来，你推我挤地开始蠕蠕摆动。它们先是慵懒地左右微微摇晃，幅度并不大，然后慢慢婆娑起舞，东窜西窜，忽高忽低，吐出千万条骇人的芯子。炽烈的火舌越窜越高，

贪婪地舔着云霄，彩霞被舔红了，投影到地面上，整座山于是陷入一片无边无涯的火海中。我屏息紧盯住跟前这座曾经在梦里出现过多次的山，脑中突然掠过一念头：如果此时我不顾一切纵身跃入火海，它会把我烧成一只火凤凰吗？世间太凄冷，我需要从灰烬中重新诞生。

热浪不断自四方八面吹袭过来，我感到喉干唇裂，浑身被燎烤得燥热无比，幻想与杂念瞬间被席卷殆尽。回到尘寰，才惊觉同伴不知何时已纷纷逃回到有冷气的游览车上，于是连忙迈开脚步，径直登车。司机开动马达，绝尘而去。

我没有再向火焰山投以一眼。我已经得到了印证，火焰山原来早就屹立在我心中，而非在千里之外的吐鲁番。它永远鲜明活现，春夏秋冬尽忠职守地燃烧着我的梦——芭蕉扇无法扇灭的梦。

收入《新加坡当代散文精选》



风入松小品五则

风入松

■ 作者简介：

风入松（1941—），原名杨松年，生于新加坡。香港大学硕士、博士，前台湾佛光大学文学系所专任教授、世界华文文学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台湾南洋文化学会最高学术顾问，台湾华人文化研究学报学术顾问团总召集人，世界华人民间信仰文化研究中心学术顾问团召集人。新加坡世界华文文学研究创作学会学术顾问。曾获南洋大学金牌奖、新加坡国立大学第一届优秀教学奖、台湾中兴文学奖、新加坡书籍理事会书籍奖等。学术著作有《王夫之诗论研究》、《中国古典文学批评论集》、《中国文学评论史编写问题论析》、《杜甫〈戏为六绝句〉研究》、《姚莹〈论诗绝句六十首〉研究》、《中国文艺批评研究问题论集》、《新马华文文学论集》、《中国文学评论史书写问题论集》、《战前新马华文文学所反映的华工生活》、《战前新马文学报章文艺副刊论析》、《大英图书馆所藏战前新华报刊》、《新马早期作家研究》、《战前新马文学本地意识的形成与发展》、《南洋商报副刊〈狮声〉研究》、《新马华文现代文学史初编》、《新马现代华文文学》、《檳城新报文艺副刊与早期马华文学》等，并主编《从选集看历史：诗集》。

一、静

坐在参天古树下，我昏昏欲睡。

一道黑影把我惊醒，原来是一只鸟儿从树梢轻轻投落地面。

参天的古树也被惊醒了，枝影在地面缓缓地摇曳。

1975年2月

二、观画

我打开一本古旧的画册。

微云的天空，傍着一轮圆月。银光染着云色，也散落在池塘旁垂杨间的小径上。

你持着手杖，踏碎树影，慢慢地向远处山林前的茅屋走去。

手杖笃笃点地声，回荡在池面、树梢，直向山林传去，有若深山伐木丁丁的声音。

看！吴刚伐桂的形象，不正映现在圆月里。

我合起画册，将圆月、垂杨、手杖、你、吴刚、桂树一并揽在怀里。我的心却浸淫在杜甫的诗句里：

斫却月中桂，清光应更多。

收入《同温层散文选》

三、那只小鸟，在岩石上

那只小鸟，在岩石上，振翅欲飞。

空中，乌云开始聚集。一群鸟儿穿破乌云，清脆的叫声，声声召唤。

那只小鸟，在岩石上，振翅欲飞。

空中，乌云更加聚集，那群鸟儿穿破乌云，直向远方飞去。

那只小鸟，在岩石上，振翅欲飞。

它害怕乌云，害怕闪电，害怕大雨一来，没法在空中飞行。

那只小鸟，在岩石上，振翅欲飞。

闪电打击著它，大雨袭击著它，它振翅欲飞，已不能飞了。

2014年3月

收入《云海集》（台北：唐山出版社，2014年）

四、回家了，渔者

回家了，他，渔者，慢慢踏上归途。

他一大早就在湖边下钩垂钓，晨光弥漫湖面，他钓了一早上的晨光。

他一下午就在湖边下钩垂钓，和软的微风吹拂湖面，他钓了一下午的和风。

他整个黄昏就在湖边下钩垂钓，红红的晚霞倒映湖面，他钓了整个黄昏的彩霞。

回家了，他，渔者，慢慢踏上归途。渔竿上挂著晨光、和风与彩霞。

2014年3月

五、雨打著十一月的林美山

日夜不停的雨，打著十一月的林美山，也打碎我的心。

两年前的十一月，我也是在濛濛细雨中登上林美山。当时也和今日一样，眼前的山山树树都裹在迷濛里。然而望著周围的景象，感受著宁静的气氛，想著将来要在这里展开的未完工作，顿时“尘累每消，滞情融朗”，迷茫的氛围突然晴朗起来了。我就带著阳光的心态，在这里传授世界华文文学和中国古代文论的知识，在这里与同学合作创立世界华文文学研究网站，在这里和同事合作筹备设立南洋文化学会的民间组织，在这里设立世界华文文学研究中心，在这里主编世界华文文学作品论析丛书。有些工作已经开始，也有一些小成绩，有些则刚刚起步。然而这些动作已引起学术界的注意，有位新加坡学者看到新马文学研究在台湾蓬勃成长的状况，甚至有“新马华文文学在新马，新马华文文学研究在台湾”的感慨。

看著小小树苗一天一天成长，园丁欣喜的心情自可想见，一些同学也早就感染著我的喜悦的气氛。

然而，也是在十一月，一纸无情的函件，像一把利剪，割裂著期待的心灵：信字在这里失去原意。眼前的山山树树没有青翠的影子，周围的环境更处处有忧郁，处处有烦躁。我心中响起的，已不再是如何让网站更加精彩的召唤，不再是如何与同学合作推出一系列工作计划的喧闹。归去，不如归去，我的心一直跟这样的声音挣扎著。

然而就让未完的工作，再一次未完么？

唉！日夜不停的雨，打著十一月的林美山，也打碎我的心。

2003年11月

收入《云海集》（台北：唐山出版社，2014年）





讲真话

——在直言与沉默之间

符史瀛

■ 作者简介：

符史瀛，笔名有盼晓、怒涛、冰凌花、彩品等。生于中国海南岛文昌县龙虎村，两岁时跟随父母移居新加坡。1975年毕业于南洋大学经济系商学士。1980-1981年留学英国曼彻斯特大学（Manchester University）经济发展学硕士 M. A. (Econ)。曾任职于政府部门、银行、跨国公司以及新加坡淡马锡理工学院讲师，现为数间管理学院兼职讲师。求学期间开始创作，先写诗，后来也写评论性的短文。曾与同班同学出版了一本文艺综合集《知识道上》（1971）。

文革后的巴金先生鼓励人们要讲“真话”，还出版了一本“真话集”之类的书。在这个世界上，无论生活在怎样的一个社会里，作人要讲真话，有时候并不是一件易事。就算是巴金先生本人吧，也只有等到文革后才来讲真话，而这些真话又是符合当今的中国政治路线；要不然是什么真话可讲的了。

骨头没有斤量的人是讲不出真话的。苏联史达林逝世以后，克鲁雪夫在一次苏共大会上猛烈评击史达林的各种过错，台下的

一名党员听后很不满意，于是传递了一张纸条上去责问克鲁雪夫，问他在史达林活着的时候，为什么从来没有对史达林说一个“不”字？克鲁雪夫看了纸条后马上站起来问道：“这张纸条是谁写的？”台下鸦雀无声，克鲁雪夫接着幽然的说道：“当时的情形就像现在一样；没有人敢说一个不字。”

笔者在英国求学期间（1981年），在电视台上看见一段英国记者与中国人民日报编辑有趣的访谈：

英国记者：“十年前，你为什么写了许多歌颂四人帮、文化大革命的文章；而今天你却写了批判他们的文章？”

人民日报编辑：“我那时候是被逼写出来的。”

英国记者：“十年后，如果我再回来问你为什么现在写批判文化大革命的文章，你是否也会同样的回答我是被逼而写的？”

人民日报编辑：“……”

人民日报编辑的处境是可以理解的。让我们看看国际知名人士韩素英所写的关于中国各种问题的文章吧，香港出版的远东经济评论（Far East Economic Review）曾经将韩素英女士过去与现在所写有关文化大革命的文章一一并排列出；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出，韩女士文革前后的论点可以说是矛盾而自打咀巴的。

其实，讲真话是一个文明社会里边作为人的一种基本权力。可是，真话不等于是真理；也不一定是代表多数人的利益的。有不少“成功人士”和知识分子，往往以为自己所讲出来的真话就是“人民的心声”，“时代的声音”；那是非常可笑的。在一个迅速变化和发展的社会里，任何一个人者都具有自己的人生观、世界观：因此，讲“真话”只不过是个人对某一事物或问题的见解与看法吧了。这些见解与看法也许不能令某些人同意；我们必须学会如何容忍与允许各种各类的“真话”存在。

石头下生长的野草有时候是弯曲的生长着的。在一些极权的社会里，统治者只喜欢听奉承的“真话”，如果情形果真是这样而人们又无勇气讲一个“不”字，那么让大家闭上嘴巴表示沈默吧！



芒果树下

郭永秀

■作者简介：

郭永秀（1951—），生于中国广东澄海，七岁南来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公民。新加坡工艺教育学院电子信息工程科讲师。现任新加坡五月诗社社长、新加坡作曲家协会会长、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新加坡音乐家协会副会长、东艺合唱团音乐总监兼指挥，曾任新加坡国内外许多文艺创作比赛、音乐创作比赛、器乐及声乐比赛的评审。著有诗集《掌纹》、《筷子的故事》、《月光小夜曲》、《郭永秀短诗选》和《郭永秀自选集》；散文集《壁虎之恋》；音乐评论集《余韵》等。曾任《五月诗刊》、《锡山文艺》和《新月》主编，《新华文学》编辑。1990年以诗集《筷子的故事》获新加坡书籍奖之高度表扬奖，2003年获新加坡词曲作家版权协会颁发卓越才艺奖。诗作《筷子的故事》曾获编入新加坡中学华文课本中。

下午休息的时间，我在实验室后，发现学生们正围着一株苍郁浓葱的大树，伸长了脖子，全神贯注、翘首仰望，对着树梢发呆。他们手中有些拎着捡来的枯枝；有些拿着石头，时不时向高高的

树梢抛掷。是不是又发现了鸟窝或是变色龙之类的小动物呢？——这些顽皮的孩子！

我悄悄趋近，扬声问：“你们到底在干什么？”

学生们警觉地转过头来，有些连忙丢下手中的枯枝和石头；有些假装若无其事退在一边。却有一名学生兴冲冲跑过来，把一颗绿油油的东西往我手里一塞，“老师，你看——”

刚接过手，一阵浓烈的香气当胸袭来。我怔了怔，提起来细细观察：原来是一颗青色的芒果！拿在手中沉甸甸的如一块石头，呈好看的椭圆形，状如鸵鸟蛋。全身油绿光滑，浑圆的尾端微微泛黄，有一道裂痕。香气仿佛就是从此裂痕汹涌而出，挑衅地涌向我的鼻端，刺激着我的嗅觉。

“哪儿捡来的？”我扬了扬手中的青芒果，问。

“哪，你看——”这名学生兴奋地指着树梢。我翘首仰望，一时间有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只见蓊郁的浓荫下，邃密的叶隙间，密密麻麻挂满了大大小小的青芒果，少说也有几百颗！

一颗一颗碧绿的椭圆，在树梢微微地荡着，那么高高在上、遥不可及，却又那么具有诱惑力，引得站在树下的学生个个垂涎欲滴。

我又不禁想起记忆中那两株芒果树了……

我的中学时代是在端蒙中学度过的。学校后面是一片斜坡，斜坡上不知哪年哪月长了两株参天的芒果树。树身高挺，树叶茂密，树下铺满了长年累月落下来的枯叶。那时候我们的课室刚好靠近后面，从窗口望出去，就可以看到芒果树那坚挺俊拔、直径粗大的主干以及绿叶婆娑的树影。从窗口向上仰望，还可以看到芒果树传奇性地开花、结果。而最紧张最兴奋的时候也来到了——那便是芒果熟透，被风一吹，一颗一颗往下直坠，跌在垫着厚厚枯叶的斜坡，发出惊心动魄、摄人心魂的声音的时候。

芒果飘香的季节，同学们无心上课，每天在课室中，看着讲台上老师在张口闭口，耳朵却像凝神聆听四周动静的猫。每个人的心，都在等待那平地一声雷——芒果坠地的声音。

碰！一颗掉下来了。同学们一阵骚动，碍于讲台上老师讲解

讲到得意处，谁也不敢轻举妄动。碰！又一颗落下来了。同学们即兴奋又紧张，大家交头接耳议论纷纷，望着窗外干着急。一阵大风吹过。碰！

哗，三颗！

好不容易等到下课钟声一响，坐在课室后面的同学还没等老师迈出课室，便偷偷地急不及待地一溜烟从后门冲下楼去，生怕迟一步便被其他班级的同学捷足先登。有时看他们兴高采烈吹着口哨捧着几颗芒果回来，大家分着吃；有时也看见他们垂头丧气，空手而回。不消说是让别人抢先一步，把芒果捡走了。

这种青色的芒果，长得浑圆饱满，一副丰满的福相，握在手中自有一种实在的感觉。它的香味特别浓，谁偷藏了一颗，怎么也瞒不过大家。因为不管用尽什么方法紧包密扎，它的香气象许多尖锐的钻子，从匿藏的地方四面八方地钻出来，不消一下子便满室生香，且跋扈地挑逗着每个醒着的鼻子。老师当然也不例外，但心照不宣，只要同学们上课时循规蹈矩，不捣蛋，他也就一眼开一眼闭算了。

中学时代的我，是个沉默寡言不太合群的孩子。我从来也没有参加过他们去抢拾芒果。但每一次看见他们为了窗外坠地的芒果而在那里揣揣不安、患得患失干着急时，心中便紧张地跟着他们七上八下，担心芒果会不会被别班的同学抢先发觉；看到他们大有收获时，便替他们高兴庆幸；看到他们失望而回时，不免也怅然若有所失。我就是这样地分担着他们的忧喜和哀乐。而时光便如此这般地躲在窗外，借芒果树的开花、结果、坠地向我们频频挥手示意，年复一年，然后在我们不知不觉之中默默离去……

“老师，那一株更多咧！”

耳边响起学生的声音。我凝一凝神，把自己从记忆中拉了回来。唉，二十多年了，一眨眼二十多年便这么过去了。不知斜坡上那两株芒果树还在吗？不知旧同学们还记得当时为芒果而着迷、疯狂的情形吗？

跟着学生手指的方向看去，果然相邻还有一株结实累累的芒果树，实验室后面真快变成果园了。

“老师——”大概见我不言不语，以为我生气了，学生带着不解与狐疑的眼光望着我。

我把手中的芒果往他怀里一塞，说：“好了，掉下来的芒果你们可以捡拾，但千万别抛掷枯枝和石头，万一丢到人怎么办？”

学生连声说好，从我手中接过芒果，走回学生群中，高兴地分享他们的战利品。

年轻的岁月里，谁也不愿意让青春留白，因此对周遭的一切，不管是对是错，无不兴致勃勃、跃跃欲试地急着参与。捡拾芒果，象征着年轻的生命中一种看准机会努力争取的冲劲，其中不涉及贪婪与否的问题。然而要如何去教导他们，在现今的环境里，不要为捡拾到了即成的利益而沾沾自喜，以致迷惑了自我。真正的成功，是靠自己辛勤灌溉所得来的那一份成果。

举首再次仰望着这两株枝繁叶茂的芒果树，它们巍巍矗立如巨人，那景象正是二十多年前那段回不去的时光的再版。那又象征和标志着些什么呢？一种温柔的提醒？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开始？还是象征万物生生不息的运转，一种天道循环的道理？

钟声响起，我慢慢转身向实验室的方向，脚步也因陷入深深的思索中而踟蹰着

陪妈妈吃饭

胡春来

■作者简介：

胡春来（1955—），笔名雁来红。祖籍广东省揭阳县，生于新加坡。曾担任新加坡全国中学生“新蕾奖”、孔教会等作文／征文比赛评审；《新加坡文艺报》、《新华年度文选》、《亚细安旅游散文》等编委；锡山文艺中心和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理事、金门读书会秘书。现为新加坡文艺协会总务、新华文学馆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兼总务。已出版著作有：散文集《回故乡喝杯茶》、《喜鹊登窝》；散文与散文诗集《紫薇望月》、《牡丹紫嫣红》等。散文《异域美斯乐》获2004年宏茂桥旅行家俱乐部征文优胜奖、散文诗《九曲棹歌》获2005年“畅游神州”征文优胜奖、散文《兰亭墨香》获2015年“畅游神州”征文二等奖。

休假的日子，是生活中拥有的悠闲。而比我更悠闲的人是我的80余岁的妈妈，如此两个悠闲的人，自然要在一起吃个饭，聊上一个下午。

平时工作日夜不分，难得见妈妈一次面，因此一个星期中必不可少与妈妈吃一顿饭。我就这样时常带着孝敬的诚意到妈妈家

去。但不是让妈妈到菜市场去买菜，也不是让妈妈下厨，弄得妈妈疲惫不堪的，而是带着妈妈到冷气食阁去，让她舒舒服服的、好好的享用一顿午餐。

同时，陪妈妈吃饭，也要迎合她的身体健康状况，也要让她吃她喜欢的菜式，符合她今天的胃口。所以，每次走入食阁里，我都先让妈妈坐下来，歇歇脚，静下心来，让妈妈想一想要吃什么？人家说，要善待老人家就要有耐性，不要问太多，问得烦了，她会心急，心一急，就会说：“随便啦！你吃什么我就吃什么。”这句“随便”，也让自己不知到底她要吃什么？怎么买？同时也把气氛搞砸了！

天下的母亲都是非常慈祥的，那样随意，吃什么，喝什么，总是按照子女的意见，迁就子女的方便。但若是陪妈妈吃一顿她不喜欢的菜式的饭，那么，开心的只有自己，妈妈却吃得不顺心如意，那有什么意义？

我的母亲，是一个80余岁的老人家，体力壮，胃口好，从来不挑食，其实是做子女的福气。即使带妈妈出门上街，她眼力好，警惕性高，所以不必特意扶持，不必担心这担心那。只要在过马路时，留意交通灯，转绿了，牵着她的手，留心被匆匆赶路的人撞倒；上下楼梯时，扶她一把，防备她踏空。上斜坡时，妈妈可以一步一步的走，只要不催促，不急躁，她就能够边走边看人，看景色，而我在旁紧随跟着。问她要休息一下吗？妈妈总是说：“不必，可以，可以。”看着妈妈稳步走着，心里却怜悯着。回想自己小时候，妈妈总是担心我蹦跳跌倒，一直在旁看顾着，就像今天这样。而现在轮到我来照顾妈妈，是责任，是回馈，是侍候妈妈的行孝之道。

用了午餐之后，妈妈总是有其他的闲情。有时去逛超市，有时去糕饼店看看糕点的口味与款式，有时也去购物中心闲逛。今天，妈妈提议去公园散散步，说有一种花和果实都很漂亮，要带我去看看。我心里很高兴，难得有妈妈陪我赏花去。

原来在妈妈家附近有一座很清幽的花园，是她每天早晨散步的好地方。有一回，妈妈跟我说，花园里有一棵花树，花开时就会长出细细颗粒的果子，颜色艳红，很多看。那天早晨刚好下了



一阵雨，使得午后的气温很凉爽。我和妈妈来到花园里，妈妈很兴奋的指给我看，那棵灌木花树长得葳蕤、很艳丽，好看极了！树上那一串串细粒的红果子，像红珍珠般绚丽的叫人喜爱。妈妈问我那些红果子可以吃吗？我摘下一颗轻轻咬开浅尝着，感觉味道淡涩无味，便告诉妈妈说，这种连鸟儿都不想吃的果子，怎能吃么？说不定吃了会变成哑巴，或中毒发痒呢！可爱的妈妈回应我的话：“你千万别真的吃下去，要不然你变了哑巴就不能开口叫妈了。”她…想不到老妈也有点幽默感！

其实，陪妈妈来公园走走，我也乘机装可爱让妈妈心情愉快，享受观赏花草树木和大自然的美景，比起整天蜇在家里闷出寂寞来好得多。说实在的，妈妈这把年纪从来没有寂寞无聊找上她的。平时她在家里，儿孙出外工作读书时，也有其他兄妹们轮流来探望她，像我这样陪着她吃饭，说说话，看看街景。

像妈妈一个80多岁的老人家，心境是很平静、乐观的。有一回带妈妈到食阁去吃饭，她说今天是初一，要吃斋饭，使我原本还担心她不肯跟我一起吃斋饭的顾虑全都消失了。因此，我很高兴的牵着她的手到素食摊去，叫了两客素食的福建炒面，却偏偏遇上老板这样告诉我说：“还有半小时，要到中午12点正才开始卖煮炒。”我听了愕然不已，“什么？卖煮炒还要看时辰的，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老板，你好意思让我妈妈这个老人家白白等上半小时，你是否有慈悲心的？”老板听我这么一说，似乎有点过意不去，就说：“好好，福建炒面两个对不对，我现在去炒。”

我向妈妈投诉素食摊的老板做生意很古板，幸好他还能顺我意，要不然就要让妈久等了。妈妈却用平常心说：“有的吃就算了！”

今天，陪妈妈吃了午餐之后，因为外面下起大雨来，不能出外散步，就窝在家里看电视看报纸，而妈妈最开心的事则和她的亲妹妹在电话里闲话家常，两姐妹这样谈起来就快要到黄昏了。这时，妈妈会说同样的一句话：“我要煮饭了，吃了晚餐才回家吧。”想想也好，想吃妈妈亲手烧的菜，就留下来吧！

竹林七賢

雨落在三里外

黄继豪

■作者简介：

黄继豪（1953—），生于中国广东汕头。两岁时随母移居新加坡，1979年成为新加坡公民。南洋大学中文系毕业，早年服务于新加坡教育界和企业界，之后前往中国复旦大学深造，获哲学博士学位。曾任教于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2013年退休。高中时代开始文学创作，为南洋大学诗社第一届社长，1996年创立豪情书社。著有文学创作集《嚎天》、学术论著《中西哲学关系论》、对话式哲学类作品《诡辩年代》、政论集《蛊惑年代》（被禁）等。政治哲学类作品《启蒙年代》正在筹备出版中。编有《十三人散文选》。

在霞光中一座山悠悠入定，而雨落在三里外……

入暮时，我遁入后山，循着幽径，冒着雾露，随云朵扶摇而上。我是年青的翩翩童颜仙子，驾凌滚滚白云，滚向天海无涯处。

攀上山坡，迎风趺坐。仰脸：辗转翻滚的浪汹涌在我的眼睑之上，始顿悟自己是泡沫底下的浮藻，于不断光合不断生长中，迷失了回归的路。

就这样变成了一座山
就这样星辰在我的发间筑巢
就这样霜雪在我的鬓眉上开出白花
就这样面对大海面对日出日落

遂忘却了那一枚星子曾经指引过我的命运，忘却了生辰（一个血淋淋的事实），忘却风，忘却雨，以及那个梳马尾的女孩。想起我原是菩提树下的觉者，参透每一片叶子的脉络，每一只沙鸥的毛羽，参透生死玄关，参透万法无常。呵，我是我非佛，我非我是佛，而释迦，释迦呢？

设若在远古，我必是栽菊的诗人，躬耕自酌，泛舟航行一季节的寂寞，或者我该是那个满腹忧戚的三闾大夫，行吟泽畔，上下求索，而这是现代，而我什么也不是，我只是一个孤独的观星少年，日日守候从西山步下的暮色，日日打听云霓远了没有，季候鸟回归了没有。也许有那么一天，天堂的唢呐忽然响起，响在三里外淅沥的雨声中，哗啦啦以河流浮动的姿态划入我耳朵的回廊里，那时，我该向谁倾诉三千风尘的凄清与落寞？我该向谁问路？迢迢前程在何处？

也许我该带着醉意前往杏花村去沽买一葫芦春天来，等待那吹芦笛的仙子踏着毛毛雨的拍子前来与我共醉在爬满云朵的棚架下，打赌看杏花村里是不是真的只有杏花，以及这年的春天是否还带着她那多雨的行囊，循匆匆奔跑的江水西来又东逝。

唉唉，只因为一束莲馨并不等于多少风情，我的右手便成了一切悲伤的起源，无从也无能为浪者弹一阙荒凉的征曲，让所有的海涛响在沙滩外，让所有颠发的少年因我而心伤饮雨，让瑟瑟的雨意飘洒进狂狷如你我的心中，在那年凛凛起自悬崖之侧的风凛凛吹皱了一夜的华美之时。

而雨依稀落在三里外，落在深宵杜宇声中。

作于1975年秋，收入黄继豪综合文集《嚆天》，新加坡：豪情书社，1996年9月。



朝圣

——献给影子，他是我旅程中唯一的挚友

黄继豪

■ 作者简介：

黄继豪（1953—），生于中国广东汕头。两岁时随母移居新加坡，1979年成为新加坡公民。南洋大学中文系毕业，早年服务于新加坡教育界和企业界，之后前往中国复旦大学深造，获哲学博士学位。曾任教于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2013年退休。高中时代开始文学创作，为南洋大学诗社第一届社长，1996年创立豪情书社。著有文学创作集《嚎天》、学术论著《中西哲学关系论》、对话式哲学类作品《诡辩年代》、政论集《蛊惑年代》（被禁）等。政治哲学类作品《启蒙年代》正在筹备出版中。编有《十三人散文选》。

打开门，苍茫向我走来，雾靄里，有风蹑足而行，冷夜乌黑的秀发因之就缤纷扬起。朦胧中星子的琉璃灯就零落地亮在屋檐之颠。悸动之夜，蛙鸣澎湃如鼓，我就把夜的路走成一个梦，然后舒展，像大地把溪流那枝荒芜的银笛呜呜吹向遥远。

如斯完美的圆夜，当有绝岭供我攀爬祢的孤高，祢的孤高，犹之来自山崖两壁的回响。赫赫兮如金石之乍裂。啊！我愿以沧

浪的水来濯洗祢之纓祢之足，让滔滔的律动流转于时节的惊号中。

如果浪花不曾在海中开尽，请允许我惦挂起那串静穆的日子，就只因为那道钟声至今仍未在我耳中逸去，我就永远成为那绂佩剑上的彩穗，剑出鞘时，但见寒光，不见我，马蹄扬起处，但见我与风尘共同飞腾。祢是马客之剑，而我，如何一个与日月对饮大海的浪人哪。

我是那只折翼的大鹏，水击三千里，犹未能踉跄成行。一次次的无奈，终未能感动那朵负气出走的云，最初起航的誓言，伟大的允诺，竟成了日后悲戚无状的一张秋叶，在苦难的风中支撑不起自己卑微的骨脉。当渔火一再瞪我以众眼，隐约中始听到自己的呼吸如大海之潮汐，在刺探大地之心脏的起伏中引来不安的动荡。

花开三季，始有星船航向我，桨楫声中我将自己守望成一株忧郁的草，无花亦无果，飘摇如一尾玲珑的舵，领航自己，却无力导航众人，纵令祢倾尽夕阳的斑斓，亦未能把我焚成一条七彩的虹。

朝圣之日，有马东向而行，整装者众，怎么跣足尾随的只有我一人？我像驮着群山的云，一步一咯血，无力翻飞，如何啊我能南面到北地？不要毛毡，不要幕帐，请给我一瓢露天抵灵泉，让我与所有的诗魂永浴于此，同时服膺于刚健与柔婉之神。

湮没的总该让它湮没，我的故事是如斯地平凡，无味且不能悦耳，像一座凄美的碉堡，古典着不曾辉煌过的傲骨。在一次错愕间，钟表伸出两臂猛力自我双肩摇下许多风尘，遂惊觉岁月偷偷在我掌纹的河川上淙淙流过，留下许多错综而又干涸的河谷，嶙峋着我的性格，坎坷着我的命途。唉，神祇，如今我裸裎伫立于祢面前，祢该明白，我不曾设防，却曾锻羽，在生命之花仍未开遍之时。

作于1976年春，收入黄继豪综合文集《嚎天》，新加坡：豪情书社，1996年9月

浮光掠影

黄明恭

■ 作者简介：

黄明恭（1964—），笔名廷江、田宁。祖籍福建安溪，生于新加坡。先后于1988年和1994年考获新加坡国立大学医学学士和心理学硕士学位，1997年成为新加坡医学专科学院院士，曾在伦敦的莫斯里医院研习精神病学。现任新加坡中央医院心理医学主任兼高级顾问医生。1993年以六十篇短文组成的《浮光掠影》和组诗《我还在梦的斜坡上奔跑》分别获得第六届金狮奖文艺创作比赛散文组和歌组佳作奖。1995年以短篇小说《光海迷航》获第一届金笔奖文艺创作比赛华文小说组第二名。曾获得的文学奖项也包括亚细安青年文学奖、春兰世界华文微型小说奖。作者打算在近期内出版一本合集。

青灯

又来盗梦了。那幽灵习惯躲在生命的暗处，我无法设防。梦境的确幽深，他殷勤掌着青灯，怎也照不亮。之后，我连梦也不想，不能，不敢做了。因为我总是无法及时醒来追逐。骇然发觉我的黑眼圈有增无减，医生断定我的失眠症严重了。其实我的眼睛始

终无法适应这室内的青灯，总无法闭上，只能彻夜沉思和蹙眉。

想飞

“这小小的岛住久了，就有一股想飞的冲动，可美丽的羽翼稍微扇动几下，便觉得很累。”鬓发霜白的教授说。

“你是指力不从心，是吗？”年轻的医生颇有耐性，企图作近距离的接触，认识病人更多的层面。“其实这种困惑很值得谅解。”继而无言怔怔地凝视着远方。

沉默，且让目光终止令人疲惫的交流。让想象空间无限延伸吧。看吧，外面的世界是一张张妥协的脸。

老教授的目光放得更远。年轻的医生欲语还休，渐渐悟出了语言的局限与徒然。

编号

护士接连喊了几声26号，我犹豫了好一阵，方惊觉自己已沦为一个编号，一个统计数字。不知天风与野云是否也有编号，在天宇里旅行是否也得出示通行证？

我连忙走过去，护士仍阴沉着脸，仿佛在为谁服丧。26其实就是两个13，这是否意味着我将有两次的不幸，终不能安全地降落？我庄严地晚祷：愿想象空间是不设边界的田园。愿我能够抵达地面，脚踏实地。

记号

为何我只能用缺角的碗，画上記号的小汤匙？这些跟我飘忽的思绪一样，很不称职。疯儿子手拿满碗薄粥问他泪水多过口水的妈妈。

透视

岛上正值雾季，没有人能透视对方的面具。人们互相呐喊，

不再自我压抑，没有人真正懂得对方。我期待人们摘下面具的那一刻。现在我只能孤独而坚毅地站在这里，保留太多的心情给自己，不将喜怒哀乐宣泄在脸上。

接触

有个人影向我俯压过来——是来鞭我的尸，祭祀，在月光下狂欢。所谓医生不也是宣了誓的异教徒？整颗心已是累累的白骨斑斑的殷红，而有人来鞭尸，用刺耳的笑声鞭打我幽禁多年的灵魂。我淌下一颗惶恐的泪，给饥渴的马鞭。

日出

这沉寂，孤灯是不能分担的，眼里的光急速明灭。熄去了烛光，熄去了生命。辗转难眠，在梦的边缘徘徊，终不能进入梦的内里。更有时候，惊出一身冷汗，梦境一片荒凉，梦外一片黑暗。怕在孤寂中老去，这心灵异常荒枯的季节。借光。这是潜意识的暗流，灵魂的摆荡。借光。冷湿黝黑的空间。怕看不到日出，我不敢睡去。

依托

我们努力向大海索取土地，更有一些人把家的概念实践在海的另一方。丈夫与三个宝贝儿子先后舍她而去，夫离子散，母亲晚年失去依托，开始拿起扫帚，扫起街道来。体力大量透支，她的健康，恰似我的原创力，开始走下坡。可她眼里依然闪动着生命坚韧的本色，看来扫帚与土地才是她最终的依托。

独白

这孩子一向来言听计从，今天怎么大声说话？母亲纳闷不已。拥有自己的世界，爱与自己对话，独个儿痴哭怨闹，虽然有时候自己也未必了解自己在作啥。自己说给自己听，久了自己也没反应。他们不断猜测，我保持沉默，我听着我内心的语言。



眼光

我已倦于收集眼光：远的，近的；怯怯的，焦虑的；灰暗的，苍白的；陌生的，安详而哀伤的……。一个镜头又一个镜头扑面而来。

郁结

我的言语介于理性与感性之间，没有人能理解，更遑论语言背后的玄机了。难道，不被了解也是一种罪过，就得忍受陌生人的指指点点，千百遍的责备、审问？舌头最不争气了，总在紧要关头打结，害我词不达意起来。

背光

“下次我来时，你记得回答我的问题呵。”对不起，我是不给许诺的。访客失望地走了，显然我的病情不但没有起色，反而有走下坡的趋势。他倒了几次车才摆好方向，在车灯强烈的照射下，我的影子显得巨大无比。我渴望抱着自己残存的影子，没有体积的影子。可在浓稠的夜色里，我抱不住它，就只好枕自己的头颅在掌心。断裂的掌纹遗留在青春的脸上，就成早老的痕迹。“他自己哭了。”护士把声音压低，漫不经心地呈献一份不完整的观察报告。她不会明白，活在背光的日子，影子往往比灵魂高了几倍。

还魂

有时候觉得自己连娼妓都不如，她们用肉体收购灵魂，我却无条件地将魂魄典当，只为了博取你的谅解。那人平铺直叙，数落着自己的沧桑，自己的不是，接着把头垂下，深怕灵魂会再度被人从茫然的眼睛里诱走。

格调

我能拿什么待客？你们嫌我脸部缺乏表情，而且不会搔首弄

姿。你们不肯收容我，我也没理由欢迎你们随意到我的国度里观光。这里有庞大的静止。静止：心扉闭上了，心头的纽扣扣得紧紧，大门停止了自动开启。一种暧昧的情怀，一座孤立的城堡，牢固而且冷峻，我试着认识和记忆它的格调。

熨心

可我惧怕握手，怕给对方烫伤，因他眼里燃烧着无法捺熄的仇恨，多希望自已是一个不导体。

沉痾

孤独是一种沉痾，这里的人谁也无法免疫。在围墙内，孤独是我沉默但忠实的伴侣；他永远也不会遗弃我，虽然我常常想摆脱他，像甩掉影子的纠缠不清。置身于奇异的地域，我乐此不疲，且执迷不悟。

“我喜欢寂静。”我说。可我辛苦编织的谎言被访客的目光一语道破。

伤口

不谙我的游戏规则，他们说我只会指天画地，喃喃自语。胸口的两个伤口是不喜欢寂静的，有时候它们说的话我也未必听得懂。我逐渐沉默。在这里生活的步子特别迟缓，但与孤独实在走得太远了，我搜索不出新的话题新的暗语。我的伤口贴上膏药后也不能任性地大声说话，虽然风起时，仍隐隐喊痛。

烟客

这里有好几个毒瘾深重的大烟客，因抢烟而殴打的事件层出不穷。是以有禁烟令的诞生，时不时有突击检查，往往叼在嘴里的烟还来不及抽上几口就被抢走，像阳光一样被踩得模糊。只能小心翼翼地收藏，偷偷地抽，更无法独尝，须分一些喜悦给三两个同道，要他们轮流把风。

迷航

是谁在隔壁监视我，以一双永不关闭的眼睛，窥探我潜意识的世界？许久了，我不敢动弹，思索，或看书自修。问我为何哆嗦个不停，你问得唐突。是的，我畏惧他的虎视眈眈。夜雾太凄冷，血液冷得太快，血夜里强悍的基因哪里去了？我回去记忆中搜索，在我内在意识层里竭力搜索，以至迷航。是的，我再度迷航了，只因有人擅自闯入我隐秘的空间。

把玩

好不好放过我最脆弱的部分。你，疯了年轻护士，拼命把玩我的阳具，又何须佯装羞赧，惊讶于我愤怒的勃起，即将爆裂的声音？

喧哗

只不过随便呐喊几声，他们便指控我传染寂寞与恐慌，引导众声喧哗，要把我拖进永久病房去冷藏，去经历残老病死，去轮回。他们要隔离我，好阴森哪那炼狱，至今尚没有一个生还者。

骚动

这么高的蜡烛需要烛泪让它固定地站稳，这么高大的一个影子，我自己的，需要整座大厦来镇压。有人刚从晓梦里惊醒，恍惚间大嚷大叫，以证实自己真的清醒过来。我没那么傻，只掌刮自己的脸蛋，好证实自己还没死，在暧昧的幽光里。我从没打算要惊醒疲惫的城市与沉睡的往事。

停格

常常耽于回忆，而遗忘了周遭。好不好我揪住几个画面，让它们停格。集体回忆童年吧，做一个倒叙式的梦。第一个画面：在退潮的沙滩上踩一些深深的足印，积一点月光。其实又何必呢？我们原本就舞着满身的光华。第二个：逃学的男孩略带歉意面对

红肿的掌心。鞋上还沾着细白的砂砾。第三个画面：我爬上大树，抛下笑声，母亲双手接住。第四：以积木构架雄图霸业，在逐级堆叠的梦土上迷路了。

不沉

“告诉我你的童年，你沉淀在心底的事物。”

“我的心不是一镜湖泊，不是潮带。你不是白云。白云也不会来这里洗脸。这里压根儿没有天空，即使有，湖水也负载不住。”

“可我经常看到你耽于回忆，而遗忘了周遭的事物。”

“或许我是一苇不沉的小舟，误入藕花深处，遂迷途于十里荷香。”

抽身

来不及点算，记忆的匣子又重新合拢，岁月的手为往事轻轻盖棺。那一天，我行迹败露，来不及抽身，被压伤了。继而雨水开始攻击我的手臂，我的躯体，我却激不起挣扎的冲动。

变色

我有一种秘不敢宣的恐惧，一种无法分析的情绪。记忆敢情对我不忠，它开始变色。墙外的生活离我最遥远——外面的人到底在张罗什么？为什么护士们从不露一点破绽？我要忘记那些努力忘记我的人。一个很聊斋的入口，好多人都不敢越过；两个迥然不同的世界总是无法默默地叠合。原来我是一个无人认领迷了途的顽童。

重逢

你不善于守约，我假设你已不在人世了，这样子我就不会有被抛弃的痛苦。问题是遗忘与记忆交替出现，我将如何忘记我是在忘记。对不起，那夜你入梦来，欲言又止，欲显又隐，我抓痛你的手，我只是想分辨你是在梦里显影，还是在门口逡巡。妈妈。

母亲

只有妈妈懂得念旧，时不时提着大包小袋来探我，独自走一段风尘路无悔地来寻找我的下落。其实我有什么好看的，又没三头六臂，更何况，我委实不忍看见那一脸洗不掉的风沙。她没有改变表情，只是一味地饮泣：“这孩子老爱发梦，无可救药。”她不再力斥医生判断错误了。“现在他在黯淡而沉寂中活着。”她以剩余的力气说，声调平缓，脸上平白加添了一些老旧的皱纹。

断句

医生说我的句子断得太厉害了，而且段落扣得不紧。手中的镜子颤几颤就碎了，有无数个我在碎片里不断分化，变形走样。阿哈，成功地掌握了特别的断句法，我含笑俯身捡拾那一些无头无尾的断句，支离破碎的自己。

戏水

总是无法安置好隔夜凌乱的情绪，喉咙干燥，许是梦里喊得太大声。一个心灵异常荒枯的季节，细雨能滋润我龟裂的唇发炎的喉发烧的额，且不会攻击我纤细的神经。让我纵情享受雨水吧。温柔大地，我来了。

阉割

这个礼拜二又要接受年轻医师的审问。他的问题越来越离谱。譬如我只是很谨慎地走过去，他却指责我鬼鬼祟祟，像裹着尘埃与暮色。精神阉割，难受。我无从答辩，被阉割得无声无息，夜里往往涕泣汗流而醒。

余悸

一阵温柔的悸动，我决意献身医学。这话当真。不，不是学医，只是当标本。悄悄咽下羞辱和悲伤，我不再以沉默答辩你的质询，我和世界对话了，让你措手不及。不错，精神医学研究将会有空

前的进展，当我倦于掩饰，当我献给你这颗尚能悸动的心，当你听到这心室不安的发音。

解剖

我将幻想的建构蓝图摊开来。你开始分析我的动作，我的手语，我的耳语，我眼里深邃的夜色，恰似分析一部操作失灵的终端机。知觉浸透福马林，眼角加剧地跳动，忽然我的眼睛盲了，呐喊裂肤而出。原来我已被归入一个崭新的电脑程序里。

电疗

他们企图以电疗摧毁我坚硬的头盖骨，克制我的幻想，收拢我的视线。亲眼看到的，亲耳听到的，如是清晰真实，怎可能是幻觉？罢了，罢了，我已懒于答辩，疲惫的心绪再已激不起波纹。我是一尊破损的瓷像，迸裂为永不复原的碎片。

倾颓

野汉百无聊赖，身体倾颓在沙发里，电视指南霸在膝上。这样子被命运击倒，结构完美的一堆骨骼。

影射

有人拼命地转换播道。已经不知第几回了，一些迷迷糊糊的影像充当精神的浮木。我来时，一些疫病正流行，真担心有一天在电视机前老去；死了，还得承受那无趣味的娱乐节目的折腾。那千篇一律的剧情恣意影射我的苍老，不断萎缩的原创力。我总选择最靠窗的角落，以方便灵魂出窍。

彷徨

似乎在等待什么，也似乎没有什么可期待。心灵的最低层，孤寂难免，开始有度日如年的感觉。是应该走出自己隐秘的孤独国，重整外在的世界。可介入令我惶恐、迷惘、哀伤，甚至沮丧。

心境

“说一说你近日来的心情。”

“不是平静，也不是混乱。不是快乐，也不是不快乐。”

“那就是正常啦。”你快乐地走开了。我感到迷惑：感性麻木也算正常？你不断强调你同情，你能谅解，你懂得推想别人的痛觉。你只不过是盲人摸象。什么时候我们才能摆脱言语的牵牵绊绊的网？

墙边

围墙外的路铺满牵牛花，一种软弱的坚持。白天他们列队演奏，等待访客校阅，黄昏后黯然失色、凋落、随风飞散。夜的最暗处，紫色的声音忽然响起，哄我安眠，守护着我，要我相信：明天会有春天的感觉。逼我相信：等待是一种美丽的心情。

高攀

“燕子、森林、警察。”

“这三样事物根本连不上边嘛，像剪辑错了的故事，只是一些不连贯的印象而已。”

“我要出院。”

“你的思路还不清楚，且频频改换话题，不可出院。”

“你难道要关我一辈子吗？铁栅、铁篱笆、铁钥匙，这几样总可以攀上关系了吧？”

“不错，是有点关系……”

“时间静止，空间不再转换，生命停滞。迷离带怨的眼，冷漠的眼神，冰冷的阻隔，失修的土墙。对，土墙，土墙好高，我攀不上，因我有惧高症。”

“这是冷峻的童年的后遗症。”

“小燕子，你别嘲笑我，我会冲出重围，奔向自由的。谁不知道你栖息着的是一条弹性极佳不会漏电的天线。是的，我怕，

我怕墙上的电流……”

自慰

世界是一个五彩缤纷的超级市场，我一心找寻风景，拐了个弯，惊觉走错方向，但又固执地坚持到底，不肯倒回头，于是只好说：“这里的陈列品可真多，花样还真不少。”企图挽回一种败兴而归的遗憾。我觉得自己有点奢侈，动不动就享用精神胜利。翻了几遍族谱，仍无法确定自己是不是阿Q的后裔。

撒手

老妈妈对我感到绝望，撒手不管我了，再也看不到她枯槁的身影。其实我早就预感她的黯然离去，曾经，我在她的泪水里泅泳、自溺。绝望原是削皮剔肉的巨兽。

将就

有时候怀疑这种地方也是人住的吗？旋即又释然：自己不也是一关就是一大把岁月？一大把，究竟是多少，谁能说得清。谁还记得我初来时的烦躁、焦灼和悲切？除了快乐，我现在什么都不缺。

我已渐渐懂得独立、包装、自卫和设防，懂得如何在略带试探性的话语中自保，不再是浮躁、接近疯狂的野兽。护士长一再提醒年轻的学生：量体温时，记得将温度计放在病人的腋下，不要放在舌下的部位。她敢情是担心我将水银咬碎，可温顺的我牙齿已剩三两颗。

心旅

住久了忘记回家，个个都心无寄处，拒绝将家摆在心室里。家，寄托我半生的家，那个观念离我太远了。不愿复制悲怆，我有持续的心旅，越走越远，而夜色越深沉。应该有另一种归去的路径，我想。时间所剩不多，我正在辛苦跋涉努力寻找。

超载

我收拾好细软，离开驿站了。怎样安置孤独，他躲在我收存回忆的百宝袋，有心伴我。悲凉随召而至，却挥之不去，不像过境的风。寂寞，更是殷勤，泪水做的，我不能割舍；爱，则由自虐的血凝聚而成，残缺地记录一则逝去的故事，从憧憬到幻灭。一路上我怀着心事，整颗心沉甸甸的，许是负荷过重了，无法好好享受树下宁静而易碎的阳光。

回程

母亲说我从小就孤僻成性，离群太远，自我封闭。惯于远征，这一次又以身许海，离岸太远而忘了回家。在人生的课堂里，我是逃学的超龄生。我正在悔改，学习调整、适应。在转折的地方与往事分手，这一次轮到它去远方旅行，我与社会接近、冲突，但愿有一天能调合。

溜达

我的掌灼伤了，留下深深的指痕。“你有太多的不安全感。”他们说，且鼓励我适应各种各样的环境。

“多多接触，习惯了就好。”护士仿佛摇身一变，变成老师，向一班对母语染有敏感症的学生苦口婆心地劝说。

“到外面走走溜达溜达吧，反正这里你也住够本了。”他们不断怂恿我，可我已不适合漂泊的岁月。太多的压迫来自四方八面，我欲突围脱围，又欲振乏力，我不能妥协，又无法抵抗。于是，隐约传来秽语。

归队

“我不是懒惰，只是觉得有点累，想停下来歇一歇。”

“你休息得太久了。”

“是的，的确太久了。大队已经走远，我再也赶不上。”

“你快点收拾起包袱，快马加鞭，或许还追得上。你赶得上的，若有勇往直前的决心。”

“可我还休息不够。或许我们这些掉了队的可组成另一支队伍。”

“你以为这是沙漠呵？哪里找来多余的空间与时间让你细细调养慢慢归队？”

“可是，我再也追不上大队了，身旁的骆驼也不是当初的那一队……”

“你不但懒惰，而且自甘堕落……”

是的，我有病，而且不是轻微的那种。

窥听

近日来，护士们老爱交头接耳，吱吱喳喳讨论什么私营的问题，怕我窥听，还故意在对话里夹杂一些英文词句。真担心，私营以后任性铺展的阳光，随意滋生的水露，不再是免费的。私营，真的想把吾族赶尽杀绝吗？我开始珍惜这里散不尽的寒雾与略带潮湿的空气。能否为我们预留一些空地，让太阳光烛照万物，包括我们的心室，让灵魂自我内疗。到底是谁统治我们呼吸的空间？我渐渐有被现实束缚的感觉。

拔河

你开始嗫嚅了，无法专心散步或下棋，当别人问及我的下落。有一种深深的罪恶感，眼见亲友一个个地离去。仿佛我是纸鸢，被大风举起，与云层拔河，又给风摔下，与烂泥亲嘴，再给枝桠撕碎，无颜面对苍天，最终，唉，最终只剩线头还给土地。原来宿命的我已变成一根绳索，被人用来拔河，拔得起劲时，总有一方先倒地。是的，我还来不及喊痛，就被人狠狠地扔下。当我忍着泪从梦里惊醒，绳索将断未断，仍紧紧捆绑住我的颈项——难道你们还要继续拔河吗？时代的巨轮不语，只顾推滚着我脸上的泪珠。

日出

老伯语调沉缓地说：你们别赶我走，别逼我留宿街头。可怜他老来一身风湿病痛，不胜夜寒，却改变不了驿动的宿命。其实他只是皮包骨，不占地方。天亮时，有人会来赶他走，要他以多么可悲的方式寄生在都市中。松开绳子时，只见他整张脸红彤彤的、躯体静息了。

“他自缢了断了。”有人争相走告着。谁能预言生命的起落？不是昙花，却有昙花的属性，老伯泉下有知，一定埋怨造化了：黑夜能寻回白昼，为何自己没有向阳的一面？

借光

开始读一些服役时苦涩思考的记载。疲惫于部队刻板生硬的规律，我思维的触角日渐萎缩。还好那时有流萤飞来为我点烟。子弹咻咻发射，其实我要的只是一点稳定的光。

地雷

你为啥被关起来？他们说我忙碌而暴躁，情绪波动太大，是一枚新埋的地雷。这年头有什么不是暴起暴跌大喜大悲的，像股票、油价、房地产、爱情。我的豪情已减，悲愤渐淡，你是否愿以一根烟交换一些入秋后的心境？阳光把影子推倒了，我把世界推开，慢慢后退。不远处传来爆裂的声响——是谁不小心踩到了地雷？

心影

福建人把知道说成知影。知影，知影，还有谁比我更了解那幻影，更清楚形单影只的痛楚？一只在墙内落单的淡黄蝶，是我时常记挂的印象。再引进多少大夫，更换多少次药，也不能克制那些影像，唤醒我沉眠的记忆。纸糊的人影，是不能，也不应有生命的。可我愿意记下他的言语，虽然有时候我会在字里行间迷路。请小心阅读，这是近期的心影录，思维整顿后的重新出发。

那只淡黄蝶起飞了，飞进年少的我心中储蓄的山谷……请细细阅读，这是渗透了泪水而显得字迹模糊的心影录。

眼神

这地方让人颓废，抑郁是深沉的，眼神是飘忽不安的那种。谁也不敢进入他人眼里的世界，不敢抚触眼里未命名的幽谷寒水。我几欲向外探看，从我尚未造好的窗口，外面的路因过度张望而模糊。

黑布

闻到彼此相同的气息了。那是一种无言的暴力，他直瞪着我的双眼，无非是想诱走我的灵魂。我誓不让他得逞，偏把头低下，看看脚上的沙粒，这样子原以为较完全些，怎料竟险些失落了眼珠子。赶紧以黑布绑住眼睛。

梦遗

咀嚼谎言时，不小心伤到舌头，舌头在代谢不良的肠里千回百转。谎言原是一种难堪的负担，我不再说谎了，也不故意制造一些伪证企图掩饰我的尿床或梦遗。我骄傲于自己染成的一幅印象画，在深陷的被褥间，多美丽的报复。

细节

我把兰地葬了。兰地，这美得出奇的女子，冰清玉洁，不食人间烟火。她喜欢强烈的颜色，教我诠释爱憎分析情感。曾经，她将我的臂弯栖息成永远的港口。然而，她竟然偷情。我对她产生憎恨，将她葬了，在我的心上。她再也无法寻找可偎傍的臂弯，我们的爱情此刻是纠缠的断发了。之后？他们说精神恍惚，神情涣散，老爱沉浸于昨日……你还想讨论那葬礼的细节吗？

羊毛

这些日子以来，深居简出，只是偶尔让护士带出去走走看看。日子够平淡的了，没有风波，没有转折，这样子对神经是好的，

医生说。可我总觉得缺少什么，整个人不太完整。夜里拼命数绵羊，越数越清醒。隔日醒来，不知谁把枕头咬破了，地上布满浅黄的羊毛。仿佛还听见自己在梦里的尖叫，灰狼的临风长嚎、张牙、舞爪。今夜还会有一群灰狼列队等待越过梦境吗？赤裸裸地走进镜子里，回首看一看地上浅黄的羊毛，再也分不清楚，究竟自己是叛逆的灰狼，还是规矩的小羊。

想飞

你穿上了衣服，摇动了颈部数转，一条领带拴住胸口一颗想飞的心，你感到虚弱，双腿酥软。虽然，你上衣的纤维保养得很好。你好，医生。

作于 1992 年

发表于 1993 年 7 月 19 日、7 月 22 日《联合早报·文艺城》





街边小玫瑰

黄孟文

■ 作者简介：

黄孟文 (1937-)，笔名孟毅，祖籍广东梅县，生于马来西亚吡叻州，现为新加坡公民。南洋大学文学士、新加坡大学荣誉文学士和文学硕士、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哲学博士。著有短篇小说集《再见惠兰的时候》和《昨日的闪现》（英文版和菲律宾文版）；短篇与微型小说合集《学府夏冬》和《安乐窝》；微型小说集《黄孟文微型小说》、《黄孟文微型小说选评》和《黄孟文微型小说自选集》；综合文集《黄孟文文集》；评论集《新马文艺论丛》、《新华文学评论集》、《微型小说微型论》和《新华文学·世华文学》等。曾获新加坡书籍奖、新加坡文化奖、东南亚文学奖、世华微型小说终身成就奖、小小说创作终身成就奖、南洋文学奖等奖项。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会长 20 年。2002 年与徐迺翔联合主编《新加坡华文文学史初稿》。

那天，我走在 S 市的一条街道上。

虽然将近入夜，这条散布着几间大酒店的街上仍然熙熙攘攘，人来人往。

走着，走着，有时也望向街旁店铺玻璃橱内陈列着的耀眼时装。远处高楼大厦矗立，使人想起国外的通都大邑。

正在眺望，忽然，一个小女孩走到面前，手里执着一枝经过包扎的鲜花，微笑着说：“先生，买枝玫瑰花吧！”

我一怔。把她端详一番：大约七、八岁，穿着一袭漂亮的衣裙，头上梳得整齐，真像那些站在“少年宫”前，当贵宾到来参观时，微笑着挥动花枝高喊“欢迎！欢迎！”的可爱女孩，天真又活泼。

当我正在思索要买花送给谁时，小女孩又开口了：“先生，如果你不买，就给我两块钱好吗？我没钱，可怜可怜我……”

我正想探手入裤袋取钱时，瞥见街道附近还有一些年龄相仿、打扮得同样美丽的小女孩，她们的手里也都执着鲜花。这群女孩，人数不下十位。我知道如果我给一个，其他的也会逐二连三而来，难以应付。我缩回手，对小女孩摇摇头。然后就要抽身离开。

怎知，骤然间，那位小女孩紧紧抱住我的左腿，声泪俱下地乞求说：“先生，可怜我吧，可怜我吧，给我两块钱吧……”

遭此突变，我一时不知如何处理。我想把左腿抽出来，但是无效，它似乎已被螃蟹钳住，欲拔不能。小女孩抓得太紧了，除非我用粗，否则休想脱身。可是，用粗吗？对一个手无寸铁而又可爱的小女孩用粗吗？谁下得了手呢？

进退两难，我窘极了。全条街的人好像都在注视我。

我只好说出不能给她钱的原因。她急忙说：“我不会告诉她们的，先生，我绝对不会告诉她们的，你救济救济我吧！”她竟然就在街上向我叩起头来。

我慌了，赶快把她拉起，静静地塞了几块钱在她的手心里。

她说声“谢谢”，站到一旁。

我忙不迭地转身往回头路走，疾快地走。同时，我脑子里老是盘旋着这样的问题：长此以往，五年、十年以后，这些美丽的“金花”，怎样能避免不流落在花街柳巷，任人践踏呢？

整个晚上，我的胸口隐隐作痛。

写于 01-03-1992 年，收入《朝阳从我身边掠过》



流水三态

洪生

■作者简介：

洪生（1947—）原名洪保苏，笔名多，有洪微、施绮、洪植、崇协、张力、余思等等。祖籍福建南安，生于新加坡。毕业于华侨中学。曾任中学教师、新加坡教育部课程发展署课本编写员。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兼《文学半年刊》编辑，现为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工委会委员。高中时开始文学创作，擅长杂文、散文、小说、儿童文学等，已出版的著作有：杂文集《画虎录》（1976）、《听风楼随笔》（1979）；散文集《啊！新加坡》（1987）、《人性谈》（北京出版，1989）、《梟雄集》（上海出版，1989）；微型小说《掌上惊雷》（1988）；小说集《那个秀丽的女孩》（杭州出版，1991）及写、译、改、编多种儿童读物。

水滴

四分三的地球是隶属水的领域，可见水的声势是浩大的。

而不管那里的水，江河湖泊也好，汪洋大海也好，均由最小最小的水滴所集成的。依此类推，水滴的声势也该是浩大的。

的确如此，水滴石穿，这句千古名言，更让我们洞悉水滴的坚韧性。

水滴是不容我们轻视的。

更何况，飞泉跨瀑，喷溅四射的水滴自有一番妩媚。

而且，细雨纷飞，迷雾烟绕，那扑面无踪的水滴同样令人有诗趣盎然的感受。

还有那“惊涛骇浪，卷起千堆雪”的万千水滴，则另有一股雄伟的气魄。

所以水滴虽小，心胸却是伟大的。它们自有一条信念：“我要汇成江河，我要冲成海洋，我要发挥无比的威力。”

大家一条心，水滴的力量便成了无坚不摧的力量。

大家一个方向，万川归海，水滴的声势便可震慑万象万物。

然而有这么一滴水，不肯走大家走的道路。它要求发展个性，它要求自我表现；它以为与众不同，它以为出类拔萃。

可是就在它呐喊未已的时刻，阳光便把它蒸晒得无影无踪了。

也许不必阳光，一阵风过，也能把它刮得不知去向。

因此，水滴可以是伟大的，水滴也可以是渺小的。

瀑布

远远地，你便可以聆听到瀑布畅怀地跳跃跽音。

“轰轰！轰轰”地，比洪钟还响亮，余音直在周围萦绕。

远远地，你便可以寻觅到一条激荡的小溪，在浑圆的石头上翻滚而去。

你沿着小溪，溯流而上，陡然间，眼前骤亮，一页白光泼刺刺地一翻而现。啊！这就是瀑布，跳动的生命。

瀑布，像一面水帘，颗颗水珠不间断地浪推云涌。究不知把珠帘卷上，可曾有美人正襟端坐？

也许，帘后别有洞天，蕴万年的灵气，提供孙悟空称霸的场地。

也许，非他，直是陶渊明所憬慕的桃源。

瀑布，像一泻银河，无数纷飞的水珠，宛如千千万万颗的星星。

啊！那一颗是外太空人的发源地？那一颗是爱比天高的牛郎？那一颗是恨似海深的织女？

阳光下，水珠晶莹剔透，闪烁着七彩的光辉，可以媲美庆典上万千的霓虹灯，可以媲美交响团奏出的跃动音符。

这样的比拟，不免有些粗俗。水珠的灿烂，较樱花犹更短暂；但它在悬崖上的跃动，又比樱花更苍凉悲壮。

而破灭后的水珠，氤氲成缥缈渺缈的一域仙境，足可让仙女起舞弄清影，足可让殷勤的青鸟频频地窥探。

然而瀑布并不理我的幻思连翩，它依然在疑似无路的地方拓展一片崭新的前景。

瀑布，不停歇地和劣境战斗着。

瀑布，一直地、永远地战斗着。

小河

从后窗往外眺望，触目是一条灰濛濛的小河，安然地躺在北上南下的两条大路当中，再让一条东行的街道拦腰跨过。

小河原是船的道路，唯有这条小河却是例外。别说是汽艇轮船，就连一叶木筏都未曾见过。

在读过的诗文中，一提到小河，便是清澈见底，一路唱着轻松歌儿奔向大海去的。然而我所见到的这条小河，全然不是这样。

平日里灰濛濛一片，有时甚至是黑压压的，令人望而生畏。当下起连夜雨，或刹那间一场滂沱大雨也好，那么整条河便泛滥成黄浊浊一片，河面上还漂浮着断木破罐之类的垃圾，翻滚辗转地哀吟而去。或是在河的转弯处，徘徊良久，终于爬上马路，造成小小的水患。

所以不时来了起重机，挖掘河床上的烂泥垃圾，倒满一卡车又一卡车黑如泥炭的东西。唯有这个时候，河水才稍作清澈些。

我的住处是百尺高楼，虽然不能引出像飞机上俯瞰大江东去成一条蜿蜒小蛇的幻觉，最少也该有国画中那种山水尽在虚无缥

渺间的意境吧！然而窗外的那条小河，依然是那副面目可憎的模样，大刺刺地从窗的这头横过那一头。从我站的位置，既见不着它的来头，也见不着它的去路，就只是这么一小段，在我的窗前变幻着各种的色彩，各种全令人不快的色彩。

实际上它不是一条天然的小河，或者说，从前是现在不是。因为整条河，从河堤到河床尽是石灰铺砌；而河堤上，则筑上围栏。可以说，没有一处不留人工的痕迹。

尽管这条小河一点也不漂亮，可是没有了它，许多沟渠的水不知要归向何方？下雨的时候，山洪咆哮而来，也不知要流向那方？只要你稍微思忖一下，便会发觉它是伟大的。

所以这条令人生厌的小河，就像一群汗流浃背的工人，汗酸和污垢足可把诗人墨客哄走，又那得讴歌赞美呢？然而它却仍然默默地工作，任劳任怨地，为群体做出最大的贡献。



“黑白”游走终不悔

何盈

■ 作者简介：

何盈（1949—），又署何荧、云中月、历奇、阿银哥等。祖籍广东大埔，生于新加坡。毕业于端蒙中学、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1970年进报界，曾任《联合早报》记者、副采访主任、副编辑主任、执行编辑，曾获选赴美国、日本、韩国、香港、台湾及印尼等地，参加研修课程与实地采访。1971年获新加坡警察总监颁予“公民意识表扬奖”。已退休，目前是自由撰稿人，为《联合早报》“说黑道白”及《联合晚报》“拍案惊奇”（又名“狮城重案录”）专栏作者。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擅写罪案小说，已出版著作有《法网难逃》、《法网群英》、《杀童血魔》、《警讯999》、《法网情天》、《笔下留情》及《说黑道白》等。

时间最是无情。

这是一份令人羡慕的行业，也是一份易惹争议的行业，更是一份争分夺秒的行业。

我们走过昨天，今天与明天。

昨天，记录当天发生的人与事。

今天，写昨天，甚至不知多少个昨天的人和事。

今天，也写明天，甚至不知多少个明天的人与事。

我们要留住时间，时间却是不停前奔。

曾几何时，我们得在“死线”（deadline，即截稿时间）里奋战。

这“死线”有时“死而复生”，隔不多久便来考验我们。等到我们练成400米冲线的功夫，它又要我们在“兵荒马乱”中，在100米内冲线。冲得我们气喘连连，频呼：心都快跳了出来！但是，时间依然冷眼旁观。

这也是一份充满挑战的行业，更是一份必须薪火相传、承先启后的行业。

报海生涯催人老，“黑白”游走终不悔。

沉浮43载，细说从头，千言万语，从何说起？

欲长话短说，并不太难，只需借用江湖俗语：冷暖自知，四字已足概括。

新闻现场如战场，三年前即将“解甲归田”，我开始收拾“包袱”。

其实两年前收拾过一次，换了个座位，狠下心肠，丢了大半旧资料，欲抛还留剩下的两大纸箱，还横躺在桌底下。

向来把写过的新闻、特写或文稿，当着明日黄花；吾非怜香惜玉的护花人，加上生性疏懒，可是栽花数十载，花魂无形中，早已落心底。

好几本是纸制文件夹的每月新闻剪报，夹纸的铁夹已生锈，剪报歪歪斜斜，已然泛黄。每个文件夹前面附了一张表格，列了好几个项目待填写，包括新闻是否独家，是否例常指派的工作，以及每天所写的字数与条数等等。然后签上小名，每个月将“业绩”呈上，由上司评估，写下评语后，发还我们。

我不是“蓝筹股”，也不是“赌博股”，每个月都有独家，没交白卷，不是无业游民，业绩还算可以。

好几起轰动的案件，倒是剪存得相当齐全，例如：新世界酒店塌楼案、大巴窑杀童案、希腊油槽船爆炸案、罗敏申大火、陈

群川失信案、多起绑票案、两学童神秘失踪案以及内安局的多项行动等等，当年的图文，又现眼前，思潮忽然飞回了现场……

一旁的同事，见我“如痴如醉”，这么说了：个人档案，好珍贵，何不扫描存档，然后出书。

说起来，有时不得不佩服一些同行，个个像有神来之笔，工作时的报道或特写，大笔一挥，已是上好文章一篇，然后一字不漏收集起来，一本书便如此这般面世，简直不费吹灰之力，看了好生羡慕。他们面子之大，交游之广，我亦望尘莫及。不但可找德高望重的贵人美言几句，写序大力推荐，更有本事请来高官部长，合照助威。

我把刀光血影，生离死别，千奇百怪，冷暖美丑，化为文字，却都是残篇散章，无法单独成文。因为，几乎每起意外事件都有后续与跟进新闻，甚至深入的调查报告。要改写成书，情节之剪裁取舍颇费工夫，有些还涉及法律问题。

因此，十多二十年前出版的那几本罪案实录，全是话说从头，重新写过。由大巴窑杀童案改写的《杀童血魔》，单单翻查 CID 档案，整合案发现场的系列报道、初庭与高院的记录，补充明查暗访巫师以及一些相关人士内幕消息的新资料，便已花了整年时间……

数十载的岁月，刹那间凝结在那一卷卷的文件夹内。

收收拾拾，拾拾收收，却原来收的是我这一辈子的回忆，拾的是我这一辈子走过的足迹。

忽然“灵光”一现，心里有话要说，怕忘，马上记下：

“黑白两道，前线冲刺；

风雨无惧，甘苦尝尽。

资讯爆炸，网媒泛滥；

可我坚信，路坦光亮。

因为，掌灯有人，传灯也有人。”

因为投稿，与报纸结缘，我打了一世的长工。

我庆幸初入报界，见过泱泱风范，嶙嶙傲骨的报界前辈，听

到了编辑室理直气壮的声响。无数前辈那么敬业乐业，那么苦心经营，捍卫着方块字的堡垒，坚守着传统文化的宣导。

时代毕竟不同，世事与世道瞬间转变，资讯与文化的冲击更是前所未有的。

在新生代眼里，打一世长工是不可思议的另类，可那方块字藕断丝连的微妙感情，只可意会不可言传，新生代他日必然也会明白。

传统文化的承传，更是面对严峻的挑战。金钱挂帅的商业社会，在来势汹汹网络世界的助威下，道德伦理、处事观念、人情法规等等，几乎都得重新检讨，重新界定，重新归位。

每一代报人都有每一代不同的作业方式，都有不同时代的思考方向，都有不同层面的各种压力，以及不同阶段的挑战。而报人本色，我相信便是：不怕挑战、乐于挑战、勇迎挑战。

每当陷入困境，心里总会响起这首《天蚕变》；此时此刻，忽然好想聆听：

“独自在山坡 高处未算高
命运在冷笑 暗示前无路
浮云游身边 发出警告
我高视阔步
虽知此山头 猛虎满布
胆小非英雄 决不愿停步
冷眼对血路 寂寞是命途
明月映山岗 倍觉孤高……”

稿于 2015 年 2 月 5 日

背七林竹曲

捡不回的岁月

君盈绿

■ 作者简介：

君盈绿（1949—），原名刘秀珍。祖籍福建安溪，生于新加坡。北京语言大学文学士、厦门大学文学硕士、厦门大学文学博士。中学时期以笔名陈君开始创作，至70年代才易名君盈绿。擅长小说、散文和杂文。曾任新加坡电视台戏剧组编剧，目前担任新加坡教育部华文推广委员会的驻校作家。曾主编《新加坡文艺》和《新华文学》。新加坡作家协会、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理事。著有散文集《爱的圈圈》；短篇小说集《捡不回的岁月》、《喜哥》、《蛤蟆恰恰》和《君盈绿小说选》；微型小说集《骆驼森林》和《君盈绿微型小说》；接力小说《婚姻同志》（与圆醉之、艾禹、梅筠合著）等。

过了年，母亲算是七十九了。真不知道谁还能有两个七十九？

她的头发并非全白，只是十分稀了。从我有记忆开始，就见她梳髻；那时她才四十多，就梳髻，就终年穿一件素色唐装，一条黑裤。

拿她四十多岁时拍的照片与目前四十多岁的女人比一比，真

奇怪以前的女人怎会那么朴素，那么老气，同时还那么认命。

我肩上有有一个家，几个孩子，自己的工作。从星期一到星期六都是忙得非常机械，所以，忙得不曾与母亲通电话是小事。甚至，母亲间中打个电话来“问候”——比如我在星期天回娘家，她得知我或孩子们患了感冒，隔一两天一定摇个电话来问：好了没有？感觉怎样？——我我也会嫌烦。我总说：“唉呀 什么事嘛？没事啦不会死的，妈，我赶着出去上工。”或者：“唉！锅里的油沸腾了，鱼烧焦了，改次谈吧！拜拜。”

紧张的生活似乎把人与人的关系弄得越来越疏远了，甚至亲情。

偶尔在工作的缝隙里快地摇个电话给她，问声：“妈，你好吗？”她回我的是：“好，还会好，你这么久都不问一声，病死了你也不知道！”

所以，母亲，她确确实实，有时是不会体谅人的。她自己太空闲了，成日无所事事。以前住在郊区，成日里屋前屋后转个不停忙个不了，鲜有病痛烦恼哀叹的时候，如今住上高楼，左转右转除了房间就是客厅，怎能不叫她天天这里酸那里疼，再不然就是疑神疑鬼地认定人家不再喜欢她欢迎她，而自己又盼望早死啦等等等等的自怨自怜！

也许是命运，也许是生活，也许是性格，把母亲训练成一个怕事，柔弱，畏缩的女人。但论起做事，我常常在我的孩子们面前竖起拇指：“说起你们外婆，我看难有多少人比得上。只可惜她没念过书不识字，所以只好让命运催着她走，在生活上，默默地承担一切苦痛。”

很小的时候，我就知道母亲是个被丈夫遗弃的女人，而她对她丈夫（我从来不觉得“那个人”与我有什么亲属关系，当然从来也不曾叫过他一声，见到他，总是避之则吉。）却是死心塌地的“敬畏”着。

母亲是祖母的大媳妇，而我的亲生父母是祖母的二儿子二媳妇；母亲十六岁与她的丈夫结婚后生了两个女儿，可惜都夭折了，再生下大哥。然后那个负心人就另筑新巢，只把母亲扔在祖母手

下过着有名份没有地位的苦日子。我的祖母当年也是个响铛铛的“老佛爷”，祖父去世后留给她四男六女，家里务农，养猪鸡鸭兔，兼种果子树，她领着长工，带着儿女，威威赫赫地活到八十多，才在鼓乐喧天下驾鹤归西，留下令人赞叹的孟母遗风。

母亲生就一副苦命相，长得矮矮小小，在众人前讲话畏畏缩缩；只因她六岁就父母双亡，跟着叔婶从中国南来新加坡，在叔婶身边长大，她的叔婶自己也有一群儿女，也许叔婶待她不薄，不过处境可想而知。所以，她的自卑心理从小植根。也因此，祖母嫌她难登大雅之堂，更因为她有童养媳那种逆来顺受之风，不会甜言蜜语拍马屁；也许，更不会花花俏俏地在丈夫眼前幌来幌去；所以，祖母公然帮着她的儿子，踩下她的媳妇。而母亲那一肚子的冤屈，只有在夜深人静时伴着眼泪，伴着终生的咳嗽，静静地、幽幽地啃着她的心肺，以致于在中年后，在忧伤的心灵，肉体的熬煎下得了肺病，老年更得了心脏衰弱症。

小时听说，母亲的丈夫好像有过好几个女人，祖母还与那些女人好得不得了。不过记忆所及，只有一个守着他的一生至他死，他死时，当然一切皆归她，而他虽非大富，银行存款也不少。至于母亲，从成为他的人的那一天，到他死去的那一日，只留下无数哀怨，长存在记忆里。

我是不服母亲，怎么对一个这样的人还像一头老牛那样的忠心耿耿？

以前的人生活朴素，逢年过节时总是十分热闹，单单杀鸡宰鸭就可忙上几天儿夜。童年的节日是我们那一代的孩子所企盼的，而在那些节日中，除了过年以外，清明，端午，中元，冬至，还有祖先的忌日，酬神盛会，都是隆而重之的。

清明上山扫墓是浩浩荡荡的。

而端午节的时候，母亲最少得包二十斤的糯米粽子——既咸又甜，留下一半次货（外形比较不好看的或馅少的）给自己，另一半“上等货”，就巴巴地请她丈夫的那个女人来带回去过节。

冬至也一样，我常常得帮她磨上五斤米，磨过之后再用石磨把水份压出来，隔日搓成湿米团，分出一半来让那女人带去她的

家。

母亲是慑于他的权势，还是衷心对他情难断呢？起初我以为她只是怕他，或是要巴结讨好那女人；直到后来，有一次我们家杀了一头猪酬神，祭拜过后母亲忙把猪舌猪肝“收”起来，她说是“他”最喜欢吃的！

唉！母亲，不知道人家可领你的情？

在我小小的童年，就亲自目睹过母亲几次的“流血”事件。

有一个傍晚，住在洋楼的他怒气冲冲地从坡底驱车到乡间的板屋来。一进门，就声势惊人的找母亲。他冲进屋里大声咆哮，母亲虚弱地回应，接着母亲跑出屋外，他也追出，只见他对着瘦瘦小小的母亲拳脚交加，口出污言，等到祖母等人赶到（那时我们家与三叔四叔等人都各在一屋），母亲已晕倒在鸡寮旁边，口角流血，我只吓得躲在屋内凄凄的哭。后来是他们七手八脚地把堂兄的尿灌进母亲口里，她才醒来的。起因是那女人不知造了什么谣，结果母亲还受了祖母的一阵责备。

但是，母亲对他有恨吗？

以前的人煮饭烧水都用木材，比较“进步”的用“土油”（火水）炉子，我们家有一个，但是味道不好闻，所以多数利用木材来烹煮食物，母亲常在屋后的小山坡上勾取树上的枯干，或捡拾地上的干枝来取火，但这些并不够，我们还得向木材商购买一段段的木材，常常木材用罗厘载来了，工人卸货时满地乱丢，过后母亲就得一块块地拾起来，整整齐齐地叠好，还得盖上锌板，免得被雨淋湿了不能烧，而那些木材堆，往往就是蜈蚣、小四脚蛇的家。

如果木材要用，得先抽出来晒太阳，干了，还得用斧头把它劈成比较薄比较小段的木块，否则燃不着！

有一次，母亲在劈材，忽然惊叫一声，只见一片尖尖的木屑插在她的头壳正中，也就是头皮最薄的那个部分，顷刻血流如注，幸得邻居跑来，出了主意，抓来一大把香灰敷下去，才止了不断冒上来的鲜血；过后母亲继续劈她的材，好像没发生过什么事！而且在那种卫生奇差的情况下，伤口也没发炎，大概她是天生有某种免疫力吧？

当我们的旧屋还没翻新时，面对大厅的正门是两扇厚实的木板，白天终年开着，入夜才在门后加上根横槓，门的两旁是两扇窗，有时哥哥深夜归家，懒得叫门，只需把手从窗口探入，摸到根根横槓，一扳一拉，门就应手而开。大厅两侧各为两间房，进入大厅是所谓中厅，中厅两侧又是两间房，我们这些房，每间都可放上两张双人床再加上立柜斗屉大大小小的桌椅箱笼杂物，其房之大，令人一辈子怀念。中厅呈长方形，一边置一小几，几上放着杂物，多是“顺手一丢”的东西。几旁为一有背长榻，就像古代风流人物午睡时的那种，只是没有雕龙刻凤，此榻可为邻居阿嫂们来访祖母聊天时之坐位，亦可当炎炎夏日时之午睡良枕，因此榻面对中门，中门外是空阔的天井，天井几乎被山坡上年代久远的榴莲树红毛丹树等浓荫所蔽，所以午后清风徐来，满榻树影婆娑，颇有一番古意，也是午睡的好所在。另一侧为一长几，可同时坐上五六人，大日子请客时围在长长方方的大餐桌前最好用。祖母每每伛偻于此长几上，一面闭目养神，一面摇着在纱笼里睡觉的侄儿女们，一面放着她自己不知不觉却又无臭有声的响屁！毕毕不不的，可能侄儿女们还不知道，这就是她们童年时的催眠曲！

至于中门以外，天井两旁，一侧为厨房，另一侧为餐厅，每一边都有一扇门，名为“后门”。旧屋里，门窗之多，真是数不胜数！

靠近厨房旁边的那扇后门，由于年代久远，被虫所蛀，因此，没法钉上，晚上我们睡觉时，就把那扇木板斜斜地靠在门框上。所以，偶尔半夜里会被厨房传来的锅盖碗碟碰撞之声弄醒，定下神来听一听，是猫的脚步，狗的喘息，于是再悠然入梦！

而我们那两扇中门，也坏得不能上栓，所以临睡时，母亲就把门勉强靠拢（总会留下一个大缝让人出进），然后搬来祖母的那列长几挡在门后；我们就这样的放心睡觉。

回想那没有小偷的童年岁月，每一觉都令人无耽无忧，只是有时在半夜里，会被讨厌的蚂蚁弄醒，因为我的卧室就在中厅之侧，而仅隔着一道木板就是属于后面的饭厅，以往吃饭时，猪骨鱼刺，总是往桌底下吐，所以常引得桌上人人餐美食，桌下猫狗

狂打架，那一顿饭，吃得既紧张又刺激。由于这样，常常有满地食物残渣，猫狗饱得不屑一顾，而蚁群就在夜深人静时快快搬运货物，那些在黑暗中工作的战士，就那样列队爬呀爬的，爬上我的床，爬到我的身上脸上，最终可能认定我蓬松的发是最安全的蚁窝，所以乔迁，因此害得我只好忍痛牺牲甜梦，半夜挑灯，为的是驱除那令人难受的周身蚁。

有时睡得正甜，轰隆几响雷，哗啦一阵雨，心里正庆幸又是个多难得有韵律相陪的梦，母亲却急得跳起床来搬桶拿盆，而无情的冰冷的雨滴就那么答答地地的打在我脸上身上，唉！这样的屋漏，这样的雨夜连绵，兼且听到母亲一面咳嗽一面推柜搬箱，我还能有梦吗？

而第二天，当温暖的太阳照醒我时，母亲已高高地爬上屋顶，用她粗糙的双手，用那足于割人肌肤的藤皮与亚答叶，把昨晚风雨中的漏洞补上。当屋顶的工作完了，母亲敏捷地爬下来，她摇身一变，又变成了泥水匠，一桶搅拌好的石灰泥，一匙一匙地舀在被雨滴破的残旧的地上，然后很小心地抚平磨滑。

当那一切的工作还没做好，公鸡母鸡与小鸡已在屋外吵翻了天；于是，水泥桶变成了饲料桶，椰渣加入水，用手匀了匀，母亲用她与鸡共通的语言招待那些人类未来的美食佳肴。

洗净了手，她又得忙一家人的午餐了。

母亲，即使吃饭，她也不上座，总是随便捧一碗，淋上些汤汁，就那样坐在房们口的小凳上吃。所以后来，嫂嫂入门后很看不惯她这种“作风”，常求她同桌共食，但她就是不习惯，尤其是哥哥也在饭桌上时。你看，对于自己所生所出所养的儿子，她也是这样的畏怯！

也许你不知道，除了人，鸡也爱午睡；往往，在又静又热的午后，母亲正坐在屋里缝缝补补时，（母亲的女红也是我心中的第一，她没学过缝纫，她不会裁制时髦的服装，可是当年我们所穿的包括睡衣校服家居外出内衣外裤皆由她一手所缝，也许她不会，但是她很有耐心地观察，有时甚至拆下一条旧的，一片片仔细地揣摩，不久后，一条新的就在我们身上，也许款式不美，但是缝工一流，当年姑姑们都爱穿她做的唐衫，左右邻里也常请她

帮忙，可是在那时代，在她那种劳碌的日子里，无法兼顾，否则她一定可以成为专业人才！）屋外，鸡寮里会忽然传来鸡翼的拍打声，鸡只的惊叫声，母亲马上敏感地放下针线，冲出屋外，顷刻屋外传来竹竿撞击声，再过不久，母亲会叫醒午睡朦胧的我，走出屋外一看，母亲手里持着竹竿，而竹竿的另一端，却沉沉地坠着一条已死的蛇，多数是眼镜蛇；原来刚才屋外有精采的一幕人蛇搏斗，母亲会叫我把那死蛇提去丢在大水沟里，让水把它流走！

我童年时候的母亲，还是个打蛇“英雄”！可能男人还比不上，因为我从没见过叔叔他们有过打蛇的记录。

记忆中，母亲打过不下数十条蛇，从小蛇到大蛇。最长的大概一公尺多。她可说是蛇的剋星，也是鸡与青蛙的救星，因为蛇也爱吃青蛙。

我们家屋后是一个山坡，坡上种着榴梿，红毛丹，酸柑，红毛榴梿与菠萝蜜。果树林再上是一大片矮树丛，树丛后是一个跑马场，常有人在那练马，马场里的马僮多是外地人，红毛丹季节时他们最开心，常弄得枝断叶落，祖母最痛恨这些人，常远远听到或看到就喊打喊杀，催狗咬人。那时我们家的狗既黑又白且花还有黄，记不清的不知多少只，常把小山坡搞得非常热闹，可是一阵喧哗，一片静过后，他们还会悄悄地捲袖重来，只气得祖母恨得牙痒痒，当时又不时兴报警投诉，否则祖母一定照办，因为那些人害她眼睁睁地看着钞票自指间飞走。因为那些红毛丹都是整棵批发给果商的，如果他们看到这些果子已有被采过的痕迹，就会扣钱。

小山坡上，果子季节时最热闹，否则，静悄悄的，还有几分阴森，因为在靠近小树丛的那棵榴梿树下，有一座古坟，据说为地主所有。

有一次，姐姐带着孩子回来，大人在屋里聊天，小孩就跑到山坡上去拾落叶采芦花（多美丽的画面），那时榴梿已在树上，但还没到掉下来的季节；母亲杞人忧天，害怕万一有一棵早熟的榴梿，经不起风的挑拨，地的诱惑而自动投怀送抱时，途中碰伤我那几个外甥的头可怎么办？所以她就倚在中厅的那扇破门边，

对着屋后的孩子频呼小心，谁知她话声未了，唉的一声她自己却遭了殃，频频抓着背，是什么咬得这么痛？忍着痛叫大家七手八脚地找呀看呀，终于看到腐旧的木缝处躲着一条多脚虫！千方百计把它挖出来打死它，那蜈蚣有六吋来长，全身黑得闪亮，八成是只得道但还没成仙的蜈蚣精！

再检查母亲背部，只见两个针孔般粗的伤口已现红肿，赶快找来自家土制的“葱茅膏”往她背上擦又揉，她又继续她的工作，也没去看医生，想是蜈蚣精的毒已侵入体内，所以自此以后，经常会有一段时期，伤口又会呈现红肿痕痒。

如果叫现在的孩子回到三十年前，只让他们去了解一下当时的厕所，让他们看看那一大桶蠕动着白又胖的虫，不知有何感想？只怕如今我也难以适应。

可是，当初我们的厕所就是那个样。

厕所在远远的山坡后边，异味自然不会冲入屋；不过，若碰上肚子有毛病或夜半难忍，那滋味可就不好受了。

我们住的地方只有那么几间屋子，当然不会有倒粪车来光顾，所以很自然的，这“肮脏”的工作也由母亲包办。不知她心里是否厌恶？但她做起来却蛮应手的。通常这些渣滓都是上等的肥料，山坡上也种了好多酸柑（据说更早以前祖母所拥有的是一片酸柑园），所以母亲常把“肥料”埋在酸柑或果树的根部，那些植物都长得很好，几乎终年都有开花结果。

小山坡靠近屋子的地方，母亲辛勤的垦了一片地，地里种些瓜菜，如苦瓜、木薯、番薯、菜心、芥菜等等。

每天清晨与黄昏，我是山坡上的影子，我帮母亲为那些植物浇水施肥，看着自己的劳力变成满园苍翠，心里的喜悦只有自己明白。还记得那些苦瓜，沉甸甸地令人担心它会从架子上掉下来，偷偷揭开包着它的布（防蜂螫虫咬），那一片玉似的白与绿，晶莹溜滑得令人不忍释手。还有那一大片一大片的番薯叶、菜心叶，多令人留恋。这个小小的菜圃，是我与母亲的天地，这里的收成，除了自吃外，吃不完的就送给婶婶她们或左邻右舍，当自己把那一束活鲜鲜的喜悦送出去时，心里的骄傲又添了几分。

母亲也种了整十棵木瓜，当木瓜成熟时，真是吃不胜吃，有时母亲会叫我拿去小镇上，卖给那档流动水果贩，我常常用篮子装了沉甸甸的四个木瓜去，只换回五角或六角的代价。想想如今买一个木瓜，得两元左右，真是此一时彼一时。

不过，那一份绿色的小小童年，充满了我与母亲两人的欢欣，也绿化了如今我的满室青翠！

也许是因为母亲曾生过两个女儿却夭折了，也许是祖母看她太孤单；所以，姐姐就先我十六年来到了母亲的怀抱。

而当我的妈妈一连生了好几个女儿后，祖母不耐烦了：大媳妇没有小孩，太空闲了；二媳妇又生了那么多，抱一个给大嫂帮你照顾吧！在祖母的权威下，我妈妈一句话也不敢多说。而祖母，趁爸爸不在家，唆使四婶快快地把我抱给母亲。

当爸爸回家时，惊觉襁褓中的幼女被人“偷”走了，气得暴跳如雷，硬要把我抢回（想不到我还那么轰动），无奈被祖母大骂一顿：都是同一个祖同一家人，有什么分别？

在那戏剧化的一幕里，我母亲大概是默默地发挥她柔柔的母爱吧！

我像她的女儿又不像她的女儿，因为童年少年时我都是两头跑，上课时学校靠近母亲家，就与母亲住。而假还未放，爸爸就急着接我回去“团圆”。小时我是很兴奋，因为在爸妈家里，吃好住好穿好，爸爸还带着我们到处去游玩；怎比得上母亲终日只守着那间老屋？

不过，当姐姐嫁了；当我要离开母亲去“度假”时，当我回头，我看到她满眶的寂寞与失落（她最担心的是我最终会被爸爸“抢”回），我实在不忍留下她一个，战战兢兢地面对“家”的压力，记忆中，哥哥似乎不曾好好地跟她讲过话，总是大小声的叱责与埋怨。所以造成她对儿子的恐惧心理。

所以，有时我会拒绝“回家”度假，我的亲妈妈总是不了解难道“这里”的一切都不如“那边”吗？

那么小，我就成了夹心人，双面讨好又不讨好，真难做！

现在，我的孩子有两个外婆的家可以跑动。

但是，我的母亲，当我看到她那风中烛的模样，当我听到她那对生命充满绝望的哀叹时，我真恨不得把过去的岁月，不管是酸甜苦辣，都一一的捡拾过来，摆满在她手上，让她细细地去检视：人生，她并没有白过！

收入《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作品总辑》



留白

黄嘉一

■ 作者简介：

黄嘉一（1956—），生于新加坡。高中毕业后，负笈英法学习音乐。现为音乐教师及自由撰稿员。曾获“多代人写作比赛”优胜奖（2003）、“旅游征文比赛”精选奖（2004）、“连士升文学奖”。出版的音乐故事有《有一片叶子名字叫绿绿》（2002），文集有《问松，我醉何如？》（2001）、《我的足迹我的歌/花季》（五本套书，2005）、《人间惜福》（2007）、《踏歌行》（2013）。

（一）

我不懂画。

但是，闲时，我总会上画廊溜达溜达。这种看画的习惯是我从学生时代培养起来的。

年轻时，旅居巴黎。因为生性木讷，孤傲，平时，很少参与朋友的聚会。周末，心花花，不想做功课的时候，就喜欢独自一个人在大街上游荡。每每走着走着，鬼使神差，莫名其妙地，双脚就会把我带到某间博物院的大门口：巴黎的博物院和画廊实在

是太多了。我常说：既来之，则安之。我就是如此这般地拜会了许多大师，朝见了许多大作。

我喜欢罗浮宫的达·芬奇。我喜欢《蒙娜丽莎》，我喜欢蒙娜丽莎若有若无，含而不露的微笑。她在笑些什么？怎么笑得那么神伤又那么安祥、自信？是在感叹人生旅途的孤单，还是对人文主义的未来充满憧憬。

我喜欢德拉克罗瓦。我喜欢《自由女神引导人民》的气势。我喜欢女神高举旗帜，穿过烽烟，踏着血路前进的豪迈。我喜欢那握着双枪，英姿飒爽的小少年。我想问问雨果，他是不是让这个少年走进了他的《悲惨世界》。

我喜欢莫奈，德加。我喜欢《日出》、《蓝衣舞员》。我喜欢印象派画家对命运瞬间的珍惜和感动。

我喜欢庞比都中心。喜欢毕加索。喜欢现代画风的天马行空，放浪不羁。

我也喜欢梵高。喜欢声嘶力竭地在哭喊的《向日葵》。

我喜欢……

很奇怪，对不对？一个人竟然可以同时喜欢这么多流派。一个连一颗苹果都画不好的人竟会泡画廊。一个不懂画的人竟会说画，写画……

也许，上画廊，并不是为了画。

也许，上画廊只是为了逃避大都市的拥挤紊乱、喧嚣和烦躁。

也许，上画廊只是为了谋杀一个周末，排遣寂寞，忘却乡愁。

也许，上画廊只是为了同大师作无休止的、漫无边际的对话、辩论，甚或吵架。

也许，什么理由都是，也都不是。

不管是什么理由，我要感谢巴黎林林总总的博物院，感谢大师们在我生命的空白中大笔大笔地加添了很多色彩。

(二)

许多年以后，我从西方回到了东方。

笑时，眼角泛起了多几道鱼尾纹。走路时，步履已经不再有小伙子的轻快。地理位置变了，扮演的社会角色变了，心境变了。但是，看画的习惯倒是延续了下来。

平时，除了看油画、水彩，也开始接触中国墨画。

可是，说实在的，看归看，接触归接触，自己看画时却一直不能进入状况。

看蒙娜丽莎时，我想扯下画家罩在画上的薄纱。看德拉克罗瓦时，我恨不得自己就是自由女神身旁的小少年。抛头颅，洒热血，为理想，为正义，赴汤蹈火，前仆后继。看毕加索时，心脏会霹雳啪啦地乱跳：艺术创作是否就一定要那么狂妄，犀利，不可一世？看达利的画，我想把他从画的背后揪出来，狠狠地给他几记耳光……

但是，看山水，看花鸟，我的心激荡不起来，沸腾不起来。画家不会同我说话，画家更绝对不会同我冲突。他只默默地在我前面飘忽而过，背影淡淡在朦胧的五里雾中隐去、消失。

西洋画说的是焦点、透视、是力、是激情、是张力、是刺激。但是，中国画里的形象只会低头吟咏，然后，掉头而去。他不会理会我，任凭我发怒、咆哮、不满足和自卑。我感觉好纳闷，好挫败，好无力……

白纸上铺着的同样是色彩、线条、形象，但是，怎么又是那么不一样？

我看不懂中国水墨画。东方人竟然看不懂东方画。我好难过，好内疚……

画还是一样杂乱地看。看倪瓚、看朱耷、看郑板桥、看徐悲鸿、看花卉、看竹、看马……

忽然，有一次，我看到了齐白石的虾。我整个人发傻了。我久久地在画前徘徊，不愿离去，忘了身处何地，忘了今夕何夕。

画中的虾，就只是那么白描的数笔。一抹抹浓淡有致的墨韵扩散成虾的身躯。一道道纤细修长的线条勾勒成虾的触须。虾有伸展着悠游的，也有佝偻着蠕动的。千姿百态，不一而足。但是，让我失魂落魄的，不是这些，而是画面上一大片一大片的白。

我不是在嫌弃墨韵，我不是在挑剔线条，我不是抱怨虾的游姿。齐白石的技法自然是炉火纯青一流的。但是，偏偏就是画上的留白让我感叹、沉思、神游……

就那么一刻，我开始领悟了中国画焕发的飘逸、淡泊、空灵。就那么一刻，我开始意识到画家在朦胧中，呢喃中把话说得更具体、清晰。

就那么一刻，我开始对华人文化体系中的低调、出世，随缘等处世哲学有了较深一层的体会。

我心中微微有那么一点安慰、一点骄傲、一点凄楚。我用左手按捏着右手手背被赤道炎阳爆晒成褐黄的肌肤，突然，牵动起一种想哭的冲动，迷糊的，我担保谁也听不懂我的喃喃自语：我是东方人，我弄明白了那片留白……

(三)

齐白石的虾之所以俊俏撩人，因为，画中有一大片空旷，纯净的留白。

画中大片的白之所了辽阔，有意义，因为，有群聚一隅的虾。画中，蕴藏了多么耐人寻味的哲理。

思绪，一如缺口的堤防，流水汹涌，越流越勇越急越畅快。

造物主殷勤地在春秋夏秋三个季节里给大地奉献了万紫千红之后，为什么要在冬天铺上皑皑的白雪？

自古以来，经过了繁华绚烂的大师，为什么晚年都会选择清心寡欲的归隐？——不管是西方浪漫时期的音乐家李斯特，抑或东方的现代才子李叔同。

写尽了繁琐奇异声响的美国当代装置钢琴大师约翰·凯治(John Cage)，为什么让人津津乐道的反倒是他的无声之歌——《四分三十三秒》？

挚友梦丰辞工，难道只为了能在海边的树下睡个午觉，期待梦醒时脸上砌满落瓣？

齐白石画上的留白，是水，是江，是海，是辽阔，是自由。白，

有参不透的玄机。因为白，所以就更丰富，更充实。

物理学上说，白，不是一种原色。白之所以为白，是因为各种色素的平衡、协议、默契。白是智慧。白里头见张力。

白，只是不想炫耀。低调，不是孱弱。沉默，是因为沉得住气。开悟，因为闭关，因为禅坐……

我蹒跚的脚步继续在画布与宣纸间穿梭，疲惫的心在寻找一片可以让人喘气，呼吸，疗伤的白。是的，生命也应该留白……

作于 1995 年 8 月 5 日，收入《新华 98 年度文选》，收入黄嘉一文集《问松，我醉何如？》，新加坡：新加坡文艺协会，2001 年 6 月。





引渡迷津者的告解

荆云

■ 作者简介：

荆云（1979—），原名张淑华。祖籍福建，生于新加坡。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学士、国立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硕士，研究台湾现代女性文学。曾担任双语文字编辑，现从事华文教学工作。1995年开始文学创作，嗜写散文，创作发表于《联合早报·现在》（文艺城）和部落格“两只脚走的猫”，并以分享好文和推广阅读为宗旨，于面簿开设“集体众读”专页。曾获同安文学奖散文优异奖、扶轮社文学奖散文优异奖、1997年华初文学奖散文组佳作和诗歌组第三名、第一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散文组第二名、第三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散文组佳作、第四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散文组第一名和新诗组佳作。现任书写文学协会副会长。已出版的著作有散文集《1397》（2004）及专栏文集《凝思岛》（2007）。

究竟什么样的海洋
才是我能穿越的距离



此后是否永不迷航
有勇气不再记忆过去

2000年的最后一个晚上，我们等着真正的千禧的降临。等待那个真正的、神圣的转角处，将守护新世纪的天使就会站在那里，慈爱地笑着聆听我们的告解。

就你和我，在一个好不容易寻得的角落，眼界所见的是许许多多和我们一样的人，都是到来等待时空的奇异交错点上稍纵即逝的瞬间。他们恐怕也许不太清楚究竟会有什么事情发生：会不会在刹那间降下毁灭世界的灾难，正如千百年来的预言一样，出自一些“狂人”之口的诅咒，是否会灿烂地引爆开来？在这一段等待的时限里，大家的心里或许一刻亦无法平静下来，或许饱受漫漫的煎熬。

只要一秒钟悄然的途径，世界便不一样了。仿佛莫大的宇宙间所有的内容都被挤进了分子一般狭窄的空间而整个过程短促得使人容易错过。

我们分别在两个时间的定点上各建制了看台，为的是要更清楚地见证一切。那是高高的、华丽的看台，我们一个一个梯阶往上爬。终于到达了顶端。远处敲起了钟声，应该是很响亮却因为距离而变得沉甸甸的钟声，我们一下一下地系数，却也不太明白为什么这么做。等待，是一种虔诚的表现吧，而为了要显得更加专注，钟声便成为了我们的祷文。

钟声究竟从哪里传来？是从看不见彼岸的海洋传来的吧？

我们没有走好
你选择不再回头
什么都成为了历史
滋养我们留下的桑田

2001或2002年的某个夜里，我也不太记得了，守候千禧的那个片段模模糊糊地映现在脑海里。我正在和时间进行一场搏击，

或者再确切一点，是在和岁月对抗。秒针滴滴答答地跃动，它的脚步不会放缓、更不会退转。追逐着它的心情是极度无奈和颓丧，眼看着肉身的战袍逐渐衰老就已经叫人灰心不已。

转眼间，你已经走得好远好远了，抛下我，一个人朝你的方向前行。时间没有同情迷失的我，或许它是要激发我更加勇敢地和它抗争，助它抵御亘久的孤独。所以它继续不断地向我投射挑战的眼神，要我用无常和它消磨。面对着这精力不懈的挑衅，我不知晓要如何找到你、追上你，可是我不能够松懈下来。

否则，我的退路只有迷津里的沉沦。

我们共看千禧的高台已经毁坏不堪了。一片曾有的瑰丽也有化整为零的一天，世间其实没有所谓的永恒。没有什么东西会历久不衰。高台是这样，我是这样，你也如此。那个忘了什么时候的夜晚，我坐在没开灯的房间，想一直坐到天明，看看在心里游荡的不安全会有怎么样的动静。要观察自己的心恐怕是最困难的事吧，眼见它闪烁不定，定睛时又已是过眼烟云。

一切究竟怎么模糊过去

耳边再也听不见

誓言断了线

原来我的声音早已嘶哑

拿起电话，很自然地拨打那几个号码。手指在按下最后一个键之前，停在半空中，刻意寻找一些无谓的话题来击退我们之间的沉默，毕竟是一件太辛苦的事，我实在无法承受。从此，我得改掉那模拟拨电的习惯。

找到你的机率微乎其微，而结果往往使人特别心痛。就象某个梦境中演习过的，无情地操练着的，我要你说出爱我的言语，敷衍也好的那种热烈渴望。最终还是逃不了那连梦中也无从如愿的宿命，我认了，醒过来时泣不成声。

我终于明白了过来，心里的呼唤早已经石沉大海，怎么样也

打捞不回来了，连这最有力量的召唤也失效了，我便不可能再指望有任何的奇迹。你自有快乐地生活的信念，一片你可以选择如何跨越的海洋。我也一样，能够决定是不是还要沉沦，还要竭力嘶喊，而你永远听不见。

我只要你知道，迷津在高台坍塌的那一瞬便掀起了巨浪，我要向谁求救？声音嘶哑了，嘴唇也即将破裂，我不知道这是否意味了某“终结”，是引渡迷津，还是泥足深陷。想找到一个告解的对象，卸下全部的重量以便泅泳得生，但是，没有可能。

没有可能，我知道没有可能。



我是狗之必要

卡夫

■作者简介：

卡夫（1960—），原名杜文贤，祖籍广东东莞，生于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文学士、荣誉学士。毕业后长期任职于新加坡教育界，曾执教于初级学院，曾任新加坡教育部课程发展署中学教材编写员。著有散文集《生命的神话》（1986）、中篇小说《我这滥男人：我最爱的中国女人和我最痛的爱情》（2003）、诗集《我不再活着》（2013）。1979年至1984年任阿裕尼文艺创作与翻译学会（现已解散）的文艺刊物《同温层》编辑。跨校学生刊物《新种子》的创刊主编，现任书写文学协会理事。

我的脖子差不多垂到开始像泄气大皮球的肚腩上，围观的男男女女们瞪大眼睛盯住我看，我心里明白他们的疑惑，这条花了五千年才炼成千斤重的铁链早已在空气中隐了形，就算最聪明的人也看不到它，他们只看到一块黑沉沉的铁板像幽浮一样悬在我身前。

“我是狗！”

怵目惊心的三个字像钉子般牢牢地钉在我身上，我失去了做人的合法理由，腰板子虽然像竹子那样在寒冷的目光中挺得很直，

可是他们那毫不掩饰的眼睛却清清楚楚地告诉我最终还是一条狗。

“你是狗！”

静默了一个下午的人群中突然不知道是谁先这样喊了出来，接着此起彼落的欢呼声像一窝煮了好久的开水终于沸腾了，群众的情绪有如山洪般爆发了，各种各样形状的东西直往我身上飞来，我成为了所有愤怒眼睛中唯一的怒火。

我无力地把头尽量地垂下，这是最后一个保护自己的方法，我的眼前开始模糊一片，只看到无数的人影晃动，整个世界突然间变得很沉默，我什么声音都听不到了，我只想睡觉，我心里很清楚我是狗之必要，但是我的腰板子挺得比天还要高。

(2007年6月13日)





寻庙

柯思仁

■作者简介：

柯思仁（1964—），祖籍中国福建省安溪县，生于新加坡。国立台湾大学中文系毕业，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硕士，英国剑桥大学硕士、博士。曾执教于华中初级学院，目前是南洋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中文系副教授，主要研究课题是现代文学与文化研究、剧场与表演等。1990年开始为报章和杂志撰写戏剧评论，1993年受委为电力站艺术之家管理委员会委员。曾监制及编剧《适度的梦》和《刺客·乩童·按摩女郎》，监制英语话剧《移花接木》（Graveyard Shift）。专著有“Gao Xingjian and Transcultural Chinese Theater”（2004年）、《文学批评关键词》（陈乐合著，2008）、《戏聚百年：新加坡华文戏剧1913-2013》（2013）；合编《超越疆界：全球化·现代性·本土文化》（2007年）；《郭宝崑全集》（十卷本）总编辑；散文与诗歌合集《蹁跹蹄声归来》（1983），散文集《寻庙》（1988）、《梦树观星》（1996）、《如果岛国，一个离人》（黄浩威合著，2004）和《以诗和春光佐茶》（2014）等。

假如你见到碧蓝的湖水，与青翠的山峰相互辉映，在一盏清

茶一柱香的淡泊之中，是否会甘心在这自然界的神迹里静修一世？

龟山桥前下车，心中是带着逃遁的喜悦。趁着尚能拥有几个开学前的清闲日子，来聆听一些台北市所不闻的清静。所以，随身带着的，只是一个不染尘埃的自己。

桥下的碧水，如你眼中没有波澜的安宁，深得像一块晶莹无疵的玉石，是燕子湖。不见燕子，倒是满天墨一般黑得发亮的蜻蜓。仲夏之日，燕子们大概都飞返北方的故土，蜻蜓便如精灵一般点成了湖面微微的涟漪。也许，夏季的燕子湖该易名，且称为蜻蜓湖罢，莫辜负了蜻蜓满天的美意。

湖在谷底，四周围绕着绿意盎然的群山，仿佛都充沛着浓浓的朝气，如萦绕山间的晨雾。晨雾，弥漫在天地间回荡的笙箫。此刻，也不算早了，当我们开始这一路的跋涉，已差不多是九点了。

路旁的牌子写着，沿着这条路进去，将会有三座庙宇：树公庙、长兴岩清水祖师庙以及印月禅寺。其实，有中国人的地方，几乎都有寺庙，任何事物都能让他们寄托信仰。神明只不过是一个膜拜的对象，倒是寺庙中的民俗艺术杰作、民族精神与神道思想的结合是发人深省的。于是，看到“印月禅寺”这个名称，使人向往不已。我想起了一首小诗：

我心恰如湖水
一潭黛绿的思维
明月是你多情的眼睛
映着一个湖心的精灵

诗境与“印月”二字倒是有相通的趣致，只是，一个是情诗，一个却是佛寺。世间一切，是情是禅，倒是充满了灵犀。

山中的感觉与都市是不一样的。虽然脚下踏着的还是柏油路，

路旁还有房子住家，高架电缆依旧分割着天空，但那种令人心平气和的静谧，是没有车轮飞扬的瘴烟，没有人声沸腾的喧嚣。

属于原始与自然生命的呼唤还是有的，尤其是早晨，山中的早晨。有那雀鸟的啼鸣。对我来说，鸟的歌声，就仿佛天所赋予的一种灵异的语言。就如上帝将树木分类，将花草异属，有许多天的创意并不是我所能了解的。更何况是在教室里上植物课，或听笼中的鸟儿的歌，也不知道是不是哀歌，却那么自得其乐。我虽不能辨识这自然界中的神迹，但我相信，直接到树丛中去，应能够听到更接近天籁的欢欣。

另一种常令我兴奋而又眩惑的是蝉鸣。偶尔我会将蝉鸣与鸟声搅混。但若是那种雷一般的蝉鸣，雷声一般有韵致的旋律，贯耳的响声总是令人有所彻悟。夏天，把窗户打开，有时会发觉草丛里或树干上有一只孤蝉，不禁便自我怜悯起来，想到凡人竟然是一种离不开群体，禁不起独居寂寞的动物。

不知为什么会有一只落单的蝉。在山中，蝉不停地嘶叫，仿佛欲竭尽生命之力，入秋以后更是凄厉。听说蝉是一种没有冬眠的动物，暮秋以后，它们便要一只一只慢慢地开始长眠了。

蝉鸣单是伴着风声，有时会令人有一种错觉，以为风吹得愈凛冽，蝉鸣便会愈悲凄。这山中倒是没有很猛烈的风，只是炎阳当空照。

缓缓地沿着山路回旋蜿蜒，山下，广大平阔的湖面尽收眼帘。一路上所接触到青翠的活力，淘淘的流水，风声虫声竹叶飒然之声，以及所感所悟所吸到的空气，如果我是一名音乐家，必定要以交响诗来表达我对天籁的崇敬，或是以一首长诗，以舞蹈家的姿态，在登高过程的疲惫之后，依然不懈地去追索上帝创造的真谛。

三

不再只是荒草树丛的山路，转过了一个弯，路旁传来了村落的气息。前面有一个小市集，主妇们正在选购蔬菜鱼肉，她们吱喳讨价的嗓音，将购得之物放入菜篮中满足的笑容，以及带着些

微土气的脸孔，都令人有种新鲜的喜悦。有小黄狗，小花狗在人堆中奔窜，卖菜的中年人脸上虽然都是风霜，却总是以悠闲的举止招呼他的顾客。对面有一家杂货店，老妇人坐在门前的藤椅上，闭上了眼沐浴在晨光的温煦中，摇着一柄大葵扇，嘴角露着笑。店前不知谁家的孩子，在老妇人脚边，滚得满手满脸的泥沙。后来，买了菜的妇人走过来，一手挽了菜篮，一手顺便拖了小孩，进了店里去。

路边有一个牌子，说是养蜂场。问了问坐在一旁的村妇：“是不是能让我们参观一下养蜂场？”她笑了笑说：“你们不怕被蜜蜂刺吗？”满山依旧是凉爽的风，以及黑亮亮的蜻蜓，蜜蜂哪儿去了？村妇指着后面的一排房子：“都在里边啊！”我们笑了，怎么都不出来看看美丽的晴空，或采采花粉？看来，还是不要去打扰蜜蜂们清幽的生活罢。

走在黄沙仆仆的路上，自己脸上似乎也多了一丝淡泊的味道。前面有一个草场，草地上有一座翘翘板，几个秋千，和小小的滑梯。那仿佛是我的童年。

刚巧下课钟声响了，几名小男孩小女孩蹦蹦跳跳地越过了草场。他们的脸上，并没有很夸张的喜悦，或是被释放般的兴奋，似乎玩乐与读书都成了生活中的习惯。男孩很自然地坐在秋千上，过了一阵子，站起来越荡越高，冲得几乎与地平线平行了。没有人理会其他同在玩耍的伙伴，各玩各的自得其乐。累了，又坐下来轻轻地荡着，荡着，仿佛恬静的乡村岁月，便一直无忧无虑地荡着。这和谐宁谧的画面，尤其衬以茵草青山，不禁令人有许多遐思与幻觉，以为已不在人间了。

想要逗他们说话，却总是闭着嘴直瞪人，或是偷偷地笑着，羞涩的小脸。如果是台北市的小孩，此时恐怕早已围绕着你叽哩呱啦地说个不停的了。

他们的纯真，令人喜爱，却又不易亲近。以我仆仆风尘，一身都市人的瘴气，实在不宜去沾染他们的气质。左边的莲叶，右边幼小的秧苗，中间农夫轻快地走在田埂上。远处的池塘边，有几名悠闲的人在垂钓，或蹲或立，一个夏日的消磨。旁边有一位戴了斗笠的老妇人，在田里拔除野草，以华语问她在种什么，她



抬头笑笑地说闽南语：“草莓要明年才会长出来呢！”

有一首歌，描绘一名来到山中旅行的诗人与农夫的对话。诗人问：

何时秧苗长成金黄的稻穗啊，老农夫

何时夏日响起秋天的脚步？

老农夫朗声笑着回答：

我不懂你们诗人的风和月，

我只知道我的财富：

有山有水有田地有布谷的歌唱，

还有一把一把不用计算的寒暑。

四

跋涉了这许多莽莽的沙与尘，已渐然接近了那充满禅机的地方。蝉声的嘹亮，使我感觉与庙宇的邻近。于是，拦住了一名骑着脚踏车的孩子，他说：“再走不远就是了。”手指遥遥投向前方藏在树叶中若隐若现的风檐。

被中国人奉拜的神或人，总是脱离不了黄色的系统。就像寺庙，以及宫殿，似乎黄色能产生一种神秘感，使人畏惧而尊敬。那名五千年前，几乎是最早出现在中国历史传说中，每个中国人都奉其为祖先的人（后来变成神了），便开始以黄帝作为称号，仿佛要突出那脉黄色皮肤下的黄色血统。后来。黄帝的子孙不断繁衍，就索性把聚居的地方叫做黄河了。

绿色的檐，红色的柱，岁月留下了斑驳的痕迹。当然，在这山岭之间，莫说游客，即使是山民，也不曾碰见多少个，我自是没有期望要见到一座金碧辉煌的清水祖师庙。祖师像前几柱清香，简单的供果，横梁与壁板上留下的风雨与烟薰，黄色的绣帷依旧在尘灰中展现历史的魅力。门外的一块石碑，记载着祖师的生平事迹，以及建庙的经过。中国人的许多神明，原来都只是一名凡人。有那么多传说故事证明凡人能因积善积德而成为神仙，难怪中国人总是抱着那么乐观豁达的处世态度，而又能勤勉地去追求人

生的理想。

山是青的，没有白云缥缈。不知名的树叶，婆婆作响。也许好几天都没有任何善男信女来添油进香。其实，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每一个神明，不也都一直存在信众的心中吗？双掌合什，尽管清水祖师对我来说只是偶尔邂逅的一位陌生的神明，本着一份虔诚的崇敬，愿它能保佑一个远千里而来的异乡人。

五

树公庙，也许简单得就如一间普通的民房，更也许是在某棵大树后的一座茅屋。找了好久，始终没有找到。徘徊在三叉路上，池中尽是错纵盘缠的大荷叶。荷花，那朵朵汉朝的荷花只留下几根突兀的菱蒂，莲蓬亦恐怕早被摘去煮了当点心吃掉了。

接近中午的阳光，使得山野间显得更亮丽，只是，酷热使人的感觉有了变质。朝市的热闹已经消匿，早晨的雾气已蒸散，惟有留下热气混和着的烟尘，而行旅的人更是汗流浹背。走这么一段山路，最盼望的该是禅寺印月的雅境，能亲身体验一下这如诗如画的意境，也不负这一路坚跋的意志了。

望去两百米，有一座水泥砖墙的建筑，檐下仿佛是“印月禅寺”四个字。起初，我不愿相信，再走近数十公尺，才老老实实在地看清了。我有很大的失望。感觉中，庙宇应该都是用木头建成的栋梁，粗糙的石板铺成的地面，即使是长满杂草也还是可能在意料之中的，尤其这随处都散发出清纯乡村气息的山中。

此刻，并非夜晚，即使是夜晚，也没有月。想象夜空下一潭碧水粼纹平静，想象有一个李白，举杯邀月。“印月禅寺”不曾印月，是因为还没有到夜晚，于是也就不再向前走。禅也许不在印月之境，也许不在寺，也许只要进入了寺中，一生的大惑便可尽解。可惜我已调头回走，只可说是没有缘分。我要走，必定向回头之路，走回台北市，走回人群中。然后一个夜里，细细思索，究竟有没有李白，有没有酒，有没有夜空那一轮皓月。



年轻三部曲

柯奕彪

■作者简介：

柯奕彪（1972—），祖籍福建惠安，生于新加坡。毕业于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文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文学硕士。曾任小学教师、新加坡教育部课程规划与发展署华文课程规划员，现任光华学校华文部主任。著有散文集《四书——四人札记》（合著）、短篇小说集《真相》、儿童作品集《柯老师童年小品》，主编《乐在绘本中：南洋小学绘本教学设计》，合编《跨世纪微型小说选》和《城市的记忆：新华文学散文选》。1998年获新加坡同安文学奖（短篇小说），1995年、1997年和1999年获首三届全国教师征文奖。曾任《新华文学》主编、《锡山文艺》编辑、南洋理工大学文坛新秀培养计划导师，现为新加坡作家协会受邀理事、新加坡教育部刊物《华文老师》编委。

人生，必经历年轻。年轻，是人生最精彩的部分，一如唐朝是中国最精彩的朝代。

在我看来，年轻可分三个阶段：13至20岁为第一阶段，21至28岁为第二阶段，29至39岁为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是青春期。这个阶段始于中学生活，多数人的这段

岁月都在学海中度过，在功课里打转，学校成了第二个家。对事物的许多看法，都在这个阶段形成；性格、脾气等，也近乎定型。这时候大家都在编织美梦，对未来满怀憧憬。

第二阶段是情感寻觅期和职业摸索期。不少良缘都在这个阶段促成。缘分未到，不可强求，因为勉强是没有幸福的；缘分来时，就要抓紧，让甜蜜爱情为短暂的生命谱写璀璨乐章。而工作方面，作为教育圈新人，可能不清楚教职是否适合自己，或对学校的运作没有透彻的了解，这就需要耐心摸索了。有些工作不是想象中容易，有些则不如想象中复杂。不过既然做出了选择，就要敬业乐业，为教育尽心尽力。

第三阶段是家庭组织期和事业打拼期。30岁左右者，如果找到了另一半，都在这时候物色房子、装修房子，然后共结连理、生儿育女。此阶段除组织家庭，其他时间大多花在工作上。在教育圈，许多人默默耕耘，只当教师，谢绝其他衔头；一些人打拼数年有了衔头，发现责任更重、压力更大、工作更多。这时候就要在家庭、事业与个人健康方面求取平衡了。

当然，你可能是单身，有充裕的时间做自己喜欢的事：可以早上运动看报纸、下午逛街看电影、晚上读书写文章。你也可能选择不需要投入太多精力的工作，像一个当文员的朋友，虽然薪水不多，但很少加班，放工后无忧无虑，快乐似神仙。

另有朋友将年轻的光阴投资在体力活动上，如爬山、潜水、远足；也有人在工作了几年后，重返校园深造；有人则趁年轻时转行，找寻自己喜欢的工作。

一个学历不高的亲戚，手不释卷，把微薄的收入用于购买书刊上，把时间花在阅读上。他说，老了精神欠佳、脑力欠佳、视力欠佳，阅读的乐趣就少了，所以要趁年轻的时候多读书。

是的，不论你做什么，如果你尚在聆听年轻的曲子，请暂缓匆促的步伐，用心细细体会，于优美的旋律中咀嚼年轻，勿让它轻易从你的指缝间溜走。

毕竟，年轻只有一回。

原载《联合早报》，2005年11月13日

修改后发表于《华文老师》第54期，2010年9月





炉中火

罗福腾

■作者简介：

罗福腾（1960—），原籍中国山东省牟平人，2001年移居新加坡。1978年入山东大学中文系读书，先后获文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大学毕业后，曾供职于山东大学中文系，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新加坡新跃大学（SIM University）中文部主任，副教授。专业研究兴趣集中在汉语方言、汉语语法、中国民俗等领域。亦曾有学术著作和论文发表。主要著作有：《牟平方言词典》（1997）、《从胶东话走向普通话》（1996）、《汉语方言与民间文化新观察》（1998）等。亦曾于2012年主编出版“新跃人文丛书”三册：《新马华文文学研究新观察》、《新加坡华语应用研究新进展》、《新加坡华语教材研究新视角》。偶有散文等作品发表，散见于本地和中国报章杂志，如《我的小脚母亲》、《我的山东老爹》、《树大分权》、《十年求学路》、《乡间的灵芝草》、《远去的“出夫”》等。



一、引言

我的老家在山东半岛最东端，北面到海五里路，南边到山三十里。村子地处一马平川的平原，可说是风调雨顺、物产丰富的地方。

可是，读者有所不知，乡亲们确不用为口粮犯愁（吃不好总可以吃得饱），但是会为煮饭的柴草不足而犯难！其实，不止我的老家，中国北方广大平原地区、丘陵地区如山东、河南、河北的百姓们，都会为筹措柴草而奔忙。

每年，地里也出产很多作物的秸秆。可是，这不耐烧的秸秆，无法满足一年的费用。丘陵地区的村子，也都有几十亩的山岚，到了场了地光的深秋，队里会派青壮年去打草，运回来分给百姓家。可那有限的山草，百姓们还要把其中修长、整壮的茅草选出来，留着缮房子用，剩下的杂草，也就寥寥无几了。因此，老家的乡亲们一方面开源节流省柴草，另一方面就是到处捡柴草。泊地，沟堰，岗地，山岚，到处都可以见到捡柴草的人影。

为了燃起炉中火，百姓们想尽法子来节省柴草。比如，家里有木匠做家具或者砍房架子，剩下的木屑甚至木渣，都成了很好的烧柴；七月流火，天气炎热，很多庄稼人的午饭是吃凉的。母亲做早饭的时候，会一起把午饭也做好。父亲或者哥哥下地回来，掀开锅，饭还有余热，就算是一顿午饭了。还有，乡下人家使用的是很大的锅，做饭的时候，中间会放一层隔垫，隔垫的上层放玉米饼子、馒头以及一盘菜，下层常常水煮地瓜。看，一锅里装了好多种的饭食，自然就可以节省很多的柴草。

为了延续炉中火，百姓们想尽了法子来开源。有的人家孩子多，会把其中的一两个闺女嫁到靠近山区的村子里，一方面，当然是看双方的人家儿合适，另一方面，就是图女婿家每年至少可以给丈人家送一大车的山柴！叔伯大爷家的一个姐姐，嫁到了龙泉公社的一个靠近昆崙山的村子。每年春天，堂姐夫都赶着大车送一车的干柴给叔伯大爷家！这一车耐烧的山柴，够烧半年的。当柴草运来的时候，邻居们羡慕得啧啧称赞！

记得文革中期有一年，政府为了帮助百姓节约柴草，普遍推广一种新的炉底结构，废除旧式的炉底，因为旧式的炉底结构太

费草了。

草！草！！草！！

没了它，点不着炉中火，煮不成三餐饭，烧不开一壶水，这日子就难以为继了！

每次靠近锅灶，低头往里张望，这炉底，黑洞洞的，深不可测，简直就是一个无底洞！一年到头，不知吞下了多少柴草，吞下了百姓多少的汗水！

跟其他人家一样，我父母也常常为柴草发愁。有幸的是，父亲格外勤快，兄长格外健壮，平时除了从地里弄来柴草外，就是深秋时节到三十里外的昆崙山去捡柴草，老家叫“搂草”！

噫，可怜我的父老乡亲，为了点燃这炉中火，为了保持这炉中火常年不灭，一年到头，东西南北为草忙。

二、天寒地冻捡柴草

农家的孩子，放学之后，就帮扶家里做助手，为生活而操心。家家如此，户户这般。

春天，挖荠菜，喂猪又喂鸭；

夏天，挖苦菜，洗洗烧成菜；

秋天，割草晒，为猪们准备冬天的饲料。

冬天呢？冬天地了场光了，没有野菜可以挖，没有杂草可以割，就只好去捡柴草。

由于村子距离山区有一段距离，所以，捡柴草就只能在周围的地沟边、河涯旁。今天村南，明天村北，后天村西，大后村东。捡树枝，刨树根，挖玉米或者高粱的根，一点一滴，积少成多。

记得十二三岁的时候，村东北有一个三角湾，一片很大的水塘。那年秋天进行大修整，湾边的大柳树、大杨树全都锯倒了。待到大队把所有的树干、树枝都拉走之后，我们这些少年就一窝蜂似地扑了上去，捡砍下的碎末，拾折下的短棍儿，甚至看见那破树皮，也要抢到篓子里。当挎着满满一大篓子柴草回家的时候，心里洋溢的是满足和甜蜜！

深冬了，天寒地冻，冰天雪地，西北风刮得紧，就很少有人出去捡柴草了。可是，有一天，隔壁邻居比我高一级的同学柱子，非要约我去三角湾刨树根。可我正在练习京胡呢，而且外边又很冷，就很不愿意出门！

也是家里日子过得艰难！柱子母亲非逼着他出去捡柴草！他央求我说：“去吧，做个伴儿。这么冷的天，没有人去刨树根，就咱们两个去，一定会刨不少树根！”俺经不起他的鼓动，围上围巾，戴上土法编织的半截手套，拿上小镢头，拐着篓子，就去刨树根了！

出得门来，看看那天色，彤云密布，寒风刺骨，很像《水浒传》里描写的“林冲火烧草料场”的天气；

看看那大水湾里，结着厚厚的冰呢，可以在上边滑冰！

听听那西北风，呼呼地吹过耳畔！吹到脸上，跟刀割一般，生疼！

瞅瞅那河坝上粗壮的大树根，深埋在土里，岂是一个十二三岁少年能够撼动得了的？

柱子真的有劲儿，不顾手上的冻疮，双手抡起小镢头，镢镢有力，次次不落空！刨树根的力道有多大？镢头刨下去，震得俺虎口生痛！再看看柱子，手上的冻疮都震裂了，震得都出了血滴子了！最后，他刨了满满一篓子树根块子，俺只弄了半篓子！

回到家，母亲看到俺的手上擦破一大块皮，心疼地给吹了好几遍，嘱咐俺天冷就别出去刨树根！每次，母亲给俺吹伤痛的地方，都是最温暖的时候！

去年回家探亲，问起柱子的情况，结果，兄长告诉我说：因为冬天燃煤，导致煤气中毒，撇下刚结婚的儿子，和妻子双双驾鹤西去了，得年才 50 岁！

什么！夫妻双双？

闻听此言，俺不禁悲从心头起，冤从肝胆来！为柱子，为柱子那刚成年的孩子！以前，百姓们得不到供应的煤票，即使有煤票也买不起煤炭来烧，就只有到野外捡柴草。如今，生活好了，柴草富裕了，煤炭随便买了，而我的好伙伴却因此而失去了生命！



我的老天爷，你还有眼吧？你悲悯吗？你公平吗？我们穷苦百姓天天敬颂你，天天祝赞你，你竟然这样对待我的好同学，好伙伴！你对我同学有什么慈悲？有什么公平？

亲爱的读者朋友，你可曾想过：农家的孩子，仅仅为了炉中火，仅仅为了一日三餐，付出的是什麼？得到的又是什么？

三、少年星夜去拾草

俺在兄弟姐妹排行中排在第四。上边有两个哥哥，一个姐姐，下边一个妹妹！家里的很多、很多活儿，都是上边的哥哥和姐姐们干了。他们协助父母，一起支撑起这个七口之家。

每次跟妹妹谈起上边三个兄弟姊妹对我们两个小的照顾和关怀，我们心中都充满无限的敬意，也坚信要好好尊敬上边的姊妹们！

从记事起，自己就不曾为家里操过多少心，出过多少力！有父母的关爱，有兄姐的帮助，我和妹妹受到的是百般照顾。记得1970年冬天，家里盖第一幢房子的时候，两个兄长天不亮就跟着父亲到东山运石头，独轮车运送着数百斤的石头，单程要六七里路呢，运回来的时候，父亲和哥哥的衣服都可以拧出汗来！冷天冷时，还要到西河去推沙，河里结着冰，沙上还滴着水呢！俺呢？才10岁，高高兴兴地，不知忧愁地在房子的地基边玩耍，看父亲和兄长们劳动！

如果说自己为家里出的筋力最多的，那就算是有几次到大岚东东山去搂草了！

那是刚上初中的第一年，兄长们走出了农家，家里的景况开始好了很多，不需要父亲到昆崙山搂草了！但是，为了截长补短，还是需要到东南边的小山去搂草！

到山区去捡柴草，都是初冬时节的活计。草枯萎了，树叶落光了，地里的农活儿办登了，山也解封了（平常山区是封山的，不允许拾草），搂草的人们就开始活动了！

父亲领着姐姐和我，跟邻居福任大哥一家三口，一起到十五六里外的于家汭去搂草。初冬的早上，三点多，睡得正香呢，

老母亲就把我们叫起来吃饭。说是该动身了！那时，真的是千不愿意、万不愿意起身！俺还没睡醒呢！

踏出家门，伸手不见五指，只有满天寒星在闪烁！

父亲推着独轮车子，我和姐姐扑打扑打地、深一脚、浅一脚地跟着。没有说话的声音，只有唰唰的脚步声！到了姥家疃了，走了六里多路了，天还是黑黑的！到了大岚东了，天还不亮！走了快有两个小时了吧？那时，百姓们没有手表，就靠老人的判断来确定时间！

我问父亲：“为什么冬天走这么远，天还不亮！”

父亲说：“冬走十里不明，夏走十里不黑！”

老父亲生于1919年，只念了三年书，但是学问还真不少。这句谚语俺至今记得清清楚楚。

到大岚东东山了，远处有闪烁的火光。原来是一户看庵的（即看山的人家），家里刚点上灯火做早饭呢。父亲讲了这家的来历，俺才第一次知道看庵的人，原来远离村庄！

终于到了于家芥了！

好高的山呢！来自平原地区的俺，第一次踏上这么高的山，不禁心中升腾起阵阵的诗情，般般的画意！

这岩石好大呀！踏在上边跳三跳！

这山芥好长啊！目测着长度，从上到下，有好几百米吧？

这松树散发出来的味道很好闻呢！嗅了一遍又一遍。

这林海很壮观呢！山风吹过，形成波浪的样子，真美呀！

对着山芥大喊一声：“我来啦！”那回音久久不散，荡漾到很远很远的地方！

俺早把路途的辛苦、天气的寒冷忘掉了！迎着东山头上的晨曦，东看看，西瞧瞧，觉得天高地远，视野辽阔，真的像是在郊游一般！

姐姐提醒说：“哎呀，这是叫你来搂草啊，不是叫你来逛山景的！”俺赶紧集中精力，听从姐姐的吩咐。

那时我大约十四岁，孩子气还很重呢！父亲跟邻居安顿好营

地，领着我和姐姐，背着草包，拿上镰刀，就开始搂草了。从这条山乔，走到那条山乔。父亲不停地告诉我什么样的草耐烧，值得捡；什么样的草不耐烧，可以忽略。父亲叮咛说：尤其要记住，不要迷路了，不要距离大本营太远，迷路了就找不回来了！俺以为只有到了城市里会迷路，原来到了山里，也会迷路。俺把父亲的话一一记在心里。

老实说，叫俺读书，俺没问题；叫俺写大字，也没问题；叫算数，俺也不发愁；但是，叫俺干活儿，俺真的不是那块料！

一天下来，我姐姐可以捡好几包柴草，俺每次的包里都是瘪瘪着！心里窃喜着：俺只是出来练练兵而已！家里不指望俺能干多少活儿！

傍晚，父亲把捡来的一大堆草，捆成了四大捆，装好了车，满满的一车草！这一车草够烧半个月吧？和父亲盘算着，就拖着沉重的脚步，开始回家了！

第一天到山区捡草，我很兴奋！

随后的两天，就把我累趴下了！

又是满天星斗就踏出家门；

又是天不亮就到了目的地；

又是戴着星星迈进家门檻！

跨进家门，倒头就呼呼大睡！

为了炉中火，为了一口饭，这算是我第一次尝到了谋生的艰难！

四、兄长受困在深山

前边说到，田间收来的作物秸秆并无法满足一年的费用，要从根本上解决一年的烧柴，最终还是要上昆嵛山拾草。

莽莽昆嵛山，方圆几十公里，高有 923 米，是山东半岛最高的山脉，千百年来，默默地为周围的农家奉献了取之不尽的柴草！

每年初冬时节，我们那一带的几十个村子的青壮年，都会到南山搂草。

昆崙山离俺疃有三十多里远。村里的青壮年要去搂草，无法每天打来回，就需要寄住在当地房东家里。我们村的大本营通常就安在昆崙山的涝汭村、老师坟等地。一住就是十天八日的。当然是要付房费的。

要搂草也真不简单，需要带上的装备很多。包括：镰刀、斧头、草绳和独轮小推车，还有干粮、地瓜、萝卜和大白菜、粉条儿等等。

记得每次动身去搂草的时候，母亲连着几天要蒸饽饽、包子、莲子等。父亲就检查车辆，看车闸好不好用，看轮胎结实不结实，样样检查之后，再装上干粮和地瓜，就出发了。

说起那饮食生活，也实在是简单、粗糙。搂草的人早上离开大本营的时候，会带着中午的饭，中午这顿饭最重要！人们多是带上家里蒸的饽饽、莲子以及包子！晚上收工后，男人们还要自己动手做晚饭。晚上不劳动，所以晚餐就不用吃那么好。通常是烩地瓜，渣大白菜！生活是如此清苦，可是我的父老乡亲们辈辈世世就是这样熬过来的。

我父亲和我大哥连着多年都到南山去搂草。

大约是1970年的时候，我二哥也加入了到南山搂草的行列，那时他才17岁，按说还没有长成身子呢！可是农家的孩子，不在乎这些，他主动请缨，跟着搂草的队伍出发了。

有一天，父子三人越过几个山头，到远处的一条汭搂草。没料到，发现一处人迹罕至的地方，意外地捡到了很多柴草！这下可发财了！

没有草的时候，满山遍野地找！捡到柴草的时候，也发了愁！怎样把这些草搬到大本营呢？这是个很难办的问题！常搂草的人知道，搂完草，还要在天黑前把草“盘”到大本营去，收好！这盘草是很吃力的活计。先把柴草捆成两个很大的捆子，然后扶上双肩，左肩一个捆子，右肩一个捆子，低着头，一边看路，一边行走，在崎岖的山路上背负着柴草，绝对是出力的重活！

我父亲发现，天黑前，没有办法把这些草“盘”到大本营去了，距离太远了！而且天黑后，也找不到回去的路了，硬是回去，一定会迷路的！晚饭还没有着落呢！

怎么办呢？

父子三人围困在这条山脊里了！

最后，三人商量，留下两个人守着草堆过夜，另一人回返大本营，第二天早上带上干粮，再回来一起盘草！

谁留下，谁回去呢？最后决定，老父亲熟悉山道，他返回大本营，两个哥哥留下来，做伴一起过夜！

在莽莽深山，在丛丛林海，在寒冷的初冬之夜，在山风吼叫的一整个夜晚，我的两个哥哥用草捆子围成一个圆圈，铺垫上细草，遮蔽山风，阻挡野兽。兄弟二人，和衣而卧，任凭霜露打湿衣服，任凭肚肠噜噜作响，直至天明！

那时，我大哥20岁，我二哥17岁！为了生存，两个稚嫩的青年人，就在这深山密林里渡过一个漫漫长夜！他们当时想什么了？可曾感觉到委屈或者生命的不公？

第二天天不亮，父亲踏着晨霜，带着早饭、午饭，翻山越岭，返回两个孩子躺卧的地方！最终，父子三人，把所有的柴草子，盘到了大本营！

清楚地记得，从南山搂完草回来后，两个哥哥告诉我母亲在山脊里待了一整夜的经过，我的双脚母亲泪水哗哗地流着，我也听得心里酸楚楚的。老人无能为力！这就是生活！农家的生活哪家没有辛酸？老母亲惟一能做的就是安慰我们，嘱咐我们。还记得母亲嘱咐我们说：“管怎么都要记住了，你们年轻人千万要有志气，一定要离开这穷农村！离开了就不要回来！走得越远越好！！”

是的，我的父亲母亲，我的兄弟姐妹，为了共同建设这个七口之家，吃了很多苦，遭了很多罪，可是从来不报辛苦，不邀功劳！他们把所有的委屈、苦水、伤痛都吞进了肚子里！

我生活在一个充满关爱、充满温情的大家庭里！浸润在父母的亲情之爱中，生活在兄弟姊妹的手足之爱的包围中！

五、结语

在农村，家门口的粪堆大，说明主人的勤劳；家门口的草堆大，说明主人的日子过得红火！

可是，为了这草堆大，为了这炉中火，人们付出的是多少艰巨的劳动啊！苦难的生活教给我们学会珍惜，学会感恩！

让我们永远记住这炉中火吧！永远记住为了点燃炉中火而付出如此辛劳的父老乡亲吧！

最后，化用俺的大学老师刘教授参与创作的、现代京剧《红云岗》里的一句著名唱词作为文章的结尾吧：

续一把昆崙柴，炉火更旺！

添一瓢昆崙水，情深意长！

（此文发表于新加坡《新世纪文艺》2011年第7期）





乌敏岛随想

冷风细雨

■作者简介：

冷风细雨（1973—），原名张国强，华裔新加坡人。从小对数理有极大兴趣，从中学毕业后一直在电子工程领域裡。除了著迷于理科也热衷于阅读中文书籍，只要有方块字的纸张都有一读的渴望。2010年开始写散文、新诗和小说，作品常发表于《联合早报》副刊《文艺城》，文学杂志《不为什么》、《热带》等。2014年出版第一本小说集《旅者X迷图：张国强科幻小说选》。

树荫下，海风轻拂我的脸颊。冰冻的啤酒，驱走一身的热气。在露天饭馆要了碟马来风光和米饭。当然还有驱炎的冰啤酒。在这烈日下走动了一个小时让我出了一身的汗。这乌敏岛是小岛北部的小小岛。摩登而现代的小岛就在彼岸，遥遥相望，一切现代的都在海岸线打住。这小小岛还保持了自然景象，一派稀少的人烟。小小岛在周末假日很是热闹。也有一家大小，也有成群结伴而来。也有吹海风，也有垂钓，也骑有自行车或其他野外活动，都能自得其乐。今天是周日，游客稀少，感觉都是外国的朋友。他们都不辞劳苦，来这里看看在现代的小岛上再也难看到的热带丛林。

小小岛上一片绿意黯然，到处都是椰子树，榴梿树，当然还有众多说不清的植物。随处都能听到生机处处，到哪都能听到虫鸣鸟叫。都藏在林子或草丛里，只闻其声不见其身影。当然这是因为人人都走在柏油路上。这是一条人类画出来的死路。这柏油路像个黑细丝带，在小小岛的绿色世界里工整的绕岛一周。你如鸟般的飞到高处，大概只会看到一条很细的黑线。这线贯穿小小岛，为人类在上面活动带来了方便。这线上也从此寸草不生，更没有一点生物能在上面存活。黑线两旁布满了绿叶，树木，藏了无数的鸟类和种种生物昆虫。一寸一毫也不会浪费，都是生机满满。这生机不是没有尝试着侵略这黑线，不让这小小岛有一点浪费。到处可见失败的痕迹，小草到了边缘就止步。看到一些草努力的把嫩枝叶伸进去，但显然都无功而返。

走在这死亡的黑线上，看着两旁的生机。心里渴望能投入自然的怀抱里，也感觉那生命力。谁会想在一条死线上徘徊？我却依然在线上，一步也没有尝试踏入这绿里。这线上只有落叶，枯草，掉落的果实和一些死去的生物昆虫。如此容易的抉择，却还是选择呆在这死气沉沉里。还是执迷不悔？还是脑子有问题？

自然是万物的母亲，她的爱是如此的宽大而无所不在，无所求的付出。我们离开了母亲，铺了石灰或柏油路，让我们的脚远和母亲隔离。我们也筑起了高墙，把她挡在外面。躲在自己建筑的空调空间，鼻子不再呼吸户外的空气。我们却没有就此忘了她，只是深深的埋在心里。我们在自己建筑的空间里装饰了假山，假水，假花和假草。努力制造一片绿意，却换来了一片空虚。你说这些假的不会凋谢，不用打理。你说在母亲怀抱里就得面对生生死死，还有循环不止的大道。你要四面的高墙，把生死档在外面。你能在空调的空间里忘却那四季的变化无常。你也要那瓶瓶罐罐，擦擦抹抹的，只希望能逃过青春和美丽的逝去。

母亲从来没有因我们的抛弃而离开我们。君不见那石灰梯级上只要开了个小口，她就送上一片绿叶。替我们添一点绿，一点生气。我们自以为离开母亲，独立得活着躲开那大道。可母亲还在滋养着我们，而且一点点的被我们破坏。那循环不息的大道也还在那里主宰着我们的命运。

刊登于联合早报《文艺城》，公元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树的观点

林高

■作者简介:

林高(1949-),原名林汉精,祖籍广东揭阳,生于新加坡。国立台湾大学文学士、华中师范大学文学硕士。曾任职于新加坡教育部课程发展署,任教于多所初级学院。著有散文集《不照镜子的人》、《往山中走去》、《被追逐的滋味》和《仙人掌散文系列——林高卷》;微型小说集《猫的命运》和《笼子里的心》;短篇与微型小说合集《数字拼合人生》;散文与小说合集《林高文集》;文学评论集《倚窗阅读》等。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副会长,现为世界微型小说研究会(新加坡分会)理事。曾主编《微型小说季刊》、《萤火虫》、《百灵鸟》和《新加坡微型小说精品》。曾召集年轻作者创办《后来》四月刊。多年来积极参与教育部等举办的“驻校作家计划”。

我是树,长在平凡的地方。我的本性是深深地爱护培育我的泥土——我的根紧紧地嵌入地下,抓住泥土,不肯放松。要是你把我从泥土里拔起来,我的根总是带着泥土。即使我死了,根还是留在泥土里,烂在泥土里。不信?你可以拔起来,看看,根是不是死缠着泥土不放。有一句话,说:落叶归根。叶子落了,并

非化为鸟有；先是铺在地面，护着根部，然后烂了，变成滋养，对自己还是有好处的。有些人却很怪异，要把落叶都扫掉了，心里才舒服。这些人好固执，以为自己总是对的。其实，他们真自私，只想自己，不管别人。爱清洁可能是他们的癖好，无可厚非；落叶却是属于我们的，对我们有益。我们原是不同的族类，各取所需。他们这么做，未免太霸道了！

人怕老；人老了，就丑陋，而且生命力衰竭，百病丛生，谁不害怕？我却正好相反，我越老越好看。在古老的地方，你可以看到老大的树，年龄在千岁以上，而且各有姿态，都十分美观：老而有味、苍劲高雅、绰约生姿、灵秀多情，等等，是爱我的人常给我的赞语，我都受之无愧。而且我老了，生命力依然旺盛。令人们惊讶咋舌的是：我的半边身体死了，另一边却活着，顽强刚毅的形象谁不佩服呢。有些人寻幽探胜，专程瞻仰历史古迹，都不忘抬头欣赏我古意盎然的英姿。比方说，到泰山的游客，喜欢拜访五大夫松，回味当年豪雨狂风下老松如何救驾有功，受封五大夫的情景。会舞文弄墨者还要吟唱：天风吹不断，涛卷万峰寒。其实，当年老松已给山洪冲走，如今所见是清朝雍正期间所种；却又古今贯通，叫人回溯追踪，带回许多美丽的回忆。他们都是我的知音。他们到来，我非常兴奋，想喊道：下次别忘了带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来，我们好畅谈一番。

我静以待动。你看我呆呆地站着，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其实，世事的变化，朝代的变迁，人心的堕落，我都历历在目，记载在年轮里。上一代当作颠扑不破的真理这一代弃之如粪土；这一代以为荒谬怪诞的，下一代又视为经典人手一册。说起来，历史的真相，人间的是非曲直，人多半都蒙在鼓里。人们研究年轮，像文盲翻开厚厚的史籍，只知道页数惊人，其余都不甚了了，却又满足了。我历尽沧桑，依然生生不息，一年一年地生长下去，那正是我的本钱；不然我如何经历各种考验，看清世情变化？

一些树，看起来像是死了，可是枯木逢春，又冒新枝嫩叶，还开花呢！这简直像变魔术一般。我不是在那里哗众取宠，卖弄一些小聪明。那原是我生命中美丽的部分；凡是纯洁真实的生命都会在某个时刻展现它美丽的一面。可是，人们却不会注意树上

的花，更不必痴想他们会停下来鉴赏了。他们太忙碌了，总是匆匆走过，什么也没有看见。有人看到了，而且很欣慰，那多半是想到将来果实累累令人垂涎的情景。难道人不能暂时放下碌碌于钻营的心，驻足观赏，像母亲看乖巧的子女，新郎看心爱的妻子么？我吐放的清芬玉汁不能滋润人即将干瘪的心么？文人骚客看见春回大地百花盛开都喜不自胜，他们的诗文难道都是痴人说梦话么？我能说什么呢？人们已远离我而去，我能说什么呢？

我开的花是黄色。我的伙伴开的是白色，或是蓝色、紫色、粉红色，不只一种。这样才好。有人以为我们一定会像佳丽赛美一样，互相排挤嫉妒一番，貌合而神离。其实不然，我们正喜欢百花盛开的情景。这世界怎么只能开一种花呢？倘若只开一种花，我能和谁比美去？又怎见得我的美呢？山高海阔，宇宙邈邈无涯，谁能兼容更多，谁就更大更美！这道理我们是懂得的。有时候，围观的人有爱黄色，有爱白色，有爱蓝色的，便争论起来，喋喋不休。谁更高明呢？没有。有时爱白花的指着满树的花赞叹不已啧啧称羨，似乎天下之美，就在这里了？我那开白花的伙伴笑着对我说：你瞧，他们那么死心眼，为什么不看看你呢！这样眼光太短浅了呀！

这是你的福气呢。我这样回答。

可是这样他们怎么能看到更多美好的东西啊！

他们不会一直是这样子的吧？……

作于 1987 年 10 月 21 日

收入林高散文集《在山中走去》

新加坡，新雅出版社，1992 年 4 月

黄鹂百啭

凌江月

■ 作者简介：

凌江月（1937—），原名彭瑞莲，祖籍广东梅县，生于马来西亚槟城，现为新加坡公民。毕业于马来西亚槟城修道院女校高中部，并在槟城日间师训学院受训成为华文教师。1998年开始写作，曾任《新风》诗刊编委、中国安徽《民间》诗刊副主编，现为《世纪风》诗刊副编，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诗作《城市边缘一朵菊》入选台湾《创世纪》诗杂志主办当代女诗人奖，《没有回转的行程》、《问镜》和《错误的投影》先后在2009年、2010年和2012年获中国文学艺术大奖赛金奖。著有散文集《迷离两树间》、散文诗集《文字花径》、小说集《凌江月短篇小说选》、诗集《时光之外》。

黄鹂的踪迹总是那样飘忽不定，它那时隐时现的黄色身影，不一定会在你的期盼中出现，可是往往又是在你偶一抬头的倏忽里一晃而过的那种惊鸿一瞥，随时消逝无踪，它就是那么地来去匆匆，叫人感到神秘的一种鸟！

初到岛国时，天气比现在凉快得多，居住的环境处处丛林野地，草木茂盛，可是那个时候却从未见过有黄鹂飞越的踪迹。

80年代搬到岛的中部居住，这时才发现屋前屋后院子里的树桠上，有黄鹂停歇的踪影。听到它们的叫声婉转悦耳，有时是两只鸟儿一呼一应地啼叫，那种清亮的鸟啼声，直叫人要探索搜寻。清晨早起坐在客厅里阅报，忽而传来那么轻轻柔柔地啼唱，赶紧放下报纸，伏在窗前，不敢大声说话；或做出大动作的行动，静观那一身灿黄之羽、一身鲜艳的黄点缀着几许黑色的羽毛，煞是美丽！

更有趣的是：总觉得独自观赏，不如众人观赏来得有意义，一有机会便低声呼唤家人趋至窗前，默默观赏那一只或两只的黄鸟，之后，总要发出一声声的赞叹：多美丽的鸟啊！

后来才知道，这种黄鸟就是黄鹂，听了这鸟儿的名称，我才恍然想起，曾经读过宋代诗人黄庭坚的一首宋词，其中有一段：“春无踪迹谁知？除非问取黄鹂，百啭无人能解，因风吹过蔷薇……”

此时此刻的我，可也要问取黄鹂百啭谁人能解？这时候的情景绝不是因风吹过蔷薇这么一回事了。

每当我看到这种美丽的黄鸟时，就会产生许多感触和难以解答的疑问：在早期的新加坡为何没见过黄鹂？它是候鸟吗？现在已成为留鸟了吧？它从何处来？它们筑巢吗？我想黄鹂纵然百啭，也难以回答我提出的问题！

黄鹂不是那种如麻雀八哥那样随意走近人群的鸟儿，它们是高干枝头上的鸟族，它有高贵的气质，惧怕人类，人们稍一呼喊，它们随即飞纵而去，如惊弓之鸟般逃离。有时我们竟要为黄鹂难以觅食而担忧起来！这里是鸟类觅食最差的地点，或许会有那么一天，黄鹂很可能在岛上消逝无踪。

有些外地游客却说，新加坡人可真有眼福，在一个既小又炎热的小岛，即使在繁忙的闹市中心，鸟节路的林荫道上，高大树木之间，偶尔也能看到黄鹂鸟飞掠的踪影；你可以想像，在绿树丛中一闪一闪若隐若现的鲜黄色彩的鸟儿，飞越一棵又一棵的大树之间，这情景说有多美就有多美的一种画面！根据旅人口中所说，在他们的国家，黄鹂这种鸟儿是非常罕见的，或者要在一千多公尺高的地区才能找到这种鸟。



雾

李龙

■ 作者简介：

李龙（1945—），原名李潮来，又署李宁、李浪人、肖雨等。祖籍中国福建南安，出生于新加坡。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经济系。曾任印刷厂设计师、出入口商会计，现从商。新加坡文艺协会和新加坡作家协会永久会员。曾任《新加坡文艺》执行编辑、《狮城吟苑》副编辑、《新城小小说》主编、《新城小作家双月刊》主编。擅写散文、散文诗、诗歌及小说，作品发表于国内外各报章副刊及文艺杂志。1985年创作的3首新诗，被收入北京出版的《新加坡当代华文诗选》（1988）；诗歌《梦回世纪》获得福建福州《蔡双丽全球诗歌比赛》佳作奖。已出版的著作有：长篇小说《困惑的岁月——路已走·桥未过》；中短篇小说《截流》、《困惑》、《新一代离乡人》、《新城》；散文诗《燃烧的夕阳》、《只有浪涛知道》、《梦的风帆》、《生命的沉思》、《李龙散文诗选》、《贴在窗上的那一片天空》、《无根之花》等。

我见过雾，但我从未见过这么大的雾。

那是今年夏天，我来到了太行山上山西省晋城市。虽是盛夏，晋城的天气还是秋一样的凉快，细雨绵绵，更显出山城的秋意。

在晋城住了两天，乘着凉意，第三天凌晨四点便爬了起来，准备赶六点的火车。火车离晋城市有10多公里路，晋城的朋友用了“面包车”（旅行车），接我们去火车站。凹凸的泥路，使车颠簸震动，使人不能安坐车中，把早起的睡意震跑。眼睛只得无聊地向窗外张望，只见路边隐现的白杨树，都在慢慢往后退。乡愁渐渐在思潮中泛起。忽然，车子停了下来，还以为车子“抛锚了”。但见司机探头向车外望，我也随着向车前挡风镜看，车外是一片灰濛濛的大雾，把大地都罩住了，见不到前进的道路，路边的白杨树也只见黑影。司机虽用雨刮拨扫着大镜，仍不见有效。正处于茫茫时，前面凄迷的灰雾中，两盏带雾气的灯光闪了闪，迎面来了车子。我们的司机也打开车前大灯，在互相对照下，车子缓缓对走。两车互相让过之后，雾气也淡得多了，但车子还得在不平的道路上探索前进。

本是15分钟的路程，却要花近一个小时。朦胧中，车子摇摇摆摆地到了火车站。一下了车，忽觉身如陷入大云层之中，四周包围着浓滞的雾。火车站的灯火，虽全开着，然而，却显不出它们的光亮，只显出淡淡的灰白。

摸索着进了月台，听到好多人声，除非近在眼前，不见人影。间中如星星般的小火点闪烁着。有时，这火点忽地由上而坠，落在地上，那是候车人在抽烟。他们卷吐的烟，更增强了雾气的浓度，但小火点却给弥漫着雾气的月台，增加了几许亮光。给这略带寒意的雾晨，感觉有点热光的存在，尽管是那么渺小。

在浓雾中，忽见月台边沿有一团东西在左右摆动。若不是意识到月台上有那么多的候车人，不知会有怎样的想法，好奇心驱使我往这团东西挪近。唉啊！原来有一个身着白衣的老人，在做暖体操，我心中不觉嘲笑了一下自己的多疑。

忽然，一阵山谷微风吹来，冷得我双手互抱着。这一阵微风把雾气吹动了一下，前面的村庄农舍，闪了一闪，又不见了。它究竟尚无能力吹走大雾。

喔、喔、喔。报晓鸡的啼声，划破了大雾的晨空，我想太阳

很快兹会出来了，大雾是该留不住了吧！

“呜、呜”，人潮沸腾了，异口同声地喊道：“火车虽是晚点，还是来了。”沿着铁路向西望，只见两盏大灯，冲着大雾，雾气被吓得往两旁闪，配着咔嚓咔嚓的响声，往火车站飞驰而来。站台的女播音员的尖锐的声音，如出谷黄莺地喊道：“由太原开来往东的火车进站了，请旅客们注意。”一阵大风由身边擦过，接着咔嚓、咔嚓一声，火车到站了，火车停了。候车人不等人先下车，尽往车门涌，挤得车门如密聚在蜂窝的蜜蜂。人们在喊道：

“唉啊，我的手！”

“让人先下车吧！”

“不要挤，不要挤。”

“我的鸡蛋被挤破了。”

各种喊声，混合着杂乱的脚步声，使得本是死沉沉的月台，热闹起来了。人们仿佛觉得这充满大雾的地方，非久留之地，非得立刻离开不可，深恐被火车抛弃在大雾之中。

挤啊，挤啊，该下车的总算下完了，该上车的都挤了上去。火车载着拥挤的人，缓缓地开动了。雾渐渐被抛在后面，迎来的是从太行山后发出的曙光。

一九八六年七月

行云的路上

林明哲

■作者简介：

林明哲，无法找到作者相关的资料，简介告缺。

晨。朝北，轮子高速的滚动，渐辗碎艳装尘市的影子，扑向绿茵一片，八点的阳光正洒遍春丝，把郊野姿色栽种得更葱翠。云国，鸟族披上了晨诗，轻轻朗诵，天际就这样被叫得蓝蓝起来……。

窗外。数行街道，简朴房屋砌成的小镇，一个接一个给抛在逆风向，灰白的柏油路旁，那群男孩童，总把发型剪得高高，像是粒粒青皮西瓜，成队携着朗笑上学。那隅，马车懒洋洋踱步着，土王般无视路中的指示牌，而随意往来拐弯，不时且撒下堆堆又黄又呕味的粪便。瞧，菜市场也热哄哄的，摆在木箱扎成的摊子上的蔬菜水果，又大又新鲜，尤以掌般大的芒果，穿着诱人的黄衣，阳光下，若一堆闪亮的黄宝石。

……人流熙来攘往，是那么的轻松，优闲，不时以热情的投向我们，（我好暖呵！），处处虽是那般的原始，但情感上，我爱它的朴素，若一首田园小诗，不沾半点霓虹灯的虚伪，你呢？

左，一片无际刚栽的苗床。右，也尽是一连的苗海、稻田，



像一匹格子花纹的青丝绸，把大地穿得绿油油。风过，田畴伴着和风起舞，那千只小手不停的招呼，迎我们这群远方的异乡客。草原上，偶尔也见牛群垂低头儿，啃着草上的阳光，有的却在泥泞中打瞌。

远处，山峦连绵起伏，巨人般守护着足踝下的小苗。呵，壮健的农夫，拖犁的牛儿，新翻的沃土，把每寸田园，谱成一部部六月舞曲。朝着窗外，大伙忙不迭的连接快门，就这样将一片片的自然，收割在相机里。

驰奔了四小时的旅行车，忽的以仰姿爬行，铁架里的我们，遂被吞进青青山脉。仰望，是树，树后是树树……。车子一会儿左拐，瞬间又向右弯，狭窄的石路，蜿蜒曲折，若条绕峻岭而沉睡的黑蛇，通向云里的天市。

那麻脸似的斗崖及峭峻的山壁交替出现，一时车里的呼吸都凝结成滴滴冷汗，朝外，不停计算着轮轴和路缘的距离，可不是，数十尺的高差，人若像落花般坠落，那山峪便染上红峇峇的……。

疑到了石路的端点，怎知一个弧角，眼前又换上一幅壮丽的山水灵画。咦，谁把白布吊在山壁上，倾倾泻落，刹间，又化成串串水泡，涌入崖底的小溪，绕着坡脚，潺潺而下，远眺就如一条银链掉在山谷，清澈得连河床上的珍珠都伏着阳光。

随着气温的冉冉下降，那叫植物的家族也变了样，登高的古松，傲立山腰。此刻，夏风已转了性子，沁凉袭来，看松，看山，把每双眼睛投入桃源诗境。“狮子……”。声音还来不及掉下，黑压压的脑袋早已挤向右窗，只见一只雄伟高大的石狮子盘坐，默默守着绿绿的山岗。

来了，一团缥缈，白白的绒毛飘来，呵，是云，不觉我已站在云的住处，探手一抓，却破碎了，从掌隙里溜走，悄悄把莽莽高原套上白纱，迷迷朦朦。当云走来，像是魔术师的山林便消失，云过，又露出笑脸逗你，忽隐忽现，好美，我想这是云的可爱吧！

车子在峽路上摇摆，前方倏忽得更朦胧，是霏雨来访了，（慧盈却说是碧瑶在哭），把古旧的路面弄得湿漉漉。此刻，车子很累似的蠕蠕前行，山雨的昆仑路，在叮叮当当音节下，投向白茫

茫雾海，和松和野花一起舞着。

斜躺。把身体裹进厚衣，静静咀嚼山域送来的雨景，很幻觉的山林，美得像醉人的神曲，越唱越醉……。

不觉，那段山间小屋露脸了，梯田样散布，再前行，豪丽的别墅也渐耸立山腰，座座穿着绚烂的衣裳，红的，蓝的，紫的，点缀着山村，显得一派七彩夺目。

约莫川行数里，到了市央，谧静的，花簇飘溢淡淡的馥香，伴着排排的水泥屋子，很旧的那型。花道旁，行人都著着棉衣，悠闲漫步，精神奕奕的，（该是气候的关系吧！），少女的脸面总是贴着两朵微红的玫瑰，绽放般在嬉笑……。

五时。寒意渐浓，给绚烂的天际彩上一层朦胧的美，再一次叫起它的可爱。戴着棉帽，一件厚衣的长袖装，忘了寒意，我很快的投入碧瑶的昏色，在小小的雨丝下悠然漫步。

山坡状的路，垂直升降，纵横分布，沿着两排依斜度而立的建筑物往下，橱窗内尽是售卖草袋，木雕，衣服等土产，没什么好看的（结果一件衣服也买不成！），走廊上，摊子作直线占据着，有零食的，有售香烟的……。我偏喜爱那流动买卖的小食，味道顶特别，尤以那雨下卖烤肉的小摊，涂得红红的鲜肉在火上给烧得直冒着烟，于是提着边吃边兜圈子。

卖菜的小贩，商店的售货员，往来的行人，不论老的少的，嘴里都爱啣着一条香烟，让白白的“云”袅袅上升，把碧瑶打扮得更白……。

夜临。冷冰冰的山风塞满山域的空间。

旅店许是座假山，巨人般伫立，与群山对视。十时的街道，已稀有人迹，那浓浓的雾气，像只轻巧的猫，又悄悄来了。

只见千只眼睛从紧闭的窗口射出昏暗的光丝，若一团缺氧的火，无力的燃着。是夜了，碧瑶许是一个很秀气的女孩，静静酣睡在云的怀抱……。

（若说马尼拉是热带的哨站，那碧瑶就是温带的一座城堡。）

发表于《度荒文艺》第三期，1979年1月



五四散草

烈浦

■作者简介：

烈浦（1938—），原名陈川强，祖籍海南文昌，生于新加坡。1962年修毕香港美江学院函授新闻学专科，1966年毕业于中国厦门大学海外函授中国语文师范专科。曾任新加坡教育出版社新闻秘书、执行编辑和助理出版经理。1956年开始文学创作，1950年代与莫河、泡蒂、黎航等联合编辑《在长堤工地上》和《出走》。著有儿童文学《会唱歌的气球》、《小明长大了》、《开心的小保》、《聪明的小丽》、《白老鼠回家了》、《蜜蜂送礼物》和《我的儿歌》等。1994年获中国第五届冰心图书新作奖，1996年以《我的儿歌》获新加坡书籍奖，近期诗作《午后 又一个午后》获中国蔡丽双杯赤子情全球华文新诗大赛佳作奖。曾获社区长期服务奖，1994年获新加坡总统颁发公共服务奖章。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副会长、锡山文艺中心主席，现任大士文艺促进会创会主席兼《大士文艺》主编。

星的亮光在我们的肉眼里虽然微小，然而，它使我们觉得它的光明是无处不在的。

——巴金：《繁星》

第一次在课里读到和背诵到巴金先生的《繁星》这篇抒情散文，离今至少有三十五年了。

也许是通过文学造诣深的已故王震南老师的分析和讲解，于是，对巴金先生钟爱月夜，钟爱星天的那份天真无邪的思想感情，却给自己带来深切的影响和感染。

一转眼间，已从少年步入中年，经历过几许风雨年代。旧的事，老的景，古的物，很多都成为陈迹，怎样去使唤和寻觅，也再没有重生出现的希望。可是，那“星的亮光”，却依旧在自己所处的轨道上闪发着亮的光芒，引你去探究前去的去路。

不知有多少时候，我要从高楼组屋乘坐电梯，邀请星星或月姐儿陪我回到我曾住过的“亚答村庄”，可是，却永远迷了路。任我付出多少精力。这旧的家，这简朴的村落再也无法找回。而那些一箩梦的旧事，尤其是母亲每每趁着星月交辉的夜晚，提着水桶到小的水丘泉处舀水，然后走一段曲折的泥路，挑着、走着；走着，挑着。呵！一切虽然都在科技时代急速转变。可是，母亲当年那幅生活的模样，却永远不会模糊。虽然，母亲已经远离我，走进她的“极乐世界”去！

打一个呵欠，点起一支纸烟，喷出烟来对着灯默默地敬奠这些苍翠精致的英雄们。

——鲁迅：《秋夜》

《秋夜》是鲁迅作品中颇具韵味、含蓄的散文。已故王震南老师不顾我们年少无知，用尽心力，把我们引进文学的门槛。同时，也悄悄地把我们带入“鲁迅那个旧社会”去探索了一回。王老师不断强调，也不断阐述鲁迅是通过两株倔强的枣树，用以赞美挺胸作战的青年军士，对勇敢追求光明而牺牲的小飞蛾（战士）表示尊敬，对脆弱的粉红花（一般百姓）表示怜悯和扶持。由此可以发觉，鲁迅是爱国爱民的文学家。

我们这群学子，当年何尝不是生活在旧社会，英殖民地的旧社会呢？在我们的校园里，也有一群学子们整日像“小粉红花”

一般做着“春的梦”，对眼前那些震天动地的变幻无所感动，还在一隅哼着没有生命火花的调子。然而，在另一个课室，另一个讲堂和礼堂，甚至在广阔的田径场，却齐声唱出一支又一支具有动感的曲子，每一首拂腾的歌，震荡了那失去理性的大地。爆出一声又一声“热爱我祖国”——新加坡的名字。呵！多少英雄们为了我们能有美好的明天，分头努力，驱走邪恶。“小飞蛾”是牺牲了。但是，今天，我们却看到了完美的春，分享了春所营造的甜蜜的果实。

因为嘴常闲着，所以他有功夫去思想。他的眼仿佛是老看着自己的心。

——老舍：《骆驼祥子》

真正去读老舍这篇小说：《骆驼祥子》是从念厦门大学（海外）语文课程那时开始，距今也快近达三十年了。

老舍这篇带有记叙体裁的小说，是写于一九三五年之间。

作者写北京一名洋车夫祥子的外貌、性格、工作态度和生活方式愿望以及现实社会不能给他落实购买一辆新车的期望。生活一直挨苦下去！

在北京拉洋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抢手行业。有的穷人，由十一二岁就开始拉车谋生。由于发育不全，艰苦的拉车生涯就把他们的身体弄坏了，到了成年，这批伙子，大都长得“不好看”，这真是社会伤害了他们。

今天，我们在新加坡或北京的某些街道上，看到的不是“拉车”而是三个轮子的“踏车”，他虽然是苦苦地踏着，把客人（尤其是游客）或货物送到目的地，但，总比昔日的拉车好上不知多少倍。

拉车是大街小巷上出卖体力的工作，同时也是最消耗体力，精力以及淌流最多汗水的“职业”，要是认真看待它，分析它，这真是一种没有仁道的行业。

我的姐姐，在昭南时代，就常带我一同到东陵巴刹买菜，要是那天买了太多东西（实际上我们是没有能力买多余的东西，有

些物件和食品是邻居寄姐姐买的)，若逢天又下大雨，姐姐就自己做主意，拖我去路旁，便租一辆“拉车”送我们和商品一起回去槟榔巷（即首邦大厦现址）的小屋。

从巴刹回到槟榔巷的住家是不远的路程。但在我的隐约的印象或记忆之中，要是那位“车夫”是年轻少许，脚上又穿绑“一块皮”的鞋，他一路上是“跑车”兼带“疾步”，不一会功夫就抵家门了，若是换上一位有年纪的“车夫”，脚上又没有“鞋”好穿，多是俯下身子而以慢跑式拉到目的地。每一趟的路费是多少“香蕉钞票”呢？我就没有记忆了。

最使我迄今不能忘怀的事，是日本投降的前一天上午，我姐姐又是带我到巴刹去，她不知从那里听到：“日本明天就要投降了”，一旦日本投降，“香蕉树钞票”就变成废票了，她当年也不过是十五岁左右，听了这个喜讯之后，她自己又打下主意，把手中里（没有钱包可带）有限的香蕉钞票“大胆”使用，一、是买好菜和其他食品，二、买了油条和吃了两大碗豆腐，然后又叫“拉车”送我们回家，就这样的三部曲，姐姐就把所有钱用完了，姐姐告诉母亲这样的一桩事，她感到无限惊愕。

果然不出所料，日本香蕉币就在当天下午就被满天呼喊不能使用。姐姐的果敢，终于给我唯一一天饱食，那种满足的快乐，到今日还无法忘却。

地球，我的母亲，天已黎明了，你把你怀中的儿童摇醒，我现在正在你背上匍行……

——郭沫若：《地球，我的母亲》

读郭沫若先生这首赞美地球——母亲的诗章，也正是读厦大语文课程的时候，同样是我三十年前的往事。

可是，诗人的这首抒情长诗，我想起来，好像是昨天刚刚读过。因为，诗的旋律一直回绕在耳际。多少年了，仍不肯抹去。

这首诗，是诗人写于五四运动的那一年，诗的音节是那么雄亮，格调是那么腾放，语言是那么新颖华实。尤其思想感情，充

满爱人民、爱乡土、爱自由、爱光明、爱劳动，正反映了“五四精神”所追求的生活愿望。

且听最后一节的歌声：“地球，我的母亲！从今后我要报答你的深恩。我知道你爱我还要劳我，我要学着你劳动，永远不停”是多么铿锵，多么抖擞！

我们生活在地球的另一角——新加坡，何尝没有去热爱我们的祖国——新加坡母亲的河呢？过去数十年来，我们的先辈，都没有“坐车、乘马、著袜、穿鞋”，只是裸着上身，裸着“双脚”抱着土地，抱着地球，那些劳动的工友，更是土地的嫖姆。

今天，我们这一代以及下一代的新加坡人，都应该要向诗人一样，“我要强健我的灵魂，用来报答你的深恩”。

五四运动是新文化兴起的起点。五四运动以后的作家、作品、诗刊、论丛、以及小小的“壁报”，都对我们有“潜移默化”的影响。

在五十年代的非常时期，我们不但努力读着这些来自乡外的积极作品，有志的青年，也曾用胆去写一首首的立国史诗。好吧！就让我们正视新兴文化的启点，并为新启点去奋斗、去努力，为自己的新兴国家争取新的建国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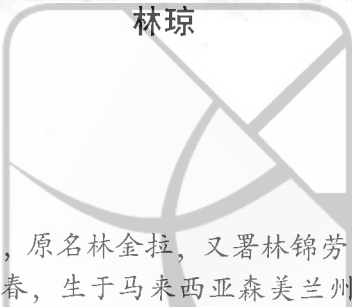
于是，我要响应诗人——郭沫若。

“我要常在这开旷的空气里面，和地球——母亲和你永远相亲。”

收入《独立 25 年新华文学纪念集》1990



山城散草



林琼

■作者简介：

林琼（1930—），原名林金拉，又署林锦劳、林诗天、王朱、林拉等，祖籍福建永春，生于马来西亚森美兰州瓜拉庇劳。现为新加坡公民。新加坡中正中学高中毕业后，获得师训学院教育文凭，成为合格教师，业余考获义安学院文学士学位。一生从事教育工作，直到1990年退休。乐于从事文艺活动，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十数年理事，新加坡文艺协会永久会员，现任锡山文艺中心理事。50年代开始创作，先写散文与新诗，后写品论与微型小说，长期撰写《文坛拾碎》、《文林旧事》、《文艺通讯》一系列有关史料的文章，评价新马作家的作品及其动向，并报导新书的出版概况。先后获得征文奖、书籍奖、学生读物奖、献身文艺奖等。

黄 花

山城的四月是黄花飘落的季节，像是南国的秋天，山城处处落花缤纷，我有秋天的感觉。

山城三条街道，里士打街最长最古老，街道中间约离五十码

便有一棵黄花树，又荫凉，又整齐。如今黄花飘落满地，把寂寞的街道铺成一条黄色地毯似的路。

我对黄花有一份爱，但不像林黛玉爱花葬花那一份情。我常常在想，黄花年年离枝落地，为的是什么呢？是啊，为的是什么呢？自我年纪还小的时候起，我便开始在想，在思索，但总不能满足于自己所找到的答案。这一次返乡，又一次看到了黄花飘落，我又陷入了无端端的思索中。

走在山城街道上，看到黄花纷纷飘落，轻轻地躺在地上，沒有一丝儿声息，更没有控诉，似乎带着幸福的微笑，完成了生命的轮回，为的是让埋在泥土里的树根，再孕育一股新的生机，在未来的日子里，再璀璨地怒放一树年华，一次光彩。

黑 燕

山城有一个燕子呢喃的清晨，有一个燕子飞翔的黄昏。

山城，我管叫它燕子城，就因为这个原因。

我自小生长在山城，我自小听惯了燕子的呢喃。每天清晨，天还未大亮，燕子便已在窗外向我细细私语了。住在山城的日子里，我习惯了早起，从晒台上望去，在那遥远的天边，勇敢的燕子已经冒着寒冷在飞翔了。

黄昏的时刻，是燕子最忙碌的时刻，它们在天空滑翔，斜掠，向生活的狂飚挑战，即使在寒细风雨中，仍然挥着黑色的宝剑，砍杀虫魔，直到天暗下来了，它们才带着胜利的心情，高唱凯旋之歌，纷纷向夕阳告别。

故乡的燕子除了在屋檐上做窝之外，也在电线桿上棲息，无畏地忍受夜风夜雨的袭击。走在山城街道上，送走晚阳，你只要抬头向上望，便可看到黑燕子像军士一般，整整齐齐地排列在电线桿上，这时候，我总要向它们致最敬的礼，并且祝福它们：明天太阳再度升上来，更英雄地飞翔，抱着金色的阳光飞翔，抱着希望飞翔！



夜 雾

山城的夜晚是寂寞的，常常弥漫着夜雾。像薄的云，像浓的烟，迷迷濛濛，团团围困了街灯，俘虏了微弱的光芒，模糊了山城秀丽的面庞。

在那年青的记忆里，曾经一度我怀恨过夜雾，我恨它像阎王一般统治了人间，窒闷，死寂，使我空虚的一颗心，也似乎弥漫了灰色底雾气，交织了灰色底梦。

流浪了东山西海，遭遇了重重打击，今天，幸运地我拥抱了一股希望，争取了一份爱情，对于迷濛的夜雾，似乎没有以前那么憎恨了。虽然如此，此刻我还是这么地想：“夜雾何时能够消散呢？”

朝 曦

在山城看日出，别有一番滋味。

看着对面的那边，一轮热烘烘的太阳爬上来，好像是小学生涂抹的山村图画上的一颗大红丸，殷红，鲜明。

在海边看日落，常使我发出哀愁的感喟；在山上看日出，会激发我对工作的信心。生活在忙忙碌碌的日子里，能够在海边看日落，能够在山上看日出的机会并不多。今天，我又回到了山城，我又站在山上看日出，我能不紧紧把握时间，珍惜每一分秒，贪婪地朝向朝曦望吗？

望着朝曦，想起人生中最宝贵最美丽的童年时代已经消逝，我有轻轻的叹息。

夜的雾呢，已经沒有影踪了，我又不禁再想：红日出来，大地又光芒万丈了。

（一九六六年四月假期于鹿勝）



迷路的森林

刘瑞金

■作者简介:

刘瑞金(1971—),祖籍福建同安,生于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文学士、文学荣誉学士、文学硕士。现为淡滨尼初级学院中文部副主任,新加坡作家协会副会长,《新华文学》编辑。学生时代曾担任《联合早报》联合学生通讯员,并主编校园刊物《天空》。大学期间曾担任国大中文学会主席,创办国大肯特岗文学奖(新加坡大专文学奖前身)。著有诗集《若是有情》和《用一种回忆拼凑叫神话》、散文集《众山围绕》。主编《新加坡的99幅文学风景——新华新生代作品选》。1999年获新加坡青年艺术奖(文学)。

我喜欢迷路的感觉,
像暮秋时分
迷失在北京胡同里的感觉;
像一座座魁梧的山群,

迷失在宇宙的造化中，
也忘记了自己的身分。

——我们不知不觉地迷失，不只迷失在这个偌大的都市里，也迷失在都市里冰冷的森林里。都市的迷失是有形的，我们每天的步伐从美丽的晨光走进冷气的办公室里，然后走出，迎面见到的却已经是暮黄的夕阳。森林的迷失是无形的，我们每天都必须负载着被红丝巾绷住的一颗心，紧紧地围限于真实与谎言之间，灵性与麻木之间。

直到有一天，我们开始不胜负荷。
然后死亡。

蓄水池

在我位于东部的住家附近有一个蓄水池，面积并不十分大，圆周大约只有四公里多。蓄水池被一条跑道环伺着，池水明净清澈，飘然有致。一直以来，我总爱带着一种欣赏天然湖的心境去欣赏这一个蓄水池，好像期待着一幅中国山林水色画面的出现。

这里每天早晨和傍晚都会有许多人来跑步，我偶尔也是常客。不过一般都是傍晚来，因为早上身子总起得比晨曦晚。我是喜欢跑步的滋味的，总觉得这是一项自我挑战。这是一个意志力的挑战。有时候觉得自己不能跑了，但就是这样的一种潜在的意志力不知从什么地方开始起着勉励的作用，激励自己跑完全程。我喜欢这样的游戏。

除了环伺蓄水池的这一条跑道外，蓄水池附近还有另一条跑道，沿着蓄水池旁边的一所理工学院而建，看样子这条跑道似乎是属于理工学院的，但又似乎不在它的范围内，因为人人都可以自由地在那条跑道上跑步。环伺着蓄水池的那条跑道是一条由碎石和沙粒铺成的跑道，而在理工学院附近的那一条则是一条由黑柏油铺成的跑道。

我喜欢由碎石和沙粒铺成的跑道，更甚于由黑柏油铺成的跑道。

由碎石和沙粒铺成的跑道由于是环伺着蓄水池而建的，跑步

的时候由池面飘拂而来的凉风习习地吹着，感觉上非常清凉爽快。我喜欢呼吸如此新鲜的空气，仿佛置身于世外。

铺上黑柏油的跑道则是直向的，两旁种满高大的棕榈，它们把池面飘拂来的风都阻挡了，因此跑起来非常闷热。

同样都是跑道，这却是我为什么比较喜欢一条跑道，更甚于另一条跑道的原由。

其实人的心里不是也同时有两条跑道，有时候爱这个，恶那条，有时候又恶这条，爱那个，但爱和恶何尝不都是从同样一颗心发出的？

（我们用舌头颂赞那为主为父的，又用舌头咒诅那照着神形象被造的人。颂赞和咒诅从一个口里出来。——雅各书 3：9-10）

我喜欢跑步的时候有风的陪伴，无论是顺风，或是逆风。都好。

高架天桥

从我住家跑向蓄水池的途中，必须经过一座高架天桥，高架天桥承载的是横贯东西的高速公路。我每一次跑步，都要从天桥下面经过。有时候沉醉于稳健的步伐的时候，便会突然觉得天色阴暗了下来，然后几秒钟后又恢复正常。我常常利用这几秒钟的时间，去仔细思想，我在这几秒钟的步伐和其他时间的步伐有什么不同。高架天桥的影子对我又有什么特殊的意义。我时常徘徊，却常常联想起生命中的许多黑影，我想，等到有一天，世界都暗下来的时候，也许就没有黑影了。

也许人的生命可以有如那天桥下的黑影，却又何尝不可以有如那霸道的天桥，压榨着许多破碎的黑影。然而天桥总是任人践踏的，并且时常刻印上许多轮转不休的黑色的烙痕。

有如跑道。

我比较喜欢绕着蓄水池跑步，其实还有另一个原因。

我喜欢在碎石上跑步，更甚于在柏油路上跑步。其实所谓的碎石实际上都已经被许许多多的跑步者的鞋子磨成了数不清的沙粒了，因此，碎石和沙粒可以说是二为一，一为二的，没有什么



分别。开始的时候，我其实也并不意味着这些沙粒和碎石之间的关系。我仍旧喜欢那种被碎石或者沙粒刺激脚底的感觉。那种感觉比平平实实的柏油路好多了。

直到后来，我开始踌躇着碎石和沙粒之间亲密的关系。把它们握在手中搓揉，感觉竟是极端地迥异。碎石的表面柔和，可是在角头却可以是锋利无比的。沙粒虽不成气候，沙群却可以把掌心都磨破了。

天桥和跑道毕竟没有什么不同。

森林

我的梦中常常出现一座森林。这是一座永远走不出的森林。当有一天你终于发现走出的时候，你将会发现，你走进的是一座更大的森林。所以我常常感觉到迷失。我在梦中迷失。我的梦迷失。甚至森林也迷失了。

在森林迷路的时候，我不会想到要去高喊求救，因为我想，能够拯救我的人可能也自身难保。其实，我喜欢迷路的感觉，像暮秋时分迷失在北京胡同里的感觉；像一座座魁梧的山群，迷失在宇宙的造化中，也忘记了自己的身分。

在森林中迷路的感觉不像跑步。在蓄水池跑步始终是要有终点的。你必须跑完一圈，才算是完成了目的。在森林中迷路则不同。没有终点。没有目的。因为森林没有出口。

有时候我会在梦中思索，我们有没有可能生活在一个没有目的的人生中。小时候老师总爱叫我们立志愿。待长大后才发现所谓的志愿都是自欺欺人。活了四分之一个世纪，才晓得其实在生命中享受迷路的感觉，那才是我之所以为生所以为人的目的。

雨季

在梦中迷失的森林里，我总爱怀念雨季。想起雨季时，我们总爱撑着雨季的伞，以为从此就可以和整个世界绝缘。但世界不是孤立的，我们更不是孤立的。没有世界就不会有我们，也不会有雨季，和雨季的伞。

雨季的伞一如秋天柔和的风。在风声和雨声下，我们仿佛都失去了形体，只剩下孤独的灵魂在原野中无助地飘荡，似乎正在仔细寻找些许的寄托。那是我们飘荡以后很久很久的事，仿佛都疲惫了，然后醉成一抹酡红的微云，飘在昏黄的穹苍上。

我总在想，有太阳的地方不可能没有森林。果然，森林不就树立在每一个阳光照耀得到的地方吗？我席地拾起雨季的虚伪，有如掩耳盗铃。然后我想要告诉P，所有在耳际间听到的神话故事。

P

有一阵子我好久都不到蓄水池去。那时，我开始天天和P见面，然后相恋。我发现，生命中除了蓄水池以外还有其他的东西。于是我开始天天忘情忘我地陶醉，在P为我设下的网中。真的。然后我会开始面临一些似是而非的选择。最终我无可避免地选择了成为逃犯。

是的，在P的日记簿中，我永远是一名逃犯。没有终点。像是环游世界似的。我开始明白所谓的选择只是在有限的选择中淘汰你认为和你目前的生活有所冲突的。所以我常常宁愿要选择迷失，在偌大无垠的森林里。

有时候迷路的感觉仿佛是在寻找一些东西。你不知道自己失去了什么，直到你终于找到了一些东西。到那个时候，也许我们会发觉到，自己的一生一直都在寻找，茫茫然地寻找，可是在找到之后，寻找的行为虽然已经结束了，然而，你可能这个时候才来惊觉，找到的东西无论如何对你来说都没有什么意义。那时候生命也即将结束了。

迷路

我们有时候难免会怀疑，我们和梦之间的关系，就好像我们在梦中跑步一样。而当你梦醒的时候，正是你抵达终点的时候，要不然就是你在跑道上摔了一跤。我常常有午夜梦醒的经验，那种经验是迷迷糊糊的，好似梦游，常常无法确定自己身在何处。有时候甚至忘记了自己的身分，或者自己有任何身分吗？为什么

自己出现在这个地方？这是属于什么样的一个地方？我开始怀疑自己的存在，身旁一切可以触觉得到的似乎若隐若现，看得到，却触摸不着。我开始迷失在现实与幻想之间。

灵与肉

有时候我会开始相信，我们竟都忘记自己的身体了，忘记得如此周详，好像森林一样地迷路。当那一日一切都沉醉在幻想的歌声中的时候，在冷酷的风中和颤抖中，什么都可以自由放任，什么都可以放肆不羁。我们没有了双脚去触碰僵硬的土地。（冷酷的水门汀却始终压榨柔情的泥土。）没有了身体，就如我们忘记了如何使用双手，去进行一切日常生活的事务。（例如去拿毛巾擦脸，或者刷牙。）可能会忘记写字，但相信眼睛仍能游动，所以阅读没有问题，但仍然危险得像随时陷入一张僵硬化的脸庞——灰色毫无血气的脸颊。忘记眼睛和嘴唇的操作，以及“切身”的配合问题，眼神只剩孤单，耳朵把自己孤守一角，拒绝负载沉重的土地。

这是后来的事，我们竟然忘记身体了，那么“切身”的问题，这后果是不消说的。有没有想像过把双手捆绑起来的滋味？当然我们不可能作茧自缚，这需要别人的协助。其实那是多么愚蠢的苟合。拙笨的动作却瞒不过眼睛。有声音说话了，把那眼睛割去，但嘴唇和心仍然徘徊，双方勾结失败，无法完整地合作。当然绝对不会是那块血红色的肉团，真正的心是没有颜色的，也看不见的。有嘴巴提议，把什么都忘掉，只剩下那颗没有颜色也看不见的心。但心和嘴巴仍有芥蒂，这样的矛盾又不是一日能解决的，身体也就无法一天不被想起。所以日子依旧是笨拙的，这实在没有办法，嘴巴和脑袋都生长在同一块躯壳上，有声音却说那是没有心的，是块虚壳。有嘴巴开始抗议，但仍然会跌入陷阱，那是土地的诱惑和试探，说身体底下的双脚不可能离开身体的根本，但忘记双脚总是舍弃身体，至少心那时候还能够独自运作着，有嘴巴开始称之为“灵”。



还有一块灵 / 肉有待解剖

解剖学是令人费解的。要解剖就得破坏，所以自小就不喜欢读生物。

但也不是全然地就排斥生物学，例如对于人体部分，自己不仅是喜欢，甚至是迷恋的。人体的各个器官部分全能完美无瑕地操作。比如眼睛和嘴唇、嘴巴和心。嘴巴的声音是洪亮的，但与心相比起来却又是微小的，分量也不大，却可以拥有很大的破坏力，和解剖学一样。甚至无论是在解剖一只老鼠或是灰兔，或是一具尸体（人的尸体），总是有抗议的。身体和手在抗议，尘归尘，土归土，有解剖的声音如同审判一具无名的尸体。有人体器官的互相搭配形成呼吸和心跳的动作和声音，发出无可名状的惨痛嘶喊。这是土地传达给身体的抗议。身体和手总是自相残杀，就如嘴巴和心的互相倒戈。生物进化的自然的钟无法排解或淘汰这一类的适者生存。但那又是没有意义的。解剖灰兔是解剖它的心，还是它的大肚腩？当然绝对不是那团有颜色、看得见的肉块。那是恶心的、血淋淋的，令人无法透视。人和灰兔自然有别，但一般解剖手不会去解剖人，除非他是死人。解剖人和解剖灰兔可以是不同人的工作。看样子前者却似乎是比较容易的，因为那是人人都可做的，后者是专门的。但前者又没有十分的把握，若解剖错误尚可理解，但可悲的是，没有人再愿意做这样的工作了。

我始终不喜欢解剖学，但却完全可以解剖人。

漂流

迷路的鲁宾逊如果停止流浪的生活，海也就从此消失了。

修于 1997 年 6 月 1 日，原载《联合早报·文艺城》1997 年 8 月 24 日，收入《众山围绕》。



难忘的树

李涛

■ 作者简介：

李涛，原名李遯春，新加坡公民，退休华文教师，嗜好文艺喜欢散文，曾多次参赛获奖。著有《山居风雨》文集。过去习作，多在星洲日报及南洋商报副刊发表，五十年代初期，在星洲日报用《星楼杂感》、南洋商报用《案前漫笔》写零碎杂文，极受读者欢迎。

我和树有缘，尤其是绿树，常年绿油油的圣诞树，更使我喜爱，那种喜爱实在是深深的钟爱，令旁人无法想象，无法形容。

每天早晨，白头翁在圣诞树的枝头歌唱以后，我却喜欢佇立在它旁边，欣赏它的丰姿，在它那深绿而湿漉漉的晨露叶表上轻轻的抚摸，极觉有满足感。它每年都增高茁壮，周身绿叶密布，很难窥视其隙缝。不过当你抬头仰望时，则发现鸟巢处处，有些是日久废弃的，有些却是新近制造住用的，一般都特别讲究，甚至在底部铺上一层细树枝和羽毛，增加巢的舒服感。

记得在 1969 年 12 月下旬，适逢学校假期，我和周同学特地到汤申路与诺坡路交接处的小花圃，购买四盆圣诞树苗，高约半公尺，每颗价格新币 5 元，还顺便买了四包肥土，请周同学用车载我到购买的小屋，我用鸭嘴锄头挖了四个大洞，按照植树方法，挖大坑，植小树，我挖了半公尺宽，半公尺深，前门草坪旁边植两棵，右边院子篱笆旁边的草坪上也植两棵。为了这四棵小树，我请庆纱兄的侄儿阿福，每天在黄昏后，替我浇水，大约浇两周就足够。

直到次年 12 月假期，我始发现前门所植的两棵圣诞树，将来长大以后，可能会挡住视线，对家居不利。于是下决心，再买来两包黑土，将前门的圣诞树移植到右边篱笆旁去，跟前一年的那两棵比邻，虽然交代租户人家，替我按日浇水，可是，不幸而惋惜，不到几个月，那两棵被移植的圣诞树，日渐憔悴枯萎，令我怅然痛心。

当我于 1977 年初由爱美丽山路搬入居住时，过去栽种的那两棵圣诞树，其丰姿卓异，周身的枝叶繁茂，碧绿迷人。

直至 90 年代初，尚未到 30 年光景，它们已高越屋脊，将右边三个房间的玻璃窗的光线都遮蔽住，下午却十分阴凉。不过，柔和的光度还足以阅书报，不成问题。可是，愕然发现有些粗大枝干已伸展到邻居家的花园去，他们所栽种的华表上，撒满了凋零的圣诞树的碎叶，我非常惊讶，惟恐伤害邻居的花朵，影响两家之间的感情，再加上，圣诞树枝干过于扶疏，每天招惹许多野鸟来相聚，最使人厌恶的是经常有一群大黑鸟，体型稍比乌鸦小，鸣叫声音沙哑，每天常来这两棵树上争吵，不知是霸占地盘呢，或者是开大会争辩，简直像泼妇骂街，吱吱吼吼地叫喊不休，扰乱四邻安宁，影响学生读书，要是老人养病，或婴儿睡眠，委实大碍。但是，从细观察所有的枝叶四周，还发现其他鸟类也在树上造巢，当时辨认清楚的，似乎有白头翁和灰雀（俗称咕咕鸟），因为鸟巢是它们的安乐居，必须保护和爱惜。

曾多次想到要请砍伐公司来砍掉，可减少许多麻烦，可是，栽种至今已 38 年，朝夕与它们相处，人树情深，实在舍不得，我内人不喜欢高大的树，她说具有威吓感，晚上更显得恐怖。我

才下决心请砍树公司派人前来砍伐。

可是过了几天，才发现这两棵圣诞树，在天朗气晴的时候，在生活上的重要性。原来每天下午四点半至六点之间，夕阳光线由西部斜射进至屋子右边各窗户，非拉窗帘遮蔽不可，可是又缺乏光线看书报。这时才彻底领悟到这两棵树在未砍伐之前的阴凉，使我们受惠不浅，可谓功德无量啊。

收入《新华 2007 年度文选》

875



竹林七賢

宁静的山园

李涛

■ 作者简介：

李涛，原名李遯春，新加坡公民，退休华文教师，嗜好文艺，喜欢散文，曾多次参赛获奖。著有《山居风雨》（文集）。过去习作，多在星洲日报及南洋商报副刊发表，五十年代初期，在星洲日报用《星楼杂感》、南洋商报用《案前漫笔》写零碎杂文，极受读者欢迎。

山园的宁静，静得奇特，每天都一样，由浓雾弥漫的早晨，直到彩霞灿烂的黄昏，既无鸡鸣犬吠，也无人声骚扰，只偶尔会听见嗤嗤的汽车声响。每天早晨六时许，经常有白头翁在树梢上引吭高歌，前后呼应，但仅半句钟左右，然后停息静止，全无聒噪，可能是它们的规律吧。

由1977年起，我从车辆喧哗的爱美丽山路迁移到这偏远的山园定居，因为距离市区路途遥远，搭车时间漫长，所以旧交新知，来访稀少。至今已超过三十年，每次搭车返家，在未上山坡之前，经常被一列火车从双溪加株运河旁边呼啸招唤，令我立刻转头瞻望，心想，大概是旧文友返新省亲，又回西马去吧。人生苦短，



相遇不多。

久居山园，可养精蓄锐，也可静读好书，更可冥思致远，使人心平气和，与世无争。

山园的南面有一片绿油油的橡胶林，由东至西延伸约一百多米，那是各类鸟儿的聚居乐园，它们长年在那儿聚集，倘趋近静听，可听见无数的鸟语。每当旭日东升，在胶林缝隙间可发现，闪烁耀眼的光线，点缀着幽林深处，这时是林间妙景。

如今，山园斜坡大道旁边，在八年前，已建了宽阔的人行道，道旁栽种的野水蓊树，高达五、六公尺，枝叶扶疏，荫凉宜人，每天经过的居民，受益不浅，即使烈日当空，也免去挥汗如雨之苦。

山园里有六条街道，过去道旁都设水沟，每当大雨过后，沟中水流急湍，发出叮当声响，热闹非凡。现在水沟全铺设沟盖，让人民来往，以免与车辆争路，增加安全感。

山园里，约有二百多户人家，多数都种植树木花草，以增加绿化，调剂气温，对健康有益。惟有一家主人，独出心裁，将豪宅盖成三层楼，并在天台上，用大花盆，栽种各种水果。如：人心果、红毛丹、黄梨、香蕉、木瓜、枇杷、柠檬、牛奶果、芒果、柚、龙眼等。他家中饲养一只白毛狗，又白又胖，所生的小狗，今已长大如母狗，虽送给邻居饲养多年，但每日必定回老家探母，感情亲密，情味极浓。早晨，常见菲佣携带它们出门逛街，两母子狗陪伴其间，感情亲昵动人。

山园里有个小公园，面积比足球场略小，但设备却相当齐全，有各种体育器材，如秋千架、弹簧马、跷跷板、棋桌、上体或下体转运椅、羽球场、乒乓桌、六层绳塔、训练设备等。

每天清晨，都有十几位年长居民，他们带录音机和茶水，到小公园的凉亭来集合，准备在羽球场里练气功，过后即坐在凉亭的长桌两旁，喝茶谈天，闲聊家常，抒发情绪，属于康乐活动，促进健康，减少疾病。

山园里最后一排三层楼住家，约十几间，因为地势高，可向东部眺望克兰芝马场，最宜用望远镜取景，观赏跑马盛况。如属于此嗜好者，则可享受免费娱乐，那是生活上的享受。

可是几年前，山园里也出现花边新闻。有间豪宅，小家庭，家中人口不多，但是养猎狗多，共五只，每只都凶猛无比。平时风吹草动，都争先狂吠不已；其次是汽车多，由屋内到屋外，照数共有十一辆，而且多数是新车，可谓爱狗爱车富人。然而，晴天霹雳，有一天，突然有大批警察造访该豪宅，竟把屋主带走，至今尚无消息，令附近邻居莫明缘由，非常惋惜。如今，猎狗、汽车及女佣，消失无踪，豪宅空荡荡，无人居住，使山园里更显得特别阒寂。

我住在山园，地栽树木多，盆栽、盆景却稀少。惟独那盆水梅，枝叶飘逸，每年都盛开小白花，香味四溢，令人迷惑。它是老同学黄开香兄特意剪赠给我的，我选购一个新花盆，外表纯绿色，盆口呈八角形。栽种至今，转眼已过八年。记得八年前，我特地陪庆纱兄到他家探访，当时他刚由医院返家，谈吐还觉爽朗，但精神略差，据说大肠生瘤，进医院割掉几寸，并无大碍。可是，过不多久，即与世长辞，令我震惊，悲伤落泪，痛失多年老友（中学华文主任）。人生几何，知交不多啊。如今，那盆水梅又盛开小白花了，仿佛老友尚有灵性，欣赏水梅，心情一阵沉重，顿感怅然！

十几年前，住在山园里有个宋家，次公子精明能干，敢于冒险。曾携爱妻赴异国大城市，开设中餐馆，多年来都顺利得意。近闻异国大城市经济衰退，影响餐馆生意。如今，适逢我国工商业欣欣向荣，于是决意携妻带子荣归，重整旗鼓，与妻子再下决心，选中我国闹街开设中餐馆，时来运到，每日顾客盈门，坐无虚席，令宋家俩老每日笑口常开，目睹儿子生意兴隆，满门欢乐，可谓福星高照，真是山园之荣幸呀！

2008年6月21日早上



石榴树

林万菁

作者简介：

林万菁（1951-），祖籍广东潮安，生于新加坡。南洋大学甲等荣誉文学士、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哲学博士。研究方向为词汇学、修辞学、文字学、训诂学、新加坡华文文学等。曾任中学和初级学院教师、新加坡教育部华文专科督学，1981年至2000年执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并任副主任多年，2000年末至2009年任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中文系副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现任南洋理工大学中文系兼职讲师。曾任金狮奖散文组终审委员。著有诗与短篇小说合集《阳光普照》；散文集《路迢迢》、《朝雨涤尘集》和《汲深集》；诗集《去芜诗集》和《山高流远》；学术专著《中国作家在新加坡及其影响 1927-1948》和《论鲁迅修辞：从技巧到规律》；论文集《鲁迅研究及其他》、《语法修辞论集》、《语言文字论集》、《语文研究论集》、《汉语研究与华文教学论集》和《华语趣谈》。

好久没看到石榴树了，也好久没尝到石榴的味儿了。

真的，我是喜爱石榴树的，也很爱吃石榴树结的果实。在我

心中，对石榴树有着难忘的怀念。

从前，我家后园种着一株小小的石榴树。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开始种的，但我能清楚地记得当我还是个稍懂人事的小孩时，便有了这株石榴树——那大概是爸早年亲手种下的。

这株石榴树并不是种在肥沃的泥土里，而是栽在一个木制的铁钉桶里。这木桶是圆形的，不大也不小，只是经不起风吹雨打，过了一段时期就蛀坏了，像整个要崩裂一样，所以爸总得找个新的来换上。每次更换时，石榴树的根就受到一点损伤；幸好过了个短时间，它又能支撑着生长下去，不致于夭折。

每天傍晚，我都要照常地提了一大桶水，去后园里浇花。对于石榴树，我不只把水浇在它的泥土里，还用手将水喷洒到它的枝叶上面；因为在我的心目中，它是家里种的花木中较大的一株，所以是必须特别滋润，多吸收一点水份的。

这株石榴树比不上普通的石榴树。它显得十分瘦削，枝干又带点硬脆，叶子也长得并不茂盛，只是冷清清地站立在后园里。

别人对它并不产生好感，可是我却把它当成好朋友。每天我耐心地给它浇水，小心地照顾它的生长。每当家里有冲过的茶叶，我就兴奋地把它们倒在石榴树的泥土里，因为这是我们唯一的“肥料”。

果然，栽培的苦心并不会白费；石榴树慢慢地长高了，我觉得它长得很快，我已摸不到它的顶枝了。我又发现枝上在抽着小芽，呵，那是要开花了；我心中真有说不出的欣慰。暗想：不久花谢了，就会结果啦！

花儿开了，一朵朵呈现橙红色，十分耀眼，似乎是万绿丛中一点红；去到园里，一眼便能瞧见红红的好几点。我伸手触动一下盛开的红花，却有摇摇欲坠的感觉，连忙放手，不敢再弄，只用眼睛细细观察它们的状态。

有时候，吹起猛风，下着大雨，我从房里的窗口望向后园，看着石榴树在风雨中摇曳不定的样子，真使我担心；只有默默地祈祷它的枝干不被摧折——幸好它也坚强地不会倒下。

待得风雨过后，近前一看，地上已散着三几朵红花，我怅惘

地拾起；又把小树枝拉近眼前，只寻得三两朵憔悴的花儿。我又怅然地把树枝弹了回去，失望地看着它摇了几下才定了下来。

后来，爸弄来了两根细竹枝，用丝线把它们和石榴树的枝干系在一起，这才勉强能够抵御风雨的吹袭。

花儿终于变成果实了，是带土青色的，小得可怜，最初不过比酸柑大了一点。但我似乎忘了它的大小，一看到石榴结果，心头便乐开了花，我自信它是会慢慢变大的。

邻家的石榴花在这同时也结了果。在我看来，简直跟市面上售卖的一样大，重重地把枝压得低低的，那摇摇欲坠的样子，更令人想见到蕴藏在里面的将是密密麻麻的红溜溜的种子。当我一看到这么大的石榴，一时楞住了。走进篱笆，伸长脖子，才知道邻家的石榴树是种在一个大瓷缸里。石榴树的枝干比我家的肥壮得多，叶子长得又大片又青翠，还有好几朵红艳艳的花儿盛开着。

转过头来，再看看自己的石榴树，实在是小巫见大巫，不能和人家的相比……当时年小的心灵觉得很不公平，但又下意识地安慰自己：好容易才结出了这么个石榴来，虽然小，到底是自己栽培的；等成熟了，再尝尝它的滋味，那该多好呀！

于是我存着一个希望——希望下次开花结果，也能像邻家的结得一样大个、一样美好。从此，我更殷勤地浇水、“施肥”。

过了些时候，偶而开了几朵小红花，我就高兴得不得了。天天去看，清早看傍晚也看，还发现有几朵正在抽着蕾儿。

可惜花儿多数过几天便谢了，只有仅存的两三朵慢慢变成了果实。果实却仍旧是那般大小，使我真有点伤心。还有更使我痛心的是毛虫常去侵袭，在石榴“蒂”那儿爬来爬去。如果一给我发现它正在爬动或噬咬着，我就立刻拿了块小纸把毛丰捉走，用脚把它踩死。心想：你这坏东西，只知道破坏，好好的一个石榴，你也要伤害？

就因为常有毛虫的活动，原本就小得给人瞧不起的石榴，这下子可就更不健全了。

看看果皮已变成黄褐色时，我便把它摘下。兴奋得不得了，连跑带跳地拿到厨房，用刀把它剖开了，里面却有一部分烂了，

而那些好的石榴子，颜色浅红，根本找不到一颗像市面上卖的大红或朱红色。我把它们放进口里尝尝，一点也没有甜味，倒有酸涩的感觉。不过，我不理会这些，虽然只能尝到这么一点点味儿，也觉得一阵凉快——这毕竟还是自己的一点点收获吧！

除了尝到石榴的滋味，我还对它的“治病”功用不能忘怀。原来妈是虔诚的，当我生病时，除看医生外，妈还从后园里摘下一枝“红花”（其实是石榴树的枝叶），沾了清水，用手摇曳着，把水点喷向我的脸上，使我感到一阵冰凉，清醒了许多。妈又拿石榴枝在我手上和身上扫扫，说这样能使我平安，我的病会快点好。当时我也不知道这样是否真的灵验，只是，病还是在不知不觉中自然地好了，当然这不可能是“红花”的功劳。

自前几年搬家，石榴树也随着移植。我们把它寄植在楼下亲戚家的后面，栽种在泥土里。最初一个时期生长得特别迅速，显得高大茁壮；我真快活极了，以为这下子它可以找到了好环境，以后一定会结出硕大的果实来……

谁知后来被鸡群啄伤它的根，我又不能常常下楼照顾；渐渐地，石榴树衰弱了，叶子凋零了，我知道它已不能好好地生长下去了……

最后，因楼下进行清除工作，石榴树就和一大堆花草惨遭厄运，一同被除去了。

从此，我再也寻不到石榴树的影踪，虽然对它不能忘怀；但失去的已不能重新得到，石榴树也只能在我脑海中留下一个不能磨灭的印象罢了！

原载 1969 年 2 月 19 日 《星洲日报·青年园地》，收入林万菁散文集《汲深集》，新加坡：新华文化事业（新）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桑椹树

林万菁

■作者简介：

林万菁（1951-），祖籍广东潮安，生于新加坡。南洋大学甲等荣誉文学士、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哲学博士。研究方向为词汇学、修辞学、文字学、训诂学、新加坡华文文学等。曾任中学和初级学院教师、新加坡教育部华文专科督学，1981年至2000年执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并任副主任多年，2000年末至2009年任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中文系副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现任南洋理工大学中文系兼职讲师。曾任金狮奖散文组终审委员。著有诗与短篇小说合集《阳光普照》；散文集《路迢迢》、《朝雨涤尘集》和《汲深集》；诗集《去芜诗集》和《山高流远》；学术专著《中国作家在新加坡及其影响 1927-1948》和《论鲁迅修辞：从技巧到规律》；论文集《鲁迅研究及其他》、《语法修辞论集》、《语言文字论集》、《语文研究论集》、《汉语研究与华文教学论集》和《华语趣谈》。

桑椹树并没有特别的地方，它很平凡，却也不平凡。

记得在我故居的后园里，耸立着一棵高大壮硕的桑椹树。这

树不晓得有多大岁数，但它称得上是一棵老树，一棵枝繁叶茂的老树。

这些年来，一直不曾看到过高昂的桑椹树，有的是栽种在马路边的“树头”。我实在很渴望再见到桑椹树苗壮的躯干、茂绿的枝叶。

尽管没有机会再见到桑椹树，但桑椹树存在我心中的光辉形象，是永远不会泯灭的！

.....

小时候的我，好动而顽皮。也因此，使我对桑椹树念念不忘。

那时节，每当傍晚，总要到它下面去，或是在草堆里捉蚱蜢，或是拔杂草、挖黄泥、浇浇毫不“名贵”的粗花野木。偶而，抬头望见那粗糙的树皮、硬实的树干、错杂的树枝，便不期然地兴起一种敬仰的感情。——我伸出手，按向它身上，感受到一股鼓舞的力量，激荡在心头！

桑椹树的花挺细小，淡黄色；果实也不大，但显得饱满。当果实由青转黄、由黄转橙、由橙转红、由红转紫之后，教人一眼望去，就恨不得摘下来吃个痛快。然而，它们长得高哟！要吃它们，必须爬上树去摘；或在地上，用竹竿儿，削裂了前头的竹皮，耐心地“钩”。往往，摘下时、钩到时，桑椹早烂了一大半，黑黢黢的、不堪入目。况且，有时里面还钻出来一两条小毛虫呢！

当然，吃到好的桑椹，那是回味无穷的！可惜，这种时候并不多。

由于树不是我们种的，而是屋主的“私产”，所以，母亲委实不愿意我们去随意采撷桑椹；连攀爬树身，也得挨骂。可是，幼小的心，又怎想得到大人的顾忌、大人的苦衷，更从没考虑到人世间“身分”的划分、人世间尊卑的歧越！因此，我和弟弟，照玩不误。我们偷偷去到桑椹树下，偷偷弄几颗小桑椹往口里送，深深感到“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事实上，等风儿刮起、暴雨过后，或是桑椹熟得透顶时，满地上，自然会有许许多多大大小小的桑椹。这下子可好了！那怕

桑椹儿沾满了尘埃、污泥，我们却捡拾了一大把，预备拿去水龙头冲洗，再往肚子里送……但，母亲又来阻难，“前功”终于尽废。

令我难忘的，还是“养蚕”的时期。

养蚕，乍听起来，简直是开玩笑。热带地方养什么蚕？是的，养了蚕，既不能卖，又织不成丝绸，有什么用？不过，为着好奇，我从学校门外买回的几只瘦小而细长的蚕儿，竟因此变出“子子孙孙”。今天想来，也许是件“愚公移山”那样“愚昧”的事。我想，这种“愚”事，“聪明者”是不屑为的。

蚕儿的生命根是桑叶。我和弟弟，于是天天采下又青又鲜又嫩的桑叶，放到养蚕的大盒子里，让它们吃到“饱”！

从树上亲手摘下的叶子，立刻喂蚕儿，当然是极其美好的，何况那桑树十分高大，叶儿繁密。只消折下一枝，枝上便连附着整十片的大小叶子：有深绿的、青翠的，更有幼嫩的小叶芽！一些同学，知道我家有这么一株桑树，也争着上我家来攀采。说也奇怪，那年头，养蚕几乎成了一种风气，同学们大都拥有一两只。

看！锯状的叶缘，在蚕儿蠕动下，逐渐消逝殆尽。由叶缘深入到叶中，到了最后，剩下一条残损的、仅存的主脉与支脉的余脉！此情此景，“蚕食”的“丑相”毕露无遗！所谓“如蚕食叶”，用以形容“侵蚀吞噬”的形象，简直具体不过。

我热爱桑椹树。在童年里，它是我不可忘却的一位可敬的朋友！

我热爱桑椹树，并不为了它带给我欢笑、带给我愉悦、带给我温暖，而是它在平凡中，给我启示生命是有力量的。

在长年是夏的热天里，它不断向上、向上，顽强地屹立在后园。

它雄伟的躯干、粗壮的枝、大片的叶，正显示出生命是生生不息的。这生命，是在郁郁草莽中崛起，又是奋发苗长的生命！我经常在草莽中捉蚱蜢，偶而也倚着树干深思、遐想……

童年的影子，刻在它身上。

童年的梦，织在它身上。

我记得，桑椹树的命运是沧桑的。多少次，它呈现枯萎将病的样子。叶子脱落了、枯谢了、凋零了。枝干也恢恢然，没一点生气。在烈日的酷晒下，一天天苍老起来、憔悴起来。更有多少次，它被砍伤、摧残。因为，人们对它厌倦了，嫌它不中看、不“雅观”、又碍事，要砍毁它、弃绝它。

然而，桑椹树。你倔强的生命，并不曾因此轻易灭亡。一次又一次，在暴风雨后，红泥地上，虽然散着黄叶黑果，但枝上的幼芽嫩叶，又滋生了，青翠晶莹，水珠点点。这幼芽、这嫩叶，正展示你勇敢挣扎的成果！

桑椹树，直到我离开了你，你还是傲然屹立在后园。

但，摧残你的势力不曾罢休，我如今没有机会再见到你。究竟，桑椹树是否还活着，我完全不能知道了。

但我坚信：

桑椹树如果还活着，它一定把生命的热力，毫不保留地发挥、发挥、发挥！……

（1970年9月重写旧稿）

补记：新加坡的确有桑椹树。文中记的故居在里峇峇利路（River Valley Road）。笔者从出世后不久到念初中一年级时，都在那儿生活。

修于1970年9月，收入林万菁散文集《汲深集》，新加坡：新华文化事业（新）有限公司2013年5月。

天下一家

——“全球大联邦”的构想初议

刘星

■作者简介：

刘星(1933—),原名刘新汉,又署英子等。生于广东省丰顺县。二战前夕随父母南来马来亚。毕业于吉隆坡尊孔中学、南洋大学现代语文系文学士,拥有英国保险学院院士专业资格。曾执教于海星女中,自1962年起,长期服务于保险业界。现为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初中时便开始在各报刊与文学期刊发表作品,创作以小说为主,兼写戏剧、散文、短诗等。独幕剧《人,都是一样的》获1959年新加坡文化部主办的戏剧创作比赛优异奖。已出版作品集有小说集《界线以外》(1962)、《文化界人士》(2003);文集《苦难》(多位作家合集)、《不忍卒读集》(2006);专业著作《保险学概说》(1973)等。

我们的世界,各国领袖,在国际会议碰头时,都忙着缔结战略伙伴。

什么是战略伙伴,从字面上看,应指在战事上遇到困难时,互相支援,对付敌人,达到互相依赖,求取生存之道。

为了自保,世界各国,都要拨出庞大的资金,作为国防开支,

用尽最尖端的高科技，发展国防优势，以保生存。

我们不妨设想一下，要是全世界的国家，共同努力，组成一个全球大联邦（THE GRAND GLOBAL FEDERATION），这样一来，全球成了一个国家；现在各国，都成了这个大联邦的一员，彼此不再有互相侵犯的事件，各国就不再需要花一大笔钱作为国际开支。这笔庞大的国际开支，可改作贫穷人民的生活开支，那将多好呢！

这个全球大联邦，可以现有联合国的组织，加以扩大，变成一个中央政府，设有国会，国会议员，由各国派出组成。国会议员的数目，可依各国人口的多寡比例派出，比如每五百万人有一代表。人口不足五百万人的国家可至少有一位国会议员。中央政府的开支依各国议员人数承担。

各国边界，由大联邦派联邦警卫队驻守，移民关卡则由各国自理。各国境内的警务工作，由各国自理；各国警务机构，与联邦警务机构应互相配合，确保各国境内的保安措施，可以顺利操作。

各国的经济，税务，内政由各国自理，联邦中央政府不加干涉。中央国会可采用英、法、德、中、日各种语言，作为通用语言。

各国内部，可依国内情况，用各国的通用语，每个国家的宗教，语言与文化，都得到中央政府的尊重，不加干预。中央政府设有中央法庭处理各自的纠纷。

各国政府，可依照各自的方便与需要，与其他国家在文化，经济，贸易各方面互相合作，互相支援，中央政府不加干涉。

世间的许多事项，都先有构想，过后利用人类的智慧变成事实。在远古时代，我们的祖先，构想若能像鸟类那样，在天空飞翔那该多好。今天，在空中飞翔，已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我们现在希望用太空科技，人类可到其他星球去。这个愿望，有朝一日，肯定能实现。

全球国家，组成一个大家庭，从此免去战争的祸害，只要利用人类的智慧，就能做到，比上太空各星球，应该更容易。

全球人类，应该醒悟，救救全人类，从数千年的战争祸害中

解放出来。一个完全没有战争的世界，不正是我们日夜祈求的世界吗？全世界有智慧，有良知的人起来，共同努力实现这个梦想吧！

（写於 26-11-2014）



会馆史料的整理

吕振端

■ 作者简介：

吕振端（1941—），祖籍福建南安，生于马来西亚麻坡，现为新加坡公民。一九六十年代毕业于旧南洋大学及国立台湾大学中文研究所。服务教育界四十余年，先后任教于黄埔中学、华中初级学院、新跃大学汉语言文学系及南洋理工大学中文系（兼任），现已退休。教学之余，积极参与推动文化活动。1980年，创办《华初文丛》刊物。1981年与友人创办亚洲研究学会。1988年，成立新加坡学生华文文艺资料中心。此外，也曾担任多间社团的会长、顾问及名誉会长，现任世华文学研创会荣誉会长。与欧清池联合担任《新华文学大系》总编辑。吕氏的研究领域包括经学及汉字学，旁及史料的编撰。已出版的专著包括汉魏经学及古文字的考证五种，史料编撰五种，以及在各学术刊物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多年来，吕氏也担任《儒学学报》及《儒家文化》主编。

史料是史家立论的根据。法国名史学家皮埃尔·诺拉说：“历史学不仅是史料学，单纯史料不足以成就历史学，但没了史料，也就没有了历史学。”但史料不一定是历史，因为它是个别的、

局部的、片面的、零碎的；它必须经过仔细的整理，严格的考证，明确的判断及客观的分析立论之后，才能真正成为有系统的历史。

人们常说，有海水的地方就有华人的足迹，但有华人的地方未必都能保有华人的活动史料。以早期的华族移民来说，多数未受过教育，能认识几个方块字的人根本就不多；而当时所谓的知识分子，不外是一些塾师、儒医等。这些移民海外的华人知识水平既低，当然也就无法把华社的活动状态记录下来，即使有也只是三言两语，很难有详细的记载。至于有关研究华人社会问题的书籍，更是难得一见。

以本地来说，从辛亥革命之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新加坡沦陷时，华人因为受到中国政治变化及抗日运动的直接影响，造成华社的活动空前蓬勃。当日军攻陷新加坡前夕，华社领袖为了避免有关资料落在日军手中，于是只好忍痛将大部分珍贵的文献档案，加以焚毁，这对我国华社史料来说，无疑是一场空前的浩劫。

战后四十几年来，华人社团纷纷成立，数量大增，然而，如果我们仔细留意一下，将会发现人们对史料的整理及保存并不重视。因此，每当国内外学者想要探讨本地华人社会的某一个课题时，首先所面对的就是史料的缺乏，无从查阅；而本地也缺少一些专门的机构从事史料的蒐集。即使有些机构有蒐集，也多持以“你寄来则收，没寄来则罢”的态度。三年前，宗乡总会有鉴于此，于是设立了一所“宗乡总会文史资料中心”，进行蒐集及保存华社史料，用意至善，贡献良多。可惜的是，一般华团的反应仍不够积极。

我国华族会馆的组织可分成地缘（包括方言）、血缘及业缘三大类。根据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一书的统计，主要会馆有508间，其中133间属地缘／方言性的同乡会，出版特刊63种；200间是血缘性的，如宗亲会、宗祠等，出版特刊58种；175间是业缘性的，如行会、商会等，出版特刊52种。在508间会馆中，只有173间曾出版过特刊，约占百分之34，也就是说约有三分之二的会馆迄未出版过特刊。

根据一般的了解，大多数的会馆无法出版特刊，主要有以下几项原因：一是缺乏出版经费。二是缺乏编辑人才。三是会龄短

浅，四是认为没有必要等。结果，年复一年，始终没有办法出版。即使是规模宏大，经济雄厚，会员逾千的会馆也产生此种现象。

事实上，特刊内容，因编辑重点的不同，编者学养的深浅，或详或略，各有优劣。但具体来说，特刊只是会馆活动的简要报告，有些特刊甚至连会史的介绍也很简略或近乎笼统，除了说明创会经过，余者几乎很少提及。因此，要真正了解一间会馆的历史及其活动状况，最直接最详细的资料，莫过于来自会议记录。记得过去国家档案馆曾向一些会馆商借会议记录，以便摄制成胶卷存档，并印有检索目录，可惜反应欠佳，收集的范围也不广。

客观地说，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涵最广，它记录了所有各项活动详情，可说是最具有历史价值的。因此，在整理时，可按年代顺序编排，然后加上页码及目录，视资料分量多寡，或五年或十年订为一集，每集可视需要酌量影印数十份，并加以精装，既美观大方，又方便收藏。

此外，尚有会员通讯录、族谱、章程、账簿、书信、文件、剪报、会徽、埋葬记录活动照片、碑文、匾额、对联、印章及地方戏曲脚本等。这些史料，看似零碎，却有很好的历史价值。在整理时，可分门别类，按时序排列，进行影印，或采用纸版印刷法。如果是照片，则可集中版位，采用拍摄印刷。编法简单，所需经费大约数百元至千余元。如此一来，有关史料不仅可以永久保存，且可分赠国内外有关单位或文化学术机构，俾供人们索阅或研究。

华人是个很重视历史的民族，这点可从中国的廿五史、方志、族谱等得到证明。今后，希望这种优良传统能够继续发扬下去，也希望有更多的人士或团体能对本地华社史料进行整理及探讨，并给予鼓励及支持。君不见有些学者不断从事华社史料的整理研究，著成之后，还得自掏腰包，或央人赞助部分印刷费，始能付梓。而这些属于史料性质的书籍，能在本地销出几十本已经是很了不起了。事实上，最后有很多是变成冷藏或赠品。这也即是为什么我会建议会馆的史料（非特刊），在整理之后，只须影印数十份的原故。

须知，任何形式的活动，如果没有适当地保存历史记录，最后将因缺乏史料的佐证，而被人们所否定或遗忘。历史讲求的是

证据。试想，如果没有仰韶器物的发现，又何来仰韶文化？如果没有甲骨文的出土，今天我们对商代的历史还是相当模糊呢！《论语·八佾》篇记孔子的话说：“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徵之矣。”孔子的这段话，正充分地说明了史料对历史的重要性。

为了保存本地现有的华族会馆史料，我认为史料的整理及出版工作应该是刻不容缓了。对于这个问题，我国第二副总理王鼎昌先生及社会发展部政务部长庄日昆先生，在几年前即曾先后作出呼吁。在此我也希望华族会馆能正视这个问题，使华族会馆的史料能更臻完整，更有系统地保存下来，并成为我国文化资产的一部分。

（1990年5月27日新加坡南安会馆文化讲座讲稿摘要，此稿于1990年9月1日由新加坡电台播出。原载《吕氏通讯》创刊号 1991年1月）





一杯白开水

穆军

■ 作者简介：

穆军（1964—），原籍中国陕西省，现为新加坡公民。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教育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学教师。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兼受邀理事。擅写散文、诗歌、微型小说及评论，作品发表于《联合早报》、《联合晚报》、《新华文学》、《新加坡文艺》、《锡山》、《赤道风》，以及《作家典藏》，《青年文摘》，《美文》，以及《西安日报》等报刊上。已出版的作品有《走近狮城》（2014）、《生命中的温差》（2012）；《中学作文新起点点睛》（中一，中二）。

我不喜欢有人这样说话：“这篇文章一点文采都没有，读起来像喝一杯白开水。”或者：“什么？一杯白开水要收两毛，你们怎样做生意的？狮子大开口啊。”

你可以责怪文章缺乏你要的所谓“文采”，但可以用“枯燥”“不精彩”“乏味”来表达你的评论，但请不要侮辱无辜的白开水。白开水怎么惹你了？

还有，你嫌生意人收费高，大可以不要点白开水，既然点了白开水就不要后悔，既然后悔了，也不要把气撒在白开水身上。

我喜爱白开水到痴迷的地步。一大早起床，先喝一杯白开水，清肠解毒；工作期间，办公桌前永远摆放着一杯白开水，不时啜一口，醒神提脑；三餐之前，一杯白开水垫底，永远不会因为饮食过量而引起不适；饭饱之后，更离不开一杯白开水，一饮之下，洗去口中五谷杂味，清心润肺；还有运动后或工作完毕，喝一杯白开水，长出一口气，疲劳流汗后的一杯白开水，像是琼浆玉液，任是什么美酒佳肴，香饕醇饮，都抵不上那杯白开水让人有通透入肺腑，润泽如春雨润物般地畅快。

白开水在医学上的作用更是日渐被发掘，最近看到这样的信息：儿童白血病患者人数增加是因为不喝白开水引起的；治疗癌症从白开水开始……类似的短文在以各种“医学大发现”“医生贴心警告”之类的名目下，通过电邮简讯微信等等满天飞翔。我看了总是有先见之明似的会心一笑：白开水这么重要，本人不是早已经这么做了了。当然，我知道这些信息有过分夸大、危言耸听的成分在里面，但常喝白开水总不会错。

有一次，我劝告一名年轻人在一项工作后喝点白开水，他随口说：“我从来不喝白开水，只喝饮料。”说话口气之间的优越感溢于言表。剩下我热脸贴上凉屁股，嘴半张楞在那儿半天没动。

从小母亲看我稍有不妥，总是不停给我灌白开水，边灌边说：“开水治百病，多喝水，你的病很快就好了。”果然很快就好了。

可惜物质充裕的世界里，琳琅满目口味各异层出不穷异彩纷呈的饮料世界不断推陈出新，让人目不暇接，有谁还像我一样，珍馐佳酿一般疼惜地对待一杯白开水呢？

我的梦想是，以后有人看到一篇文章，会评价说：“写得太好了，读起来像喝了一杯白开水一样畅快淋漓。”

发表于《联合晚报》“网咖”版 2014 年 4 月 6 日



听来的故事

梅筠

■ 作者简介：

梅筠(1949—),原名辜楚霞,生于中国广东潮安,1958年南来,现为新加坡公民。从事教育工作超过三十年,曾任新加坡教育部课程发展署课本编写员。1972年获新加坡全国文艺创作比赛安慰奖,1978年获新加坡全国文艺创作及工友创作比赛优秀奖、《星洲日报》全国征文比赛优秀奖、全国教师征文奖,1979年获新加坡全国民间故事创作比赛次奖,1990年获第一届城市文学创作比赛优秀奖。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和受邀理事、新加坡全国高才班作文比赛评委、狮城扶轮社文学奖评委。著有短篇小说集《英桃枝的梦》和《捕蝶人》、微型小说集《梅筠微型小说选》、小品文集《心中画》、儿童小说集《小象军军》、儿童寓言集《虎奶奶与长下巴》、散文集《与桃花相约》。

我何其荣幸,能够静坐一隅,带着一颗仰慕的心,全神贯注、屏息静听着她——一个坚强、果敢的女性,带着回忆的口吻,叙述那再也无法在心湖里吹起一丝丝漪沦的往事。

如果说我是宿命论的拥护者,那么我该怨恨我的命苦,频频

向人诉说自己旅途的坎坷，以期获得别人怜悯的眼光；我更应该向上苍控诉，埋怨她对人类的不公平，有人拥有、获得的幸福也无法沾到。但是，纵使这四十几年来，我遭遇到种种的惨变，吃过了各种各样的苦，忍受了别人无法忍受的委屈，我却无法接受宗教以期心灵上的安静与寄托，这是为什么呢？连我自己也说不上。

四十多年前，当我呱呱坠地，那初抵人间的第一声啼哭，就决定了我必须到这么一个烦恼、纷争的世间来。

我的父亲，从护士小姐的口中，获悉得了一个千金，竟紧皱双眉，连一眼也不肯多瞧便踏出了产房，口中嘀咕着：“女的，赔钱货，送给人算了。”

我无法想象，我是长女，是家庭中第一个光临的孩子，他们该是欢天喜地的如获至宝，把我当成珠，当成宝才对呀！可是，没想到，重男轻女的观念竟像根一般深深的植于他们的心中，难道我不是他们的骨肉？也流着和他们一样的血液？难道他们果真忍心的像禽兽一样生而不养？

护士小姐是一位英国人，她听了父亲的嘀咕后，竟高兴的跑到母亲床前，请求母亲把我送给她，她愿意负责抚养及负起一切的教育费，而母亲呢？竟狠心的点头了。

幸好，外祖父及时赶到，他粗声粗气的嘶叫着：“你们不要孩子，我可要孙女呵！”便从护士小姐的手中把我抢了过来，也多得外祖父，否则，今天的我已变成半个洋人了。

我的童年，就在那一间小小的鸽子笼般的小楼阁度过，我没有玩伴，也没有欢乐，我的世界就是那小得只能把小头儿探出去的小窗那么大；每天，我痴痴的站在小窗前，贪婪般，留恋般的俯视着那一群在骑楼下，自由自在似飞出牢笼的小鸟般的孩子们玩着，跳着，叫着。而在楼中的我呢？伴着的是一堆堆的破烂货物与发出了腐烂气味的空气，还有外祖母那絮絮不休，像拉也拉不完的绒绒般长的烦言厌语。

偶而，外祖母外出或上巴刹，我会像一个小偷般蹑手蹑脚的拉着“歪歪”响的板门，然后细着眼像老鼠一般看看有没有人在

监视，若果发现没有，便会急得似有怪物尾追般的急步溜了出去。看着那一群玩得兴起的孩子们，期求的要他们让我参加一份，可是总得不到他们的应允反而被他们推了一把；结果，裙子弄脏了，一把鼻涕一把泪的哭丧着脸，又再次的像做贼心虚的人闪进了小楼阁，那知外祖母骤然的出现就像天神的下降，她不分青红皂白的曲着浮现青筋的手掌，往我额头一敲，便破口大骂我活该如此！

我十多年的岁月就伴着那刻薄的外祖母消磨尽了，人家在歌颂母爱，赞扬父爱，而他们对于我来说是那么的陌生与难以理解！

外祖母死后，我被接回去与父母亲同住，那时，家中已添了一个比我小两岁的妹妹；由于妹妹的善于辞令，又会讨好母亲，结果，她成了母亲的掌上珠，而由于自己不善逢迎，竟成了母亲的眼中钉。每天清晨上学的时候，我背着两个重得比我的体重还重的书包，压弯着的背就像一个驮着重物的老婆子，那么一跛三颠的拖着沉重的脚步，而妹妹呢？却优哉优哉的吃着花生米，把咀嚼着满口花生米的脸转向我，催着我快点走。若遇到她脾气不好或闹情绪时，她会把着白鞋的双脚往沙堆里踢得烟尘滚滚，弄脏了鞋，却苦了我这一个替她洗白鞋、洗校服的姐姐！

当第二个妹妹诞生后，爸爸便吵着要娶小妾，他以“无后为大”为藉口，日日夜夜向母亲咆哮，呐喊，母亲敌不过他那粗暴的举动，只好抹着泪痕垂下了头，不出一个月，爸爸便带来了一个妖艳的陌生女人，而从这一天起，我们的这—个家也就再也没有安宁的日子过了。

高中毕业后，由于成绩考得优良，我嗫嚅、畏怯的告诉父亲我想继续升学；那知，父亲那像塑像、冰冷毫无表情的脸孔，霎时像触到了炸弹般的喊道：“读大学？能供给你读到高中已算幸运了，有本事你自己出钱去读。”

受不了父亲那一句话，也忍不住父亲那鄙夷、冷得刺骨的双眼；我偷偷的溜去当店员，把一分一毫用血汗换来的钱珍惜的收藏起来，以便实现我那多年的梦想。

工作了整整的一年，怎样省，怎样挣也不过只凑到几百块钱；而幼稚的我竟那么神采飞扬，满怀信心，喜滋滋的拥抱着美梦踏



进了云南园那一块神圣、绿茵如坪的土地，以为从今以后将能贪婪、无拘的浸淫于学海里；没想到，残酷的现实却像一把千斤重的锤子那么狠心十足的敲碎了我沉睡中编织着的美梦。只读了仅仅的八个月，我因无钱交学费而带着红肿的双眼、黯然神伤的心情静悄悄踏出了云南园！

读书、求学的欲望就像蕴藏在我心中的一把火，无时无刻不在燃烧着我的心；就在此时，我很幸运的申请到台湾深造的奖学金，当我把这个消息告诉了母亲时，她竟冷得似在冬天里僵着喉咙说：“你想去不就去啰！”

至今，我无法忘怀，也使我的心寒得怀疑人世间是否还存有温情在的是当母亲带着我向亲友辞行时，亲友带着怜悯的口吻说：“台湾现在的局势这样乱，你怎么放心让她一个人去？”母亲竟无情的回答：“我的女儿这么多，少一个又有什么关系？”

母亲的话就像一支锐利无比的匕首，直狠狠的往我的心坎插下去，疼得我淌下了一滴滴鲜艳艳的血；我咬紧牙根，忍住眼眶中浮动着的泪水，心中发着誓：“我就是死在那儿，我也心甘情愿。”

在台湾读书的那一段苦日子，就是用刀子刮，用磨子磨也无法磨灭，我不只用我的脑去读，还用我的心，用我的健康，甚至用我的生命！由于日读夜读，由于营养不良，由于少运动，由于那重得压坏我的课业，使我差点儿在那一次大病中送了命，尸埋异国！

我的男朋友——明是我在读大学时认识的一个很有志气、有向上心的青年，当我大病初愈，闪着晶莹泪珠戴上了方帽子时，我们正计划着拿了奖学金双双到美国深造，以期探索更深更高的知识。那知，就在此时，一封家书——家中母病，小姨闹得凶，大妹膝头肿得如碗口大，像大旱天里响起的闷雷，把我们的计划，我们的理想轰得碎片纷飞。

背上了行囊，行色匆匆的挥手别了明，眷念不舍的步上了飞机，满以为回国处理了这一大篓烦事后，便回去实现我们的计划，那知，世事，往往就是这样难以预料！

回到家中，父亲唉声叹气的诉说杂货店已经卖了；小姨神经

兮兮的抓着刀要刺杀还未满两岁的亲生儿子，爸爸急不及待怕无人继承香火抱来的儿子吊着二郎腿镇日向家里伸手要钱，母亲苍白的脸病恹恹的凹着双颊，陷进深洞中的两粒眼珠已无神采的不成人形，大妹的膝头肿得凸出一团肉球；看着这突如其来的惨变，那乱嘈嘈的情形就像线盒里缠乱了的丝般，剪不断，理还乱！我傻兮兮的呆了良久良久，这支离破碎的家庭就似滑落在地上的花瓶，如何补缀？

明的第一封信似急急的战鼓催着我回去，他说他得了胃溃疡，要进医院开刀；读着信，滴滴的泪水滚落在信笺上，我咬紧了双唇，轻轻的把信挪在一边；父亲虽无情，而我却不能无义，这破碎的家庭的重任已落在我这一个长女身上！

明的第二封信来了，接着第三封，第四封，第……那一封封信像急如烽火连天的家书，雪片般如飞而至，他说我狠心，骂我变心，我真的狠？我真的变吗？我把苦苦的泪水往肚中吞！

父亲的双手紧紧的扯住了我的衣角，就像在茫茫的大海中抓住了一根木条，像怕我会骤然间不告而别的像旋风般飘走，他说：“现在整个家就依靠你工作来维持，如果你走了，我们会饿死的！”

饿死？我痛苦的摇了摇头，父亲呵父亲，这个家庭会陷入今日这个局面你也该负一部分的责任呀！

不久，母亲死了；大妹的腿被锯断了，终日撑着一一条木条走来走去；小妹刚毕业，谋得一份教职；那一个吊而郎当的弟弟也进了中学，小姨的病症时好时坏，终日抱着小儿子嘻嘻哈哈；父亲无所事事的伸长着手向我拿钱买酒喝；这乱嘈嘈的家开始有点几安定了，我那悬在半空中的心也可放下几分了。这时，继续深造的欲望又再像小蛇般噬着我的心窝，就在我整理行装，想再登上旅程的当儿，明寄来了一封信，那一封信就像一颗炸弹，把我给炸昏了，信内说在他医治胃溃疡的当儿，碰到了一位温柔的护士，细心款款的对他百般照顾，而正在他空虚、疼痛的时刻，这一位可人的小姐就像天降甘露般温润了他的心灵，使他情不自禁的在病愈后与她双双的步进了教堂！

曾听说过感情是最经不起时间与空间的考验的，这一句话，从这一件事上使我深深的领悟到。



我记得我曾有过一段非常悲观、消沉的日子，我爱上那一句诗：“人生只似风前絮，欢也零星悲也零星，都作连江点点萍。”我把人生看淡了，看破了！

我无意唾骂我的父亲，但是，我却觉得有这样的一个父亲而感到可耻，每次想起，我总是狠狠的羞于他那爱钱如命的嘴脸。

前年，大妹突然得了急病被送到医院，经过医生的检查说是得了肾病，由于被发现得迟，因此，唯恐再好的希望是太渺茫了。

记得大妹只存一息，躺在病床的当儿，父亲急急的赶来，吵着要大妹把她这多年来工作得来的公积金割给他，同时竟那么无耻的在病房里嘶叫着。

见了这情景，我的心，至到那日，才真真正正感到像被撕，被割的疼，天底下那儿有这样的父亲？竟无耻到追到病房吵着垂死的女儿要她更改遗嘱？

父亲在病房中吵闹的声音惊动了护士小姐，她突着一对眼睛，把父亲赶了出来。而大妹也就在那一天晚上翻着一双白眼，喘下了最后一口气。

我四十几年的生涯就是在这样的波涛中翻滚，冲击，搏斗；而我这一颗创伤了的心已经不需要任何的药物治疗而归于平静；虽然那以往的疼苦总是那么历历在目，深刻烙在我的脑海里。但是，我却没有因为波折，因为惨变而倒下去，或永远的消沉下去；相反的我反而更坚强的站起来，活得比以前更踏实与开朗，我把我仅有的一丁点学识贡献出来，传给大家，就这样沉沉默默、平平静静的埋头工作，对于名，对于利我还有什么祈求？……

听完了故事，激动的情感就像猛泻而下的瀑布般在我的心海里翻腾着，起伏着；我的眼角忽然滚来了一粒豆大般晶莹的泪珠，这泪不是同情也不是怜悯，而是钦佩与仰慕；在抽出手绢暗揩的当儿，悚然，使我忆起了那傲视卷起万丈高、汹涌澎湃的海浪，屹立于岸边、凜然无畏的巨石；忆起了敢于在簌簌冷风猛吹，白雪纷飘的冬天里，冷笑风霜的苍松；更使我怀念起那冒着凄风苦雨掠空而过的飞鹰；它们的影象，它们的勇气，使我从站在我面前，那一位勇敢的女性的目神中细细的咀嚼到，深深的体会到。

我的心是一口古井

木子

■作者简介：

木子（1963—），原名李蓓民，又署蓓茗、阿木等。祖籍广东丰顺，生于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文学士、荣誉学士和文学硕士，中国复旦大学文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中国语言文化中心助理教授，研究领域为清代诗学理论、现代汉语修辞和中国现当代诗，学术论著有《清虞山诗派诗论初探》。1981年开始文学创作，已出版的著作有杂文集《我有话要说》、《我还有话要说》、《有病呻吟集》，小说集《木子小说》，诗集《中国泥人》，散文集《真心恋歌》、歌词与歌词评论合集《组句成词》等。此外，也从事词曲创作，包括新加坡多部电视连续剧如《雾锁南洋》、《咖啡鸟》、《舞榭歌台》、《风雨柴船头》、《阿雪》等主题曲及插曲，其他的歌曲有：《故乡的老酒》、《毕业以后》、《温柔的夜》，以及新加坡爱国歌曲《家》（1998）和《全心祝福》（2003）等。

我的旧家有一口老井，那的确确是一口老井——除了因为它用最古老的方法一锄一锄地挖掘的，也因为它是祖父年轻时就已挖就的，到我这一代经已是起码一甲子以前的事了。

我小时候最喜欢到那井边玩了，因为那里头有一只我亲手抓到的小龟。但母亲总不肯让我去，还骂说那是口要命的井！

稍微长大后才从二叔婆那里得知：原来祖母是在那井边自杀死的——因为祖父年轻时好赌成性，祖母屡劝不改，所以伤心地服食瓜田里杀虫的“鱼藤水”自尽，倒毙井边。只是我那时不明白，为什么母亲那么避忌？！

懂事后，知道父亲也常常留连赌档不归，于是才似懂非懂地体会了母亲的痛心，所以和那井就更接近了。凡母亲到那井边洗衣干活，我总要借口替她打水、和她一齐到井边去——其实心里着实怕得紧，就怕……

再大一点在被窝里偷偷看母亲偷偷流泪多了，也相信母亲着实是个坚强的女人，心里的负担也减轻了不少，但是对那口井的喜爱却依然丝毫未减。

那口井的颈不高，离地面大概只有三、四英寸左右；但却相当深，大概总有三、四个大人的高度吧！井圈约有三尺来长的直径，从井口到井底，大抵有十七、八个井圈砌叠着。每一环井圈，都有好几个一英寸大小的小孔。天气晴朗时，井水特别清澈，隐隐约约还可看到地下水从靠近水面的井圈孔里钻出来时的小波纹，好像生命和血缘，就从这些洞里钻出来一样。

后来我们家不知怎么地闹分家了。先是三叔找人来盖了所房子，也掘了口井。然后父亲也想掘口井，不和叔公他们共用一口井。但父亲委实不是个有经验的掘井人，他大约是因为有一次看到我家后面山丘的山壁在雨后有泉水从小喷口里冒出来，就在那山丘上掘起井来了。结果掘了二、三十尺后还没见有水，就只好放弃了。我那时已有十一、二岁，也帮着挖泥挑土——我想那是我一生中 and 父亲最亲近的时候了。

那口干井后来让父亲找了几根木头几块锌板敲敲打打，盖了一座厕所。我还记得：在好几个深夜里，父亲上厕所时，我曾因为担心他遇到“鬼”而频频呼唤他……。

然而，这厕所用了不到两年，我们就因为政府征地而被迫搬迁了。现代化的铲泥机，一铲就铲断我和童年旧居的关系，也从

此铲断我和父亲亲近的机会。

离开旧居之后，父亲赌得更厉害了，而且负债累累，还频频让人上门讨债——造成全家人和他的关系越来越趋恶劣，最后连最小的弟弟也没和他说话了！我虽然多次想开口劝解他，无奈话到口边却又因为自己的怯懦而只能狠狠地把自己反锁在房里暗暗哭泣……

多年以后的现在也早已习惯了，这种冷战的僵局都经已持续了十二年！我虽然是家中唯一不正面与父亲冲突的成员，但也没敢主动和他说话……

所以我说，我的心是一口古井。这口古井虽然有我童年时代美丽的回忆，但也有着一个被父亲亲手挖过的伤口。生命和血缘，香火与传统都一一在这口古老的深深的伤口流过……

原载《联合早报·文艺城》，1988年12月28日，收入木子文集《真心恋歌》，新加坡：玲子传媒私人有限公司，2006年9月。

黑白色的童年

南治国

■ 作者简介：

南治国（1968—），星洲半闲人，教书为生，偶用文字定格生活之闲逸静好，用青灯捡拾萤窗下心绪之澹趣灵空。新加坡国立大学文学博士。曾任义安理工学院中文系主任，现任新加坡新跃大学、新加坡华文教研中心兼职讲师，主要从事中国现代文学、新马华文文学、翻译理论和实践的教学与研究，在中国大陆的《北京大学学报》、《中国翻译》、《鲁迅研究月刊》、《中国比较文学》、《华文文学》，香港的《香港文学》，新加坡的《亚洲文化》、《新华文学》和马来西亚的《人文杂志》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合著有《郑振铎传》，合译有《爆醒噩梦的第一声号角》、《TOP 双薪阶层》、《旅行的艺术》、《身份的焦虑》、《无聊的魅力》等。

我的童年，没有彩色，也不是灰色；我的童年是黑白色的。

黑白色的童年，很多的人事已淡出了记忆，却总也有些碎片，黑白图片似的，定格在脑海里，持久而清晰……

二

故乡的山很多，但多高不过 300 米。长大后，才知道它们都是大别山的余脉，知道它们还有一个专业的名称——丘陵。春夏季节，远远望去，是葱绿绵亘的一片。然而，置身其中，即便平缓处有树根杂草盘踞，陡峭处有青苔野藤遮覆，你仍能不含糊地看出山（也是岩）的本色——黑色。

春天的山里烂漫着草气花香，夏天的山里蹦跳着蟋蟀蚱蜢，秋天的山里红黄着苹果甜橙，但记忆中最深刻的，还是冬天里白雪覆盖的群山。现在，故乡很少飘起记忆中的鹅毛大雪，但那茫茫一片的银装素裹的山，还有那些披裹着积雪的针叶松，却总把记忆中冬季的故乡涂成雪白。

记忆中的山，春夏是黑色，冬天是白色。

三

给狗取小名，大概是现代都市人的做法。

我的那只狗，毛发是黑白斑杂的，没有名字。小学四年级时，从村里的蔡阿婆那里讨来，它才刚出世不久，毛茸茸的，很亮的眼睛，高兴时，稍稍跑快了，就会连着翻上几个跟头。它能吃，长得很快，不久就跑跳滚爬样样在行了。

每天早上，它都要陪我一起上学校。我和小伙伴们边走边聊，它也独得其乐，一会儿跑到我们前面，在树下等着我们，一会儿又会落在我们身后，在某个草垛旁转悠，一旦发现我们回过头看它，马上就摇尾奋爪地追上我们。到了学校，进教室之前，我会对它说：“回去吧！”它就盯着我看上两秒钟，然后沿着原路跑回家去。快放学的时候，它又总会准时地回到学校，在操场边溜达。一旦那放学的钟声敲起，它就竖起耳朵，全神贯注地盯着我的教室的出口，而且总能在第一时间发现我，然后冲了上来，把前爪搭在我的书包上，伸出长长的舌头，还低声得意地欢叫着。我也高兴地拍拍它的头，它就开始在前面带路，我们一起回家。

两年后，我上中学了。学校离家远，有十多里路，我只有周末才回家。我的那只狗已经长得高大结实了。我不让它随我到学

校去。它往往要跟着我走出村头很远，在我的一再呵斥下，才悻悻地返身回家。到了周末，回到村头，只要我唤上一声，它就会很快窜至我的跟前，先是一阵狂蹦乱跳，然后是立起来，将前爪搭在我的肩上，不住地欢叫。我握握它的前爪，摸摸它的头，它就开始得意地走在前面，带我回家。

再后来，我上高中了，学校离家更远了，每隔一两个月才能回家一趟。我的那只狗还是每次依依不舍地送我，兴高采烈地迎我。上高二时，有次回家，唤了几声，竟没有看见它，我的心里就咯噔了一下，紧步赶到家里，才知道它不见已两个星期了。村里还有别的几只狗也不见了。据说是城里时兴起了吃狗肉，我的那只狗大概因此而遭祸了。

我心里难过了很久。至今，我的脑海中还时时会幻映它迎面疾驰而来的那黑白的一幕……

四

我久已习惯不去回想童年时的伙伴。说不清是什么原因，我也没想着去探究其中的原因。故乡虽有山有水，但贫穷闭塞，少见生气。童年的伙伴中能有财力升念中学的本就不多，而这很少的几个又不是在同一所中学里；念高中后，我回乡的次数更少，村里人也开始把我视为知识人，另样看待了。在学校里，同学们都清楚要付出数倍于城里学生的努力方能迈进大学的门槛（在故乡，当时的情形是每百名小学生中大约只有一人能考上一所象样的大学）。不知是早已习惯了社会的不公，还是明白了我们并无力量去改变社会的不公，大家都不去抱怨，但也少有欢颜，因为我们能苛求的，只能是我们自己。学校生活的紧张压抑自是不待言说，而难得有一两天的假期，往往还没进家门，就径直走到田地里帮着父母干农活。家里生活捉襟见肘，哥哥和姐姐已被迫辍学在家做活，但仍苦撑着让我和弟妹继续念书。本就寡言少语的我，这时已惯常于自己的沉默，也惯常于自己和童年伙伴之间的沉默了；更何况，他们中有的已经做了父母，更多的在考虑做父母，而且都在为难以堪受的生活所累……

再后来，我念了大学，到了省城，一年才回一次家。除了帮

着家里做些农活，余下的时间，我都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读些自己喜欢的书。我知道，故乡的人事对我来说已日见陌生，但奇怪的是，除了家人和左邻右舍的，我并不想着去见任何儿时的玩伴。我不清楚自己是否有意为之，总之，我能想象，见到他们时，我有的只是无奈和酸楚，而他们，一例地，只会是拘谨和惶惑。

记忆中，只有白墙黑瓦的校舍和村舍，却没有曾进出和嬉戏其间的童年时的伙伴……

五

而今，我也为人父了。儿子快三岁，他生在上海——中国最有现代气息的城市，触目之处，尽是色彩，很小就认识壮观璀璨的东方明珠电视塔、庄重而折熠着金属光泽的金茂大厦；走在街上，他总是第一个发现肯德基和麦当劳的鲜艳的招牌。他有鲜艳的衣裤，有大堆小堆的鲜艳的玩具和识字图片。他的童年，可谓斑斓亮丽，充满色彩。从心底里，我常常因了他的快乐而快乐。触景生情，有时，我也会自问：童年快乐吗？我竟然答不上来。诚然，童年已不可抗拒地年复一年地离我远了。走过了很长的路，经历了许多的事，再回视自己的童年，有如沧桑之后，再翻弄二十多年前的照片，即便曾有过色彩，而今却已铅华褪尽，仅留本色了。

黑白色的童年，是少了一些色彩，多了几许冷峭，但也总有些画面，不管我是否愿意记起，依然清晰着。

2001年4月26日

于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图书馆



白鹭

南子

■ 作者简介：

南子（1945—），原名李元本，又署井蛙、李吟、萧勇等。祖籍福建永春，生于新加坡。南洋大学理学士、南京大学中文硕士。曾任新加坡教育部华文专科督学，现已退休，专心修行。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1960年代开始写新诗、小说、杂文和评论。1982年以《苹果定律》获得新加坡书籍奖。曾主编《五月现代诗选》、《佛教新诗选》、《五月诗刊》、《文学半年刊》等。曾任亚细安青年微型小说创作大赛、新加坡大专文学奖、金笔奖、新加坡文学奖等文学创作赛项的主要评审。著有诗集《夜的断面》、《苹果定律》、《生物钟》、《南子短诗选》和《打击乐器》；短篇与微型小说合集《年岁的齿痕》和《惊鸟记》；散文小品集《南子小品》、《八方风雨》和《南子杂文集》；综合文集《南子文集》；文学评论集《南子评论集》等。

从窗口望出去，有一株矮树，上面结满一团团的白絮。那是一株木棉树吧，我想。突然，天际稳稳传来一阵惊雷，树上也传来拍打翅膀的声音，一团团白絮化成一只只飞鸟扑向蓝空，那是

一群白鹭。

白鹭是候鸟。天气暖和的日子，它们群居北方，涉过小溪流，啄食水中小鱼；天气渐渐转寒，它们在生理时钟的催促下，飞到太阳的氢焰永不熄灭的南方。我居住的地方，靠近一座公园，一道小溪蜿蜒而过。不，小溪两旁丰厚湿润的黑泥土，已被水泥封闭，成为一条人工化的水道。溪流中跳跃的鱼群，是白鹭喜爱的食粮。溪流成为白鹭栖息的所在。

我发现，它们除了嗜爱小鱼外，也爱在草地走走啄啄。它们表面上东一只，西一只，其实是围成一个不规则的圆圈，圈中还散落几只白鹭。也许中间那几只地位较高吧，外面的鸟儿围成一圈，有保护、照应的做法。

后来阅读报纸，有一则新闻说，动物园养了太多的白鹭，不想养了，把它们放走。负责人说，白鹭像高雅的文士，远离人群，在溪涧河流浅处涉步，吞吐云霞彩虹，不会骚扰人类。

我也搞不清楚，这些白鹭是外来的过客，还是动物园放牧的鸟儿。

日子慢慢过去，天气转暖，空气中弥漫着一丝不安的骚动，白鹭们拍拍翅膀，乘着气流飞回北方。动物们从冬眠中挣扎着醒来，春天的雨水开始滴落在北边干冻的泥土，植物发疯一样地繁殖，所有的生命体都加快速度，猎取生活必需的蛋白质或矿物质。

当所有白鹭翅羽划动，节奏一致地飞走时，我从十六层的高楼往下俯望，看见一只白鹭孤零零地站在水湄，低着头，仿佛在做米开朗基罗雕塑式的沉思。其实，它是在专注地觅食。

这道小溪流的源头是一个水库，新加坡人称为蓄水池，一个没有诗意的名字。每当下雨后，湖水满溢，就泄了出来，形成一道小溪流。湖里的小鱼，以为外面的世界比较宽广，也争先恐后地游了出来。溪流经过白鹭伫立的地方，有一个小小的落差，水花飞溅，小鱼受了惊吓，用力摆动尾肌跳了起来，在阳光下鱼鳞闪出一道银光。白鹭低头一啄，鸟喙夹紧一尾扭动的小鱼。

一年一年过去了，那只白鹭几乎天天站在同一个位置。一群群白鹭飞来了，又离去。它还是孤单地生活着，没有伴侣，没有

朋友。

有一天，儿子突然惊乎，白露不见了。几个星期过去了，仍然不见白露的踪影。四周的风景，像一本大书，白鹭是书中的一个逗号。对于粗心的读者，缺少一个逗号，并不影响他对文本的解读。在这个充满误读的时代，每一个人都忙着对每一个事件进行诠释，一种类似众声喧哗的狂欢。

几年过去了，家人很少谈起白鹭的事，仿佛一切都没有发生过。你可以用尘归尘土归土来解释，你可以用缘起的观念的诠释，你可以用物质循环来理解。在这个新世纪，生命只是权势者游戏的筹码。

2001年9月24日





■ 作者简介：

南子（1945—），原名李元本，又署井蛙、李吟、萧勇等。祖籍福建永春，生于新加坡。南洋大学理学士、南京大学中文硕士。曾任新加坡教育部华文专科督学，现已退休，专心修行。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1960年代开始写新诗、小说、杂文和评论。1982年以《苹果定律》获得新加坡书籍奖。曾主编《五月现代诗选》、《佛教新诗选》、《五月诗刊》、《文学半年刊》等。曾任亚细安青年微型小说创作大赛、新加坡大专文学奖、金笔奖、新加坡文学奖等文学创作赛项的主要评审。著有诗集《夜的断面》、《苹果定律》、《生物钟》、《南子短诗选》和《打击乐器》；短篇与微型小说合集《年岁的齿痕》和《惊鸟记》；散文小品集《南子小品》、《八方风雨》和《南子杂文集》；综合文集《南子文集》；文学评论集《南子评论集》等。

那天从高楼往下眺望，惊觉于一株简单的绿树，其叶子的色泽竟然如此多变。靠近树梢的叶，如初生婴孩的粉红，往下是浅浅的嫩绿。经历了一段生活之后的叶子，变为忧郁的绿色。大概

刚出生的嫩叶，面世不久，象新书的封面，有一种清新的气息。后来，它们受到雨露的洗礼，炎日的烤炙，色泽也转变为深沉。

人生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初婴以初生之之眼，谛观宇宙的森罗万象。可以说，婴儿是一个接受体，宇宙是一个发射体。可惜，宇宙（或社会）所呈展的一切，并不是诗人所咏叹的纯洁。人性的狡诈，社会现象的复杂，像带有污染性的放射尘，不断痛害着初婴的心灵。当你看到某些人满脸横肉的时候，很难想象他刚离开母胎的纯洁。

一生下来就要从事某些使命，叶子也是。光合作用的机制是复杂的，翻开一本生物化学的书籍，从水和二氧化碳至碳水化合物是一连串分子结构，电子转移，能量嬗递。书本所展呈的，还是一个概略，内里之烦琐，令一代又一代的科学家伤透脑筋。我久已不兴趣此道，合上书本，望着钢筋水泥割切出的一角蓝天。

那天拾起一片枯黄的落叶，令我吓了一跳。土褐、浅黄、鼠灰、深黄、惨绿，揉杂成一幅迷离的图画。一位印象派的画家写落日，写海港，捕捉的是时时刻刻不断变幻不断深浅不断明暗的光影。这一切，一株树不费力就办到。而且每次创作时不是一幅，而是几千几万幅。而且，画布、颜料、画笔部省下来。每片叶子构成的图案都不一样，一下子所有的枝条都挂上艺术品，也不必举行记者招待会，就开了一个又一个的画展。

生命走到尽头总要辉煌一下。许多人把大好的时光，就算是二十年吧，花在一连串无意义的活动中。几个标语，几个口号，就虚掷了一代人宝贵的时光。在残余的岁月中，拼命发光发热，一种悲怆和悲壮的美。

叶的形状也是千变万化，有的羽状，有的狭长，有的椭圆。有的似出鞘之剑，如龙舌兰；有的似蛱蝶，似洋紫荆。园艺丛中总有一册观叶植物。花是植物生命的精华，有些植物，无花，或花长得不标致，不显眼，便只有向叶发展了。故面对如此形式多变之叶，你怎可不赞美一番？

1987年9月20日

竹林七贤图

打吊花场出来

秦淮

■ 作者简介：

秦淮（1938—），原名陈龙玉，祖籍福建惠安，生于新加坡。1961年中正中学高中毕业后，曾任教职，后转入电影界、广播界和歌坛，凭一首充满感情魅力的《白云》风靡东南亚。曾获新加坡“十大金像歌星奖”，有“慈善歌王”的美誉。曾任锡山文艺中心理事。著有诗集《无花的梦乡》（1964）、《拂晓德国旗》（1999）、《寂寞的歌人》（2005）和《凉月吹灯坐》（2006）；杂文集《腾珠录》（2000）；散文集《雕虹集》（2002）；娱乐书信体文集《笔中情》（2003）。另有数部单行本正在策划出版中。

我同情这许多偷生苟活在黑暗中残喘的人群。我不禁想天真问自己：“人呵，人生的使命是什么？”

天色灰灰，泼墨似浸染这将近夜临的岛屿。市中亮起人工粉饰的灯火，一点一线的辉煌漫开来了。我曳着疲惫的跫音，拐入一道五颜六彩的大门，里面是歌坊。其实歌坊这名堂到底现在也

和吊花场没什么两样。

我单个一人挑了一处靠墙的阴暗死角坐下。这样我暗人明，万一或有些客人酒醉起争执打架，我的胆怯便有安全感罩住；我自斟自酌“恨你跟”啤酒，说是舒解生活烦忧，然则酒精刺激着的血液反加速神经紧绷度升温。

欢乐时光从六点钟开锣。据知在歌场上轮次登台的徐娘半老大半由陪读妈妈变身歌星而来，她们为减轻生活担子，久已习惯将自己打扮成穿花蝴蝶，在烟雾酒气人声交缠的不健康环境里，寻觅残花败柳所剩遗的花粉养分。

我听了好几阙值得回味的老歌飘香旋律，仿佛引人回到心仪歌手方晴主唱《难忘初恋情人》那个年代。我真希望我的思想回忆暂时逃避须臾，不要这么快回归眼前残酷的现实中来，即使梦想和现实的距离只是咫尺之遥，纵或让灵魂泡浸在酒水间而忘了自己是谁又如何？想着想着，我有微醺的感觉，在黑暗中灯彩的炫耀下，似乎出现许多淫虫的眼珠在蠕动，它们犹如探照灯不安分地移动着追着一位袒胸穿短裙的女人飞格——忽然有一句装腔作势的声音打断我正在梦游的思潮——“对不起，先生，不请自来的我可以陪你干杯吗？”她的中性语音，搅醒我三分酒意，一时不在意眯着眼问：“小姐，你是……”她快答却离题说：“我唤闻婷，在此工作两年，从未想和酒客乱搞关系。不过乐活族若经济超强，或许……”我不知道她唱歌时会不会这样的离谱，但一想到清楚看见她翻白的鲨鱼眼，可以断定是一个用虚伪与假正经包装的人。也许，在之前或往后的日子，许多乐活族中人，会被类似女人身上有毒的香水所迷诱，可是，时间久了，那像跑马灯的男人们，在她身边许下的诺言都发霉了！

在生活的舞台上，有许多人，日夜上演同一出戏。也有许多思想清白和情感纯洁的人，她们甘心自编自导自演且情愿挥霍自己的青春而去求索生命的意义，去克服人生的挫折，去辨证梦想的真伪，去追寻心灵的实象……而这时代纷扰的声音确实错乱了做人立身处世的讯号。我原本在这个社会某个娱乐场所认识且明白好些荳蔻年华的女孩，都有奋斗人生的强烈欲望，但乖舛的命运却驱使某些纯情少女，受到虚荣邪念污染，误入歧途而走不出

死胡同，最后只有流连在歌台舞榭，求生途径光靠卖唱卖笑只这一着本事。我心里真明白你们这些人的短翼差迟赶人不上，于是我很想借酒消愁去接近你们；接近你们不罩面纱的原貌，瞧清楚一个个青春的心灵，为什么会随着这个说谎世界而很快地憔悴和苍老？为什么……

打吊花场出来，我的心潮不能平静，我的思潮有着背叛社会规矩和次序的乱想，我同情这许多偷生苟活在黑暗中残喘的人群。我不禁想天真问自己：“人呵，人生的使命是什么？”——是不是要抛开沉重的生活包袱，才能批判不公平的社会？

夜已深沉。我望着天上星星冷冷的鬼眼寒颤着，这时，我的脑屏闪现了郁达夫小说《秋柳》中说的一句话：“我要救世人，必须先从救个人做起。……”

夜露开始深重。吊花场远了……

联合早报·文艺城副刊 2010年5月4日





春燕集

秦林

作者简介：

秦林（1944—），原名梁启堂，又署常追风，祖籍福建鼓浪屿，生于马来西亚吉兰丹州哥打巴鲁。华侨中学毕业，南洋大学经济系学士。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财政、锡山文艺中心副主席兼出版主任；《锡山文艺》主编、《南方文艺》主编和《新月》主编。著有诗集《新星集》、《小阳春》、《登高吟》、《秦林诗抄》、《逢君拂晓中》、《奔流的鲜血》和《秦林诗选（1965—2005）》；随笔文集《芦苇集》、《永恒的云》和《秦林文选》；印华诗歌评论集《奔向南方的河流》。另与文友出版诗合集《裁风剪雨》、《双子叶》、《城市与芦苇的梦》、《新华九家诗选》和《小诗磨坊》（新加坡卷）；散文合集《啁啾集》、《逆风的向阳花》和《惊起一滩鸥鹭》。

1. 薛尔斯桥

弯着腰，像一只巨猫在那儿憩息。

一方是蔚蓝的海水，一边哼着催眠歌，轻柔的摇荡怀中的小宝——船只。起伏不平的波浪，向惊讶的阳光袒露雪白的胸脯，

将美的形象雕在沉默的微笑中。

一方是伸展臂膀的钢骨森林，仿佛欲抱揽白云。幸好白云溜脱，而衣裙被撕成片片，化成小鸟飞向苍穹。

入夜，星星们手牵月亮，围着银河唱歌。人间的万家灯火把一枚枚的风拍成欢乐，荡漾宇宙。

它正聆听，蓦然翻身耸肩，射出无数道烈焰。巍巍晶莹，将“夜”这头野兽吓得夹着尾巴逃掉。

弯着腰，一只巨猫守着我们的海岸，一直守到鱼肚白，太阳的第一道金光从水平线下跃起。

2. 星星

我爱星星，它的闪烁令人难忘。

夜，平静地穿着一件众多星星缀织而成的衣裳，在银河的走廊悠闲踱步。

旷野的风带来了泥土的芬芳。

大人安详地在聊天。

有几个小孩数数星星。

它，驱散了黑暗，驱散人们心中的恐惧与寂寞。

不论在海上或陆地上，它都在蓝天闪烁，像伟大心灵的晶莹泪珠融入心中。我深深怀念这一缕缕情愫。

3. 组屋

组屋是琴键上的白键。当一盏盏灯掌亮的一瞬，音符变成一串串星子悬挂天边。远方战争的聒噪都被夜的旋律所掩盖了。

子夜，虫鸣将最后一片音响掷入了沉寂。于是，风声和雨声皆被拒于窗外而发出牢骚。组屋遂款步走入梦乡。

常想着北方的硝烟如何清洗白鸽，我的心遂沉入云海。每当天空传来鸽哨，组屋遂变成四方格的鸽子笼，伸展双臂欢迎远方的来客。严寒的日子逼走了成群的燕子，只留下一只陪伴“快乐

王子”。它们飞向温暖的南方，在组屋的电视天线憩息；它们共唱一支扑跌不起的乡愁，在人们的心中荡漾涟漪。

而我的乡愁呢？它能飞越千山万水，从组屋的天庭上降落。

4. 音乐喷泉

人们屏息凝望，一场闻名遐迩的音乐表演。

蓦然，一位曲线婀娜的红衣姑娘，随着节奏婆娑起舞。她搜集了卡门的热情，将朵朵激情掷在夜的阶前。燃烧吧！满林的枫叶。

梦醒，江枫渔火映呈月光的霜白。可还记得：梦里不知身是客？

姑苏城外昏昏冥冥，夜半钟声回响古代。蓦然喜闻高山在呼唤，流水溯柱而飞舞。白日迤逦着阿里山，山地姑娘的脸庞绽开夜来香……

啊！疏疏的花香飘荡岛国。烽火，在三千里外，而我们犹抱揽云和月醉眼惺忪。

5. 标本

巍峨的山和浩瀚的海被布置在华丽的客厅上。你只能看，却听不到它们的歌音。从峇厘来的裸体女郎，木然地站在一个角落。另外，珊瑚礁也是形象之一，海底的鱼儿也只能有几个伙伴。

金丝鸟在笼里吱吱喳喳，它们的监期是终生的。蝴蝶嘛更惨，像基督一样被钉死在一块四方木板上。人类的审美观点就是这样以残酷为基调。

打扮入时的女郎，肩披长长黑发，教我想起奔泻的瀑布，奔流大海。在大自然里，所有的动物和植物，都会发出欢欣的声音。

6. 北方

能出门去松懈一下总是好事。都市的纷闹，若不是为了生活，我一天也呆不下去。遥想陶公，对着菊花饮酒的那种闲情，真是

逍遥又自在。

许多人都希望早日拿到假期，好跑去佛国狎妓逍遥。唉，他们说的口沫横飞，羞耻早已被践踏在脚下，面对郑王庙，他们了解过去的历史吗？了解民族情谊的可贵吗？

在北方，胶林如兵阵排列操练，高山呵迎风豪情地歌唱。赤道上，稻田是青葱的，稻浪弹奏生命的乐章。在梦中，我也仿佛听见赤裸心灵的歌唱。午夜醒来，匆匆提笔将它记录下来。不久，鸡鸣了，我发现自己又置身于这喧闹的南方都市里。

7. 岩石

在海边，你可曾见过一块长满苔藓的岩石，在阳光下默默接受波浪的爱情而容光焕发？

风雨来了，滚滚波涛从远方携来了一件礼物——破碎的船片。这里包含了遥远时代的故事。

浪涛已远去了。它望着水连天的地平线，仿佛耳边奔腾着崩裂和轰鸣声。

作于 1989 年收入秦林散文集《秦林文选》



■作者简介：

青如葱（1962—），原名王丽珊，祖籍广东澄海，生于新加坡。高中毕业后，曾经从军、做过建筑业、室内装修及会计，目前是华文教育工作者。1984年获全国青年文艺奖，2003年获国际华文散文创作比赛佳作奖。著有短篇小说集《情断》（1984）。曾任《新加坡文艺》副主编、《锡山文艺》执行编辑。

小的时候，爸爸妈妈是一本厚厚的律法书，上面写满了“这样不可以，那样不可以。”要是犯了条规，就有藤条侍候。如果小孩觉得受了委屈，还不可以问：“为什么不可以？”因为这是律法上规定的，是谁编的律法呢？当然是爸爸妈妈。律法的松严，得看父母的行事而定，各家不相同：好像我家的律法是：餐桌上吃东西的时候，可以大聊特聊，分享之余口沫横飞爸妈也不在意。但是吃饭前要招呼长辈先吃，饭后碗里不能剩饭粒，这些规矩可得牢记在心，不然头顶就要挨“爆栗”。

孩提时，妈妈变成了故事书，爸爸就是一本历史，天马行空的故事何止伴我一千零一夜，祖先过番日军南侵的史实说的（爸

爸说)比看的(电视)还精彩可怖。可惜爸爸妈妈的字里行间充满了说教，小孩那个耐烦听这一套，嗯嗯哦哦听过就算。

长大一些，爸爸是本指南，妈妈是本字典，不会的字不懂的事都可以问，只是别问敏感的，很想知道却不该问的。爸爸妈妈其实很期待孩子问这些敏感的问题，可惜爸爸这本指南内容丰富，却不晓得如何开口；妈妈这本字典有些字不准收录，所以爸爸妈妈的指南和字典只可指引方向，却不能指点迷津。

上了社大，爸爸妈妈是参考书，妈妈是烧菜秘笈，育婴要诀，爸爸是修车手册，股票需知。社大考试严格，取分不易，除靠自己努力，参考书尤为重要。但是考前总觉得资料过时陈旧，没有采用的信心。直待考后栽个跟斗，才信服参考书里有些资料千锤百炼，绝对经得起时间考验。

有一天当自己也成了参考书后，爸爸妈妈摇身一变化做小品，传记，这传记只供自己默享，当然乐于和子女分享，只看他们的意愿；日夜里传记摊开，里面记录的，决非“某某人生于某年某月——卒于某年某月”，而那一横线，包括了多少风风雨雨，笑语辛酸，不为人知，却盼人知，不用预约，总在那里翘首期盼我们有空翻阅。偶而会读到一些佳句，令人回味无穷，或者间中会有一些警句，宛如当头棒喝，一言点醒，于是充满感激。只是这些小品，得靠自己常常去翻读，这本传记，要靠自己常常欣赏，最好是一个字一个字，一句一句，一行一行抄下来，若不抄下来，它就会逐渐隐没了，最后成了无字天书。

发表于《锡山半年刊》第24期，收入《国际华文散文创作比赛总集》。

闲不住的休闲成都

乔舟人

■作者简介：

乔舟人（1961—），原名周通泉。生于中国重庆。中国改革开放后获得中国政府保送往日本修读工学，获日本横滨国立大学博士学位。曾在东京任日本清水建设公司研究员。1990年代旅居新加坡，成为首名拥有新加坡专业土木工程师（PE）执照的中国新移民，目前担任新加坡 Tenwit 土木工程顾问公司董事经理。以“乔舟人”和“野渡舟人”为笔名，分别在新浪博客和文学城博客网络撰写文章。已出版的著作有“工程小说”《野心蓝图》（2015），著作获《联合早报》大篇幅专题报道，也被百度百科收为词条。

如果只用一句话来形容成都，那只能是：“快城市，慢生活，闲不住的休闲成都！”

有则笑话非常传神地这样描述成都的民风：

外星人第一站降落首都北京，看到长得这么反动的傢伙，街道上警惕性蛮高的居委会老太太立刻报告公安抓人，外星人只好拨腿远走高飞；

外星人第二站逃到上海降落，经济挂帅的上海阿拉们，马上

盛情难却地邀请外星人投资，袋中羞涩的外星人只好绝尘而去；

外星人第三站选择广东降落，广东人见猎心喜，马上招唤大厨师研究怎么把这奇珍异宝的外星人烧来吃，吓得外星人落荒而逃；

外星人最后降落到成都，看到大街路旁有三个人围着一张桌子坐着，就走拢，想看看怎么回事，成都人马上说，“你站着干啥子？格老子的，三缺一！快点坐下来打麻将啥！”于是外星人就欢天喜地在成都定居下来了！

哈哈，这就是地道成都人的天性——悠闲散淡。

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川端康成的小说《雪国》关于“界”与“界”的描写非常简洁极具美感，让人印象深刻。“穿过县界长长的隧道，便是雪国。夜空下一片白茫茫。火车在信号所前停了下来。”

异曲同工地，位于川西平原腹地，东界龙泉山脉，南临云贵高原，西靠邛崃山，北依秦岭山脉。成都地理状况让她也有这样的地方。驱车2~3个小时，你就可以完成从“冬季恋歌”区域进入“仲夏夜之梦”的区域的界与界的奇妙转换。这对忙碌的现代都市人来说，是无法抗拒的诱惑。

在清朝时的大规模移民——“湖广填四川”则更加丰富了成都丰厚的文化底蕴，让博大精深的古蜀文化更加发扬光大。

川菜的七滋八味则是人类味觉上的彻头彻尾的创新和革命！没有川菜，真不知道怎样解释什么是“酸、甜、苦、辣、麻、香、咸”等七滋。

“鱼香、麻辣、酸辣、干烧、辣子、红油、怪味、椒麻”等八味则把川菜推上了世界饮食业登峰造极之位。

单以下色香美味，软硬兼施，雅俗共赏的川菜名已把人类对美食之追求表现得淋漓尽致。麻婆豆腐、回锅肉、宫保肉丁、樟茶鸭子、葱烧乳鸽、锅巴肉片、鱼香肉丝、酸辣蹄筋、蚂蚁上树、玉笋鸭舌、水煮牛肉、东坡肘子、粉蒸牛肉、酸菜鱼。

“成都，今夜请将我遗忘”（慕容雪村）则以超过十亿总点击量，也被译成多国语言，创造了中国软文化的奇迹，把成都推向了全世界，作者入围亚洲最高文学奖——曼式亚洲文学奖！

警告！年少未婚男子不宜去成都。俗话说“少不入川”。婚姻不稳男子不宜去成都，俗话说“去了成都才后悔结婚太早！”

漫步成都街头，虽说“五步一个林青霞，三步一个张曼玉”乃夸大其词。但成都美女比北京美女身材好，比上海美女丰满，比江南美女壮实，比重庆美女温柔则不可否认。成都美女以自己的麻、辣、烫、娇憨、俏皮的态度，在中国美女风景百花版图上，独树一帜，傲视群卉。

成都的确是一座现代都市风情与古蜀文明和传统文化交融生辉的城市，是一座来了就不想离开的城市。





心情纪事

清哲

■作者简介：

清哲（1955—），原名陈美松，祖籍广东省普宁县，生于新加坡。国家初级学院毕业，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文学荣誉学士，曾获奖学金在日本名古屋大学进修，2007年考获南洋理工大学“当代中国研究”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新加坡关税局，义顺初级学院母语部主任，曾参与新加坡教育部课程发展署中学华文课本的编写工作，现已提早退休。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著有散文集《清哲散文选》（2001）。

从白雪皑皑，四处散发着灵秀之气的九寨沟回到岛国之后，我似乎还沉浸在一种凛冽而飘忽的氛围里，这当然不是因为曾经身处三千多米的高原之上，体会过高山缺氧的缘故，而是因为神州大地的一隅，竟能保护得如此的纯净不染，委实令人感到难以名状的亢奋和欣慰。原来人的喜怒哀乐，确实难以逆料，而人到中年，终究可以痛快的呼吸和聆听大地冷静清醇的气息，静观山林素淡平和，瀑流起伏跌宕，但又两相诗情画意般的天然柔织，简直就是一桩惬意贴心的喜事。

漫步走在珍珠滩上那飘满雪花的扇形板桥上，我终于体会到卸下了人文和历史的包袱后，彻底的让山水和云天洗礼的舒畅。这就像在生活的重围里，思想就快面临窒息枯竭时，自己终究果敢地突围越轨而去，在年末的朔风苦雨频袭的窗前，写下了一首诗或一篇散文，笃定地告诉自己，不想、也不愿再为了市场效应或是生产率高低而忧心。于是，一种犹如重获新生的喜悦，就从我的心中冉冉升起，而双眸里又映现出了银装素裹的长海前那一株笃定自若的独臂老人柏。

也许，在都市生活的困扰中，我们曾经吊诡而愚妄地以为只要愿意暂时走出去，吸一口新鲜的空气，就能让自己得以充电，重获一个清醒鲜活的头颅，然后又心满意足地加入熙熙攘攘的人群里，让五味杂陈的欲望重新烹煮和煎熬。但写作，本来就不是那么回事，何况我总觉得自己是鲁钝的，心中的喜怒哀乐，人间的悲欢离合，芜杂纷乱的思前想后，恰似那形状各异的瀑布和溪流。尽管多么渴望自己就像山，那么的坚定沉稳，偏偏一抬头，就顿感自己还是像湍急的水，总是痴心一片地绕着山转，转了又转，毕竟还是得往下游而去。难怪人们总爱说，人往高处爬，水往低处流。然而，流去之后就真的不能再回头深情地对高山望一眼吗？结果，我就沿着岷江一路回头上溯，过松藩越黄龙，直到雪花铺天盖地的九寨沟，直到云天脉脉含情的世界尽头。

九寨归来数日，把相片冲洗出来后，几番审视，发觉原来山水不言，但章章自有其飘逸不俗的诗文可读、可赏，难怪有人为了她要十上九寨。若问那十访九寨的兄台或大姐到底所为何物，兴许只能换来一个浅浅的微笑，这就如追问写作的终极关怀到底是什么，个中滋味，如鱼饮水，冷暖自知。也许，该学那山野的瀑流，在面对洁净的雪花时，终归选择了沉默不语，只是专注的跌荡流淌，因为再多的赘言琐语，又怎能说明写作终归是一桩寂寞而真切的事，个中蕴含了多少个体生命存在的意义及其自我肯定，也是对有情人间和真山实水的喜欢。因为喜欢，也就不能自己地动身前行了，因为喜欢，也就不能自己的动笔不辍了。

于是，予也纪事，悲情也纪事，欢欣也纪事。杂感诗文，往往就是在上班途中，放学路上，逆旅归途，心绪由平和转为突

兀而渐次有了苗头。一旦静坐书桌前，将之化为文字，便觉得每一个汉字，犹如自己那孑孓的脚印，如此亲切，如此真实。如今，窗外妻和小女儿新栽的小松，与我仅是一窗之隔，尽管经历风吹雨打，可我就从没听过小松有过一声叹息。

是啊！生命不管是春秋正富抑或是垂垂老去，甚至是日暮途穷，但一切有情生命的脉动，终归是令人欣喜不已的！

发表于《赤道风季刊》第48期，2001年4月





上海梧桐

蓉子

■作者简介：

蓉子，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副会长。出生于潮州金石镇，幼时去国，少年失学，艰苦奋斗，亦文亦商：近年从事医疗管理。1969年开始写作，在新加坡《星洲日报》、《南洋商报》、《电视周刊》、《南洋艺术》、《新明日报》、《联合早报》、《联合晚报》撰写专栏：曾以“秋芙”为笔名主持社会服务信箱32年。著有小说、散文、信箱文集等近30部。小说在70年代拍成电视剧，散文入选新加坡教科书。

上海一些街道，两旁种上整齐的梧桐树，有那些梧桐，上海漂亮多了。据说，有梧桐树的地方，房价也比较贵。

我喜欢梧桐，李清照的“梧桐更兼细雨”，李后主的“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凄美的忧悒教人把梧桐都种到心坎里去了。

人说上海种的是法国梧桐，我没研究，似觉得那就是上海的。橘枳虽同种，淮南淮北味不同，何况那么遥远的法国。若它真是法国梧桐，来到上海，在神州地气的培养下，就更漂亮了！

梧桐在上海，春夏秋冬各有其美。春来枝上抽新芽，点点嫩

绿透生机；看着看着，竟也心生欢喜；仲春到暮春，每回上街抬头望，看看枝头又绿了多少。几天前的嫩芽儿，一忽就长成了淡淡绿叶，再几天，枝上渐生渐密，绿叶儿也翠亮了。月前还光秃秃的，忽然开枝散叶绿茵一片；寒冬并未摧残它的生命力，原来却是蓄势待发。身处逆境，来看看梧桐，必能感受它的坚毅和奋发。

夏日炎炎，梧桐枝盛叶茂，烈日透顶，似珠帘随风，摇曳曳，阴阴凉凉，坐在咖啡座里往外望，玻璃窗上好风情。秋风起，微黄的落叶，三片两片，轻轻地飘，飘着这城市的诗意，惹人喜爱。

最怜冬日梧桐，天气渐凉叶渐黄；朔风来，寒雨飘，夜凉如水，残叶冷对霓虹灯！闪闪亮亮，别有一番沉静的美。

隆冬梧桐叶零，斜照老屋旧墙，疏枝淡影，微光流动，好一幅水墨画在街边！怎一个美字了得！



花如解语总是情——禅芳

石君

■作者简介：

石君（1940—），原名刘秀敏（吴秀珍），又署常秀、方菲等。生于中国广东广州，现为新加坡公民。毕业于南洋大学中文系。历任中学教师、副校长、新加坡教育部课程编写员、教育月刊编辑；退休前在莱佛士书院高才班教导高级华文，并以英文弘扬儒家伦理。1991年受香港市政府邀请为首届文学奖评判及主持讲座。中学时期开始创作，作品常发表于报章杂志，著有诗集《绿苔》、《吊住的黄昏》、《似水是水》和《心灵的守候》；散文小品集《踢含羞草的日子》、《豆香处处》、《水涟漪》、《长春花》、《春泉——谈艺小品》和《生命华光》；小说集《井外》、《她来自东》、《我俩的晴空》和《夜正年轻》等。儿童文学作品集《小树 小树》获新加坡书籍奖。

气矜高花仰白兰

白兰，君子兰族中之君子。

兰族幽居山谷，世人爱风雅，尘世纷纷园植又盆栽。

花有空谷兰，未必由人采。走出深山幽谷，依然高花有气矜，

一心伴烟霞。令人只可仰望高树，不可褻玩。

白兰，不以艳色引人，但有花能使人寂行深径，当冷冷淡香吹传时，叫怜香者寻寻觅觅而自成蹊径。

玉堂春，别有美名传芳谱，半绽暗含香，叶细花纤，最宜贴上美人云鬓，叫青丝幽香泛泽，令人频频回首，依依难舍芳情。

白兰，玉洁冰清，端端庄庄，正好以清香缕缕，敬观音。

04-07-2002

选自散文诗《花如解语总是情——禅芳》，是作者第23部作品



梦回江南

石曙萍

■作者简介：

石曙萍（1975—），新移民，生于中国江南的一个小城，现旅居英国伦敦。毕业于上海大学文学硕士、上海复旦大学中文系博士毕业、英国伦敦大学教育学院硕士毕业。曾任教于新加坡南洋初级学院、义安理工学院人文学院及新跃大学。闲时偶尔读书写字。

江南好，风景旧曾谙。

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

能不忆江南？

白居易并非江南人，只是年青时候短暂的游历及任职，对江南的眷恋却萦绕他直到白首暮年。而他对江南的情愫，却何止只是一个过客和旅人的惆怅？

而自幼长在江南的游子之情更何以堪呢？离开青山绿水、燕鸣莺啼江南转眼间已经十载了。身在南洋，却几乎夜夜梦回江南……



梦回江南，那个蝶儿成双柔情似水的江南……

江南，从来都是多情的代名词。才子也好，孝子也罢；小姐也好，民女也罢；甚至神鬼，无一不是以情为重，为爱而生！

放翁和婉儿的故事流传几百年了。而今沈家的花园柳枝又满宫墙了么？南宋吹来的东风依旧，春波桥上桃花人面依旧。只是那踏春的身影是否似曾相识燕归来？是谁的一双红酥手在举起那杯黄滕酒？又是哪一位痴情的白发公子涕泪泫然吊遗踪？而今沈园门口凭空而添的那块巨大的裂石，可是在脉脉诉说那永不能弥合的痛楚？儿女情长，却遇到母命难违，勉强休妻劳燕分飞，最后却是在“错、错、错”的悔悟中直到老死的刻骨相思。是陆母的心中爱子成嫉，或有着太多光宗耀祖的现实计较？还是放翁的剑中少了北方疆场的豪气，或是沾染了太多江南山水的忧柔缠绵？唯独那一份爱的凭吊，冬去春来在小园香径间徘徊复徘徊。

烟雨朦胧，丝竹缭绕。江南啊，多情而且执着。儒雅小生如花美眷几百年来在乡间庙台上情意绵绵，也在都市舞台的提琴声中悠扬缠绵。十八相送步步关乎爱情的表白，有情人终能成为眷属。即使生前不能结为连理枝，化身翩迁的蝶儿也要成双。凡间的种种阻隔如何能够阻挡痴心一片？梁祝的这等浪漫又不知抚慰了江南多少痴情的心灵？

而西湖的断桥水边，是否还潜藏着修炼千年的蛇和龟？远远地，望得见雷锋塔依然矗立，其中是否依然还镇压着哪一位痴心不改的恋人？还是喝一口鉴湖水酿成的黄酒吧，把你醉倒的不知是善酿酒的醇厚？还是千年痴情的浓郁？或者你是迟疑再三，不敢贸然品尝，担心自己或许就是那个撑着纸伞行走在断桥上的痴情白娘子，一不小心就会显出原形，吓晕了那个傻傻的许仙？一碗吕洞宾的汤圆成就了书生和蛇仙千年的姻缘，抑或本来江南的才子就有着如此的幸运，百转千回间衬托着江南女子的为爱勇敢？

“镜湖三百里，菡萏发荷花。五月西施采，人看隘若耶”，浦阳江畔的浣纱石依然在水边，苏州城里的水井是否还记得当年回舟吴王家的女子？不论是牺牲也好，祸水也好，抛开功名浮华，与范蠡双双泛舟太湖隐居，做一个自由自在的陶朱公夫人。这又

何尝不是最完美的故事结局？

水袖翻飞中，是六百年前昆曲唱腔中丽娘为爱而死又因爱还魂的精灵吗？苏州的园林里，那太湖石边闪过的可是又一位绰约婉约的林妹妹，要步上小舟漂向木石之盟的前生之约？寒山寺的钟声响起，石板桥上的笃落下的，可是赶去点秋香的唐寅的足印？长干里中，可是谁家的儿郎在骑竹马，又是谁家的妹子在绕床弄青梅？

江南啊，吹面不寒的杨柳风，正如湖畔诗人微醺的吟咏。一枝杏花，三杯两盏淡酒，庭院深锁，梅子黄时雨，随处可见爱 and 情的踪迹。

梦回江南，那个高山流水觅知音的江南……

江南，是关于灵魂的一处寓所。友人，在那个古代的江南从来都不是一个可以轻易命名的词语。更多的时候，它承载了灵魂相交的重量。如同阮籍把青眼留给了知音，把白眼留给了凡夫俗子。江南四季分明，同样也爱憎分明。这就是江南的品格。

幽篁的竹林中七子已然少了一位，《世说新语》里那位萧萧肃肃爽朗清举的嵇康哪里去了？三千太学生不舍的七弦琴嘎然断了，最后一曲《广陵散》却在尘埃中慷慨激昂地回荡了几千年，可是嵇中散放达的心性依然在山水间寻寻觅觅知音么？

又是谁在醉梦中举杯，对着清风明月与子斡身影共饮？会稽山下二月春风似剪刀，乡音无改鬓毛衰的四明狂人正在向牧童问路。长安城里的谪仙人却再也找不到旧日金龟换酒的贺醉仙了。纵然千里梦回天姥山，纵然白发三千丈，潇洒太白又如何找得回那个醉眼落水井底眠的一世伯乐，再度把酒言诗？却只有独坐低吟：蜀道难，难于上青天……

知音相交，纵然只是一场酒、一曲琴的时间，却也足以让彼此回味终身。惺惺相惜，灵魂互通，这其中的畅快欣喜又岂是庸碌之辈可以体会得到的？

山阴道上的一场大雪，唤起王献之心中皎洁的寂寞。献之就半夜起来，摇一船的诗意到剡溪访知交，到了故友门口他却过门

不入，只道“乘兴而来、兴尽而归！”献之何其自信：苍茫人世有人能够同咏左思共赏夜雪！献之又何其幸运：彷徨长夜百里之隔就有知交敞开心扉忠实守候！而遥想也好，近晤也罢，丝毫无伤彼此的心神共通。好一份东晋时代的潇洒！

“天之涯，地之角，知交半零落。一瓢浊酒尽余欢，夕阳山外山”。从红尘熙攘到青灯古佛的距离有多远？西湖边的一代宗师澄明通透，回归内心的自然本真。如果灵魂伴侣在清静之间，又何必要像那位从翡冷翠回来的新月诗人一样，奔赴一场场没有终点的约会，而在云端开出绚烂悲壮之花？

梦回江南，那个柔美中充满了豪气的江南！

骏马秋风西北，杏花春雨江南。仿佛在人们的印象中，江南就是属于和风细雨，属于风花雪月的。但其实，柔弱如水，刚强如水。江南又是勇敢的，强悍的，勇于复仇的，却又不失机智与柔和。

上古时代的大禹，就是勇敢而机智的化身：以疏导代替堵塞，成功驾驭了滔天洪水。而三过家门而不入的故事就是发生在江南，千百年来被传为美谈。如果你今天去古越小镇的那座夏履桥，说不定还能找得到传说中大禹匆忙赶路间跌落的那只草鞋呢。

春秋时代卧薪尝胆的勾践也是在江南，十年刻苦，发奋图强，终于励精图治，出师伐吴。越国父老敬献家酿黄酒预祝旗开得胜，勾践却把美酒投入河中邀请将士共享！“一壶解遣三军醉，不比夫差酒作池”，那一条投醪河至今还在汨汨而流，掬一捧清澈的河水饮一口，也许还能品得出两千多年前越人同仇敌忾的士气与豪情。

江南自古多英雄：力拔山兮气盖世，是当年重瞳子项羽的霸王之气；火烧赤壁，三分天下，其中有着东吴孙权、孙策的一份鼎立；江南还有着带兵多多益善闻名天下的韩信，有不辱使命出使西域的张骞。就连羸弱的文人也时常拍遍勾栏诉衷情：“当年万里觅封侯，匹马戍梁州。关河梦断何处？尘暗旧貂裘”。甚至江南的女性，从越女开始，到秋风秋雨中的鉴湖女侠秋瑾，也散

发着剑气寒光。

现代的江南则有横眉冷对千夫的鲁迅，举文字以当匕首，句句是刺客的豪情。而“沧海一声笑，滔滔两岸潮”，那位从海宁潮水边走来的金庸大侠，更是天下英雄的始祖，编织了一代浪漫武侠故事：郭靖、令狐冲、杨过、萧峰、谢逊，甚至俏黄蓉，痴盈盈，等等，无一不是侠骨柔肠的英雄，他们的自由自在的豪情更是无数芸芸众生在想象中的自我飞翔。

梦回江南，那是历史的江南，文化的江南，诗意的江南！那是乾隆皇帝六次南巡流连忘返的江南，是茂林修竹间曲水流觞的江南，是俯仰天地笔走龙蛇的王羲之的江南；梦回江南，那是桀骜不驯的扬州八怪的江南，是东倒西歪屋中徐渭泼墨写意的江南，也是上大人孔乙己绍兴酒茴香豆的江南；梦回江南，是小桥流水、亭台楼阁、听雨赏月的江南；是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的江南……

梦回江南……

海峡那边的游子客居异乡，他也在一遍一遍地呼唤母亲，呼唤江南：

多寺的江南，多亭的

江南，多风筝的

江南啊，钟声里

的江南

（站在基隆港，想——想

想回也回不去的）

多燕子的江南

刊于联合早报 2010 年 5 月 12 日



舅舅的窝

施性国

■作者简介：

施性国（1960—），祖籍福建晋江，生于新加坡。先后毕业于中正中学分校与南洋初级学院。高中毕业后加入人民协会从事社区与基层组织工作。2002年考获北京语言大学文学士学位。目前从事华文教学与翻译工作。译著有澳洲僧人达弥卡法师（S Dhammika）的作品“Footprints In The Dust”的中译本《沙尘上的足迹》。

我的朋友苏民聃，缅甸人，当了兵之后成为新加坡公民。这一次他要到老家办理一些事，顺便度假，我托了他的福，随他到仰光和蒲甘玩了10天。

民聃为人斯文淡定，没什么脾气，高兴或不高兴都是一个表情，说话慢条斯理，予人慢三拍的感觉，有时不禁让人为他担心，不知会不会因他的过度从容而误了事，再说这次的旅游是有些仓促的，我还没做好准备就一口答应他的邀约，从决定和他同游到出发相距只不过一个星期，我们就匆匆忙忙的订购机票、办签证。

到仰光是住在他姑姑的家，其间会有亲朋戚友招待，只是到蒲甘时，我们得靠自己寻幽探密，因此我们得提前上网预定到蒲甘的酒店。

为什么我会担心他误事呢？因为那天和他约好到缅甸大使馆办理签证时，他竟比原定时间迟了45分钟，约定前民聃还告诉我，说得早一点到大使馆办理签证免得延误，结果他还是姗姗来迟，不过我那时心情好，还跟他开了个玩笑，说我在乌节地铁站等他时，遇到他的一位女性朋友，那女性朋友托我把一束花交给他，结果我捧着那束花痴痴地等到“花儿也谢了！”民聃因为也熟悉这首歌，因此开怀得笑了起来。

整个旅程并没有误事，在蒲甘时，我们骑着租来的脚车，在尘沙滚滚中寻访古老的佛塔，黎明来临前，沿着酒店后的泥沙路走进村庄，在那里看朝阳徐徐升起，黄昏时则漫步在伊洛瓦底江畔观赏日落美景。

我和民聃多数时候以华语交谈，有时也用英语，他向来话不多，但10天的相处，他竟也侃侃而谈，由于从小在新加坡接受教育，言谈举止像极本地青年。他搞不清叔叔、舅舅、姑姑、阿姨的称谓，我都一一的给他纠正，而他也同时纠正我的英语。有一次在车上，他指向路旁一堵破旧的围墙说：“舅舅的窝”，我还以为他蛮有诗意，原来他是说“旧旧的Wall”。

总的来说，我是何其荣幸，能结识一个谈得来，又细心又能照顾人的朋友，通过他，我了解缅甸，认识当地的朋友，那真是一次愉快温馨旅行。

发表于2013年3月31日《联合早报·四方八面》



选择离开

施性国

■作者简介：

施性国（1960—），祖籍福建晋江，生于新加坡。先后毕业于中正中学分校与南洋初级学院。高中毕业后加入人民协会从事社区与基层组织工作。2002年考获北京语言大学文学士学位。目前从事华文教学与翻译工作。译著有澳洲僧人达弥卡法师（S Dhammika）的作品“Footprints In The Dust”的中译本《沙尘上的足迹》。

晚间十点，应该是离开办公室准备下班的时刻，我在机构内部的网站，在键盘上按了几个纽，递上我的辞呈。

做出这个决定，不是一时的冲动，想要离开的想法已经酝酿多时，不少朋友曾经劝我，在这个机构服务了30年，论年资，论待遇，肯定比新加入的新同事略胜一筹，说走就走，难道你舍得放弃吗？

有一次和一位新来的同事共进晚餐，我也曾经透露过我的想法，他一脸惊讶，叫我别想不开，我想了一想，告诉他当有一天

我想开了，舍得放弃目前享有的待遇，我反而会选择离开。

回想这几年来，工作的负担日益加重，许许多多的报告排山倒海而来，大大小小的活动不计其数，每个星期的第一天上班，都不知道这个星期的周末休假日是否会泡汤，人与事的纷争常让人感到无所适从，自己到底是为了工作而生活？还是为了生活而工作？

一向来，我都是积极面对生活，积极接受挑战，职场上的惊涛骇浪，我也不是没有经历过，虽然不是所有的疑难杂症都能一一解除，一一克服，我还是极用心，极用力的去完成每一项任务。然而当我觉得面对这一切感到厌倦的时候，我想应该是我选择离去的时候，况且离开也并不意味着世界末日，所谓“柳暗花明又一村”嘛！

古犹太人大卫王的儿子，据说是一位哲人，他曾经说道：“一代过去，一代又来，地却永远长存。日头出来，日头落下，急归所出之地。风往南刮，又向北转，不住的旋转，而且返回转行原道。”又说“万事另人厌烦，人不能说尽，眼看看不饱，耳听听不足。”看似对人生感到很消极，很迷惑，很茫然，若仔细阅读，却能体会到它达观的一面，是对人生的释然，是赋予人生更深一层的意义。

旧人走了，自然有新人补上来，辞职而已，没什么大不了，只要敞开心怀，做好准备，积极面对未来生活，生活依然可以是缤纷灿烂的。

发表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联合早报~四方八面》



蓦然回首

陶怡

■作者简介：

陶怡（1948—），原名陈世杰。祖籍福建金门，出生于新加坡。1979年获奖学金到英伦进修。曾任中学教师、新加坡教育部《生活教育科》课本作者、教育部课程发展署《好公民》、《好公民科》、《小学生文教材》专科编写员、电台华文节目撰稿人。曾获1972年全国文艺创作比赛公开组散文第二名。现为新加坡作家协会与新加坡华文研究会会员。文学创作包括散文、小说和文艺评论，著有散文集《我家门前那棵树》。

一个好凉快的早上，家里出奇的静了。播音机没有播出那令妻听出耳油却使他锁眉忧容的流行曲子，孩子最爱接近荧光幕也是一片灰黑，他这才想起妻及孩子一早就回娘家去。这难得的清静，是好久所没有的；偌大的屋子，是他一人的天地，他惊异自己竟会有一种喜悦的感觉。

歪歪斜斜地倚靠在沙发椅上，把双腿交叉搁在茶几上，他厌倦地仰视着天花板。那盏垂吊半空，一再博得到友人赞美的德

国吊灯，就在他眼前，咫尺之距吧，而他却视若无睹。他用右手掌支撑着头部，呆呆地在那儿发愣，若有所思又若无所思。

蓦地，他吓了一跳，似乎看到有个人影在前面。稍微把头移向前注视一下，他不禁哑然失笑，无端端被母亲遗照里自己的影子给吓了。他好生奇怪，照片里的母亲是含着微笑的，平时他怎么没有注意到。他从沙发爬起来，坐正身体详细地注视一番。唉！母亲去世也有三年多了，他不期然的想到母亲逝世前的事。最令他一再感到遗憾的是，孙子出世不到两个星期，她没等看到就撒手。造化实在太弄人。孙子出世时，可怜的母亲已是病得迷迷糊糊，垂危旦夕的地步，那时即使抱给她看，她知道不知道也很难说。

他也一直没有忘记母亲惦念的事。母亲生前先是一再担忧他兄弟姐妹该嫁的未嫁，该娶的未娶，后来他终于结婚成家了，母亲就希望她能快些抱孙。可是当妻怀着孩子时，她却染上痼疾。他最觉得内疚的是，他兄弟姐妹一大群，家境又不好，父亲为生活终日在外劳碌工作，母亲就凭着那双手把个家支撑下去，而且料理得很好。可是到她应该卸下担子，安享晚年的时候，却一病不起。他还记得母亲最为敏感的事是，当兄弟姐妹有谁带个异性朋友或同学回来时，母亲过后总爱打破沙锅问到底，似乎已肯定那位来访的必定是未来的女婿媳妇了。想到这里，他竟莫名其妙地想到W。

前些日子，他还在路上看见她，手里还牵了个小男孩，看样子是比自己的孩子小些吧。他们迎面擦肩而过，彼等竟没有反应，木木然的表情，完全是陌路人似的。他骤然想起大家共事一处的那段日子，想起第一次的约会，想起第一次见她的家人……他们来往大约有半年多吧，而后拉倒，而后再也没有见到她，听到她的消息。他奇怪这次相遇竟会陌生到这地步，难道打个招呼或问声好都不必要吗？他连忙回首，顿然，觉得她离他很远很远了。

从她他想起一班旧同学，有的是相处了五六年的小学同学，有的是中学四载的同窗，有的是高中的同学，虽然印象是模糊些，但他依稀能记得几位。最记得的是小六和他读同班的那三个高个子的，年纪看来和他的老大不相上下，那时老大已经在高中读书了。他们身高体壮，声音也大，顶讲义气的，同学们都怕他们服

他们。奇怪的是，他们看到老师，显得很害臊，和老师说话也低声细气的。二十年了，他自己都已有白发了，想他们也白了鬓毛吧！

中学四年，他的班级换来换去，印象比较深的是那位头发梳中线的L，已经当上兽医了，那还是从报章上看到的；其他几个当时较合得来的，也因为搬了几次家，竟失去了联络，音讯全无。他实在怀念那段无忧无虑的日子，测验、考试、假期、野餐、打球。多姿多采！他算一算，也有十五、六年了，新加坡并不大啊，奇怪的就是没有机会碰到他们；可是他想到万一相逢了，会是个“他日相逢不相识”呢？高中的同学比较有印象些。由于一位教师的逝世，同学们联络过几次一道去拜祭他；另外也有过几次的新年聚餐，他最不会忘记的是去看戏后，到曼舞罗戏院附近去吃沙爹，再到康乐亭吃“某某查查”，天南地北，海阔天空谈个通宵，那真是难忘的乐事啊！如今他也只有和几个较好的联络，也知道他们的近况，孩子几个啦太太是谁啦；至于其他的甚至连名字也搞乱了。只不过十一、二年罢了，大家竟相隔得这么远了。

往事依稀浑似梦。他记起那次远征大汉山，那次东海岸之行，那次港台之旅，那次英欧十六日之旅，有年轻的小伙子，有卿卿我我的新婚伴侣，有老迈的澳纽游客……只短短相聚，似曾相识又不识。这一切的一切，遂使他记起徐志摩的诗句：“我是天空的一片云，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你不必讶异，更无须欢欣，在转瞬间消灭了踪影。你我相逢在黑夜的海上，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你记得也好，最好你忘掉，在这交会时互放白光亮。”

他禁不住反复低吟。

用城人的方式 应付城人的空虚

吴彬映

■ 作者简介：

吴彬映（1966—），出生于新加坡公民，毕业于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曾任产业公司行政工作，现为全职家庭教师。工作之余，写诗、散文、散文诗和微型小说，发表于报章、文学杂志。曾获第九届师大文学奖新诗首奖。现为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已出版著作有：诗集《世界那天开始卡夫卡》、诗文集《在岁月的海洋中抛锚一天》。

一根接一根，用烟燃烧时间。时间是生命的温床，金钱是生命的保障。一根接一根，三者一起燃烧，形式、内容与精神一起化灰。不管怎么燃烧，空虚总长于过程。

每次当他与时间直接面对面，他就点烟，安慰自己：只要过程不断延续，只要专注于过程，就不必与空虚交锋，不必屡败屡战。

他用时间表取代日历，一分一秒，规划得整齐有序。

绞尽脑汁，在分秒的丝发上雕刻意义，然后满足地牵动嘴角。

他用征服的方式处理他和时间的关系，他以为紧密得让空虚无隙可趁。

他在每一段过程的尽头设立一个目标，当空虚在过程中入侵，他即刻揪住它掷向目标的坚壁，任它粉身碎骨。

当他沉湎达成目标后的满足感与成就感里头，突然感觉空虚即将来袭，他马上展开另一段过程，设立另一个目标。他的人生道上目标达成，就好像人行道上路灯成行。

然后，他发现，他必须把死亡也当做目标，最后一个目标，以完全封杀空虚。

他一个人住。

每当他与房子面对面，与时间面对面，他就扭开电视，调高声量，直到声浪淹没每一寸时间和空间。

客厅中央，电视机前面，他摊开床褥，躺着。电视演什么说什么他不太清楚，只知道自己很安全，也不寂寞，周围有很多声音，很多，包裹了他的感觉，麻痹了他的神经，他不需要去面对房子、时间和空虚，连梦也被吵散了，无法成形。

很好，他喜欢这样，日复一日，毫不厌倦，因为他不会给自己的感觉和思绪有安静的时间和空间，去产生厌倦这种城市垃圾。

他想得很清楚，城人的必需品当中，金钱举足轻重。

他仔细地计算自己拥有的全部时间，很谨慎地将每一分每一秒化为金钱，连休息时间也不放过。他将自身的才华与时间相辅相成，累积财富。

你不必和他讲什么空虚什么寂寞，空虚寂寞也可以价值转换，就看你懂不懂得精打细算。

他被压在金钱的五指山下，等待过路的玄奘。

他曾经有过这样的梦境：将身躯躺成一叶小舟，泛漾在时间的湖面上。不问来处，不问去处，单纯地泛呀泛，心中不设彼岸，与时间携手并行，如偕同知己出游。他与时间是一体的，不曾分裂为两个个体，让空虚有隙可趁。他与时间的关系如此和谐，和谐得可以一起经历生老病死，无怨无悔。

城人都做过这样的梦。这样的梦与城市一对峙，难免以卵击石。城人已经习惯，不再发类似的梦。





永远朝向东方的向日葵

王润华

■作者简介:

王润华(1941—), 祖籍广东从化, 生于马来西亚吡叻州金宝, 现为新加坡公民。台湾国立政治大学文学士, 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文学硕士和博士。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会长, 南洋大学中文系讲师, 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主任, 台湾元智大学人文学院院长和中语系主任。现任南方大学学院资深副校长。曾获《创世纪》二十周年纪念诗奖、《中国时报》散文推荐奖、中兴文艺奖、新加坡文化奖、东南亚文学奖、亚细安文化奖。著有诗集《夜夜在墓影下》、《患病的太阳》、《高潮》、《内外集》、《橡胶树》、《南洋乡土集》、《王润华自选集》、《山水诗》、《地球村神话》、《热带雨林与殖民地》、《人文山水诗集》和《王润华诗精选集》; 散文集《秋夜行》和《把黑夜带回家》; 学术论著《中西文学关系研究》、《司空图新论》、《沈从文小说理论与作品新论》、《鲁迅小说新论》、《老舍小说新论》等; 文学评论集《从新华文学到世界华文文学》、《华文后殖民文学》、《鲁迅越界跨国新解读》和《鱼尾狮榴槿铁船与橡胶树》等。编有《新华文学作品选》、《东南亚华文文学》、《亚细安文学选集》、《马华文学新成就新方向》和《海外新诗钞》等。

我要呼吁东方所有的国家，大量种植向日葵。它是属于东方人的花。

只要太阳不改变升起的方向，向日葵永远朝向东方。

一、永远朝向太阳的向日葵

想不到，今年夏天，我竟在阳光稀少的加拿大爱城(Edmonton)与久别的向日葵相见。

我和淡莹借住在陈幼石的公寓里。那条安静的八十三街，虽然沿街都是冷杉和榆树，全是寒冷地带的树木，隔壁有一家人的门前，却种了一株属于热带的向日葵，开着一朵孤独的花。从七月下旬开始，每次经过，都忍不住多望几眼。我在八月底快要离开爱城时，这朵向日葵金黄色的花瓣早已脱落，剩下隐藏着瓜子的花头，也从金黄变成黑色，好像被太阳晒黑的一张东方人的面孔。

爱城的夏天实在很短促，只有十多天是大热天，大太阳普照大地的时间也不多。但是每次乘车在住宅区经过，我总看见有些人家门前也有向日葵，多数很孤单寂寞地只有一两株，而且都是开着一朵花。大概因为夏天太短促吧，还来不及长出权枝，就被寒冷冻死了，因此绝大多数是一株一花的向日葵。

小时候，我住在赤道边缘的马来西亚，我家门前从年头到年尾，都种了很多向日葵，因为天气非常炎热，每株向日葵生长的寿命很长，因此每株树都开了整十朵花。在我心目中，中国古代神话中栖身扶桑树上的十个太阳，便发生在我家门前，树上的每个太阳轮流出现在天空中照亮地球，也怪不得气候常年炎热。刚听说这个神话的时候，我曾经在早上数数树上的向日葵，看看有没有少了一朵，对证一下天空中的太阳是否来自我门前的葵树上。不久后，我开始不相信中国的神话，因为树干上从来没有一朵向日葵失踪。

我父亲喜欢在门前种植向日葵，因为他说，向日葵是热带的典型花卉。向日葵的花，一天二十四小时，随着太阳的移动而旋转，永远朝向太阳。他种花的目的，是劝我们七个兄弟姐妹做人，

要学向日葵，永远朝向光明。

当我在异乡看见向日葵，我会特别注意，同时引起肃然起敬的感受，就如看见国旗或国花，因为向日葵是我们家的“家花”，当然我也同时想起逝世很久的爸爸，他劝我走光明的路。长大后，我才明白这是最崎岖难走的路。黑暗的道路最容易走，而且最快走到尽头，最容易达到目的。我并不怪他。

就在我进入中学的时候，父亲突然把门前的向日葵通通拔掉，再也不种植这种花，他改种目前成为马来西亚国花的木槿花（Hibiscus）和九重葛（Bougainvillea），后者是今天新加坡无论在公园和公路两旁最常见的花。这些花，都是喜欢在强烈光亮的阳光下，才开花的植物。

那时候，马来西亚（当时称马来亚）还是英国的殖民地，英军正在跟森林中的马来亚共产党作战。红太阳几乎是共产党的象征。朝向太阳的向日葵，也成为共产党的同情者或党员的象征，如果你家门前种植向日葵，岂不是等于告诉人家，你家是共产党的同路人？很久以后，我才明白父亲放弃种植他喜欢的向日葵的原因。原来他是恐惧英国殖民地官员乱捕无辜，才把向日葵花锄除掉。

神话破灭之后，想不到对光明的信仰又遭到破坏。

二、焦虑、短命、孤独的向日葵

在一个世纪以前，画家梵谷（Van Gogh）被法国刚刚从热带移植来的向日葵迷惑住了。短命的梵谷在三十七岁逝世之前那几年，一口气画了十二幅向日葵油画。从此梵谷与向日葵的关系，成了西方艺术界的一个神话。

梵谷1887年在巴黎画的四幅向日葵画，都是连枝干一起被剪掉，丢在地上的已经枯死的向日葵。然后1888与1889（逝世那年）画了七幅，向日葵花群插在大花瓶内，多数花瓣已经脱落，只剩下如人头般的花头。在我看来，梵谷的向日葵，朵朵都呈现着恐慌、焦虑、忧愁的神态表情。

这些向日葵是因为被人从热带移植到寒带，阳光稀少，生命

短暂而恐惧起来？还是被人从树上剪下，马上面临死亡而焦虑？或者向日葵已感受到现代工业社会之来临而忧虑不堪？

也许有人会认为，向日葵是代表生命火热的象征，它就像梵谷自己，一下子就把自己焚烧完了。梵谷自杀身亡前，他崇拜的大画家高刚到亚丽斯乡下来小住，他欣喜若狂，画了四幅向日葵油画，把高刚住的客房的沉闷气氛照亮起来。可是梵谷还是陷在神经错乱中，高刚便提早回巴黎，悄悄把两幅向日葵油画带走。梵谷发现后，又根据记忆，再画两幅。不久他便自杀了。

梵谷拥抱向日葵，大概他在向日葵上面，发现生命的一切意义吧！

三、向日葵不再追随太阳旋转

梵谷画向日葵的时候，这种植物还很稀少，今天欧洲，特别在法国西南部的阳光地带，因为向日葵瓜子能制造食油，已发展成为重要的农作物。每年七八月的夏天，几千万公顷的向日葵花，盛开着。在地中海干燥的西北风吹拂下，一望无际的向日葵，就像被太阳的热度溶解的黄金波浪，四处汹涌地起伏着。

美国摄影家杜肯（David Duncan）1985年在法国的亚丽斯（Arles），当年梵谷画向日葵的地方，拍摄向日葵的写真集。他意外地发现，千千万万朵向日葵，早上它朝向东方，迎接新一天的到来。中午太阳从天顶照射下来，向日葵还是痴痴地向着东方。太阳下山时，向日葵依然没有改变方向，背向着夕阳。杜肯所拍的一百二十多张照片中，只有几张照片显示出在成千上万棵向日葵中，有一两朵向着西方。不过这一两棵向日葵大概枝干有缺陷，或者因为枝叶太挤，转不过身向着东方吧。

为什么今天欧洲的向日葵，不再像民间所相信的传奇，会追随太阳而改变花开的方向？我发现加拿大爱城的向日葵也只朝向东方，是不是欧美的食油工业，改变了向日葵生命的意义，因而触怒了向日葵，不再朝向西方？

向日葵拒绝朝向西方，西方人也对向日葵表示极度的冷漠，虽然他们对梵谷的向日葵油画的狂热，至今有增无减。杜肯在法

国拍摄向日葵时，正是七八月间，他看见几百万欧洲人涌向阳光灿烂的地中海、大西洋和西班牙的海滩，可是没有一部车会停下来，没有一个人会下车眺望，或者把照相机向着几百几千亩的向日葵农田按下快门。

追逐阳光的欧洲人完全把路上的向日葵熟视无睹，而向日葵又耻于朝向西方，如果梵谷今天还活着，不知会不会画向日葵？

四、回归东方的向日葵

我突然想立刻回家，回到热带地区的新加坡，观察清楚我儿时熟悉的向日葵，是不是已经不再追随太阳而改变方向？今天的向日葵是不是只为东方而开花？

如果向日葵真的朝夕只朝向东方，回家第一件事，就在门前种植向日葵。我要呼吁东方所有的国家，大量种植向日葵，它是属于东方人的花，我相信只要太阳不改变升起的方向，向日葵永远朝向东方。

当亚洲人都争着要移民到西方，让向日葵回归东方吧！



我喜欢的梦

王永刚

■ 作者简介：

王永刚（1979—），笔名赤道赤子，生于中国辽宁，自幼爱好文艺，小学时期便开始学习美术，作品数次在全国与地方的绘画比赛中获奖。高中时期兼修文史与艺术，毕业后曾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修学电脑艺术绘画。1999年被新加坡南洋艺术学院室内设计系录取，2003年毕业后一直从事室内设计工作。2008年，意在提升自身的文学与文化修养，报读了新加坡新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并在学旅生涯中重新感受到了中华文化的恒久魅力，立志为中华文化的复兴贡献己力。现担任新中文化交流公司执行董事、世界华文文学研创会会长，并在本地传媒机构负责大型综艺节目的编撰工作。著有中篇小说集《寄生》、论文《三国演义的死亡造型艺术初探》；主编《新华文学大系·中篇小说集》。

我每天都做梦，有时梦到不愿意醒来。

梦来得快，去得也快。历偶然之事，阅偶然之人。唯一能陪伴我十多年，感动我三千多个日夜的便只有她……

我的高中位于河的北岸，城市的最南端。河宽三四十米，有

一座生了锈的小铁桥横跨两岸。桥只有两步宽，不能走车，只供路人步行。从桥头往岸边走，是一片两三个足球场大小的沙滩，沙是白的、软的，很细。

当校园里的迎春花开满树，岸上的桃花也开了。粉红色的花瓣随风飘散在空中，轻浮在水面，也纷落在白皙的沙上。河边的柳树叶抽了新芽，羞涩地应和着桃花的美。平静了几个月的沙滩开始热闹起来了，中午和傍晚，到处可见成双入对的年轻情侣。那三月的春风吹满怀，也吹红了女孩儿的脸。七点半的晚自习要开始了，校门口总能看到伴着笑声的小情侣，相互搀扶着倒出裤筒和鞋子里的细沙，有的还忘记了拍掉牛仔裤后面白白的沙印。

夏天，柳树长满了叶子，头羞得更低了。总有几只水鸟偶尔爬上岸来，在树下乘凉。河边的蜻蜓不怕人，总在你的眼前飞来飞去。有朱砂红的、宝石蓝的、翡翠绿的；有单只的，有成群的，也有一前一后配成对儿一起飞的。河水静静地流淌，远处交替着蛙叫与蝉鸣。偶尔爬过来一只毛毛虫，女孩儿也不会尖叫，而是随手捡起一支小树枝，轻轻地拨弄着那青绿的、柔软的身体。看着它翻滚着几十只脚在空中乱踢，要么整个蜷缩成一团。女孩儿轻轻地笑着，有时有声，有时只写在嘴角和眉梢。

秋风来了，草枯黄了，沙滩上满是落叶。脚印似乎也少了很多，也许是天凉了，来的人少了；也许是被秋风抚平了。男生经常只穿着酒红色的鸡心领羊毛衫，外套总披在身边女孩儿的肩上。有时也顶在两个人的头上，从头一直盖到后腰。远远看去，下面宽，上面却出奇的窄，活像几何课里的三角形。

冬季是漫长的。茫茫的雪落在沙滩上，沙滩更白了。没有几个人受得了站在雪里看那冰封的河流，还有那会咬人的北风。偶尔也有耐不住几个月寂寞的情侣走来，但也许不是每个都发现，这是唯一可以到小铁桥下面的季节——从冰上走。桥下又遮风，又挡住了别人的视线。虽然只有不到两米宽，但谁会介意它窄呢？空间太大反倒煞风景。

女孩是我高中的同学，我从不肯肯定喜欢过她。那时我的好朋友在疯狂地追求着她，而我在忙着和女友约会，当然不是她。但讽刺的是，十多年一直占据我的梦的确是她，而不是任何一个

我肯定喜欢过的人。

梦境多数是在春天，也许那些清澈和稚嫩更适合单纯的恋情。这纯真使人着迷、令人惋惜，更让人庆幸。听大哲人柏拉图说，“恶人作恶，善人做梦”，嘻，看来我显然属于后者。也听庄子说过，“至人无梦”。这我倒不怎么介意，我本就是凡夫，不稀罕做什么至人。

梦做久了，便知道自己是在做梦了。但却总舍不得醒来，因为不愿面对醒来后的错愕。就像一只从美丽的笼子里出来的鸟儿，面对阴霾的天空，不知要去，还是要留。我努力寻找着梦和现实人生的区别，好劝说自己不要太在意，那只不过是梦。但除了“狭义的时间长短”，我一无所获。

很多行家认为梦是干扰睡眠的，而大师佛洛伊德却坚持梦是睡眠的保护者。看来这些大人物是不懂得梦的，跟那些枕头底下藏着《周公解梦》的人一样不懂得梦！人类最原始的艺术创造怎禁得起如此的解析？有时真正懂梦的人却是自称“素人”的。朱自清说，“我们若能夜夜有这样清楚的梦，则过了一日，足抵两日，过了五十岁，足抵一百岁；如此便宜的事，真是落得的。”字里行间仿佛看到了一个爱梦人浅淡的微笑。如果早生个百儿八十年，真想与他成为知己。

听人说越是美丽的东西就越脆弱，却一直不以为然，直到我做了那件自认为生平最愚蠢的事——我满怀着期盼，揣着忐忑而虔诚的心，不远万里去找她，就像一个朝拜的信徒……之后我才后悔，那次见面带给我的毁灭，不亚于亚当偷吃了禁果。从此，我再也没有梦到她。

每个人心里都有一条圣洁的河流，通透、美丽，但更脆弱。好好呵护它，别把它染污，别让它干涸。

生活在继续，梦也不会停，

我每天都做梦，做我喜欢的梦。



我这种遗憾

辛白

■ 作者简介：

辛白（1949—），原名黄兴中，又署赫南。祖籍福建南安，生于新加坡。1972年毕业于新加坡师资训练学院，获教育文凭，1980年获新加坡教育学院高级教育文凭，2006获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新加坡教育部课程规划与发展署、任教于小学与中学，现已退休。1960年代末开始写作，曾获1971年南洋大学罗步歌散文创作比赛第三奖、1977年新加坡文化部主办的全国诗歌创作比赛华文公开组首奖。著有诗集《风筝季》、《细雨燕子图》和《童诗45》（五人合集）、散文集《音乐雨》等。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出版的儿童文学刊物《萤火虫》和《百灵鸟》编辑，现任新加坡作家协会受邀理事。2010年起担任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驻校作家至今。

1.

1981年，美国斯佩里教授以他的大脑不对称性的“左右脑分工理论”，获颁诺贝尔医学生理学奖。按照这一理论，人的左脑主要从事逻辑思维，负责逻辑理解、分析、分类、推理、语言、

判断、排列等事项；右脑主要从事形象思维，负责空间形象记忆、直觉、音乐节奏、想像、灵感、情感、美术等事项。斯佩里教授的发现，让世人更了解自己的头脑。

每一个个体，左右脑的发育水平并不相同；人的头脑总是一侧（左脑或右脑）比较发达，这种情况叫做“侧性化”。左脑侧性化者对数理较感兴趣，较能在该领域里取得成功，而右脑侧性化者则较喜欢艺术，较有可能成为杰出的艺术家。

在一个偏重数理科技的社会里，左脑较发达者自然较占便宜，甚至大有裨益于他们终生荣誉与幸福的获得，反之右脑较发达者虽全力以赴，却依然无法在数理科技的领域里取得好成绩，因而常有一种挫败感与无力感。

我“不幸”生而为左脑较不发达者，又不幸无知地误读了理科，于是求学生涯成了一种受苦的过程，生命之旅也不顺畅。

2.

小学六年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读书时光。五六十年代，小学功课并不繁重，学习是一件愉快的事。我喜欢在家里大声朗读新教的课文；也喜欢写作文，尤其喜欢看老师的批改和篇末的评语。大概是四年级时，有一回华文老师在班上夸奖我，说我的作文他已经不必怎么改了，我听了十分得意。我不太喜欢科学，也不讨厌，但对于数学，却很不喜欢，学习起来也常感吃力。对于分数概念我常感难以理解，“鸡兔同笼”的问题也颇感头痛。不过终因“勤能补拙”，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小学六年，我的成绩都是全年级第一。

然而时代的暗流已侵袭过来。小六时科学老师告诉我，以后最好能朝理科方面发展，那样比较有前途，我还记得他鼓励我以后有机会去读药剂系（我到现在还不明白那是为什么）。年幼的心灵是一张宣纸，他的话像墨汁似的泼在上面。那时在中学念书的哥哥，也选读理科，这也使我有了“理科为优”的观念。

中一时我仍然得了全级第一，华文老师对我夸奖有加。中二时我的勤奋再次使我保有优良的成绩。上了中三，我被分配到理

科班。我自知数理非我所长，对它也不感兴趣，然而却因为“理科为优”观念，又没有名师指点迷津，就顺着潮流读了理科。无知的我根本没料到，那会是我学习路上恶梦的开始。

单是数学一科就使我颇感吃力：范式大代数的许多问题时时难倒我，三角函数的问题也常使我困惑，笛卡尔解析几何的难题不知耗尽我多少脑力。此外，物理的力学难题，化学的计算问题也常使我伤脑筋。我开始尝到了读书的苦味。我只能以倍于他人的勤奋吃力地学习着。也是在这时，我发觉同学之间的差异。有些同学，其他科目并不怎么特出，数理却极好，许多难题都难不倒他们，我知道这些同学就是所谓的“理科人才”。

我开始尝到了“落后”的滋味，虽然华文一科的成绩还总是比别人好。我那时不明白，在理科班里，我是因为“先天不足”——左脑比不上别人——而无法取得好成绩。我极力在我贫瘠的左脑的土地上耕耘，却让我的较发达的右脑荒芜着；我觉得好累好苦，幸好有强大的进取心支撑着，才不至于垮下来。

3.

高中时我主修纯数、物理和化学。两年里，我体验到了“勤能补拙”的极限，成绩总是不能令自己满意。因为书读得不太好，我的情绪也受了影响。在家中我变得沉默寡言，脾气也坏，跟年迈的父亲讲话更是没耐性。父亲教育程度不高，一向较少过问我的学习状况，因为放心。他总是以我“能读书”为荣，虽然嘴里从来不说；村里的人赞我成绩好时，他平日愁苦的脸上就露出了笑容。我努力读书，是自我要求，也为了不让父亲失望。中学时成绩没小时候的好，却还不至于太令父亲失望；如今我更勤奋读书，却无法取得好成绩，这使我十分烦躁。

我以极大的耐力啃着三个科目，第二年接近尾声时我已感觉无限厌倦。我记得十分清楚：考完会考最后一张试卷，走下校舍的山坡时，白花的阳光照在路上，照在两边的小树，我疲惫，而又如释重负，我发誓从此不碰这些科目。我是认真的，成绩揭晓时，我看着无法令自己满意的成绩，却连重考的念头也没有；当同学都去报读大学时，我毅然断了继续读书的念头。

我开始贪婪地读着文学作品。可怜我的被压抑了几年的右脑，这时才有机会自在地伸展。我痛快地读着喜欢读的书，努力地创作，仿佛想向压抑我的右脑的无形的力量报复。对于文学艺术的兴趣，或许早存在我的基因里。我从小六开始无师自通地写起诗来；中一、中二就读《家》、《春》、《秋》、《红楼梦》等名著。文学的喜爱，是生命力极旺的种子，只需拥有一点泥土，吸取少许水分，就能在恶劣的环境里探出头来。我的情况就是如此。

四年里，我读了不少书，写了一本诗集、一本散文集、一些我后来弃之如敝履的“小说”。

4.

我的文凭决定了我的工作性质。我先当上了公共工程局实验室助理员，日日在实验室里检验钢条和水泥的硬度，枯燥乏味；我常在午餐过后的休息时间里，读余光中的《逍遥游》、《莲的联想》、《五陵少年》等书解闷。后来当了数理教师。原以为高中以后，我可以永远不再碰数理书籍，没想到因为职业的关系，竟然大半生需与数理为伍——我是到了五十岁才有机会转流当语文老师。因为工作需要，我只好努力培养对它的兴趣，把书教好，以免误人子弟。我曾经花了两年的时间，读完一个在职进修课程，主修的科目，即是数学。

我的右脑仍然驱使我亲近文学艺术。书房里，书架上满满都是古代与现当代的文学书籍、哲学与历史。我不时拿下来阅读。妻有时感慨：“你是没有机遇，不然当个文学教授也有可能。”妻的话一半是安慰，一半是惋惜。我对文学的狂热历久不衰，右脑似乎也不见得不得发达，妻的惋惜也许不无道理；只是，去日苦多的我，已经无法也无需证明了。

5.

我看着报纸上的招生广告，一直犹豫不决：读，还是不读？年过半百，耳虽仍聪，目却不太明（近视加老花眼加飞蚊症），记忆力也不比从前，工作又劳累，要完成四年的部分时间大学课

程恐非易事，何况还有一个年纪尚幼的老二要照顾！

然而语文、文学不是我一直深感兴趣的科目吗？离开学校以后，自己不是也一直在读书吗？就试一试吧！何况这是最后一班列车了。

我终于报了名。

我用工余的有限的时间，读着文学理论、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代文学、现代汉语、文字学等科目，忙着找参考资料、做作业。正如自己所预见的，确实是累；然而却不觉其苦，不，有时候甚至觉得是一种享受（考试之苦则是难免的）。这与我在理科的苦海里挣扎的痛苦相比，差别太大了。

以为四年漫漫必定难熬——尤其在生命的晚午时期，没想到被兴趣的魔棒一点，四年很快就过去了。兴趣先导，读起书来事半功倍，成绩自也不俗，我成了该届毕业班的金牌奖得主。

如果我还年轻，我想我会把成绩单拿到父亲面前，让他高兴一番，向他证明他的孩子果真“能读书”。而今父亲已逝世多年，我也鬓发渐白，对着成绩单上那成串的A，我的感触竟是复杂的。

遗憾是难免的：倘若年少时走上文科之路，就不必挨那么多的苦，上大学也许就不必迟到三十年。

6.

十年前吧，偶然在某个场合里遇见小六的科学老师，谈起往事与现状，听说我没念大学，老师的眼睛睁得好大，连声说：“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我只有苦笑。

曾经在一篇访谈里读到杨振宁教授谈读书与兴趣。杨教授说：孩子读书，最好能让他依循自己的兴趣，那样他读起书来才能持久，也较能有所成就（大意如此）。可惜科学老师没认识到，或者忽略了这一点（老师知道我喜欢文学；我的文章在报章上发表时，他曾大力称赞我），给了我不太明智的建议。

在中学执教多年，我也见过一些对自己日后应攻读什么科目

而难以做决定的学生。询之于我时，我常转述杨教授的话供他们作参考，要他们深思熟虑后才做出决定，希望他们不要犯我犯过的错误。

希望他们的人生，不要有我这种遗憾。

作于 2006 年 2 月

发表于 2006 年 4 月 7 日《联合早报·文艺城》

收入《新加坡当代华文文学作品选·散文卷》，2010 年

2014 年 12 月 20 日修改





黄昏观海

徐帆

■ 作者简介：

徐帆（1941—），原名林天顺。其他笔名有林舒、凌抒、林建初、居容、余凡等。祖籍福建省安溪县，出生于新加坡。1961年华侨中学高中毕业后，翌年开始在小学任教，至2003年退休。1963年开始写作，擅写散文、随笔和论说文，也写童诗、童话，作品常发表于报章文艺副刊，已出版著作有《临风集》、《当你年轻青时》、《狮城村童故事》、《狮城乡村生活》、《心田散步》；编有儿童读物《勇士的故事》、《妒忌鬼的故事》等。

一个假日的黄昏，我独自来到女皇道海滨。在这儿，虽看不到落日的金晖把海面饰成灿烂夺目的奇景，但向晚的徐风飘送着阵阵花香，使人置身其间，有一种说不出的舒爽之感。

海滨花园里，游人逐渐增多。除了双双对对的情侣外，还有形单影只的男子汉，以及牵儿带女的夫妇等。这些游客，包括了各族同胞。他们在这里同乐，象征了祖国各族和谐共处的社会风貌。他们有的在花丛间盘桓，欣赏花朵的争相吐放；有的在石椅上、花旁围砖上，或独坐沉思，或相对闲聊，或甚至躺下来养神、睡觉；

有的倚栏远眺，似有无穷的遐想，有的手携着手，缓缓偕行于花砖铺道上。只见是花颜人影，近树远船，都沐浴在和煦的夕阳余晖中，沉醉在凉爽的清风里。

这时候的气氛，是那么宁谐、安详与柔美，连那卖雪糕的小贩，也似乎舍不得把它破坏。你看，他只把三轮车子轻缓地推移着，从没有高声的叫卖；那把置放在冰桶上的铜铃，也不曾听他摇响一声。

和闹市里的烦嚣嘈杂相较之下，这儿真不愧是一处舒畅身心的乐园。那些终日为生活奔波劳碌的人们，对于这么一处宁谐幽美的所在，该会兴起向往之心吧？人们到这儿来的目的，不论是为了暂时挣脱俗务的纠缠，抛开满腹的忧烦，让紧张的心情获得片刻的松弛，或者仅仅为了吸几口清凉的海风，看一看海景和船影，闻一闻花的芬芳，对于调剂精神生活来说，都是再好不过。

以往我来这里，总遇着海潮满涨。而此刻，海潮早已退尽，使我有机会目睹海滩向我敞露着胸膛。

抚靠着久违的水泥围栏，凝望着匍匐在数十呎远的海水，浅浅的，正微微地漾动着，漾动着，彷彿在轻吻着泥滩，传过来一阵一阵柔和的声响。这情景和气氛，恍似一支乐曲的过门。是啊，不久之后，浪潮就将伴随着海风，不断地涌过来，涌过去，直到淹没了灰黑的泥滩，狠命地扑击着水泥围栏和石筑的堤岸，溅起了水花万串，随即纷纷掉头退落，退落；但瞬息之间，又掀起另一阵的激荡……而风声与水声的交响，岂不像是一首撼人心弦的进行曲么？

灰黑的泥滩上，犹露着海潮离去时刻留下的条痕，构成了一幅天然的图案画。可惜这美而有致的画面，被人们抛弃的几只大木箱破坏了，以致显得不甚调和。

这划满条痕的海滩，使我联想起一张老年人的皱脸，那上面刻划着无数生活的记忆，那也是经验与智慧的表征。这些条痕，彷彿标示出大海存在地球上的悠久岁月，然而，大海并不因它们的出现而显得苍老，因为大海的旅程何其长远，简直没有行尽的时候呢！也许有人喜欢把这些条痕譬喻作海的笑靥，那也未尝不

恰当。因为大海本来就是那么乐观，那么有恒，它何曾由于忧伤而耽误任何一趟潮汐的涨落？只是，从古至今，在海怀抱中，不知淹藏了多少人类的血泪和辛酸，造成无数齟齬悲剧的上演。不过，谁也会同意，海确曾给人们带来数不尽的喜悦和欢笑，而且，它将乐意继续肩负这神圣的任务，直到永远永远！

人类的前途，正如大海一般的辽阔豪迈；高瞻远瞩的人，他会学习大海的乐观，绝不因生命的坎坷而终日忧伤，也不为过去的幸而时时嗟叹，更不致悲命途之多舛，怨时运之不济。在痛苦的岁月中，既然还能活着，那么，过去的幸与挫折，所能带给我们的，该是更大的勇气，更多的经验与教训；而生命的坎坷，又岂可让它把我们推落消沉而颓丧的深渊？惟有脚踏实地，为多彩的明天而努力实践，才是人生的真谛吧？而当一个希望或理想成为是事实，我们不妨引吭欢唱，唱得足可与涛声较量雄豪……。

看，海水正逐渐地涌上泥滩；听，潮声一阵比一阵响亮。再过不久，眼前的海滩又将恢复汪洋一片的壮观；接着，在灯光的逗引下，在涛音的伴奏中，那热情不拘的海波，宛如一个多才多艺的舞蹈家，将为海滨夜游者跳出多姿多采的“金蛇狂舞”！

本文收入《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业有限公司）

生命的光辉

——记一株小鸟椒

徐帆

■ 作者简介：

徐帆（1941—），原名林天顺。其他笔名有林舒、凌抒、林建初、居容、余凡等。祖籍福建省安溪县，出生于新加坡。1961年华侨中学高中毕业后，翌年开始在小学任教，至2003年退休。1963年开始写作，擅写散文、随笔和论说文，也写童诗、童话，作品常发表于报章文艺副刊，已出版著作有《临风集》、《当你年轻青时》、《狮城村童故事》、《狮城乡村生活》、《心田散步》；编有儿童读物《勇士的故事》、《妒忌鬼的故事》等。

不知在什么时候，厨房墙角边的废砖堆中，长出了一株小鸟椒的幼苗；六弟一眼认出了，欢喜得笑逐颜开，手舞足蹈。家里其他的人，却没他那么乐观，他们有的说：“出在那砖缝里，怎能长大？”有的说：“就算它能长高，也结不出几粒果实来。”

日子过得飞快，赤道多雨的季节又降临了。两三个月来，天气阴晴莫测，一忽儿骄阳当空，一忽儿骤雨急降，人都常不免因此病倒，幼嫩的植物更难逃霉烂的厄运。然而，墙边那株小鸟椒，居然没有烂死，而且株上已出现几朵淡黄色的小花，在阳光下默默地吐放。

在这艱困的生之历程中，小鸟椒真是饱受摧残与磨折，除了烈日的炙晒外，豆粒般大的雨点也不对它客气的。只要是下得久和大了些，小鸟椒没有不被打得叶破枝损、伤痕累累的；再加上狠风的狂刮，那些小花更难免惨遭蹂躏：每当一阵风雨过后，总可见到好几朵被打落在泥地上或砖块上，无声无息地躺着，仿佛舍不得离开那哺育过自己的枝叶；而残留在枝叶上的雨珠，又断续地滴落着，使人看来，更增加冷寂与凄凉之感。

然而，尽管风狂，尽管雨暴，尽管日烈，恶劣的环境并不曾使小鸟椒屈服，它反而长得愈来愈挺壮，愈来愈绿茂，花也越开越多了，只不过是淡黄色的，形体又小，要与旁的色彩浓艳夺目的花儿竞妍赛丽，恐怕只有屈居末席。可是，在我看来，它们却有一种朴素淡雅的美感，这当然是那些浓艳的花儿所缺少的。

随着炎黄的小花相继凋落，按序便是果实的纷纷出现。当初，这些果实仅是一小粒一小粒的，比不过叶色的墨绿，但也微微地闪着油亮。

由于忙着准备毕业考试，我足有三个星期没去看小鸟椒了。虽然每天都到厨房去用饭，也无心走近墙角边瞧它一眼。

这个星期天的早晨，我从厨房边的空地上走过时，不期然想起了小鸟椒，视线刚一和它接触，便不禁令我惊叹，原来先前那些浅绿色的小果实，这时都已长成了，而且大部分披上了红灼灼的新装，红得像火。这火红的果实，使我联想起它们辛辣的味儿。别笑它们小得可怜，比起那些指头般粗的大辣椒，它们的刺激性真有过之而无不及哩！

在阳光之下，这些火红的果实显得多么抢眼，当风雨过后，它们将变得更饱满鲜润。它们一粒粒望天翘生着，那情景恍似军队一听到号令，立刻齐集立正，整装待发，感染我一股英勇勃发的气概；又像是刚满月的婴孩，只管把一对乌亮亮的小眼睛不停地左溜右扫，仿佛急切地渴望看清楚这个世界的面貌。——这也许便是好奇心的开始表露吧？

说也奇怪，别的辣椒的果实都是向下生的，吊在茎丫间；独有这种小鸟椒是例外，粒粒不约而同地昂向天。——不晓得是为

了吸取更多量的阳光，还是要向人炫耀那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

凝视着这些火红油亮的果实缀满株上，使我禁不住对小鸟椒生起满怀的敬意。它似乎也明白：在它蓬勃生长的时期，必须竭尽所能，开放更多的花朵，结出更多的果实；正如一个珍惜青春、热爱生命的人，应当趁年轻力壮的时候，以可贵的热情、旺盛的精力，干出一番最满意最有意义的事业来。否则，一味蹉跎岁月，等到年华老逝时，即算有发奋图强之壮志，也恐要悲叹“力不从心”了！

说起小鸟椒的繁殖力，却也着实惊人。即使是在含水量微少的土壤中，它的种子一经掉落下去，不久便能蕴育萌发出新的生命。而这新生命一经萌发，便准备面对一切的磨练与考验。就像眼前这株小鸟椒，无论在风中、雨里，或者在烈日下，它都表现得那么英勇，那么倔强，那么刚毅；没有哀号，没有怨怼，更不曾摇尾求怜。在那危难凄苦的日子里，它只知默默地苗长，沉着地战斗；甚至在那样的孤军独战中受了重创，它也毫不畏惧，决不退缩。终于，它胜利了，让生命焕发出不平凡的光辉！是那么灿烂，是那么壮丽！

我深深地感到：这坚强的生命，不仅振奋了我的心灵，同时给予我宝贵的人生启示，觉得一个人当处在恶劣的环境中，倘使没有具备像小鸟椒那般英勇的奋斗精神和坚韧的毅力，结果纵然得以倖免在生之历程中苟延残喘，也只能在强权下忍辱偷生，在污流中随波浮沉。生命的路，绝不是一条现成的康庄大道，而是崎岖艰险、迂迴曲折与荆棘丛生的。人若希望活得更有意义、更有价值，好让生命焕发出永恒的光辉，唯有在迈向生命之途中，确曾不断运用自己的力量与智慧，披过荆，斩过棘，翻过山，越过岭，排除了层层障碍，克服了重重的困难之后，始能实现。……

呵！坚毅不屈的小鸟椒，让我赞美你，赞美你那焕耀着光辉的生命！

本文收入《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业有限公司）



只要大地的脉搏依然跳动……

小嘉

■ 作者简介：

小嘉（1961—），原名郭立嘉。祖籍广东揭阳，生于新加坡。毕业于加拿大温莎大学数学暨电脑一等荣誉学位，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数学硕士学位。曾任职新加坡航空公司，现从事高科技软件研究、设计和开发工作。1980年代活跃于学生文坛，著有散文集《扎根》。

这一阵子一直想起你，明，想你头上的秀发是否长及腰了，想你清秀的脸上是否笑靥依旧？想你那两个俏皮的小酒窝，更想你那蒙族少女特有的高高的颧骨。明，你常爱和我谈起那风沙滚滚的大草原，草原上的蒙古包，我却一直向往着骑在骏马上的风驰电掣。我们，一个在蒙古草原上长大的姑娘，和一个在热带岛国蕉风椰雨下成长的少女，在那个不属于你也不属于我长着红枫飘着白雪的国度相遇，然后相知然后相惜，这份情缘，除了始于我们的年轻，相信也始于我们对生活的犟劲儿吧！

你来信问我岛国的生活如何？我很清楚，你担心我适应不了这高度现代化的都市生活，没人比你更清楚我对大自然的那份眷恋，没人如你般了解我消磨大半天在温莎河畔为的就是看天看云

看河，你担心回来后我被憋坏，是故你问我可依然是我……

明，我依然是我；这儿虽没有枫红层层亦无白雪茫茫，但至少生活教会了我一件事：那就是如何自生活中微不足道的小事中寻找快乐。明，现在我已把令自己快乐当做是自身的一种责任。生活依旧少不了风风雨雨的，但太阳迟早都会露出笑脸的。只要学会了为生活中大大小小的事感恩，生活无论如何都会是美的。

你问我是怎么开始一天的生活；我起得很早，当然，必须早起上班是原因之一，但我确实喜爱清晨的那份清静，早起灵修时我真享受着没有车声人声干扰的那份安逸。深吸几口未被都市生活污化的新鲜空气，令人精神为之一振，每一个崭新的早晨都是令人开心的。

早上上班总会碰见早起的上学的学生，那段穿着校服上学的日子已离我好远好久了。甫回国时，我还真讶于我国的学子是起得这么早的。在天未全亮时，便有一群群背着书包的莘莘学子陆陆续续来到车站，他们有者精神奕奕，有者睡眼惺忪，更有者手持着盒装牛奶边走边喝。上了车，更不难看见手捧着书本埋头苦读的学生。看到他们，我总忍不住要从心底涌起一股爱意；明，我们亦有过这样苦读的岁月是不是？当年我们总是羡慕校门外不必担心测验考试的人，我们总是恨不得早点摆脱那要应付交卷的生活。可是明，今天离开了校门的我们不也要兢兢业业地活着？在生命的旅途上，当我们呼出最后一口气，当我们的脚掌踏上最后一寸土地，无论愿意不愿意，我们总得呈上自己生命的考卷。卷上的每一行字，每一笔每一划就是我们每一天每一分每一秒的生活，明，我们都不愿做那慌慌张张窘窘迫迫地交白卷的学子，是故我们必须认真真诚诚实地生活，你说是不？

西洋有句谚语道：早起的鸟儿有虫吃。早起的我不企求什么，虽则有时要离开温暖的被窝是十分费劲的，但神已在这事上大大地赐福于我，天边谪丽的朝霞是它赐给早起赶路的人的礼物。自从开始习中国画以来，我对大自然的色色色彩彩便更留心亦更珍惜了。远天的云彩总引起我无尽的遐思，那玫瑰色中渗着橙色渗着黄色还有淡紫色的不知是以怎样的基色调出来？那老实庄重的铅灰却又叫娇艳的显得更娇艳，叫活泼的显得更活泼，还有那抹淡

得几乎叫人觉察不出的蓝，更叫整幅画面显得更柔和，那么轻轻的一抹，像是被人不经意地用画笔轻轻带过些造成的效果。我真忍不住要想，那位伟大的艺术家手中所握的是一支怎样的神笔，才能制作出奇妙如斯的巨著？

你或许要问，云之外还有什么？云之外便是树。这个小岛有花园城市的雅号是远近驰名的。放眼望去尽是一片怡人的翠绿，我一路仔细地辨认着雨树，梧桐树，金急雨，火焰木，还有许多我不认得的，但那没关系，因为它们都是造物者赐给我享用的。无论是勇武地撑起一伞绿抑或扭动细腰摇曳生姿的，它们都是造物者带着温柔的爱心创造出来的。生长于这么一个树茂花盛的国土上，这真是我莫大的福泽。

数算着彩霞的颜色，辨认着树木的种类形态，巴士很顺利地把我送到了目的地。从车站到公司得走10分钟的路，这步行于我可说是一种享受。路的左边是个废水池，在炎阳高挂时会发出难闻的臭味，但在清晨时分这儿却是另一片美景；池边聚集了不少吱吱喳喳的鸟儿，有我们常见的麻雀，还有尾巴像剪刀的燕子，我一直都弄不清这许多的鸟儿从哪儿来，它们究竟聚在这儿干什么？聚了之后又往哪儿去？说也奇怪。这些小飞禽在池边的聚会是有时间性的，有时去得晚了，它们居然都走了。于是我得出一个结论，小鸟是在那儿迎接早起上班的人的。这想法令我乐了好久。

路边还植着不少树木，青龙木是我中学时在课本上读到的，它总一下子把我带到泮古久远的记忆中，那时校门外也栽了好几棵青龙木，我总是在放学途中和同伴边走边拾取撒落在地上的果实，说那是上帝所赐的书签。十余年后的今天，当我再次见到青龙木，竟有一份重见故人的喜悦，我忍不住要再拾取几枚果实搁于案上，与其说是童心未泯，不如说是拾取那被遗忘了的往事。儿时的友伴不知飘散何处，儿时的天真无忧或许也荡然无存，我唯独能持守的是那颗赤子之心，它曾伴随我飘洋过海，今天又伴着我归来。

道旁还植着相思树，常见撒满了遍地荚子却不见那鲜红夺目的相思豆。古人道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我几次深入草丛中

都找不着相思豆。明，我真希望能给你捎上几颗鲜红亮丽的豆子，那里头曾寄托了多少少女的梦幻。明，你说自己是在马背上长大的，在我想象中你的家乡是天很高，云很低，大地像是真正地裸露着，一如我不久前造访的美国德萨斯州。明，在那样的一个地方长大，妈妈的乳汁里是否也渗入了那个地方特有的粗犷？要不你性格中的豪迈从哪儿来？而草原上的姑娘哟，南国少女寄情相思豆的那份纤纤柔柔的情怀，你可曾有过，你是否熟悉？……

青龙木与相思树外，猜猜路旁还有什么？——嘿嘿，是含羞草。我常爱挥动着手中的长伞，轻轻地叩打着一丛又一丛的含羞草，那急急忙忙地收拢着叶子的含羞答答植物总要令我乐上半天，“对不起哦！拢你清梦了！”我毫无歉意地道着歉，那副乐不可支的样子想必是像个顽童多过像个工程师。明，读到这相信你必会联想到我在温莎河畔鼓着腮使劲地吹着蒲公英的小茸茸那副样儿吧？你说我可依然是我？

入了公司的大闸门后是另一条弯弯的路。路旁不再有含羞草，却植着长着红花的乔木，从来没有人告诉我那树的名字，曾有一度我十分怀疑那是火焰木，无他，只因那红艳艳的花瓣烧红了半边的天。每天早上总见落英缤纷，那满地的鲜红使人想起北国的枫红惹人醉，我常常问自己再一次见到枫叶会是什么时候？明，我们是走过一片又一片的风景，身边的人也换了一群又一群，这里头有我们所选择的，却亦有我们无从选择的。我说不出自己有多怀念北国的白雪，还有那一群知我爱我的好友，我更怀念自己旅居异乡的那份浪漫不羁。可是明，现在我回来了，我便有责任去学习爱这儿的树树山山云云鸟鸟，还有这儿的人。

明，生命不是轻轻走过，为着日后能坦然地交上自己生命的试卷，我愿好好地生活。而唯有当我们以一颗赤子之心去拥抱生命时，我们才是真正地生活。当年在河畔所谈的信念，如今我在努力实践它。

你问我前面是什么？那是飞机跑道。这地方的前身是个机场，是我生平第一次见到真正的飞机的地方，如今我却在这儿为宇航业献出一分力，你说这里头包涵了多少奥秘？——是个机场哩！明，你可否想象当年有多少人在这儿挥泪话别？我也在这儿送走

小舅舅的，小舅舅走后几年便回来了，远行和送行的人中有多少别后再见已非当年容颜，又有多少人是一别之后永不相见？这地方到底见证了多少悲欢离合？它如今被改建成宇航基地，我不知它是否依然多情浪漫？但至少它是踏踏实实地投入生产，它也同样接纳了那本性多情浪漫却愿踏踏实实投入生活的年轻人，大地跳动的脉搏里有年轻人跳动的心……

明，只要大地的脉搏依然跳动，年轻人的心也

依

然

跳

动

.....

(1989年4月，稿于狮城)



人的多重属性 ——谁也不是谁的谁

徐鑫

■ 作者简介：

徐鑫（1984—），生于中国延边。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资深媒体人，曾任广播电视新闻从业员、专栏作家、搜狐网搜狐博客海外观察员，2008 奥林匹克运动会搜狐驻外记者，人民网、新华网、凤凰网、上海侨报等多家网络媒体和纸媒的特约作者，现为《联合早报》特约作者，独立撰稿人。2008 年获选搜狐海外十佳博客，2008 年受邀成为中国中央电视台《半边天》栏目特邀嘉宾。

生命中有你，你是我生命中至关重要的人。

你是谁？你先是父母的孩子，领导的下属，朋友的朋友，兄弟姐妹的兄弟姐妹……

然后，你才是我的生命，我的财富，我的宝贝。

——题记

你是谁？

你是我的父亲。你是我生命中伟岸的山，浩瀚的苍穹；是我

成长路上有力的大手，踏实的脚印；是我离家万里的一路叮咛，远行路上的指路明灯。你是我受了欺负后找来投诉的人，一个坚实的后盾。我曾一度自私地认为你就是属于我的，你给了我生命，注定要一辈子保护我鼓励我陪伴我。可你不仅是我的父亲，还是她的丈夫，她的继父……你是社里的一名普通工人，农田里的一个普通农民，千千万万个普通父亲中的一员。再见你时，我知道了你不是我的。我只需接受属于我的那份爱，不给你压力，不要占有。我要努力地报答你的养育之恩。

你是谁？

你是我的弟弟。你是我孤单了四年后，上帝派来的天使；是我成长路上的跟屁虫儿；是我一路哄骗一路欺负的人。我曾一度自私地认为你就是属于我的，我是姐姐，我们一起玩耍，一起成长，注定你一辈子都要听我的。可你不仅是我的弟弟，还是他们的朋友，有一天还会是她的丈夫，孩子们的父亲……再见你时，我知道我们不可能一生形影不离。我只需凭借自己多你四年的人生经验，在人生每一个阶段，建议你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我要牢牢地握住我们的手足之情。

你是谁？

你是我的恋人。你是陪我走了十年的知音，是我青春岁月的回想，是青草地上一同背书，窗台前一起数星星的人。我曾一度自私地认为你就是属于我的，我是你的初恋，我们有甜蜜过去，注定有幸福的未来。命运的玩笑让我们成为过去，你仅仅成为我的曾经，总有一天，你会成为她的恋人，她的丈夫，她或者他的父亲……再见你时，我知道我们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我只需遥望、微笑，在心底送出最真挚的祝福，临别时，简单地道句珍重，把曾经做成书签，夹在人生泛黄的书页里。

你是谁？

你是我的丈夫。你是下班路上匆忙赶路的影子，是厨房里环

在我背后的手臂，是病床前心疼的眼神，是用一生做承诺庄严宣誓爱我一辈子的那个人。我曾一度自私地认为你就是属于我的，我是你的妻，我们彼此交付了一生，我就是你甜蜜的负担，再苦也要喊甜。携手而行的路上，我才发现，你不全是我的，你先是父母的孩子，领导的下属，朋友的朋友，兄弟姐妹的兄弟姐妹，然后，你才是我的生命，我的财富，我的宝贝，还会成为我的宝贝的父亲。我只需默默地做你生活上的伴侣，精神上的寄托，过日子的奔头儿，争取很老的时候你还是我的老宝贝儿。

你，占据着我的生活。生活中有无数个你。在与数不清的你的相处中，我将逐渐找到了自己人生的精准定位。





怨书綵

萧郁霖

■作者简介：

萧郁霖（1960—），原名陈佩儿（佩娥）。任职于报馆。作品发表于文学杂志，也收入于《同温层散文选》、《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

若能选择，我愿我先离去、逝去。宛如风儿曳过树梢，转瞬即逝踪影，留下一片似有还无的空茫，伴着声寒蝉凄切，牵惹你片片铭心的记忆。而，除了记忆铭心之外，你心中是否感痛楚？你那斑斑白发会因我的逝去而一夜脱尽么？罢了！罢了！我何能如此自私寡情，自己逃脱痛楚之余，还要你为我伤透老怀。

日子逐渐靠近尾声了。日子靠近尾声时，便会有那么几片饱满厚重的云飘来。厚重的云飘来时，雨便来了，无论是倾盆或纷飞，总是那么令人心惊胆颤，措手不及。有一晚，夜半梦回，聆听着窗外的风雨声，我心竟狂跳不已，一种强烈的感觉驱使我从床上起来。漆黑中，家具撞痛了我，抚着冷冷的听筒，空洞的转拨声在漆黑寂静的空间回转、回转，声声撞击心扉的岸，礁形的石，两行清泪却终是按捺不住，按捺不住的还有那千斤重的离愁呵，

在风雨缠绵的夜晚深深地噬蚀我的心，斑斑，驳驳。

总难以挥抹去恶梦。那深沉阴郁的灰白是张网，偶而一个沉思一个凝眸，便又见你瘦弱无助地躺在床上，鼻中手臂上尽是支支细管，生命顿时成了一种不堪一击的东西，起落于你忽而缓慢忽而急促的呼吸声中。你无助地躺着，我无助地站在人群外，看人们号哭。我无助地站在人群外，看你偶尔一个短暂的清醒，无血色的嘴唇翕动一连串不成声的琐碎，苍白的脸颊垂下一滴泫然。这个时候，围绕在床边的人们都挤上前去抓你的手，急急呼唤低低安慰。而我，我无助地站在人群外，无助地站着，望着，不敢，不敢向前，只怕一向前便成了永诀。

这感情的劫呵何时才能历遍，逐渐消瘦的身子又怎堪忍受得住？回首，回首，过往云烟竟氤氲聚集得紧，挥抹不掉太多记忆的感伤，感情的累赘。

挥抹不掉与你相处于一室的日子呵，而今我又何能忍受你瘦弱无助地躺在病床上，不作挣扎没有知觉，任由生命无根地飘浮随时准备幻灭？我何能忍受？

于是蹒跚了整条山路的细碎跫音，我一路无措低泣着归去。我一路无措低泣着归去，欲将那一个灰白的梦魇抛诸脑后，没有阴影没有恐惧没有死亡。午后薰人的风懒懒吹来，我依然见你坐在厅里那一张藤椅上，刚出炉的栗子烫红了你胖胖的拇指，一声轻微的辟拍后香气便缓缓地荡开来。而天井外，阳光七零八落地洒在石灰地上，腾腾地冒着热气。阳光斜斜地照在你的脸上，一切依然祥和如往昔。

一切依然祥和如往昔。只是呵，为何我回头，那灰白的建筑却矗立得那么真实？此后，我便沉溺于浓浓的悲伤里不能自拔。我沉溺锢囚于浓浓的悲伤里，拒去关怀拒去谅解。日日夜夜我将自己深深埋进黑黑沉沉的阴影里，歇斯底里地流着泪企盼那一段探你的时间，然而，又见那座灰白时我又是满心踌躇。多少次，凭着走廊外的窗子，隔着许多白白的床细细的吊管，一咬嘴唇，真想转身而去。而若我这一转身，你是否会在这一际就被推出这座建筑这个世界？他们都说你的魂魄已离开了躯体，告诉我你的魂魄那底是在何处漂泊？我是否能用铁镣将之重重锁住？

那时节总是多雨。

而雨总爱落在夜深人静时。每一次下雨时，我的心便一遍遍地绞痛。雨声淅沥中你是否还昏迷不醒？睡梦中你是否会感觉到寒意？若你已清醒若你感觉到冷是否有人会为你加被？若你是清醒不眠，在陌生的夜里伴着雨声想起自己的重病，不能言语的你是否会泣出一声呜咽？我宁愿你昏睡不醒我宁愿你挨受寒冷，却万万不能忍受你无助地躺在那儿淌着自怜的泪！若能选择，我愿我先离去、逝去，宛如风儿曳过树梢，宛如云儿曳过天际，遗失所有的激情激荡留取一则升华成淡然的神话。

最后一次见你是在一个美丽如猛夏的日子里。当咯咯的拐杖夸过门槛，一则铭心的痛楚便遗留心中至今。

亮丽的日子里，门外那棵黄花树总是结了累累的黄花，小小黄花开在树梢，散在风里，铺在小径上。拄着拐杖你站在阶上，你站在阶上望着我。风中，微扬的是你白了的发丝，呼呼作响的是你因迅速消瘦而变宽大的衣服。你站在风里立在阶上，仿佛风一吹便会融在风里消失于我眼帘。我定定望着你，你无语地向我微笑，黄花阳光交映下，你眼里蕴藏的深邃晶莹竟刺伤了我。

倚伴你身侧坐着。你向我诉说你的眼睛越来越模糊了，你的耳朵越来越不好了，你向我诉说你的日子不多了，你说我不在你的身旁你永远也不能瞑目。倚伴你身侧坐着，椅背上镶的贝壳依然光滑，天井外的阳光依然灿目，一切皆如童稚时一般。

童稚的日子里，没有蝇虎没有风筝，玻璃弹子是盒子里珍藏着的颗颗稀奇，蒲公英是一束束摘下来后不知搁在何处的美丽。在那一段童稚的日子里，我伴你守住一室古典笑望日子的清丽。我伴你细数阶前斑斑青苔，看你挑着根细细绣针，以你的祥和你的隐世，密密织成张网，柔柔细细，透着琉璃光彩，宛如围墙上洒下的点点金光，网住我，网住你，拒去网外的风风雨雨，五光十色。

时光在网中飞逝，飞逝在你一遍遍的唠叨中，飞逝在我对你书法诗词的笑谑间。时光飞逝，一种悲剧便逐渐成形。

而我如何向你倾诉我的心愿，我对灯蛾的着迷？除了浓浓浓

浓的感情关切之外，我如何向你畅述我心中的一切，告诉你不快乐中仍有喜悦？於是，我只有将你的身影紧紧牢牢攥住，纵使一天老去，记忆仍不老。只是呵，想这漫漫长日，还要承担思念之苦，历经感情的劫，怎么受得了？相见则是病苦，不见却又肠挂肚，若是一日，你又再度重病，我又如何能再次承担那种随时都会失去你的恐惧？罢了罢了，若此生注定不能洒然，且让我先离去、逝去，遗下满腔伤感，从此花开花谢离离聚聚恩恩怨怨皆不再能引我痛楚。

若我真的先离你而去，必留下深深怅然予你，那就且为我点一夜烛光，燃支淡淡的清香，我将会化一只小小白蝶儿依附在你花白的发际，从此便从感情的茧中脱破而去，不再伤心不再迷茫不再无措。

化一只小小白蝶儿依附在你花白的发际，守着你，伴着你对我的怀念深深。



森林之火

辛羽

■ 作者简介：

辛羽（1953—），原名洪天发。祖籍福建南安，生于新加坡。华校高中毕业，曾获中国教委颁发全额奖学金，赴中国山东大学中文系进修一年。长期从事文教工作，曾任《知识报社》高级编辑，《怡和世纪》执行编辑。现为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理事，《热带》文学半年刊编委，书写文学协会出版主任，“书写文学网”散文版版主。中学时开始涂涂写写，作品散见于国内外报刊杂志，也在网上发表。小说曾获金笔奖与世界华文微型小说双年奖的优秀奖。著有散文集《倾听·回眸》和短篇小说集《芳林余韵》。

知道它另有一个名称叫“泉树”，真教人感到惊诧！

叫它“火焰木”贴切，叫它“森林之火”就是绘声绘影了。

二、三十米挺拔的树身，在拥堵的丛林中脱然兀立，不甚粗，但盘曲虬劲的枝丫四周伸展，对生的、浓绿色的叶片密密匝匝，好像撑起一把太阳伞。那酒盏般大小的花儿呢，高低错落，但每一朵都绽开在树冠上。艳艳的橙黄，浓浓的猩红，就像在树梢点燃了火苗。好几十棵聚在一起，造就一片小小的燎原之势——那不是森林之火又是什么？

而“泉”，不就是水吗？水火如何交融了？从地底汨汨喷涌的泉水，怎么到了树上？

如果树也像人，有传说中的前世今生，那么，浇灌火焰木嫣红的花魂的，却不是涓涓清泉，而是处子坚贞的一腔热血！在它的故土——遥远的非洲大地，曾经成长着一位绝色少女，当地酋长想占为己有，不想少女早已心有所属，爱上勤劳能干的勇士。当时部落正发生战事，为了拆散这一对情侣，酋长强令勇士出征。在浩渺的维多利亚湖畔，鏖战中勇士浴血长眠！少女苦候经年，嘱托老鹰、蜜蜂、太阳代为探看。它们却都不忍说出真相。经不起一再祈求，太阳终于用光束托起少女，把她送到湖畔正在举行的葬礼上。少女痛不欲生，决绝地请求太阳把自己焚化，与情人合葬，永不再分离。一年后，坟上生长亭亭如盖的大树，满树高擎的红花，向世人倾诉这泣血的生死之恋！

在它的家乡，火焰木因此也被唤作情人树，它是永远回响在古老大地上的一曲恋歌！

如果它能选择，它一定更愿意世代厮守那一片热土，因为它是爱，它是坚贞。

然而，它终究迁徙到了热带，亚热带的广袤地区。在台湾，在香港，在中国南方城市，在那些阳光普照，雨水充沛的土地上，它被挑选种植在街道旁，公园里。以它挺拔的英姿，热情的花朵，装点人们的生活。

我却无从想象，当它孑然伫立在街道旁，纵使满树红花，又该如何排遣一身的落寞。

在我们这里，当年底东北季候风的跫音渐行渐远，年初温煦的阳光轻抚，如果你乘搭的地铁驶向西北，那么，高架铁轨外，茂密丛林中，一路有点点星火相随，不经意间灼亮你的眼睛！在雨林多重的树冠当中，不论远近，不管疏密，它们三五成群，或者比肩相邻，或者遥相呼应，却一定不会被遮掩，不易被忽视。因为火辣辣的艳红，总在浓绿的枝梢间昂首露脸，恣肆的迎风招举，一片火苗，转瞬间烧出春天的气息。又像一面面迎风招展的旌旗，向蓝天，向原野直抒胸臆！

谁也不知道第一颗火焰木的种子，是如何在这里发芽、扎根。而今天我们望着连天花荫，实在不能不心生感激。世间的花开花落，终归是要供人观赏叹惋的，然而这火焰木的花，却仿佛另有一番心意，吸引着你，不允许你就这么看着过去；另有一种精神，呼唤着你，走向它，亲近它，去感应一回幽秘的启迪。

当我在那个酿雨的黎明在它身旁徜徉，树梢还笼着连日来绵绵细雨挥别的氤氲。而黛色的雨林还是分别出了深浅不同层次的，既参差又协调的绿。这里是中央雨林保留地的边缘，公路两边一迳走去，或远或近总瞥见火焰木的身影。如果依傍着日落东树，南洋楹，抑或是青龙木，它不免要矮一截，然而也是宛然精壮结实的小伙子，毫无惧色地，凛凛的挺立着。倘若是在芦苇丛中，在数株野香蕉旁，或就在叶子腴厚浓密的野芋之上，那它就巍巍然的卓尔不群。也有被不知名的藤蔓缠上了，萦绕纠结的叶蔓，如墨绿色的飞瀑从树顶倾泻，尽管枝桠被压得弯曲，但花朵却总能挣脱羁绊，昂然冒头，好比高墙后飘出的如潮的歌声。

恰好有一处公路正在高架桥上，一株年轻的火焰木从桥下的绿地生长，把枝丫，把花朵都伸展到了人行道旁，伸手一攀，它的盈盈笑靥就绽开在眼前。花蕾结自枝条末端，花苞萼片向内弯曲聚生，茶褐色呈浑圆形，花朵自圆形的花苞外围逐渐开放，像高脚杯似的玲珑花体，橙黄色灼灼亮眼，花瓣顶缘裙裾般皱褶，神奇的镶一道金边，风中摇晃，恍惚就是火舌在吐艳！然后，我往里探看，那高擎的酒杯里，真还斟注着一掬甘泉。微风中，隐约有蜜蜂的营营嗡嗡。不远处的叶隙间，黄莺向“杯”里探喙低酌。如果我是那长途跋涉，饥渴疲累的旅者，这一盏甘露，无异于就是天地的恩赐！

一棵树就是一个鲜活的生命，有自己如歌的历程。如果真爱她，那就珍重她的一生，这块土地怎么生养了她？多少回天风海雨的敲打，她才终于立住了脚跟？绽开了，两个月的悠悠花期，朝暮相伴，那是多么可贵的长情！凋谢了，红颜终归枯萎，明日会有张着羽翼的种子，负载一个高远的梦，御风翱翔！

我突然痴想：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这远涉重洋的火焰木，在这里，在野地的晓岚暮霭之中，在荒郊的荆榛丛莽之上，应就是

它安身立命的天地了！到了别处，再怎么活，都是对“森林之火”这称号的亵渎！

11-4-2011

刊于《联合早报》周刊《吃风》



983





第二故乡

一凡

■ 作者简介：

一凡（1939—），原名王昭英。新加坡公民，定居汶莱。新加坡南洋大学中文系毕业。现为海外华文女作家协会会员、亚洲华文作家协会副会长、亚华文艺基金会董事、新加坡《新世纪文艺》副总编辑、《新世纪学刊》编辑顾问及汶莱《五属文苑》执行编辑。已出版的著作有：散文集《双飞集》（与夫婿刘华源合著）、《跨越时空的旅程》；诗文集《洒向人间都是爱》、《感时花溅泪》；主编《东南亚华文文学选集·汶莱卷》等。

婚后随夫定居文莱一个叫马来奕的小镇。

小镇一边濒临南中国海，一边则傍马来奕河。

滨海而居，虽得水趣，却不得山情。

小镇地势平坦，连个山坡都没有，可说是个没有什么山川气势的地方。

有云：地灵人杰之地，是古代文化和文人留下较深足迹之处。不知是地不灵以至人不杰，还是人不杰以至地不灵，这里既无人发思古之幽情的文物，亦无文人墨客的遗迹。

走过不少小镇，可谓风韵各异。有的似风华绝代的佳人，令人惊艳；有的如秀外慧中的闺秀，使人赞叹；马来奕却似小家碧玉，清纯温婉，平易近人。既无慕名而来的游客，打破它的平静，亦无牟利而来的淘金客，破坏了它的清纯。到小镇来做客的，十居八九是亲朋好友，因此常有“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的喜悦。

(一)

小镇市区是华人聚居之处，它的主街甫力蒂街是 JALAN PRETTY 的音译。JALAN 是巫文，PRETTY 是英文。这种巫英两种文字组成的街名，透露了这个国家的一段历史。熟悉东南亚历史的人都知道，文莱独立前是显赫一时的大英帝国的保护国。PRETTY 据说是英殖民地时代文莱英籍地政司的名字。长期的殖民地统治，使文莱无论在经济、政制、司法，文教等方面，都打上了殖民统治的烙印，因此街道以殖民地官员的名字命名，也就不足为奇了。

和许多马来西亚小镇的旧式店屋一样，甫力蒂街两旁的店屋，都只有两层楼高。楼上是住家，楼下则为商店，店外的公共走廊，则往往成为大人驻足聊天，小孩嬉戏玩乐的地方。

店屋的业主，大部分是早年由中国飘洋过海，南来谋生的华人后代。

追溯起来，几乎每一间店都是一部华人南来奋斗史。如今大部份的第一代华人移民已老成雕谢。第二代许多也已年华老去。那些店面装璜较现代化的，说明第三代已接手经营了。有些店屋已易主，店东已由来自印度的印度人取代了。他们正走着华人祖先走过的道路，离乡背井，开始在此创业。而已在此落地生根，开枝散叶的龙的传人，自中汶建交后，正以游客身份，踏足神州大地——他们祖先的故土。有些家资丰厚的，还挟巨资到他们祖辈的故乡投资，赚钱固然是目的，但潜意识里，相信多少是在圆了自己及祖先当年南来时衣锦荣归的梦。

(二)

曾几何时，小镇突然被一波又一波的移民潮冲激着。龙的传人又开始步其祖先的后尘，走向自我流放的道路。

想当年，祖先们为了逃荒，远渡重洋，或者怀抱淘金梦，离乡背井。如今是为了什么，使他们忍心离开孕育他们成长的土地，抛去辛苦建立起来的家园，到一块陌生的土地重新开始？

如果落籍异邦是为了一纸公民权，一本国籍护照，而让下一代面临丧失自己民族文化传统的危机，代价是否太大了一点？已经变桔的橘，是否经得起再次的移植？文化上的无所依归，是否比身份证上的“无国籍”（注）更可悲？眼看着亲友们一批批地离去，脑中不时浮现这些问题。

(三)

时光流逝，定居小镇，转眼二十多年。当年的异乡，如今已是我的第二故乡，孩子们魂牵梦萦的家园。我们已在此生根。像儿女包容母亲的缺点一样，我已接受小镇的种种不完美。这里虽许多人眼中的文化沙漠，然而它的祥和宁静，淳朴温馨，却是都市人梦寐以求的。

只要走进小镇古老但干净的咖啡店，时光就可倒流几十年。

咖啡店是小镇很温馨的一角。一杯香气扑鼻的咖啡，一块炭火烘烤的面包，一份日报，就可天南地北高谈阔论。谈得兴起，还可拍桌子纵声大笑。不像大城市的咖啡座那样，只能正襟危坐，低声细语。

这里是老人及退休人士的天堂。相同的“光荣史”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陈述而不愁没有听众。

这里也是“广播电台”、“时事论坛”、“情报中心”。偷得浮生半日闲，往咖啡店一坐，包你上至天下大事，小至闺房琐事，都可闻知一二。隔墙有耳，有关谈论，传播速度有时比报纸还快，不消一天功夫就可街知巷闻。

小镇的大街小巷都保持得十分干净。店屋后门不但没有臭气熏天的垃圾，有些还蒔花植草呢！人们大可由敞开的后门，直通

前门的街道而不必征求主人的同意，这种对他人的不存戒心，减少了人与人之间的疏离感。

周末或假日，如果你往巴刹（菜市场）楼上的小贩摊位吃早餐，你可发现前来招呼的摊贩助手，有些居然是公司的高级职员。他们满头大汗穿梭于顾客之间，被做小贩的父母呼来喝去而不以为忤的情景，体现了小镇淳朴的民风。

入夜的小镇，一片祥和宁静。

由于回教的清规戒律，街上不见东逛西荡的“麦当劳少年”，亦无浓脂艳抹的神女招摇过市，更不见酩酊大醉的酒鬼胡言乱语。

孩子们不是环绕在父母身边看电视，就是在温和的灯光下做功课。小镇让儿童有个充满亲情温馨的童年。

(四)

小镇生活有如一潭平静的湖水，偶尔泛起一阵涟漪，很快又复归平静。小镇的人生有如这里的公路一样平直，既无上坡下岭，亦不蜿蜒曲折。

没有戏剧性的大起大落，当然也就没有繁华梦醒的怆然落寞。

喧腾热闹不等于丰富充实，淡泊宁静不是单调空虚的代名词。只要胸怀世界，心系人生，小镇虽小，天地亦可以是辽阔的。

已达知命之年，最响往的还是平和冲淡的田园诗境界。小镇让我有机会实现这种追求。

为此，我心怀感恩。

注：文莱出生的非土著，必须通过政府规定的巫文考试，方可成为公民。多数华人因为不易通过这项考试而成为无国籍居民，于是乎便移民到澳、纽、加等国去。

出处：《洒向人间都是爱》1998年3月1日



树的联想

易梵

■ 作者简介:

易梵（1946—），原名赵令茂，又署子敏、于凤灵、纯心、维想等。祖籍中国广东大埔，生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中文系荣誉学位毕业。曾任华侨中学中文公关主任，并负责中华文化进修课程；新加坡教育部课程发展署中学华文教材组，主编《青年世纪》月刊；新加坡广播电台中文节目撰稿人。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曾任该协会理事、出版主任，主编《文学半年刊》、《度荒文艺》；也曾负责《南方文艺》和《文学月报》。1960年代末开始发表作品，擅长散文和小说，1980年代以麦文、李宛和维想等笔名发表儿童文学作品，作品散见于各大报章和杂志。已出版著作有：散文集《你后悔此生，是不》（1969）、《家里没人》（1970）；小说集《立奇的故事》（1976）、《易梵的独白》（1979）、《大树下·两个老人》（1990）等。

中学时期，读了《红楼梦》的黛玉葬花，不知道是自己少不更事，还是少年不识愁滋味，我竟笑了出来。如今，离开了学校，也许是生活环境的局促，或是个性所致，对于花，我依然是动不



了真情，倒是蓊蓊郁郁的绿树颇引起我的钟爱！

我爱树，并非只因为它有茂密的枝叶供我玩赏，或者是甜美的果实供我朵颐，而是爱树引起我许许多多的联想。这些联想不一定能带给我感官的愉快，而是世途中一些小小的景象，或感慨、或启示，个中的妙悟，似乎非笔墨所可尽言。

枯枝

住在热带地方，雨水和阳光终年充足，似乎不容易看到枯朽的树枝。但是，银幕上，图画里，枯枝倒是我们司空见惯的。有些艺术家酷爱枯枝，认为那修长、参差的线条，最能引起观赏者不同的构想；一些爱卖弄蒙太奇的导演们，却对枯枝有另一种意图，当剧情充满寥落、凄楚或恐怖当儿，总爱拿枯枝来象征，来强调。艺术家表现枯枝，虽是饱含着热情，然而他们毕竟只关心到枯枝的鹿晗是否具有美感，他们对枯枝的认识实在太肤浅了。导演们表现枯枝，多少带着几分恶毒的企图，连枯枝最低的外在美感也给丑化了，还谈什么认识呢？

植物的成长，开花、结果、落叶、吐芽，是周而复始的事，人们对各种现象原没有什么憎爱可言，不过大概是受了一些古典文学作品的渲染吧，春天的妩媚归功于满树的荣花，秋节的肃杀却归咎于萧索的枯枝，这种只看表面不探本质的习惯，看来真是人类的通病。

秋风起，黄叶飞，于是满树只留下光秃秃的枝杈。别小看那空荡荡的树梢，它正是蕴含生机的象征。雪莱的诗里有这么一段名句：“冬天已经来了，春天还会远吗？”这正是地上所有树木求生的期望。这种期望鼓舞着树木坚强的斗志，于是，亘古以来，它始终克服了一次又一次的冷酷、严寒。而面对这项艰苦的挑战的，就只有枯枝，什么刀风，什么箭雪，最后都在顽强的抗争里变得那么脆弱、畏缩。《论语》里头有这么一句话：“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倘若把它的字句稍微更动一下：“岁寒然后知枯枝之后凋”，不正好用来比喻树木那种抗争的主力所在吗？

我们对枯枝又怎能不致敬呢？

植树

由于家里穷，地方小的缘故，虽然对树木产生无比敬意和钟爱的我，却没有亲手植树的机缘。老实说，在这寸土尺金的岛国上，亲手植树的人到底不多。

不久前，为了探望老师，我有缘重游母校。当我走到老校舍的尽头那块小草地上时，发觉阔别后的旧地多了一棵树。树下摆设着四张长石凳，在树的周围匝成一个口字。长石凳上各有两排红漆字，看来又是某届毕业生送给母校留念的东西。

坐在长石凳上，一面等着老师的下课，我一面在思维里搜索着这棵树的来历，终于教我给想起来了。原来这棵树是我六年前回母校执教的那段短时期里，当园艺“顾问”教孩子们栽种的。当时，对于园艺一窍不通的我，只叫孩子们挖了一个小坑，把树苗栽下去就算完事。地点是我选的，树苗由校方供给，工作却由孩子们亲力亲为。后来我又被调到别的学校任教，这棵小树苗始终唤不起我的回忆。这也难怪，这几年来，人事的诸多变化，繁杂的工作已把人压得喘不过气，加以当时的植树工作多少常有搪塞的性质，树苗虽是种下了，每天也有孩子们值日浇水，可是我还是怀疑它的成长。如今，回想起来，不觉有几种不同的感受涌上心头。

孩子们有恒的努力固然值得赞赏，小树坚强地站起来的事实更是教人体会到生命力的强大。惟独不曾为小树尽过褓姆责任，却在这烈日当空，坐在枝叶扇风的树下乘凉的我，在这追忆植树的当儿，内心不由得产生几分愧意！

砍树

在不久以前，我们这一带忽然掀起了砍树的热潮。附近十几户人家门前路边原本种着的树木都教人砍伐一光。砍树的理由据说是为了要加宽道路。

从砍树不由得使我想起了中国南北朝时候刘子所提过的一番话：“穷岩曲岬之梓櫟，生于积石，颖贯青天，根凿黄泉，分条布叶，轮菌僂碗，麒麟戏其下，鹓鸾游其颠，浮云栖其侧，清风激其间，

终岁无毫厘之忧，免刀斧之害者，非与人有德也，能韬隐其质，故致全性也。路侧之榆，樵人采其条，匠者伐其柯，余有尺蘖，而为行人所折者，非与人有讎也，然而致寇者，形不隐也。”看来路旁这些十年以上的大树会遭受刀斧之害，跟“形不隐”多少不无关系。因为倘若这些树木生长在深山大泽里，大可终老天年，也就免受人砍伐了。

从树被砍而引起的“形隐”与“形不隐”的两种处世态度，曾经在我的思维里盘旋着。然而砍树后的几天，附近的三轮车夫，流动小贩和孩子们的抱怨却教我有了新的认识。原来自从街道两旁的树木被砍伐后，过去曾经藉着树阴在午后小睡的三轮车夫，叫卖的流动小贩，或玩耍的孩子们都对夹道林阴的那段日子起了怀念。孩子们甚至望着那些树被拔起后留下的一个个土坑发愣。显然他们对树木的被砍深表惋惜。

当然，这种“死”后留名的陈旧思想是不值得我们去宣扬的。然而，当我冷静时，我会想到人们对树木的这份感情，是不是深山大泽里的树木所能享有的？过去，在我们社会里，许多人都爱抱着那种“明哲保身”的思想，为了养性全身，在乱世里宁可脱离水深火热的群众，美其名为归隐，过那悠哉游哉的生活，像这样纵使能万年长青，又有什么意义呢？西洋诗里头有这么一句话：“三百年的橡树不如朝开暮合的百合花，活得长并没有用，应该活得完美。”看来不无道理。

道旁的树木，庇阴着烈日下干活儿或赶路的人，虽然时时有横受刀斧的厄运，然而它毕竟在做着有益群众的事，抱着损己利人这种“死而后已”的精神的树木，纵使连尺蘖也没法子保得住，它又何愧怍于天地对它的抚育呢？

断树

放学经过宿舍前，发觉经过一阵暴风雨后，道旁的一棵大树被拦腰吹折，宽大的上身连叶带枝斜卧在路上，原来的地方只留下一柱直楞楞的树干，也许是失去了树冠的枝叶，它显示那么孤独和寒伧。

树旁围满了看热闹的。当然一棵大树的“腰斩”并不会像一场车祸里的伤亡引起那么多的嗟叹或惋惜，大家所津津乐道的似乎只是树木被摧折那刹那间的惊险镜头，却没有多少人有兴趣去研究它为什么会倒下来。也许他们觉得这问题太容易回答了——风势是那么大，那棵树没有被连根拔起，可算是不幸中之大幸了。看来那倒是狂风手下留情。其实只要向树干被摧折的那个地方仔细察看，就会对上述的解答不敢苟同。原来树木中间的纤维组织所剩无几，有点像竹心。树心的腐蚀才是树倒的主要因素。然而很多人却忽略了。

我们很多事理被表面现象所蒙蔽，于是所得的结论往往是值得质疑的。过去常有人用“树大招风，人高遭谤”来教育别人，告诫别人，甚至带有几分恐吓别人。可是我们环顾周遭，多少树木站了几十年甚至几百年，树高万丈，根深千尺，任何风雨都“招”过了，可是它们却纹丝未易。事实上，它们的挺拔就是为了迎接暴雨狂风！它们打开胸襟，仰首蓝空，向来自四方八面的暴力挑战，于是它们生存了，而且是带着自豪地生存了。“树大招风”又有什么不好呢？再谈到人吧，只有胆怯、缺乏斗志的人，才会视高位如畏途。人在高位会倒下来，那是咎由自取，与人无忧的。金玉其面，败絮其中，这才是他倒下来的根由，倘若挺得前，站得直，纵有狂风，悬崖松柏依然安如磐石。树木要立足天地之间，“招风”终所难免，“人高遭谤”又何足惧呢？

树绿

假如有人告诉你：“我的生活里没有树绿！”请不要惊讶他的故用奇字。因为葱翠的绿意的确是生活不可或缺的。它的作用并不在于点缀无色的世界，而是象征着世界的生命性。

美国小说家奥亨利的短篇小说“最后一片落叶”里，所描述的那片树叶，虽然不是深绿的，可是老画家所给予女病人求生的欲念已经够大了。那片永远不会凋落的墙上叶，成了临终老画家送给女病人最珍贵的纪念物。一片青黄的叶子，对于常人而言，是一点儿也不稀奇的，可是对于镇日里诚恐最后一片落叶攫走自己的微弱呼吸的女病人来说，竟是赐以再造生命的灵芝！试想，

我们周遭数不完片的树绿该是无穷生命的源泉呀！D.H. 劳伦斯的“虹”里的女主角曾说：“只要有一棵树存在，我便死不了。”这何尝不是人类对树的爱恋呢？看来并无夸大其辞。

在热天雨后，岛上密布的树木，各自暗地里抽芽、繁生，跟地上的草绒竞绿，这种景象比起万花争妍的艳阳天还要来得美丽动人。

有人爱把枯燥、毫无融融生意的生活比拟成沙漠，就因为沙漠是不毛之地，寸草不生，给人一种窒息的压力。然而只要在沙漠里能找到一点水草，人们就不忘给它冠上“绿”的名字。树绿是多么令人响往的啊。王安石的“春风又绿江南岸”之所以成为千古名句，就在于一个“绿”字用得奇佳。这“绿”含有花果所无法负荷的生命活力，它能够激荡人心，鼓舞人心。尽管枝头开满了红花，尽管树上结满了美果，可是这些眩惑人心的颜色始终无法掩盖一树的深绿。凉风清扬，枝桠上的绿叶抖动，那沙沙的声响是生命力发出的沉厚歌曲。我们何其宠幸，生活在一个绿岛上！有人说：让我们用花木把这个岛国装点得更美丽、妩媚吧！我却说：让我们用树绿把岛民的蓬勃活力与青春向世人展露！

（稿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十日）

想起胶树

易非

■ 作者简介：

易非，原名陈瑞来。曾任职于南洋商报校对组，后转去编辑组当编辑。星洲日报与南洋商报合并为联合早报，继续担任新闻编辑，目前已退休。

只是那么几天的光景不曾留意，偶尔一抬头，那几株原本是将近光秃的胶树，竟然已经披着一身苍翠欲滴的新绿，结了无数的小花蕾，端的一派欣欣向荣的气象。教我除了赞叹之外，还感到一份意外的惊喜！

这条山路，两旁的树木很多，种类也复杂。胶树约有十株，除了一株大可合抱的之外，都只是约有椰树般粗细，散落的分布在路的两旁。

那关骑着脚车飞滑下斜坡时，蓦然自右边树林后刮来一阵狂风，胶树上凋零的红叶旋转着漫天飞舞，然后雨一般的洒下来，飘了我一身。假如当时不是身在脚车上，我会不理路旁住家人们惊讶的目光，张开双手把红叶揽抱住的。

这几株胶树，落叶的时间也有些许差距。像现在，有的已披上新装；有的还是旧容；有的只剩下空秃的枝干；还有一些的叶子正在转红。

那一阵风，那一天落叶，引起我对胶树们的注意，也勾起我对故园胶树的怀念。

是的，有四五年不再听到橡实爆裂的声响，也有那么长的一段日子不曾看到光滑耀眼的胶籽了。

故园那一条泥路，夹道两边都是高大的树木：椰树、胶树、松树、玉兰花树，还有些少的针叶树，卫兵似地整齐的排列在路旁。家园附近，也散佈着几十株胶树。这些胶树，多有数十年的历史，枝干长得高耸粗大。

这儿的胶树並沒有人照料，長得很杂乱。有一个割胶工人在割胶，却也不是天天來。我们几个孩子因为要制捕鸟用的粘胶，需用到生胶汁，自己用刀刮了半天也只流下幾滴胶汁，就在他身上打起主意來。趁他到別处割去了，还没有回來收胶汁之前，偷着把胶杯里的胶汁倒些在帶去的牛奶罐里。后来邻居那个友伴也许偷得太多让他给逮住了，被他用胶刀敲了几下。他看见我就举起胶刀作势，半开玩笑半警告似的说：“阿黎敲头壳！”

中午从学堂里放学回來，拐进泥路，即使太阳多大，也不觉热了。满地都是斑驳的叶影，清风徐来，蝉声悠然飘扬。这时候，走过胶树下，就会在宁谧的气氛里，听见“的的”一两声清脆音响，循声仰起头，一个橡实笔直地急坠到地上來，又“卜”的一声裂开，露出里面褐白参杂，圆而带扁的胶籽來。

剥开橡实的外壳，把两片相对紧夾在一起，拇指和食指按着尖端，用口吹气；那小玩意兒就会滴溜溜地直转。

胶籽我是喜欢收集的，把它放在水泥地上摩擦发热，朝在地上爬行的蚂蚁一炙，它就六脚一挺，死了！或者照别人的手臂或腿上一按，他在不防备之下，会痛得跳起來。

在胶籽上开三个小洞，用耳挖子把里面的肉挖出來，加一条线，一根椰枝，一支冰棒枝，又可以制成一个飞翼，玩得不亦乐乎了！

我经过胶树下时，往往格外留神，想再捡一粒橡实回去玩玩。然而不单沒有达成这心愿，就连那橡实爆裂的脆响也不曾听过一次！

（一九七一年三月廿三日）



难得广厦千万间！

严孟达

■ 作者简介：

严孟达（1952—），又署阿达。祖籍为中国福建闽侯，生于新加坡。1977年毕业于南洋大学文学系后，便从事新闻工作至今，先后任《星洲日报》当记者、评论员，《联合早报》高级执行编辑、社论委员，撰写社论与专栏评论，也在报章副刊上的专栏中撰写杂文多年。著有《花香鸟语》（1985）和《人性的悲剧》（2005）。

新传媒8频道（《星期二特写》）为新加坡独立50周年而摄制了一套6集纪录片《广厦千万间》，回顾我国的5个组屋区：大巴窰、宏茂桥、女皇镇、裕廊和勿洛的过去与现在，让我们看到这弹丸之地的建屋发展所走过的道路。我上星期受邀出席试映会观后的感觉就是这几个字：

难得广厦千万间！

这句话概括的也其实是新加坡“居者有其屋”的成就。

纪录片主题《广厦千万间》来自多年来悬挂在建屋发展局大堂的书法：“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尽欢颜”。这是出自盛唐诗人杜甫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中的名句。

杜甫生于盛唐时期的洛阳，经历了“安史之乱”，年轻时做过地方上的八品小官，后来到了长安，在中央当了“左拾遗”（相当于朝廷上的智囊），也还是个八品官，官运不济，四十岁后至他死时六十岁之间，长期带着妻小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先是逃难，后是逃荒，五十多岁时终于来到了成都，靠朋友的赞助，建了一间算是还可以的草堂，生活比较安定了，却不料一天来了一场猛烈的秋风把他的草堂吹到东歪西倒，附近的小孩乘机把茅草搬走，他也不怪他们，他明白这些孩子的家里情况比他更糟，比他更需要那些茅草。诗人因此说“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尽欢颜”，“安得”（如何能得）二字透露出的是这位现实主义诗人的伟大胸怀，但更多的是诗人的无奈与叹息，甚至还有点自我调侃的味道。

咱杜甫最厉害的就是写诗，哪来本事到处给老百姓建屋子呢？

建屋局当年以杜甫名句自励，要“到处给老百姓建屋子”，半世纪以来回头一看，也早已做到了，60年代的沼泽地、山芭、木屋区，十多年时间都变成了新镇（以前也叫卫星镇），还真不容易，故称得上“难得”二字。

看试映的观众当中一些是在不同片集中受访的人士，他们来自不同阶层，有新闻工作者，有年轻时当过建筑女工，有卖菜的摊贩，有工程师，有园林设计师，他们的身份有很大的差异，但都是组屋居民，这就是新加坡建屋成就的特色。

纪录片从组屋居民的角度诉说组屋的故事，我们人人都是主角。不少观众有一个共同的观后感，就是“很感动”。我想，观众受感动的原因是，大家都在片中看到了自己，看到了旧时代的沧桑岁月。

组屋打破身份的区别，飞机师的隔壁可能是个德士司机，工程师的厝边可能是个水喉匠。大巴窰人在盛港人面前不会矮一截；勿洛人和裕廊人只是一东一西。同一个“大牌”的居民中，不同种族、信仰、工作的人只有一个身份：组屋居民。

新移民来新融入的第一步，就像进庙拜拜得跨一道门槛，这一门槛就是组屋区经验。即使你是带着大把美钞人民币的投资移

民，不住组屋，也逃避不了组屋区。新加坡东南西北中，走来走去都是组屋，新加坡人的日常生活活动范围就是组屋区的范围，今天组屋区内样样有，为居民提供了一条龙的服务。组屋生活建构了新加坡人的性格，不同种族的共同生活空间，逐渐地把和谐共处的习惯内化为新加坡人的价值观。

1987年地铁系统第一条6公里长的南北线隆重开通，在大巴窑站举行盛大仪式，采访新闻的记者都获得一张供收藏的纪念车资卡，可以在大巴窑和杨厝港之间来回坐，记得第一回坐上新加坡地铁的心情是几分兴奋几分骄傲，地铁穿越组屋区，看着两边景色，那份新鲜感，就像当年刚搬进生平拥有的第一间组屋一样。

大巴窑东有个著名的凌晨菜市场，很有古早味，看了纪录片才知道原来是延续未开发前的大巴窑内一个菜市场的传统。大巴窑的“巴”字本来是头上长草的“芭”，上世纪70年代末，大巴窑新镇成型后，便有人建议现代化新镇不应该再用“大巴窑”这样土的名字，后来的折中方案便是把“芭”字去掉草字头（英文名字不受影响），据说可减少一些土气。

组屋新镇遍地开花以后，古早的地方名没有被改名换姓是当局有历史眼光的开明决定。诸如大巴窑、波东巴西、义顺、后港、裕廊等等名字维系着新加坡人的地方感情，新加坡变化越大，古老名字越显珍贵。

看《广厦千万间》的一个惊喜发现是，新加坡最美的天际线，不在金融区、不在滨海湾，而是在充满绿意的组屋区。在无人机的“航拍”镜头下，宏茂桥公园竟是一片深邃的森林，疑似国家公园。“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组屋区的人物事是我们最熟悉的，有时也是我们最容易忽略的。

难得广厦千万间！组屋区内那些事儿还有待我们用心去发觉和感觉。



风衣

衣若芬

■ 作者简介：

衣若芬（1964—）国立台湾大学中国文学博士。曾任教于台湾大学、淡江大学、辅仁大学、台北教育大学台湾文学研究所。曾任职于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韩国成均馆大学校东亚学术院客座教授。中国南京大学、北京大学、日本国立奈良女子大学特邀访问学者。日本京都大学共同研究员，现任教于新加坡理工大学中文系主任，并为《联合早报》专栏作家。曾荣获中央研究院年轻学者研究著作奖、行政院国科会吴大猷先生纪念奖。研究领域为中国文学与图像艺术、东亚汉文学与文化交流。著有文学创作《踏花归去》、《衣若芬极短篇》、《青春祭》、《春衫旧香》、《红豆书简》、《Emily 的抽屉》、《感观东亚》等；学术专著有《云影天光：潇湘山水之画意与诗情》、《游目骋怀：文学与美术的互文与再生》、《艺林探微：绘画·古物·文学》等；合著《苏轼研究史》等。

友人来新加坡，和他见了面。

“你穿着风衣。”他说。

“十一月了，不应该穿风衣吗？”我把脱下的风衣搭在咖啡

厅的椅背，椅背太低，一直滑到座垫上。

他笑了：“可是，这里是新加坡啊！”

我也笑了。

风衣从座垫垂落，我干脆整理折叠起来。

他从菜单里抬眼看我，仍是满脸笑意。

太傻，不是吗？

可是你看商场橱窗里的大衣、鞋店里的皮靴，还有毛绒绒的长围巾和手套……这里是新加坡啊！

那是卖给准备出国旅行的人吧？

还是，观光客？

我说：“早上出门的时候起风了，好像就要下雨，于是披上了风衣。”

即使窗外凤凰木仍开着红艳艳的花。

“春非我春秋非秋”，黄遵宪的新加坡经验，那么鲜活地储存了近百年而不变。

想到从枫红里走来的友人，不知不觉，也想从新加坡走向他的国度，穿着一袭风衣。

让他意识到，我仍未失去对秋日的怀念。

我的身体，我的皮肤，仍然残留着对季节的固执与记忆。

积累了一整个夏季的热，在时序进入十月之后，逐渐清凉的风，会从皮肤渗透进体内，从头皮、发梢、耳垂、肩膀、手指，蒸发驱散。直到十二月，好像连腹腔内的热气都会因吞吐而吹出，凝缩降温。

那是我的身体季节往复。

度过烟雾濛濛的岛国中秋节，皮肤的记忆准备散热，被包围的温度丝毫没有放松的迹象。

气候预感和心理准备都失灵。偶尔在空调极强的教室里稍微调节，一走到户外，又回复闷闷抑郁的状态。

假使能痛快挥着汗，排他个通体舒畅，也许还好一点。偏偏

这湿气，这压得低低的云层天空，让皮肤徘徊于想象与现实，开始发痒了。

起初以为是痱子。好多年不曾长时间暴露在自然的空气和温度下，皮肤失去了对光线和热浪的抵抗力，长出小小的颗粒。

就在左边的肩背上，有时奇痒难搔。拼命想靠洗澡时尽量清洁，以为可以土法医治。

结果发痒的区域从分散的点状，蔓延到左肩胛骨整片。淡咖啡色的一块，像是未曾消退的胎记。

是热出来的毛病，擦了药膏，暂时止痒的时间并不长。

没有换季，我的皮肤抗议了。不但积累的热发散不出，外攻而至的热，两相加乘，体温上升，发痒的区块还从左肩背，蔓延到右肩背。

以为秋季能够休养生息的皮肤，已经疲惫不堪了。

也可以说，习惯了数十年的变化循环，对于日复一日停滞无易的“无季节感”产生了恐惧。身体与心理的时间钟摆，也许会受外界的影响而浑然不觉地迟钝，并且退化。

年老是必然，意识到老化而小心提防，以免露出破绽，似乎和职场中的化妆一样，是种礼貌和教养。“无龄”已经不是幻想，延迟衰朽的速度，保持活力，四季的运行正是最清楚的提醒。

“四季如春”的地方并不能保证青春永驻。

相反的，流年暗中偷换，那偷换不必夜半来，天明去。在我再不能凭藉着时序气候注记我的人生，不用顺着季节更替，从内而外，从触觉到视觉地意识到韶华已逝，日子，由一天天，到一周周，一月月——那不是乏味，而是松懈。

松懈了，我可能就自由，享受松散的安逸，事事无可无不可。

松懈了，我也可能更紧张，听不见钟摆的震荡，以为一切理所当然。

于是，在等待雨落的时分，我穿上风衣；让友人说我像个初来乍到，弄不清冷热的观光客，和肩背上顽固的过敏皮肤一样。

（2014年11月29日，新加坡《联合早报》）

第七林竹

书里的南洋

余云

■ 作者简介：

余云，生于上海，1991年移居新加坡。毕业于上海戏剧学院戏剧文学系，曾任教于上海戏剧学院和新加坡实践表演艺术学院，也在上海市文化局属下剧团和新加坡电视台担任过专业舞台剧和电视剧编剧；1995年加入《联合早报》，目前为早报副刊高级执行级编辑。在中国期间创作多部话剧、电视剧和电影，被搬上舞台、荧屏和银幕，电影作品曾在国际电影节获奖。来新后从1994年至今在《联合早报》副刊写作专栏，曾出版随笔集《余云看见》。

1. 南国玫瑰王娇蕊

如果不是看戏前重读张爱玲小说，我一定会误以为，中国国家话剧院来演的《红玫瑰与白玫瑰》，里面那么多“新加坡元素”，是为了应景而临时添加来讨好观众的——很多剧团把这招都要烂了。

然而不是。张爱玲写男主角，留英归国的佟振保借老同学士洪家的公寓房间住，第一次看见在洗头发的女主人王娇蕊，就有一种异样感：

“想到王士洪这太太，听说是新加坡的华侨，在伦敦读书的时候也是个交际花……闻名不如见面，她那肥皂塑就的白头发底下的脸是金棕色的，皮肉紧致，绷得油光水滑，把眼睛像伶人似的吊了起来。一件纹布浴衣，不曾系带，松松合在身上，从那淡墨条子上可以约略猜出身体的轮廓，一条一条，一寸一寸都是活的。”

这样的太太肯定招惹男人，实际上也已和前房客勾搭上了，因此“本来王先生要到新加坡去做生意，早就该走了，就为了这桩事，不放心……”

搬进去那日，振保在王家吃饭，“王家的饭菜是带点南洋风味的，中菜西吃，主要的是一味咖喱羊肉。”

也是那天，娇蕊撒娇地写自己的名字给振保看，“纸上歪歪斜斜写着‘王娇蕊’三个字，越写越大，一个‘蕊’字零零落落，索性成了三个字……士洪拍手道：‘我说人家要笑，你瞧，你瞧！’振保忍住笑道：‘不，不，真是漂亮的名字！’士洪道：‘他们那些华侨，取出名字来，实在是欠大方。’”

振保开始早出晚归躲避诱惑，某晚却与娇蕊不期而遇，“灯光之下一见王娇蕊，却把他看呆了。她不知可是才洗了澡，换上一套睡衣，是南洋华侨家常穿的沙笼布制的袄裤，那沙笼布上印的花，黑压压的也不知是龙蛇还是草木，牵丝攀藤，乌金里面透出橘绿。衬得屋子里的夜色也深了。”

——鬼遮眼了，小说电影都看过，一处处的南国流韵，这时才从字盘上真真切切凸现，张爱玲文学人物长廊里排名那么靠前的王娇蕊，原来是个新加坡女子！

振保没想到娇蕊对他动了真情。恣意的爱欲后，他最终放弃了真心喜欢的丰满火热的娇蕊，娶了淡薄冷感、索然无味的烟鹁。红玫瑰／白玫瑰，蚊子血／明月光，朱砂痣／饭黏子，张爱玲用来对照娇蕊和烟鹁的新奇比喻，成了脍炙人口的金句。烟鹁的苍白很中国；但有没有人问过，娇蕊的艳红，为什么被赋予新加坡——南洋背景？

生于狮城的作家迈克曾指认张爱玲文字世界的众多南洋风

流。《烬余录》里，“苏雷珈是马来半岛一个偏僻小镇的西施，瘦小，棕黑皮肤，睡沉沉的眼睛与微微外露的白牙。”《谈跳舞》中，示范马来舞的金桃和被同学疑心懂得巫术的月女，皆从马来亚来。

《倾城之恋》，范柳原和白流苏饭后拿着茶杯打情骂俏，那茶杯里都有一幅“马来森林”微缩版。而《小团圆》一起头，就用了好几个“槟榔屿华侨”和“高年级马来亚侨生”来暖场。迈克认为，从未涉足南洋的张爱玲，对南洋最早的认识，应是透过1939至1941年间留学港大时的宿舍校友，另一源头，是她曾辗转流连新马的母亲黄素琼。

除了张爱玲，20世纪早中期的马来亚，其实也出现在不少中国文人笔端。短暂勾留狮城的徐志摩，那篇《浓得化不开》（星加坡），以火焰似的大红、墨晶似的乌黑、金漾漾的流蜜以至“饱和着奶油最可口的朱古律”形容黑肤女子的浓艳，文学青年廉枫被妖饶异族女人撩拨的欲望苦闷，浓郁得叫人惊异。刘呐鸥、艾芜、巴人、洪灵菲、司马文森、张资平、老舍等，都有小说描绘各自的南洋镜像。连丁玲《沙菲女士的日记》，亦有新加坡人现身：当现实令沙菲失望时，一个风仪俊美的新加坡华侨凌吉士出现了，莎菲对他产生了狂热的情欲渴望……

学者南治国曾通过对艾芜《松岭上》、洪灵菲《流亡》和张资平三部小说的分析，勾勒出中国现代作家笔下，南洋作为“化外之邦”的图像。在那些作品中，蛮荒的南洋，对应着传统禁锢的中国而存在。它是犯案者避难的良港，革命者流亡的安全之所，最意味的是张资平建构的南洋图像，近乎一个畸情私奔者的欲望花园，“在这花园里，绽放各种妖丽不端的欲望之花，却无苛严森然的礼教之影。”

对中国现代小说中南洋图像的“真实与虚妄”有深入解析的南治国说，中国现代作家书写的南洋欲望图像的核心，是自然、健康，有着鲜艳朱古律肤色和强烈本能欲望的南洋本土女性。有了她们，整个南洋欲望图像才显得充满激情、灵动飞扬。当然，考虑到中国现代作家的优势文化心态，“热带风情的欲望之地”这图像，也反映出他们“凝视”南洋时的“好奇”和“研究”眼光。

他没提张爱玲，因她并没有写过真正南洋场景的小说？王娇

蕊也非“南洋本土女性”。但那支伸出墙头的娇媚热带玫瑰，早已悄然升华为一个文学经典。

2. 只有作家和英国佬

伦敦奥运开幕式害我一晚没睡觉，第二天上班直打呵欠。不过一点不后悔。别的不说，英女王化身最新“邦女郎”跳伞空降就叫人开怀。可每当电视镜头摇过观礼台上的伊丽莎白二世，都见她板着脸眉峰紧锁。微博上有人调侃：英女王为啥不高兴？因为她在想：看，这些国家以前都是我的！

哈。其实女王和贩夫走卒同样一具肉身。在万众喧腾的体育馆正襟危坐近四个小时，对86岁高龄老妇不会是件舒服的事？

伦敦奥运让“英国”又成最热话题。许多自称“英国粉”的中国网民一个劲地在那里抒情。相较之下，曾是大英帝国“皇冠上一枚宝石”的新加坡，民众倒显得冷静。

也巧，等候开幕式的凌晨我读了两篇文章：董桥的《题毛尖新书》和王润华教授的《迷惑西方大作家的咖喱饭、果子酒——新加坡莱佛士酒店传奇》，都和英殖民时期的远东地标——莱佛士酒店有关。

董桥的绵密文字照例弯来绕去，冷不防就拐到了毛姆和新加坡。毛姆和莱佛士酒店的瓜葛大家都知道些许，1960年毛姆最后一次到访的照片就挂在酒店博物馆墙上，董桥提的这些，倒是前所未闻——

80年代初他在新加坡读 Ilsa Sharp 写的莱佛士酒店故事，说二三十年代毛姆常住这殖民地风味饭店，《月亮和六便士》《人性枷锁》都在78号套房写成。毛姆爱听新加坡的英国朋友说家事丑事，听完写成小说赚大钱。一位英国医生请他吃饭，他要主人把12人晚宴改成60人自助餐，一坐下来拚命怂恿那些英国人讲新加坡故事，饭后还悄悄告诉主人这些故事你别泄漏，我来写。

“夏普书里说毛姆天天上午坐在套房外小花园写稿，园中鸡蛋花木槿花清香袅袅，老先生一写好几个钟头都不累，一集一集南洋阴私源源出版，丝毫不顾风度不顾教养不顾礼仪，厚颜展示

‘ungentlemanly behaviour’。有一回，莱佛士饭店经理带毛姆到英国人俱乐部喝酒吃饭，毛姆心情不好，一看酒吧里又是那堆英国人他讨厌，一边喝酒一边大声说：‘看着这些人，我才晓得英国那边家家雇不到下人其实一点也不奇怪！’那天，俱乐部职员撵走经理和毛姆还开除经理俱乐部会籍。”

夏普的叙述显然带着贬意。迷毛姆的至今大有人在。

一战时作家毛姆的另一个身份是大英帝国情报员，1928年他以自己为原型写了《艾兴顿》，是第一个用写实笔调描述间谍活动的人。说军情六处是“作家摇篮”一点不玩笑，起码另两位英国文豪葛雷厄姆·格林和约翰·勒卡雷是他同道。格林1941年加入军情六处，当时该处正物色派驻塞拉里昂的西非办公室人选，他被选上了。难怪他写起《哈瓦那特派员》《事物的核心》里的间谍那么熟稔。至于勒卡雷，18岁就进情报部门，后被派驻西德，其间差点变节。不过没成知名间谍，反倒修炼为间谍小说大师。1963年一部“半自传”的《冷战谍魂》，让格林盛赞是他读过的最好的间谍小说。

有人说二战期间毛姆重新出山为英国情报处效力。那他30年代末前来远东，听故事写小说之外，还有特别任务在身？

因对莱佛士酒店的历史有兴趣，王教授这篇妙文处处惊喜。去年曾在曼谷东方酒店最诱人的作家套房外徘徊，其中之一就是“科沃德套房”。读这篇文章才知，红极一时的英国戏剧家1927年到过莱佛士酒店后便常回来，此地也有“科沃德套房”，美人蕉掩映的房间是他1968年住过。教授引了科沃德所写《疯狗和英国人》的歌词：中午时分／本地人昏昏欲睡，工作全停顿／只有疯狗和英国佬／在中午的烈日底下到处乱跑……十足英式幽默。

教授文中还有董桥没提的故事：毛姆常在酒店的 Long Bar 喝后来被叫做 Singapore Sling 的“百万元鸡尾酒”，刚好《海峡时报》报道一个在马来亚管理橡胶园的英国人被情妇枪杀的新闻，他把情杀案写成小说《情书》（也译《信》），后改编成戏剧和电影，热带果汁和 Gin 酒混成的“百万元鸡尾酒”也被写进去了。无独有偶，比毛姆早到莱佛士的约瑟夫·康拉德，也在此触发创作长篇小说《吉姆爷》的动机，灵感亦来自《海峡时报》一则新闻。

酒店的英国大作家客人还有吉卜林。这位生于孟买的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1889 年来新加坡，被酒店“Tiffin Room”的咖喱和其他热带食物迷住。那时帝芬厅的食物很著名，尤其被厨师改良后马来化的印度咖喱迷倒了不少西方人。吉卜林后来在他的书里说：“吃最好在莱佛士酒店”。

莱佛士酒店从来不打广告，就如王教授说，它把广告写在作家的身上，作家们免费替它向世界宣传，所谓的“东方神话”因而绵延。

看完这些故事，天还没亮，伦敦碗里开幕式钟声敲响，英国文化名牌中的王牌莎士比亚的诗句诵起来了，那是《暴风雨》第三幕野兽卡利班的话：

不要害怕，这岛上充满了嘈杂声、响声和悦耳的歌声……

3. 橄榄香里的多情董桥

董桥 60 年代中在新加坡认识王雪簃。30 多岁的油画家，祖籍厦门，父亲在南洋经商致富，晚年定居泰国。雪簃一个人带着两名老家丁住一幢老洋房，天天只是画画。老房子称“停云山馆”，是家族房地产，离新加坡大学不远，他常到大学图书馆看书。“我笑他是盛世翩翩佳公子，不愁衣食，寄情书画，不知是哪一世修来的福分。”“盛世？”他说，“新加坡算得了什么盛世，闷死人了。盛世是家父说的老厦门、老鼓浪屿、老上海，‘偏是江山胜处，酒卖斜阳，勾引游人醉赏，学金粉六朝模样’，那才叫盛世！”

董桥在台湾念完书到狮城游荡一年，结识两个好友，一是善心的老人家静叔，一是比他大七八岁，五官七分像徐悲鸿的王雪簃。他两次写王雪簃，一次是在 2000 年 12 月的专栏《榴梿飘香才动情》，之后又一篇《瑶瑟怨》已是小说笔法，雪簃多了个情人易小棠。

“听说小棠是苏州人。听说在香港离了婚才去新加坡。听说是个大商家的干女儿。反正长得漂亮，旧小说里说的‘弱态生娇，秋波流慧，人间无其丽也’。然后才是她的才情她的画艺她的诗兴，五十年代从上海逃到香港跟过吴子深学国画跟过王植波学书法。

静叔说来了新加坡她在干爷的分公司里做事，不必准时上班下班，下午三四点钟一定在停云山馆。‘雪簪少爷午睡醒来光着胳膊到画室里画油画易小棠贴身伺候，倒茶抹汗切水果调颜色’，静叔压低声音凑到我耳边说，‘情到浓时房门悄悄一关，关到太阳下山悄悄又打开：李师师钗横鬓乱，窸窸窣窣一边补妆一边斜乜着赤裸裸躺在罗汉床上养神的浪子燕青！’山馆里彬叔祥叔都说易姑娘比他们少爷起码大五岁：‘少爷亏耗大了！’”

当年的新大附近真有过一座“停云山馆”，住着翩翩公子油画家和两名忠仆，还有个上海飘来“是林徽因也是陆小曼的”五四佳人？王雪簪口中“闷死人”“干巴巴”的60年代新加坡，在董桥笔下旖旎得叫人怔忡怅然：50年不到，昔日光景怎都消逝得捉不住半片光影？

董桥老来变法，2011年4月出版的“小说人生初集”《橄榄香》收30篇文字，每则约2500字，白描熟识的故人往事，而人事之间的爱恋情义成了笔墨焦点。比起他往日的随笔，《橄榄香》声色了不少。更叫人惊喜的是，书里处处流溢南洋的色彩气味风韵，其中好几则更通篇南洋人物故事场景。

最诱人的南洋旧事是《月芽山馆》那篇，以50年代印度尼西亚中爪哇某地为背景，借由到山中度假的中学生董桥的眼睛侧写一段情恋。跟父母上山避暑的当地侨领千金、美丽斯文的乖乖女陈小姐，因一次进山采橘子死死爱上了山庄管家的园丁儿子查理。查理血气方刚，“又壮又高又黑英俊”。两人私通，陈小姐怀孕自杀获救，查理被扣留开除，成了当地报纸新闻。风雨交加的深夜，在阳台吃点心的少年董桥目睹陈小姐驱车上山会情郎那段，完全是电影的气氛画面。陈旧的欧陆风味大宅院里，头发油亮一丝不乱，破碎英语说得流利，人情练达的管家庆叔，和庆叔交情甚好的荷兰老厨师，也都活灵活现，沾染着殖民地的异国情调。

毋庸讳言，董桥眼中的南洋只是“上清华人的南洋”。正如一些书友总结的，董桥故事的主人翁都风雅，大多家境殷实，为人善良诚恳，有厨娘打杂家丁管家老妈子服侍，生活不虞匮乏，但绝不纸醉金迷，全都富教养有品味，或能吟诗写字，或爱看书品书懂版本，或能谈掌故精熟文化，或擅长字画古董。还有位网

友不耐烦董桥人物个个“清贵得要命”，董氏文中常重复“红袖添香”模式，讥嘲道：他的女主角多为“老民国闺秀”，男主角呢，当然也一定是“老民国文人”，文采风流，学贯中西，必留学英国，英文典雅，国语道地，民初掌故稔熟。而男主角出场时多半已是桑榆晚景，但身边会依傍个情人，有的是绝色混血女郎（会指导爱郎写“印度鸿儒体”文章），有的是绝色女大学生，有的是至交好友的绝色千金，全都是绝色佳人，慧且黠，韶年玉貌，也都爱着老头子，侍奉他，听他讲课，跟他上床，磐石不移。

但有个朋友读了《瑤瑟怨》后说得好：易小棠应该确有其人吧，那个年代的人风流不下流，干干净净，只有念想，没有纠纷。现在的女人做这事就齷齪了。

时代变了人也变了。自称“文化遗民”的董桥，对新世界的一切潮流不生兴趣，连电脑都不碰。眼前世事不堪闻，只恋念“旧时月色”，他精心剪裁的往事，不是远古，不是明清，而恍如一帧帧泛黄的民国老照片；那些男男女女，也仿佛舞台上过了场的人物，又依依不舍地回头张望。

身坐《苹果日报》社长室，精神却是逃避现实的。毫不奇怪，董桥笔下的南洋，是滞留于民国的老南洋，那些人那些故事，于我们来说，都是浪漫化了的一则则传奇。



母亲的梳妆台

周粲

■ 作者简介:

周粲（1934—），原名周国灿，又署嗜茶道人、林中月、货郎等。生于中国广东澄海，1938年南来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公民。南洋大学文学士，新加坡大学荣誉学士、文学硕士。曾任中学教师、新加坡国立教育学院讲师、新加坡教育部华文专科视学官、课程发展署多种华文课本通读员。曾获新加坡书业发展理事会童诗奖（1975）和诗歌奖（1980）、新加坡新闻与艺术部文化奖（1990）、新加坡国家文化奖（1991）、第二届新华文学奖（1995）。《新加坡新文学大系·诗歌卷》遍选员。现为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新加坡文艺协会名誉理事。1953年出版第一本诗集《孩子底梦》至今，已出版近八十本单行本和选集，包括诗集《青春》、《云南园风景画》、《千年之莲》和《会飞的玻璃球》；散文集《铁栏里的春天》、《五色喷泉》、《玲珑望月》、《只因为那阳光》和《满天的风筝》；游记《枫在燃烧》和《江南江北》；短篇小说集《最后一个女儿》、《魔镜》、《雨在门外》、《窗外那云》和《夺魂铃》；微型小说集《夜车》；文学评论集《剥蕉记》等等。

家里没有工人，工人房正好派上用场，成了堆放杂物的地方。



所谓杂物，包括一个梳妆台。

梳妆台是母亲的，但是母亲早已不在了。现在家里的人，没有一个会用、愿意用那样的东西。卖掉吗，却总是舍不得。

可不是一般的梳妆台。像这样一种格局、设计的梳妆台，得到古董家具店去才见得到。我们收藏它超过了半个世纪，算是古董了。

这个梳妆台大约有一个成人那么高，是木制的。最高的一层，可以搁放东西，下面的正中是一面接近四方形的镜子。都过了这些年了，为什么镜面居然亮堂堂的，找不到一个斑点？可见以前工匠技术之精。镜子下面是两个小小的抽屉，能放各种化妆品。母亲在世时，她的化妆品很简单；除了一块四四方方用来涂抹脸部的粉以外，似乎也就没有别的什么了。不管这样的一块粉用了又用，到最后，变成了一粒像骰子那样连手指都抓不住的东西，母亲还是留着。小时候，我们偶尔会偷那样的粉粒来在脸上涂抹，扮海盗、山番什么的。再下来，是放洗脸盆的地方。一块木板中央挖了个大洞，洗脸盆放在上面，四平八稳，水绝对溢不出来。那个大洞下面，还另有乾坤呢！我知道母亲最喜欢把抽屉里放不下的零零碎碎的东西塞在那里，比方她梳头用的木盒子。那个木盒子，其实是父亲放雪茄烟的。雪茄烟抽完了，母亲不舍得把它丢掉，就拿它来放梳子啦，修饰发髻的骨签啦，银夹子啦一类的东西。每一次母亲把木盒子拿出来梳头，空气里立刻弥漫着一股浓浓的、挥也挥不去的油香或油臭味。母亲常用的是牌子很老的双妹油，瓶子瘦瘦尖尖的，很有自己的特色。一条略带弹性的细长带子，是母亲“拔面”时用的。母亲那时总是坐在梳妆台前面，叫女佣替她拔面。女佣盘弄着莲花指，让拉得紧紧的丝线在母亲的脸上滚过来，又滚过去。她的脸上涂了粉，东一块白，西一块白。我见了，总笑她是一只老花猫。母亲听了，每一次都一面骂，一面笑。这个时候的母亲，脾气是最好的了。

如果说上面所交代的是梳妆台的一半的话，那么，梳妆台的另一半应该是底下作为柜子的那个部分了。柜子有一扇门，镂刻了不怎么精致的花草。其实整个梳妆台都有雕镂的痕迹，包括两个半圆形的发光的太阳，只是柜子这个部分雕刻得特别精心罢了。

门一打开，母亲的珍藏便呈露在眼底。尽管一只真皮小皮箱的一角已经被蟑螂什么的咬坏，母亲还是把它当宝贝似的，拿来收藏大大小小的碎布。一两件只能在冬天穿的衣，母亲这一辈子是不会有穿的机会了。永远是大热天的南洋，怎么用得着那样的衣服呢？翻着，翻着，母亲也许就能翻出一根木尺来。是深红色的，不知道是哪一种木材做成的。特别的是用来标明长度的地方，金光点点，恐怕是嵌上切断的铜丝吧？还有两三个圆圆扁扁的、用溶解的锡制成的东西，那是母亲的布镇，是母亲裁剪衣服时用来压布料的。有了那几块布镇，再大的风，也无法把布料吹起来。我差一点就忘了母亲的老花眼镜了。母亲缝衣补衣时，非得把用了整个晚年的、仅有的一付老花眼镜戴上不可。

在梳妆台上靠近镜子的两旁，都各有一个挂钩，至今完好无损。我记得很清楚，母亲是用那个挂钩来挂她的面巾的。当然是白色的、印着红红的“祝君早安”四个字的那一种。如果面巾还在，上面的水，已干了二十年。

就像母亲坟上的草，一长，也已长了二十年。



父亲与酒

周粲

■ 作者简介：

周粲（1934—），原名周国灿，又署嗜茶道人、林中月、货郎等。生于中国广东澄海，1938年南来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公民。南洋大学文学士，新加坡大学荣誉学士、文学硕士。曾任中学教师、新加坡国立教育学院讲师、新加坡教育部华文专科视学官、课程发展署多种华文课本通读员。曾获新加坡书业发展理事会童诗奖（1975）和诗歌奖（1980）、新加坡新闻与艺术部文化奖（1990）、新加坡国家文化奖（1991）、第二届新华文学奖（1995）。《新加坡新文学大系·诗歌卷》遍选员。现为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新加坡文艺协会名誉理事。1953年出版第一本诗集《孩子底梦》至今，已出版近八十本单行本和选集，包括诗集《青春》、《云南园风景画》、《千年之莲》和《会飞的玻璃球》；散文集《铁栏里的春天》、《五色喷泉》、《玲珑望月》、《只因为那阳光》和《满天的风筝》；游记《枫在燃烧》和《江南江北》；短篇小说集《最后一个女儿》、《魔镜》、《雨在门外》、《窗外那云》和《夺魂铃》；微型小说集《夜车》；文学评论集《剥蕉记》等等。

我现在站在客厅里的玻璃橱前面，看着里头陈列着的十几瓶

酒发呆。

全是烈酒，各种牌子的都有。是我多年来出远门时买的、免税的那一种。其实我并不喝酒；不是不喜欢喝，而是因为身体不好，听从医生的嘱咐，避免沾唇。不喝而买，是为了送人，或者请别人喝。

父亲就和我一样了。他喜欢喝酒，而且不管身体好不好，医生怎么对他说，他都喝酒。父亲喝酒，是很特别的。他不像一般人那样，要等到特殊的日子、特殊的场合才喝酒；他是天天喝，而且每一餐都喝的。虽然如此，但是他既不算什么酒仙、酒怪，也绝对没有资格被称为酒鬼。他是属于浅斟低酌那一类的。对于酒的牌子，父亲也有严格的选择；他几乎从不喝别的酒，他喝的，都是五加皮。五加皮这种酒，都是盛在一种矮矮小小的瓶子里的。瓶子圆圆的腹，窄窄的嘴，该是瓷做的吧，浑身褐黑色，却闪着油亮油亮的光。这样的酒瓶，扔掉了，实在可惜，所以父亲喝完一瓶五加皮，我就收一个酒瓶。我把酒瓶当花瓶，常选出一两个尤其好看的，在里头插了各种花花草草。

我不但成了五加皮瓶子的收藏者，对于这种酒的味道，我也很熟悉。我觉得，它是很淡很香的。偶尔尝了一口，又觉得这种酒的酒性很强烈。不强烈，为什么吞进口里，口里便辣辣的，很烫；咽入喉咙中，火立刻从胸口烧到胃囊？我也很欣赏它的颜色。它的颜色像茶，亮丽亮丽的。

该说一说父亲喝酒的情形了。父亲是先喝酒才吃饭的。小小一张半圆形的木桌，父亲坐在中间，母亲和其他的人坐在两旁。父亲一坐下来，就倒酒。只倒那么小小的一杯在一个小小的玻璃杯里。他往往就仅此一杯，不再添了。意气风发、逸兴湍飞时，他也能多喝一点。父亲从不光喝酒，他一定要有一点下酒的东西；但决不是小菜，也不是鲁迅笔下的孔乙己用来下酒的茴香豆什么的；他最感兴趣的是本地出产的水果如杨桃、露菇果等。吃杨桃时，不是整粒吃，而是切了，吃其中的一瓢。有时父亲还嫌一瓢太多了，便用刀子把它剖成两半，然后吃其中的一半。父亲喝一口酒，咬一口杨桃，把普普通通的杨桃吃成了山珍海味，或者王母娘娘的蟠桃。吃露菇果时也如此。我们都背地里笑他，我们吃东西，

尤其是水果，都是大口大口吃。父亲不但酒喝得少，饭也吃得少。一碗鸡蛋粥，往往只吃了半碗，就推给母亲代劳了。母亲每一次都是勉为其难的吞下那半碗粥，因为粥上面总是浮着生鸡蛋搅拌后激起的一堆难看的泡沫。

酒喝了，饭或者粥也吃了，父亲站起身离席了。

这时候，姐姐便会偷偷拿起父亲那个小小酒杯，用手指把杯底残留下的一滴半滴酒抹上来，擦在她稀稀疏疏的眉毛上。她听人家说，经常用烈酒擦眉毛，可以使它长得黑，长得茂盛。

父亲这样的喝酒，是他手头比较宽裕的时候的情形。后来，父亲越来越穷了，他一穷起来，要他张罗买米买菜的钱，都不是容易的事。有时候我们一家人坐下来用餐，而餐桌上没有鱼也没有肉，可能也没有青菜，只有几碟咸菜什么的。虽然如此，父亲的酒却不能不喝。看来父亲尽管甚有酒德，但是他喝酒毕竟是喝上瘾了。遇上父亲运气好，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弄来几块钱时，父亲便会吩咐我拿一只碗，走过马路，到对面一家酒店去沽酒。当然，整瓶的五加皮，现在父亲是买不起了，只好零零星星地买。就算拿着碗去买，也盛不了一整碗，而只盛了碗的容量的三分之一吧。沽了酒往回头路走，我总是一边走，一边想；为什么父亲要把那一点钱花在酒上面呢？要是他用来买菜，我们全家人，不是可以好好地吃一餐吗？随着我又想：父亲一向很疼我们，他这么做，一定有他的理由，他的难言之隐。这么想时，我就不再怪父亲了。

上面所说的，当然是恍如隔世的很久很久以前的事。父亲早就去世了。几经搬迁，父亲留下来的五加皮酒瓶，也不知丢到哪里去了。我现在记得的，是五加皮的亮丽的颜色和它淡淡的香味。我也想：要是父亲还活着，我玻璃橱里这些酒，就有帮我喝的人了。

浪涛轻拍着我心里的海滩

张挥

■ 作者简介：

张挥（1942—），原名张荣日，又署破阵子、戈鸣、江榕蕙、或桑等。祖籍广东番禺，生于马来西亚雪兰莪州，1945年移居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公民。毕业于新加坡师资训练学院和南洋美术专科学院教育系。曾任中学美术和华文教师，现已退休。1992年以《45.45会议机密》一书获新加坡书籍奖和东南亚文学奖。1994年获春兰·世界华文微型小说大赛鼓励奖。1988年至1992年主编《文学半年刊》、1992年至1995年主编《微型小说季刊》，1988年至1994年间，曾任金笔奖、金狮奖、青年文学奖，及各文学团体文艺创作比赛的评审。2010年和2012年，先后举办两次水彩画个展。历任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秘书、副会长，现任书写文学协会会长。1970年代开始创作，著有短篇小说集《再见，老师》、短篇与微型小说合集《45.45会议机密》和《十梦录》、散文集《琐屑集》和《那一豆灯光》等。

1

“六月的长假希望你能到北方来，北方夏天的海滩等着你来探访。到时，我们一起到海滩上去看海。”

热情的邀约写在蓝色的纸笺上，象从蔚蓝的海洋中发出的呼唤，是一种既令人感到兴奋而又难以抗拒的诱惑。

是的，该去看看你了，免得让思念常被晚风聒噪成一个不成旋律的曲调。而且，我对自己的生活模式实在感到既厌且烦，我需要一個可以消除暑气与俗气的海滩。

2

北方的夏天夜短昼长，已经是入夜时分，天色还是十分明亮。

展现在我们眼前的就是你要我来这儿消暑的北方的海滩。这海滩看来斜度不大，开阔而又平坦。潮水在离去时冲刷而成的波纹图案，是陆地与海洋在永无休止的冲突中所达致的一种妥协的印象——

潮退时，海滩属于陆地；潮涨时，海滩就得变成海洋。

难怪你在信上这么说：在我的思想的深层，也有一片海滩，我常让思潮在海滩上起伏涨落，不停地在寻找一个未来的方向。

在我们站着的地方不远处，停放着好几艘看起来是那么厚重朴拙的木制平底小舟。你告诉我那是渔民用來采养在海里的海带时用的。他们把海带从海里捞上来之后，就满船满船地把海带运载上岸。上岸后的平底小舟让渔民三三两两地随意地停放在海滩上。这样的点缀把一个空旷宁静的海滩，设计得更加淳朴迷人了。我选中了一艘船龄该已不小的平底小舟坐在船舷让你拍照，因为我喜欢它那身斑斑驳驳的纹样。

“你喜欢这些小舟？”

“它们看起来很厚重很古朴又很单纯。”

“但它们不能远航，它们应付不了海浪的挑战。”

“征服海洋总是很艰难的，往往，不是藏身海底就是弃尸海滩。”

“我可不怎么样喜欢这些平底小舟，总觉得它们的样子太过保守，太过单调了。我比较喜欢海滩另一头的那艘破渔船。”

说完，你领着我往海滩的另一头走去。

3

远远地，我就看到一艘在船身的后半部还建有小舱房的破渔船了。它歪斜地躺在一块凸起的岩石上，象是被神话中的巨人用手把它放置在那儿的。

“他是一个失去了雄辩的位置和权力的英雄，只能在这海滩的岩石上沉思默想。”

你的联想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这艘斑驳残旧的大渔船，肯定能比那些平底小舟航行到更远更深的海洋上；肯定曾有过一番乘风破浪的光荣时光。然而，现在它却是那么孤单地歪躺在海滩的一隅让人凭吊。这样的结局，令你感到十分苦恼和忧伤。

在海风的吹拂中，我仿佛听到一声幽幽的叹息响自我的身旁。

4

暮色自四方八面向我们围拢过来，我们仍然站在海滩上看海，但看不到海的壮阔，海已睡着了，只听得见潮水轻拍着岸边的缓慢而又柔和的声响，很是撩人心绪。而你却说这是海的脉搏，海的呼吸。

“生命始于大海，我们体内流动着的血液，其实就是经过变化了的海水。这种领悟，使我更想亲近大海，更想拥抱翻腾着的自由的海魂。我常有这样的感觉，一股源自海的呼吸；海的脉搏的再生意志，已自我心海深处不停地涌滚上来。我在等待！”

你的话语，象一个小小的浪潮，也在轻拍着我心里深处的海滩，在这北方的夏夜；在这夏夜的北方的一个淳朴而又宁静的海滩上……

10-10-90 刊于《联合早报·文艺城》



赤道边缘的潮

章良我

■ 作者简介：

章良我，1990年初南来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公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及新加坡国立大学。新著《半百集》收录作者在新20多年的作品。

前一阵子从台湾海峡一端孕育而生的那股《太平洋的风》，几不小心越位溜过了扁扁长长的南中国海，扫掠过了位于赤道边缘的狮城小岛，似乎也引来了一番椰风蕉雨。不过，那酥软如榴梿般的风雨，又怎么抵得过岛国四面汹涌的暗潮？

一面，我们身边有无数值得礼赞的凡人好事；另一面，大众则面临着一桩桩牵涉到肢体冲突、感情欺骗、语言辱骂、性犯罪等等社会事件的曝光的连环冲击。

以非单一文化、单一种族、单一语言为背景，从殖民历史走来的弹丸岛国，天生地承受着来自东西南北不同文化风俗的影响，一路夹在印度洋与南中国海之间载浮载沉。也许有人会天真地认为，不同文化的冲击，自然会产生聚集众多文化之精髓的文化极品；其实，博采众长并不是一个自然发生的过程。相反的，在一个混乱无序的环境中，产生四不像的精神怪胎却是非常可能的。

互相包容是一个多文化、多种族、多语言国家能够走在一起的基础。这也是岛国立国之信条。首先有互相包容，才有和平相处，然后才有机会共同发展、一起进步。

包容是一种承认差异的容忍，但却不是一剂万能的良药。人不是神，人不可能有如神一般的大度宽容，人的容忍是有限度的。而所有社会机构、民间团体，乃至政府机器的作用之一，就在疏导、引流，在堤坝倒塌之前将围堰的压力释放，或者是建造更强大的堤坝，提升社会人群的抗压能力及自我释压能力。

岛国的生态环境的复杂，多元种族社会的敏感，以及整个社会的容量所限，又是其他大国所不能比拟的。所以，多元价值观引发的挑战，有时更加显得触目惊心、容易制造紧张气氛。于是，不同种族、宗教与文化之间的尊重，为拥挤的城邦挪出足够大的空间，就显得愈发珍贵。

中华文化自古就有“和而不同”一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这滥觞于先秦时代，被儒家先师孔子定论为“和”的概念，是指一种有差别的、多样性统一，它有别于“同”。“以和为贵”是中华文化的根本特征和基本价值取向。“君子和而不同”正是对“和”这一理念的具体阐发。

“和而不同”追求内在的和谐统一，而不是表象上的相同和一致。那是真正的融入、诚意的接受。这对移民社会的岛国之长治久安，不管是一个传世良方。

当社会发展到一定的程度，以前稳定、固有的价值观，必然会面对由新生活带来的新课题而产生的新挑战。有时，多元价值观的一哄而上，不免让人有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的慨叹。然而这在人类的宏观历史进程中，也是一个常态。

这是一个新科技渗透人类生活、世俗生活被物质主义挟持，愈发远离精神追求的时代；这是一个主义纷纷崩盘、崇高被拉下神台、粪土齐天的时代。反过来，这也是一个各个民族国家呼唤领袖、各行各业渴望英雄的时代。

价值体系的混乱是暂时的，人类还没有迈向末日。玛雅文化昭示，人类正向新一轮周期前进。

暂时的混沌，受伤害最深最直接的，莫过于那些涉世未深的青少年了。这时，道德与法律的力量，一软一硬，支撑起社会纲常。纲举目张，上下九流，各在其间，呼吸于焉。

一边是习惯了奢华生活的人们在尝试紧缩的生活，一边是暴富了的个体一味要体会自由的无羁。在全球化环境下，无远弗届。生活在地球村的村民无一不面临着一场精神世界的大搏斗；不论你是在太平洋，还是在印度洋。

原文刊于《联合早报》2012年07月21日

1021



莫斯科名人公墓

邹文学

■ 作者简介：

邹文学（1946—），又署林言。祖籍中国广东省兴宁县。学生时代至今都喜爱写作，体裁包括散文、文艺评论、剧评和小说等。近两三年则集中写小品和中国游记。曾任职新加坡《联合晚报》，业余也参与华语戏剧的编剧、导演工作。已出版的作品有《有闲集》（1977）。

奥斯特洛夫斯基在哪里？

我们跟着莫斯科的导游，匆匆走在新圣女公墓里。

奥斯特洛夫斯基在哪里？

这是一个乍看面积不是很大的墓园，不过到处都种有枝叶繁茂的树木，从哪个角落张望都不能一眼望到尽头。

在大学里教导中文的兼职俄国导游莲娜，兴致勃勃地带领我们闯进墓园。她大概没想到这些新加坡游客，竟然有兴趣参观这个没列在行程表里的埋死人的地方。

“好，我带你们去，不过，需要挤出时间。”

钱买不到的墓地。

新圣女公墓位于莫斯科西南部，离著名旅游胜地新圣女修道院不到5分钟车程。16世纪建成时，它只是作为教会上层人物和贵族的安息之地。据说，彼得大帝的姐姐索菲亚公主也葬在这里，因此，有人就把这个墓地称为“俄罗斯的公主坟”。

到了19世纪，俄罗斯许多著名的知识分子，包括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和学者都选择以这里为最后归宿。1923年起，新圣女公墓成为名人公墓。目前也有一些政治家和英雄人物，在这里安息。

温文尔雅的莲娜宣称，这个公墓现在葬有2万6000名俄罗斯各个历史时期的名人。

“不是谁都可以在这里入土。

“现在有好些发了大财的人想通过捐助巨款，在这里求得一个葬身之地。

“没门儿！公墓管理者把申请交给群众决定，结果几乎每个人都反对，俄罗斯人不允许金钱玷污这块圣地。”

她透露，葬在这里的商人只有一位。

“特列季亚科夫。他创办了具有世界规模的美术馆，保存有10万件俄罗斯艺术品。”

学贯中西的导游说完，又匆匆带领我们寻找奥斯特洛夫斯基。影响不只一代世界青年的小说家。

我们晓得奥斯特洛夫斯基，自然是因为他的巨著《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还记得，念中二时同学就给我传来它的简写本。我当天就把它读完。很喜欢，很感动，那么一位英雄人物，并非小说家的虚构，说的几乎就是作者亲身的经历。

奥斯特洛夫斯基生于1904年，15岁就加入共青团，并且以志愿军身分奔赴前线。第二年他就因为重伤而退伍。后来又因感染风寒患了重病。1927年，重病使他瘫痪在床。不久，连双目也告失明。这期间，他坚持自学，培养自己从事文学创作的能力，并花了两年多时间创作了这部在全世界广为流传的动人小说。

奥斯特洛夫斯基死于1936年，留在世上只有32年，写了两

部书，对世人产生的巨大影响却肯定不只超过一代人。

我第一次到香港旅游的最大收获就是在三联书店买到全译本，还偷偷地把它带回国。

或许今天只有很少人还会认同书里所宣扬的政治理想，然而，他那大无畏的无私的奋斗精神，我却觉得一点也不过时。

“一个人的生命应当这样度过：当他回首往事的时候，他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耻……”

幸遇卓娅。

穿梭在绿意盎然的墓园里，奥斯特洛夫斯基始终没亮相。

莲娜有点自责：“为什么今天找不到？”

我们在转入另一条墓道时，她突然指着一个露着双乳的塑像说：“啊，卓娅！”

她原本担心我们不认识这位17岁便遭希特勒军队蹂躏并杀害的游击队员。

“我们读过《卓娅与舒拉》。她是苏联的刘胡兰。”

导游点了点头解释了这座塑像的来历。

“村民告诉雕塑家，她被德军绞死前，就是这样抬起脸庞微微地笑，一点也不害怕敌人的迫害。”

我看到的卓娅，是真人般大小的一座深灰色大理石雕，短发和衣襟在风中飘扬，双手向后伸，双脚向前屈，即将腾空飞起的样子。

她那位也战死于卫国战争的弟弟舒拉，以及他们母亲的墓地，就立在她的对面。

果戈里、契诃夫和马雅可夫斯基。

果戈里的墓地很显著，没有导游我们也能辨认，他的灰白色半身塑像就高高地立在黑色的墓碑上。

果戈里是俄罗斯19世纪前半叶最优秀的讽刺作家。新加坡的舞台曾上演了他的《钦差大臣》，小时候看的，印象里觉得这出戏很好看很好笑。《死魂灵》，哗，那么厚的小说，至今还塞在书橱里。

“果戈里很短命，只活了43岁。有记载说，他在上世纪30年代被迁葬来这里时，头骨已经失踪。”这和埋葬关羽尸身的当阳关陵，岂不是同一回事！

契诃夫是果戈里的邻居。这位世界著名短篇小说家和剧作家，享年也只得44岁，死于肺结核。果戈里生于1819年，死于1852年；契诃夫则生于1860年，死于1904年。

他们的近邻，诗人马雅可夫斯基，生于1893年，死于1930年，更短命，只活了37岁。他是自杀身亡的。

我读过他的短诗，节奏真是急促，却极富有力量。有人评他作为一名语言的勇敢挑战者。

马雅可夫斯基是共产党人，生前却受到另一些革命作家的排挤。不过，他舍得往自己的心脏开枪，显然是因为情场失意。

我端详着墓碑上的黑色石雕像，高耸的颧骨，深陷的眼窝，似乎还发散着叫人不敢逼视的眼光——他似乎更像是一位21世纪的愤怒青年。

记起斯坦尼斯拉夫斯基

还是找不到奥斯特洛夫斯基，无意中却发现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墓地。我看到了那个熟悉的海鸥的标志。

新中国成立后的戏剧界，很受斯坦尼斯拉夫斯基体系的影响，五六十年代的新加坡戏剧界，崇尚的也是这套表演艺术理论。

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生于1863年，死于1938年，活了75岁，对后世的影响却最少多一个75年，因为世界多个地区包括欧美国家，至今都还有人在推介他的表演艺术培训方法。

有芭蕾舞女神称号的乌兰诺娃，在墓园里的位置很突出，她就埋在两条小径的交叉口角落，我们一走进来，她的身影就在右边闪烁着白色的光辉。

中国诗人艾青是这样纪录下她的舞姿：像云一样柔软，像风一样轻，比月光更明亮，比夜更宁静……

小时候在纪录片里见过的乌兰诺娃，原来一直活到1998年，享有89岁的高寿。

夹在黑白两道间的赫鲁晓夫

我们的运气不错。在迷宫一般的这个公墓里，赫鲁晓夫还是愿意从黑白两块花岗石间钻出头来与我们打招呼。

赫鲁晓夫，记得吗？那个在联合国会议上脱下鞋子敲桌子，多次与美国总统对着干的苏联总理！

60年代他会见印尼总统苏卡诺后到黑海度假时，却遭到布列兹涅夫发动政变把他推翻。1971年9月11日，这位前苏共中央第一书记去世。

莲娜解释，按照惯例，他应该葬在红场——克里姆林宫的红墙下，不过，现在却是葬在公墓里。有人说，赫鲁晓夫生前便表示不要与斯大林作邻居，也有人说是布列兹涅夫不肯让他在红场上有立碑之地。

赫鲁晓夫显然是个性格特殊的人物。他生前，曾多次批评雕塑家涅伊兹维斯内的作品连臭狗屎也不如，可是，他的家人却告诉雕塑家，请他雕刻塑像是赫鲁晓夫的遗愿。

现在的赫鲁晓夫就夹在黑白几何体之间，布局有点滑稽，却又似有深意：是要说明死者个性鲜明，功过各占一半？

总有一天等到我！

戈尔巴乔夫四年前把夫人蕾莎下葬时，便已在她的长眠地旁边为自己准备了墓地。

蕾莎是因为急性白血病遽离人间的，享年67岁。戈尔巴乔夫从德国赶回莫斯科参加她的葬礼。他泪眼汪汪地告诉记者：“蕾莎是个不能替代的人。”

今年76岁的戈尔巴乔夫，1955年在莫斯科大学与蕾莎一见钟情。两年后，他们就结成连理。

我们博学的导游莲娜说，许多苏联人民认为，在戈尔巴乔夫1985至1991年担任苏联最高领导人期间，蕾莎曾对许多政策的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说戈尔巴乔夫很后悔他当年匆忙把苏联解体的决定。

今年4月23日，取代他总统职位的莫斯科市长——酗酒的

耶尔辛逝世。他也葬在这里。戈尔巴乔夫还出席了葬礼。

戈尔巴乔夫显然是当代世界史上最具争论性的人物。不晓得历史学家在他百年后能为他定下什么结论？或许下回当我们再来寻找奥斯特洛夫斯基时，戈尔巴乔夫的墓志铭上已有一段精简的说明。

离开雕塑公园般的墓地，我心里非常充实：这里埋葬的应是俄罗斯民族历代的精英和骄傲，是后世重新解读生命和净化灵魂的圣地。



贊也林竹曲

我和清风有个约

张秀美

■ 作者简介：

张秀美，出生于中国辽宁，2000年来到新加坡，从事华文教育工作。工作之余，喜欢写散文，将自己对生活的感悟记录下来。因为热爱大自然，写作的视角多为一花一草一动物，是为与大自然对话！现为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同时也是虔诚的基督徒，热爱社区工作，利用业余时间做义工。

我的房东打扮得漂亮亮香喷喷后就带着孩子去血拼了；这个时候，电话响了，妞妞冲过去，抓起电话嘀咕了几句，挎上双肩包，说了拜拜就跑了。

屋子里没有了一点点声息，这可是久违的感觉，是我久盼的。我欣喜地从房间里抱出一堆书，在楼下的大厅里恣意读着……忽然感觉有一点暗有一点闷，我就打开了窗打开了门，风好象在外面等了许久，呼啦啦地拥进来，碰到门边的风铃，一阵一阵叮当悦耳的声响，我一下子醉了，闭上眼，是彻心透肺的清爽。

似乎得到了我的娇纵，清风肆意起来，在我的领地乱窜，也是，它们好久没有光临了，对什么都有着那么一点儿的稀奇，捣鼓捣鼓沉重的窗帘，舔舐舔舐墙上的照片，拉扯拉扯欲坠的电线，

扑打扑打粉色的门楣，连我的衣角都不放过，用力掀动着，似乎还不够，又从我的指间穿来绕去，是捉迷藏呢。

再没稀奇的了，清风们就一群一群，专心致志，去摆弄一个的风铃，我读书的心思全没了，仰着脸，看微微摇着的铃铛，惊诧它们的和鸣是如此的美妙，足以把一颗灰色的心染上缤纷的色彩，晦涩的生活随之生动起来……我合上书，舒展地躺在地上，清风在我的身上跳跃着，滚打着，荡着我的发梢，把我当成游乐场了吧。它们发现了我的书，就忽地一下聚过去，稀里哗啦翻动着……

你若说清风不识字地胡乱翻着书，那你真是老古董，都什么时代了，清风每天跟着大人小孩儿刻苦读书学习，多高的学问都有呢。赶上好时候了，不然你下文字狱吧你，还要株连九族。

我随手拣起一本书，清风荡下我的发梢，滚落到我手中的书上，皱着眉询问我一个深奥的文字是什么意思，我兴奋地翻着书页，一字一句为清风解读着，读了一篇又一篇……读到累了，我就打着哈欠窝进了沙发，蒙眬地睡去，似乎还有着浅浅的梦，感到我的发被轻轻地抚着，脸被柔柔地抚着，整个身子笼罩在冷冷的苍茫之中，我禁不住哆嗦着了，隐隐的是一阵低似一阵的私语，一阵一阵参差脚步，越来越远……我看见清风精灵一样的身影，相互挽着，虽蹑着手脚，还是免不了磕到东绊到西，有呼啸的声，有叮当的音，是要远去的声呀，我在梦中伤感着，伸出手挽留：等一等，请等一等啊。我一身冷汗地挣扎着醒来，清风隐隐的背影就要遁去了！我一下子跳起来，用手摇动着风铃，清风惊讶地回转身，拥在一起，惊喜地扑到了我身上……

我把清风搂在怀里，和它们闹作一团，笑作一团，不忍分开。突地，我打了个响亮的喷嚏：我伤风了！

爱，就是这样，难免伤着，但我还是不能不和清风约定：在未知的某时某地，我们相见！它们离开的时候，要拉我一起走，带我到原野到天空到海洋……看拉不动我，就缠绕我的发，一丝一缕的，似古驿站伤离别的垂柳，我把丝丝缕缕的愁绪赠给了清风。

我何尝不想乘风归去！我的魂魄本是清风，我的前生来世本

是清风，我是被弄错了，才做了人间的一个女子。我急急地抓起一件风衣，紧紧紧紧地追上去，追上去……迎面却是晚归的房东和妞妞，不约而同走在了一起，开着防盗的铁栅门。

风铃在我耳边唱着，渐渐歇了。

我在心里说，不要忘记呀，清风！我和你有个约呢！

写作日期 2009 年

《我和清风有个约》发表在《新加坡文艺》98 期





柴船 @ 新加坡河 · 起航

庄依颖

■ 作者简介：

庄依颖（1945—），祖籍福建金门，生于新加坡。1969年毕业于南洋大学中文系，获文学学士学位。曾在新加坡财政部辖下的木材检查局担任木材检查员。新加坡炎黄文化研究会理事，作品多发表在《联合早报·文艺城》、《炎黄文化》和《南洋佛教》。著有综合文集《新岛故风》（2012）。

五十年代的美芝律紧贴海滩，墨绿的海浪慢节奏地冲击海岸，海水退下后摇撼停泊岸边的船只，也惊动海堤栖息大片宁静的海蟑螂。铁巴刹旁有一个小码头，绑着几艘柴船。“四海运号”今天要从这里起锚，移到一箭之遥的柴船头，装载180包青边暹米，每包净重拾陆担捌。这帮货是贮放在“丰年栈货仓”，位于二吊桥（Coleman Bridge）西侧的米糠暹郊一带。菜鸟风龟成解开系船的麻绳，大鼻和借着竹竿的力撑开“四海运号”，引导船只朝向河口的方向。几番铃声进退后，机房已传出清脆“叮！叮！叮！叮”全速前进的讯号。

虽然是短短的一段内河航程，宾叔打起十二分精神操舵。时值东北风吹送的年尾时期，也是航运最繁忙的季节，河口出

现不少中等旋流。“四海运号”适时受控制，同时避开水中多处的暗礁及旋流，没太大的困难，相续穿过安德逊桥（Anderson Bridge）及加文那桥（Cavenagh Bridge），从狭窄的水道进入新加坡河。十八溪墘这一带河面宽阔，拥挤如麻的船只及河边众多失学的闲荡孩童，却增加航行的许多不便。到了柴船头，狭窄的河面更加拥挤喧哗，岸上没有闲人，商贾捐客营钻。小孩们大胆的在船只间奔跑。或售卖黄梨水零食、或抢捡苦力们扛包头掉下的余粮、或接应船上工作的父兄。大家都在找空头，小孩也体会“摇大舸，一日赚三块，三日无摇面黑黑”这句话的分量。接着“四海运号”先后趋近新吊桥（Elgin Bridge）及二吊桥，由于桥洞太低、空船太高，风龟成放下甲板上防撞旧轮胎。大鼻和紧凑配合河水位的高低，预先卸下空船上的高物。随着呜呜的船笛鸣叫声，“四海运号”安全通过桥洞，转后退档滑衝一程，船尾鼓起白花花一堆浪，适时停泊在马六甲桥（Read Bridge）前的柴船行列。马六甲桥上游的渥桥（Ord Bridge），因为桥洞特低，高低潮桥洞差在1.6—2.4公尺之间，两百吨以上的船是没有人要冒险上去的。

钩海底大兄们很早就蹲在岸边守候，可以马上开始繁重的搬运工作。一人一包举重若轻，将白米扛上“四海运号”。借着弹性十足的“打凌”跳板（Mengkulang，其树皮可制麻绳），耍杂技般有惊无险，鱼贯快步从宽不足8寸的跳板上，来回扛运米包。忽然，货仓内一阵骚动，发现一窝初生的小老鼠，未长毛的皮肤白里透红。工头高兴极了，弓身抓了两粒小鼠（唐张文成的《朝野僉载》中提到的蜜卿）沾些生油吞进肚里，呷一口囡仔皮酒（即五加皮酒）为操劳过度的身体进补。蜗在米包上有只大花猫，眯眼伸个懒腰，气不顺对工头“喵”了一声转身就跑。

很快到了下午就结束装载的工作。“四海运号”准备起航出海。大鼻和怨叹行船艰难，隐隐约约低哼《行船歌》的旋律：“行船真艰苦，食糜（粥）配菜脯，上山娶无某，出海受风雨。所赚三五块，全交给腹肚，眼泪滴萍踪，踢到大官虎。”他的哑哑豆沙喉，著实令人感到行船这行业悲惨无比，得忍受“爱别离苦”的煎熬，石叻埠的女人，很多都不想嫁给行船人。大家都叫行船人为 Sailor（音死了），生死有命、萍踪难卜。目的地那岸有发

生状况吗？自己水土是否适合？这是最后一次的航程吗？有关自身命运的杂念总是有的。亲人对微薄家费从不在意，也没有人能肯定甚么时候可以归航。对于首次出海的菜鸟风龟成，一切是那么新鲜有趣。做事就很勤劳，从骨子里发力。而老鸟宾叔则显得麻木。出航不过是“鸡还是要走回鸡窝”。船掠过老巴刹旁高耸的建筑物群，回望令人依依遐想的防浪堤，才感觉到“四海运号”迅速前进。船头破开白浪，滚滚翻开远方路，念头还在转，船尾已经出港了。刚拐过绝后岛，又出升旗山。极目所望，新加坡海峡的尽头，就是吉利文岛。过了一山又有一山高，出了大海还是蓝天碧海，出海就不是井底蛙。远方连绵翠绿山群，巍巍大自然魅力摄人。造型变换无穷的群山，成了行船人航海的可靠路标。船家每趟航程，就如印尼谚语所说：“行走须到边界，航行要达岛屿”。不可半途而废。

1954年7月印尼颁布了《第42号关于限制碾米业条例》，针对占有九成的华人碾米厂。只允许印尼人经营碾米业，对华人采取限制压抑的政策，高税率、限制营业范围。没有吃乌豆，不能拉乌豆屎。宾叔预料到印尼白米将涨价。条例规定，华人碾米厂不能直接向农民收购稻米，这将导致碾米厂无法开工。农民不信任印尼商人，颠覆供应市场的需求，白米将因缺货而涨价是必然的。这给宾叔的驳运带来希望，决定卷土重来。就通过新泉和汇兑局，将消息和钱汇出，购买暹罗米，才促成这趟驳运。紧张的形势，物质流通懈怠，使交通变得异常艰难与昂贵。当年每次汇一封信到厦门包括乡下的回信费用，付款1元3角。比较一杯咖啡才卖1分半。

今晨的海面特别平静，似缎柔韧的绿波平稳托着满载的“四海运号”前进。天色橙红怪绿，颜色好似伤口上的溃疮脓包，令人恶心；无涯的海面，一息尚存地起伏呼吸，倒映在水中的波动船影，孤独缓慢上坡考验舵公的定力。除了刺眼的阳光，航行还算顺意。船员们从凌晨4点多启航忙到现在，已经超过3个钟头，该是敲钟吃早餐的时候。然而宾叔却一点也不敢怠慢，水能载舟也能覆舟，静静的水是会淹死人的。反而更注意天色的变化。

大约八时的光景，乌云遮日朝阳也失去光彩，老天爷十分坏

蛋，大风雨漫天而来。白茫茫的大海，群山失措消失。骤雨打在甲板上，雨水飞溅到每一个缝隙；惊人的狂风呼呼地往船身两舷刮，一道闪电挟带响雷，爆炸巨响好像把船砸成两截，船只不停颠簸摇荡。水手风龟成口中衔了3块饼干，穿梭在湿漉漉的甲板上，快手拉上帆布将各舱口绑紧盖好。宾叔最担心机器陷入“3号牙”状况，急忙钻进机器舱，帮助机工控制船速，并开动抽水机把压舱水排掉。回到舵公房途中，见到船尾帆布沾满海草“哗啦哗啦”作响，吃紧东北风的猛刮，感觉船只往苏门答腊岛的方向漂。宾叔翘首极目四望，希望寻找可靠岸的目标。风雨继续发威，没有真正停过。这时左舷隐约传来“两长、一短、两长”的SOS汽笛求救讯号。水客烟屎荣眼尖，从望远镜中发现一艘木船在海中颠簸。宾叔鸣笛照明回应，采取两船互相照应的姿势，可以减少颠簸摇荡的危险。双方很困难地寻求靠拢。两船接近到数寻的距离，放下所有防撞旧轮胎。宾叔抛出一卷绳索过船，绑紧两船。最终相靠稳定许多。刚过九月九，马六甲海峡就下这场淫雨，真是罕见。



咖啡悟语

钟韵宜

■ 作者简介：

钟韵宜（1980—），笔名一鱼，祖籍广东汕头，生于新加坡。毕业于华中初级学院、中国北京大学荣誉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文学硕士。曾任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中文系讲师、新加坡华文教研中心项目专员。2001年留学生文学刊物《殊途》发起人，2003年《殊途》编委之一。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秘书与大士文艺促进会副秘书长。2011年获新加坡教育部博士学位研究奖学金，2013年负笈英国伦敦大学教育学院修读教育学（测试与评估）博士学位课程。

我不喜欢喝咖啡。甚至刚开始喝的时候，会胃绞痛。

他是个不折不扣的咖啡奴，用他的话说，他是个 hard-core coffee addict。有很长的一段时间，我每天都会陪他到星巴克买咖啡。他宿舍前后各有一家，步行的距离差不多。一家开在山坡上的图书馆旁，另一家在路口的霸级超市里。我常常看着他和他那杯在昏暗光线下冒着烟的黑咖啡，指尖描摹一朵朵在纹丝不动的空气间荡开的灰云。他工作时总是把窗户完全关上，不开灯不开风扇，隔离在一个我透不进的海螺里。

偶尔，他会静静地喝着咖啡，提及他离开T城后的往事，为那些年我们不曾交集的生活补白。他说他当年只身一人到国外念博士，缴了房租后，裤袋里只剩五百块钱。导师告诉他，你英文不行，要嘛想办法恶补，要嘛就滚回国去。他每天在图书馆十个小时，想睡觉时就拼命地灌咖啡。性格或许也是在那个时候被削得分明，事情解决得了就应当速战速决，解决不了的，就别庸人自扰。我在大学毕业后，很快脱离了学术，找到一份行政管理的工作。庸碌但安逸的生活让我少了一份剖析世界的敏锐。我的精神变得迟钝，阅读对我而言也成了一种奢侈。他的福柯瓦尔特黄仁宇布迪厄是令我歆羡，甚至嫉妒的。

那些黄昏属于他那一叠叠的书本，一摞摞的论文和一杯杯的黑咖啡。他敲击键盘的节奏一开始时，是稳健而有规律的。后来，敲打的声响变得疏疏落落。我听见了窗外棒球场上孩子的嬉笑声。其后，他经常一动也不动地愣在电脑前，与冷却的咖啡面面相觑。而再后来，便是吵架摔门的声音。

十年后的我选择恢复学生身份，来到一个步行一百米就有咖啡馆的国度深造。再次远渡重洋，虽然并没有因此而多一份镇定，却添了一份坚定。立冬，我在放学回家的途中，第一次走进了街口的一家星巴克。大黑板上的咖啡种类五花八门。Espresso 太刺激，Latte 又太甜太奶，最后我点了杯Cappuccino。我很中庸，对许多事情都模棱两可，喝咖啡亦然。就这样喝了几次Cappuccino，胃竟然也不会痛了，应验了他常说的，人生就是习惯的过程。我依然分不出咖啡的优劣，但我知道，即使是一杯简单的饮料，每个人的要求都不尽相同。感恩节的傍晚，寂静的店里，是我和我的咖啡。我依旧不喜欢喝咖啡。只是我终于找到喝咖啡的理由。

我曾坐在讲堂里听他发表论文。那是多年前的暮秋十月，讲台上的他沉着淡定，一如往常。有那么一刻，我是惊恐的。是什么让我和最初的理想抱负渐行渐远？散会后，他在会议厅外的咖啡座买了杯黑咖啡和锡兰茶。我们喝着半冷不热的饮料，走在不知名的街道店屋，骑楼杏树间。“把兴趣变成工作真好”，我说。他摇摇头，“幸好你没有，不然你那几篇小说散记恐怕都写不出来了。”“你研究文学不写作，就像研究音乐不演奏一样，好奇

怪叻。”“我的写作生涯在小学时就终结咯。文学批评的语言是冷酷无情的。”他笑了，像遥远的夏日，我溜进教室等他下课，等他回过脸来的笑容。

数周前，辗转回到T城，在冬日的星巴克，我点了两杯热咖啡。他喝的依旧是黑咖啡，苦涩得很简单，很干脆。或许只有喝惯了的人才能察觉到苦以外的余味。他曾不止一次调侃过我，学文的人如果还细线条，风花雪月的能活么。

“你也喝咖啡了？写论文需要提神？”他问。其实咖啡对我一点提神的作用也没有。有几次赶完报告已是凌晨三四点，大脑仍异常警醒。吊诡的是，这时只有黑咖啡在房间里扩散的熟悉能让我入眠。的确，人生是习惯和习惯少了一些习惯的过程。他的论文集终于要出版了，鸣谢那页应该加上我的名字，他说，毕竟我和咖啡曾经是他桌旁的常客。我笑了，想起许久前，我们的车开在 Interstate 93 的高速公路，路旁是绵延不断的，被白雪覆盖着的山丘。当时的我建议，在一个面朝大西洋的海岸开一间小小的咖啡屋，缓慢的蓝调，红杉木的桌子，纯白色的骨瓷杯。喝咖啡不收钱，但须要以故事做交换。我就当个故事的拾荒者。

窗外人影夹杂着车灯在冷雨中斑驳。

把接下来四十年的生活记好，老了来找我喝杯咖啡吧。

伦敦皑城，2014年冬

发表于2014年第81期《新华文学·寻常悲喜专辑》



茫茫鶴影， 玃馳璧坐永流芳

賢七林竹







别有洞天

艾骊



■ 作者简介：

艾骊，原名马琳，又署丽水、蓝田等。1926年生于中国北京，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移居于新加坡。她精通多国语言，曾任马来亚电台和新加坡电台新闻广播员和编译、南洋大学华语研究中心讲师，1977年退休。擅长散文与小说创作，移居新加坡前已在中国发表过文学作品，定居新加坡后的文学创作颇丰，主要发表于报刊。除了文学创作外，也翻译文学作品。出版的作品有散文集《艾骊散文集》（1978）、合集《妇女作品专集》（1977）及翻译小说《畸人》（1978）。

现代化的新加坡城中，不时还可以发现某些角落，密集着亚答屋，或锌板顶的马来式住屋，多半建在椰树林，香蕉树丛或其他果树之间。一旦你进入那个境界，你立时就觉得生活节奏缓慢下来，空间洋溢着一片祥瑞和静谧。

穿着纱笼，马来上装或普通衬衫的妇女们，不论是扫地，抹窗或洗晒衣服，总以一种清逸的姿态工作。他们大多数在头上扎了一块巴迪布或白布，令你想起，印尼田地里，流汗苦干的女子。

每间住屋前面，是象征式地那么一点小围栅和一小片土地。可是屋主却尽情栽种，挤满了各式花草。他们在树与树间系上长绳，用来晒衣服，曝枕头。

这带住家，屋顶多为锌板，大半已满布铁锈，然而由于最近雨漏修补，也三三两两镶着几块光闪闪的新锌板。鸟儿在这带似乎唱得更甜美，也好像比城中任何一处的鸟，有更多曲调。

一些马来妇女闲上来时（她们似乎有很多空闲的时间），有的坐在门口乘凉，有的倚着门框望远，有时也三三两两聚会着闲谈（天南海北妇女们的共通习惯），谈着看来极富兴趣的话题。要不是有小贩来，她们大概也不会停呢。小贩既来，她们转移目标，分头各自买些所需的菜蔬、鱼或面条……对商品的多方褒贬，争执五分到几毛的价钱，喋喋不休好一阵子，这倒也给她们显得太静寂的生活，带来生动活泼的点缀。

不远处有个小回教堂，每日五次的叫拜礼赞，可在半里方圆之内听到。穿戴整齐干净的老人们，听到礼赞就缓步走向教堂。有时，这些守拜功的人，早就洗换好了等着叫拜。那他们就有时间跟邻居闲谈一番。这些老人，下午闲着没事，赤着上身，也拿起一根扫帚，耐心一意搜刮着躲在花盆间缝的灰土，真爱干净。

早上，青年男女穿着干净衣衫离开他们这虽然追赶不上时代，但很舒服的家，投入繁忙，吵嚣的外界。他们一到学校或办公室，也就像别人一样地念书或工作，经过忙乱、紧张，手脚不停，劳神费脑的整日，他们知道，总有那静谧的甘榜生活，等着安抚他们呢。

当然，也有例外。特别是星期日，当办公室工作人员希企睡他整个下午时，忽然听到锣鼓歌声一齐喧腾。

多层租屋的住户们，不免纷纷伸首向下面观看。什么事这么吵闹呢？六个女子和六名男士穿着枣红绣金的纱笼和上装，正在击鼓敲锣，大声欢唱呢。是什么庆典呢？有人举着一堆五色巨型

纸彩，是了，那是喜事执事，有人结婚！办喜事那家和邻居都忙着一团。兴奋地期待着，跑出跑进，涨红了脸，裂开了笑嘴，不久，一辆黄色“达生”车缓缓驶入小巷，到巷底折转回来，停在办喜事家门口，有人把车门打开，又有人冲进了那家去。几分钟后，一个二十来岁的青年，黑苍脸，但相对俊好，来到门前，穿了一套米色略带粉红的西装，纽扣孔间插了一朵胡姬，他看来迷迷沌沌，也被一些朋友和邻人欢呼给弄得怪不好意思似地不知道作什么才好。他那不知所措和一团傻笑，立时让人看出他定是那“新郎”。家人不让他再踌躇，在大家欢笑，大声叫嚷声中，拉拉扯扯将他塞入了汽车。

那乐队立刻重新演奏起来。这次比刚才更起劲，响亮。当然，施展他们音乐才华，这正当其时。这个乐队，加上一群爱热闹的观众，都跟着那辆黄车前进着，那喜车就这么欢天喜地地，合礼合仪地被送到新娘家去。

这插曲之后，晚风敛去暑热。静谧跟祥穆很快又布阵下来，拥着这片天地。

第七林竹窗

看禁书和坐牢的日子

蔡良乾

■ 作者简介：

蔡良乾，1943年出生于印尼。曾先后当过报馆记者、（新广）新闻编辑、《亚洲周刊》特派员、涡读 驕游歷约撰稿员，也替一些报馆撰写专稿，是个难得的双语专才。曾为新加坡南洋学会、文艺协会、锡山文艺中心理事，兼同安会馆文教主任。出版过《狮城采访》、《南洋采访》等集子。数年前辞世。

半个世纪前，当我还在马六甲育民中学读书时，在报上看到新加坡沙漠出版社征求代理其新书《陷阱》的广告，便写信去联系。对方是吐虹（曾也鲁），此后，我就不断地由新加坡办来各种的文艺书籍和刊物，在学校推销。

这些刊物包括《萌芽》和《蜜蜂》，单行本如《第一次飞》，《下乡》，《长堤工地上》，《把青春献给祖国》，《山城的恋歌》，《稻穗的青春》，《一个奴隶的梦》，《喜悦的回音》，《热爱》，

《爱国主义文学及其他》和《行动周刊》等等。

那个年代，许多香港和中国大陆的出版物，连同新加坡的时事和文艺书刊，都被列为禁书。但他们确实是很受欢迎的读物，办壁报和爱好文艺的风气颇盛。搞文艺的人，大部分并没有参与政党活动。

大约是1959年初吧？还是林有福政权时代，吐虹先被捕。后来一些在马来亚各地代理和推销新加坡文艺书刊的年轻人也被当局引用内部安全法令逮捕，我是其中之一。

出事时，我已经进入圣芳济书院念书。政治部人员的盘问都集中在代理过哪些书，销售数量与来源等等。虽然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或学潮，我在获释后还是受到两年的限制拘留令（软禁），进出家门的时间都有规定，每周都要去政治部签到。

当时有另外两个在同一本簿子签到的是许燕珠（曾任南洋大学学生会主席的许启针之妹妹）和冯朝民。后来他们结为夫妇，冯在几年后因参与劳工党活动再度被捕，死于麻坡集中营。他们都是培风中学的学生，我们都不相识，也没有来往。

那是一个风云汹涌的年代，连《南洋商报》的文艺副刊《文风》都被改为《南洋公园》和《青年文艺》。许多文艺青年也从新马前往中国求学，其中包括写得很勤的马阳，原甸和忠扬等人。

在这种动荡的社会背景下，由于不能离开马六甲，我只好留在家中苦读和自修马来文和中文以及英文格列（Gregg）速记。后来南洋商报在马来亚各地招考新闻工作者训练班学员，通过笔试和施祖贤（总编辑兼总经理）亲自主持的面试，才被派来新加坡集训。

将近半个世纪了，我也离开报馆和退休多年。除了中学相熟的同学之外，很少人知道我个人的这段往事。由于这些坐牢的左倾背景，加上需定期到政治部报到，我决定尽可能避免采访政党和政治新闻，省得麻烦。于是，我只好专注于财经新闻，当时新加坡正朝向发展为东亚金融中心努力。没想到竟然给我摸索出一条生路和新路，申请到英共和联邦秘书处的财经新闻工作者训练课程奖学金，到欧洲学习，看整个欧洲共同体的筹组和伦敦金融

中心的运作情况。

最近，新加坡《联合早报》主办了一个“飞越蓝海”的讲座，广告界女强人林少芬公开坦承她出生在一个左派色彩的家庭，从小耳闻目染的尽是红色歌曲。但她的这种成长背景，却很可能是使她更有广告创意和想象力的原因之一。

人生的道路有时是不轮到自己选择的，但是，在逆境中成长并不一定是坏事；而在顺境中长大的，也未必是好事。新加坡的立国就是一个现实的例子，当年要不是被马来西亚的极端分子排挤出来，我们也没有今天。

在夕阳西下的年龄，能回忆起这些青春之歌般的往事，也是一种乐趣。虽然如此，我们恐怕由于青春不再，已经没有了当年那种热血青年的激情，很难再做无私的奉献。

回首当年，似乎有点傻——傻得可爱！记得在香港见过一个搞出版社和杂志的印尼归侨，家庭背景很好。他于六十年代凭着一股热情前往中国，后来在香港的生意很大，出版社也很有名气。但是，他私下却对我说：“浪费了一生。”这一句话，在我耳边环绕了二十几年。

看来，我前面要走的路还远。我如今觉得：在黄昏时刻，更要珍惜天边的晚霞。

2008年6月18日，稿于洛杉矶 滩玛丽诺村。



还乡杂记

曹沫



■ 作者简介:

曹沫 (1930 — 1980)，原名苏松盛，又署曹白。祖籍广东省四会县，生于马来西亚霹雳州金宝镇。新加坡中正中学高中毕业 (1951 年)，毕业后，从事教育工作多年，曾任教多所中学、师资训练学院视听教材讲师。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副秘书长。曾活跃于 1950 年代的文坛，后因故停笔好多年，直自 1970 年代再重返文坛。除了擅长新诗，也发表过多篇论文，他曾打算出版诗集《泥鳅与海檬果》却未果。

(一)

原定在早上八点正开行的火车，一直拖延到九点，才终于开动，慢吞吞地驶离车站。

“这就是他们一贯的工作效率！”你打从心里诅咒着。想起刚才在月台上排队经过关卡时，由于值勤人员的懒惰与工作没有

系统以致引起极度的拥挤与混乱，心中仍然觉得不快。

火车离开车站，不久便经过了位于千佛山下的你的家——就在上星期天早上，屋后山上发生了一宗令人惊心动魄的大土崩。

车行渐渐加速，你也逐渐变得心平气和起来了。

你开始注意身边的旅伴，并且和他们攀谈起来——这是打破旅途寂寥的方法之一，你总不能一上车就阅读，直到下车为止。坐在左手边靠窗的，是一位粗壮的中年广东男人，左手臂上有一片光秃秃的大疤痕，想是用硫酸之类把刺花腐蚀掉所造成的。他四十年代从怡保出来，在海港局工作已经三十多年了。

“在怡保，我如今可说是‘无亲无物’咯。这次回去，是要探望一些老朋友。”他说的是一口字正腔圆，而且十分豪迈的广州话。

坐在前面的，是一位身材瘦削的老妇人出来新加坡探望已婚的女儿，如今要回去怡保附近的一个小山城。她的香烟抽完了，车上又没得卖，只好“吊烟龟”了。

隔着过道，坐在你右手边的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女。长得很秀气的，穿着T恤与牛仔裤。她显得有点局促不安，因为坐在她身边那个陌生男子，在打瞌睡时，常把上半身向她这边倾过来。年轻人胃口好，她似乎不停地在吃东西，一会儿吃炒饭，一会儿吃蛋糕，现在她又在撕开一包香口糖的封纸，她觉察到你的注视，嫣然一笑，把一片香口糖抽上半截，递了过来，你对她的大方感到意外，说声谢谢，伸手把那片香口糖拉了出来。上一次什么时候吃过香口糖，你怎样也记不起来，因为你早已经告别了爱嚼香口糖的洒脱不羁的年龄。

将要到新山的时候，有两位铁道局的职员从前面走来，一路没收乘客的报纸。你茫然不知所措，坐在旁边的旅伴却一手把你正在阅读的报纸夺过去，塞在座位下面。

那两个腋下挟着一大叠报纸的职员走过去了，身边的旅伴开口道：

“喏，你瞧，对面那人的报纸就这么被缴了。出门嘛，就必须‘眉精眼企’……等到过了新山，才拿上来看。”

我大概也不能列入“眉精眼企”之流吧，你暗忖道。

窗外是随同东北季候风而来的雨季，一路上天色阴霾，灰色的雨脚有时徘徊在群山之间，有时悄然掩至，穿窗而入。雨季期间，路基松软，有些低洼地方积水未退。因此火车不得不减速缓行。抵达吉隆坡，已是下午三点多，比原定时间慢了一个多钟头＝

火车在这儿至少停留半个钟头以上，坐在你前面的老妇人赶紧下车到月台边买香烟去了。

(二)

因为快车经过K埠不停——为求确实，你在定票时不惮烦地再询问一次，所以你预定在怡保下车，然后雇德士走二十多哩的回头路返家。

因此，当车过打巴律不久，你从厕所出来，看见火车停在一个似曾相识的小站上，你的惊愕是可想而知的；你似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将近晚上八点，小站上一片凄清，没有搭客上车下车，也没有人来送行或接车，火车竟会不依行程而在这里停下来，无疑是一桩意外！

“这儿是K埠车站吗？”你问在月台上散步的两个年轻人。

“是的……你要在这里下车吗？”

呵，已经到家了。何必再枉道二十多哩到怡保，然后转搭德士回来。你三步当作两步地跑回座位搬行李，旅伴们都惊奇地望着。

“到R埠了，想不到会在这儿停车。”你一面解释，一面把行李搬到车门口。这时，火车已经徐徐开动了。

“把行李传给我们！”那两个年轻人喊道。

你马上把两件行李抛了下去，然后跳下车，身子随着惯性作用向前踉跄了几步。

“你从新加坡回来？——怎么到站也认不出来？”其中一个年轻人问道。

你感到有点不好意思，讷讷地说：“我坐的是快车，本来打

算在怡保下车，想不到火车会在这里停下来。谢谢你们了。”

你提着行李走出车站，这才想起，此时车站外面必定没有等待搭客的巴士和德士，因为火车本来不该在这里停下来的。（过了两天，你才从报上知道从你定票那天开始，为了“满足搭客的要求，快车在K埠火车站停留一分钟”。事情已经实行了，才在报章上公布，而新加坡火车站的职员事先也毫不知情。铁道局在行政上如此疏忽与隔阂，实在是很不应该的，）望着延伸在昏黄的路灯下僻静的道路，想起这地方近年来因为青年嗜毒问题而引致的治安不宁，你刚才的激动遂变为犹豫与后悔。

只好一面慢慢走，一面找机会搭顺风车吧！

一辆汽车从身后开过来，你学人坚起拇指。这是你第一次要求搭顺风车，你蓦然发觉，你的脸皮竟会变得这么厚，当有必要的时候。

你走了没多远，第三辆车嘎然停下来。

“老友，可以载我到街场吗？”

“你住那儿？——呵，华隆区，就送你进去吧！”

“真不好意思，谢谢你们。”

“不必客气刚才替你接行李的就是我们。”

路灯昏暗，你认不出这两位好心的年轻人，感到十分过意不去。

下了车，走了几步，遇见一个长身玉立的少女迎面走来。她惊喜地叫了声：“大舅父，你回来啦！”你仔细一看，原来是外甥女敏仪。

在外甥女陪同下回到了家，见到二妹和昨天刚从北大年赶回来的七弟一家都在等待。你谈起刚才跳火车的事，大家都觉得又刺激又好笑。

冲了凉，七弟陪你出去吃晚餐。你与七弟六七年没见面，他胖得完全变了样（与你动手术后的消瘦正好相反）。

到了街场，你们走进一间餐馆吃瓦煲饭。你发现K埠似乎没有以前那么热闹。

“你以前都在大日子回来，那时到外地工作的人也都回来了，所以特别显得热闹。K埠小地方，养不了许多人，所以年轻人都往外面跑。”七弟分析道。

这是事实，即以你家来说，兄弟六人，就没有一个留在R埠工作的。

吃了晚餐回来，二妹说，三妹明天将会带了儿女从务边赶来相聚。

(三)

远离R埠，不时会勾起乡愁，除了惦念家人之外，R埠美味的小食也令你梦寐难忘。

K埠的猪肠粉，又软又滑，薄得透明，有些在蒸制时加上韭菜和虾米，吃时浇上了咖喱汁，更是适口充肠，难怪你吃了一碟之后，总要再来一个。

客人卖的牛肉丸老鼠粉也是一绝：牛肉丸甘脆可口，老鼠粉（在新加坡叫做“比太拔”）爽滑清香。也兼卖鱼丸，比起新加坡的潮州鱼丸各有千秋。配上调制得法的酱料，你吃时只恨胃纳不大。

XX戏院后面的那摊牛腩面，X记的鲜虾云吞，你每次回来总要光顾好几次。至于这儿的沙河粉，与怡保的同出一源，不分上下。

回家以后，每天早上七弟都驾车载大家到街上吃早餐。不过，这次你却对R埠的小食感到有点失望。猪肠粉变厚了，年轻一代的小贩已不像他们的前辈那么认真而有耐心。全马各地近来因为牲畜发生口蹄症，禁宰猪牛羊，缺少猪骨来熬汤，什么粉和面的滋味都打了一个折扣；当然你也吃不到牛肉丸和牛腩面了。

天天吃鱼丸河粉也会腻的。有一天，你提议上茶楼吃点心。进去坐定之后，才醒起：没有猪肉，还有什么好吃的点心！结果大家只草草地吃了一些炸鱼丸（又是鱼丸）和糯米鸡就算了。

不过，你也享受到意料不到的口福。在新加坡，你吃榴梿常恨不能过瘾。这次回来，却两度饱啖上佳的榴梿，肚子胀得连饭

都不要吃了。

有一天到巴杀附近吃早餐，你看见路边有小贩摆卖你小时常常采回来吃的野蕨嫩芽（人们管它叫做“家姑菜”），一束只卖一角钱，你欣喜如遇故友，赶快叫外甥女选购几束。当天吃午餐的时候，慢慢地咀嚼着鲜美的野蕨，你起了深深的感慨：当年在田野间采蕨时，你还是一个天真未凿的农家少年，野蕨年年绿，而当年那个以好奇的眼光窥探这个世界的少年，却一去不复返了。

回到K埠来，也有些令你看不惯的地方，其中一点是环境不卫生，到处堆满了垃圾。有一天，你抄捷径走路回家，经过巴士总站后面，发现那儿的小河为附近开采锡矿而被壅塞了，囤积着大量的污水和垃圾，滋生着无数的苍蝇和蚊子。你掩鼻而过，对地方当局的不注重公共卫生深为不满。

(四)

七弟这次驾了车回来，因此要去什么地方都很方便。有一天早上，你叫七弟载了大家去T埠去。父亲生前在T埠经营了几十年的金店生意，你和二妹战前在那儿念小学，日治时期你在父亲店里当过伙头军。七弟把车子停在旧店址的对面街。你下了车，默默地注视那古老的店面，仿佛看到父亲肥胖的身子坐在柜枱后面，满脸堆笑地做买卖；你仿佛听到打金的锤子敲在铁砧上的铿然重响；你仿佛看到那个穿短裤的少年从厨房后面端了饭菜出来……你用手背擦了擦眼睛，呈现在眼前的却变为一间陌生的洋服店。你怅然无言地扫了一张照片，就上车。

街场后面是一条清澈的大河，从金马仑高原流下来的。你记得念小学时，每逢大热天，便和同学们乘放午学来此游泳。后来给级任老师知道了，他用毛笔沾红墨水在你们的手心上写了字，才放你回家吃了午饭再上学，手上的字要是消关了，便是你偷溜去游泳的铁证，少不了要挨揍。可怜你们非但不能去游泳，连洗手也不敢。

你儿时真正的家乡，算来是在离T埠约六英里的C埠。一个名符其实的小山城，环山绕水；你的家就在一个小乡村里，聚居

的清一色都是同乡人。你徜徉其间，打鸟钓鱼，耕芭种菜，这过了好几年无忧的农家生活。大约在二十多年前，因受紧急法令的影响，全村被迫迁移，你家才迁居到K埠去。

浓郁的乡愁，令你引导七弟驱车作旧地重游。但你所得到的，却是陵夷谷变的感慨：道路全都改了，昔日鸡鸣狗吠的乡村如今已经开辟为锡矿，四周景物迥异，惟有那远处的高山，妩媚如昔，正如你小时每日在屋前所眺望的一样。

往日同村的亲友多数迁居到街场附近。年轻的，你大半不认识；年老的，纵使风尘满脸，却遮盖不了熟稔的容颜。分别多年，乡情犹在，于是香茶奉客，殷殷问讯，还遣孙辈攀树采佳果相送，你在对答时期期艾艾，因为生疏的口舌拼不出纯正的乡音。

这次回来逗留了将近一个礼拜。二妹说：“大哥，你这次回家住得最久！”

诚然，自从你出来工作之后，这次回家可算呆得最久了。以往通常只逗留两三天，你匆匆就走了，哎，也许进入中年，你才开始觉得与弟妹家人团聚的难得。

这次你约了七弟同时回家，本来乘学校假期到工厂工作的外甥女也请假在家相陪，三妹也带了两个外甥从务边赶来相聚。二妹近来身体欠佳，遵医嘱在家休养，她给钱三妹每天上巴杀买你和七弟爱吃的菜肴。三妹从自己家里带了几只鸡来，又从兰姐家里捉来两只鸭，于是每天的菜肴丰盛得像过年过节一样，她们把你们回家相聚，当作是一件很难得的事情来看待。

三妹家门前种的一棵芒果树，今年第一次结果，只结了寥寥几串，约有二三十粒，上好的品种，甜得像蜜糖一样，有没有什么筋络。每天饭后，三妹必定切了几粒，叫外甥捧给你先尝。

三妹夫在锡矿当工人，入息不多，因此三妹平时也做些油漆工作，补贴家用。这种工作到了年底特别忙，工钱也比较高，但因为你和七弟回来了，她便停了工赶来款待你们。停工没收入不说，还花钱买榴槿，买礼物给你带出星洲，这种浓厚的亲情，实在令人凝咽。

离家返星那天的中午，七弟一家，外甥女和三妹的两个孩子，

送你到火车站去。临别依依，你对外甥女说：

“你妈妈身体不很好，你要好好照顾她，多帮忙做家务，不要让她操劳过度。”

三妹的两个孩子天真活泼，但无心向学，你于是也对他们劝勉一番。

七弟送你上车后，当天也要赶回北大年，他申请的假期已满了。他正在竞争一个擢升的职位，但愿他心想事成。

火车嘟嘟余了，七弟帮你扛起那一大布袋榴梿，匆忙间，他的颈项被榴梿的尖刺刺伤了。

一分钟后，火车徐徐开动了。你站在车厢门口，向企立在月台上的亲人挥手。你觉得双眼发热，喉头哽咽，你浸溶在既深且浓的亲情里。





大上海正在起飞

大贝

■作者简介：



大贝（1941—1998），原名李大倍，又名李庆忠，笔名李贩鱼、夏丹、千言、管婴、沉雷等。祖籍福建永春，生于马来西亚柔佛州，1952年移居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毕业（1963年）。大学期间，任南大中文学会会刊《大学青年》主编，于1961年获全校诗歌创作比赛第一名。先后从事五金机械、航务等行业的工作。擅长写诗，尤其长于叙事诗，著有诗集《在生活的道路上》（1965），散文集《上海滩》（1999）。散文作品《大上海正在起飞》曾获上海《解放日报》优秀征文奖。

中国的改革开放，使得经济贸易迅速发展，吸引了世界各国的企业家和厂商。我们新加坡总公司顺应世界和中国形势的发展变化，1991年初决定在中国各大重要港口设立代表处。1992年初，我被总公司甄选为中国代表，长驻上海，刚好赶上上海“三年大变革”的年代。

在当时，新加坡人大多不愿被派到中国工作。在他们的脑海中，中国比较落后，生活和工作环境不能与新加坡相比，但我亲身经历了新加坡社会进步发展的各个阶段，知道从落后到先进有一个过程，所以也想来看看中国的发展。

那时，我居住在波特曼大酒店里，而我们的代表处则设在世界著名的和平饭店。波特曼大酒店环境优美，附近有“锦沧文华”、“贵都”、“希尔顿”等新建的大酒店。每天清晨，我总爱在这一带晨跑，浏览这里的街道和民宅。我当时有个感觉：如果你站在民宅门口，向门内看，是19世纪，破陋阴暗，向门外望，是20世纪，大厦崭新。两者形成强烈的对比。如今这个感觉已经淡化，这一带许多破旧的民宅已被炸毁拆除，正在建造一批现代化的高楼大厦。

从我们的代表处，可以俯瞰浦东、黄浦江、外滩和繁华的南京路。两三年前，浦东还是个古旧的城镇和乡村。外滩道路狭窄，拥挤混乱，不像现在道路宽广，交通顺畅。那时南京路上的商店，大多陈旧简陋，商品也不多。而今商店大多焕然一新，尤其是夜晚的南京路已经成为色彩缤纷的世界。商店内货品齐全，售货员态度良好。真无愧是“中华第一街”。

只不过两三年，上海已经“大变样”。上海人民内心世界的变化更大。以往上海人像个受委屈的大儿子，总爱诉说心里的不平；而今却精神振奋，骄傲地向世人展示着自己的奋斗与成就。南浦、杨浦大桥，高架公路，地铁，隧道等建设反映了他们的信念和力量。

今天，再从和平饭店向窗外眺望，我有个新的感觉：上海正在起飞，从20世纪走向21世纪，走向进步、繁荣、昌盛。

注：本文系大贝为上海《解放日报》的《我看上海大变样》征文而写，获优秀征文奖，刊于1994年9月24日《解放日报》



上海新加坡人协会

大贝

■ 作者简介：

大贝（1941—1998），原名李大倍，又名李庆忠，笔名李贩鱼、夏丹、千言、管婴、沉雷等。祖籍福建永春，生于马来西亚柔佛州，1952年移居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毕业（1963年）。大学期间，任南大中文学会会刊《大学青年》主编，于1961年获全校诗歌创作比赛第一名。先后从事五金机械、航务等行业的工作。擅长写诗，尤其长于叙事诗，著有诗集《在生活的道路上》（1965），散文集《上海滩》（1999）。散文作品《大上海正在起飞》曾获上海《解放日报》优秀征文奖。

1月14日，夜晚，冬风凛冽。上海鸿福门鱼翅海鲜餐馆内，人群拥挤，乡谊浓浓。上海的新加坡人协会，正在这里举行常年会员大会。

当晚的大会，出席的人非常踊跃，大约100人，还有会员的家眷。

在上海常驻工作的新加坡人大约 300 人，分布在上海各个角落。大家都忙于业务，很少机会见面，今晚出席的，很多都是初次见面，一时难免觉得有些陌生，一听到亲切的乡音，陌生马上雪化冰融。话盒子一开，便滔滔不绝，好像多年的老友。既是同到上海的新加坡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新加坡人协会是旅居上海的新加坡人的一个组织。北京也有一个同样组织。凡是在上海居住的人都可以参加。它的宗旨是联络感情，互相帮助，就与新加坡的同乡会一样，敦睦乡谊。

一个人单独到外国工作，举目无亲，其落寞心境，不想而知。记得笔者两三年前，初到上海长驻，每天所看到的都不是亲人老友，偶然间可能听到一声新加坡的乡音，就感到那么满足与温馨。

前几天，遇到一位新加坡人，他说他一到上海就打听新加坡人协会。因为听不到新加坡乡音是那么空虚寂寞。

新加坡人的协会的会员绝大部分是新加坡公司派到上海工作的高级职员。他们来自各行各业，诸如银行、金融、贸易、运输、制造、酒店管理、房地产经营、电脑、机械、咨询等。在中新两国的业务发展和人民来往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本届的新会长和理事，在大会中顺利选出。

正会长：林国英，副会长：苏汉光。

大会后，新的理事立即举行会议。一致表示决心为会的联系及促进友谊，发扬互助友爱的精神，使得新加坡人在海外生活与工作，能有新加坡人的特色。



忆方图

方修

■ 作者简介:

方修(1922—2010)，原名吴之光，其他笔名署观止。生于广东潮安，1938年随母南来吉隆坡与父亲团聚，1947年南下新加坡当小学教员，后成为新加坡公民。1951年起任新加坡《星洲日报》编辑，主持《星洲周刊》杂志编务，1956调编《南洋新闻》。1966至1978年，任新加坡大学中文系兼职讲师。曾获南洋理工大学孔子学院基金会颁发首届“南洋华文文学奖”。1959年开始致力整理和研究新马华新文学，编辑了一系列马华文学选集，并出版一套十本的马华文学大系，对新马华文新文学的发展影响深远。已出版著作有：《马华新文学史稿》、《马华新文学简史》、《战后马华文学史初稿》、《新马文学史论集》，以及杂感随笔《避席集》、《长夜集》、《游谈录》、《文学、报刊、生活》等约20种。编纂方面有《马华新文学大系》(10册)、《马华新文学大系·战后》(4册)、《与华文学六十年集》(10册)等。

(一)

杜李先生在《乡土》第七期发表了一篇关于潮州金山中学的回忆文章，列举星马地区许多金中校友的成就，其中出现了现代

日报方图的名字，这是我意想不到的，因为在我的印象中，方图是一个文笔锋利、敢怒敢言、具有较高思想境界的杂文作者，而前此我所知道的好些金中校友，却很少有这一类型的入物。一部分在官场中左右逢源、在商场上长袖善舞的能人杰士，固然不必说了，即使那些一心一意搞教育、搞研究、搞艺术的专业的文化人，也是另一方面的人才，和方图的性格并不相同。所以，说方图也是出身于潮州府城这座“金”字行头的学府，我一时总是觉得有点格格不入。看来金中校友里面的确是藏龙卧虎，济济多士了。

我和方图是作者与编者的关系，也是读者与作者的关系。

方图的文章出现于现代日报，想来应该是很早的，但我没有注意到。到了我知道他是个写杂文的高手，那已经是迟至1941年3、4月间的事了。

现代日报是一份八开纸的小型报，版面相当于目前新加坡的英文新国家午报那么大小，1932年年中（？）创刊于槟城，每日早晚各出一张4版，每份零售一占。它采取精编主义，国际电讯和星马新闻都很简短，但不遗漏重要消息，可以说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当时星马一般报章，大都用老5号字排印，现代日报采用的却是新5号字（也许是比新5号还稍为小一点的新6号，记不大清楚了），同样的版位差不多可以容纳多一倍的字数，所以篇幅虽然有限，内容却颇丰富。该报早晚版各有一个重要的副刊，每日半版；早报是“前驱”，晚报是“现代公园”。我在该报创刊不久，便成为它的基本读者，尤其喜爱“现代公园”。因为“现代公园”编得比较轻松，编者林连夫用雷克的笔名在该刊撰写的中长篇连载小说，也很能吸引我。他的作品是我接触马华文艺副刊的初期读得比较多的，我对他简直有点崇拜。有一次，他要去中国旅行，行前把成万册藏书分为一两千个小包，每包一元，公开登报兜售。我也邮购一份，并且向他讨取一张照片。不久，书和照片都寄来了。书是一包5册，都是30年代中期以前的中国新文学作品，如郁达夫、王以仁等的小说。照片是2寸乘3寸的半身像，后面还写了8个钢笔字：“小照不佳，聊以留念”。后来，林连夫似乎重返槟城，续编“现代公园”。但不知道是不是我自己的阅读程度稍微提高了，我发现他发表了不少反对拉丁

化新文字的言论，又在他的连载小说里面对于提倡新文字的人士加以冷嘲热讽，尽量丑化。于是，在我的内心，他的分量就渐渐减轻了。今天，谈到汉字的拉丁化，许多人是采取比较谨慎的态度；拉丁化运动是否止于目前的人名地名之类的汉语拼音？它应否更加进一步？将来能否发展成为汉语拼音文字？这些反而成了见仁见智、富有争论性的问题。但在30年代，特别是在那亟需扫除文盲、提高民智、广泛动员民众起来参加救亡的抗战时期，文化界对于这类问题的答案却是绝对明确的。一个作家或是一个编辑，他是支持拉丁化新文字还是反对拉丁化新文字，简直可以成为一个标准，用来判断他的思想是开明的还是落后的。正如五四时期的“推行白话”、“采用公历”、“打倒孔家店”等时代呼声，没有一个具有进步倾向的作家会和它唱起反调来的。我对林连夫的逐渐失去了敬意，就是由于他对于新文字的提倡大唱反调的缘故。加以有个时期，我在吉隆坡一家商行做事，附近很难订读到现代日报，因而对于“现代公园”，就索性放弃阅读了。当1941年初我进了新国民日报工作，重新接触到现代日报，并且准备向“现代公园”尝试投稿的时候，我才发觉这个副刊早已更换了编辑，同时发见该刊上面有个笔名“青天”的多产作者，杂文写得很精彩，提出的都是一些有关时局的重要问题。那时候，中国内政失修，整个统治层日益腐化，内部团结严重分裂，抗战局势大大逆转，而重庆政府为了平息东南亚各地华人的普遍不满，还不时派出什么专使特使之类，到来“宣慰侨胞”，发表一连串颠倒黑白、粉饰升平的演讲。对于这些，青天的杂文常有强烈的反应。他尖锐地抨击专制独裁，深刻地暴露抗战阵营的黑暗面，酣畅淋漓地表达出当地华籍侨民的爱国的心声，大家看了都有一种满腹闷气藉着他的笔锋宣泄尽净的痛快之感。但我始终不晓得“现代公园”的新编辑姓甚名谁，青天又是何方神圣。直到有一天听编辑部翻译组的同事彭友真谈起，才知道青天是现代日报电讯版的编辑方图，“现代公园”也是他兼编的。

这样，我似乎认识了方图。我觉得比起林连夫来，方图和我记接近得多了。我读了更多方图的杂文，我向“现代公园”投稿的兴趣也增加了些。

(二)

为什么我在国民日报打工，却不就近回的本报的副刊投稿，反而远远地寄到槟城现代日报去尝试呢？这也是有原因的。

当时我所写的也常常是些谈论中国时政的杂文，新国民日报的总编辑宋韵铮是个老国民党员，对于这类文章本来就不喜欢；报馆的另一个头头——主笔周寒梅，更是重庆派来的负有特殊任务的国民党高级干部，他不但讨厌政论性的散文，就连一般性的文字，只要是谈到救亡阵营中较有名望的人物的，他看了也都要生气。例如，有一个晚上，他一边写社论，一边翻阅报纸，当他看到新国民日报的“文艺”版登了一篇“论郭沫若的诗”之类的稿件，就忙不迭地公然大表不满：“郭沫若有什么好谈的？一个聋子，讨了三个老婆！”文艺版的编辑李蕴朗的涵养还不错，对于他的责怪只是微微一笑，不予置辩。如果碰到其他脾气不好的同事，就难免发生争吵了。就如另一个夜晚，他听到“南洋新闻”版当晚发排的头题新闻是各地社团大会拥护陈嘉庚的决议案，乃意图干涉，立刻搁下他那正在赶写社论的大笔，转向南洋版编辑吴广川发表他的高见：“陈嘉庚有什么了不起，不过是个商人吧。……”话犹未了，火暴性子的吴广川已经从坐椅上跳了起来，大拍桌子，理直气壮地厉声驳斥：“没有什么了不起？千千万万的华人拥护他！千千万万的华人拥护陈嘉庚！”周寒梅一时语塞，面红耳赤，无法下台，场面非常尴尬。为了免得副刊编辑遇到这类不愉快的情形，我于是尽量少在自己工作的报馆投稿。

我说周寒梅是负有特殊任务而来的重庆国民党高级干部，并不是无中生有，也不是想当然耳，而是有着百分之百的事实根据。这也要怪此公自己做事粗心，以致露出了马脚。原来，他自从到吉隆坡走马上任，当了新国民日报的主笔之后，就不时有一些重庆国民党总部的密函寄来给他。这种密函在“千古奇冤、江南一叶”（周恩来为报章题辞）的新四军事件发生后来得更为频仍。大概就因为密函来得多了，周寒梅反而视为平常，拆看后有时就放在写字桌上，和一些普通信件渗杂在一起，没有妥为收藏或带回家去。日间，编辑部人员很少来上班，排字部的喜欢集邮的工友就常常过来搜集邮票，若干贴有罕见邮票的外地函件因此不时被撕

去一个角落。周的密函，偶尔被好奇者抽出来玩玩，秘密也就泄露了。有一回，广告部的同事林翔鹏神秘秘地招我到报馆附近一个小茶档去喝咖啡，便拿出他无意间检到的一份密函来同我妙文共赏。一看内容，竟然是关于围攻新四军的简报以及如何在海外展开歪曲事实的宣传的指令。这不但证明了周的特殊身份，也说明了当时外间对于皖南事变的看法，与真相十分接近；更说明了舆论界的力主民主团结、反对内战分裂，完全不是无的放矢的。

但我对于中国政局，所知毕竟有限，所以有关这方面的杂文写的也并不多。较后的一个阶段，就改变体裁，写了些关于哲学、社会科学或青年修养问题的读书随笔。由于一个叫做丁史浪的同事的对于硬性读物的浓厚兴趣的濡染，这一年我读了不少这一方面的书。我的读书随笔就是这一段学习生活的副产品。可能当时“现代公园”的稿子不会太挤，方图几乎把我投去的每一篇习作都发表了。但我始终不曾藉着写稿的方便跟他通讯攀关系，也不曾通过彭友真的关系去和他打交道。

(三)

没多久，太平洋战事爆发了。日军攻占北马之前，一度轰炸槟城，听说现代日报也落炸弹，准备迁址出版。往后就再也没有方图的消息。接着，吉隆坡面临失守，新国民日报宣布停刊，我和编辑部的几个同事——王式民、李蕴朗、彭友真、霍刚彦等，仓促逃难到新加坡来。抵星之初，不知道由谁介绍，我们住进了陈笃生医院附近的一间华文小学，校名叫做椰林学校，是一座浮脚楼建筑物。我们白天出外找工作或另觅固定的住所，晚间就将该校礼堂的楼板当作床铺来睡觉。当然，半夜也常常起来逃警报的。一天晚上，式民、蕴朗和我正在椰林学校的会客室看报聊天，窗外月色很好，不知道谁说了一句“今夜又准有警报了”，就听到校外传来“橐”“橐”“橐”的皮鞋声。接着，彭友真带了一个陌生的客人进来，约莫30出岁，个子不高，体格强健，看来虽然也是个文化工作者，但却不是文质彬彬的样子，而是属于方正刚毅的一型。我以为是什什么学校的教务长之类，要来找式民或蕴朗的，不料彭友真却首先冲着我说：“来，小U，给你介绍一

个老朋友！”我听了有点莫名其妙，既然需要介绍，为什么又说是老朋友呢？彭友真见我在发愣，这才解释道：“是方图先生呀！你在他那里投了不少稿，不是老朋友了？”

“呵！是方先生！”我惊奇地叫了起来。

“怎么？你是这样年轻？我完全没有想到……”方图显得有点诧异，他和我握手之后，又转过头告诉彭友真：“实在没有想到，我一直以为他是我们这一辈的人呢！”

方图怎么会把一个20岁左右的作者猜想是接近中年的人呢？我在他和式民等人谈话的时候好几次陷入沉思，但总悟不出一个道理。多年以后，我才想通了。也许当时我所写的哲学或青年修养一类问题的读书随笔，是根据胡绳、曹伯韩一班人的著述半抄半写来的，内容因而有点老气横秋，不象是少年人说的话，这使方图产生了错觉。也许方图以为一个作者既然谈起什么青年修养问题来，则年龄一定也不小了。他那里会想到，这可能是个小文抄公，文字大概是自己的，资料或生活经验却是别人的。

方图嗓音宏亮，颇为健谈。这一晚，他谈了不少，主要是关于日机空袭槟城、现代日报也遭炸及的情形；也谈到该报部分人员逃离北马、南下新加坡筹备复版的经历。叙述告一段落，他指着我说，苦笑着说：“哈！你还有三几篇稿子在我抽屉里，来不及发表，现在已经和我们的报馆一同付之一炬了。”

停了一下，他又问我：“你是现代日报的长期读者，不知道你对我们的报纸有些什么意见？”

我说：“各方面都很好，只是我不明白，你们为什么要反对拉丁化新文字？”

“反对新文字？”他有些愕然。“唔……不会吧？”

彭友真似乎是嫌我对于现代日报毫无认识，他在一旁插嘴道：“现代日报反对新文字？那不是笑话？你弄错了！”

“不，我没有弄错！”我坚持我的指摘。“有个林连夫，笔名雷克的，就常常发表一些反对新文字的论调？……”

“哈哈……”我还没有说完，方图顿有所悟，大笑起来。“对了，对了，是他一个人，全报馆就只有他一个人反对新文字。”

“真有此事？”彭友真着急了，他向方图寻求反证。

方图点点头：“唉，老林这人，就是这样，老是喜欢与众不同。”

我正在奇怪曾一度是现代日报的首席记者的彭友真，怎么连自己的报纸从来都没有去看似的，方图已经在向众人告辞了。临走的时候，他在一张小纸片上写了一个地址给我，说道：“我们现在就在罗敏申律租了这半层楼，暂时办公，有什么事可以到这里找我。”

我接过他递给我的纸片，非常感激他的热情。他们的报馆被炸毁了，他却还记着我的三几篇未及刊登的短文；他自己现在也差不多是在逃难中了，却还在设想有什么地方可以帮我一点小忙。直到今天，我还感受到他的真诚的、亲切的关怀。

我可没有客气，过了一两天，就特别去找他了。原因是我当时正在申请一份工作，除了需要参加一场考试之外，申请表格上还规定要请一位文化界的闻人签名作为介绍人；而那候和我一同住在椰林学校的几个旧同事，知名度还不高，于是我想到方图，也许他会更适合一点吧。

到了现代日报的临时办事处，方图给我引见了该报的主持人方君壮和洪丝丝，并详细地看了我那申请工作的表格，然后说：“我也不够资格，还是由我的哥哥来吧。”说着，便把表格递到坐在他斜对过的方君壮的面前，用潮州方言低声道：“阿兄，你给他签个名吧！”方君壮正在处理一叠文件，相当忙碌，见了那表格，皱了皱眉，显然是在怪他韵弟弟太过多事，拿这些“湿湿碎碎”的东西来麻烦他，但终于也颇为勉强地签了个名。

几天后，我申请工作被录取了。但随着局势的日益紧张，随着狮城保卫战的急迫展开，我变得作息没有定时，抽不出时间去看方图。只知道现代日报在星复版的计划也由于战局的急转直下而放弃了。接下来，新加坡沦陷了，大家又各自逃难，见面更加没有机会了。战后，方图返槟办报，直到50年代初期离马赴华为止，似乎未曾重临新加坡，所以我始终无缘和他再见一面。最近，听说他已于数年前在北京逝世了。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四日



忆鲁白野

方修

■ 作者简介：

方修（1922—2010），原名吴之光，其他笔名署观止。生于广东潮安，1938年随母南来吉隆坡与父亲团聚，1947年南下新加坡当小学教员，后成为新加坡公民。1951年起任新加坡《星洲日报》编辑，主持《星洲周刊》杂志编务，1956调编《南洋新闻》。1966至1978年，任新加坡大学中文系兼职讲师。曾获南洋理工大学孔子学院基金会颁发首届“南洋华文文学奖”。1959年开始致力整理和研究新马华新文学，编辑了一系列马华文学选集，并出版一套十本的马华文学大系，对新马华文新文学的发展影响深远。已出版著作有：《马华新文学史稿》、《马华新文学简史》、《战后马华文学史初稿》、《新马文学史论集》，以及杂感随笔《避席集》、《长夜集》、《游谈录》、《文学、报刊、生活》等约20种。编纂方面有《马华新文学大系》（10册）、《马华新文学大系·战后》（4册）、《与华文学六十年集》（10册）等。

(一)

在报章副刊上读到林琮先生一篇“记忆中的鲁白野”，联想到我和鲁白野也有过一段交往，可以一记的。

首先，需要补正林先生文章的一点疏漏。林先生说鲁白野曾在我“主编”的“综合性刊物”“生活文丛”上发表了不少作品。我想所谓“生活文丛”，应该是“星洲周刊”之误。因为“生活文丛”并不是我编的，它也不是综合性刊物，而是一个文艺性的月刊；鲁白野在该刊发表的作品也并不多。当时，由我负责编辑而发表了鲁白野不少作品的综合性刊物，就只有一个“星洲周刊”。

我和鲁白野的结识，也是从星洲周刊开始的。那是50年代初期，星洲周刊刚创刊不久，鲁白野央人介绍，到来找我，洽谈投稿事宜。他告诉我他在法庭当通译，写稿是他的爱好，他要知道周刊需要些什么性质的稿件。

不消说，周刊是个综合性的杂志，任何一种文章都是欢迎的。鲁白野决定提供一点文艺稿件。从此，他就常常写些散文来发表，有时则是诗歌或小说。几乎一两个星期就送来一次稿子。这种情形持续了一段颇长的日子，大约有四五年之久吧。50年代中期至后期出版的他的一些诗文集，如《马来散记》、《春耕》、《黎明前的行脚》等，里面有不少作品就是在周刊上刊登过的。

对于他的稿件，我经常是随来随发，很少积压。但初时总认为他的多产是基于一种兴趣，和一些急待稿费补贴生活的作者有所不同，万一刊物稿挤，搁置一半期也无所谓的。直到有一次，他写了一篇关于金鱼的文章，我才发觉到事实和我所想像的似乎有些两样。

文章本来是报馆的总编辑要我写的。他到本地的金鱼市场去拍摄了许多照片，准备作为周刊画页的材料，因而着我写一篇特写来配合刊登，内容是访问有关商家，介绍金鱼的品种、货源、行情、饲养方法等等。鲁白野知道了这事，就来找我商量，请我把文章让给他写。他说他饲养金鱼已有多年历史，是个行家，拥有这方面的丰富知识，也熟悉本地市场的情况。我对于有关金鱼的各方面都一窍不通，见他这么毛遂自荐，自是求之不得，当然立即答应。不料三几天后，文章交来了，却是一篇金鱼史话之类

的东西，好像是从什么书上抄来的，既看不出是一个行家的手笔，也缺乏他一般作品所常有的文采，至此，我知道了他的勤于写作，可能不完全是志在表演的。

后来，我们有了较多的往还，他才向我透露，他的不断爬格子，个人的兴趣只是一半的原因，另一半则是为了稿费。因为除了家庭的固定开销之外，他还要应付好赌成性的母亲的额外需索，自己暇时也喜欢一点杯中物，所以虽然在政府部门当通译，薪金不菲，却也不免入不敷出，需要找点外快；这就是每个晚上伏案两个钟头，挤它一两千字。

(二)

我们彼此的熟络，终于达到几乎无话不谈的程度。他好几次带我到奥因律他的家去参观他的“写作环境”，也到过梧槽律一间商行去找他的老友记余先生。鲁白野在给我们介绍的时候说：“余先生是我印尼时期的旧友，你是我现在在新加坡的新交。你们是我目前仅有的两个熟人。此外，我是再也没有朋友了。”

这话其实也不尽然。据我所知，他在40年代后期从印尼来到新加坡不久，就已交了好几个朋友，而且是文艺上的同道，只是不知怎的，后来都闹翻了。

我很少询问鲁白野关于他的生活细节，但由于接触的频繁，我对于那几年间他的一般心态，算是相当的了解。较早的一段时候，他经常为职业的不十分安定而感到困扰。他认为本地的独立或自治，大势所趋，在所必至，只是时间迟早的问题；政治体制一旦有了更改，英国人长期建立起来的公务员制度就难免有变化，许多公务员届时恐怕要转行了。他不时同我提起他的这一项忧虑。

有一次，他问我：“如果我失业了，你能否给我介绍一个工作？”

我说：“不必杞人忧天，独立也好，自治也好，公务员这一行业是不受影响的；只要有政府，就一定要用公务员。”

“这个暂且不管，我现在是问你，如果需要的话，你有没有把握替我找到一份职业？”



“这个，我看应该没有什么困难。”

“好！你这么说，我就安心了。”

“你究竟是怎么一个想法？我只懂得一种语文，你是三种语文；我不紧张，你倒紧张起来？”

“唉！你不晓得，在印尼，失业、流浪，流浪、失业，这种生活我怕了。”

接着，他又不大放心地问：“我说的职业不是教书，是其他性质的职位。你知道，我没有文凭，不能教书的。”

当时，我的朋友大多数是教书先生，要介绍工作，也是以教书最有把握。不要教书，可就难办了。但一看到他那种忧心忡忡的神情，我实在不想令他更加的沮丧，于是只好硬着头皮，说了很少有一次骗话：

“找件教书以外的事做，问题也不大。”

“这也是，你的朋友多，总有办法的。”

话虽这么说，但他实际上并不怎么相信我，后来多次谈到生活职业这一类问题的时候，他还是显得有点忐忑不安的样子。直到他进了星洲日报兼职当翻译，这方面的隐忧才算基本上消除了。

(三)

差不多是同一期间，另一件事也始终使他念兹在兹，耿耿于心，那是“成名”问题。他很热中于成名。虽然那时候文艺圈内已经知道了有“鲁白野”其人，但他老是觉得他的名字不够响亮，不像一些所谓“马华大作家”、“马华老作家”那么出风头，所以他非常努力地追求名声。他时常向我表示他对于“成名”的愿望。我的冷淡的反应很使他不满。他曾开导我道：

“你想，有一天你的作品被编入教科书，无数的学生咬文嚼字在背诵，难道你不感到快慰？”

“又不是写成《海燕》、《鹰之歌》、《阿Q正传》等名篇被搬上舞台去朗诵，有什么可以快慰的？”

“唉！你这个人，不可理喻，不可理喻！”他不断地摇头。

不过，他的努力，毕竟取得了成绩。鲁白野的文名，后来是更加为人所熟知。许多文艺报刊如“文风”等，都来向他约稿，偶尔也有一两篇评介他的作品的文字出现。他是享受到他所期望的“快慰”的。

有一回，香港一份文艺杂志在它的“青年之页”转载了他的一篇散文，这使他喜出望外，特别拿来给我看，并且不止一次提到这事。我不大欣赏他那种受宠若惊的样子，对于该杂志用“青年之页”来转载他的作品也不以为然。“青年之页”是该杂志的一个青年习作园地，专登被认为不成熟的作品，不过选稿还是相当的严谨。星马的作品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水平本来不高，编者用这个园地来介绍，也自有他的理由。问题是，这是转载的稿件，不是作者自己去投稿。一个杂志，怎么可以既要转载别人的作品，又要把它作为不成熟的习作来看待呢？于是，我忍不住地扫了鲁白野的兴：“为什么一定要把你的作品转载到‘青年之页’去？为什么不把阮朗等人的大作也收入这一栏？”

当时，我正在写一篇什么文章，因利乘便，也就在文章里头同样的发了几句牢骚，原意只是不赞成杂志编者的做法，不料看来却好像是完全在替鲁白野抱不平以及在对外地作家无理取闹。鲁白野被浇了冷水，固然不很好受；我自己更因为这种无理取闹而自悔孟浪不已。照说，纵使那个杂志的编者处理转载稿件不恰当，也只是一份杂志的问题，完全不关该地区作家的事。

(四)

无论如何，鲁白野确是“成名”了，至少在本地是这样。但这不一定是好事。他变得有点患得患失，时时在留意一些对他的大名可能有不利影响的事情。

他曾在“文风”发表一篇美术论文，后来受到一个青年的美术工作者的批评，他因此十分懊恼，连续几次向我表示他的反感，说是“这些 YOUNGMAN，莽莽撞撞，专唱高调，不识大体，要是真正从事什么艺术运动的话，那可就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这一类带着比较强烈的情绪的话，以前是较少听到的。

不但文字上的批评令他懊恼，口头上的意见也常常使他紧张异常。忘记了是他哪一种新书出版，他送给我一册，要我提意见。我偶然翻到里面一段文字，似乎是序跋之类，大意是说，他宁愿当流星，在太空流荡；不愿成为殒星，坠落人间。我即指着这几句说：“这样讲法恐怕不大妥当，因为流星和殒星，似乎是类似的物体，同样经过地球大气层，发生磨擦、燃烧而归于消殒”。他将信将疑地注视了我一会儿，不置可否地走了。第二天下午，却满脸得色地来到我的前面：

“哈！差点儿给你吓坏了，昨晚查了整晚的辞典，流星和殒星，根本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东西呢！你以后还是批评我的作品的思想内容吧，不要搞这些鸡毛蒜皮似的捞什子好不好？”

我稍为思考了一下，觉得他根据“辞典”的所谓流星殒星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东西，和我的没有辞典根据的常识刚好相反。我所知道的是，流星和殒星并没有多大的不同，只是前者体积较小，在经过地球大气层时已经烧毁；后者大概是比较大颗的流星，经过地球大气层时没有完全烧毁，还剩下部分物质掉落到地面上而已。不过站在诗人的角度来说，他的比喻仍然是讲得通。这可以说是诗人宣示他的洁身自爱，珍惜羽毛，宁愿让肉体在战斗中毁灭净尽，不愿遗留一点形骸在涿浊的人间受污染。就这一点而言，倒是我的意见提错了。这些本来都是可以互相切磋的，但我想到我无意间的一句信口开河，竟然害他泡了一夜辞典，睡眠不足，如果深入讨论下去，恐怕非引致他去作长期考证，搞到神经衰弱不可。于是，只好承认他的“辞典”的解释是正确的。后来，又遇到三几桩同样性质的事——都是一些辞文上、譬喻上的小问题，他照样是显得那么紧张，照样是怪我太过挑剔。终于，对于他的作品，我再也不敢随便多嘴了。

（五）

但这并没有影响到我们之间的交谊；特别是他全职当了报馆的电讯组翻译之后，因为作息时间和我差不多相同，大家更是经常在一起。晚间8时左右下班以后，他还不时招我到芳林公园（当时似乎还没有这个名称）附近一家露天茶档去喝啤酒聊天。

有一个时候，文艺圈内曾有传言，说鲁白野在苏门答腊沦陷时期当过什么日本军官，出门还带着佩刀呢。据说这是一个苏岛的来客，也是他以前的朋友告诉人家的。这些流言蜚语，他大概也听到一点。一天晚上，他习惯地拉我去到那个茶档上，却又不像往常那么有说有笑，而是一言不发地独自喝着闷酒，直到有些醉了，准备回家，拖着蹒跚的脚步走向巴士车站的时候，才边走边发牢骚：“哼！朋友？什么朋友？卑鄙龌龊，造谣诬蔑！”

我知道指是什么，便说：“算了。有些事，以讹传讹，也有可能的。”

这时，夜静更深，马路上的车辆和行人都稀疏了，天上月色朦胧，街灯也显得特别暗淡，四周的气氛很有点凄清，他似乎有了什么感触似的，突然拍着我肩膀嚷道：

“好呀，我是郁达夫，你是王任叔；我是郁达夫，你是王任叔呵！”

怎么牵扯到郁达夫和王任叔去呢？原来，郁达夫和王任叔，私谊甚笃；从新加坡到苏岛，都经常在一起。和平初期，王任叔曾在上海的“人世间”杂志发表了一篇“记郁达夫”，用同情、悼念的笔调叙述郁达夫在新加坡沦陷前后、以至流亡苏岛时期的生活及思想状态。他称赞郁是一个容易披肝沥胆的真情男子。由于提到郁达夫在日本人名大字典上地位比郭沫若还高，说是郁曾亲自告诉他“郭沫若就是这样妒忌我”，文章发表后因此引起了一点小风波。郭沫若认为王的听觉有问题，曾郑重为文澄清此事。大意是说：“无论日本人名大字典是怎么一个编法，按照音序，还是计算笔划，郁一定是排在郭的前面的；只要有一点常识的人都会知道这个道理，有什么好妒忌呢？郁达夫绝对不会说出这种常识以下的话”。鲁白野对于文坛掌故一向没有什么兴趣，尤其是中国方面的，更从未听他谈论过，没有想到他对于郁王的这一段关系，偏偏知之甚详，以至于当作一个“典故”搬了出来。当时，我听了，实在也感到有点诧异。

然而，他的比拟却是完全牛头不对马嘴。他不是郁达夫，我比王任叔也还差个十万八千里。所以，他没有在巴耶公务惨遭日宪杀害，而是平安地回到星马，写了好几本书，大大地发挥他的

创作才能，如愿以偿地“成名”了；我并没有到中国去参与大鸣大放，然后在反右中点了名，劳改以终，而是现在也还庸庸碌碌地在这岛国上量量马路，看看鸡虫。

大约是1956年下半年，我在报馆的工作改为编辑联邦新闻；周刊的编务成了兼差性质。由这时起，我的作息情形与鲁白野几乎成了参商；他下午上班，晚间七八时下班，我则是晚间七八时才来报馆，午夜过后放工回家，大家见面的机会于是锐减。加以他开始忙着编写马来文读物，少在周刊撰稿，彼此的来往也自然疏了些。因此，对于他后期的生活，我就不十分清楚了。

一九八〇年九月廿六日



面具，摔下去！

范北羚

作者简介：

范北羚(1932—2012)，原名罗子威，又名罗鸿堃，又署高天明、柳依堤、胡牧等。生于中国广州，8岁避乱南渡新加坡，成为新加坡公民。毕业于养正中学和华中。先任《星洲日报》外勤记者、后主编《星洲日报》文艺副刊《世纪风》，报业合并之后，转任《联合晚报》副刊，主编《文艺》版至1990年退休。新加坡作家协会永久会员，曾任新加坡文艺协会理事，五月诗社顾问，新加坡乐龄活动联会康乐委员会主席。50年代崛起于文坛，主要的文学活动是写诗，次为小说、评论及散文。散篇作品多收录于《亚细安诗选》、《新马华文文学大系》、《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大系》、《建国二十五年文艺选》。已出版的作品有短篇小说集《回春曲》、《火把》，诗集《召唤》，报告文学《采访线上》，长篇小说《黑牌坊》，中篇小说《海鸥》等。最后发表的作品有：诗两首《风迹》和《瑞雪》（发表于《新加坡文艺报》第47期），中篇小说《孽》（发表于《新加坡文艺》季刊第100期）。

浑圆的彩球。金黄饱满的香牙蕉。电动七色缤纷的玩具。一朵红艳的小花……

坐在小山羊皮沙发看夏威夷五零。点式塔楼公寓的水晶窗正撇开。弹山叶电子琴食早餐。野马吓野马吓。盼妳苏历高级音响系统在晨光下播送月光小夜曲。以啤酒喂养的神户牛柳焗在炉上弥漫着带酒味的浓香。

充满了美化视觉绚丽的彩色，悦耳或心烦的旋律和骚音，电闪疾掠的线光使你所处的世界如斯的美。而只要一举手一投足就可以满足了欲望要求的物质繁荣是这么样的高度呢！应该是幸福的。

那是他的。

我却生活得很痛苦。我痛苦自己生活在双重性格里。我痛苦自己生活要戴上面具。

戴上面具，让他们看不到我本来的面目。面具下，掩住了我的喜怒哀乐爱恶欲七情的。而戴上面具之后，对于他们，我必须投其所好，说着他们喜欢听但欺骗自己的话；做那些他们高兴但原是我自己所不愿做的事；唱些自己不想唱听起来怪肉麻的颂歌；就算是他用巨灵之掌遮着太阳，而太阳的光线还是从他的手指缝里透照出来。我一样要向他致敬，为他高喊伟大，欢呼万岁！

我活着是痛苦的。痛苦的是自己戴上了面具。如果有朝一日，他们发现了我毫无是处，把我一脚踢开。

如果有朝一日，我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小天地，那是多好。我把自己关起来和一切的人隔绝，就算只有两尺见方，也足够了。在我自己的小天地里，我可以说自己才可以听得懂的话，做自己才可以了解的事，唱自己才喜欢的歌。自言自语。自笑自骂。那是多愉快啊！那是多愉快啊！

如果有朝一日，他们发现了我毫无是处，把我一脚踢开。那我会得到真正的幸福。因为我可以毫无顾虑地把戴着的面具拉下，使劲地往地面一摔。

刊于《新加坡文艺》第16期

从前今日

符气南

■ 作者简介：

符气南（1944—1978），又署南山、竹村、符剑、符铨等。祖籍海南文昌，生于新加坡。育英中学高中毕业，生前服务于人寿保险界十余年。1965年开始写作，擅诗歌、散文、杂文和小说。已出版的著作有散文集《海的歌唱》、《幸福的期待》和《八年以后》；短篇小说集《蚕》；散文、小说和诗歌合集《我要去溜冰》。2001年，锡山文艺中心出版由烈浦、莫河编辑的《符气南小说、散文遗作集》。

清晨，打开厨房后面的窗，不远处大海一片湛蓝，海浪滚滚，好一幅富有生气的图画。海风徐来，我深呼了一口气，精神为之一振。我真庆幸自己能住在这靠海的组屋上。

这里是马林百列的组屋，在记忆中，这里从前是海，我曾经在这里的海滨徘徊过。后来当局把海填了，然后在填土上建了一座座的组屋，美丽的马林百列组屋区也就出现了。

提起填海，我的思潮就飞驰到十多年前去。那时候，我们一家住在东海岸路的一个山村里。那儿没有自来水和电流的供应。我们每天喝的，是浊黄的井水；而井，大都在山脚下，我们得拿桶去把井水挑回来用。晚上，四周漆黑一片，家里就只点燃那古旧的煤油灯，摇晃一个个的夜晚。

新政府上台后，自来水和电流都有了供应，整个山村人民的生活水准便有了显著的改善。当时我还是一位学生，每天除了上学读书外，回来后就帮忙家里做些劳动工作。譬如养猪、砍柴、采萍叶等，琐琐碎碎的许多工作。生活虽清苦，心情却是非常愉快的。毕业后，我在红灯码头附近的一间商行找到一份工作，生活从此掀开新的一页。

一九六六年，当局在那个山村展开填海的计划，我们举家从东海岸搬到裕廊去。当时的裕廊，还处在开发的阶段，整个工业区，大兴土木，有的工厂完成了，有的还在建造中。而裕廊路，蜿蜒曲折狭窄，我们搬去后，修路的工程才如火如荼地展开。

搬去新村，一切都得从头做起。

靠一家人双手的劳动，我们填土，我们种草，我们种花，一个美丽的家园便又建立起来了。当初，我们在生活上还面对许多困难，就如主要的食水，只靠老远一个公共水喉供应。每天得去公共水喉排队等水，装满了水桶，还得用水车载回家去。没有电流供应，也一样令人苦恼，晚上四周皆暗，那种滋味有如被关在暗房里。此外，那条村民来往必经的红土路，一下起雨来就泥泞不堪，走在其上，满鞋子都是烂泥，更是苦不堪言。

随着日子的消逝，新村穿上了新衣裳，整个面貌大大地改观了。家家户户都陆续地装上了自来水管，电流也有了供应，晚上大放光明。再下来，红土路上铺上了沥青，往日的泥泞景象不复出现。路是好走起来了，村民们生活的道路也跟着逐渐好走起来。在日子里，他们辛勤劳作，他们意志坚强；他们深信，努力才会带来美好的成果。

几年来，生活在裕廊的怀抱，我看着新村由一块沼泽地成为一个设备完善的住宅区。看着工业镇的工厂，一天比一天多。有时候，驱车到工业镇去，瞳眸中所出现的，样样都令我振奋。

那雄伟的工厂，还有那优雅的公园，那整洁的道路，还有那忙碌的码头等等。那许许多多，都是近十年来迅速发展的结果。我以前到裕廊山顶时，走的是黄土路，今天的裕廊山顶已是景色如画了。我又怎能不振奋呢？

一年前，由于家里人口众多，我便申请购置马林百列的一间政府组屋。搬来马林百列，又一次生活在一个新的环境里。我爱海，在以前，或许做梦也想不到我会有机会住在海滨。然而今天，我在海滨住下来已经是一个事实了。

马林百列，虽说是组屋区，实则也是一个旅游的好去处。

这里的海滨公园，这里的人工泳湖，这里的快速公路，这里的一座座组屋，构成了一幅美面动人的图画。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是幸福的。闲暇时，他们可以漫步在海滨公园，也可以投进大海的怀抱。或者，在月圆之夜，就坐在海边的小亭里，看夜的海景和听海潮。

从前，这里是一片大海；今日，这里是一个美丽的组屋区。那变化可说是太大了。

有时候回去裕廊，路过亚逸拉惹路，也被那儿巨大的变化所感动。当我刚搬去裕廊居住的时候，亚逸拉惹路两旁尽是荒野。现在，走在亚逸拉惹路上时，再也看不到荒野了。路的两旁，除了一小部分地方座落着一些洋房外，其他土地正大兴土木，一间间的组屋还在建筑中。相信再过一些时日，这里又将是一个新面貌。

我的二姐住在樟宜。每次去找我的二姐，都经过勿洛新镇。现在的勿洛新镇，也就是我以前所住的那个山村。以前，那里是一个个的山坡，座落着一间间破陋的亚答屋；屋子旁边，是一格格的猪寮，山脚下，是一个个的萍池。如今，那里是一块大平原，平原上，是一座座现代化的组屋。以前，山村的住民稀稀落落；如今，组屋区的住民成千上万。尽管过去一段好长的日子我在那里生活，如今看到这里如此的进展和成果，我又怎能缅怀过去呢？

以前每次到我二姐的家时，总要到离姐家不远处的丹那美拉海边去。这回去那儿，我依旧提议要到海边去。二姐马上说现在

那儿不同了，因为要建樟宜飞机场，那儿正在进行填土工程。我听她这么一说，更觉得非去那儿看看不可。

只见填地一大片，尘土飞扬，一辆辆的罗哩车在填地上来来往往。填地上，一条宽广的飞机跑道出现了。可以想见，往后这里又将是怎样的一番景象。

十年以来，每次去上班，我看着红灯码头一带的建筑起着变化，好多旧的楼宇被拆除了，许多崭新的大厦又兴建起来。算一下，丰隆大厦、公积金大厦、发展银行大厦、海洋大厦、华厦、大华银行大厦等等，都在红灯码头一带展示它们的雄姿。

是的，新加坡这些年来有那一处不在变化中。这些变化，不是魔术中的那一种变化。这些变化，全部由我们的精明领袖们来策划，由我们辛勤的人民来劳作，才能有那辉煌的成绩。

今日的新加坡在变化，今后的新加坡还将变化，这些变化的目标，都是为着我国的进步和繁荣的，为着我国人民的利益和理想的。就像海浪一样，这些变化是不停息的，它永远向前，一个接一个……

编者按：

作者于一九七六年曾以本文参加甘榜格南联络所主办的“文艺创作比赛”，获得特别奖。此文刊于《新加坡文艺》第13期，1979年5月。

教书的老学生

蒯特

■ 作者简介：

蒯特（1923—1986），原名刘瑜，笔名蒯特、品品、之南、文湘、冬冬、元元、禾坪等。祖籍湖南长沙，生于北京。昆明西南联合大学毕业后，1948年同丈夫南下，先后执教于新加坡中正中学分校、新民中学。长时期的教育工作，培育出不少华文作家，如杜红、陈凡等。长于教育作品创作，曾编学生作品集《心花集》，也擅写小说、散文和杂感，作品多发表于多家华文报刊。著有《蒯特创作集》、《蒯特散文集》、《蒯特小说集》、《君子花》、《蒯特杂文集》、《小情人》、《教育之光》、《岬上风光》、《补余集》和《蒯特吟》等。

高中毕业时，我选中了教书这一行，因为佩服老师们那种谆谆善诱的精神，我下定决心终身从教，同学们笑我傻，有热门的经济不去考，偏偏去考师范大学；老师们责我呆，放着名利双收的医科不去考，要干这行吃不饱饿不死的事，在他们错爱的慧眼

中，似乎我是那一系都能考得上的“万能”学生！

然而我自己心中有数，学医要八年，你们师也好，友也好，谁给我考虑过经济的问题？虽然战时，大学不收学费。可是，仍然免不了要用钱，谁能慨然应允助我这八年的零用钱？！家吗？三哥嫂已霸占了一切，分文不给，大哥每月的接济有限，还要责怪我，为什么长大了还没交到男朋友，弦外之音，显然我成为他的“包袱”，我只好从他肩上跳下来，过着工读生活。老师还鼓励我拿奖学金，我连上课的时间都出了“租”！身兼三个家庭教师，收入要照顾北京的姨妈，供给不能兼职的姐姐读大学，还要助一位同学与肺病抗战，用到自己头上，已经所剩不多，这些事实，信不信由你，在这种情况下还有余力去拚奖学金么？！

一旦当了教师，生活清苦；精神却快慰，“得天下之英才而教之”，果然乐在其中。

但是比较起来，我还是喜欢当学生，逍遥自在，所以我虽然教了卅几年书，这些年来，仍然不断地进修，坐在学生的位置上，心情就很轻松，精神上快乐多了，上课时静心听讲，讲师不指着我问是绝不开口说话的，简直是全神贯注，洗耳恭听的好学生！

当进入“读书法”班中时，我欣赏那位教授满脸欢乐的微笑；雍容学者的风度；轻言细语的北京腔，只可惜声音太过轻柔，必须抢到前座，还得侧耳倾听，所幸学员全是慕名而来，室内寂然，真像“明湖居”中听白妞唱大鼓书似的，即使有一根针掉在地上，那声音都能听见。

那像我教书，得放开嗓门唱，有时还得舞，加上芭蕾舞的跳，还不济事，即使掉一把大刀，也听不见，我静下来自思：读书时最敬师，上课绝对的静，怎么会遭到这种报应？！于是引起我多进修的动机。

以后傻傻瓜瓜地去修读马来文，哗！可真是风雨无阻，由听不懂，到略识“你我”，由全堂哄然大笑，自己瞠目不知所云，到听得津津有味，能言善道，且滥竽充数地当过几年马来文的“师”，这是苦学的成果，另外在教学上，能将板书整齐的写，也是由进修马来文学到的，以前教书时，在黑板上横七竖八地乱写，可是马来文教师，我遇到六位，都能在黑板上恭整地写，我

吸收了这优点！

以后又对华语的正确发音，产生浓厚兴趣，于是由注音符号的ㄅ、ㄆ、ㄇ、ㄉ，学到汉语拼音的b、p、m、f，这位讲师，发音正确，言语幽默，台步已接近京戏的演员，我们一班三十多人，给他教了十周四十小时，既口试，又笔试，还要台词表演，结果只得到华文视学官一信封，别人到中正总校去上了四天课，正式领取“毕业证书”，所以我没法遵守视学官的指示：“将所学应用到教学上”。

其实我也认真地教过两年，可怜兮兮地只教出一个真正会的学生，而这学生只由我引起他学习的动机，才参加到“丽的呼声”受训，以后转入广播电视台，也许是由我的“师”，他的“师祖”教会的。那么我的成绩等于零，便心灰意冷地随便教教，要今日的学生认真去学，除非将这一科列入会考，否则很难收效！

当我精神好，心情愉快时，进修学到的“教学法”都一一的运用出来，比如脸上微微的笑，语言清亮、缓慢，一如“读书法”的教授；正确发音，言语幽默，台步的表演，一如“汉语拼音”的讲师；板书工整，条理分明，一如马来文讲师，可是工作一多，心情一乱，真没法抖出那许多“料”，就不得不粗枝大叶地完成使命，那还由得我慢条斯理地去发挥！

今年是我工作最繁重的年，教上六个进度肩负二百多人的事，不得不终止我当“老学生”的理想，反正学得再多，也是英雄无用武之地，又将奈何？！归根结底，“从教不易，进修也难”，人非草木，岂能既不工作，又不求学，将自己陷入不可救药的深渊中呢？！

所以“从教”虽不易，我仍敬业乐业地教；进修是也难，仍然孜孜不倦地学，成为一个教书的老学生，乐在其中！

书于浩然亭 5/10/81

刊于《文学》半年刊第8期



想起几位老师

李向

■ 作者简介：

李向（1935—1998），原名张道昉，又署任宁、主艾、里巷、李如柏等。祖籍广西，生于新加坡。毕业于公教中学、新加坡师资训练学院，曾任小学教师；《南洋商报》翻译、新闻编辑、副刊编辑；《联合早报》副总编辑；《联合晚报》副总编辑；新加坡报业控股华文报集团新闻研究部主任。曾任姚紫文艺基金委员会委员，于姚紫过世后，代姚紫整理遗作编成十本书，居功殊巨；曾任柏杨主编《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编选委员；1991年马来西亚第一届花踪奖报告文学组评审。中学时期开始文学创作，以散文饮誉文坛。早期以任宁的笔名出版《在路上》（1956），颇受佳评，之后还出版了《苍蝇集》（1973）、《菜根小品》（1975）。

听说小学时候的一位老师现在也常跑酒吧，在我是一个小小的意外。教师跑酒吧已经不是什么新闻，而且又何止跑酒吧了，可是听说这一位老师也跑起酒吧来，于我总是一个意外，而且觉

得有点滑稽。因为这位老师在我的印象中一直是一位好好先生，平时待人和颜悦色，上课时很严肃，走路头低低的，看样子就知道是一个老实人。不过应该说这已是二十年前的话了。前几年我还在巴士车站上见过他几次，比做我们级任时胖了许多，因为看样子他已经认不得我，所以没有上前去和他打招呼。想不到这样的一好好先生也跑起酒吧来，也可见现在的教师生活是多么的阔绰，而社会风气和二十年前又是多么的不同了。

我离开小学已经二十年，离开中学也已经十四年了，当然不希望那时候的老师还是那时候的样子，这是不可能的，我们自己这十几年来也已经变得很多。可是，老师们留给我的印象仍然是十几二十年前的那个样子，却又是没有办法改变的事。做老师的常以为学生们走出校门后就把他们忘记了，其实不然——倒是做老师的不能记起每一个教过的学生却是真的。大多数学生离开学校后就和老师们断绝了来往这是事实，可是在他们的记忆里，老师们的面貌、作风却还是很清楚的。几个老同学碰在一起时，也总喜欢谈起以前的老师们的一些趣事，而且也很想知道一些他们的近况。我常觉得，老师们教给我的东西现在已经忘得七七八八了，可是老师们留给我的印象却是一点也不含糊。可见所谓教育，知识的传授还是其次，教师的人格的潜移默化才是根本的，永久的东西。我们常看到一些回忆老师的文章，大抵都不是说他们的学问多么好，而是他们的做人方面有一些令人佩服的地方。鲁迅先生的《藤野先生》，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一个人一生中如果得有一两位品格特出的老师的薰陶，可说是很幸运的了。

我至今还常常记起的一位小学时候的老师是F先生。他的个子瘦小，脾气暴躁，体罚学生下手很重，而且一打就是五藤鞭至十藤鞭，大家都很怕他。我也吃过他几藤鞭，不过比起其他人来可说是最少的了。后来他辞了教职到中学去念书，在运动场上很替他的学校争过一些风光。后来又在社会上着实的做了一些事情。这一位老师是在离开我们之后使我们佩服他的。这样的老师也可算很少的了。我看过一帧版画：两个小学生站在被枪毙倒在地上的他们的老师的身旁，题目是《最后一课》。这最后一课的教训，

比这位老师生前在课室里所有的教课都更有力量。可是能在课堂外继续教育着学生的老师是不多的，F先生就是一个。

第一个鼓励我投稿的是小学时候的一位校长Y先生。她那时已经五十开外，人矮矮胖胖，和蔼中自有一种威严。那年我是在四年级，好像是儿童节之前不久，她叫我写了一篇儿童节感言之类的东西，替我修改了，用信封装好，教我拿到一个什么社里去。我依照她的指示到了那里找来找去都找不到那个社，就随随便便投入一个信箱里，回去对她说已经拿去了。后来也不知道那篇东西的命运如何。但这总算是我的第一次投稿，她的一番鼓励是很可纪念的。

小学时候的一位英文教员C先生，脸上永远挂着一副笑容，上课时是这样，在路上走着时也是这样，同学们捣蛋他也不怎么生气，永远是一副从容不迫、与人为善的神气，看他年纪轻轻而有这样的修养，当时实在叫我尊敬的。有一次英文测验，我的分数和邻坐的同学相同，不幸所错的几个字也是一样，他便一口咬定是我偷看，从此我对他就没有了好感，一直到现在。我没有见到他已经二十年了，我真想看看他现在是不是还挂着那一副笑容。

四年级时的级任K先生，上午读书，下午教书，写得一手好字，打得一手好篮球，又会跳高，我们都很佩服他。他在课室里很严肃，有一次我做算术写得不整齐给他训斥了几句，差一点没哭出来。可是在课室外碰头时，他总是第一个对你点头，笑着问你好吗，因此我对他一直有好感。我们都认为他是一个很有才干的人，可是他将近高中毕业那年却得了肺病，后来医好了，至今还只是做着—个学校书记。

到了中学，风趣的老师可就多了。首先是教我们“生物”，后来又教我们“三角”的T先生，走路很有点像白金汉宫前面的御林军。看他腰板挺直、两眼钉着前方，好像目不斜视的样子，其实他的两粒眼珠却迳自在眼镜后面骨碌碌的打转，在他前面左右一百八十度范围内的东西他都看得清清楚楚。他自己就常爱在班上自诩他的观察力的了得。他说许多人天天走过几条街，可是连街名叫什么都不晓得，这话倒是真的，那以后我看东西也就比较留心了。他又说，人的脑力如果能够集中，是能够发生很大的



威力的，正如透镜把阳光集中在一个焦点上，就能把东西烧起来。前几年我在谐街碰到他，心想别人还可以装作不认识，这位老先生可不行，于是忙上前去和他打招呼，说明我是XXX，您以前的学生，——忘了。第X届毕业的，——也忘了。和XXX、XXX同班，还记得吗，——全想不起来了。结果是讨了一场没趣。经过十几年以后我才开始对他的“观察力”起了怀疑。他教我们“生物”时还胜任愉快，到了教我们“三角”时就看出不行了。有一次测验卷纸发回来，全班只有几个人及格，我和另外几个同学还吃了鸭蛋。那天他真的光火了，把我们训了一顿，其中最精彩的一句是：“教狗都会，教你们就不会！”

初中三时的级任L先生走路的样子刚好和T先生成一对照：歪肩膀、斜视眼，走起路来摇摇摆摆，有几分“白相人”的模样。其实他为人倒是很正派的，对学生也很关心。我最记得他说过一句话。他说这社会是无绝人之路的，人只要有一技之长去到哪里都不用愁没有饭吃。他说这句话时虽然是对全班说的，眼睛却看着我，所以我知道他其实是对我说的。因为那时我正为了人活着是为什么这个问题在苦恼，大概是在作文里流露了一点消极的情绪，所以他就在班上说了这一番话——他平时是很少训话的。他虽然没有解开我思想的结，可是他的一番好意却是很可感激的。

高中一时教我们华文（那时还叫国文）的Y老先生人挺风趣，常爱说笑话，不过人究是老大了一点，教书教到一半常爱打瞌睡。有一天正在上课，眼看着Y老先生快要打瞌睡的时候，有一个低年级的同学拿着一张纸条走进来递给他，一边说着：“修士，校长叫我……”Y老先生吓了一跳，连忙说道：“不，不，我不是修士，我是人！”当下全班哄堂大笑，那小同学楞在那儿还不知道自己说错了什么话没有。在那小同学看来，凡是先生都可以叫做修士，在Y老先生看来，修士和人是有分别的。Y老先生的风趣大致是如此。他改作文也很别致，就是只打分数，不修改，他说文句的不通顺和错字别字，你们以后自己可以看出来。

Y老先生教了我们一年就退休了，接下来教我们华文的是一位L修士。他不像别的修士，脸上没有狡谲气，完全是一个书呆子的样子，或者说得文雅一点，就是颇有学者风度。他教书有点

特别，就是要学生背书，背不出就得罚站。我们做梦也没有想到，高中生还要背书！而且还要罚站！可是当时没有一个人敢说一个不字，结果许多人都吃了苦头，我也被罚站了好几次。他改作文也真是仔细得很，除了删删改改之外，有时高兴起来还会在文章后面批上几句评语。有一次作文的题目是《新年即景》，我写了交上去，自己觉得很不满意，因为所写的都是些琐碎平凡的东西，而且平铺直叙了无创意。可是L修士却在那上面批道：“干净流畅，清丽可读。”这两句评语我至今未忘，是因为没有别的老师曾经这批评过我的文章。L修士改作文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写错字或写别字都要扣分，每个错字扣五分。所以那时我们的作文分数都很低，能得到七十分以上的，算是“异数”。L修士教了我们一个学期就又奉调到P城去，临行时我们还设了一个茶会欢送他。后来他在一次车祸中丧生，我真替后来的同学们可惜。

有一位先生，我始终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因为他是来代课的，前后不过四五次。每次他来代课同学们就吵着要他讲时事。大概他在别班也是以讲时事出名的吧？那时中国内战已接近尾声，他就根据报纸上的消息，再加上一点主观愿望讲起来。每次结论总是：“蒋委员长”说，收复什么地方，只是“时间问题”而已。可是后来事情发展却和他的“分析”完全两样。这事给我一点启示，就是历史的发展有其自己的规律，不因某些人的主观愿望而改变方向的。

教历史的W先生却又太过“客观”。他的历史事实和年代记得很熟，上课时把课本丢在一边，滔滔不绝地一直讲到下课，一个两丈来长的黑板，全是人名、地名、年代和纵横来去的曲线，在许多“照书念”的先生当中，他的确是比较特出的一个。可是他讲历史只是一味罗列事实，没有分析，也没有综合，而且动不动就笑。讲到“甲午战争”，中国战船的炮弹打不响，结果全部给日本战舰轰到海里去，——“哈哈哈哈”。第一次“鸦片战争”林则徐在广东打胜仗，清廷却在北京向英法求和，割地赔款——也“哈哈哈哈”。这些故事在我们听来总觉得心情很沉重，他却似乎觉得很有趣。也不一定凡是辱国丧权的事在他都觉得有趣，他就只是喜欢笑，大概在他看来一部廿四史也无非一则笑话而已。

那时候英文教员似乎很缺乏，于是有一批印度先生不远千里而来。他们上午教我们，下午在私立学校兼课，晚上教补习学校，说不定还做家庭教师，一天忙到晚不过是为了多赚几个钱寄回去印度养家。而学校当局的政策是：只要他们有合格的文凭，便请了来，也不问他们的擅长所在，随便编一些功课给他们去教，这样一来自然是良莠不齐了。有一位梅农先生，我们叫他做“含橄榄”，因为他左颊上有一个凹陷，好像含着一粒橄榄似的。他教我们“自然科学”，除了照书念之外，碰到实验例题便在黑板上画画写写，我们叫这个做“黑板实验”。大概他自己也觉得不好意思，有一次下了大决心，拿了几样器具和一瓶硫酸还是硝酸什么的来，叫级长充助教在班上做起实起来。只见他手颤颤的拿着那瓶硫酸还是硝酸什么的要倒不敢倒的样子，级长在一旁沉不住气就帮着在瓶底推了一推，吓得他连忙把瓶子放下，把级长骂了一顿，还把他赶回去坐，这时我们已经笑得前俯后仰合不拢嘴来了。那以后又恢复了“黑板实验”。

教我们《圣经》的约瑟先生，我们叫他做“魔鬼”。“魔鬼”而教《圣经》，真有意思！据说他在别班教英文和英国文学都教得很好，可惜我们无缘领教。他上我们的《圣经》课时，总是阴沉着脸，以一种永远没有高低变化的声调一口气念下去，少则七八页，多则十几页。他上我们这一课好像很受委屈似的。还有一位印度先生，我连他的大名和绰号以及担任过什么功课现在全都想不起来了，只记得他个子矮小，上唇留一撮甘地式胡子，满口的印度腔，教书还有点含羞答答的样子。可是也并不是所有印度先生都是蹩脚的货色，教我们英文和英国文学的巴斯甸先生便是一位很有学问的先生。他讲莎士比亚和英诗选，一边讲一边就在黑板上写满了注释，显然事前是没有准备的。他其实也没有时间准备，因为他每次来上课总是匆匆忙忙的赶到满头大汗，而且经常迟到，这是他唯一的缺点。他还教我们“算术”，这一科显然不是他的本行，他教得很辛苦，我们也学得很辛苦。

这许多英文教师当中，教书最认真的要算是A修士。他是法国人，生得虎背熊腰，壮硕如牛。他教我们“卫生”，这是一门很不讨好的功课，每个人的成绩都很差，所以他又在下午拨出

一段时间来替我们补习英文，没有几个教师是肯这样做的。他浑身是劲，喉咙又大，十足一个黑旋风李逵再世。一座四层楼的校舍，给他那么横冲直撞一下，纪律都好了很多。以前上课钟敲了以后，许多人都还站在走廊上，等先生来了这才懒洋洋地走进教室里。自从给他“捉”了几次以后，上课钟一响走廊上就已经没有人了。一间学校里也实在需要有一两个像他这样的人的。我就常常觉得奇怪，为什么他不去做军人却做了修士？以他这种人才，如果投入军队至少可以做到一个上校。他貌似老粗，其实却是粗里有细，有时有幽默感的。有一次，他指着T同学厉声问道：“Do you like me?” 我们的T同学是一个老实人，他苦苦思索了一会儿后毅然答曰：“No！”我们正替他捏一把冷汗，接着却听A修士说道：“You do not like mee (面)。Do you like kue-teo (粿条)？”我们这才听出其中的奥妙，于是哄堂大笑起来。A修士只有一点不好，就是对待学生总是凶巴巴的，喜欢骂人 Idiot 或者 Fool。T同学说不喜欢他，大概是指这一点。

学校里比较突出的还有两个人，就是K校长和W校长。K校长个子矮矮胖胖，两颊通红，给人的第一个印象就是精力充沛。他很勤于巡视，常常楼上楼下的跑动，教室里的一动一静，甚至地上的纸屑都逃不过他的锐利的眼睛。遇到有先生缺课时，他常常亲自代课。他每次来代课时我们就很高兴，因为他讲课常结合着讲故事，听得我们出了神，只恨下课钟响得太早。他平时常常带着笑容，发起脾气来时却也是相当可怕的。有一次楼下有人打架，他从四楼向下一吼，人群马上散开，大家对他是又敬又怕。可是最使人佩服的却是他的记忆力，全校千多名学生，他几乎每一个人都叫得出名字，而且还大略知道每个人的家庭背景。更难得的是离校后的学生他也能记得。每次去拜访他时他总会问起几个同届同学的近况，使人大有好感。继他之后做我们校长的是W修士。W修士又是另外一种作风，他个子短小精悍，腮帮间经常留得有黑黑的胡子根，好像永远没有时间把它刮干净似的，浓眉、秃头，嘴角常挂一丝浅笑。他在教室门口这么一站，嘴边浅浅的微笑着，两眼探照灯似的来往扫射，也不必开口，班上自然而然就静了下来。刚走过去不久，转眼间又在门口出现了，真使人有

防不胜防之叹。

这些就是在我开始懂得追问人生意义的年龄教过我的一些老师。他们于我的思想行为有过什么影响现已很难说了。说起来很不敬，真正成为我的思想启蒙老师的不是这些学校里的老师，而是在校外的几位前辈和同年辈朋友，是他们引导我走上文艺的道路的。据我所记得，学校里的老师们从来就没有在班上讨论文艺问题的，也从来没有人告诉过我们应该看些什么书。如果后来我会去看文艺书，那完全是出于自己的兴趣。不过我并没有埋怨这些老师的意思，经验告诉他们，文艺和政治一样，是不好拿到课堂上去宣讲的。说不定在课堂外他们也会有很好的意见，就只怪我们没有在课后去找他们谈谈。我们的老师多半是抱着“有书教书”的态度，于学生们的思想向来是很少过问的。这是我们的学校教育的一个大缺陷。

1969年5月



百年实里达河

黄叔麟

■ 作者简介：

黄叔麟（1939—2012），笔名有贺天、简桥、黄为一、黄戎父、包天和基度山等。祖籍广东潮安，生于新加坡。先后毕业于端蒙中学、华义中学和新加坡师资训练学院。曾任小学教师、记者和编辑。除文学创作外，他也是灯谜艺术家和评论家，曾获中国民间文艺协会中华灯谜学术会“灯谜终身成就奖”，“第十三届沈志谦文虎奖”。50年代中期开始学习创作，晚年皈依佛教，主张“佛法文艺化”，常撰写弘扬佛法的文章，散见于新马佛教报章杂志。已出版的著作有小说集《牛车水之窗》、《流浪的生命》、《舐犊》、《古城春晓》、《一场战争》；散文《青灯黄卷》、《开亏集》、《线里线外》、《戏尾》、《僧庐下听雨》、《黄叔麟散文选》、《黄叔麟散文自选集》、《坦言堂文集》；相声集《贺天相声集》和灯谜集《并生阁谜话》、《灯谜与我》等。

中午的太阳猛烈地散发着它的光芒。

是吃午餐的时候了，繁忙的中街此刻更加显得繁忙起来，车

辆、人潮，充实了这个商业区的中午。

在路口那间股票经纪树利公司里，这时刻尽是人头攒动，虽然这是交易所休息的时间，但由于交易炽热，来这里看行情的人也跟着多了。

李大新吃了午餐后，脚步就自然而然地踏进了树利公司，然后挤进人群中看起行情来了。只见那挂在墙壁上的大黑板写着密密麻麻的数目字，这显然又是交易旺盛的一天，因为交易冷淡的时刻，黑板上的数目字是很疏落的。

“我昨天以一块五角买进来的红实业公司股，今天已经升到一块八角了。”

“我前天以两块零三分买进来的谦塑胶厂股，今天也起到两块半了。”

“.....”

在人群中，李大新听到了许多这样的谈话，也看到了四周围一张张甜甜的笑脸。他再详细看看价目表，几乎所有的股票都直线上升，就连过去他最看不起的所谓“垃圾股”也抬起头来了。这当儿，李大新眼花缭乱，心里头被一股很沉闷的气息充塞着，原来他早前以高价买来的股票在几个月前才以低价卖出去，要是不卖，现在不但不输钱，反而有得赚。

其实李大新玩股票的历史并不短，早在几年前，当他进入商行任职时，就在同事的影响下学会了股票买卖。作为商行里的一位小职员，李大新在开始的时候小心行事，也因此从中尝到了不少的甜头。然而时日久了，他的野心也就越来越大，曾几何时，他买空卖空，做超出他财力的买卖。没想到当他的好梦方酣，“五一三”事件却给股市带来了凄风苦雨，于是苦头来了，先前在股市中赚到的钱不仅付诸东流，就连自己的本钱也亏去了一大半。

在以后的日子里，股市一直处在低落的浪潮中，每天的交易非常稀少，而股价也越来越低。在这种情况下，到股票经纪公司看行情的人已是寥寥无几了，李大新虽然还每天到那里去看行情，可是望着那毫无生气的黑板，他的心也就越来越淡了。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转眼间又是半年，报纸上每天都刊载物价高涨的消息，就只有那股票价格依旧像一潭死水，毫无动静。李大新原希望有一天能把手头的股票以买来的价钱卖出，可是这时候他的信心动摇了，眼看股价一天比一天低落，他终于把心一横，将手头所有的股票亏本卖出，却没想到几个月后股市又像野火燎原般，掀起了一股热潮。

股市苏醒了，原本像一潭死水的股票价格，如今都像吹进了氢气的气球不断地往上升，不论是好股坏股，每天都有相当数目的交易。除了在幕后操纵的大户外，一般涉足股市的人对这样子的现象都感到莫名其妙。

李大新也不能例外，他自从把手头的股票以低价卖出后，就下决心不再做股票的买卖，因为他相信股市很难再掀起高潮，但现在事实摆在他的眼前，股票市场交投旺热，股价大幅度上升，许多同事又赚得笑逐颜开。李大新本想再涉足股市，以报前“仇”，但又恐怕“历史重演”，对于股价的疯狂上升，他实际上也感到不知所措。

尽管他心里矛盾交错，尽管他犹豫，不知何去何从，他的同事们每天都捞得风生水起，大有每买必赚之势。此外，每天打开报纸，经济版都以大字标题报导股市行情：“传外资流入，股市风浪滔天，盘价猛涨”，耳濡目染，李大新的决心又处在风雨飘摇中，他觉得他不应该看着人家赚钱，而应该放弃一切的顾虑，借这个难得的机会报一下“仇”。

这天早上，李大新来到办公室后，脑子里就一直盘算着买股票的计划。十点一到，他拿起听筒打电话给股票经纪彼得，他把号码拨了好几次，可是依旧打不通。

“一定又是交易旺盛。”他心里揣测，一面焦急又紧张地拨着号码。十多分钟后，他终于打通了。

“是彼得吗？”他的声音有点颤抖：“我是李大新。”

“哦，是的。”听筒里尽是一片嘈杂声。

“今天的行情怎样？”

“行情很好，全部起。”

“有什么好股可以买吗？”

“听说青山公司不错，现在的价钱是三块四。”

“那你跟我进一千股吧。”李大新不做任何考虑，就激动地吩咐他的经纪进货。

“好的，我试试看。”

放下听筒，李大新的心情便开始紧张起来，因为在他的记忆中，青山公司过去的股价一直在两块上下，如今已经起到三块四了，它会不会再继续上升呢？这是很值得考虑的问题。正在思索之际，彼得打电话来，向他证实以三块四角购进一千股青山公司。这时候，李大新知道他不能再改变念头，只好博一下自己的运气了。

第二天一早，李大新爬起床后，第一件事就是打开当天的报纸看股市行情。这一看，他可心花怒放了，原来青山公司昨天的闭市价已经升到三块五角半了。只是一天的功夫，李大新就可以从中捞到百多块钱。

在大炒家的兴波作浪下，股票的价格仿佛都会无止境地往上升，股友们于是如痴如醉地抢购，一个星期后，李大新所买的青山公司股已经起到五块了。眼看厚利在前，他于是决定把它卖掉，从中捞到一千多元，总算补偿一点过去的损失。

尝到了这点甜头后，李大新并不因此就满足而平静下来。每天，他生活在紧张状态中；每天，他非到股票经纪公司观看行情不可。在那里，他探听到了许许多多的消息，有的说某某公司将有很好的消息宣布，有的说某某公司的股票会起到某某价钱。于是，他迷惑了，那报价的黑板上仿佛出现一张张的红钞票在向他招手，这下子，他不再顾及股价的高低，又以三块五角的高价购进了当时交投最活跃的木林公司股。

这一回他信心十足，把股票购进以后不像先前那样紧张和焦急，他认为股价一定会上升，认为他一定又可以轻易地捞它一笔。

果然，一个星期后，木林公司的股价起到了四块，然而李大新并不打算就此把股票卖掉，因为他觉得在那样沸腾的市场里，

赚它几百块钱实在太少了。

没想到两天后，各股股价如江河下泻，股友们个个惊慌失措，竞相抛售，没几天的功夫，整个股市就面目全非，木林公司的股价这时候是两块半。李大新仿佛做了一场梦，现在正从梦中醒来，先前美好的却变成了丑陋的，几天前胸中的一股欢乐立刻烟消云散，无影无踪。于是，失望、烦恼、忧郁，再次充塞了他整个心灵。

日子在平静中度过，很快地一个月的时间又过去了，股票价格从极度的高峰中跌下以后，也处在静止的状态中，每天交易平淡，大多数的股友都在这一次猛泻中碰得焦头烂额，因此，到股票经纪公司去看行情的也只有三几个人罢了。

尽管如此，李大新仍然在每天午餐过后，徘徊在报价的黑板前，因为他已经把一生中的大部份储蓄投在股票中，在失望之余，他仍然希望有一天股市再度掀起热潮，好让他把手头的高价股卖出。

这天中午，李大新照例拖着沉重的步伐走进股票经纪公司，在疏落的人群中他发现了一张熟悉的脸孔，回忆一下，才想起那是他的老同学林一坚。他记得毕业以后，他出来社会做事，而林一坚则继续在大学深造。他想，事隔这么多年，林一坚也一定大学毕业而出来社会做事了。

“一坚，你还认得我吗？”他趋前打个招呼。

“你……是大新，是吗？我还认得。”林一坚一面理一理他的领带，一面说：“你也玩起股票来了。”

“玩一点罢了。”李大新笑着说：“你现在在哪里做事？”

“我目前在木林公司任经理之职。”

“木林公司？”李大新一听到了这个名字，精神顿时振作起来：“不久前它的股票不是交投活跃，价钱起落波动吗？”

“是，对的，那是我们董事部的杰作呀！”林一坚很得意地笑着说：“当时整个股市处在疯狂的状态中，我们董事部就乘机把公司的股票炒起，然后又在高价中逐步把股票抛售。”

“原来是这么一回事。”李大新听了林一坚的解释，恍然大悟，沉默了一会儿后才哭丧着脸说：“我就是在当时以三块五角的价格买入你们公司的股票，现在你看我该怎么办？”

“你以这么高的价钱买入该股，只能算你倒霉，因为根据公司的盈利率计算，这股票不值得这样的价钱，你买的也许正是我们公司抛售出来的股票。”停了一会，林一坚继续说：“我看，要起回你买的价钱恐怕是不容易的，因为董事部已经决定把股价压得更低些，然后才逐步买回来，你最好还是把它卖掉吧。”

“卖掉？好吧，我就把它卖掉吧！”李大新听完林一坚的话，显得很激动地说。

看看腕表，还有十分钟就是办公的时间，李大新于是向林一坚告别。步出门口，一阵冷风吹来，抬头看看天空，乌云密布，李大新猛然觉得这正是目前股市的写照。他希望那团团的乌云立刻化作一场大雨，把一切的污秽扫空。

“不用劳力而获得的东西，只有贫困。”想起莎士比亚的话，李大新觉得这是他应该脚踏实地的时候了。走出中街口，大雨果然倾盆而下，他望望天空，深信大雨过后，明朗的阳光会照耀在大地上。

作于 1970 年代中期
收入《符气南小说·散文遗作集》，2001 年

春蚕到死丝方尽

——为即将停办的正华学校而写

黄叔麟

作者简介：

黄叔麟(1939—2012)，笔名有贺天、简桥、黄为一、黄戎父、包天和基度山等。祖籍广东潮安，生于新加坡。先后毕业于端蒙中学、华义中学和新加坡师资训练学院。曾任小学教师、记者和编辑。除文学创作外，他也是灯谜艺术家和评论家，曾获中国民间文艺协会中华灯谜学术会“灯谜终身成就奖”，“第十三届沈志谦文虎奖”。50年代中期开始学习创作，晚年皈依佛教，主张“佛法文艺化”，常撰写弘扬佛法的文章，散见于新马佛教报章杂志。已出版的著作有小说集《牛车水之窗》、《流浪的生命》、《舐犊》、《古城春晓》、《一场战争》；散文《青灯黄卷》、《开亏集》、《线里线外》、《戏尾》、《僧庐下听雨》、《黄叔麟散文选》、《黄叔麟散文自选集》、《坦言堂文集》；相声集《贺天相声集》和灯谜集《并生阁谜话》、《灯谜与我》等。

村子里几座山丘已经被铲平了，像排山倒海而来的建屋发展逐渐逼近了武吉班让的正华学校。占地三依葛的校园里，五座砂厘屋顶的校舍，“零落西风依旧，便惹得离人消瘦”。董事会办

事处顶上的挂钟，停在九时卅五分上就不再行动，而生态动物园里，鸟也飞去了。三个鱼缸依然是爬满青苔的珊瑚礁，还有一群的热带鱼游来游去。鱼儿啊！你们几曾知道，再过不久，又有一间传统华校，要关门了，这是她继邻近的大众学校的关门、署华学校的关门，也不能幸免于关门的关门。

只有校园里的九重葛依然猩红，猩红得像一团团的烈火，而“礼、义、廉、耻”那四个大字，听说就是“国之四维”，依然高高的悬挂着，在正中那座校舍的正中。

正华村，武吉班让路十里，两排旧式店屋之间一条小路一直走进的一个如世外桃园的村落。先前，这里曾经是五万人的家乡。他们种菜、养鱼，有的也养牲口、当小贩。在日军南进之前，没有人破坏过这个村落的宁静，和它的安详如荷塘月色。

于是就有传统的华校在这里兴建起来，民正是一间、启华是一间、民善是一间，后来又有了大众和署华。中华民族文化的种子，很早就撒布在这里而且也长了根。

战后，民正、启华和民善的董事部合并起来，这三间学校就成了“正华学校”。这是1946年十月的事。那以后，茅草盖成的屋顶，逐渐被改建和扩充，自来水也有了，电流也通了。最辉煌的五十年代末期到七十年代中期，这里曾经有学生一千六百余名。篮球场两个、羽球场三个、排球场两个、乒乓室一间。还有一支组织精良的铜乐队到处去比赛，到处去夺标，而从这里走出去的学生，有的后来成了仁心仁术的医生，成了土木工程师，成了会计师，成了专业人士。他们都到各个社会角落去，以自己的学识，在自己的岗位上，为国家的建设作出了贡献。

“教育的成果是不容易看得见的，它必须等到百花齐放的时候，我们才会想起，春天已经降临在人间。”

许元出，正华学校的校长。多谢他对我说了这话的同时，也迎我以一杯不加糖的浓黑的咖啡。谁说新加坡人不会吃苦呢？黄连苦！有比黑咖啡更苦吗？黑咖啡苦！有比几十年在这样艰难的环境里默默的替国家栽培人才的工作更苦吗？

我终于明白了，为什么传统华校的学生可以在篮球场上冲锋



陷阵，而一朝放在足球场里，就踢不过人家。一句话，还不是为了学校穷、家庭穷、环境穷，付不起足球场庞大的维持费。

我终于明白了，为什么传统华校的学生可以在最艰难的环境里锲而不舍的继续奋斗到底。一句话，就是因为他们都是在艰难的环境里磨炼出来的。

听过郁达夫先生《咏史》吗？“楚虽三户竟亡秦，百世雄图一夕湮。聚富咸阳终下策，八千子弟半清贫。”

正华学校，一间传统的华校，一间在艰难的环境里站起来的华校。如今就要倒下去了，许元出校长，你有什么感触呢？

“奋斗了几十年，一旦离去，心情是不免依依不舍的，但国家要发展，社会要进步，这是谁也阻止不了的。我们只希望，将来建在‘正华新镇’的新学校，能把‘正华’的校名保留下来，把传统华校的精神也保留下来。”

这番话，令人想起的，就是“无可奈何”。

听了这番话，你能不想起校园里的九重葛依然猩红，猩红得像一团团的烈火吗？九时卅五分，董事会办事处顶上那个挂钟，已不再行动了。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写于 1985 年 9 月 24 日

《秋水集》之七

连士升

■ 作者简介：

连士升（1907—1973），号子云，原籍福建省安县。1931年毕业于燕京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在北京从事研究工作，于1947年南来新加坡定居。新加坡著名报人和作家。曾历任新加坡《南洋商报》主笔、总编以及新加坡南洋学会理事、副主席，中国学会副会长。他笔耕不倦，在《南洋商报》、《南洋周刊》和《南洋学报》上发表了大量政论、游记、书评和论文。出版二十多部著作，有书信集《海滨寄简》，散文集《给新青年》、《闲人杂记》、《回首四十年》、《南行集》、《春树集》，传记《泰戈尔传》、《甘地传》、《尼赫鲁传》、《西方英雄谱》，游记《塞纳河两岸》、《地中海之滨》、《名山胜水》等。

XX：

日前畅谈两次，不胜喜慰！

南洋大学创办了十三年，到了今天，才找到像你这么胜任愉快的人做校长，这充分证明创业的艰难，同时也可见人才的难得。

从“南洋大学有限公司”，到正式的大学；从教授的待遇比

较中学教员还差，到所有教职员的待遇和马大、新大相等；从本国大学的学位不被本国政府承认，到国外大学多数都承认；此中的困苦艰辛，只有身历其境的人，才能够道出一二。

现在一切局面已上了轨道，然后由你来计划、筹备、执行百年的大计，这正是六辔在手，操纵自如，这儿谨祝你万事如意！

在过去十三年里，南大虽饱经忧患，同时，还遭遇几次大风潮，但最使人兴奋的，就是南大有一部分洁身自好的同学，站紧岗位，抓紧机会来求学。虽然南大初期的师资和设备不够理想，但那些立志向学的青年，以人一能之，己十能之；人十能之，己百能之；人百能之，己千能之；人千能之，己万能之的坚忍，决绝的精神来战胜一切困难。这种精神是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屹立于天地间的一笔大资本。你瞧，世界文明古国，现在还能够生存的只剩了希腊、埃及、印度、中国，不过论魄力的雄厚，成绩的优越，我们不愧为老大哥。此中最大的关键，全在于我们不向困难投降，所以困难也要对我们退让三分。

你生长于书香之家。你的老父亲是个优秀的物理学教员和中学校长。家学渊源，加上个人的聪明和努力，使你一步紧接一步地走上成功的大道。当你在大学时期，正值中国抗战时期，你在广西逗留一些时间，使你深人民间，知道中国的教授和学生，虽在日本的飞机不断地漫无目标地乱炸中国的平民，但他们的斗志更坚强，弦歌之声，从未中断。这种精神上的感召，对于正在求学中的青年，不消说是极大的鼓励。只因你也尝过战争期间颠沛流离的苦况，所以后来你到港大和牛津升学的时候，你自然会觉得和平安定的日子是不可得，因此，你更发奋向学，在成绩上老是比一般同学胜一筹。

你是个最懂得利用时间，掌握机会的学者兼行政人员。一般学者负起行政的责任的时候，大多数是随波逐流，把书籍束之高阁，连报纸也没有好好的翻阅，更不用说会作专门的研究工作了。他们唯一的借口，就是工作忙。其实，这仅是片面的理由，另一个更大的理由，就是懒惰，和办事没有条理，东抓一把，西抓一撮，让自己作环境的奴隶。

记得几年前，我到马大去看你的时候，你曾领导我去参观你

的实验室。那时，你已经是理学院院长兼化学系主任，但每天你总要抽空来实验。后来，你又代理副校长，但你绝不会以公事忙碌作口实，放弃你做实验的机会。结果，在你担任教学和行政工作的期间，你所作的专门性质的论文，仍与日俱增，这是新时代的青年最好的榜样，值得他们向你看齐。

现在你担任南大校长，在天时、地利、人和三方面，都配合得很恰当，并不是我要说扫兴的话，当十三年前，南大刚创办的时候，校长（那时叫做行政委员会主席）没有实权，一切权力操在校务委员会的极少数委员的手里，无论什么事情，校长做不得主。亡友张天泽先生处在那种环境中，一筹莫展。只因郁郁不得志，所以造成内伤，终于病死于夏威夷。现在南大的情形与十三年前完全不同，在天时上，这是对你有利。

南大初创办时，林语堂先生颇受校董会重视，全体教授都得到三年的合约。不幸林先生要南大作反共的堡垒，结果，不欢而散。校方按照契约，赔了三十多万元。经过那次教训后，由外地聘来的教授，聘约仅限一年，虽然期满可以续聘，但是大家都不免有“五日京兆”的心理，其中有些教授连冰箱和电扇都不敢轻易购置，免得一年期满后，这些东西都变成废物，致浪费金钱。现在你以新加坡公民的资格来做南大的校长，你当然比那些过渡时代的人物，更可以有计划地发挥你的才具，为南大奠定百年的基础。

南大初创办的十三年间，人事关系老是搅得一塌糊涂。在校内，因为大家不安于位，所以校方对于教授们不敢抱太大的期望。在校外，无论政府或其他大学，都抱着歧视的眼光，尤其是毕业生向政府求职的时候，那些负责取录的官员，仅注意一味英文，对于南大毕业生所擅长的中文，都一笔抹杀。现在南大已经得政府的承认，同时，也得到国内外大多数大学的承认，这种精神上的鼓励，不消说会加强各位教职员的信心。此外，你曾在马大教过十八年书，无论马大，或者由马大分家出来的新大教职员，多数都是你的旧交新识。至于南大，远在1959年，你曾花了四个月工夫，和其他六位委员，对于南大的内情，作详细的调查研究，一面熟悉南大的内情，一面又和星马其他各大学保持良好的关系。因此，由你来任南大校长，正是天造地设，再适合不过。

现在“万事俱备，只欠东风”。这个东风是代表什么的呢？答案是钱。

因为办大学是最费钱的事情。美国的几间著名大学，基金多在十亿美元以上，所以校长可以放手做去。假如国内外爱护南大的人士，能够源源不绝地给南大的经济上以大力支持，相信你一定能够完成你的任务。

此请
著安！

子云（1968年1月19日）



《长天集》之十

连士升

■ 作者简介：

连士升（1907—1973），号子云，原籍福建省安县。1931年毕业于燕京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在北京从事研究工作，于1947年南来新加坡定居。新加坡著名报人和作家。曾历任新加坡《南洋商报》主笔、总编以及新加坡南洋学会理事、副主席，中国学会副会长。他笔耕不倦，在《南洋商报》、《南洋周刊》和《南洋学报》上发表了大量政论、游记、书评和论文。出版二十多部著作，有书信集《海滨寄简》，散文集《给新青年》、《闲人杂记》、《回首四十年》、《南行集》、《春树集》，传记《泰戈尔传》、《甘地传》、《尼赫鲁传》、《西方英雄谱》，游记《塞纳河两岸》、《地中海之滨》、《名山胜水》等。

XX：

今天你向我提出一个问题，很有意思。现在简答如下：

你问：“外国人精通中文的，远不如中国人精通外国文的那么多：这是什么理由？”

我的答案如下：

第一，10岁以下的儿童，无论中国籍或者外国籍，假如让他们在一起学习任何语文，他们都可以很正确而流利地精通母语和外国语。我的朋友日本京都产业大学川口晃，他自幼在北京读中学和辅仁大学，他不但说得一口京片子，而且可以自由阅读中文的书报，毫无障碍，虽然他在杂志上发表文章，主要的是用日文。

须知语文的运用，全靠日常生活，而儿童的日常生活，除了读书外，还有各种游戏、运动，甚至会说市井无赖的语言。这些东西，成人很少会接触到。成人可能看过许多小说、戏剧等书籍，但他们没有机会过着儿童的生活，所以他们运用外国语，难免有半生不熟的感觉。

第二，心理上的准备。你知道，学习起于模仿，谁愿意很虚心地模仿人家，请教人家，他迟早会克服一切困难，不然，一个欧洲人或美洲人在中国住了几十年，他们除了会说：“顶好”、“再见”外，多数都是辞不达意。

须知自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一再被迫签订城下之盟，一面要割地赔款，一面把夜郎自大改为畏外媚外的心理。中国人越低头，外国人越气焰万丈。在那种情形下，一般中国人只想努力学习洋文，以便在海关、邮政等机关得到三等职务，而一等决策的职务，是由洋人包办的。

记得四十六年前在福州读书的时候，眼看一个流氓要向路人挑战，那位路人准备和他打架，而流氓却恬不知耻地说道：“你敢？你知道我的哥哥是给外国人拉洋车吗？”自己的身分贬值到那么低，一切唯外国人之命是听，难怪外国人在中国横行无忌，根本不用好好的学习中文。

日前在一个座谈会里，新大政治系吴德耀教授说，当他在槟城钟灵中学读书的时候，他和一般同学，以会说中文为耻辱，这是实情。但是，到了今天，同样的钟灵中学学生，一定以不懂中文为耻。别的不用说，现在新加坡大学的华裔学生，从华文中学出身的不用说，就是从英校来的，也是说得一口华语，虽然在阅读写作上，还需要相当时间，才可以克服过来。

第三，生活上的需要，但生活上的需要，迫得他们非精通中国语文和方言，他们就不能履行他们的任务。他们靠着罗马字的

拼音，很虚心地学习，很认真地应用，久而久之，他们对于当地的情形的熟悉，比较当地的名士高明得多。因为他们不但坐而言，而且起而行。例如我的已故的恩师高德祁会督，每到周末，他总要到闽东各县去讲道，有船坐船，有轿坐轿，到了没船没轿的荒僻的地方，他照例步行，一天步行三四十英里，是再平常不过的事情。只因他所熟悉的方言很多，他有时还会运用方言跟口才较差的同学开玩笑。这儿充分证明，中文并不难学。那些开口中文困难，闭口中文困难的人，不是骄傲，以为中文不屑学；便是懒惰，以为到处有高等华人替他们翻译，所以决心省却许多麻烦。

第四，工具的便利。从前学习外国文，实在不是一宗容易的事情。因为工具书如字典、辞典、百科全书、地图等东西，非常不完备，许多事物，都在暗中摸索，自己并没有什么把握。有些人得风气之先，以为异族通婚，也许可解决一部分语文的困难，但是生活和思想，人情和风俗的差异，是否使家生活更见和谐，这还是个疑问。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现在到处可以买到收音机、电视机、录音机。此外，电影院差不多场场满座，而报纸、杂志也相当普及。他如校外进修班、函授学校、私人补习学校，一切的一切，都给人以深造的机会。比起五十年前，我开始学习英文的时候，因为一个字不懂得读，须跑到老远去请教师友，那难易的情形，实在不可以道里计了。

但是，语文的提高和普及，是和国力的兴衰作正比例。富强的国家，谁都要和它打交道，因此，它的语文谁也会认真去学。不然，连它自己的子孙也敬而远之，何况外国人。

就南洋而论，新加坡和檳城最通行的为闽南话，吉隆坡最通行的为广州话，曼谷最实用的为潮州话，因为当地的经济实力操在上述几帮的工商业家的手里，许多人都诉说福州话难学，这不是事实，因为福州人到南洋较晚，树胶、锡、交通、果园等生产机构，他们没有插足的地方，可是在东马诗巫、福州人在经济上颇有地位，人多做皇帝，所以福州话占了相当地位。

据悉，目前上海掀起学习英文的浪潮，英文的入门书，供不应求。同样的，美国各中学都有中文的课程，而大学考取博士的

条件，中文和法文、德文等量齐观。这种形势使我十分乐观。须知人类只要把傲慢与偏见消除了，有色的眼镜脱下来了，那么在平等互惠的状况下，一切豁然开朗，什么问题都可以在谈笑中解决。

容再谈，此问
学安！

子云（1972年4月3日）

1107



芽笼，新加坡京华所在

彭世灼

■ 作者简介：

彭世灼(1948—2010)，又署依然、商彤。原籍广东省丰顺县，生于马来西亚柔佛州，四岁来新，后成为新加坡公民。南洋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荣誉文学士(1973)，文学硕士(1977)。专修明末清初诗论。曾任职新加坡警察部队警官、南洋大学中文系助教、中华总商会执行秘书、企业投资项目总经理、银行副总裁。作品包括散文、新诗、微型小说，已出版的作品有《千山路》(2004)、《杨柳依依》(2006)。

“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确实如此，流光不息，轻易把人抛了。从漫漫长途的这一头，抛向另一端，不过一晃之间，镜里容颜全变了，白了双鬓，牙齿动摇。暮靄已在不远处拉开，远天时见点点归鸟。眼前事，变得很容易健忘，而闲寻旧迹，虽见烟波飘摇，来杯清茶、半盅淡酒，还可细细道来。



我是在一条长街上长大的，街名叫芽笼路。如果一路上没那么多交通灯，如果少了三五十步就有的一道巷弄，这条长街可称为新加坡的长安大街。从加冷河桥头这头的1巷算起，左边数单，右边数双，一直数到一百多巷。

或许因为没有民居吧，芽笼不见2巷；2巷大概是让快乐世界占用了。而尾端究竟是一百零几巷？这是我年少时候就想知道的，总念着有一天去看看。不经意大半辈子都过了，今天执笔时又想起，还未有答案。今天是一个什么都讲求有效管理的世界，包括自己的日常生活，first thing first，似乎是很好的理由自我安慰，这与疏懒无关。

沧海桑田。三四十年来，新加坡景观变化大而快速。有些地方一年半载没路过，再来时不认得了——多了几栋新楼，路也改了。比较起来，芽笼路变化不大。除了当年的双程车道改成了单行路；除了快乐世界一变成了繁华世界，再变成了一片绿草地；除了沿街几列残破的战前店屋改建了；除了小巷弄间新盖了许多公寓和小酒店，整条大街，年月风雨，基本的样子，没什么变化。

今天，樱桃红了，而且更为鲜红；芭蕉绿了，而且更见翠绿。

多年前带一位越南画家参观设在31巷尾的“陈瑞献艺术馆”。这是少有的专为在世艺术家营建的艺术馆。如果外地朋友问起新加坡艺术，除了令人沉思的外来客罗丹，请带他们到这里来。这是道地的。馆里的书法《心棋》，水墨画《十牛图》，都是镇馆珍品。鉴赏之余，这些艺术作品还可以给人开引一道真实不虚的人生途程。

参观后和瑞献带客人到一条巷口的咖啡店用餐。瑞献向客人介绍说：“芽笼，是新加坡的首都！”这可不是随便说的。当下的感觉，这是对土地的眷念，越久远，越见深长。

民以食为天。今天的芽笼是饮食天堂，朝气生发，成排成列尽是饮食摊贩。如果一天在一家餐馆或食摊用一餐，大概三个月都吃不完。形形色色，应有尽有，间中还包括印度、印尼、马来口味。夜里灯火通明，展示了新加坡饮食的全貌。

这些都不是突然之间从天上掉下来的，每样东西都由来有自。

40年前我就常吃9巷口的河粉了，是老爸夜里外出顺便买回来的，以“乌贝”叶包裹，原汁原味，连热气也蒸发不多。夜里火水气灯下吃着，听着丽的呼声的广播，此情此景，偶在梦乡里来过。怎样的种子就发怎样的芽，怎样的芽就长怎样的枝干、开怎样的花。这就如同今天要用英语教中文一样，不是天上掉下来的。

谈过美食，说到声色，芽笼更具特色。不知何故？色情行业比较集中在芽笼双巷，从4巷到32巷都有，单巷比较少见。34巷是我母校菩提小学的旧址，从这条巷开始往后即不见青楼灯火了。

你一定觉得奇怪，我何以了解得如此清楚。年少时骑脚车上学，穿街过巷，当然知道挂着红灯泡，或门牌写得特大的门户楼房是干什么的。而毕业后的第一份差事，是当差的。巧的是我被分派管辖的，包括这片我从小就熟悉的地区。一夜春雨，明朝深巷谁来叫卖杏花，我当然了如指掌。

也许受了邵氏、电懋影片的影响，烟花泪痕，从小就有所不忍。虽不免有年少本能的遐想，但更大的触动是感伤。今天偶儿经过8巷与10巷间的横巷，三三两两站在街上向你微笑作状的，竟是北国胭脂，这是作梦也臆想不到的，五湖四海，她们都来了。真不明白，但求三餐温饱的日子何以如此难过？岁月可将景物人事的外观改变，但人心欲念，始终如一，重复上演。小时候看过的“她”和今天的“她”，分别不大。

走回时光隧道。当年的快乐世界，霓虹灯火，璀璨如花，买门票进去闲逛，对当时人来说，可是一件大事。里面吃喝玩乐，样样俱全。一间叫“银国”的电影院，最便宜的门票三毛钱。遇上卖座，拿到银幕前排两边的位子，侧看银幕，人物景象都拉长了身形。但没得投诉，不像今天。后门的“快乐舞厅”，一块钱可跳三只舞。我家是开杂货店的，十出头岁，经常帮大人送啤酒饮料进去。彩灯摇晃，乐曲回旋，牵动着曼妙的舞姿。想跳支舞吗？当然想，只是还没资格。舞小姐都端坐舞池四围，任君选择。南洋大学筹建时期她们曾经出过一份力量，看待她们，心中总带着敬意。

快乐世界中央有座体育馆，篮球赛、乒乓赛，本岛和地区的

赛事都在这里举行。还有我的最爱，摔跤赛，同时也举办过多回武术大会。往事只堪回味啊！体育馆面积不大，设备一般，但却是当年新加坡重要的体育中心。

源头活水。芽笼还有一样多——宗乡会馆多。早年新客初来乍到，生活还没着落，同乡会馆是当然的去处。这里可亲，可信，可取得信息与帮助。这里是初客的安全港。

旧时会馆乡社除了敦亲睦族，还是个“地方法庭”。乡亲中有家庭不和，人事纠葛，生意纷争，“到会馆去”，等于“上法庭去”。宗长的调和劝解，大家多能心悦诚服。有心的史学家请来走一趟，也许还有意外的文物收获。

“树植菩提，其叶苍苍”，这是菩提小学校歌开头的两句。搬迁前学校在34巷。除了礼堂扩建成多层楼外，由于地段所限，几十年来，变化不大。礼堂前的篮球场还在，两边的矮课室依旧。有时路过，特意转进巷子里，走前篱笆外凝思端详。当年大门两侧的菩提树，树干不过手臂般大，而今双手都围抱不拢。篮球场边的沙地已铺成水泥地，那里我曾经玩过小石弹子；临街课室的后窗还在，我喜欢跳起身子坐在窗沿上。后来办学业绩卓著的符书銓校长，当年刚进学校教书，曾教过我历史。这里是我人生长路的启端。今天还懂得一点世事的“一片雨，山半晴”，全是这里来的。

晨鸡报晓。但我的童年，报晓的是可兰经朗诵。天朦朦亮，不时被肃穆悠长的祷告声摇醒。那声音深沉素净，小孩什么都不懂，但总能分辨那不是浑浊，那不是嚣尘，那不是矛盾纷争，那是一片宁静安详。清晨上课，在回教堂门前走过，内心虔敬。教堂在11巷口，现已修建成高楼了。一间华人庵堂，就在隔邻，香火缭绕，依旧当年。

种族宗教的和谐相容，不需文字理论的描绘诠释，实在的景物长年自然地就摆放在这里，芽笼。这是生活的一部分，我从小就懂了。

要了解观赏新加坡的多元宗教特色，请到芽笼来。数公里长的一条大街，从街头到街尾，都有类似的景观。在一百零几巷那头，那间回教堂较具规模，星期五祷告日，车水马龙；但斜对面不远

的两间寺庙，响钟鸣鼓，一点也不受干扰。再说长街中央，接近27、29巷尾，一所禅寺，正在重建，隔邻就是庄严的锡克庙。还有……

芽笼可窥见新加坡人生活的缩影，物情、民俗，在在处处俯拾皆是。芽笼，完全有条件被称为新加坡的京华所在。

2003年1月23日

发表于《联合早报·文艺城》，2003年月23日

收录于彭世灼《千山路》2004年3月



云南园只是脚下一条路

卢美玉

作者简介：

卢美玉，笔名微思。新加坡公民。1969年毕业于南洋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任中学华文教师25年后，辞教职开创房地产公司，成绩斐然。出版著作有“I Am A Filipino Maid”（英译本）、《千家万户》、《微思文集》。2010年辞世。

电邮

周宇你好，

昨天我探访久违了的南大校园，很高兴见到你。

我们站在红墙绿瓦的华裔馆前面，我指着云南园问你：

“你爱云南园吗？”

“没有印象。”你答得很爽快。接着又补充：“每天做试验到很夜了，带着疲惫的身躯，从南洋谷的上坡抄捷径走下来，穿越云南园，从围栏的那扇小门出去，爬上长长长长的天桥，直奔裕廊西845座。这就是我日复一日的行程！”

我听了好心酸哪！原来云南园只是你穿越的路？

八角亭、小桥流水、花圃里盛开着五颜六色的花草，你都看不到吗？整个花园里种植着葱翠蓊郁的树木，你也看不到吗？

我开着车，以 20 度车速而行，你导引我的方向。我们绕了一圈又一圈。你发现我很开心，是吧？你以诧异的目光窥视我，因为你不明白。

对你而言，南大只是一间实验室，云南园只是脚下一条路；对我而言，南大校园是我梦魂萦绕的地方。那里的相思树，红豆树，还有其它许许多多不知名的花花树树，我都用炽热的狂焰燃烧过，用牵牵绊绊的爱浇灌过。我不曾忘记，也不会忘记。



回邮

Mary 姐您好！

我不晓得我说云南园只是我脚下一条路，这句话伤到你的心。我感到抱歉。

我从上海复旦大学来到南大，拿的是奖学金，读的是电脑工程博士学位。N4 五楼是我的实验室，也是我在新加坡的第二个家。

一年半前，在我前来南大之际，我与女朋友分手了。她自费去了美国读化学博士；我家境贫穷，只能拿奖学金前来南大。

毕竟从图书馆里第一次被她吸引一直到 3 年半后的今天，我无法把她忘记。初来南大时，我陷入人生的低谷期，只有埋首实验室，课余时间，图书馆、健身室和篮球场成了我的“新欢”。

目前，我已从低谷走了出来。我没有其它选择，只有埋首苦读，以期把博士学位拿回我的祖国。

刊于《新加坡文艺》2005 年 10 月

浮生八记

曾采

■ 作者简介：

曾采（1921—2002）原名曾丹青，另署心照、善哉等。祖籍福建省永定县，生于霹雳州山城和丰镇。曾任教于小镇丹戎来。新加坡光复后转入电影界，至1985年退休。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和锡山文艺中心副秘书长。文学创作始于退休之后，已出版的著作有小说：《红尘滚滚》（长篇）、《万世留名》（中篇）和《她这一辈子》（短篇集）；散文集《曾采散文集》和《山城恋歌》。

一、渔

忘不了，那年代，那渔村，那小岛。

一条笔直的三四尺宽的木板桥，枕着两行大石墩，从岸边伸出海去；桥的尽头是个十来尺的横台，远看就像个大T字——这就是小岛的码头，让船上的人和货物起落。

桥下的浅滩露出水面的木桩都缚着小舢舨，随波摇汤，还发出碰击声——好一幅真善美的滨海风光。

从黎明开始，这码头便人来人往，上货下货。

但每当夜幕低垂，船静了，码头也静了。

那年头，这渔村，这小岛，民风淳朴，和睦相处，木板桥上就是最好聚谈之处，或坐桥边，或凭栏眺望远山近水，渔火，星光，映着海波，波光粼粼，如果月儿露了脸，不论是一弯娥眉也好，月圆如球也好，海滨景色更添诗情画意。

民风凝成善良的人性，善良的人，不须严刑峻法的束缚。人之初，性本善嘛，善良的人性，善良的生活，才会产生优雅的社会，我怀念那优雅的年代，那优雅的渔村，那优雅的小岛。

小岛啊，你是否追逐着时代的浪潮，变了样？

小岛上年青的一代啊，你们还保有往昔那一份优雅吧？

二、樵

炮声震动了渔村，在烽烟逼近时，我和你避居到小岛的深山，多见树木少见人，只闻兽啸与猿啼，可是听说日本鬼子比野兽更凶残，我和你倒胆壮了，因为野兽尚可拒之以智，日本鬼子却挡之必死啊。

深山里虽不只我和你，人多有伴，毕竟山居生活是寂寞枯燥的，庆幸我和你都喜欢静，做做樵夫砍砍柴，当作运动健身，不亦得其所哉。

我们几家人终于预先找到了一处山洞作为防空壕。

记得那一个深夜，人们在梦中被阵阵战斗机追追逐逐、冲刺掠飞的音波惊醒，遂听得近处警报声四起，大家不约而同地躲进山洞里；洞外传来一声巨响，如重物坠地，妇孺吓得纷纷跪地向天祷告，祈求菩萨保佑，战战兢兢一夜守到天明；洞外冷风索索，草木萧萧，惊见不远处一个坑洞，露出一具长长的圆圆的铁柱。有人喊：“喂，是炸弹，快伏下！”

大家双脚像瘫痪，身不由己地“扑通”伏下，双掌紧掩耳朵，颤抖着默念：南无阿弥陀佛……

一场虚惊后，才知道原来是被抛弃的飞机油箱——这是未经战乱者的无知。

在深山里，我们做着樵夫，从战争到和平。

三、耕

深山里，做樵夫总得温饱，于是大伙儿集体翻土耕种，以求粮食。

所谓“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大伙儿自食其力，在艰苦中求存。

小渔村既无抵抗，又无叛乱，日本鬼子也就不干扰善良的岛民，让岛民食不饱、饿不死地过日子。

庆幸深山里大伙儿早就未雨绸缪，组成“合作社”，积聚资金，收购种子和肥料等等必需品，共同开发大农场。自足之余，运去市场外销，果然是好办法，不但不会饿肚子，反而像个大家庭。后来听说唐山也有“公社”，却是“做也三十六，不做也是三十六”，收成全部归公。这就显示了两种制度的不同，“公社”和“合作社”原本目标是一样的，只是达到一样目标的方法不一样。

深山里亲身经历了兵荒马乱的集体生活，我和你为了远方的家，和家中人的劫后境况，告别了大伙儿。

“不要忘记我们，尽快回来哦。”

我和你都掉下了感激的泪。

你说：“我不会忘记你们。”

我说：“我希望会回来。”

可是……

四、读

太平洋战争总算结束了。

水路一通，马上登轮远归，离别了那渔村，那小岛。

虽然明知前程未必是安全的，但我和你一方面恋恋不舍，一方面思家情切，你心我心一般同，不禁黯然。

我和你都念着那首百读不厌的诗：“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

抵达了红灯码头，劫后景象，已非当年；日本鬼子只有破坏，没有建设，伤痕处处，触目心酸。

坐上黄包车，赶向你在道拉实街的旧家。才到街口，你已惊呆落泪，原来你远远望见旧家那地段空了。

“完了！惨了！”你哭出声来。

你的旧家已成废墟，哭哭啼啼慌慌张张从邻居口中问知亲人下落，又匆匆坐上黄包车找去。真的是惨了，那旧家废墟被和平前夕最后一颗炸弹摧毁，埋葬了十三条人命！原本三代同堂廿多人的大家庭，如今只剩一半，呜呼。

为了生活，我和你只好在乡村一家祠堂的山芭学校重执教鞭，注定我们与“读”有缘。

五、琴

静静的康园，寂寂的路灯散发着冷冷的光。

子时了，一个迟归的少女赶着回家，是爱给她的胆量，轻轻松松地沐着夜风，让夜风抚弄着她一头秀发。

远远地飘来了一阵悠悠的琴声，是风琴，不，是有和音的电子风琴，思绪便随着琴声越飘越远，越飘越远……

忘不了，那小岛，沿岸两排参差不齐的店屋夹着一条士敏士路——这就是小岛唯一的街场。

店屋一边背山面海，山下一片平地，有座马蹄铁U字形的两层校舍，数百学子，白日里琅琅书声之外，课余打球嬉闹声，还有唱游女教师指导学琴者的琴声，是风琴，那时还没有电子风琴哩。

今夜的琴声，不禁又想起那位年青的唱游女教师，是那场战祸使她离开那小岛，一去音讯杳然。

她的倩影，她的歌声，她的琴声，令人忘不了，忘不了……

六、棋

那小岛，那时候，还没有收音机，除了琴声，就是那“狗听



音乐牌”的手摇的发条唱机了。

唱机唱出金嗓子周璇、白虹、龚秋霞等的歌，岛上的少男少女都爱听，听得入神，听得入迷，就像唱机牌子里那狗一般神态，听唱机的人都给唱机商揶揄了，真绝！

没唱机的，不甘被揶揄的，只好三三两两用手指推动那千年中华文化最高娱乐的棋子——象棋。

象棋易懂难精（正和麻将牌一样），是中国的国粹，行军布阵，斩将捉帅，尽在楚河汉界中。

象棋，随时随地都可玩，是优雅人生，优雅社会的益智游戏！最高尚的娱乐不一定要付出最高代价才能获得。

猛想起，报载棋王郑海文意外伤亡，人死了，却永远活在人间。他捐出了他那棋王的“心”，棋王的“肾”，正是有的人生如死，有的人死如生。

七、书

他教了几十年书，也写了几十年书。

教书难，写书更难。

教书，照书教，又怕误人子弟。

写书，立言不逊，歪论连篇，尤怕误世误己。

教书，老了便须退休，只怕退休后比退休前更忙碌，人闲心不闲。

写书，还好，老了，退休了，还可以继续写。

书，有好书，有坏书，好书导人于善，坏书导人于恶，爱书若狂的人，可能向善，也可能向恶，小心了。

开卷有益，宜应三思。

八、画

有人擅画动物，有人擅画静物。

动物也好，静物也好，总是画。

画，正如各花入各眼，各有各的眼光。

有人画画为利，有人画画为名，名和利只一线之隔，名成必利就，利就皆因名成。

有人相信画家的画要死后才有价值，说是价值要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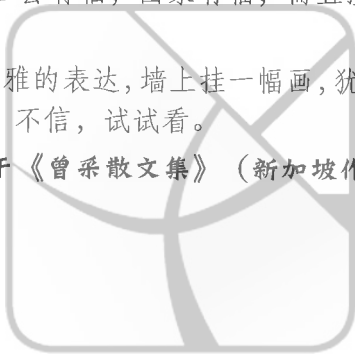
但有一种画家，活生生时画的画能获高价值，因为他的画是人情，人情越高，价值越高。可叹的是这种画家，明明自己不能再画了，他还卖人情，收高价，结果满载而归，有口皆“碑”。

另有一种画家，恰恰相反，他画画是为了奉献，奉献给人民，奉献给社会，奉献给国家。这种只为奉献画画的画家，如果多几位，不但人民有福，社会有福，国家有福，而且温馨满人间，众生也优雅起来了。

画，原就是优雅的表达，墙上挂一幅画，犹如案头摆一束鲜花，使一室优雅起来，不信，试试看。

收录于《曾采散文集》（新加坡作家协会丛书之24）

2002年7月





竹的遐思

君绍

■ 作者简介：

君绍（1927—2014），原名王俊杰。生于新加坡。1968年获义安学院中文系文学士学位，1969年获新加坡教育学院高级教育文凭，执教40余年。擅长散文和散文诗，1951年开始在《学文》、《文风》、《绿洲》、《蕉风》及《天方周报》等文学期刊发表作品。1998年获第二届亚细安文学奖，散文《当红毛丹成熟的时候》曾被选为英校生大学先修班教材。除文艺创作外，君绍也是一位园艺家，退休后专心于植物育种工作，拥有60多年的园艺研究与工作经验，曾多次获得培植各种兰花奖项。君绍也擅长创作歌曲和乐谱，所创作的《新加坡进行曲》曾获奖。已出版的著作有散文集《狮岛的春天》（1977）、《云的姿》（1982）、《蒲公英的孩子们》（1987）和《君绍散文选》（2003），散文诗集《热浪里的七颗水晶》（联合其他作家，1997）、《常绿的田园》（1999）和《复荣园随笔》（2012）。

在草木的社会中，我偏爱竹。

当金风送爽，绮霞徐飘的时候，我常怀着一颗无尘的心，静

静地欣赏园中那唯一的竹丛。节茎是如此地分明，可是不挺锋芒，叶片是如此地娇健，永远长春。青竿修直，肚腹中空，构成了绝大的涵量。如果再往深处看，在那朴素的纯色里，隐隐包含着的一派耐看风韵，足使粗糙的心，饱餐有余，百般品鉴而不厌。

我的目光，常爱沿着竹干颈处，往上追寻，一直攀缘到青天之上。我常在皓云耸峰的午后，静坐在他的绿荫下，咀嚼哲人的名句。当神志往下沉的时候，总禁不住把头仰起，近在咫尺，越长越高，越高越弯的青色干腰，轻拂细抚的翠梢，纯真的低垂神采，都一一地跌落在我梦幻中的心湖里。

竹的可爱处，可说是多姿多彩。多数草木，都有开花的习惯，然而花朵越大的，色泽越浓艳的，多半不香，就在招摇展示，享尽人间礼赞的美酒之后，享尽豪华的感受之后，经风一吹，刹那乌有物化。如果生命的本意是隐藏的话，竹的长青，岂不比红到发紫，喧郁抢夺主位的闲花野草姿色，更来得有意义。趁着如洗天青的雨后天，徐徐仰眺云扉半开里的慈晖，把心的脉跳，撒向滚滚晶莹的叶尖残珠，耳根随山鸟轻唱，眼色跟刷羽的竹鸡徜徉，该是何等乐事，此中真意，怕只有引吭竿尖的绿蝉，才有资格领会。

不必引证古人对竹的咏吟名句了，一颗朴素的心，从长青的事物中所撷拾来的领会，虽不能算是珠玑，自也有珍视的价值。我常感到竹的成长过程，正如人的一生，有滋长畅茂的时日，也有面对枯槁的时候。有荣耀的时刻，但算来不太多；有受人冷落的季节，但仍默默地发荣，等到生命力已蓄饱，努力一挺，终于万花竞秀，绿梢之上，顿结亿万竹米，等到竹米成熟，那任劳任怨的母株，就在数月间很快地衰老，终于在含笑中，安宁地完成了使命，把生命发扬的任务，毅然交待给下一代。六十年一结实，六十年一运转，人世沧桑，欢乐与悲痛，劳碌奔波，愿也不过如此。竹花，平淡无奇；竹米，味道也不会胜过薏苡。但是，那自根至梢，自叶至节，自花至实的三料谦和韵味，自有训诲的补剂在内。

当失意的时辰，可以欣赏山巅上的孤竹。任凭是炎荒瘠土，任凭强风烈日，那半锈了的茎叶，仍倔强地面对死亡，不因干旱而低头。甚至竿梢半秃，叶片全凋，那蔓延地土中的竹根、竹鞭，全不透露声息，暗暗在表演愚公精神，学移山倒海奇技。日以继

夜地，把养料搬运集中在鞭眼间，忍耐着，等候着。一朝否去泰来，自助天助，春雷的严肃召唤，春雨的绵绵抚慰，新的苗裔，新的生命，都一齐从腐朽中攒出，顽硬的土心，坚砺的石砾，都奈不了他何，一齐在笋角前宣告溃败。累累的春笋，不上五天，体积增长数倍，粗犷的身颈，倾刻揭箨去壳，不久，千竿翠幕，百茎玉帷，都一一摆铺披搭成了。疲惫的心，岂不醒转雀跃？

我是个嗜笋如命的人，但是，我所留恋的，还是隐藏在笋箨里的伟大潜力。这潜伏着的力量，巧妙地听命于自然的母亲，为着陶铸正在琢模中的生命，一一地分配得当。从不自作主张，狂妄张扬。到了陶铸的工作完成，于是便悄然地引退，让有心者扑了一个大空。但是，聊可告慰的，那低垂自梗的梢头，虚心的节腹，浑圆的节结芽眼，修直光滑的干茎，算是痕迹，永恒地呈现于山川之前。坚强的风韵姿晖，足以和日月并耀。

在苦难的日子，我看竹；在得意的日子，我想竹；在良朋欢聚的佳节，我赏竹；在忧患如山，愁浪排空的长夜，我听静竹的清音。愿和竹林相伴守，愿我的生命，具有竹的品质；愿我，是一株无瑕的竹！

收入《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作品总辑》



心灵的太阳

君绍

■ 作者简介：

君绍（1927—2014），原名王俊杰。生于新加坡。1968年获义安学院中文系文学士学位，1969年获新加坡教育学院高级教育文凭，执教40余年。擅长散文和散文诗，1951年开始在《学文》、《文风》、《绿洲》、《蕉风》及《天方周报》等文学期刊发表作品。1998年获第二届亚细安文学奖，散文《当红毛丹成熟的时候》曾被选为英校生大学先修班教材。除文艺创作外，君绍也是一位园艺家，退休后专心于植物育种工作，拥有60多年的园艺研究与工作经验，曾多次获得培植各种兰花奖项。君绍也擅长创作歌曲和乐谱，所创作的《新加坡进行曲》曾获奖。已出版的著作有散文集《狮岛的春天》（1977）、《云的姿》（1982）、《蒲公英的孩子们》（1987）和《君绍散文选》（2003），散文诗集《热浪里的七颗水晶》（联合其他作家，1997）、《常绿的田园》（1999）和《复荣园随笔》（2012）。

对面公寓顶层下推的第三格窗口成了折射的媒介，灿得夺目的夕阳影子变成聚焦点，折射向北，柔和的金辉洒落在客厅正中



的沙发上，持续约三分钟，家中骤然明亮。美丽豪华的韵味降临吾家，此情此景跟家园的近暮日影有异曲同工之妙，但复荣园的厅及顶楼是面对落日的，一年到头都有斜阳，而且持续到日光映红，柏奥公寓背后的天，此刻灰蓝的浮云成了帷幕，从掀开敞露的晚霞，呈现枫叶的殷红，倚偎温存，描绘秋日的华美。秋老虎的余威还在，大地似母鸡伏孵，树木花草先后已孵茁了嫩芽稚蕾。尤其是相思木，不约而同，密密麻麻的柔荑，都从新月形的叶片基部叶腋处纷纷冒出头来。初秋将赋酬歌，晚风频频拨弦，一心盼望：赶快恢复健康。从晓色到晨光，中午的升温，午后的潺霖，随时间的步伐来到暮霭旁，昼夜在换班，世事在改变，明天，又诞生一个全新的太阳。旧的走新的来，人事变迁，瞬息间沧海桑田，随缘。面对夕阳，有无限的回味，无限的顾盼。安土重迁爱国情操，从游子沉吟的真挚心声，一槌余音，回响绕梁：“窗前明月，屋角斜阳，至今可是仍无恙？”另一深沉入心坎的是：故乡啊，在何方？邻家孩子，可仍有歌唱？水田墓草，可依然无恙？

发表于《新加坡文艺》第92期

粉笔生活原是梦

邢致中

■ 作者简介：

邢致中（1922-2014），原名邢济众，又署云邨、齐人等。生于浙江省东阳县，现为新加坡公民。早年毕业于上海暨南大学中文系，曾先后在台湾和马来亚执教鞭，后南下新加坡，任华侨中学华文教师、前义安学院中文系讲师、新加坡教育部课程发展署儒家伦理组教材编撰员、南洋艺术学院文学科讲师等三十余年。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受邀理事。工作之余，勤于写作，退休后，仍以写作自娱，作品发表于国内外，曾获台湾地区颁发的“华文著述散文奖”。已出版著作有：小说散文合集《五年》；散文集《南游心影》、《铁钩情》、《一园浓翠》、《晚香园随笔》、《满园春色》、《邢致中散文选集》、《晚香二园随笔》；杂文集《四面八方集》；游记《追寻梦寐大地》；论着《韩非子思想研究》、《教育、语文、思想》、《创造更美好的明天》、《迈向优雅社会》、《艺术与优雅社会》等。

“粉笔生活原是梦！”我曾不只一次的发出这样的感叹。
一跨出大学的校门，就从事粉笔生活，一晃就是三十余年，

对这份工作的感受，如嚼橄榄，愈嚼愈觉有味，所以自从开始干这一行的那一天起，从未有改从别业之想。如今将近退休年龄，忽兴此浩叹，未免教人难以置信，但这却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这感叹是在下列情况下兴发的：

在某一班级教了一年两年的课，“受业”弟子毕业离校了，有的继续升学，有的入营服役，有的进入社会就业，以后在巴士、书店等场合偶然相遇，有的竟相对如同陌路；或在某一班级教了一年两年课后，由别的同事继续自己原教科目，有的学生对我的态度竟有了大幅度的转变，原来的恭顺样儿，不再在这些学生脸上出现。这时，首先是自问：在担任他们功课期间，有没有善尽职责？自我检讨的结果，感到并无愧怍时，内心深处会涌起一阵隐隐的刺痛，在心灵备受损伤之余，不禁兴“粉笔生活原是梦”之叹。

譬如前些时，服务学校举行成绩展览会，我受意绘制汉字体类演变图一幅，参加展出，图表拟就后，找一个书法娟好的学生帮忙书写，在我目前任教班级中，找不到这样的人材，后来想到去年教过的班级中，有两个学生勉强可以胜任，于是去找他们来，把要他们帮忙的事说给他们听，两个学生都面露难色，心里立感不悦，但仍强忍着说：“这图表由你们绘制，会比较好看些，不过没关系，你们不要做，可以给别班同学去做，别班有许多同学乐意做。”我说的是实情，只是我自己不放心交给他们去做罢了。于是其中一个学生说：“我们做好了。”另一个学生就取走了图表的资料。过了几天，去看看他们已经做到怎样的程度，原来工作还不曾开始，我说：“时间已很迫切，不能再迟了。”过几天再去看看，还不曾动手写过一个字，只好把资料要回，交别班学生去绘制。这两个学生，在我教他们时，都是差不多听话的学生，一旦不教他们了，态度就作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想不到一个十五六岁的孩子，也会如此的现实，伤心之余，如何能不兴“粉笔生活原是梦”之叹！

干教师这一行的，徒有“师”之名，而无诸如医师、工程师、会计师等“师”之实，贡献社会的多而取之社会的少，总希望能从社会获得一点精神上的慰藉，希望社会能对自己有一份尊重，

假如社会非但不尊重自己，而且还对自己表示极度轻蔑时，自然不禁会兴“粉笔生活原是梦”之叹。

也举个发生在最近的例子吧。去年年假期间，为贪近便，在离住家不远的一间私人牙医诊疗所，配了一副假牙，最近由于牙床收缩，所配假牙宽松了，又去找牙医修补一番，这个牙医诊疗所很特别，求诊不必挂号，去到诊疗所，就在候诊室坐候，等医生一个个的来传唤，看一次牙，等上数小时是常事，这次修补牙床，就坐等了整两小时。这是他的规定，怪他不得。大概这次补牙床，在外面候诊的人特别拥挤，草草了事，没有把增补的部分磨擦平滑，假牙在初戴上时，不觉得怎样，回家用饭时，用力一咬，就感觉疼痛异常，所以第二天就打电话去诊疗所，接电话的正是主治医师，他说可去找他再磨一下。我说：“磨一下花不了多少时间，不要让我久等。”对方听我说完话，不回可否，就把电话放下了。我到诊疗所时，见主治医师正送一个病人走出诊疗室来。我心里暗想，这次正巧，大概不用久等，就可看我了。谁知被唤入内诊治的并不是我，而是别的病人，只好坐下等候，好不容易等到刚进去的病人出来，医生又招呼别人入内，我趋前要求说：“可不可以先磨我的牙床？”对方冷冷的说：“这一位比你先到，要按照先后次序来。”我说：“我不是来看牙齿的，是你昨日没有给我做好，才来找你的，何况磨一下牙床只需要几分钟的时间，也要按照先后次序吗？”对方似乎有几分恼怒了：“当然也要按照先后次序，怎么做教师的也这么不讲理！”我辩说：“我正在和你讲理……”对方不听我的话说完，就把门关上了。门内隐约传出：“这样的教师，这样的教师……”的话来，紧接着还传出一阵刺耳的嘻笑声，使我一时气得说不出话来。因又不禁兴“粉笔生活原是梦”之叹！

这样的事自然是难得几回逢，这样的感叹，也只是出于一时的感触，情绪的低潮过去了，依然默默耕耘认真的教我的书。但这对一位对工作认真、负责和以教书为终身事业的教育工作者来说，无疑会在心底留下深深的烙印。

记得一位教授曾在一次座谈会中说过这样的话：教师的行为应是学生的模范，但是现在的学生知道教师一个月拿几个钱，他

们会不会把教师作为自己的榜样，是一个疑问。这位教授的话决不是无的放矢，在这金钱挂帅的社会，教师在学生心目中，实在没有什么地位。

由目前的社会趋势观察，教师的社会地位在可见的将来，不可能会有所改进，所以教师仍将吃力地负美化人类灵魂的重任，在社会的轻视下踽踽独行。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一日·商余

1129





本书简介

战后的1945至整个1950年代前期，新马散文的内容着重于反殖，延续了战前“文以载道”传统，又加进反殖思潮，他们的作品内容依然胜过艺术技巧。

然而时序一进入50年代后半期，新马文坛涌现了一群土生土长的年轻作者，他们的效忠对象已由祖籍国转向居住国，他们的作品转向更加凸显本地现实，技巧也远比战前乃至战后40年代的高超。更加重要的一点是：真正意义上的抒情散文大量涌现。在整个60以至70年代，新马文坛出现了大批歌颂新马山川人文古迹的抒情散文，把新马华文真正意义的散文推向一个高峰。新马分家后，文学也分道扬镳，各自发展。从1965至1980年，新加坡的散文有很大一部分触及本土的名胜古迹、山川河流，充分体现了爱国情思。

但自1981年以来迄今，随着1980年南大的关闭与1987年华校的走进历史，新加坡的散文涌现了大量的抒发黍离之悲情怀的作品，写作技巧由于融进了现代主义表现手法，显得更加曲折委婉，很耐读。

《散文集》选稿采取兼容并纳态度，此集子所收作品，既体现了抒情散文的艺术美，也凸显中华民族知识分子的以天下为己任的铮铮风骨。我们认为：没有了独立思考和敢于抗争的精神，新华文学是会在逐渐式微中悄然消失的。

楼兰古国空留一片残垣败壁，令后人唏嘘感叹！楼兰掌权者当年如果懂得历史与文化的重要性，在其兴盛时期保存了历史与文化，我们后人就可以沿着史籍追本溯源，而无需像目前这样空对断垣残壁只能兴起思古之幽情，而无由想象当年楼兰雕栏玉砌的堂皇建筑以及悠远的古老文化。

玛雅文化16世纪遭西班牙殖民主义者的无情摧残，只剩三部典籍和一些石碑、壁画，令后代有心人无论下了多大苦功，却始终无法寻回可能是世界上最早、最发达的玛雅文明的全貌。

没先见之明的楼兰的没保留史书和文化，与天真浪漫的玛雅人的无防人之心，随意示人以先进文化，以致遭到残酷无情的西班牙殖民主义者的摧残这事实，都叫我们扼腕叹息，也惊醒了我们：如果我们在此时不再作一点保留族群文化的工作，我们的文化很可能也会成为玛雅文化，而100年后我们的家园又将是什么模样？

我们怀着上述两个历史事件的哀伤，本着为了记忆，不是为了永恒的信念，我们计划出版新华文学大系，让后人对我们的历史、文化有所参照。本大系就是在这样的忧患中诞生的。

本大系是从文学乃审美意识形态的角度切入，摆脱文学从属于政党政治的桎梏，而以关怀族群文化、人类共同面临的问题的较宽阔视野作为遴选各种文体作品的原则。

大系包括戏剧集、诗歌集、散文集、小说集、理论集、史料集等等，大约14册。

欧清池博士
《新华文学大系》总编辑
世华文学创研会

ISBN 978-981-09-4735-4



9 789810 947354